

大學叢書
英國工會運動史

衛布夫 著
陳建民 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學大

史動運會工國英

大會叢書委員會

委員

丁燮林君 李聖五君 竺可楨君 唐 鉞君 傅斯年君
王世杰君 李權時君 胡 適君 郭任遠君 傅運森君
王雲五君 余青松君 胡庶華君 陶孟和君 鄒 魯君
任鴻雋君 何炳松君 姜立夫君 陳裕光君 鄭貞文君
朱經農君 辛樹幟君 翁之龍君 曹惠鑾君 鄭振鐸君
朱家驊君 吳澤霖君 翁文灝君 張伯苓君 劉秉麟君
李四光君 吳經熊君 馬君武君 梅貽琦君 劉洪恩君
李建勛君 周 仁君 馬寅初君 程天放君 黎照寰君
李書華君 周昌壽君 孫貴定君 程演生君 蔡元培君
李書田君 秉 志君 徐誦明君 馮友蘭君 蔣夢麟君
歐元懷君
顏任光君
顏福慶君
羅家倫君
顧頡剛君

大 學 叢 書

英 國 工 會 運 動 史

衛 布 夫 婦 著
陳 建 民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目錄

初版原序

增訂版原序

第一章	工會運動之起原	一
第二章	生存競爭 (一七九九年——一八二五年)	六一
第三章	革命時代 (一八二九年——一八四二年)	一〇九
第四章	新精神與新模範 (一八四三年——一八六〇年)	一七三
第五章	小組領袖會員	二二一
第六章	局部發展 (一八六三年——一八八五年)	二七七
第七章	舊工會運動與新工會運動 (一八七五年——一八九〇年)	三二七
第八章	工會世界 (一八九〇年——一八九四年)	三八一
第九章	三十年來之發展 (一八九〇年——一九二〇年)	四二七
第十章	工會運動在國家中所佔之地位 (一八九〇年——一九二〇年)	五一八

目錄

—

第十一章 政治組織（一九〇〇年——一九二〇年）……………五八一

附 錄

一 都柏林工會與行會間之假定的關係……………	六二三
二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規則及章程……………	六二六
三 工資隨價伸縮表……………	六二四
四 第一屆工會年會召集書……………	六二八
五 英國工會運動者之分佈……………	六三一
六 工會會員數目之統計的加多……………	六三五
七 關於工會之出版物……………	六四九
八 工會運動與產業管理之關係……………	六五〇

一九二〇年增訂版原序

本書初版述至一八九〇年爲止。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二〇年凡三十年，此三十年實英國工會運動史上重要之時期。工會運動之在當日，僅包括百分之二十之成年手藝工人者，今則包括百分之六十矣。其法律上及憲法上之地位在當日不確定者，今則已明白規定并具體表現於各種精細而且確切之法令中矣。就多種情形而論，其內部組織已正式被採爲國家行政機關之一部。最重要者，其自身備有一種簇新之政治組織，遍於大不列顛全部，爲一種完善之社會改革綱領中所含之偉大思想所感發，已經取得反對黨之地位，今且謀取得政府黨之地位矣。三十年間進步如此之大，則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二〇年間工會發展之史的敘述不啻一卷新書也。

吾人乘此時機將初版中所述本國工會運動之起原及初期鬭爭略加修改，關於某某數點則加以補充。吾人自將過去二十五年間所能搜求之材料研究一過，以便將此二十五年中人所盡知之事加入書中。但吾人以爲本書初版中對於史的發展所下之解釋則只須略加修改。十九世紀初葉紛亂時期內之內務部案卷可向案卷保管處借閱。此類案卷連同安文教授 (Professor George Unwin) 罕夢德先生及罕夢德夫人 (Mr. and Mrs Hammond) 豪味爾先生 (Mr. Mark Howell) 及貝耳先生 (Mr. Beer) 所爲之研究均能使吾人將某某數點修改並加以補充。至於工會運動之近代史，則吾人以爲一九一三年成立之勞動調查部 (Labour Research

Department) 之收集及智識最爲有用；而吾人對於柯爾先生 (Mr. G. D. H. Cole) 及亞爾挪德先生 (Mr. R. Page Arnot) 於事實、提議、及批評三方面對於吾人所爲之襄助，深爲感謝。又吾人對於斯密特女士 (Miss Ivy Schmidt) 之襄助吾人研究，至於忘倦，亦應致謝。

讀者須知吾書乃敘述英國工會運動之歷史，對於工會組織、工會政策、及工會方法既不爲何種分析；即對於工會之假定、工會經濟上之所成就、或工會之制限之是否正當亦不加何種判斷。關於上述各點，吾人曾於拙著產業民主主義 (Industrial Democracy) 及卷末所錄各書中爲詳盡明白之敘述，凡欲知工會運動在產業上及國家中之好壞者請閱各該書可也。

錫德尼及俾阿特立斯衛布

一九二〇年一月

一八九四年初版原序

吾人不思以一篇照例之序文就誤讀者。盡人皆知，故事未竟，則不作序文；此篇故事，今固未竟，即繼今以往，多紀之後，亦必未竟。是故吾人所需要者，即於撰著本書之前，略述此書之作法及其結果是已。

吾人雖從事工會運動之研究，不思證明吾人自身之提議，只謀發現工會運動所提與吾人之問題，然對此論題，吾人之心固非完全空洞無物，而不預知此類問題之性質者。吾人以爲此類問題殆確係經濟的，指出一種共同之經濟的教訓；且由吾人觀之，此種期望，仍係如此自然，使此種期望而曾實現，則吾人定將接受其實現，而不加何種批評。但事有大謬不然者。吾人方着手研究，即開始發現工會運動對於勞動狀況，產業組織，及產業進步之影響，盡受吾人生產程序上無窮之技術的變化之支配，馴至此類影響因各種產業而不同，甚至因各種職業而不同；而經濟的教訓自亦隨此類不同之影響而異。吾人前之期得一種經濟的線索，以便草成一篇論文者，今竟發現一蛛網矣；自茲以後，吾人始知吾人所作者並非一篇論文，而乃一種歷史，其實即係一種歷史，苟非將全部運動之通史與多數工人團體（其中有自前世紀繼續存在以至於今者，亦有一時崛起，經過短時期之存在，而歸消滅者）之特別史分開，則此種歷史亦無由作成。故吾人既將全國各重要工人團體之案卷加以研究，積得若干堆摺文，將其分別歸屬於無窮之職業及各種職業之分類之時，吾人自覺第一卷中只能收羅一部分選定材料，經吾人認爲與

普通運動之發展極有關係者。許多有名之罷工及停業，許多有趣之職業上之爭執，許多轟動一時之起訴，若干暴動及犯罪之猝發，以及特種職業中許多比較乾燥無味之瑣事，或不得不被擯於吾人敘述範圍之外，或僅因其與全部工會運動史有關而將其作為次要參考材料。至於工會運動之經濟的結果則留待下卷工會運動問題（*Problems of Trade Unionism*）詳加分析，彼時吾人將從各獨立工會之歷史中多採材料，以供編纂該書之用也。又平昔極其苛求經濟的教訓之人，對於該卷豈徒滿意已哉；蓋在該卷之中吾人幾於敘述若干種工會即從以推究若干種經濟的教訓也。

吾人所擬述之普通運動之歷史，實英國政治史之一部。雖近世歷史家多方辯訴，謂宜少述政府之措施，多敘述被統治者之態度及風俗，但吾人以爲歷史雖可敘述人民之態度及風俗，爲其自身添趣生色，然欲使其成爲歷史，則必須循永存團體進展之途徑。是故完全民主主義國家之歷史必係一種政府之歷史，兼一種民族之歷史，工會運動之歷史即吾人國家中一種國家之歷史，且此種歷史最爲民主主義的，若能真知此種歷史，即能真知英國工人，爲中產階級之歷史之讀者所不能知者。蓋自十八世紀初葉以至今日，民主主義，結社自由，放任，勞動時間及工資之管理，合作生產，自由貿易，保護貿易，以及其他各別而常矛盾之政治理想隨時引起工人之想像而留其痕跡於工會運動進展途徑之上。且自一八六七年以後，此類政治理想之會留其痕跡於工會運動之上者，則工會運動亦留其痕跡於政治之上。吾人將能證明政黨內閣之推翻會引起中等階級及上等階級絕大之驚異，而各該階級之記者及史家會於事後縷述充分之理由者，其中數次推翻理由之說明能使任何深知當日工會運動者之思

想者了然相信。雖然此種論證純屬偶然，緣吾人乃爲工會運動而論工會運動，非爲工會運動對於政黨政治所與之無數偶然的說明而論工會運動也。

吾人謀於本書末章（吾人應將其作爲一篇附錄，而不應將其作爲本書著作計畫之一部）中對於今日之工會世界爲一種鳥瞰，論其分配之不均，其強固之局部組織，其弊竇叢生之政治機關，其職業派職員之新統治階級——最重要者，論工會世界當前有許多未曾解決之憲法上，經濟上，及政治上之問題亟待應付之時，其方法上，目的上，及政策上之目前過渡狀況究竟如何也。

今當略述吾書收集材料之工作，以爲日後有志研究工會運動史者之一助。任何時期之工會史既皆無詳盡之敘述，則吾人大半有賴於吾人自身之調查。但凡研究英國工會運動史者皆當承認布稜他諾博士（Dr. Brentano）對於英國勞動階級之歷史所爲之豐富之研究及喬治·豪厄爾先生（Mr. George Howell）對於該派及當日工會運動所爲之完全實際的開發皆有價值。意者關於此種問題最爲重要之已刊材料，當推一八六〇年社會科學社所發行之工人團體及罷工報告（Report on Trade Societies and Strikes），此中所含盡是詳慎選擇之事實，與一八二四年至一八九四年間歷史上有名之五次工會運動正式調查所搜集之零星及未證實之消息相較，有足多焉。又吾人曾於全國各公立圖書館所存之週報及小冊子中搜尋不少關於工會瑣事，茲爲便利未來青年之研究起見，吾人特將吾人所能搜求之此類材料刊於卷末作爲副錄。關於工人團體初期歷史，則吾人多根據公家案卷，舊日報紙，及當日許多各種小冊子。如吾書前二章即係根據下院議事錄，樞密院議事錄，案卷

保管處之出版物，英國博物院倫敦市政廳之圖書館，及劍橋聖約翰大學福克思威爾（Professor H. S. Foxwell）所編之經濟著述專集中所保存之無數國會請願書及舊日職業上之論文。（註一）一八三五年前最爲重要之材料當推柏來斯（Francis Place）所留今存英國博物院中之多卷手寫批評剪下之報紙、章程、報告、小冊子等。此種獨一無二之文集，由當日一極忙碌之政治家編成者，不但係研究勞動階級運動之人所不可少，亦研究十九世紀初四十年政治狀況及社會狀況之歷史家所不可少也。（註二）

但吾人大部分之材料——尤其是本世紀之材料——係從各工會運動者本人處直接求得。舊日工會會所存有極有趣之案卷，有時遠及於十八世紀者。此類案卷包括議事錄及工會定期出版物；前者盡係若干年來辛勤（若非不學）之書記（一種大運動之真正歷史家）奮力紀述各委員會工作之文，後者（甚至爲英國博物院所忽視）則乃熱心之勞動階級政治家及行政家之計畫及願望所由對各該團體之各支會闡發者。方吾人開始調查之時，吾人以爲舊式工會中必有不允吾人調查其內部組織之歷史者。但吾人不久即知此種對於工會嚴守秘密之印象毫無根據。舊支會或舊地方工人團體曾以十八世紀以來之案卷供吾人查考。過去工會運動尙存之領袖曾遍搜抽屜，尋覓其久已忘却之工會章程及議事錄，以供吾人之用，於倫敦，利物浦（Liverpool），紐喀斯爾（Newcastle），及都柏林（Dublin）——尤於格拉斯高（Glasgow）及曼徹斯特（Manchester）——各地之工人家中，舊日熟練手藝工人之子孫無不搜出其祖父之關約，其父之舊名片，或一份已破之舊章程，以助一陌生者之研究，而若輩亦只知此陌生者之努力編纂勞動階級編年史而已。大全國工會或全郡工會會所中所保存之全

部案卷，自刊印之報告及會章以至私人之現款出納簿及執行委員會議事錄，亦皆提供吾人參考。只有一書記長藉口彼自身擬撰該會歷史，視吾人爲文壇之敵，而不許吾人調閱該會案卷。

且此種慷慨信賴之心并不以過去已經霉爛之案卷爲限。吾人爲調閱地方檔案不得不長駐各產業中心之時，工會當局到處予吾人以便利，以便研究今日工會組織之實際狀況。吾人曾列席多數重要市鎮之各業評議會；吾人曾列席全國各支會會議旁聽，至散會始去；吾二人中之一人且享受一種特別利益，得列席於各全國工人團體執行委員會祕密會議，紡棉業，織棉業，及煤業各大同盟會解決職業政策上重要問題之代表大會，及一八九二年機械工合併會六十代表調查該大團體之職業政策及內部管理之六週大會。

吾人當然不以工人方面爲限。吾人曾於各產業中心求得各代表的僱主。吾人曾從各該僱主處得到許多有用之暗示及批評。但誠如世人所料，各大產業大王大半注意營業方面事務，而鮮知過去（甚至現在）工人組織之詳情。其較能襄助吾人工作者不能不推各僱主聯合會書記，各造船口岸之僱主聯合會書記，尤願以其與各部分工人共同談判之經驗詔告吾人，并以各該聯合會所存之祕密統計供給吾人。但僱主階級中以作工之管理員及工頭爲最能了解最善批評工會組織及工會方法之人。不幸研究產業問題之人，最難與此輩管理員及工頭接近，而此輩工頭及管理員又極少被召出席皇家委員會充當證人，此則吾人所常引爲遺憾者也。

夫欲貫串此數千各別之工人團體之無數瑣事成敘事體裁，而又從各該團體之記錄成一種有似普通運動史之物，爲事至難，自不待言。吾人從文學及歷史之觀察點深知本書之缺點。然而吾人猶敢著述者，則以吾人深知

工會案卷中所有之材料於將來研究產業組織及政治組織之人極有價值，而此類材料今則日就消滅矣。原舊日檔案多在個別工人手中，而此輩工人皆不知此類案卷之可貴。即在較大之工會中吾人常見只有一全份章程，報告及通知書現尚存在。火災也，遷徙也，書記之死亡也，每使所有非會中日用之物歸於消滅。所有敏銳之收藏家及調查員當知吾人行抵一舊日工會中心聞知會中棄物已於六月前掃除淨盡之時，其痛心爲何如也。地方公立圖書館，甚至英國博物院，鮮存新舊之工會案卷。故吾人不但收藏吾人所能取得之各種工會案卷，且從他人所借與吾人參考之成堆紀事錄，章程，通知書，小冊子，勞動階級報紙等，編製長篇之摘要及要略也。

此種材料收集及廣大之調查範圍，苟非有一特宜於此類工作之人相助爲理，則決不可能。哥爾通先生 (Mr. F. W. Gallton) 卽係一熱心襄助吾人者，吾書所收材料之多，統計之富胥賴其不倦之工作。哥爾通先生自身本係一熟練之手藝工人，生平曾任工會書記，彼不但挾其敏銳之智力及不斷之辛勤從事工作，且以其熟悉工會生活及工會組織之情形之資格從事工作（惟其如此，故其合作有無窮之價值。）吾人曾於最後一章中加入哥爾通先生所著某工會內部生活一文。

且也，吾人曾從各方面得到最懇摯之贊助。若吾人列舉吾人所應對之道謝之人之姓氏，則吾人且將編一全國工會職員錄。但就此輩工會職員而論，吾人不必一一向之道謝，良以其中多數皆係吾人平昔最尊重之朋友也。次於此者爲各產業大王（如密德文布洛之柏爾先生 Mr. Hugh Bell of Middlesboro 及厄爾訓尉克之帶厄上校 Colonel Dyer of Elrick）及僱主聯合會書記，若輩慨然以其寶貴之時間供吾人之用。對於福克思威

爾教授，哈禮孫先生 (Mr. Frederic Harrison) 卑斯利教授 (Professor E. S. Beesly) 亞普爾加司先生 (Mr. Robert Applegarth) 及國會議員約翰·朋期先生 (Mr. John Burns, M. P.) 則吾人因曾向之借得多數珍貴之小冊子及勞動階級日報應致謝意，同時則柏涅忒先生 (Mr. John Burnett) 及克倫普吞先生 (Mr. Henry Crompton) 肯爲吾人校閱一章或數章，并提出許多意見使吾人得加以修改亦當致謝。最後尚有兩位親愛之同志及朋友，幸賴其累次遂行修改原稿，吾書始有此絲毫文學的價值也。

傳記係斐得第先生 (Mr. R. A. Peddie) 根據吾人之材料爲之編纂者。吾人對於斐得第先生及阿普雅德女士 (Miss Appleyard) 慨然擔任校對本書所有引用文之煩雜工作，不勝感謝。

(註一) 現存倫敦大學金匠公會圖書館 (The Goldsmiths Library at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

(註二) 柏來斯家族所保存之柏來斯之信札簿連同一本未刊之自傳現皆歸窩拉斯先生 (Mr. Graham Wallas) 保管。窩拉斯先生 正撰此大改革家之批評的傳記，是書一出，必能說明一七九八年至一八四〇年間英國史中所有政治上及社會上之事件也。(第一版於一八九八年發行，第二版於一九一八年發行。)

錫德尼及俾阿特立斯 佈

一八九四年四月

英國工會運動史

第一章 工會運動之起原

以吾人所知，工會者，乃工人一種繼續存在之團體，爲維持或改良其勞動生活狀況（註一）而設者也。此類團體之在英國，已歷二百餘年，無論如何，不可僅憑臆測，謂爲一成立便大發達者。故吾人對於未有工會以前而被世人認爲工會先驅之種種團體，雖亦略加討論，以明是非，以見然否，而吾書之所敘述，則始於十七世紀後半，蓋前乎此者，英倫三島實無一種團體，其性質適如吾書定義中所述者也。或謂十七世紀後半以前，英國雖無此類團體，而歐陸各地當中世紀時代容或有之。不知歐陸各地即或有之，而歐陸此類團體，對於英國工會運動之萌生滋長，絕無絲毫影響。二者固猶風馬牛之不相及。然則吾書敘述工會歷史，必以英國工會爲限，非但理所當然，亦勢所不得不然也。

由上述定義觀之，吾人將手藝工人爲反抗其社會上地位優越之人而組織之暫時團體，屏諸本書之外，不加敘述，已顯然可見。實則罷工之舉，有史以來，即已有之。世有敏求歷史上同類事例之人，未始不可以耶穌紀元前千四百年埃及（Egypt）地方希伯來（Hebrew）製磚匠因缺乏稻草製磚而羣起反叛一事爲西歷一八九八年斯



退立布立治 (Stalybridge) 地方棉紡工因工料窳劣而實行罷工一事之先例也。雖然吾人有不能確被認征服民族之叛亂，奴隸之叛亂，與夫歷史上所習見之半奴隸農民之叛亂爲與今日工會運動同其性質者。良以此類勞工鬭爭之不在本書敘述範圍之內，不但因其始終未曾組織一種永存之團體，且因罷工工人并不求改善其自動訂立之勞動契約上之條件也。

雖然吾人若由奴隸時代或農奴時代而進於中世紀城市名義上自由公民時代，則所持辯論之點較多。吾人固不敢自謂熟悉中世紀時代英國城市生活狀況，但獨立主工 (master craftsman) 之旁間有受僱夥計 (hired journeyman) 及勞動者 (labourer) 與之比肩並立，則已顯然。而此輩受僱夥計及勞動者有時亦互相聯絡，組織一種團體，以反抗其統治者。此類團體有謂歷時數月者，甚至歷時數年者。以吾人所知，一三八三年之初，倫敦自治市即已下令禁止工人一切集會結社及種種陰謀。一三八七年倫敦鞋匠之傭僕 (servicemen)，於反抗鞋業監工之時，(註二) 亦謀組織一種永存團體。此後九年，馬具業之傭僕即所稱爲夥計 (yeoman) 者，亦復宣稱彼輩早有一種團體，雖此種團體不知始於何時，但確曾規定一種制服，并有派定之管理員。不過主人方面則謂該團體成立僅十三年，而其目的則在增加工資耳。(註三) 又一四一七年倫敦成衣匠之傭僕及夥計，曾因聚衆開會組織一種團體之故，被迫而與僱主同居，以便隨時受其監督。(註四) 其實此類團體并不囿於英倫一隅。一五三八年伊利 (Ely) 主教曾向克倫威爾 (Cromwell) 報告維斯比茨 (Wisbech) 地方鞋業夥計二十一人聚於城外某山上，派代表召集所有鞋業僱主，與之談判，要求增加工資，且嚴詞恫嚇，謂：『在一年一日內決無人焉，肯按目前工資，

入城工作，除非僱主方面亦如吾儕實行宣誓，吾人且將宰割其臂與腿也。」（註五）

吾人從近始刊行之零星材料中求得上述各種事例，而由此種種事例觀之，吾人若將尚未刊行之檔案悉加研究之後，或能發現當日夥計所組織之一切團體，并從而判斷其組織及性質焉。蓋就前所徵引之事例而論，其中孰為對於僱主之罷工，孰為對於行會（*Trade Union*）當局之反叛，頗不明瞭也。不過吾人之意，維斯比茨鞋匠之事件及其他類此事件足以代表工會之胚胎時代。故吾人若假定將來研究之結果確能證明此輩夥計為反抗僱主而組織之暫時團體，事實上確曾蛻化為同類性質之永存團體，則吾人之敘述工會歷史，不得不始於十四五世紀之時。但吾人既將已經刊行之英國夥計團體之種種事例，詳細研究之後，業已確信居今尚無何種證據，可以證明中世紀時代英國有一種獨立永存之團體，乃由工人組織，而用以反抗僱主者。

此外尚有種種事例，而由此種種事例觀之，十五世紀時代之團體（有假定其為夥計所組成者）（註六）確曾繼續存在。但就吾人所能研究者而論，此種種事例中，如普通行會（*Bachelors' Company*），即承認其為一種夥計團體，然該會自始即附屬於行會，且受行會當局之約束。夫一種團體既由僱主分配款項，選派職員，則該團體之與近世工會，判然各異，彰彰明矣。況此類夥計團體或普通行會之壽命，似始終未曾延至十六世紀者乎？

以吾人觀之，受僱夥計間永存團體之遲遲發生，實緣當日熟練夥計之經濟前途尚有發展之希望。吾人之為此言也，非謂當日經濟界有何黃金時代，而每一熟練夥計自身即係僱主。吾人亦不知當日工資制度究竟如何。況英國城市初期歷史中確能提及受僱夥計，而此輩夥計對其所賺之工資非皆滿意乎？不過在近世紀前，熟練手工

業中曾充學徒之夥計在社會上確與僱主處於同一之地位，有時即係同業或同類職業中僱主之子。夫社會上之產業既大半歸小僱主經營，而每一僱主所用之受僱夥計又不過一二，則任何體力充沛，服務勤慎之人，其充當受僱夥計為期必不過數年。故凡勤慎之學徒，皆可希冀一旦能起而為僱主，自行營業。結果所趨，任何初期團體無不漸失其資格最老，能力最富之會員，而情勢所迫不得不如聖喬治科芬德里夥計公會（Country Journey men's Guild of St. George），所有會員盡是青年（註七）或如一四一五年至一四一七年間之成衣業夥計會，所有會員盡係少年浮薄之輩。（註八）今若欲從此輩毫無經驗之青年中，選拔多數良好之工會領袖，為事良難。所以產業上之壓迫雖無代蔑有，而工人暫時團體之蛻化為永存團體，必待至產業界情形一變再變，馴至夥計毫無機會自為僱主之時也。抑吾人之為此種推論亦有根據，請即徵引卡那（Lancashire）同類事件一切情形，以資佐證可乎？原紡織業中接線童子（Boys）即係受僱於棉紡工得其金錢，而為之服務。大抵年齡長大之接線童子皆已成入，其工作之熟練精巧，初與棉紡工無殊，而其所得之工資則極微薄。雖棉業工人曾表示其宜於工會運動，但接線童子組織一種獨立團體之舉，則屢試屢敗；良以力強才雄之接線童子，常希望一旦能自為棉紡工，故就其自身利益而論，與其增加工資，毋甯減少工資。於是乎接線童子間初期運動之領袖，一旦既由僱員而升為僱主，勢必排脫一切關係，不再從事運動矣。不過卡那接線童子組織工會之運動雖一再失敗，然其中亦有一種團體。吾人觀於此種團體之組織法，可以略知主工行會（Guild of the master craftsmen）與普通行會，或其他包羅受僱夥計之下級團體，其相互關係究竟如何。蓋棉紡工為其自身利益起見，實集合此輩接線童子而組織一接線童

子公會也。該會會員常係被迫加入，而該會自身則附屬於棉紡工工會，工會職員絲毫未與接線童子協商，即指定捐款數目，徵收該項捐款，同時更釐定章程，支配款項，此外并處理其他一切事務。棉紡工與接線童子間之關係如此，則中世紀時代組成行會法庭之主工，可依同一方法，集合該業中夥計或其他下級人員，組織一種附屬團體，即爲之估定季捐，選派會長，經理款項，此外更處理其他一切事務，而不許夥計過問，亦不難設想而知矣。（註九）

此外若須更引事例，以證明中世紀時代受僱夥計之不能組織一種永存團體，乃因當日夥計之經濟前途尙有發展之希望，則請舉下列事實。事實維何？即某某數種熟練手藝工人之無機會自爲僱主者，似曾設立長期團體，而此類長期團體須藉法律以消滅之是也。石匠早於其支會中舉行年會，而此種年會顯受一四二五年國會條例禁止。（註一〇）又烏司特（Worcester）地方瓦匠曾於一四六七年奉倫敦自治市命令不得設立會社。（註一一）夫石匠既周行全國，隨處工作，則其所組織者非地方行會而係全國夥計公會，亦屬或有之事。吾人若再加一番研究，能瞭然於其組織及工作，則此類團體或與一八三二年成立而今日巍然猶存之石匠共濟會（Friendly Society of Operative Stonemasons）有相當類似之處。不過中世紀石匠有與近世建築業工人不同者，即其所對於服務之人，非企業家，而乃顧客。顧客供給材料，監督工務，並按照所定工資僱用熟練之夥計工人，或學徒。（註一二）若與市手藝工人相較，則此輩石匠、瓦匠，等自其學習期滿至其勞動生活終了之時，其所處之地位似常在主工與他種職業中受僱夥計之間。若輩有似今日鄉間木匠，人各管理該業中一切工作程序，且與顧客直接交涉，但有與手工業主工不同者，若輩只按所定工資出賣其自身之勞力，而不因購置材料及僱用下級工人而有盈虧損益之事。

(註一三)建築業情形如此，而他種職業情形如彼，然則凡足以妨礙手工業夥計，使之不克組織一種永存團體之種種勢力，自不至破壞建築業團體，使之不能穩固也。

雖然，中世紀建築業之事例縱能證明吾人所爲之推論，——即他種職業中夥計永存團體之遲遲發生乃因各該業夥計之經濟前途尙有發展之希望，而石匠年會自身足以喚起吾人之注意，謂此乃初期工會之實例。吾人又將何說以處此乎？不幸吾人對於中世紀建築業團體之組織、職務及最後發達，茫無所知。(註一四)而吾人所知者則十五世紀以後英國固無此類團體。迨後十八世紀之時關於他種熟練職業之團體雖頗有所知，而僱主方面似亦常向國會呈訴各該業僱工之過舉妄行。但在十八世紀末葉以前，建築團體之存在則毫無跡象可尋。以此而論，吾人若拘守本書所下之定義而認石匠年會爲一種工會，則吾人不得不視建築業於產業界中特創一種獨一無二之先例。先例維何？即十五世紀時代確有工會存在，後此數世紀間工會之存在暫不可能，最後則工會又臻全盛狀態是也。不過吾人之意以石匠年會爲主工行會之胚胎時代，較以之爲工會之胚胎時代，尤衷於理。良以中世紀石匠之經濟地位與今日工人之經濟地位顯有差別；蓋一則直接賣其勞力與消費者，一則對僱主服務，而僱主則處於工人與消費者之間，求得相當盈餘以供資本上之利息及『管理上之報酬』(wages of management)也。吾人以爲家內建築術漸臻完備之時，技能較優之夥計漸有變爲主工之勢，而此輩夥計所組織之團體亦於不知不覺之間成爲主工行會之常型。(註一五)在此種產業制度之下，石業夥計之經濟前途亦猶他業夥計之經濟前途尙有發展之希望。吾人觀此事實即可瞭然於十八世紀以前建築業工會遲遲發生之原因矣。(註一六)但當建築業

資本家或承造家起而代石業主工及墾業主工之時，而此輩小企業業後復讓位於一般受僱夥計之時，近世所謂工會始告萌生。蓋猶十六世紀時代小僱主力求適應被淘汰之手工業團體中種種因襲習慣，故一般受僱工人亦於十六世紀末葉（在數種職業中爲十七世紀末葉，在他種職業又爲十八世紀末葉）力求於小僱主遺址上樹立一種新地位也。（註一七）

吾人所以必詳述此類工人暫時團體及中世紀夥計團體者，實因好辯之徒，未始不可發爲一種似是而非之議論，謂此類團體乃今日工會之先驅。其實事有至奇而出人意料之外者，卽世人常不於此中求工會之起原是也。世之求工會之起原者，不於中世紀工人團體中求之，而於僱主團體中求之。此所謂僱主團體非他，卽行會是也。（註一八）原行會與工會表面上類似之處早已引起世人（工會之友與工會之敵）之注意，不過直至一八七〇年布稜他諾博士精心結撰之著作「各業工會之起原（The Origin of Trades Unions）」行世之時，此種通俗見解始告形成耳。（註一九）布稜他諾博士所言雖絲毫_不含中世紀行會與近世工會有何關係之意，但亦曾提醒吾人謂斯二者皆因一種舊制度崩壞之餘，有人因此崩壞而受害，遂挺生其間，俾其能維持獨立與秩序，故後者可視爲繼前者而起。（註二〇）又當豪厄爾（George Howell）於其大著工會運動史（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卷首摘錄布稜他諾博士論述行會之論文時，世人大都承認近世工會爲導源於中世紀行會。（註二一）時賢之見如此，吾書不能不稍涉枝葉之論，對於行會與工會之關係，略一研究，使吾人研究結果，確能證明近世工會乃導源於中世紀之行會，則吾人之敘述工會歷史，不得不先溯行會之源矣。

就吾人所能發現者而論，世人假定近世工會爲山中世紀行會蛻化而出，實無絲毫證據。蓋歷史上之事實，在證明其非如此也。即以倫敦一隅而論，工會之從十八世紀以來繼續存在者，何只一所，行會仍存在於市公會（City Companies）之中，而吾人竟不能於其全部歷史中尋出絲毫證據可以證明獨立之夥計會（Journeyman's societies）係從此分歧而出者。原倫敦夥計前此縱能參與市公會之事，但當十八世紀之時則幾於完全不能參與，而市公會自身大體亦與其所代表之各種職業脫離關係矣。（註二二）或謂倫敦市公會自有其特殊之歷史，但就其他城市而論，若該市公會能照常發達，則該公行會或能引起近世工會之發生，其實就大不列顛（Great Britain）而論，無論在布里斯它爾（Bristol）或普勒斯吞（Preston），在紐喀斯爾（Newcastle）或格拉斯高（Glasgow）吾人均苦不能追究日就式微之行會與方與未艾之工會間有何關係。拉德羅（J. M. Ludlow）曾據喜爾（Frank Hill）之報告，明言（註二三）設斐爾德（Sheffield）地方工會與行會之關係可以證明，但吾人將利器公會（Cutlers Company）之性質及歷史詳加研究之後，深覺此種純係僱主組成之團體始終未曾產生。今日遍布斐爾德全境之工會，此外尚須討論者，則爲都伯林（Dublin）一地。此處有少數歷史較久之工會，自謂係從行會直接傳下。其實即就都伯林而論，吾人於詳細研究之餘，不但深信該處工會與行會毫無關係，非由行會直接傳下，且以爲一八四二年以前尚未消滅之新教徒行會決不能與多年以前最有勢力之天主教會發生任何組織上之關係也。（註二四）由此觀之，吾人可挾相當自信之心，斷言大不列顛工會無論直接間接皆非自行會傳下。

有人以爲工會之起原如何可置不論，但今日工會之於產業界中實與中世紀行會之於產業界中代表同一之元素，佔同一之勢力。其實吾人若將行會分析之後，即知此類團體即在其最純粹之時期中，其性質及職務皆與今日工會之性質與職務迥不相侔也。

吾人於此僅欲比較行會與工會之異同，故歷史家關於行會之起原，雖有種種爭論，均可置而不論。吾人在一方面可對布梭他諾博士表示同意，謂自由夥計之互相聯合乃爲挽回其生活狀況之日就退化，與其所得之時被剝削，此外則爲保護工人自身免受僱主濫用職權之影響，致由自由人之自由生活，降爲非自由人之依賴生活。（註二五）在他方面吾人可以贊成堪林干博士之說，謂行會之產生非因其與當局爲敵，乃生而係一種新團體，由市政當局或地方商人行會授以特種職務者；換言之，行會生而係一種警察制度，社會方面即藉此以保護地方人民之利益者也。（註二六）此外吾人亦可信從阿士力爵士之折衷說，謂行會乃工匠之自治團體，自行制定該會條例，地方當局僅有一種似真似假之權力，以准駁其所制定之條例。（註二七）上述三種意見，各有多數事例以爲佐證。今若欲斷定何者代表原則，何者代表例外，則吾人至少須有一種關於行會之統計智識，但吾人今日尚無方法搜尋資料，編此統計也。使堪林干博士之說爲是，則此類半自治團體與今日工會本質上毫無類以上之處，至爲明顯，無待煩言。不過布梭他諾博士則曾繁徵博引，而就其所徵引之事例觀之，又似無論如何，在某種情況之下，行會之措施非爲保護消費者之利益，乃如今日工會爲保護會員之利益者，換言之，即爲保護一種生產者之利益也。今若暫時承認行會亦如工會或僱主聯合會（Employers' Association）同屬於生產者聯合會（Association of

Producers)之一類，則請讀者諸君，少安勿躁，靜觀吾人研究行會與工會相同之程度究竟如何。

就一切事例而論，就行會全部歷史而論，行會組織之中堅人物即係購置生產工具及售賣生產物品之主工。關於夥計在行會中所佔之勢力如何，及下級勞工或半奴隸勞工之散於行會外者其程度如何，各人之意見容有不同，即世人所云行會之顯著目的即在注意消費者之利益一事，其真假程度究竟如何，各人之見解亦不一致。但就行會全部歷史而論，管理生產程序售賣生產物品之主工，實即實行行會制度工人，亦即行會中最佔勢力之人。(註二八)實言之，代表的行會會員 (the typical guild member)，不但非一完全手藝工人，且大體非一手藝工人。行會會員不但供給資本以備營業之用，且須熟悉原料品之市況與生產物之銷路。之數事者，由今日觀之，則皆企業家之職務也。原行會之擔負經濟上之職責及享有政治上之權力，非因有人假定其曾包羅全部手藝工人，乃因行會會員中有係當日產業界之真正領袖者。反之，近世所謂工會，非自行管理生產程序售賣生產物品之企業家所組織之團體，而乃受僱工人所組織之團體，而此輩受僱工人即聽命於團體外之產業界大王，為之服務者也。夫社會階級中，一方面有資本案與勞心者，他方面有勞動者，則工會與行會性質相同之議論，亦不攻自破矣。

自別一方面觀之，視代表的行會 (the typical guild) 為近世僱主聯合會或資本案聯合會 (the Capitalist Syndicate) 之先河，實與贊同豪厄爾之說而信行會為工會之『初期原型』 (early prototype) 鑄同一之大錯。世有視行會為不但代表一階級之利益而且代表近世社會上判然各別而利害稍相衝突之三階級（即企業家手藝工人及一般消費者）之利益者。布梭他諾博士自始即極着重此點。實則中世紀人士不信自由競爭可以

保證商品品質之真純及優良一事，是否屬實，吾人可以不論。即中世紀人士假定社會上各級人民利害一致之說，是否可信，吾人亦可置之不問。但有一事為吾人所當知者，即當日政治家及一般民衆咸主授權與市中領袖主工，俾其能取締一切，庶各該領袖自身及其競爭者皆不至降低生產程度，似係一種事實。一六八一年木匠公會（Carpenters Company）請願書中有言曰：『聯合各種手工業以法人設定方式組織各種行會，其主要之目的在使凡操此類職業之人，互相集合，組織一種統一之政府，并按照特定章程受熟練管理員之矯正及取締者也。』（註二九）果如此言，則行會之主要職員，事實上變為自治市之職員，負有保護市民免受摻雜（adulteration）或詐欺（fraud）之責矣。故當吾人憶及世人假定行會為不僅代表特種產業中所有各級生產者而且代表社會上之消費者時，則欲於近世社會中求得一種純粹團體，其所負之職責如中世紀行會所負之多者，渺不可得，良以中世紀行會之權力及職責事實上業已破壞散失者也。果如昔人持論，則共濟會（Friendly Society）與工會，資本家聯合會與僱主聯合會，工廠調查員與救貧法上之救貧法官，強迫教育督察員（school attendance officers）與市政府中考察度量衡及貨物純雜之官員，皆可視為繼行會而起矣。有是理乎？（註三〇）

工會與行會本質上雖各不同，但世人所據以主張二者相同之理論，亦不難推想而知。布稜他諾博士曾發現行會與工會間有一顯然相同之點。此相同之點非他，即入會章程，票匭有鎖三把，同餐共食，職員之名單，等是也。其實此類特徵，凡英國任何團體皆有之，即如工會與地方共濟會，或疾病扶助會，莫不有此，而後兩種團體在英國已有二百年歷史矣。無論此類特徵是否原於行會，而就大多數情形而論，初期工會沿用此類辦法，非仿效中世紀團

體之慣例而乃做做共濟會之慣例，則信而有徵。其實若就某某數種情形而論，謂此種儀節原於行會之章程固可，即謂其原於互助團之神祕儀節亦無不可也。至於一八二九年至一八三四年間工會中特有之奇異儀節（茲事吾人將於下文論述），則仿自共濟協會（Friendly Society of Odd Fellow），或謂此類奇異之儀節實有盲從互助團儀式（Masonic ritual）之嫌。不觀今日蘇格蘭自由坑夫會於部長（Grand master）之下組織秘密支部，而其大部分之用語及其大部分之儀節皆與互助團之特種形式相似乎？或人之言雖如此，但無人敢謂各鄉疾病扶助會與工會間本質上有何相同之處。其言互助團（Freemasons）與工會間本質上有相同之處者，則更少也。其實上述各種團體間唯一共通之特徵，即係團結精神，而此精神之表示於外者其形式不無多少詭異耳。

但行會與工會間其他相同之點，曾經布稜他諾博士提出者，則較為有理，吾人應加詳論。原工會之主要目的即在維持生活程度，換言之，即聯合各工人對於勢將妨害勞工階級之一切改革，加以有組織、有系統之反抗是也。夫社會上須有一種組織，以維持生活程度，固係行會之要圖，其實亦中世紀時代全社會之要圖。一四三四年西祺門皇帝（Emperor Sigismund）論曰：『吾人之祖若宗，並非愚者。職業之設，在使人人各執一業以自活，而一人不應干涉他人之職業。如此則斯世可免貧苦窮困，人人皆有糊口之資矣。』（註三）其實即就此點而論，與其謂今日工會有似昔日行會，不如謂今日工會採用中世紀時代衆所承認之一種原理，而行會之政策不過此種原理之一種表現耳。吾人從歷史方面研究工會運動，雅不欲深究中世紀時代強力維持生活程度之理論，或近世所行類此之方策（如團體協約 collective bargaining 或工廠立法）其政治上之效力究竟如何，吾人亦不敢謂中世

紀之理論曾於何時澈底實行，確使手藝工人長保一種優裕舒適之生活。吾人所欲言者，不過歷史上之一種事實。事實維何？卽十七八世紀時代各業工人對其所信爲可以保護自身利益之種種規則（法律上之規則與習慣上之規則），常求維持，俾能傳之永久是也。當此類規則廢而不用之時，工人卽彼此互相聯合，求其實行。又當法律上之救濟竟被否認之時，則在多種情形之下，工人亦起而採自由行動，思藉工會章程，維持昔日法律上之所規定者。就此點而論，其實僅能就此點而論，吾人尙能於今日工會中發現行會之痕跡也。

以上論工會起原，純憑假設，今請徵諸載籍。吾人不幸不能於行會或自治市之手寫案卷中，以及當日無數產業小冊子傳單或議院議事錄中，發現絲毫證據，可以證明十七世紀後半以前（註三三）英國有一種永存團體，乃由工人組織而用以維持或改良其勞動生活狀況者。倘吾人更能憶及十七世紀後半中僱主方面（尤其公司方面）偶因細故，稍遭冤抑，影響及於營業，卽向國會呈訴一事，則十七世紀後半以前，僱主方面既未有呈訴工人團體之舉，卽知英國此時固鮮（實則絕無）此類團體存在也。（註三三）不過吾人曾于十七世紀後半中，發現零落散在之團體之遺跡，而此類團體有時亦於暗中繼續存在。迨十八世紀初葉，僱主方面漸有分向國會呈訴某種熟練工人「新近組織」之團體者。時日遷逝，此類呈訴日多，同時有組織之工人團體亦提起反訴。自十八世紀中葉以後，下院議事錄中常見此類請願書及反請願書。此種顯明昭著之事實足以表示當日大多數熟練之職業中確有夥計聯合會（*journeymen's association*）存在也。最後吾人觀於國會之一再制定法令，禁止特種產業之團體，繼復擴大取締運動，於一七九九年制定一種範圍廣漠之法令，禁止各種團體，則工人運動之日漸擴大，亦可想而知矣。

若吾人將特種職業中工人團體發生之證據詳爲研究之後，當知近世工會非導源於任何特種團體，而乃由於同業中人集會之機會。亞丹斯密 (Adam Smith) 有言曰：『同業中人，卽爲娛樂起見，亦罕有機會集聚，但偶一集聚，則談話結果，每釀成一種對於社會之陰謀，或成立一種增加工資之計畫。』(註三四)其實吾人確有證據可以證明現存工會中，有一所成立最久之工會，卽係於聚飲麥酒之時宣告成立者。(註三五)至若罷工之後，產生一種永存團體，則尤數見不鮮。此外工人又嘗聚衆向下院請願，有時爲求制定新章程或實行現行法律亦相聚騷動。再就其他事例觀之，特種職業中之夥計有時集於酒館，接談之下聞知某處出缺，而夥計待僱所 (House of call) 遂一變而爲一種團體之核心矣。吾人又或見某種職業中之夥計明白宣言：『各工友爲增進友誼及耶教慈善起見相與集聚，乃英國舊日之一種習慣，』同時卽設立一種工人疾病喪葬扶助會，此種扶助會無不更進一步討論僱主所能出之工資，而終於變爲一種有共濟利益 (Friendly benefits) 之工會矣。(註三六)又依某種職業之性質而論，若該業夥計須旅行各地尋覓工作，則同業中人爲救濟此輩旅行夥計而施之種種有系統之計畫，無不漸臻完密，而該旅行夥計會 (tramping society) 無不變爲全國工會也。(註三七)

雖然，上述各事不過同業夥計集會之機會而已。此類集會機會不能說明工人永存團體必於十七八世紀發生而不於十五六世紀發生之原因。實則工人永存團體發生之主要原因，乃由於後兩世紀中之特種事由；換言之，工會發生之主要條件，乃因某種產業曾經產業革命也。大抵一種產業中而有工會發生，則該業中大部分之工人已由管理生產程序，保有原料品，及售賣生產物之獨立生產者，一變而爲終身工人，既無生產工具，亦無生產物。

「此時特種產業所需之資本既非職工數年間所能積成，則行會之熟練（即精製品上之熟練）已成虛名……僅備熟練已無所用，熟練遂被迫而受僱於資本矣……自茲以後，僱主與僱工之利害立於相反之地位，僱工遂開始聯絡組織，而工會於是乎生矣。」（註三八）吾人若欲以比較抽象之文詞，敘述此產業革命，則請引用英格蘭姆博士（Dr. Ingram）之文。博士之言曰：「近世勞工全部精密之組織乃根據於一種基本事實，此所謂基本事實非他，即勞資之分立是也，換言之，即指揮產業工作與實施產業工作之分立是也。」（註三九）

或謂手藝工人與生產工具之所有權脫離關係乃由於利用機器，使用動力（Power）及工廠制度。使當日情形果係如此，則吾人不應根據吾人所為之假設，希望未有工廠以前亦有工會，或未受機器變化之產業中亦有工會矣。然夷考事實，英國工人永存團體最初發生之時，乃在工廠制度前一世紀，而純用手工經營之產業中亦有工會。然則終身工人獨成一種階級其原因不只一端也明矣。

今請先研究印刷人『公會』（the printers "Chapel"）之最古制度。該會有會長，有書記，原係特種印刷機關之排字人所組織之一種非正式團體，不但討論并管理其工場狀況，而且討論并矯正若輩自身與僱主間之關係。此輩僱主所受之教育，恆較其所僱用之工人為優，即其眼光，亦較其所僱用之工人為大也。

自印刷術輸入英國之時，印刷人『公會』即已發生。（註四〇）至於各印刷局之印刷人公會何時始於倫敦互相往來，以便組織工會，則尚無證據。不過一六六六年已有所謂倫敦及倫敦附近印刷業自由夥計之事件及提案（The Case and Proposals of the Journeymen Printers in and about London）者，該事件及提案中訴

學徒之加多與學徒轉學 (turnovers) 之風行。實則此類冤抑亘十九世紀全世紀中固曾屢擾各排字人工會也。(註四) 究竟『印刷業自由夥計』曾否設法繼續存在爲一種工會。尙不確定。即十八世紀以前，排字人間，除上述印刷人公會外，是否更有其他團體，亦苦無法證明也。

夥計永存團體最早發生者應推帽業。帽業工人團體 (今稱爲英愛帽業夥計工會 The Journeymen Hatters' Trade Union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約始於一六六七年，而靴業公會 (the Footnakers' Company) 則純由僱主組成) 即於是年從查理第二 (Charles II) 求得特許狀 (Charter) 也。數月後，倫敦各工廠 (廠中皆有一種組織表面上與印刷人『公會』頗爲相似) 夥計即聯名向長老法院 (Court of Aldermen) 反對公會中之僱主、會長及助手、長老法院收到該請願書後，當即決定爲使夥計此後不再藉結社或其他方法過分隨意提高工資起見，每年應制定一種件工工資表，呈送長老法院核准施行。夥計方面似曾與僱主協同呈送此表，并阻用非自由民 (non-free-man)。但所定工資不能盡壓夥計之望，若僱主方面竟能設法減少此項工資，則夥計方面尤不滿意；一六九六年夥計代表向法院宣稱，此後工資若較前爲少，則若輩決不承受，同時并要求修正舊日之法令。據僱主方面所述，夥計不僅提出和平之議案，有時亦用暴力。曾有一次僱主減少工資，而某夥計照常工作，此時即有人向該夥計示威。示威方法，即鼓勵學徒，於該夥計工作之時，設法將其逮捕，繫之車上，送往倫敦及薩得克 (Southwark) 各重要地方遊行，沿途叫囂騷突，氣態甚張。又據人傳述該夥計等曾組織『俱樂部』幾次籌集款項，以便補助脫離僱主之夥計。一六九七年僱主方面採用品行證明書 (character note)

及離職證明書 (leaving certificate) 兩種辦法。氈業公會并決定凡夥計未從前僱主處領取此項離職證明書者，則任何僱主皆不得僱用之。此外僱主更因夥計不肯按照法定工資工作，累次起訴，但夥計方面似亦有人爲之指導一切，終能以巧妙之方法，防衛自身之利益。記有一次夥計服罪，自謂此後將改過自新，不再結社，僱主方面始撤銷訴訟。又有一次夥計藉覆審命令 (writ of certiorari) 將某案由市長庭 (Lord Mayor's Session) 移至巡迴法院 (the Assizes)，該法院院長霍爾特 (Lord Chief Justice Holt) 諭將此案在外和解。經三年奮鬥之後，一六九九年六月始行宣判，而實際上之勝利則屬於夥計，良以此次判決提高夥計之工資，并禁止僱主起訴也。由此觀之，雖一七七一年前吾人未聞帽業夥計俱樂部於一六六九年至一七七一年間續有何種活動，而各該夥計僅於一七七一年後始聯合各地工人俱樂部組織一全國工人俱樂部同盟會，以便維持並實行法律上限制學徒數目之規定，但倫敦帽業夥計之工人俱樂部確曾繼續存在則無可疑也。一七七五年該同盟會已極有力，不但能提高工資，且能逼迫僱主專用工人俱樂部之會員。一七七二年，一七七五年，及一七七七年帽匠曾於倫敦開年會三次爲全部帽業採用副則，不過吾人以爲此三次年會僅由倫敦及倫敦附近各工廠之代表列席耳。倫敦以外各地之營帽業者亦皆有同類團體，則爲事顯而易見；蓋所有失業會員無不往來各地尋覓工作，同時且定有救濟辦法，每一會員每週應捐二便士也。一七七七年僱主向國會請願，要求廢止舊日限止學徒數目之禁令，并禁止工人團體，終告成功云。(註四二)

成衣業發達之情形所給予吾人之證據尤爲確鑿。自十八世紀初葉凡爲富人裁製衣服之主工，似係由少數

備極熟練之夥計中招僱而來，而此輩職工對於成衣業之剪裁 (cutting-out) 固具有特長也。(註四三) 十八世紀少年夥計課本有云：『成衣匠須目光敏銳能於馬車經過之頃，或房門與馬車之短距離間，看清袖口如何剪裁，衣袋之蓋 (flap) 之式樣如何，或衣邊之式樣如何。於是成衣業中遂有一班專事縫紉之輩，十人之中無一人焉知男褲應如何剪裁者。此輩成衣匠專任縫紉，開鈕孔，并預備工作以備完工。……夥計待僱所一貧如洗，每捲逃若輩之所得，常使之負債而且貧乏云。』

此種分化，更因京城繁華各地成衣業開業之初欲求營業發達所需之資本漸多之故，而日甚一日。一六六一
年世人對於開設裁縫店之成衣匠已嘆為一種新奇可惡之特徵，深致惋惜之意，良以當日倫敦并無估衣店出售現成新衣也。(註四四) 熟練之成衣匠或作工之工匠收顧客之衣料而為之裁製，無不極力反對成衣匠身兼估衣人，特於繁華之處，出高價租賃房屋，對於貴族顧客，許其長期掛帳，而每一主工各於店中僱用夥計十餘人，甚至數十人，此輩夥計，大抵皆於店中營業發達之時，從夥計待僱所中招僱而來，一旦季節既過，又慘被辭退，隨處漂泊矣。雖當昔日威廉第三 (King William the Third) 朝代，及今日喬治第五 (King George the Fifth) 朝代，普通夥計尚能於窮街僻壤，竭其所有之資本及技能，開張營業，自為獨立之主工，但製造宮中及紳士之豐衣則須有巨額之資本及優長之技能，而此種範圍廣大利益優厚之成衣業，決非該業數千受僱夥計所能經營。故當十八世紀之初，倫敦及韋斯敏斯德 (Westminster) 地方之成衣業夥計遂一變而為終身工人矣。然則就吾人所能發現者而論，永存工會之最早例證，必見於成衣業之中，可無疑矣。一七二〇年成衣業主工向國會呈訴，謂：『倫敦及

倫敦附近有成衣業夥計七千餘人，新近組織一種團體，以便要求增加工資，并每日提早一點鐘散工；又爲實行此類計畫起見，特於夥計待僱所中，備置簽名簿，令各夥計簽名其上；同時復籌集數筆鉅款，以供辯護之用。』(註四五)

國會靜聆主工之呈訴後，即通過一種法令，規定僱主所發之工資與夥計所領之工資皆不得超過所定之最高限度，此外一切結社概行禁止。自此以後倫敦及韋斯敏斯德之成衣業夥計仍爲有力而非正式之結社，所有組織皆集中於十五個或二十個之夥計待僱所，即夥計所常往之酒館，僱工方面若欲添僱夥計，即可於此中求之。一七四四年樞密院 (Privy Council) 會議聽人挑撥出而反對夥計輩拒絕遵守一七二〇年之法令。(註四六)一七五四年至一七五一年夥計得爾塞克斯 (Middlesex) 法官之援助，由法官下令僱主照付某額工資，一七六〇年國會立法又不利於夥計，雖若輩極力抗議，但終歸無效。(註四七)一八一〇年某僱主向特別委員會宣稱夥計團體歷時已在百年以上矣。(註四八)

英國西部羊毛業永存團體與成衣業永存團體同時發生。此地終身工人階級之發生雖與倫敦成衣業終身工人階級之發生情形不同，但其結果工人亦彼此團結，組織一種團體。索美塞得 (Somerset) 格拉斯高得文 (Devon) 各地之殷實布商，當十六世紀之時，聲望日隆，財力日雄，門庭有如王宮，來賓麋集。(註四九)所有全部製造程序上所需之原料均歸彼等保有，亦均由彼等供給，不過於每一製造階段中僱用特種工人從事製作耳。布業資本家向某地採購羊毛，購得之後，即交與一組手藝工人，令其各在鄉間家中紡績成紗；紡成之紗，則交與手織機匠 (handloom weaver)，令其各在家中織紗爲布；織成之布，再於資本家所設之工廠中用漂布機洗濯，使之密

厚；洗好之布，又交與一組手藝工人，令其磨光；布既磨光，即送往貨棧包裝，發往布里斯陀爾（Bristol）及倫敦裝運或出售。就上述情形觀之，布業夥計，亦猶成衣業夥計，此時仍保有各該段製造程序上所必需之工具，但實際上不能籌得相當資本，或求得相當商業上之智識，爲此種組織精密之產業成功上所必不可少者。故自十七世紀之末，若輩即彼此聯合，組織大規模之團體。一六七五年倫敦布業夥計已向布業公會法庭（Court of Clothworkers Company）請願，反對僱主僱用鄉間工人。一六八二年若輩又乘大宗定貨之機會，共同拒絕每週十二先令以下之工作。但此次共同行動曾否產生一種永存團體，尙不可知。（註五〇）至於英國西部十七世紀初葉布業夥計暫時之反叛，則似曾於十七世紀末葉，擴展爲永存團體，吾人曾聞替味吞（Tiverton）地方於一七四四年即有此類團體發生。（註五一）迨一七一七年下院議事錄中亦有得文郡（Devonshire）及索美塞得羊毛工人大團結之證據，布拉林茨（Bradinch）市長及市政府訴稱：『過去數年間各該地方梳羊毛匠及織工已彼此聚集，討論如何組織一俱樂部，且該郡中有工人數千，到處騷擾，向人勒捐。』（註五二）當日下院認定此種禍害，可利用王權對付，即請英王下令。一七一八年二月四日英王果下令禁止此類『非法俱樂部及會社之會制定某項副則』（By-laws）或命令，并設法實行此項副則或命令，思藉此以決定某人可操此業，每人可用學徒及職工各若干人，製造品之價格，及製造方法與製造所需之原料，以便僱用法人印章（common seal）并僱爲法人團體者。（註五三）此種勅令係於皇家交易所（Royal Exchange）宣讀，但不曾發生效力，蓋一七二三年及一七二五年之下院議事錄中仍有僱主呈訴工人團體繼續存在之請願書也。（註五四）其實此類呈訴於十八世紀全世紀猶所習聞，直至十九世紀

僱主方面僱用女工以代男工之時，始告消歇，至二十世紀初葉則又復活矣。

以上所述爲英國西部羊毛業工人團體之初期發展情形。顧英國西部羊毛業雖有此類工人團體，而採用家內制度 (domestic system) 經營羊毛業之各地 (如約克郡 Yorkshire) 則無此類團體；二者正相反也。約克郡之織工猶是舊日之小主工，自買原料品，自保原料品，每週肩其所織之布往黎芝 (Leeds) 及威克飛爾德 (Wakefield) 販賣一二次，而據笛福 (Defoe) 所稱，每次所帶至多一包。笛福曾述哈黎法克斯 (Halifax) 近處之鄉間，謂該處每一所房屋皆有一張布架 (renter) 每一張布架各張一疋之布，或毛織斜紋布 (kersey) 或粗絨布 (shalloon) ……而稍爲寬敞之房屋皆有一製造所；…又因每一布商皆須備馬一二匹，以便由市場運回其所需要之羊毛及食糧，以便將棉紗送交織工，以便將製造物送交工廠漂洗，以便將洗後之布送往市場出售；故一製造家常備母牛一二頭以供家用，又因畜牛之故，將宅邊二三塊或三四塊之園地作牧牛之用，因若輩所種之穀物不足以供飼養雄雞及母雞之用也。(註五六)是故直至一七九四年前後約克郡布商開始建立大規模工廠之時，吾人始知有所謂工會；此時夥計與小主工同心一德，反抗此新式資本主義之產業，良以此種產業已開始剝奪工人支配勞動生產物之權矣。

英國各處之絨線業則與英國西部之羊毛業相同，而與約克郡之羊毛業不同。梳羊毛匠自身固置有廉賤之梳羊毛器及梳羊毛盆，以供工作之用，但此輩梳羊毛匠亦猶英國西部之織工，不過數種工人中之一種，若欲兼用此數種工人，則營業上之資本與商業上之智識俱不可少，但二者皆非梳羊毛匠所能具備。一六七四年勒司特

(Leicester) 工人謀組織一種行會(註五七)至其成功程度如何,則吾人不之知焉。一七四一年有人聲言梳羊毛匠會於過去數年間,創立一種法人(但無特許證)而其所據以爲創立之理由,則爲救濟同業中貧窮困苦勢將患病或失業之工友;至於救濟方法,則定明每週聚會一次,每一會員各捐二便士或三便士藏於盒中,以便組織一種銀行;一旦勢力稍雄,若輩即對僱主及會員自身發出命令:任何工人不得接受二先令每打之代價爲僱主爬梳羊毛;任何僱主不得僱用非該會會員之梳羊毛匠;若僱主膽敢僱用,則工人全體不爲僱主工作;若該僱主僱用梳羊毛匠二十人,則此二十人將全體罷工,有時且不以此自足,對於誠實而肯工作之人,加以凌虐,打之,笞之,碎其梳羊毛盆,毀其梳羊毛器;此外更彼此互相扶助,終變成一種全國團體。且若輩未始不可維持其工資以獎勵懶惰而不獎勵勞動,蓋若會中有一會員失業,若輩即授以一張票券,金錢若干,令其前往備有捐款盒之俱樂部之都市中尋覓工作,而即在此俱樂部過活,并與會員同住幾時,而後再往他市;依此方法失業之人可以行遍全國,每行抵一處,即受該處俱樂部之歡迎,自身既不必有所花費亦不必工作。此法曾經織工仿用,但未遍於全國,而僅囿於其工作所在地耳。(註五八)據舊日羊毛商人友愛會(The Old Amicable Society of Woollapoles)尚存之會員所述,十八世紀初葉即有一種地方工人俱樂部,而此類俱樂部,且於一七八五年組織一種同盟會。鞣皮業夥計聯合會(The United Journeymen Curriers' Society)之舊會員曾目擊多種通告書及旅行卡名,而由此類通告書及旅行卡片觀之,則該業自十八世紀中葉即有一種同樣之旅行夥計同盟會也。(註五九)

除上述情形以外,原料品或工具昂貴亦每促成特殊階級之成立。斯匹塔飛咨(Spitalfields)絲織工會於

一七七三年組織一種永存團體，蓋該業所需之原料品——絲——爲價至昂，決非各絲織工所能備也。（註六〇）鎢金匠亦因不能自備原料品之故，於一七七七年組織一種工會云。

以上所述爲英國產業採用機械力及工廠制度以前，工人永存團體即已發生之證據，此外尙有一種顯著之事例，亦可以資佐證。自十七世紀初葉，織襪架初次採用之時，多數工人即服從命令於資本家所備之織襪架上工作，不過此中大部分之工作係操於自備織襪架之獨立生產者之手耳。凡係家內織襪匠無不極感當日初期工廠之與若輩競爭。洎乎一七五五年，學徒限制法令廢止之時，此種競爭之爲害更大。加以此時教區中人以獎勵金贈製造家令其僱用區內貧民，於是勞動市場中突增許多受有獎勵金之童工，家內織襪匠之狀況益見困難，生活亦愈形艱窘矣。該織襪匠等雖亦多方奮鬥，仍在家內工作，但瞬即失去其所擁有之織襪架，而織襪架出租制度即乘時發生，或資本家出租織襪架，或製造家出租織襪架，即令租架人爲之工作。自茲厥後，工人不但失去生產物之所有權，亦且失去工具之所有權矣。故自十八世紀之初織襪匠雖亦組織暫時團體（多由勞資兩方共同組織），但直至一七八〇年織襪架出租制度盛行之時，永存工會始告發生也。（註六一）

利器業（cutlery）產業組織發展之情形，又是此種進化之一例。一六二四年設斐爾德（Sheffield）利器業公會成立之時，該業中之工匠原係自備轆轤（Wheel）及他種工具，而學徒之限制亦嚴。迨一七九一年僱主向國會請願，得國會正式准許舊日限制學徒數目之法令從寬實行之時，即有一種與今日事勢極爲相似之物起而代之，蓋設斐爾德工人此時不得不向製造家領取原料，而即於製造家或供給水力之地主所租出之轆轤上從事

工作矣。然則一七九〇年設斐爾德僱主不得不採聯合行動以反對組織非法團體以提高工資之磨刀匠及其他工人，并非偶然之事矣。（註六二）

利物浦（Liverpool）之船匠及其他造船商埠之船匠於十八世紀初葉即已開始聯絡組織；就利物浦而論，該會確能維持舊日限制學徒數目之習慣；所有會員皆係自治市自由民，享有國會選舉權者。於是船匠之團體遂帶有極濃厚之政治的色彩，所謂濃厚之政治的色彩者非他，即會員投票出賣之談判是也。一七九〇年舉行選舉之時，民黨員與王黨員本已彼此妥協，俾省選舉運動之費用，但此時船匠團體之勢力極盛，特指定該團體之候選人，以便實行選舉競爭，結果該候選人巍然當選。一八二四年該會每月已有十五便士之捐款，此外更爲年老會員建築慈善堂，據云有一次該會勢力極盛，舉凡拒絕該會章程之僱主，其事業無不歸於停頓云。（註六三）

由上述之例觀之，工會之發生確因工人與生產工具之所有權脫離關係，而未有工廠及機器以前工會即已發生矣。但工會運動之發生乃因工人與生產工具脫離之要例，則於工廠制度發生時工人團體之激增見之。吾人已知約克郡之工會乃因設立工廠及利用機械力而始告成立。一七九四年西里丁（West Riding）布區因不能禁止黎芝商人設立大工廠，以便招僱常日居家工作之大多數夥計即起而採取自由行動，設立布匠總會（Others Community）或募捐委員會（Brief Institution）以便募集款項，以拯濟貧病之工人，同時并向國會方面運動，期得一種限制學徒數目之立法，以困廠主。依一八〇六年國會委員會報告：『羊毛業中已有一種團體，歷時頗久，該團體大都係由布匠組成，所有主要製造區中各設一會，由該區各工廠所選出之代表組成，此外再由各

區工會選派代表一二人組織中央委員會，該委員會爲各方代表往來便利起見，得依時勢之要求，指定於某處集會，中央委員會之權力似達於全會；而委員會所通過之議案，及所採取之計畫，易向全體羊毛製造家通知。每一工人加入該會爲會員時，即領到一種卡片或票券，片上或券上有一種雕刻記號（此項雕刻記號英國北部及西部應彼此相同，茲事由中央委員會擔保）會員只須將此種有雕刻符號之票券，持示他人，即可證明其係該會會員。大抵一區之內，所實施之規則及章程完全一律，除獨自工作者外，凡工人之欲操此業者，皆須絕對遵守會中規則及章程。（註六四）布業之外紡織業於一七八四年變爲一種工廠產業時，該業之工會運動亦立即發生。一七九二年成立之奧爾丹（Oldham）工人共濟會及一七九六年成立之斯它克波爾特（Stockport）工人共濟會即後此三十年間以實行大罷工著名之棉紡工會之先驅也。（註六五）

夫聚集多數同業工人於一工廠之內，勢必促成工人團體之成立，事本易曉，無待煩言。但就棉紡工及成衣匠而論，經最後分析之後，則工人永存團體之發生，乃由於資本主義之企業家（Capitalist entrepreneur）之職務與手藝工人之職務斷然劃分；換言之，乃由於指揮產業工作與實行產業工作之斷然劃分也。實則各種職業中惟工人與買賣上之利潤不生關係（工人與買賣上之利潤發生關係，乃保有生產工具及管理生產工具上不可分離之特徵）之時，各該業中有力而且穩固之工人團體始告萌生，乃近世工會運動之一種常事也。

然則工會之發生確由於工人與生產工具脫離關係矣。其實吾人觀於工人未與生產工具脫離關係之產業獨無工會發生，則上文所舉之確證更信而有徵。中世紀制度破壞之時，熟練手藝工人無論是否保有生產工具，而

其生活程度之降低，則各業無不皆然。但工會運動之發生僅於勞資已經分立之產業中見之。倫敦製針工人總會 (Corporation of Pinmakers of London) 曾於十七世紀末葉或十八世紀初葉請願國會，其文曰：

「本會會員多係貧窮之人，既無現款向商人直接購買鐵絲，又不能向之賒買，則遇需要鐵絲之時，只得零星向第二或第三購買人購入數小包，以供製針之用。針既製成，每週出售，以便換得現款，為俯畜之資。情勢所迫，若輩往往即令其妻子於每星期六晚，攜針向各店兜售，非然者則無現款以購麵包矣。此輩貧民，更因會中貪婪而擁有資本之會員僱用多數學徒之故，而日益加多。……買針之人，則利用貧民經濟狀況之窘迫，故貶其值，而買得之後，復將原針售與零售店，以博厚利。於是一般工人不能恃製針為活，……只得改入他途，或為挑夫，或為挑水匠，或操他種日工，而其子女則有賴於教區之拯濟矣。」（註六六）手套匠亦云：「若輩自身窮無聊賴，不得不賒進皮革，迫手套製成出售後，始能償還舊帳，兼付工人工資云。」（註六七）

此輩針匠，手套匠，以及他種狀況相同之職業雖亦承認其生活程度須加保護，但吾人不能與各該業中發現工會運動之痕跡。若輩既不但售賣其勞力，而且售賣其生產物，則其唯一救濟辦法，即從立法方面保護生產物之價格。（註六八）簡言之，各種產業中，苟資本家與工匠或管理人與手藝工人尚未完全分立時，只得採用舊日行會商業專賣之政策，以保護生產者之生活程度也。

吾人非謂工人與生產工具脫離關係自身即可以完全說明工會之起源。英國各期產業史中，皆有大多數工人，其不能指揮自身所營之業，亦猶十八世紀之成衣匠或梳羊毛匠，或如近世之棉紡工或礦工。除田中或礦中半

奴隸工人不計外，城市之中，確有大部分不熟練之工人，因缺乏學徒訓練之故，不得加入行會。（註六九）且無論如何，十八世紀之時，此輩不熟練之工人，因運輸業、建築業等日益發達，需要多數普通勞動者之故，數必大增。但初期工會非發生於此輩，儲備極微而備受虐待之農奴、礦工，或普通勞動者間。實則吾人始終未聞若輩曾組織何種暫時團體，不過偶聞若輩短期罷工耳。（註七〇）夫欲組織獨立團體，以反抗僱主之意志及權力，必個人方面先有獨立之精神及堅強之品格而後可。故初期工會之發生，不見於農奴、礦工之間，而見於個人技能及生活，曾於數世紀間，因法律上或習慣上取締學徒制度，及採用保證金辦法及其他條件以限制會員數目，而備受保護，備受獎勵之夥計間。或謂工會之發生，乃以反抗產業上不可容忍之壓迫。其實不然。十八世紀前半，并非工人受苦最烈之時。一七一〇年後五十年間，英國收成極豐，大麥之價常低。十八世紀初葉，倫敦及韋斯敏斯德兩地成衣匠之聯合，非為反抗工資之減少，乃為要求增加工資並減少工作時間。今日羊毛業中尚存之梳羊毛匠，當其自稱梳羊毛之紳士，不願與其他工人共飲，而又勢力強盛，能指揮其僱主之時，則固猶保持十八世紀時代之習慣也。（註七一）即技能優長之磨穀廠、建築工，其排斥的工人俱樂部，且在機械業中任何普通組織之先，日常所穿者長羊毛外套，所戴者高帽。（註七二）此外如鞣皮匠、羊毛商人、船匠、刷匠、籃匠，及印花布印染匠，俱係十八世紀工會運動之顯著事例，亦無不賺較高之工資，且能歷久反抗僱主之侵略也。

吾人觀於上述之種種事例，即知縱無汽機及工廠制度，工會運動亦必為英國產業之一種特徵。至於十八世紀初葉技能優良之工人所組織之團體，若無汽機及工廠制度，是否將一變而為一種工會運動，則另一事也。此時

市鎮中工匠所組織之代表的工人俱樂部 (typical trade club) 實即一般技能優長之夥計所組織之一種孤立之團體，而此輩夥計與大部分手藝工人之關係且較其與少數資本主義之僱主 (capitalist employers) 之關係爲疏。蓋伊利沙白法令 (Elizabethan statutes) 中學徒管理條理既見諸實施，而工人俱樂部又向不屬該業之父母索取保證金而後許其子女從業，於是報酬較優之手藝，專爲一般世襲夥計所壟斷矣。當日夥計既已享受此種習慣上及法律上之保護，遂認定俱樂部最大之職務在供給共濟利益 (friendly benefits)，在與僱主斷斷論議以期取得較優之條件。職是之故，此種工人俱樂部并無近世手藝工人間所同具之一種利害一致之心，而此種利害一致之心則乃近世工會運動一種顯著之特徵也。當日工匠即偶與僱主發生爭執，然其爭執有賴家庭父子夫婦兄弟間之失和，而非兩社會階級間之衝突。由其言行觀之，若輩似與僱主一致以反抗社會，或補助僱主以反抗競爭者，而不與他業工人聯合共同反抗資本家階級。簡言之，當日工業社會猶是縱剖而爲獨立之各業，非橫剖而爲勞資兩階級。而改變各小組技能優長之工人之工會運動爲近世工會運動者，則乃上述之橫剖也。

(註七三)

是故工會運動之先驅非市中工匠所組織之工人俱樂部，而乃英國西部羊毛織工及密德蘭 (Midland) 織機架匠所組織之大規模之團體。後此十八世紀時代各業團體之以同向政府及下院要求保護勞工，勿任資本家實行其於最廉賤之市場購買勞力之新政策，爲其共同之目的者，即上述兩種團體樹之風聲者也。原當日英國工業上之製造方法朝更夕改，而勞工市場又日漸擴大，前此勞工供給及勞工僱用上之種種限制，似已一掃而空。

各級工人之工資盡成爲自然工資 (Natural wages)。其最先感覺此種侵略者，即英國西部布業資本家所僱用之羊毛業工人。日復一日，各業縱起反抗此種新發生之經濟狀況，即當日歷史悠久之一類俱樂部，如帽業團體及梳羊毛匠之團體當各該業漸次受迫之時，亦加入此種運動。至於市中技能優長之工匠之感覺此種新政策則因當日政府廢止舊日僱用貧苦勞工之一切限制。若輩既有此感覺自亦起而採自衛手段，而其所採之自衛手段即要求實施限制學徒之法令是也。(註七四)但此種辦法不足以解救主要織物業之工人，蓋自新政策實行之後，織物業工人之件工工資已日跌日低也。織物業工人所常要求者乃制定一種便於實行之工資比例，如伊利沙白時代之立法所會計議者，不過無論工匠或工廠工人，此輩徒特工資爲生之人，無不要求其素所信賴之法律之保護，以維持其生活程度。但使各幫工人猶信統治階級意在保護各業免受自由競爭之影響，則利害一致之心無由發生，惟有政府產業政策改變之時，各業始採取一致行動，而工會運動於以發生矣。吾人爲明瞭此種運動起見，必須回溯十八世紀時代之英國產業政策。

十六世紀時代之主要產業政策，在設立一種管理機關，代當日各業執行舊日行會所行之職務，即如十六世紀中葉織工覺其平素所得之工資日漸減少之時，即設法聯合，使其意見得達於韋斯敏斯德方面。一五五五年若輩伸訴殷實之布商加以種種之壓迫，而壓迫事實即：(一)僱用未充學徒之工人於資本家所備之手織機上工作；(二)出租手織機；及(三)更有少數布商僱匠製衣，而其所出之工資較前相差甚遠。(註七五)由當日國會觀之，被壓迫之工人向國會要求保護，俾免各競爭之資本家間減少工資，乃合理當然之事。故一五五二年及一五五

五年之兩次法令皆禁用起纜機 (四四三)；限定每人在市中只得置備手織機兩架，在鄉中只得置備一架；此外更絕對禁止手織機出租。一五六三年國會方面更以爲工人籌畫一種便利之生計 (convenient livelihood) 自任，蓋此時物價飛漲，若舊日釐定最高工資之法律猶予實行，則貧窮之勞動者及受僱之工人負擔陡增，苦不可言也。雖然當日社會之狀況變化極速，欲定一嚴厲之法令，確切實行，勢有不能。但自有名之學徒法令 (Statute of Apprentices) 頒布以後，國家行政大臣咸謂已籌得種種辦法，希望此種種辦法實施之後，能於豐年饑歲，予受僱工人以一種便利之工資比例。每年各地法官集會一次，羅致其所認爲應行羅致之人，共同討論豐歉問題，以便釐定各種勞工之工資 (註七六) 議決案實行之時，若有抗不遵奉者，則處以重罰。由此觀之，舊日關於學習之必要，學習之時期，及每一僱主僱用多少學徒之章程，此時猶得法律之承認也。總之，中世紀行會之章程，此時已詳細規定於一種賅括完備之法令中，而此類法令得適用於當日大部分之產業焉。

吾人於此不必討論此盡人皆知之法令其裨益於工人者如何，吾人亦不必討論此種法令之所規定者曾否實行，或其實行之程度如何 (註七七) 但此種法令既將中世紀社會制度之基本原理收入其中，則國會方面之制定此種法令，實使一般工人對於舊日藉適當之立法爲產業界全體工人保障一種便利生活之良好政策信仰益深無可驚疑矣。(註七八) 實則在十八世紀初葉一般工人之見解確係如此。此時工人所組織之團體又向國會及四季郡法院呈訴反對僱主之減少工資。在十八世紀前半中，統治階級之措施仍以昔日勤慎之工人應有權利賺得該業習慣的工資之假定爲根據。即如一七二六年耐爾特 (Wills) 及索美塞得兩地之織工共向國王呈訴布業僱

主苛刻及欺詐之情形。結果國王下令樞密院，組織一委員會，調查各該工人所控各節，是否屬實，并令起草契約條件，以解決當日之爭端。(註七九)但亦誥誡織工，此後不得組織非法團體以自衛。如遇有冤枉情事，可呈訴國王陛下，國王陛下自當斟酌情形，予以救濟也。(註八〇)工人方面尤常向國會請願。一七一九年斯特老得(Shrold)及斯特老得附近各地之寬幅絨布織工及窄幅絨布織工(broad and narrow weavers)向國會要求實行一五五五年之織工條例以制服暴厲恣肆之資本家。(註八一)一七二八年格羅斯忒郡(Gloucestershire)之工人向地方保安法官請願，法官方面終亦不願僱主之一再抗議，竟第一次為鄉間織工定一寬大之工資表。(註八二)二十年後工人又得國會允許禁止實物工資。(註八三)最後一七五六年若輩運動下院，通過一種議案，(註八四)規定件工工資，應由法官釐定，俾減少工資及廉價出售之舉不至再見於當日之世。果然，四季郡法院立於一七五六年十一月六日制定一種工資表，工人對此無不滿意云。(註八五)

後此數年間立法機關之產業政策忽然大變，工人迷離惚恍，莫測高深。蓋一紀之中，下院已棄其中世紀保護之政策，而代以行政的虛無主義(administrative nihilism)之政策，此誠天下之奇聞也。一七五六年羊毛布織工條例(The Woollen Cloth Weavers Act)實施未及一年，國會方面即受多數請願書及反請願書之攻擊。僱主宣言法官所定之工資，因約克郡布業競爭日益劇烈之故，絕對不能實行。反之，工人方面要求為若輩利益起見，該條例應從嚴規定。一方面布商力言訂約自由及自由競爭之種種利益，他方面織工得地主及紳士之助，要求以法律維持其平昔之所得。此時左右為難之下院，躊躇於二者之間而未有所決，始則下令起草一種議案以保障

現存之法令，終則認定布商方面已能證明其所提出之案件；（註八六）於是一七五六年之法令遂於一七五七年無條件廢止；國會此時蓋採取放任政策矣。

當日勞資兩方對於一七五六年之羊毛布織工條例之奮鬪足以表示新舊思想之交替。一七七六年索美塞得之織工，紡工及其他羊毛業工人因瑟普吞馬特勒（Shepton Mallet）採用紡織機（spinning-jenny）影響及於若輩平昔之生計，而向下院請願之時，下院竟不肯接受請願書。此與兩世紀前之禁用起蠶機，態度迥不相同矣。（註八七）

政府產業政策之改變已影響於另一種職業。倫敦織襪架匠公會（The London Framework Knitters Company）係於一六六三年成立，其目的僅求管理該業。迨十八世紀初半，則常與頑強之僱主發生衝突，良以此輩僱主故意反對該會副則也。此次長時間之戰爭，工人方面雖努力保衛其公會，但因一七五三年國會方面之調查，遂告終結。工人方面希望其所訂立之副則能見諸實施，但國會則宣告此種副則有害僱主之利益，公會當局且被指控為貽害該業。（註八八）該業法律上之管理此時既已完全放棄，工人方面於累次叛亂之後，終於一七七八年設立英國中部各郡製襪工人互保會（The Stocking Makers Association for the Mutual Protection in the Midland Counties of England），其主要之目的，即在限制學徒數目及釐定定額工資。布稜他諾博士曾略述該業工人於後此二年間累次要求立法機關保護之情形。（註八九）藉工會之勢力，諾定昂（Nottingham）地方選出一表同情於工人之議員。該議員即於下院提議設立一種委員會。調查機業情形，經該委員會調查之後，世人始知

當日僱主剝削工人汗血之舉，更有較近世爲甚者。此時國會方面已提出一種釐定工資之議案，該案亦已讀過二讀會，但當開第三讀會之時，僱主得院中朋儕之助，卒將該案根本推翻，推翻結果工人遂於諾定昂地方隨處暴動，不幸之織襪架匠復陷於侘傺窮困之境矣。（註九）

此時市鎮中工匠亦因僱主種種激烈之提議備感威迫。即如帽工前此因一五六六年及一六四三年兩次條例中皆有限制學徒數目之規定，而此種規定又由氈業公會實施，自覺法律保護之周至。吾人觀於僱主歷次之呈文，即知夥計團體此時已遍布所有製帽各城，正謀嚴厲施行限制學徒之規定。夥計方面此種舉動激起帽業僱主之憤怒。各該僱主即於一七七七年提案要求取消該兩種條例。工人聞知僱主有此提議，即竭力反對。倫敦、柏吞（Burton）、支斯得爾（Chester）、布里斯陀爾、利物浦、赫克散（Hexham）德被及其他各地紛紛向國會請願。即帽業件工主人或氈業工人及完工工人（finishers）亦與夥計聯合，以反對資本主義之僱主（capitalist employer）之要求。各該夥計聲言除在營業發達之時外，即有此項限制，累百之工人已不得不旅行各地尋覓工作矣。但下院議員腦中已印有大僱主所發之言論及所提之證據，而僱主之提案遂得通過成爲一種法律云。（註九）

遇有此等事件發生，國會方面所採之行動，尙未受自由訂約之理論之影響。蓋常各業次第受新資本家競爭之影響時，夥計及小僱主皆向下院呈請設法救濟，要求禁用新機器，實行七年學習之制度，或維持舊日每一僱主只得收受學徒若干人之限制，而下院對此亦皆派一委員會調查夥計所訴各節是否屬實，初意固願對於夥計所受之種種冤抑，予以救濟也。但大僱主則搜尋許多證據，呈送該委員會，證明苟不利用新機器則當日逐漸發達之

出口貿易將受阻礙；證明製造上之新法只須學習數月便可通曉，無需七年；證明舊日每一僱主只得收受二三學徒之限制，亦因大量購買勞力之故，而不成問題。僱主方面既已提出種種有力之證據，即最表同情於工人之委員，亦自覺不能贊成工匠之提議。其實此類提議勢不可能，工匠方面固受他種工人所未曾受之一種最大之冤抑。此種冤抑非他，即其生活程度已因所有增加勞動生產力之狀況而日漸趨於低落是也。但工人自身所主張之救濟方法有所錯誤。國會方面雖明知工人犯此錯誤，但亦不能另籌一種較優之方策以資救濟。良以此時產業日漸發達，政府既覺中世紀時代管理職業之辦法，不能適用，自另採一種簡捷了當之方法，而將中世紀時代之管理方法廢止。舊法既廢，則欲於新社會狀況之下，保護工人生活程度，為事良難。於是此種保護工人生活程度之問題，一時遂無法解決。直至十九世紀始發見團體協約及工廠立法兩種方法可以實行，而此兩種方法更於二十世紀時代擴展為制定最低工資之舉。但在過渡時代工人方面只得自行設法，即國會對於工人之態度，最初亦係一種左右為難之態度，固完全未受自由訂約之理論之影響也。

如上所述，下院方面將中世紀職業上之種種管理方法掃除以後，對於時人反對立法機關干涉之普通理論，猶無所知。關於此點吾人可以斯匹塔飛咨 (Spitalfield) 之事件為證，蓋就該事件而論，舊日職業上之管理方法猶沿用也。一七六五年斯匹塔飛咨絲業工人提出抗議，自謂因外國絲輸入之故，至於失業。若輩聚齊之後，即列隊前往韋斯敏斯德地方。隊前導以樂隊及旗幟，要求禁止外絲輸入。遊行之時，隨處暴動，聲勢浩大，國會觀此情形，終如工人之願，通過一種條例。(註九)但此種保護貿易上之試驗不能維持工人之工資。工人又於一七六九年暴

動。倫敦警察總監斐丁爵士 (Sir John Fielding) 暗示織工，謂若輩可藉一種條例 (註九三) 以保障其所得。一七七三年織工第三次暴動，國會感此威迫，遂採納該項提議，授權法官，令其釐定工資，并督促其實行。此種條例之制定對於工人團體影響甚大。據某織工所述，『某大人物』語織工曰：『統治階級既為吾輩制定法律，則吾輩人民即應對之致敬。』 (註九四) 此暫時之團體，原為要求立法機關制定一種條例而組織者，今於條例頒布之後，不但不肯解散，而且變為一種永存團體，以便督促該條例之實行。從茲以後，吾人未聞斯匹塔爾之織工再有罷工或暴動情事。其實吾人不但未聞織工方面再有此類舉動，且見有一種永存機關，定名為聯合會者，宣告成立，以便於法官之前，代表勞資兩方，而法官即依其所呈之證據，隨時制定件工工資。由此觀之。一七六五年及一七七三年兩次通過斯匹塔爾飛咨條例之國會，顯然不知亞丹·斯密 (Adam Smith) 之政治哲學，良以亞丹·斯密所著之原富 (Wealth of Nations) 經後人認為訂約自由及自然的自由 (natural liberty) 之福音者，係於一七七六年出版也。且此類條例此時已極罕見。故當亞丹·斯密之傑作入於國家行政大臣手中之時，該傑作已非產業經濟學上之一種新見解，而乃從經驗得來之實際的斷案之明白的概論也。

十八世紀之末，統治階級感覺利用此種新產業政策可為國家籌得金錢上極大之利益，始急急利用亞丹·斯密所倡之新經濟學說，以證明當日產業政策於理智上及道德上兩無錯誤。前此政府之置工人於法律保護之外，係受時勢之迫逼，且有相當悔禍之心，今則根據經濟原理，毅然實行，而毫不躊躇矣。即如手織機匠，此時所得工資僅及十年前三分之一，且又不信政府方面肯任工廠制度壓迫工人而置工人於不顧，遂於一八〇八年向下院

請願，但院中委員之報告則謂：『釐定最低工資，於原則上完全不合，且不能設法實行，即能設法實行，爲害將不可勝言；至於限制學徒數目之提案，若下院方面竟予採納，則對於製造家及勞動者俱有不公平之處。』(註九五)吾人觀此事實，即知放任政策已於國會中樹立深固之根基，成爲經濟學中一種極有根據之產業原理，能制勝提出於委員會之大宗證據，良以工人所提之證據在在表示有釐定最低工資之必要也。其實關於此種問題，下院方面非無教訓自身之機會。英國自一七九三年至一八一五年(註九六)年年歉收，而戰事又於此時發生，工人方面既感特別之痛苦，遂紛起請願，其中尤以棉業工人聯合會之請願爲最力。十九世紀初葉卞郡及格拉斯高兩地工人紛向國會請願，請願書中申敘紡織業工資逐漸低落，此外則要求釐定工資表，并限制學徒數目。一七九五年，一八〇〇年，及一八〇八年三次下院曾有釐定工資之議案提出，議員諸君對此亦頗表示贊成。至於一八〇八年之報告，則吾書上文業已徵引之矣。印花布印染匠之請願書，要求限制學徒數目。茲事雖得特別委員會熱烈之贊助，但終遭同樣之失敗。薛立敦 (Sheridan) 尙不覺悟，又提一案，列舉種種條款，中有一款即爲限制學徒數目，但庇爾爵士 (Sir Robert Peel) 所開之工廠，本已充滿學徒，遂藉口產業自由，反對該案，下院議員亦與之採同一之態度，議案終不得通過。(註九七)

此時失望之工人，既已不能取得新立法，只得求助於現存之法令，蓋依據現存之法令，法官猶能爲某業制定工資表，爲某業限制學徒，爲某業禁用某種機器，并限定曾經充當學徒之人始能從業也。此種法令久已不用，工匠中竟有不知其尙存在者。但英國西部之織工，則連同約克郡之織工於一八〇二年聘一律師，即請該律師起訴僱

主違反舊律。結果國會匆遽之間，通過一種條例，廢止舊日之法令，而訴訟遂停止進行矣。（註九八）據吾人所見之舊日某通知書中所述，一七八四年紐薩蘭城（City of New Sarum）鞋匠大會『一致議決，募集款項，以便法律得見諸實施，而該業可以免受侵犯。』但此舉顯無結果。（註九九）但愛丁堡排字人之運動則較有成效。初排字人因生活費日高，要求工資應比例生活費之加多而加多。此要求既被拒絕，工人即於一八〇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向最高民事法院（Court of Session）呈訴，終於取得一八〇五年有名之『判決』（Interlocutor）該『判決』爲愛丁堡印刷業工人訂立一種工資表。（註一〇〇）其實此種要求實施舊律運動之主要事件，乃發生於格拉斯高。該地棉織工向國會運動新立法，歷時已四五年，但終歸失敗；於是改變方針，求助於舊日法官釐定工資之法令。紡織業工人聯合會與僱主委員會訂立標準工資之企圖既告失敗，即向拉罕爾克郡（Lanarkshire）四季郡法院起訴，一八一二年僱主對於判事釐定工資之權，提出異議，當向愛丁堡最高民事法院上訴。最高民事法院判決判事有釐定工資表之權，而判事亦即起草一種件工工資表，僱主對此立即退出訴訟之外，而工人終於被迫費去巨款，延請證人，以證明其所提議之各種工資在在皆有理由。經一百三十證人一一證明之後，判事判決工人所擬之工資確屬合理，但未曾下令實施該項工資表。結果該業工人即相率罷工，此次罷工範圍極大，爲該業向所未有。自卡來兒（Carlisle）至亞伯丁（Aberdeen）所有機器盡行停開，四千工人同時停止工作。工人罷工三週之後，僱主正謀與工人談判，乃所有罷工委員會委員悉被警察逮捕，且依照普通法以結社罪交保在外候訊。至其所以以結社罪起訴者，則以時常革命時代，警察當局爲純粹政治上之理由，極其嫉視人民結社也。所有領袖五人各處有期

徒刑，自四個月至十八個月不等。此種打擊使紡織業團體不能存在，罷工亦歸失敗。而工人反對工資一再降落之運動亦告停息矣。(註一〇二)

倫敦工匠雖未被起訴，亦未被監禁，但其所成就並不較格拉斯高之工友為優。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一二年間多數職業中之工會聯同聘請一律師，即託其提起訴訟，控告僱主僱用未經學習而即操業之工人。一八一〇年韋皮匠提交律師而意在實施學徒法令之『原案』(original case)，與夫該律師對此問題所抱之意見，今皆在吾人手中。(註一〇三)就某某數種事件而論，工人且更進一步反對僱主經營其素未學習之業。法庭對此有時亦判定僱主有罪，但起訴者不得訟費。反之，若起訴者失敗，則其所出之訟費又極重。厄楞巴洛爵士(Lord Ellenborough)且於辯訴之時，聲言新職業如機械業及製鎖業并不包括於伊利沙白條例(The Elizabethan Act)之內。一八一一年肯德(Kent)地方磨穀工人呈請法官依照伊利沙白條例釐定工資，當法官拒絕受理之時，磨穀工人要求發布命令狀(writ of mandamus)。厄楞巴洛爵士准發命令狀，令法官受理此案，但謂法官得自行斟酌情形，決定應否釐定一種工資。法官既受此種暗示，自拒絕釐定工資。(註一〇三)工人至此已知法庭有意偏袒僱主，自認根據舊日法令提起訴訟之行為，不但無益，而且所費不貲。工人處此，非放棄聯合戰線，即請求國會施行舊日未廢之法令，除此二者之外，別無第三種方法。工人立探第二種辦法，但其結果殊出工人意料之外，蓋舊日授權法官釐定工資之法令，忽於一八一三年宣告廢止也。(註一〇四)

此次所廢之法律，不過伊利沙白條例中之一段，其餘條款仍舊存在。一八一一年特別委員會已有報告，謂

『凡立法機關干涉職業自由或個人依其自身所認爲最有利於自己之條件處分其時間或勞動之完全自由，勢必違反社會繁榮上之重要普通原則；勢必創一極惡之先例，甚至於最短時間之後使人民所受之痛苦加劇，且使此種痛苦無法解除。』是故就釐定工資而論，伊利沙白條例中工資條款之廢止不啻此種新學說之一種有力表示。但伊利沙白條例中關於學徒之條款，則猶未動。於是各業紛紛呈請實施該條款，并將該條款擴大範圍，俾得適用於新職業，政府方面即將該條款交與一極大而且極有勢力之特別委員會審查。該會委員，悉係當日名流，如坎寧（Canning），哈斯啓孫（Huskinson），庇爾爵士（Sir Robert Peel），格累謨爵士（Sir James Graham）等，無不設法羅致。審查之時，所召集之證人皆極贊成保留該條款，但將其略加修正，以便適合當日之事勢。主席本人見工人所提證據極爲充分，因信工人所抱之見解。於是原爲設法廢止學徒條款而召集之特別委員會，此時乃不能遂行其所負之使命。但該特別委員會，既不敢攪製造家及經濟學家之怒而向下院建議贊成工人之要求，只得得不建議了之。是時全國各地贊成該條款之請願書紛紛遞至，署名要求保留者，達三十萬人，要求廢止者不過二千人，甚至僱主亦加入夥計方面共同要求。在倫敦及韋斯敏斯德兩城之製造家及工匠大會，且於互助團圍址舉行大會，所有到會人員，皆力主將該條款修正，立予實施。反之，以磨咨力（Mandley）及加羅威（Galloway）兩機械業主工爲主要會員之委員會，則力主自由，而反對『令人駭怪而受人誘惑之工人團體。』一八一四年溫滋羅先生（Mr. Onslow）提出議案，主廢全部學徒法令，『韋斯敏斯德之職工及僱主』則延請律師反對此舉。但下院方面已決意袒護製造家，遂以喬治第三第五十四年第九十六章之法令將伊利沙白條例中之學徒條款

完全廢止，學徒條款既亦廢止，則中世紀以後所存立法機關保護工人生活程度之舉歸於消滅矣。（註一〇五）得勝之製造家獻銅版數枚與溫滋羅，以彰其擁護商業自由之功焉。（註一〇六）

此時統治階級備受新學說之浸潤，不復記憶舊日之思想，轉視工人為革新之徒。而吾人對於某特別委員會之鄭重宣言，謂：「個人但使不害他人之權利或財產，得依其自由意志，使用其所承繼或取得之資本，而不受他人絲毫干涉之權，乃本國自由快樂之組織久使每一大不列顛人視為其自身之生存權者，」亦無所用其駭怪矣。

（註一〇七）雖然吾人有須注意者，政府之應用新經濟學說非無偏袒之處。原中世紀時代產業管理方法，不但限制勞動市場之自由競爭，致使僱主遭受金錢上之損失，同時亦限制自由訂約，俾工人不受何種損失，蓋就工人方面而論，惟有利團體協約方法始能得到最優之勞動條件也。故使工人而能明瞭此種局勢，則其求廢止結社禁止法當與其要求維持釐定工資及限制學徒之法令同一熱心；猶資本家以同樣之決心，要求結社禁止法及廢止其他法令也。但事有不幸者，當日結社禁止法雖猶實行，而且日益嚴厲，但工人不明此理，始終未曾提出此種要求，結果工人而有罷工舉動，或對於僱主所提之要求為有組織之反抗，則僱主方面無不以高壓手段，加以制止。十九世紀最初二十年中，政府法令竟視工會運動者為叛徒，多方迫害。此種迫害之舉，使工會之發育不能健全，且驅迫會員鋌而走險，但終使結社禁止法完全廢止而近世工會運動得以順利進行。茲事吾書當於下章詳述。

（註一〇八）吾人於第一版中不云勞動生活狀況，而云僱傭狀況。後有人反對，謂若云僱傭狀況，則似工會方面常料資本主義或工資制度能永遠存在者。其實吾人絲毫不含此意。無論如何，在過去一世紀各時期中，工會固常抱熱望，思將現在社會關係及經濟關係根本改變也。

(註二)見萊利所著之三十四、十五世紀中倫敦及倫敦生活紀實 (Talley's Memorials of London and London Life in the Thirteenth, Fourteenth and Fifteenth Centuries) 第四九五頁。

(註三)全上第五四二至五四三頁。

(註四)全上第六〇九頁；克羅得所著之成衣業商人公會初期歷史 (Clode's Early History of the Merchant Tailors' Company) 第一卷第六三頁。

(註五)公文書目錄，亨利第八時代中外信札及文書 (Calendars of State Papers: Letters and Papers, Foreign and Domestic, Henry VIII) 第十三卷第一部，一五三八年，日一四五四，第五三七頁。參閱法利埃氏之巴黎產業及產業階級研究 (Fagniez's Etudes sur l'Industrie et la Classe Industrielle à Paris) 一書中第七六頁，八二頁等所徵引之暫時團體。

(註六)有人假定謂吾人觀于一四一六年至一六六一年間與倫敦成衣業商人公會有關係之『成衣業普通行會或夥計』公會 (the Company of "Bachelors or Yeomen Tailors") 卽知此乃當日首先成立之夥計團體能維持久遠者。此種假定成衣業夥計公會爲由夥計組成，雖言之歷歷如繪，但吾人將該項假定所根據之材料，詳加研究之後，深信該會非由夥計組織，乃由主人組成；良以世人所假定之夥計中有係股實領袖者，卽如希勒斯 (Richard Hill) 本係克蘭麥 (Crammer) 及部令革 (Bullinger) 之友，曾于一五三五年爲夥計公會中身披羔羊皮袍之會員 (a Bachelor in Budge of the Yeoman Company)。又如哈力地爵士 (Sir Leonard Halliday) 自一五七二年至一五九四年間本係普通行會會員，而卽於此時被選爲倫敦自治市高級職員，日後且當選市長。其實普通行會不但非由貧窮之夥計組織而成，且曾擔任市長就職遊行費用之大部分，並管理一切遊行事宜。『身披羔羊皮袍』之普通行會會員與『身披標貂皮袍』之普通行會會員 (Bachelor "in Budge" and Bachelor "in Foynes") 當日亦皆華裝炫耀參加遊行。且當一六〇九年成衣業商業公會奉令捐助厄耳斯得殖民地 (the Plantation of Ulster) 之時，普通行會會員所捐之數與商人所捐之數相埒（普通行會會員十人共捐一百五十五鎊十先令，商人九人共捐一百八十七鎊十先令）。由此觀之，普通行會之宗旨雖顯在管理該業，而該會自身自始至終曾否包括大部分受僱夥計，尙屬疑問也。依一六一三年條例，各會員每季應捐二先令二便士，以供會

中貧窮會員之用。此與一五七八年六月命令凡會享受倫敦市公民權之僕役及夥計每人每年應捐八便士每季應捐二便士者，正可兩兩對照。其實兩會款項雖分別存放，各不相混，而彼此之間亦常互相捐助，非僅下級對於上級然也。以此而論，普通行會非純由夥計組成也明矣。即如哈力地爵士學習期滿而于一五六四年四月取得市公民資格之時，立籌得一筆慈善捐款用作資本，設店營業，其營業雖極興旺，但在一五七二年彼仍如前在普通行會時被估納捐，且直至一五九四年始常選加入上級公會。又依一五〇七年條例之規定，凡因得僱主或行會會長 (warden) 之助，能自設一店開張營業者，不但須付執照費 (licence fee)，且因其加入普通行會而與會中會員結為弟兄之故，須納八先令四便士會費，再就其種種措施觀之，普通行會似並不以工人之利益為與僱主之利益相反，而對於前者加以深切之注意。其排外也，其思與政府訂立製衣契約也，其曠限定每一僱主只收學徒二人也，凡此種種舉動皆與吾人前述理論謂普通行會亦猶行會係由僱主組成者，若合符契，特該會會員不如行會當局之富，而其所營之業限于成衣而非雜賣衣料耳。此後直至一六七五年及一六八二年，吾人始于布業公會 (Clothworkers' Company) 手寫紀錄中，發現一種列然獨立之夥計團體。成衣業情形如此，其他認定普通行會或夥計團體為夥計會 (Journeyman's societies) 之事例，亦不能使吾人深信，良以他業中僱僕夥計等之保有「賜濟盒」 (almsbox) 或慈善款項雖係明白顯著之事，但謂此種款項實于勞資兩方發生衝突之時自以救濟夥計，且始終未受僱主支配者，由今觀之，殆不其然。其確能維持獨立不受僱主支配者，不能不推牛津鞋匠。關於全部問題可參閱阿士力爵士之歷史研究與經濟研究 (Sir William Ashley's Surveys: Historic and Economic 一九〇〇年出版) 一書中中世紀夥計俱樂部 (Medieval Journeyman's Clubs) 一章；安文教授所著之十六十七兩世紀之產業組織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一九〇四年出版) 及一八九五年四月經濟評論報 (The Economic Review) 中休文斯先生所著之工會運動之起源 (The Origin of Trade Unionism by Mr. W. A. S. Hewins) 一文。

(註七) 見達格對爾所著之窩立克那古事紀 (Dugdale's Antiquities of Warwickshire)。

(註八) 羅來所著之十三、十四、十五世紀中倫敦及倫敦生活紀實第六、五、三頁；克羅得所著之成衣業商人公會初期歷史第一卷第六三頁。

(註九)參閱法利埃之巴黎產業及產業階級研究第一二三頁。

(註一〇)亨利第六第三年第一章 (3 Henry VI.c.1) 另參閱愛德華第三十四年第九章 (34 Edward III. c. 9)。

(註一一)斯密所著之英國行會 (Tomlin Smith's English Guild) 第三九九頁『烏司特法令』 ("Ordinances of Worcester") 第五七條。

(註一二)參閱法利埃於巴黎產業及產業階級研究第二三頁所舉之同類事例。

(註一三)布稜他諾博士 (Dr. Brenano) 亦知中世紀時代大部分工資條例 (若非關於農業) 皆關於建築業；其實此類工資條例或猶近代車費章程其意在保護顧客之處，或較其意在保護資本家之處為多也。

(註一四)參閱堪林于博士 (Dr. William Cunningham) 所著之『英國石業組織述略』 (Notes o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Masons' Craft in England)

(註一五)此種主工行會吾人可于亞奇松港石匠支部 (the Masons' Lodge of Atchison's Haven) 中見之。該支部于一七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下列議案。『亞奇松港公會開會集議之下，發覺輕合恩 (Andrew Kinghorn) 曾對全部石業犯一大罪。厥罪維何？蓋彼不聽石業公會命令，承造某項工程，其代價之廉則無論何人皆不能藉以餬口者。夫彼既不願聽命於公會，則彼已自絕於公會，故公會從茲下令此後無論何人（同業職工或加入公會之學徒）皆不得于輕合恩之下充當夥計，違者亦將被逐出會。此外若有人焉敢步該輕合恩之後塵，于高二十尺之牆每路得 (rood) 肯以蘇格蘭幣八鎊承築，而凹線 (rebates) 則每尺蘇格蘭幣八便士者，則彼亦將被逐出會。』

(註一六)洛澤斯 (Thorold Rogers) 曾于梅爾敦大學 (Merton College) 之鐘樓係直接出資僱匠於一四四八年興工建築，於一四五〇年落成。至于新建之方院則係於十七世紀初葉與石業主工及木業主工分別訂約建造，但材料仍由大學供給，參閱農業史與價格史 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Prices 第一卷第二五八頁——六〇頁，第三卷第七二〇頁——三七頁，及五卷第四七八頁，第五〇三頁，第六二九頁。

(註一七)參閱安文所著之十六、十七兩世紀之產業組織二〇一頁。關於此點可以倫敦渡船夫爲例。該渡船夫向僑與顧客直接交易。據云自一三五〇年以來即有一種繼續存在之團體。至于管理渡船業之權則于一五五五年以國會條例授與泰晤士河渡船業及駁船業公會(The Thames Watermen and Lightermen's Company)。但該會之管理權自始即操於駁船業主工之手。渡船夫方面既無僱主，遂被迫而對該會採取自由行動，而現存工會(即渡船夫及駁船夫聯合會 The Amalgamated Society of Watermen and Lightermen)遂于一八七二年正式成立，以便渡船業職工及駁船業職工能于公會法庭中得有相當代表也。前此渡船夫爲管理渡船業而組織之團體有二：一爲洛得亥斯渡船夫公會(A Rotherhithe Society of Watermen)于一七八九年成立；一爲窩品聖約翰教區騎士碼頭渡船夫共濟會(Friendly Society of Watermen usually plying at the Hermitage Stairs, in the Parish of St. John, Wapping)于一七九九年成立。又據美休(Mayhew)于一八五〇年所述，有地方『輪流工作會』(Local turnway societies)者，其目的在謀習慣之共同，又有渡船夫保護會(Watermen's Protective Society)者，其目的在抵抗非市公民之人。(參閱一八五二年出版之倫敦勞工與倫敦貧民 London Labor and London poor)。

(註一八)但沙恩斯(Schanz)於其所著之德國行會之歷史(Zur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Gesellen verbande)一書中則謂三十年戰爭(Thirty Years' War 一六一八年發生)以前，與行會同時繁興之德國縣計聯合會(the associations of journeymen)事實上即係工會。參閱西摩勒耳(Schmoller)所著之都市紡織業工會(Strassburger Tucher- und Weberzunft)。比國布魯塞爾(Brussels)學問淹博之案卷保管人(archiviste)馬利(Prof. G. Des Marez)亦提出證據證明(一)比利時縣計團體有似德意志縣計團體，曾繼續存在至十六世紀；(二)十七世紀末葉雖有新縣計團體發生，但無繼續存在之痕跡可尋。(見其所著之布魯塞爾帽業縣計聯合會 Le Compagnonnage des Chapeliers bruxellois)。參閱英文教授於一九一〇年十月歷史評論報(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所發表之一篇論文。比較索斯(H. House)所著之十七、十八兩世紀第戎各業縣計聯合會(Les Compagnonnages des arts et métiers à Dijon aux XVII. e et XVIII. e siècles)及奧特未爾德(E. Vandervelde)所著之比利時工匠聯合會研究(Enquêtes sur les associations professionnelles d'artisans et

ouvriers en Belgique)

(註一九)布梭他諾博士之論文初附于斯密 (Jouhmin Smith) 所著之英國行會 (English Guilds) 一書卷首，後此篇論文單獨刊行，頗曰行會之歷史及發達與工會之起原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Guilds and the Origin of Trade Unions 全書共一百三十五面於一八七〇年出版。) 吾人現所徵引者即係此版。不久布梭他諾博士又刊行其所著之現代工會 (Die Arbeiter-gilden der Gegenwart 共兩卷，於一八七一年及一八七二年先後出版) 並將該篇論文及一八七〇年十月在北英評論報 (The North British Review) 發表之某各業工會之發生 (The Growth of a Trades Union) 一文收入其中。不過吾人於此不能無一言為讀者告：布梭他諾博士此書并未證實通俗之見解，謂工會乃由行會傳下者。一八七二年哥布登俱樂部論文集 (The Cobden Club Essays) 內有哥斯特的克 (Joseph Goetick) 所著之一篇論文，專論工會，據哥斯特的克之意，十八世紀以前英國並無此類團體，且此類團體與行會絕無絲毫關係云。

(註二〇)見該書一〇二頁。

(註二一)韋厄爾勞資衝突 (Conflicts of Capital and Labour) 一書前一百面完全抄襲布梭他諾博士論文。其實一八七一年布梭他諾博士自身已於其大著現代工會一書中 (第一卷第三章第八三頁) 明言近世工會與行會無關係，而與夥計團體 (Journey-men's Fraternities) 有關係，而工會則乃情勢變遷之時感到一種新生命及新氣力且抱一種新政策者。又據吾人所知阿士力爵士似亦傾向此說。其言曰：「吾意吾人不久將能證明十八世紀英國工人俱樂部 (Trade Club) 亦猶十八世紀德國夥計寄宿舍 (Herbergen) 之種種習慣。乃前期所遭破敗之物，後因夥計結婚及其他種種原因，徐徐變化，至十九世紀遂成爲近世工會之核心。」阿士力爵士之言雖如此，然彼始終未曾斷言二者之關係可以證明。故又言曰：「吾之所言，但謂十八世紀時代夥計依某種方法相與合作之習慣，在前期早已養成而已。」

(註二二)但使市公會對於各業猶能行使其管轄權，則工人團體皆爲之助。就倫敦之刷匠、監匠、及渡船夫而論，爲排斥未充學徒之工人而組織之同盟，直至十九世紀猶存。渡船夫同盟至今且巍然獨存。此皆例外之事也。

(註二三)見一八六二年二月麥美倫雜誌 (Macmillan's Magazine) 根據一八六〇年社會科學社所刊之工人團體及罷工報告 (Report on Trade Societies and Strikes) 第五二一頁。

(註二四)參閱本書附錄都柏林工會與行會之假定的關係 (On the Assumed Connection Between the Trade Unions and the Gilds in Dublin)

(註二五)見一八七〇年出版之行會與工會 (Gild and Trade Unions) 第五四頁。

(註二六)見工業史與商業史 (Histo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第一卷第三一〇頁。哥魯斯博士 (Dr. Gross) 於其所著之商人行會 (Gild Merchant) 一書中，顯抱同一之見解。

(註二七)參閱其經濟史及經濟學說導言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第一卷於一八九一年出版，第二卷於一八九三年出版。再參閱其歷史研究與經濟研究。

(註二八)布穆他諾博士曾將此點解釋明白。博士之言曰：「此種行會，並非近世所謂勞工所組織之團體，而乃貸得資金以後，自任盈虧而行營業者所組織之團體也。是故行會之奮鬥，非為勞工及財產取得政治上之平等，乃為要求承認市中商業資本及不動產之政治上之平等也。」(行會與工會第七三頁。)

(註二九)參閱札柏 (Gupp) 所著之木匠公會史 (History of Carpenters' Company) 第三一三頁。在某數種情形之下，吾人常見工人要求將其組織為一種公會或行會，俾若輩自身能管理各該業。即如一六七〇年受僱于木匠接木匠及造船匠各公會會員之倫敦市鋸木匠，曾正式向倫敦市政府請願，要求將其組織為一種公會，但僱主方面極力反對，聲言鋸木匠彼此互相團結，已於近二十五年間將工資由每捆五先令增至十先令且若輩本工作日，所有工料皆由僱主供給，自不應處于主人之列。若政府方面漫不加察，竟以法人設定方式承認若輩所組織之團體，則若輩將使全部建築業歸于停頓，無法進行。蓋徵請往昔經驗，若輩未組織公會之前，建築業已有停頓之勢矣。抑吾人更有進者，若輩組織公會之主旨，在于排斥日在倫敦或倫敦附近各地尋覓工作之一切工人，藉使各該工人之工資彼此相等，而且不高不低，故若該鋸木匠等組織公會之舉竟告成功，則其成功不啻開一惡例，蓋其他工人如石匠、砌磚匠、塋匠等皆將接踵而起，提出同一之理由，要

求組織團體也（見原書三〇七頁）。一六九九年煤工向下院呈遞請願書，要求通過一種議案准其設立一會，其管理及章程則必國會所認為適當者」（見下院議事錄第十三卷號六九頁）。安文教授以為勞動階級，即因不能遵守舊規組織行會，遂不得不結秘密團體，直至十九世紀工會始從此種秘密團體再發生也。

（註三〇）『常人恆言今日工會為由古代行會直接傳下，其實今世產業團體與中世紀產業團體並無直接關係。該兩種團體雖同為各業釐訂章程，并供給數種類似之利益，但除此以外，并無其他相同之處。』（見伯利得 John Burnet 所著之為改良勞動狀況之一種手段之工會 Trade Unions as a Means of Improving the Conditions of Labour）。『夫欲追究行會與工會間之直接關係，不啻欲追究英國下院與查克羅薩克森時代之國會有何關係，其實就斯二者而論，兩種團體各相隔數百年，各有其發達史，前者已死，後者始生云。（見安文教授所著之十六十七兩世紀之產業組織第八頁。）』

（註三一）見哥達斯第 (Goldast) 所著之帝國憲法 (Constitutiones Imperiales) 第四卷第八九頁。布梭他諾博士引用此文，見第六〇頁。

（註三二）一六六九年某小冊中有一段紀載，初閱之下，似涉及工會運動者。『工匠及勞動者間之陰謀如此顯露，在最近二十五年間接木匠、砌磚匠、木匠、等之工資無不增加；換言之，倫敦四十哩內（不問理由如何，不問管理如何良好）各該工人每日工資均由十八便士或二十便士增至二先令六便士或三先令。而純粹勞動者每日工資亦由十便士及十二便士增至十六便士或二十便士，且茲事非在倫敦大火之後，乃在倫敦大火之前。今日倫敦鞋匠製鞋一雙，索值十四便士，若在過去十二年間，則僅十便士也。抑工人間工資之增加，非緣營業發達須添僱工手（果其如此則增加尙有理由），乃緣工人勒索之氣分及邪惡之性情（即如格累甫爾德之渡船夫 Graveend watermen 藉口英荷戰爭，加倍徵收渡船費，繼則覺其可賣，保持至今，不肯放棄），思超於其所處之地位之上而過其生活，以為工資增加多少，則其工作之時日便可減少多少（見一六六九年曼力 Thomas Manley 所著之調查後之六釐暴利 Usury at Six Per Cent Examined）。』但吾人於此獨一無二而又疑義滋多之短文中，至多只能發現工人暫時團體而已。夫笛福 (Defoe) 於一七二四年敘述英國產業狀況而竟無一語道及工人團體，其故亦可深長思矣。

(註三三)一六八一年又有一小冊子出現，題爲復興之英國商業 (The Trade of Ireland, Revived)，文中有言：「吾英織布其價不能如他國之廉者。實緣吾國民懶惰固執，要求過度之工資也。」但作者不言此種事勢係因工人組織團體，而謂係因教督法之存在，而濟施之舉又極普遍也。

(註三四)見一八六三年馬卡羅和版 (McCulloch's edition) 原富 (Wealth of Nations) 第一卷第十章第五九頁。吾人觀于一八〇九年某工人所述佩茲力 (Paisley) 織工聚會情形，即知當日工會正在醞釀。該工人之言曰：「佩茲力工人之性情乃脫略形跡而喜互相往來者。關於職業上一切之事，若輩喜互相告語，又爲互通消息起見，若輩早以一種友愛之態度互相聯合，而結爲一種團體，定名俱樂部。……每次聚會之第一小時，必先朗誦新聞紙，……迨鐘鳴九下，主席令工人肅靜勿譁，繼即報告該業狀況。主席先讓本人所知或所聞知，報告某製造廠須添聘某項工人，製造某項貨品，此外更言及價目多少，棉紗若干。主席報告既畢，各工人相繼報告，故在一小時內，不但紡織業狀況盡人皆知，即製造家與工人間有何遠旨，亦爲衆所聆悉矣（見一八〇九年泰羅 William Taylor 所草之對於卡來爾先生之佩茲力見聞錄之答辯 An Answer to Mr. Carline's Sketches of Paisley 第一五頁）」

(註三五)參閱一八六〇年社會科學社之工人團體報告 (The Social Science Association's Report on Trade Societies 中丹寧 (Dunning) 所著之一七七九年——一八〇年釘書匠統一會 (The Consolidated Society of Bookbinders) 之起原文：一八九五年哥爾遜 (E. W. Galton) 主編之各產業工人 (Workers on their Industries) 及一九〇四年麥克多那爾 (J. R. Macdonald) 主編之印刷業女工 (Women in Printing Trade) 第三〇頁。

(註三六)見一七六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發生效力之某成衣匠公會所制定并認可之合同條款 (Articles of Agreement made and confirmed by a Society of Tailors, begun March 25, 1760 此書於一八一二年於倫敦出版) 一七九〇年柏來斯 (Francis Place) 加入織匠共濟會 (The Breeches Maker's Benevolent Society) 該會之宗旨表面上雖爲扶助疾病死傷之會員，然實爲援助「爲要求增加工資而行罷工」(“In a strike for wages”) 之會員。(見窩拉斯教授 Prof. Graham Wallas 所著之柏來斯傳 Life of Francis Place 一九一八年新版) 十八世紀時代供給疾病喪葬扶助金之共濟會到處崛起，佈滿全英。迨乎十八世

紀末葉，共濟會會員有增無已，就某某數處而論，則每一鄉村中之酒館皆變爲此類規模狹小而又同時發生之團體之中心。一七五〇年至一八二四年間集中於紐喀斯爾，阿達泰因 (Newcastle upon Tyne) 之一百以上之共濟會之章程，今日尚存于英國博物院中。一七九四年諾定昂 (Nottingham) 地方有五十六所共濟會參加每年遊行 (見一七九四年七月十四日諾定昂日報 Nottingham Journal) 但使共濟會係由各業工人混合組成，則各該共濟會之集會或不至產出何種工會行動。但就數種情形而論，或因高價之捐款，或因遷徙之習慣，或因職業之危險，疾病喪葬扶助會係由特種職業之工人組織而成，而此種共濟會往往變爲工會，就中已有已存在百餘年者。例如格拉斯高之桶匠自一七五二年以來即有一種地方工人共濟會 (Local trade friendly society) 純由桶匠組成。又如倫敦帆匠喪葬扶助會 (The London Sailmakers Burial Society) 係于一七四〇年成立。紐喀斯爾 (Newcastle) 鞋匠早于一七一九年設立此會矣 (見一八二六年柏赫 Rev. J.T. Beber 所著之對于下院特別委員會關於共濟會法律之報告之觀察 Observations upon the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on the laws respecting Friendly Societies)。該觀察者於另一小冊子中復致其惋惜之意曰：「每次勞資發生爭執，則共濟會之基金往往用以津貼失業工人，此不啻獎勵工人組織團體，而此類團體貽害受騙工人之處，不亞其貽害公共幸福也。」(見一八二四年關於共濟會之發生及發達之觀察 Observations on 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Friendly Societies 第五五頁) 十七十八兩世紀中尼德蘭 (Netherlands) 似亦有此類共濟會而該地此類共濟會或即中世紀夥計團體與近世工會間之一種過渡團體。

(註三七) 沙恩斯維布他諾博士之後，主張中世紀夥計之組織夥計團體端爲便利當日旅行各地尋覓工作之工匠。吾人之意，中世紀時代之夥計寄宿舍 (Herbergen) 與近世之夥計聯合會之關係，確極密切。但英國當日所以獨少此類夥計團體，而德國獨多者，或因英國夥計於學習期滿之時，無須旅行各地尋覓工作，以完成其訓練也。猶憶舊日行會地方上之特權漸歸廢止之時，英國曾累次頒布之移殖法令 (Settlement Act) 此類法令在相當範圍之內，足以限制英國勞工之遷徙。但無論如何，自十八世紀以降，英國新職業中之夥計確有旅行各地尋覓工作之習慣，而吾書所引各家對于一七四一年梳羊毛匠 (woolcomber) 及毛絲織工 (worsted weaver) 之團體所爲之敘述，亦足以表示救濟此輩旅行夥計確係初期工會一種重要之目的。十八世紀中葉帽業中人關於此種救濟，已定有一種通常之辦法。十九世

紀初葉英國排字人曾於國內各地遍設地方俱樂部，而俱樂部之重要職務似即爲此輩旅行各地尋覓工作之夥計謀種種之便利也。印花布印染匠且有一種分發票券之辦法，凡持此券者皆得於其所蒞之印染場中向各夥計請求捐助。此項捐款其始尙屬自動，繼則變爲強迫。英格蘭之夥計每人應捐半便士，蘇格蘭之夥計每人應捐一便士云。

(註三八)見一八六一年二月麥米倫雜誌中拉德羅之論文。

(註三九)見英格蘭姆博士一八八〇年出席都柏林工會年會 (The Trade Union Congress at Dublin) 時所講之演說文，題爲工作與工人 (Work and the Workman)。

(註四〇)弗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曾於一七二五年提及印刷人「公會」及其章程，又一七三四年所刊之本公會會員排字人、印刷人、排字人與印刷人所應遵守之規則及命令 (Rules and Orders to be observed by the Members of this Chapel by Compositors, by Pressmen, by Both) 一冊今尙存于柏來斯存稿中。

(註四一)該請願書 (存英國博物院中) 刊于布梭他諾博士所著之行會與工會一書之上 (第九七頁)。一七二五年弗蘭克林已在倫敦印刷局服務，但無一語道及工會運動。就倫敦一城而論，文具商工會 (The Stationers' Company) 確曾繼續管理學徒制度，且於一七五五年設法阻止僱主收受過多之學徒。至于僱主與印刷人訂立各種工作報酬數目之合同，則始于一七八五年，又由在夫利特街倫敦威飯店秘密室 (The Hole in the Wall Tavern, Fleet Street) 中集會之排字人協會 (Society of Compositors) 之章程觀之，則該會實于一七九二年三月十二日成立。一七九八年印刷人共濟會 (The Pressmen's Friendly Society) 有會員五人，因開會討論限制學徒數目，被法庭以陰謀罪起訴。雖印刷主工協會 (The Society of Master Printers) 書記曾請該五會員出席會議，以便解決懸案，但法庭終處此五人以有期徒刑二年云 (見蒙厄爾所著之勞資衝突第九二頁)。

(註四二)見下院議事錄第三十六卷；伊利沙白第八年第十一章；羅姆士第一年第十四章；及喬治第三年第十七章第五十五章；柏來斯存稿 27799——68；一八二四年工匠及機器研究委員會 (Committee on Artisans and Machinery) 產業民主主義 (Industrial Democracy) 第十一頁；一九一〇年經濟雜誌 (Economic Journal) 第三九四頁至第四〇三頁。安文教授所草之十七世紀某工會

(A Seventeenth Century Trade Union) 蒙厄爾所著之勞資衝突第八三頁。此種團體確曾繼續存在，即非全國團體，亦係地方團體；但現存之英愛帽業夥計工會自謂僅于一七九八年成立。一八〇六年馬克爾飛德 (Maclefeld) 帽業夥計因要求加薪實行罷工，曾經法庭以陰謀罪起訴，判處有期徒刑一年。關於該會之詳細情形，可參考馬林羅 (Thomas Mathew) 所著之馬克爾飛德帽匠達九波爾特等謀叛僱主案之研訊 (The Trial of W. Davenport Hatters of Maclefeld for a Conspiracy against their Masters)。

(註四三) 關於成衣業全部歷史可參考一八九六年哥爾遜所著之成衣業 (The Tailoring Trade) 又少年夥計課本一節見坎伯爾 (Campbell) 所著之倫敦手藝工人 (The London Tradesman 一七四七年出版) 第一九二頁。

(註四四) 見復興之英國商業 (The Trade of England Revived 一八六一年出版) 第三六頁。

(註四五) 見下院議事錄第十九卷第四一六頁，四二四頁，四八一頁；倫敦及韋斯敏斯德兩地僱主對其夥計之過舉妄行所提起之訴訟 (The Case of the Master Taylors residing within the Cities of London and Westminster, in Relation to the great abuses committed by their Journey-men) 成衣主工提出于下院之議案之要略及夥計對於該提案各條款之觀察 (An Abstract of the Master Taylors' Bill before the Honorable House of Commons, with the Journey-men's Observation on each Clause of the said Bill) 倫敦及韋斯敏斯德成衣業夥計之事件 The Case of the Journey-men Taylors residing with the Cities of London and Westminster) 關於成衣業夥計團體之家卷現已彙齊，刊為專集，即哥爾遜所編之成衣業。

(註四六) 休孫 (David Hughson) 所著之倫敦 (London 此書於一八二一年出版) 第三九二頁至第三九三頁；下院議事錄第二十四卷，柏來斯存稿 27799 第四、第五兩頁；倫敦及韋斯敏斯德兩地及兩地附近成衣業夥計之事件 (The Case of the Journey-men Taylors in and about the Cities of London and Westminster 一七四五年一月七日)。

(註四七) 見一七五〇年一七六八年紳士雜誌 (Gentlemen's Magazine)。

(註四八)見柏來斯存稿 57798——10參閱窩拉斯教授所著之柏來斯傳(一七七一年——一八五四年)此書於一八九八年出版。一九一八年再版。此外尚有證據可以證明他處亦有此類團體，即如北明翰(Birmingham)曾于一七七七年發生一次極有組織之罷工，反對僱主減少工資，歷時數月，始告結束。(見耶格福德 Langford 所著之「世紀之北明翰生活」Century of Birmingham Life 第二二五等頁，及哥爾通所著之成衣業。)

(註四九)見英國布業階級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Estate of Clothing now used within this Realm of England)此書係副量布官約翰·梅(John May, Deputy Almsger)所編，收羅一六一三年及一七五三年間多數有趣之小冊子，先是一六二二年商業蕭條，英國四部之織工(就中尤以得文郡之織工為最激烈)發生暴動情事，各該織工集隊遊行，要求工作，若無工作，則給以食物(見哈密爾敦 Hamilton 所著之伊利沙白朝至安尼朝之四季郡法院 Quarter Sessions from Elizabeth to Anne 第五頁，至第五六頁此書於一八七八年出版)但此時期內尚無永存團體存在之證據。

(註五〇)見二月一日布業公會法庭記錄簿(一六七五年十二月十日及一六八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安文所著之十六十七兩世紀之產業組織第一九九頁。

(註五一)見丹斯佛德(Martin Dunsford)所著之替味吞之歷史(History of Tiverton)此書於一七九〇年在厄克塞忒(Breter)出版。

(註五二)見下院議事錄第十八卷第七一五頁(一七一七年二月五日)替味吞及厄克塞忒之請願書亦提及此事。

(註五三)見休孫所著之倫敦第三三七頁。王職係根據火險局(Sohn Fire Office)所保存之一冊，重刊於一八六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筆記與訊問(Notes and Queries)中。

(註五四)參閱厄克塞忒及達特馬司(Dartmouth)一七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請願書(見下院議事錄第二十卷第二六八——九頁)湯吞(Tanton)替味吞、厄克塞忒及布里斯陀爾三月三日及三月七日之請願書(見下院議事錄第二十卷第五九八六〇——二六四八等頁)一七二九年布里斯陀爾織工乘市府中人盡在教堂祈禱之時，約起暴動，侵入某頑劣僱主之住宅，後由軍隊趕來，始將暴徒

編成(見伊文思 J. Evans 所著之布里斯陀爾之歷史 History of Bristol 第二六一頁,此書於一八二四年出版。)一七三八年機工逼迫僱主簽字承認此後織布一碼發給工銀十五便士,否則罰款二十鎊。(見一七三八年紳士雜誌第六五八頁)參閱論暴動,暴動之原因及其防止方法 (An Essay on Riot, their Causes and Cure) 此文原刊於格羅羅斯忒日報 (The Gloucester Journal) 後重刊於一七三九年紳士雜誌第七一一〇頁。一七五六年有一大規模而且劇烈之暴動發生。

(註五六)見笛福遊記 (Defoe's Tour) 第三卷第九七——一〇一頁,第一一六頁(此書於一七二四年出版)伯來脫 (John Brink) 曾言其父約於一七八九年前後在某貴人處充當學徒,其人田地數頃,小農田一方,家中有織機三四架(見一八六七二年二月二日蜂巢雜誌 Beehive 所載之演說詞,參閱卡特賴特 (Cartwright) 所著之約克郡之歷史 (Yorksire History), 此書所述約克郡布商,則不知此樂觀,蓋此輩布商即在十七世紀之時仍係純粹工人也。

(註五七)見湯卜遜 (James Thompson) 所著之勒司特之歷史 (History of Leicester) 第四三——二頁此書於一八四九年出版。

(註五八)見某愛國者 (A Lover of his Country) 所著之各業狀況概述 (A Short Essay upon Trade in General)。詹姆士 (James) 所著之英國紡織業之歷史 (History of the Worsted Manufacture in England) 曾引用此文(見第二三二頁)。

(註五九)參閱一七九三年八月廿四日勒司特報知新聞 (Leicester Herald) 一八二四年十月十三日晨報 (Morning Chronicle) 柏來斯存稿 37801——246,247。

(註六〇)都伯林絲織工或因多係呼格爾亡命之徒 (Huguenot refugees) 之居天主教市者,故自十八世紀初葉似已被此團結。參閱致國會某議員信中之絲織工及絨線織工之事件 (The Case of the Silk and Worsted Weavers in a Letter to a Member of Parliament) 第八頁。比較沙羅 (Samuel Sholl) 所著之英國絲業小史 (A Short Historical Account of the Silk Manufacture in England) 及韋布 (J. J. Webb) 所著之一六九八年以來之產業的都伯林與都伯林之絲業 (Industrial

Dublin since 1696 and the Silk Industry in Dublin)

(註六一)織襪架匠之狀況可從國會方面精密之調查推想而知。調查情形佔下院議事錄十五頁之多(第二十六卷,一七五三年四月十九日。參閱第三十六卷,第三十七卷,及一八一二年織襪架匠請願書委員會之報告(The Report from the Committee on Framework Kniters' Petitions)。及蒙厄爾所著之勞資衝突佛爾金(Felkin)所著之機製襪及機製花邊兩業之歷史(History of the Machine-wrought Hosiery and Lace Manufactures)。係根據亨孫(Gravene Henson)所著之織襪架匠之歷史(History of the Framework Kniters)一書敘述該業之情形,至為詳盡。

(註六二)註一見一七九四年八月七日及九月九日之設斐爾德虹報(Sheffield Iris)布梭他諾博士所稱道之剪刀匠共濟會(The Scissorsmiths' Friendly Society)係於一七九一年四月成立,設斐爾德地方他種工人共濟會似較早發生。

(註六三)見匹克吞爵士(Sir. J. A. Pictou)所著之利物浦之請願書(Memorial of Liverpool)懷特(George White)所著之提出於工匠及機器研究委員會之證據彙編(A Digest of the Evidence before the Committee on Artisan and Machinery)第二三三頁;蒙厄爾所著之勞資衝突第八二——三頁。

(註六四)見一八四六年羊毛業委員會之報告(Report of Committee on the Wollen Manufacture)第一六頁;參閱蒙厄爾所著之勞資衝突。

(註六五)參閱本書第三章。

(註六六)見英國博物院所存之職業上之論文(Tracts relating to Trade)

(註六七)見反對擬議中之皮手套稅之理由(Reasons against the designed leather imposition on gloves)。

(註六八)吾人以後將有機會論述所有仍由小主工經營之各業中並無有效之工會運動。

(註六九)有人假定行會繁興之時,實際上已包括全部工人,但由吾人觀之,此種假定毫無根據。無論何時,行會制度只推及於一般熟練手藝工人,而與此熟練手藝工人比肩並立者,則尚有大多數未充學徒之勞動者,其所賺之工資只有手藝工人所賺者之半。吾人敢謂行會所

包括之工人曾於何時如今日工會所包括之多者，實一疑問也。

(註七〇)十八世紀時代間亦有人道及煤工罷工或暴動之事，但無人曾謂煤工組織永存團體者。關於索美塞得卡馬登郡 (Carmarthenshire) 各地一七五七年罷工問題，可參閱一七五七年紳士雜誌第九〇、一八五、二八五等頁。一七六五年達刺謨 (Durham) 礦工實行長期罷工，以反對『按年契約』 (Yearly bond) 第四 (Tyne) 地方裝煤之船夫亦於一六五四年及一六七一年兩次叛亂，要求加多工資；一七一〇年，一七四四年，一七五〇年，一七七一年，及一七九四年隨時有大罷工發生。雖然吾人只聞工人罷工，而不知工人團體之詳情，以意度之，此類團體或係暫時耳。(見司開之地方誌 229-230 Local Records 理查遜 Richardson 之地方史家之記事簿 Local Historian's Fable Book 一七五〇年之紳士雜誌 Gentlemen's Magazine)。

(註七一)梳羊毛匠暴厲及侵略之事例具見載籍；一七九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諾定昂日報及一七九五年二月六日勒司特報知新聞 (Leicester Herald) 隔主所登之廣告特多教同標紀載中之兩種耳。

(註七二)見機械工合併會五十年紀念冊 (Jubilee Souvenir History of the Amalgamated Society of Engineers,) 第一二頁。

(註七三)吾今將從倫敦及韋斯敏斯德兩城成衣業主工之事件 (The Case of the Master Tailors residing within the Cities of London and Westminster) 一文中徵引下列一段文字，讀者觀於此段文字，即知此類工人俱樂部於一七二〇年即已出現於倫敦各種手工業中。『成衣業夥計之結社實為他業夥計開一惡例，吾人觀於鞣皮業，五金業，製帆業，馬車業，及各種手藝之夥計互相聯合，組織同性質之團體，即可知矣；即木匠，砌磚匠，及接木匠亦思組織一種團體，不過目前尚在觀望耳。』此外一七四五年成衣業夥計之請願書亦謂倫敦手工業中有多數每月俱樂部 (Monthly Clubs) 關於當日鞣皮匠之團體，讀者可參閱柏來斯存稿 27801—246, 247。吾人於此有應注意者，雖罷工之舉在十四世紀之時即已有之，但直至十八世紀後半英語 strike 一字始作罷工解釋。牛津字典 (Oxford Dictionary) 曾謂一七六八年年錄 (Annual Register) 述及帽匠為要求增加工資而罷工時，始將 Strike 一字作罷工解釋。(註七四)當日情形之確如此，故布梭他諾博士有言：『工會之發生乃由於政府不守伊利沙白法令，而工會之主要目的即在實施曼德』

限制法令】

(註七五)見織工條例 (An Act touching Weavers) 菲立及瑪利第二年及三年第十一章之法令，參閱老魯德所著之英國史 (Froude's History of England) 第一卷第五七——九頁；泰羅所著之近世工廠制度 (Taylor's Modern Factory System) 第五三——五頁。

(註七六)如詹姆士第一一年第六章法令及查理第一第十六年第四章法令之所推廣者。

(註七七)關於上述各點可參閱堪林干博士所著之英國工業史與商業史，休文所著之十七世紀之英國商業與英國財政 (Hewitt's English Trade and Finance chiefly in the 17th Century) 及洛澤斯所著之農業史與價格史第五卷第六二五——六頁。亞丹斯密 (Adam Smith) 云：『釐定工資之舉於一七七六年已廢而不用』(見原富 Wealth of Nations 第一篇第十章第六五頁) 此言大致不差，不過正式釐定工資之舉，即在後半世紀四季郡法院之紀錄中仍可找尋耳。

(註七八)一六八八年至一七五〇年間許多職業上之論文(現存於英國博物院倫敦市政廳圖書館及倫敦大學金匠公會圖書館) 常論此事。

(註七九)見一七二六年樞密院議事錄第三一〇頁(未刊)；參閱下院議事錄第二十卷第七四五頁(一七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註八〇)見一七二六年二月四月樞密院議事錄。

(註八一)見下院議事錄第十九卷第一八一頁(一七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註八二)見下院議事錄第二十七卷第五〇三頁；參閱第七三〇——二頁。

(註八三)喬治第二十二年第二十七章。

(註八四)喬治第二十九年第三十三章。

(註八五)見英國四部布商請願書審查委員會之報告 (Report of Committee on Petitions of West of England Clothiers) 下院議事錄第二十七卷第七三〇——二頁。

(註八六)參閱下院議事錄第二十七卷。

(註八七)見下院議事錄第三十六卷第七頁(一七七六年十一月一日)。

(註八八)見下院議事錄第三十一卷第七四頁第七九頁(一七五三年四月十三日及十九日)；佛爾金所著之機製織及機製花

邊兩業之歷史第八〇頁；堪林干博士所著之近世英國工商業發達史 (Cunningham,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in Modern Times) 第一卷第六六三頁。

(註八九)見行會與工會第一一五——二二頁。

(註九〇)見下院議事錄第三十六卷，三十七卷。

(註九一)見下院議事錄第三十六卷第一九二、二四〇、二六八、二八七等頁(一七七七年)；荷治第三第十七年第五十五章法令廢止

伊利沙白第八年第十一章法令及詹姆士第一年第一章法令。

(註九二)荷治第三第五年第四十八章參閱一七六五年年鑑第四十一頁；堪林干博士所著之英國近世工商業發達史第五一九頁，七

九六頁。

(註九三)荷治第三第十三年第六十八章法令參閱沙爾(Gamuel Sholl)所著之英國絲業小史(A Short Historical Account of the Silk Manufacture in England)。

(註九四)同上第四頁。

(註九五)見一八〇九年及一八一一年織工請願書審查委員會之報告(Reports on Petitions on Cotton Weavers)。

(註九六)一七九五年至一八一五年間年年數收，有數年幾於釀成饑荒，見洛澤斯所著之農業史與價格史第一卷第六九二頁。

(註九七)一八〇四年七月四日及一八〇六年七月十七日印花布印染匠請願書審查委員會所提出之詳細證據及報告(Minutes

of Evidence and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Petition of the Journeyman Calico-printers) 參閱該書總所編之國會辯論集(Hansard's Parliamentary Debates)中所載之薛立敦致謝詞(第九卷第五三四——八頁)。

(註九八) 喬治第三第四十三年第一三六章歷年繼續實施，直至一八〇九年以喬治第三第四十九年第一〇九章之法令斷然廢止多數關於毛業管理條例之始已參閱域林第二卷第六五九頁。

(註九九) 該通知書後重刊於靴鞋匠合併會 (The Amalgamated Society of Boot and Shoemakers) 第一二二期季刊 (Quarterly Report) 中，該誌係由英國靴鞋匠共濟會 (The Friendly Society of Cordwainers of England) 於一七八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提起倫敦鞋匠協會 (The London Bootmakers' Society) 之詳情具見懷特 (George White) 所編之提出工匠及機器研究委員會之證據彙編第九七頁。

(註一〇〇) 佛克思威爾教授 (Prof. Foxwell) 將關於此次訟案之許多小冊子借給吾人參考。各該小冊子現存倫敦大學金匠公會圖書館 (The Goldsmiths Company's Library at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 包括勞資兩方之請願書，柏爾所費之訴訟進行中之報告 (The Report in the Process by Robert Bell) 及法庭所定之工資表。關於全部案情具見一八五八年六月蘇格蘭活版工通知書 (The Scottish Typographical Circular)。

(註一〇一) 關於經過情形可參閱一八〇八年四月十二日及一八〇九年三月廿九日棉織工請願書審查委員會之報告 (Reports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Petitions of the Cotton Weavers) 及理士滿 (Richmond) 於一八二四年工匠及機器研究委員會所舉之證據 (見第二次報告第五九—一六四頁)。

(註一〇二) 今存倫敦經濟學校政治學圖書館 (The British Library of Political Science at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中。

(註一〇三) 參閱倫華所著之罷工法之研究 (F. D. Longe's Inquiry into the Law of Strikes) 第一〇—一兩頁。

(註一〇四) 喬治第三第五十三年第四十章 (一八一三年)。

(註一〇五) 但關於絲織工之斯匹塔飛者條例 (the Spitalfield Acts) 則至一八二四年始行廢止，而伊利沙白第五年第四章之條款至一八七五年始正式廢止。

(註一〇六)見懷特所著之現行勞資法令彙編 (Whites, Digest of all the laws at present in existence respecting Masters and Workpeople) 第五九頁。一八一四年一月二日柏來斯敦威克飛爾德 (Wakefield) 曰：溫遜羅之專牛係吾所提議，但吾深信茲事之進行必如前此之猛烈，而且必如其聲為猛烈之進行。(見窩拉斯教授所著之柏來斯傳第一五九頁)關於此事經過情形，最好就一八一三年及一八一四年下院議事錄(第五十八及五十九兩卷)及罕塞得所編之國會辯論集第二十五卷及第二十七卷加以研究。僱主之案件係以小冊子提出，顯為學徒法令之起原，目的及實施(The Origin, Object and Operation of the Apprentices Laws)。該小冊子現存於小冊子集(The Pamphleteer) 第三卷中。倫敦及韋斯敏斯德兩城製造主人及工匠關於伊利沙白第五年第四章法令之提案(The Resolutions of the Master Manufacturers and Tradesmen of the Cities of London and Westminster on the Statute 5 Eliz. c. 4) 則表示反面之意見。至於當日人士擁護自由之議論，則見於察爾梅滋斯所著之大不列顛之比較的力量之估計(An Estimate of the Comparative Strength of Great Britain, by G. Chalmers) 一文中；參閱琪林干第二卷第六六〇頁。諾定昂圖書館尚保存取得國會救濟及獎勵工匠改良機器會之會章(The Articles and General Regulations of a Society for obtaining Parliamentary Relief, and the Incouragement of Mechanics in the Improvement of Mechanism) 一冊(已成孤本)。此會似係織襪架匠會及他會為國會運動及職業保護而組織之一種同盟會。又此會係於一八一三年成立，則該會與學徒法令復活運動或有多少關係也。

(註一〇七)見一八〇六年七月四日英國羊毛業狀況調查委員會之報告(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State of Wollen Manufacture in England) 第一二頁。

第二章 生存競爭（一七九九年——一八二五年）

工會運動之傳統的歷史，足以表示一八二四年以前之時期，乃一種不斷迫害及繼續壓迫之時期。今日工會之敢自詡曾歷一世紀以上者，當其早歲之時，無不有一種浪漫的故事。愛國志士半夜田間之會議，存埋於地中之紀事錄，祕密之誓詞，重要職員之監禁時期——凡茲種種事實，皆見於工會古代史之中，而吾人未始不可即以此類事實為材料，從以創設工會之半神話的起原也。至於此種故事之非無事實為根據，則讀吾書者觀吾下文所述一八二四年前英國禁止工人結社實際上影響於工會運動之情形，當自知之。不過亦有數種夥計團體，一向受法律承認；又有數種夥計團體，僅偶受法律干涉；且也未至一七九九年——一八〇〇年政府政策陡變，突然頒布嚴厲之法令，所有各業結社盡被禁止之時，工人尙不覺結社禁止法之嚴厲耳。是故吾人逐步敘述，自當述至一八二四年——一八二五年全部結社禁止法廢止之時為止，良以此種法令之廢止，實工會初期歷史中感人最深之事也。

就英格蘭而論，十八世紀末葉前禁止結社之各項法令與一七九九年——一八〇〇年之結社禁止條例，實有一種顯著之差別。以吾人前所徵引而於一八二四年廢止之多數前期法令言之，禁止結社皆隨產業之管理而起。當日人士皆認國會及法庭有管理勞動狀況之責任；當勞資發生衝突之時，但使法律對此衝突已定有救濟辦

法，則無論團體或個人皆不應出而干涉也。原此類法令之主要目的不在於禁止結社，而在於釐定工資，禁止侵吞或損害，執行服務契約，及實施學徒制度。故凡爲干涉此項法令而組織之團體，雖屬非法，應受法律禁止，但爲達到立法之主旨而組織之團體，則無論僱主方面如何深惡痛絕，法律上皆不視爲違法也。（註二）

初期各種夥計團體中有一種專以實施法律爲目的而組織者，似向受法律上之承認；就術語上言之，此類團體或即普通法或初期法令中所稱之結社或陰謀，但法律方面從未認爲非法。即如一七二六年尉爾特郡（Wiltshire）及索美塞得之毛織工公然結社，向國王呈訴，以反對其僱主。樞密院方面不但不認織工此種行爲爲非法，且就其所訴各節，加以考慮，設法處理。當僱主一再違抗法律之時，毛織工且於一七五六年向下院請願，謀使法官釐定工資之權力益有實效，同時國會即如工人之所願望，通過一種條例。又一七一〇年——一八〇〇年間，織機架匠之團體幾於繼續存在而未受法律上之訴追。倫敦絲織工因斯匹塔飛各條例之頒布而得政府之默認，織工代表可出席法官之前，聽法官釐定件工工資。即在一八〇八年法律對於工人結社忽採嚴厲手段之時，格拉斯高及卽卡那之織工，爲要求按照法律之規定釐定工資起見，亦得公然結社，至於結果如何，吾書前已論述之矣。其實不但爲要求釐定工資而結社未受法律上之壓迫，即爲要求實施學徒法令或禁用未充學徒之工人而結社，在一八一三年以前，亦復時有。一七四九年倫敦市漆工公會曾提起訴訟，反對某僱主僱用一非市公民。訴訟結果，一七五〇年勞資兩方各選代表三十人，會同市政府修改章程，而章程確已修改矣。（註三）又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一三年各業團體紛紛成立，或爲反對未充學徒之僱主，或爲反對僱主僱用未充學徒之工人，而無人對於各該團體之

合法與否發爲疑問者。其實爲要求實行法令而組織之團體，所以未受法律禁止之一種原因，即因該團體包羅僱主及素表同情於工會運動之人。即如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一三年間爲要求實施學徒法令而結合之團體即包羅僱主及夥計在內，而此兩方人士皆因新資本家及其走狗（註三）之競爭而感痛苦者也。又約克郡布匠總會或募捐委員會之支會即包括家內製造主工（Master Manufacturer）在內，此輩主工皆與夥計共同奮鬥以反對工廠制度云。

反之，爲管理工資及勞動狀況而組織之夥計團體，自始即受不同之待遇。蓋普通法上之原則既認定妨害職業之行動爲非法，則此種原則自身已足以使夥計爲管理勞動狀況而組織之團體亦爲非法也。且工資及勞動狀況既應由法律管理，則工人反對法官關於此類事件所下之命令而組織之團體，自帶有反叛性質，應如個人違法行爲，受法律上之禁止。其實即無普通法，禁止結社之法令何嘗無有乎？一三〇五年所制定之法令，即所謂「誰爲陰謀家與誰爲共同陰謀家」（who be conspirators and who be champertors）者，曾於一八一八年經法院認爲可以適用於棉紡工爲要求增加工資而組織之團體，而該團體領袖即因此項法令受兩年監禁者也。又如一五四九年之『糧食商人及工匠陰謀議案』（Bill of Conspiracies of Victuallers and Craftsmen）雖其初意只在禁止工匠及糧食商人對於消費者之提高價格，但其中確有數項規定，顯然禁止任何夥計團體之以提高工資或減少工作時間爲目的者。

其始僱主及政府當局之不思利用現行反對工人之法律之充分力量，多少可以證明十八世紀初葉始有工

人團體出現。一七二〇年倫敦成衣業主工覺有一種有組織之夥計團體與之對抗，要求團體協約，馴至妨害職業。但主工此時并不向法院請求保護，而向國會請求保護，請願結果國會方面即通過一種管理成衣業夥計之條例。（註四）又英國西部布業主工，雖於一七一七年至一七二五年間因毛織業工人團體之聚眾暴動深感不便，但亦不要求實施現行法令，只向國會請願，請願結果亦取得一種法令，禁止毛織業夥計之非法團體。一言以蔽之，在一七九九年——一八〇〇年禁止一切工人團體之條例未經頒布之前，國會方面自十八世紀以來不過繼續制定法令，以禁止特種職業之工人團體而已。（註五）

如上所述英格蘭法令中禁止工人結社之舉不過一種次要特色，隨法令主旨發生而已。但愛爾蘭初期條例則與此不同，蓋各該條例之條文在在足以表示當日勞資兩方因宗教及種族之不同，其隔閡較英格蘭之勞資為甚也。愛爾蘭國會為反抗工人團體而通過之第一次法令，即一七二九年之法令（喬治第一第三年第十四章），不但無一項保護工人之規定，且禁止任何一種職業之工人團體。後因所頒法令完全失效，又於一七四三年頒布一種條例（喬治第二第十七年第八章），專就工人結社行為，規定嚴厲之罰則。凡酒館主人之以酒館出租工人，任其在內聚眾開會者，亦受相當之懲罰，但不久愛爾蘭亦採英格蘭辦法；蓋一七五八年（喬治第二第三十一年第十七章），一七六三年（喬治第三第三年第三十四章第二十四段），一七七一年（喬治第三第十一年及第十二年第十八章第四十段及第三十三章），及一七七九年（喬治第三第十九年及第二十年第十九章第二十四章及第三十六章）之法令，亦有釐定工資之規定，此外尚含有其他產業管理章程，至於禁止工人結社之規定

自亦包括在內也。

迨十八世紀末葉英愛兩地俱利用普通法以補特種法令之不及。當日審判官判定凡聚衆陰謀圖爲某事，經審判官認爲非團體所應爲者，則此種行爲由個人爲之，雖非觸犯刑章，但由團體爲之，卽爲違反普通法。法庭方面既有此種判定，立法機關自亦急起直追。此一七九九年喬治第三第三十九年第八十一章法令所以禁止一切工人團體，而謀處以刑罰者也。

政府方面採此嚴厲政策之原因，不外因各業工人間之工會運動驟形發達。所有工人團體無不被認爲有反叛僱主之性質，破壞商業發達上必要之原則，且侵犯僱主使用資本之自由權。至於實施此種嚴厲法令之近因，則爲倫敦機械業主工之向國會呈訴磨穀廠建築工可怖之罷工。僱主呈訴之後，國會方面卽提出一種議案，禁止機械業工人團體。該案雖經柏得特爵士 (Sir Francis Burdett) 及和布豪斯 (Benjamin Hobhouse) 之反對，然終獲通過。但當移交貴族院之時，則被該院擱置，蓋貴族院方面採納威伯福士 (Wilberforce) 之建議，贊成一種範圍廣漠而對於各業俱可適用之一種議案也。該案於一七九九年山財政大臣庇得 (William Pitt) 親自提出，庇得歷述京師及英國北部工人團體激增之情形。該案後此數段落則由另一行政大員名洛茲 (George Rose) 者動議，而全部議案匆匆通過兩院，得國王批准之時，距下院提案僅二十四日。故工人對於該案上各項規定幾無機會爲有效之示威運動，而加以反對。僅倫敦印花布印染匠協會向政府請願反對此案，并延請律師進行反對之事耳。據工人方面所述，該案表面上雖僅禁止非法團體，但亦創立許多之新罪名，其性質泛漠非常，使該案果見諸

實行，則無一夥計或工人可以與人討論職業上之事而不至觸犯刑章者。除印花布印染匠之請願書外，此外尚有少數請願書；雖和布豪斯在下院反對，霍蘭爵士（Lord Holland）在上院反對，而該案終於一字未改，通過兩院，而成爲一種法律焉。（註六）

雖然，兩方爭持尙未息也。僱主方面對於一七九九年之條例未盡滿意；泰晤士報於一八〇〇年一月宣言曰：『英帝國國會所通過之初期法令中之一種法令，卽爲禁止工人提高工資之陰謀，一切共濟俱樂部及共濟會應立即封閉。』（註七）反之，全國各地工人俱樂部紛紛呈遞抗議書，而國會中代表利物浦之民黨及王黨議員，如塔爾吞將軍（General Tarleton）及加斯科尼上校（Colonel Gascoigne）亦共同提出一修正案。修正案提出之後，議員薛立敦（Sheridan）卽發爲極有精彩之演說，而予以贊助，初意欲將一七九九年條例之弊害減至最限度。但此舉深遭庇得及皇家法官之反對，最後各方遞來之請願書，悉交一委員會研究。該委員會研究之後，卽提出數項修正條款。修正要點大略如下：（一）從前法官兩人組織法庭，今則改爲一人；（二）法官所操之職業與被告人相同者，應卽迴避；及（三）引用『故意及含有惡意』（wilfully and maliciously）一語，以解釋罪案。又保護工人共濟會（trade friendly society）之條款，雖經提議，而終被刪除。原一七九九年條例中一種最可惡之特徵，卽被告自身應提出不利於自身之證據，否則處罰一點；而此點則未修改。此外又有許多有趣之條文，規定勞資兩方如關於工資有所爭執應提交公斷者，曾引起劇烈之反對。反對者皆認此類條文不啻舊日釐定工資之舉。實涉承認工會代表之嫌，但各該條文終被採用，不過未曾實施耳。（註八）

一八〇〇年之普通的結社禁止法非但將當日現行法令重加編制，或將其適用之範圍由特種職業推及於全部產業已也。該結社禁止法足以代表一種新奇而極有關係之方針改變。前此中央或地方長官不啻一種上訴法院，有權解決公民工作及工資上一切問題。若僱主及夥計對於作工一日應給多少工資一節，意見參差，有所爭執，則由政府方面以社會的便利 (social expediency) 爲理由，斷然決定報酬標準，以免兩方斷斷議價。就大部分產業而論，保安法官釐定工資之舉，或已廢止，雖十九世紀初二十五年，四季郡法院之紀錄，猶有釐定工資之正式命令，而此種釐定工資辦法之遺跡仍長寓於習慣的僱傭工資之中。無論如何，十八世紀末葉，勞資兩方自由訂約之辦法，已成爲釐定工資之不二法門。此時而議禁止工人團體，其大大不公之處，顯而易見。澤夫立爵士 (Lord Jeffrey) 有言曰：『若工人不肯承受僱主所願出之工資，則只須僱主一人即能將全部工人（無論二百或一千）辭退，但若工人方面因所提工資不蒙僱主首肯而至於相率離職，則法律上又認此種行爲爲一種犯罪。』（註九）此非壓迫工人而何？雖然，此種壓迫方法尙不能謂爲猛烈，其有較此更爲猛烈者，即僱主每遇工人開始反對工資減少或工作狀況窳劣時，即以起訴相恐嚇，以防止之焉。

誠然，法律不但禁止工人團體，亦且禁止僱主團體。縱此種法律能公平推行，無所偏袒，而勞資兩方仍不平等。蓋在新產業狀況之下，僱主一人實等於一會員衆多之工人團體也。況法律之實施不能無所偏袒乎？僱主爲減少工資起見，常暗中結社，但僱主之暗中結社，非法律所能制止。即僱主方面公然組織團體，而判事或法官初無認僱主此種行爲爲違法之意。即如一八一四年利器業僱主公然組織斐爾德工商聯合會 (The Sheffield Mercan

tile and Manufacturing Union) 該會主要之規則即所有商人及製造家對於設斐爾德之製造物所給之工資，不得高於前一年，違者處以一百鎊之罰金，而司法當局對於此輩僱主未曾提起訴訟。其實在全部壓迫時期中，工人受壓迫者凡數千人，但考諸各種紀錄，僱主方面從無一人因同樣之罪情受法律上之處分者。

由普通政治家觀之，僱主團體不能與工人團體相持並論。僱主團體至多不過產業上之一種過舉，而工人團體則乃政治上之一種犯罪。當日英國當局受法國革命之影響，對於平民所組織之團體，極其驚疑。即因此恐怖之故，慮平民反抗之舉將逐漸擴大，演成叛亂之局，所以當日資本家無不反對工資之提高，而政治家亦無不仇視民主主義之制度。柏來斯曾語吾人曰：『由僱主及政府當局觀之，結社禁止法乃禁止工人勒索高額工資所必不可少者。此種勒索高額工資之舉，若不以結社禁止法加以取締，勢必破壞全國之工商商業。……因即斷定工人為全人類中最無道義之人。此勞資兩方所以互相仇視，互相猜疑，甚至互以不正當之手段相對付，而未有艾也。此種謬誤之見解，深入人心，每當工人設法管理工資及工作時間而被判定罪名之時，即使所判之罪名極重，刑罰之執行極嚴，亦無人對此不幸之工人，表示同情或惻隱者。所謂司法，此時已不成問題；蓋工人鮮能於判事之前受審而不至受其責備或遭其侮辱者；同時更不敢希望有一種比較合理之判決。……即有人焉就當日起訴之情形，判事之聽訟，下級法庭及最高民事法庭 (Court of King's Bench) 之審判，作一篇正確之敘述，但若無極充分之證據，則數載之後，所有待遇之不公，污穢之詈詞，及可怖之刑罰亦皆無人肯信之焉。』(註一〇)

雖然吾人不可因是之故，以為所有工人團體悉被起訴，而當日工會領袖皆終身羈身囹圄之中。原英國警察

制度極不完備，效率殊低，同時又無檢察官出而檢舉，故工人團體初告成立之時，皆無人注意，直至僱主因工人團體之活動，深感不便，而願實施法律之時，始有起訴之舉。就多數情形而論，僱主或承認工人團體，或默認工人團體。（註一一）倫敦印刷業僱主不但承認最古之印刷人公會，且自一七八五年以後深覺與工人團體談判甚為便當。一八〇四年僱主與工人兩方面各推出同數之代表，組織委員會，受僱主團體及工人團體之委託，議訂將來勞動報酬之章程，結果一八〇五年極完密之工資表遂以出世，此工資表固由勞資兩方共同簽字者也。（註一二）倫敦桶匠於一八一三年亦有一種曾經僱主承認，是年勞資兩方代表即訂立一種工資表。此表於一八一六年及一八一九年各修改一次，無一僱主謀提起訴訟者。（註一三）又該工會於一八二一年公然改組為桶匠慈善會（The Philanthropic Society of Coopers）。一八〇五年倫敦製刷匠亦有一種工資表，係由勞資兩方共同訂立者，此表至今尚存。自一七九四年以迄一八一〇年，織機架匠及諾定昂各村之成衣匠時常自由集會，開會之時勞資兩方均行出席，席間討論有關於各該業之事，而此類集會係於報端刊登廣告召集者。（註一四）又一八〇七年至一八二四年間普勒斯吞木匠地方工會之詳細案卷亦足以表示該時期內該地方木匠團體及全郎卡郡其他木匠團體皆公然存在，而未受法律之干涉，蓋帳目中一方面未載保護職員以免法律起訴所耗之款項，他方面則載召集會議刊登廣告等之費用，僅啤酒一項所費已不貲矣。若更據格拉斯高地方年老之石印匠所述，當其父輩在世之時，其極活動之工會每向一新學徒索得七幾尼（scilling）之時，即以此款沽酒，遍饗印刷界同人，僱主且據首席，此時人皆不作工，直至金盡而後已。十九世紀初葉，印花布印染匠團體在各種工人團體中，最為有力，最為完備。一八一

五年所刊之動人之小冊子中載有僱主告工人書一通其言曰：『吾人所應忠勇抗拒者，今皆一一退讓，君等功成而驕，得寸進寸，誅求無藝，吾人今已不能勝此負擔矣。君等限制學徒之數目，甚至更進一步，限制夥計之人數。君等辭退吾人一部分之助手，同時又不許他人出爲之代。君等限制圓筒器，且指定印刷式樣，每當營業繁榮之時，君等拒絕於蠟燭之下從事工作，又威迫學徒，使之不敢工作。監工之不愜君等意者，君等即將其辭退；但又迫吾人僱用頑劣之僕人。最後君等又將服從與秩序二者置諸不顧，對於僱主不但不肯稍示尊崇，而反加以攻擊或侮辱。』（註一五）僱主雖歷述工人之過舉妄行，但印花布印染匠之團體未受壓迫，不過偶有一二次曾受法庭起訴而已。十九世紀之初都伯林細木匠專爲職業上之原因互相聯合，組織一極有力之工會，稱爲薩馬里登會（The Samaritan Society）；此舉雖屬非法，但僱主對此似無表示深惡痛絕之意；記有某次警察長拘捕到會工人之時，僱主且出而保釋。其實此輩工人早已聲言其組織工會之目的，雖爲保護自身利益以反對僱主之壓迫，但同時亦爲保護僱主利益以反對素無道義之工人也。多數僱主於收到工人所開之單時，且將該單送交工人團體之委員會，以便收捐，收捐之後，單上蓋有該委員會圖章。有一次委員會將單上八鎊之數，收去二鎊有奇。（註一六）不特此也，倫敦及愛丁堡兩地夥計公然刊印精美之件工工資表，而不虞法律上之起訴。該件工工資表有時係由僱工單獨編制，有時係由勞資兩方共同編制。（註一七）倫敦細木業工會之工資表，裝璜精美，價值極昂，中有插圖多幅，該表係由勞資委員會發刊，以免該業中將來再有訴訟事件發生也。又該表附有附錄及索引；其他同樣之工資表現尙存在。當日法律之執行如此弛緩，休謨委員會（Hume's Committee）有力之書記懷特（George White）爲之言曰：「一八〇〇

○年之條例原爲對於鞋匠，印刷工人，製紙工人，船匠，成衣匠等而施，而各該工人等則皆組織團體，且有夥計待僱所，有似該條例始終未曾存在者然，故此輩工人而論，該條例早等具文矣；其實就此等職業而論，若無此類團體，則各該業將無法經營，良以此類團體概係疾病扶助會或旅行救濟會也；若會中對於因失業而旅行之夥計不予救濟，則地方上及教區上將受此輩旅行工人之擾害也。」（註一八）

雖夥計之俱樂部，得如倫敦釘書匠，相聚而飲啤酒，若在產業和平之時，且可供給旅行夥計之旅費，並執行工會一切之職務，但僱主方面常有提出訴訟以反抗工人要求之權力。即如上述各種職業中之團體，吾人已次第證明其未受何種擾害者，有時亦感法律之執行極爲嚴厲。一八一九年起訴細木匠，帽匠，鑄鐵匠，及其他夥計之舉，已有多起，名義上之理由雖爲工作未竣擅離職守，其實皆爲結社也。（註一九）一七九八年印刷業夥計五人，經舊貝力（Old Bailey）法院以陰謀罪起訴。初僱主方面請工人領袖會商其所提出之議案，據云：「該五被告即以代表資格出席，察其言動似以國會領袖自居者。」其實此輩印刷工人乃某印刷工人共濟會之會員，而該會係於佛梨街（Fleet Street）聖但斯丹教堂（St. Dunstan's Church）附近地方開會者；據原告律師所述：「自表面上觀之，該會固無疵可摘。該會名爲共濟會，但因會中會員有少數係惡劣分子，該會遂變爲一可怖之陰謀團體；凡業中他人有不加入該會者即被傳詢，甚至傳詢學徒而告以若不遵循此輩夥計之行動則將來學習期滿之時將無人僱用之。」雖僱主方面曾承認此輩夥計，且與之談判，但法庭終處以二年徒刑云。（註二〇）

十二年後法院對於排字人又有一次起訴，其殘酷之情形使柏來斯深受感動而覺有修改結社禁止法之必

要。柏來斯之言曰：『一八一〇年泰晤士報印刷工人之慘被迫害，言之令人難信。審判少數工人之罪狀並處以刑罰之裁判官非他，即倫敦普通辯護士（common sergent）約翰·西薇斯德爵士（Sir John Sylvester）……審判官中從無一人肯如該審判官之不憚煩竭力證明此輩不幸之印刷工人所犯之罪爲彌天大罪，從而多方威壓，並處以極重之刑罰者。』（註二）且也法庭起訴非悉依僱主之意。一八一七年十二月波爾敦（Bolton）警察偶聞各地印花布印染匠代表十人將於新年元旦聚衆開會，即設法逮捕全體到會人員，並沒收其案卷。代表十人被處有期徒刑三月，雖若輩未曾與僱主發生何種爭執。』（註三）但吾人應知此種法令對於僱主方面最大之用處即在於防止罷工及抵制工人改善勞動生活之要求。一七八六年法庭已曲解陰謀法，以判定倫敦釘書匠五人有罪而處以兩年有期徒刑。蓋該釘書匠等倡言罷工，謀將每日十二小時工作時間減爲十一小時也。（註三）一七九七年亞伯丁成衣業主工行會（The Aberdeen Master Tailors' Guild）開會之時，有人報告謂業中夥計組織非法團體，以遂其提高工資之私圖。當時到會僱主即一致贊成不加僱員之工資，此外爲援助僱主團體之議決案起見即謀對十二夥計起訴，並以結社罪名處以罰金。（註四）一七九九年倫敦鞋匠防制頑劣僱主之企圖幸告成功，但事雖成功而鞋匠二人則被法庭起訴，蓋欲藉此引誘各該夥計解散該會（成立已經七年）而立即復工也。（註五）約克（York）地方另有鞋匠二人，亦於是年因結社謀加工資而不肯承受某額工資製鞋，經法庭判定有罪。原告律師宣稱英國北部各大城市皆有此類團體存在。（註六）一八一九年馬車匠之罷工亦用同樣之方法鎮壓，而馬車匠慈善會（The Benevolent Society of Coachmakers）且因某書記及會員二十人皆被判有罪無形解散，

蓋該書記及會員等乃以解散該會爲條件，同具甘結始邀省釋者也。(註二七)一八一九年在曼徹斯特某行號服務之印花布雕花匠因僱主僱用學徒過多提出抗議並以罷工方法實行其抗議而若輩即因此種『陰謀』被處罰金及徒刑。(註二八)再就利器業言之，雖該業主工向蒙法律許可得捐款與釐定工資及壓迫頑強之僱主之設斐爾德商工聯合會 (The Sheffield Mercantile and Manufacturing Union)，但該業工人所組織之團體未始不受擾害。一八一六年有磨剪刀匠七人因係不幸俱樂部 (Misfortune Club) 會員被處有期徒刑兩月，緣該不幸俱樂部發付失業救濟費並要求習慣的工資也。(註二九)

但此種法律影響於織物業者最大。懷特及亨孫皆言：一八〇〇年條例之於織物業不啻一塊極重之磨石繫於地方工匠頸上一再壓迫，使之僵臥地上而後已。舉凡工人所企圖之行爲，所用以提高工資之計畫，無不被目爲非法。地方民政機關竭其全力以壓迫工人，即因其行爲非法也。判事自信所爲與立法機關防止結社遏抑工資之見解相符，遂視工人方面任何種改善自身境況或保持社會地位之舉動爲一種反叛及反抗政府之舉。所有委員或活動分子俱被指爲搗亂危險之煽動家，應盡力所及加以壓迫。(註三〇)二人所言非漫無根據，請舉一例以明之。有人向休謨委員會提出報告謂一八一八年波爾敦廠主對工人暗示凡僱主所付工資較普通工資爲低者，若輩應取一致行動，與之脫離關係。工人受此暗示後，即選代表四十人召集會議，當場議決要求增加工資，如善良之僱主所已同意者。兩星期後會長及書記兩人悉被拘捕，判定陰謀罪，分別處以一年或二年徒刑，雖僱主爲罪人利益起見，證明是會係由僱主請其出席，僱主方面確贊成該項議決案，但工人輩未蒙省釋。(註三一)翌年曼徹斯特棉

紡工十五人『爲埋葬死者收取捐款而相與聚集』（依照一七九五年四季郡法院所批准之『條款』）忽於會議場中被警察逮捕，以陰謀罪送交法院審訊，雖有人出而保釋，但被拒絕。該職工等拘禁四月後始受審判，全體地方律師（爲數七人）皆呈述理由，陳明棉紡工罪有應得。此時倫敦及其他地方紛紛募集款項，以便爲若輩辯護，但紡織工所組織之團體，雖稱爲共濟會，而共濟會之名稱此時乃毫無用處，蓋法庭方面不顧一切，斷定任何團體，無論稱爲共濟會，或另有他種名稱，皆不過人民方面之種種托詞，欲藉此以實行其叛國之陰謀者。於是各該被告多受徒刑處分，不過刑期長短不同耳。（註三二）

但上章所述之一八一二年蘇格蘭織工之罷工，實一最顯著之事例。前一年有某某棉紡工經法庭判定結社罪名，予以監禁處分，當時法官明知法律上確有一種救濟方法，蓋依法判事自有全權釐定工資或解決爭端也。翌年（即一八一二年）大多數僱主拒絕法官所釐定之工資。於是自亞伯丁以至卡來兒之四千手織機匠全體罷工，要求實施法官所定之工資。僱主此時已因郡丞之斡旋，願有一種滿意解決辦法，乃政府突然逮捕正在進行訴訟事宜之中央委員會五委員，處以有期徒刑自四個月至十八個月不等。罷工既失敗，團體亦即瓦解。（註三三）其實凡曾注意一八〇〇年至一八二四年間報紙上之新聞者，不難搜尋充分之證據，以證明當日司法上種種蠻橫，上述事例特其一端而已。關於當日起訴之頻數程度如何及所判刑罪之輕重如何固無統計可資參考；但就吾人今日所能搜尋之報告觀之，已不難想見工人處此種種法律之下，受盡種種之痛苦，其愠怒爲何如也。必此類法律盡行廢止，然後受害最烈之一部分工人間始有藉工會之努力以維持自身生活程度之任何實力也。

結社禁止法所以不能壓服熟練手工工人間稍爲跋扈之工會運動，而獨能妨礙他種工人間永存團體之發展者，實緣於十九世紀初葉最流行之種種階級差別，此類階級差別今則或已消滅，或已改換面目矣。吾人今日語及『勞工貴族』（labour aristocracy）之時，係認英國北部有組織之礦工及工廠工人與熟練手工藝人處於同樣優越之地位。但在一八〇〇年二者在勞動界中所佔之社會地位則極端相反。當日織工及礦工之地位之與手工藝工人之地位相懸隔，實較今日船匠及普通勞動者之地位之與卡那棉紡工或諾森伯蘭（Northumberland）鋸匠之地位相懸隔爲尤甚。無論如何當日倫敦熟練之工匠實於店主與新機器工業中之工人或多數無組織之勞動者間自成一中間階級。蓋在十八世紀之世，學徒從業，須納極重之從業費，工匠及其長子隱然享專利之權也。（註三四）即學徒法令廢止之後，亦經過相當之時間，此輩手工藝工人之供給始足以應日增無已之需要。吾人居今尙可根據現存之案卷從以推斷此類職業在一八〇〇年至一八二〇年間組織最爲完善。（註三五）即如倫敦帽匠，桶匠，鞣皮匠，排字人，磨穀廠建築工及船匠竟能保持其每週三十先令以至五十先令之工資。同時卡那之織工或勒斯特（Leicester）之機匠力與蒸汽力及童工女工競爭，即幸而皆有職業，而其每週所得至多不過十先令。此種生活程度之不同固反映於該兩種工人所組織之團體之性質中也。

熟練之手工藝人久習於團體之統治，即在壓迫的法律之下，亦無不法之誓詞，煽動人心之標幟，或秘密團體其他普通之器具。倫敦刷匠工會，原於十八世紀初葉成立者，力主凡非效忠於皇帝陛下，贊成新教繼承，品行優良，身體強健者，不得加入爲會員。但此種忠順與其認募款項以贊助一八三一年之改革案一事并不相背。（註三六）實

則技能優長之工人之論調，直至一八四八年之時，猶甚激烈，而其領袖對於當時勞動階級政治亦皆佔重要之位置，所有有名之組織家如柏來斯，拉未德，及加斯德（Case）（註三七）皆從工人出身。但從其會務之進行觀之，則此類工人俱樂部絕無絲毫痕跡可據以推斷其係政治革命之團體者。不但此也，此類手藝工人俱樂部實即後此三十年間討論工會運動主要問題之各中央委員會（central committee）之中堅，而曾領導工人贊助結社禁止法廢止運動者。此輩手藝工人之勢力，能使工會運動既有相當之尊嚴，又復漸臻乎穩固，非然者，則在懷蓄敵意之政府之下，工會運動絕不因工人絕食及破壞機器一類之叛亂行為，而告產生者也。

結社禁止法對於倫敦，利物浦，都伯林，及其他各地有組織之手藝工人有一種極重要之影響。蓋自結社禁止法實施以後，各該工人團體之內部章程，較前更為嚴密，而其待遇非工會會員亦較前專擅也。據柏來斯所述：「此類團體中有少數分子能得多數會員之信任，每於俱樂部或別室中或於手工場或庭院中談論職業上之事件，而此事件已被羣衆週知之時，即有人希望此輩領袖出而指揮一切，而此輩領袖亦當仁不讓，出而指揮。其指揮也只憑一種暗示，工人輩即依此暗示實行運動，且一致援助所有被迫失業或受有他種阻礙之人。使上述職業上之事件，真如正人君子之意，以為應付討論而付諸討論，則討論結果必無何種議決案成立。又若法令已經廢止，則上述領袖之勢力亦立告消歇，蓋惟此種法令存在，工人始有信仰領袖之誠心也。團體中人不知指揮者為誰，而二十人中或無一人知誰為領袖者。若輩間有一種章程，即不許質問，又有一種章程，即深知個中情形之人，苟遇有工人質問，或不予答覆，或即予答覆，亦必含混其詞，故意使之誤會也。」（註三八）

反之，在新機器工業中，工資之一再跌落，生產程序之急速變化，與夫童工女工之替代男工，皆足以使工人陷於一種窮苦之狀況。一八〇〇年以後國會委員會之報告，即含有織物業中生活程度逐漸降落之記載。柏來斯曾述此時之情況，其言曰：『棉業工人所受之痛苦言之無人肯信。有人焉首則引誘此輩工人組織一種團體，繼乃給之，迫之，判之以罪，處之以刑，而刑罰之重令人駭怪。結果工人生活狀況陷於窮困，而且終於窮困而莫由自拔。』(註三)若輩之僱主，非如手工業之主工肯承認受僱夥計之習慣的生活程度者，而乃資本主義之企業家 (capitalist entrepreneur)，竭其全力以注意業中商業方面之事務，一任經理以最廉之價格，於市場上購買勞力者。此種勞力皆從各地方或各職業購買而來。僱來之後，即以最嚴厲之法律，加以編制，予以約束；其有不遵此種法律者，或處以巨額之罰金，或減少其工資，苛酷不平慘無人道之事，不一而足。廠中工人，既無一種共通之程度，共同之習慣，或相互之信心，則對於僱主，自亦無如之何。其有組織暫時團體，一再實行罷工者，皆情感所激，迫不獲已，出而奮鬥，以維持其僅敷生存之工資而已。是故手工業夥計對於僱主之侵略，能為穩健而有組織之反抗，而新機器工業中之工人，則時而羣起暴動，毀壞機器，時而俛首服從，互爭受僱。情勢如此，則壓迫的法律對於此輩工廠工人亦猶其對於倫敦工匠皆有使管理會務之大權歸於少數人之手之勢。為領袖者，於資勞發生衝突之時，固絕對受工人之服從，但若輩既不能全不失敗，則其失敗實足以使工人之信心無從增長，而信心之增長，則乃永久組織所必不可少者也。(註四)且領袖及普通工人又每捲入政治革命之漩渦，易為各種偵探密使所陷害。於是此輩工人之間，不得不有可怖之誓詞，奇詭之入會禮節，以及其他種種駭人聽聞之事也。

上述之政治的背叛非只一次，就中最爲著名者，即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一二年間之『拉德』叛亂 (Luddite upheaval)。當時驟突叫囂之手藝工人，於某種團體指揮之下，到處破壞織物業之機器，有時更搗毀工廠。此種背叛行爲與工會運動有何直接關係，尙難斷定。不過工廠工人對於當日以機器代人工所提出之嚴重抗議，及以機器代人工所發生之極度痛苦，深表同情，則係彰明昭著之事實。查拉德運動其始係發生於織機架匠之間，此輩織機架匠久已組織地方俱樂部，而各地方俱樂部之間似亦有一種聯合組織，據勒司特市長於一八一二年所述，指揮拉德運動之機關，即織機架匠委員會，其組織之完密與軍中之師旅初無以異。(註四)組織織機架匠亦曾向他業工人如砌磚匠，石匠，紡工，織工，繩匠，及駐紮省會之兵士募集款項；又由吾人所已發現之證據觀之，拉德運動并非任何一業之工人相與聯合爲秘密之陰謀，而乃各業工業互相聯合而爲秘密之陰謀。某告發人曾謂：『聯合之舉由倫敦延至諾定昂，再由諾定昂延至曼徹斯特及卡來兒而在此各主要地方間之各小市鎮如加斯登 (Garstang) 及柏吞 (Burton) 則尙未組織，僅有數種職業會爲第一次之宣誓而已。據彼所述，凡犯有嫌疑之人，尙須爲第二次之宣誓。』(註四)反之，各地方工人俱樂部似曾被利用爲陰謀機關，但有時爲非正式耳。

麥特蘭將軍 (General Maitland) 於一八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從伯克斯吞 (Burton) 地方致書內務大臣，其言曰：『吾意全部事故之發生，實緣各該團體在多年以前，曾努力維持製造者之工資之價格；一旦既知此種努力因產業上之狀況及糧食價格之昂貴必無效果，一時憤激（吾人鑒於當時工人所處地位之困苦不能不謂工人之憤激亦有相當之理由）遂忽棄去舊日所用之方法，而以暴力實行其維持工資價格之計畫；而宣誓之舉

即在此種狀況之下發生……吾以爲全部之事不過謀預備以暴力實行其他方法所不能實行之事耳。全部故事過於爲人所忽視，甚至爲社會歷史家所忽視；而拜倫（Byron）之有名演說及夏羅德·布琅的（Charlotte Brontë）之有名小說不過對大部分之人民表示其對於當日之痛苦及痛苦之原因（以機器代手工）所抱之意見耳。（註四三）

就多方面而論，煤工之狀況皆不及機業工人及棉織工。蘇格蘭煤工近始得脫奴隸之羈絆，最後釋奴條例直至一七九九年始得通過。蒙穆斯郡（Monmouthshire）及南威爾士（South Wales）小僱主所開之『實物工資店』（tommy shop）於壓迫工人之處可謂無所不至。英格蘭北部『按年契約』（“yearly bond”），實物工資制度（the truck system）及隨意判定之罰金三者每使地下工人完全處於奴隸之地位。結果煤工遂時時起而罷工，每當罷工之時，政府當局且須調兵鎮壓。一八一〇年之大罷工乃用『結義法』（Brothering）集合多數工人，發誓示信而後實行。所謂結義法者，即會員各發極嚴重之誓言服從會中命令，其有抗令者，則以刀刺其心，刳其腹，以示懲戒是也。（註四四）

各級工人間雖有上述種種不同之點，但當此暴虐壓迫之時期全部工人亦自感一種利害一致之心。大抵各種職業中，如工人須旅行各地以覓工作者，則該業早有一種寬泛之同盟組織遍於全國。雖一七九九年之法律禁止通信社（correspondence societies），而鞣皮匠，帽匠，印花布印染匠，梳草毛匠，羊毛商人，及他種手藝工人之各種聯合團體關於業中事件仍時常通信討論，且募集捐款以供各業之用。更就某某數種情形言之，則有一種極完

密之全國組織，按照地理將全國劃爲若干區，并舉行全國代表大會，而印花布印染匠即因參與此項代表大會於一八一八年被捕者也。製紙匠工會章程（確於一八〇三年實施）（註四五）規定將英國分爲五區，關於代表選出及共同行動，皆定有詳細辦法。此種全國組織，即在壓迫的法律之下，有時亦極有效力。吾人於此僅舉一八二三年利物浦繩匠之事件可已。當某商店欲令勞動者從事工作時，地方繩匠會即警告該商店，謂「此舉違反業中章程」。所有會員皆行辭職，僱主方面既不能於利物浦添僱工人，遂向哈爾（Hull）及紐喀斯爾（Newcastle）招僱，但利物浦工會事前業已通知各該市鎮之地方工人俱樂部矣。該商店迫不獲已，遂向格拉斯高招僱多人，以破壞此種罷工。但此輩受僱人員登陸之時，即被迫而往地方繩匠會會所，會員等始則嚴詞恫嚇，繼則婉言勸阻，令其勿受僱主之聘。最後廠主往倫敦採購棉紗，倫敦工人知此項棉紗乃該罷工商店所購，亦不肯出賣。此時僱主只有向法庭起訴，要求禁止結社，但利物浦陪審官竟不願證據及審判官之諭告，宣告工人無罪。（註四六）

此種利害一致之心并不囿於特種職業之工人。僱主方面時常申訴一業工人常援助他業工人，而此時工會之帳簿滿載捐助同城或他城他業勞資爭執之款項之帳目。即如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一二年間倫敦鎚金匠捐與其他十四種職業之款爲數達二百鎊。（註四七）一八二三年，有告內務大臣者謂波爾敦（Bolton）棉紡工團體曾從各方面收到捐款，此項捐款非僅卡郡十四鎮中之二十八棉紡工委員會所捐，其中有係其他十四種職業（自礦工以至屠夫）所捐者。（註四八）關於此種周急之舉，有一極有趣之事例，可資佐證。某次設斐爾德利器匠因不服結社有罪之判決，向蓬替夫刺克特四季郡法院（Pontefract Quarter Sessions）上訴，有人紀述當日上訴

情形甚詳，其言曰：『上訴人業已到庭，但一小時復一小時，無一律師提出此案，蓋上訴人缺乏款項，以酬律師也。最後曼徹斯特各地匯款到庭，爲數百鎊，卽以之報酬律師，案遂提出。倘當日此款未曾匯到，則該案將終被擱置也。』

(註四九)且各業評議會 (The Trades Council) 此時雖未成立，但市鎮中各工人團體互相聯合派遣證人出席國會委員會 (Parliamentary Committee)，起草請願書，以便向下院呈遞，聘請律師，以便對犯法之僱主提出訴訟，且募集款項以供罷工之用，皆屬常有之事。(註五〇)此種地方各業組織聯合委員會之趨勢，當一八二三年至一八二五年反對結社禁止法之時，日益強盛；蓋自立法機關放棄其保護生活程度之責任而工人與生產工具脫離關係以來，各產業中心之工人益感舊日各別之產業爭執逐漸擴展成爲『階級鬭爭』，『階級鬭爭者前世紀之一種特徵也。』

吾人生當今日，頗難明瞭當日僱主方面對於勞動階級利害一致之心之發達，其驚疑之程度究竟如何。僱主方面所派出席國會委員會之證人及判定工人違反結社禁止法之法官，一再援引工人互助之行爲，以證明工人確曾彼此聯合爲大規模之陰謀，以反抗統治階級。倫敦成衣匠竟匯款與格拉斯高之織工，鎊金匠竟匯款與繩匠；此類事件，由中等階級及上等階級觀之，與犯罪相去殆無幾也。

結社禁止法廢止運動始於產業界情形備極紊亂，而政治上之壓迫極其劇烈之時。長期戰爭之後，和平恢復之時，大部分製造物之價格比較低落（但麥價則否）。一八一六年全國各地之工資俱見減少。僱主藐視法令，故意互相訂約，發付較低之工資。此種訂約之舉，不限於特種產業，而遍於本地各種產業，蓋獨業僱主易爲有組織之

夥計團體所脅制也。卽如替味吞之地主及農人於一八一六年在市政廳舉行盛大之會議，當場議定因糧食價格跌落，所有付與五金匠，木匠，石匠，瓦匠，及勞動者之工資，不得超過特定之數目。（註五二）排字人，桶匠，鞋匠，木匠，及其他業皆曾紀載此時工資大形減削。關於此類事件，僱主方而藉口物價低落，夥計生活程度已不受何種壓迫，以證明其行爲之正當。但就重要產業而論，則僱主之間爭求於衰落之市場，兜攬生意，競爭極其劇烈，而其所用之競爭方法，不外減少工資至於最低之生活費以下，俾能以較低之價格出售貨品，以打倒同業。此種減少工資之舉因當日社會實施救貧法以補助低額所得，而得推行盡利。但茲事結果極壞。各地方立即提出抗議。勒司特決定以所集基金援助一般不能謀得全價工資之工作之工人，以便維持工人所定之工資。此舉大遭鄰近各地僱主之怨怒。若輩渴欲起訴太守（Lord Lieutenant），市長，長老，教士，及其他捐款之人，而治以共同陰謀提高工資之罪。（註五三）一八二〇年設斐爾德納稅人大會力言教區拯濟之非計，同時且勸僱主仍採一八一〇年所定之劃一工資表。（註五三）最後僱主自身自承此項減少工資之舉，行之過廣，爲害極大。一八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卡郡製造家十四人聯名發表宣言，自謂因受少數競爭者之壓迫，致將工資減少，深抱歉仄，此後決當嚴厲反對工資之再減。同時有二十五家極有力之印花布商力言此種抗議之正當，謂以此低微之工資，付與製造業之勞工，實有害於產業。（註五四）科芬德里（Coventry）地方絲帶製造家會同織工儉德會（The Weavers' Provident Union）維持舊日所定之工資表，并於一八一九年募款一萬六千鎊以充此項訟費。但此種結合經窩立克巡迴法院（Warwick Assizes）檢舉，團體解散，餘款撥與街道建設委員會（Streets Commissioners），以供築路之用。其實此輩較爲溫良之僱

主所提之抗議，所爲之奮鬪，毫無實效，工資仍一再跌落。罷工之舉遍於全國，政府當局不但不予以救濟或表示同情，而反較前嚴厲，提起訴訟，所科之罰亦較前爲重。法官援用普通法及舊日法令以濟結社禁止法之窮，而其援用此類法律每有曲解條文之處。據一八二四年某蘇格蘭有名之陪審官所述，蘇格蘭法官自一八一三年至一八一九年對於簡單之結社竟依某種方法援用刑訴手續，迨彼充任檢察官及王家辯護士 (Lord Advocate) 之時，始毅然反對。(註五五) 工人輩則因準備實行有組織之政治運動，於一八一九年又受六條例 (Six Acts) 之威嚇，蓋該六條例實際上將所有集會結社一網打盡，准許判事搜查槍械，規定勞動階級所有出版物皆應黏貼印花，并使關於含有叛亂性質之匿名揭帖一類之法律更爲嚴厲也。攝政時代政府當局所實施之全部壓迫方法，至於此時，已成爲一種虐政，爲神聖同盟 (Holy Alliance) 中任何帝王所未曾實施者。此種虐政實施之結果，實使強有力而較爲開通之領袖，盡棄前此頭痛治頭痛治脚之方法，而注其全力以改良全部代議制度。此當日所以無結社禁止法廢止運動，而結社禁止法得以暫時存在也。使吾人今茲所論，爲英國勞動階級史，而非工會運動史，則科柏特 (William Cobett) 或演說家韓德 (Hunt) 且較當日挺身而出實行一八二四年工會解放運動之人，爲真能代表當日英國一般工匠所懷抱之願望也。

柏來斯係一成衣業主工於徹零十字章 (Charing Cross) 地方開設一店，營業極爲發達，彼未設店營業之前，曾充當種業夥計，又曾於本業及他業中組織團體。一八一八年彼將店中之事交與其子經理，而彼自身始則注其實行的理智及非常的堅毅以從事結社禁止法廢止運動，次則從事改革運動 (reform movement)。就社會學

說而論，彼乃邊沁（Bentham）及詹姆士·穆勒（James Mill）之門徒，而其一生所抱之理想可簡稱為產業自由之政治民主主義（political democracy with industrial liberty），換言之，為完全激進派個人主義（radical individualism）也。凡曾徹底研究其生活及事業者，當不至疑及彼於其堅毅的實行精神所限定之狹小範圍中，乃當日最有名之政治家。其一生最大長處，在深知實行方法，就煽動、宣傳、操縱、運動國會，起草議案或請願書而論——簡言之，就發起一種民衆運動及實行此種民衆運動而論——彼實第一流之發明家及策略家。不特此也，彼尚有一種難能可貴之特質：凡彼自身所成就之事無不歸功於人。故彼有所提議，人皆樂予贊助。當日國會中知名人士對彼所提出之種種問題，無不賴彼所供給之事略，始知各事情形。其所遺留之許多寶貴之手稿（今尚存於英國博物院中）足以證明彼之目的既已達到，則彼極願歸功他人也。彼又自知每一次實行進步的運動之時，但使運動階段已達到國會方面，則其徽零十字章（Charing Cross）之商店不啻勢力之中心。自一八〇七年以至一八三四年該商店固一班煽動家所共認之會議場所也。（註五六）

柏來斯於觀察結社禁止法對於成衣業之影響之時，始信結社禁止法應予廢止。一七二〇年及一七六七年釐定成衣業夥計工資之特種法令，與夫一八〇〇年禁止結社之普通法令，皆不能管理工資，防止罷工，或制止一般僱主於營業發達之時出高條件工工資或超過法定限度之計時工資以招僱熟練之夥計。當一八一〇年下院特別委員會開會研究工資問題之時，柏來斯以成衣業僱主之資格，出席該會，提出證據，幸賴彼所提出贊成訂約自由之證據極其充分，當日某僱主團體公然促成之種種新法律上之限制始得消弭於無形。（註五七）柏來斯既見

僱主方面實際上能自由結社，益覺法律禁止夥計自由結社爲一種不平之事，同時倫敦泰晤士報排字人之慘被法律訴追，亦使彼感覺結社禁止法之殘酷。四年後（一八一四年）彼開始設法，俾結社禁止法得以廢止，但歷時頗久，無大進步。僱主方面深知工人若能自由結社，則工資勢必增高，此與僱主利益大相衝突。故此輩僱主不但不設法廢止一八〇〇年之法令，反於一八一四年及一八一六年兩次要求內務大臣制定一種更嚴厲之限制，以爲若輩營業自由（Freedom of enterprise）之唯一保障。（註五八）政客方面亦知工會行動勢必提高價格，價格提高勢將妨害英國對外貿易，英國對外貿易者，英國之繁榮及英國國際勢力所深賴者也。若輩自亦不能贊成廢止結社禁止法。即工人自身其始亦不肯出爲聲援。其曾受法律上之迫害者，自知在代議院制度未曾改革以前，必無取得救濟之希望，故亦對於當日廢止結社禁止法之運動，亦皆袖手旁觀，不予贊助。且有某業工人（即斯匹塔飛杏織工 Spitalfields silkweavers）以爲結社禁止法存在，則工資不至因競爭而低落，是工人反受一種法律上之保護，遂起而爲政府之助。（註五九）其他工人觀於柏來斯自身係一僱主，而彼又未得工人承認爲勞工之恩父，故對彼之干涉，皆抱懷疑態度。但柏來斯并不因他人之敵視及冷淡，而氣爲之餒。彼既知欲對此英國民衆貫徹其所懷抱之主張，不在於從抽象方面發爲議論或動以天賦人權之說，而在於多舉例證，以見待遇之不公。彼遂開始調查各業勞資爭執之詳情。彼自謂有時以調人資格，有時以工友資格，出而干涉各種罷工。彼與全國各地工會互通消息，同時又常與各報館通信。一八一八年彼利用某勞動階級之政論報紙名三魔女（The Gorgon）（註六〇）者爲宣傳機關。實則該報係某羊毛匠名威德（Wade）者所創辦，而得邊沁（Bentham）及柏來斯資助者也。柏氏因此

得到兩極重要之門徒，而柏氏一生之事業固深得該兩人之助。該兩人一爲馬卡羅和 (McCulloch) 一爲休謨 (Joseph Hume)。馬卡羅和日後以經濟學家聞名於時，但在當日則係蘇格蘭人 (the Scotsman) 主筆，不過該報係當日地方報紙中最重要者耳。彼根據柏來斯所供給之事實草一長文，於一八二三年投於愛丁堡評論報 (the Edinburgh Review)，此文既出，信者漸多。彼又時常擁護柏來斯所抱之主張，因此柏氏之主張較前漸見重於世。約翰·休謨係柏來斯更爲重要之同志。其在國會中本被人目爲哲學的極端主義之領袖，因此能爲結社禁止法廢止運動取得下院方面激進會員之贊助。下院中一部分之議員遂有開始討論結社自由是否可以准許者；討論結果，皆認結社自由可以實行；不久若輩且視結社自由爲若輩政治信條之一種不可避免之結果。一八二二年柏來斯知行動之時機已熟，休謨亦於此時通知柏來斯謂擬提出一種議案，廢止所有禁止結社之法令。

柏來斯之手稿及信札中敘述後此兩年間牽線及操縱之情形至爲生動。(註六一)吾人觀於此類文件敘述當日國會制度之內部作用，即知休謨如何慫恿哈斯啓孫 (Harrison) 及庇爾爵士 (Sir Robert Peel) 准許設一特別委員會，如何打消院中某敵派議員(註六二)之提案，及如何於一八二四年二月組織一調查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f Inquiry) 并派定委員。休謨施展相當之手腕，竟能於其提案中包括三種各別之問題——工匠之移居，機器之輸出，及工人之結社；凡此三者皆法令之所禁止者也。由柏來斯及休謨觀之，結社禁止法之廢止乃主要之目的，但哈斯啓孫與其同僚則認定委員會之任務在於調查機器之製造有無獎勵之可能，良以機器之製造因國家禁止機器輸出之故大受阻礙也。哈斯啓孫既認定結社禁止法非調查委員會一種重要之工作，即計誘休謨使

勿於委員中提及結社禁止法，但柏來斯及休謨此時已能控制全局。後此數月間，該二人竭其全部勢力，以運動會中會員。其始似無一人知委員會會務有何重要關係。故內務部方面對於此會之如何組織，亦不加注意。柏來斯之言曰：『休謨先生能招致二十人爲會員殊非易易；但委員會會議三日，而且漸孚衆望并漸有興味之時，又設法增加會員；結果委員會中遂有會員四十八人。』（註六三）休謨經衆人推爲主席，似以全部會務之進行爲己任者。委員會發通告書與各省市市長及地方官吏，說明會議之目的，而此項通告書可送登各地重要報紙。斯它克波爾特（Stoughton）及他縣皆召集大會選舉證人，以便出席委員會。（註六四）同時柏來斯已得勞動階級領袖之信任，從各地工匠中挑選若干人爲證人，從柏來斯私人紀錄及其所致休謨之日常信札觀之，此種工匠與機器研究委員會務之進行全受政治上之操縱。雖含有敵意之證人未嘗被阻出席，但會中亦曾設法使所有贊成廢止結社禁止法之僱主先受訊問，而該僱主等所提出之證據應佔優勢。至於所有反對廢止之關係人，非以職業上之資格代表出席，即尙無完密之組織，於是柏來斯得挾其幹濟之才提出工人之事件，而此類事件，得休謨之審查，遂完全暴露於會衆之前。一係工會運動者國會方面之律師，一係工會運動者不受酬之律師也。（註六五）

柏來斯自身曾語吾人彼如何進行此事：『勞動階級代表有事就詢，吾無不開門延納。於是市鄉各代表盡在吾保護之下。吾靜聆若輩所述之事，吾審問若輩，反覆審問若輩，吾將每種案件中特別可以注意之事錄下，而將全部事故編成節略，交與休謨，且爲指導證人起見，更將此項節略發與各證人，供其參考……每一篇節略皆含有主要之問答詞……其交與休謨先生之節略，則附有依次編製之文書，此外更述所必需之進行方法，休謨先生得知

全案之實情。如此，則休謨先生自能順利進行，逆知反對之理由安在，而思所以駁之也。』(註六六)

委員會會議完全祕密，拒絕旁聽，但從休謨所致柏來斯之許多信札觀之，則柏來斯對於每次會議情形無不知悉：『委員會議事日程，既按日付印，供會員之用，休謨先生遂按日送吾一份，吾收到此項議事日程之後，即將其黏於分行白紙之上，每行之上標有適當之數目或題目。更於所印之證據之旁略附評語；此項評語經休謨祕書抄錄之後，又行送還。茲事頗費時日。然惟如此，休謨先生始知其所進行之全部事務究竟如何；吾自知若不多受痛苦，處處小心，則此次廢止運動，決不容易成功也。』(註六七)

以上所述係韋斯敏斯德廳(Westminster Hall)會議情形。今請轉而敘述徹零十字章(Charing Cross)商店後客廳中倫敦及各地工匠證人就商之情形。柏來斯亦嘗語吾人曰：『工人不易操縱，須小心謹慎，勿傷其偏頗之心，俾其能於委員會前盡其證人之職務。若輩懷抱不少錯誤之見解，誤認自身痛苦之原因，處此情勢，吾對於錯誤之原因亦不敢加以矯正。租稅也，機器也，結社禁止法也，僱主之權威也，判事之行爲也——凡此種種實工人痛苦之基本原因。……吾小心謹慎，與之討論各事，調處各事，準備各事；總之，吾竭三月以上之日力，處理各事而不得寧息也。』(註六八)

審查結果，果如休謨及柏來斯之所逆料。許多贊成結社自由及遷徙自由之議決案竟未遭異議。即經委員會採用，一種廢止所有結社禁止法及承認工人團體之提案於會期將終之時，於一星期內通過兩院，既未曾有所辯論，又未行分組表決。蓋柏來斯及休謨兩人暗中設法遊說各反對議員，使其勿提異議，故得如柏來斯所言議案通

過，幾未爲院內議員及院外記者所知也。(註六九) 卞卡郡判事不知結社禁止法已廢，於結社禁止法廢止之後，猶根據該法處棉織工以結社之罪，可知該案通過國會極爲秘密矣。(註七〇)

雖然，柏來斯與休謨亦太聰明矣。當統治階級尙不知法律及政策有何重要變更之時，柏來斯運動之意外成功誠如拿騷、納森 (Nassau Senior) 所云，對於各產業中心發生一種極大之道德的影響。『蓋自結社禁止法廢止運動成功之後，工人方面遂深信其所抱主義之正當，雖國會方面對此遲遲不願讓步，但終不得不讓步矣。由若輩觀之，一八二四年道德上正當之事，卽在五十年前亦屬正當。』若輩以爲議會方面此時業已承認僱主前此雖係工人之壓迫者，然只可爲工人之競爭者，而工人爲增加工資，縮短工作時間，或減輕勞動等等痛苦而組織之團體，不但無罪可言，亦且有功可紀。』(註七一) 於是各地工人團體如雨後春筍紛紛成立，或肆無忌憚，公然侵略。適此時國內商業發達，糧食之價格暴漲，工資得爲普遍的增加。後此六月間，罷工及罷工謠傳幾佔滿各報篇幅。格拉斯高地方發生極大之暴動，蓋此地僱主壓迫特甚，棉業工人曾數度聚衆騷動，終而僱主實行同盟休業。棉紡工又於曼徹斯特地方肆其活動。東北沿岸 (the North-East Coast) 之造船業亦因泰因及瓦爾 (Tyne and Wear) 之海員爲強盛之團結僅允與會中海員及職員共同駕駛之故，完全停頓。都伯林各業在當日國中組織最爲完善，亦於此時悍然實施其副則，以管理各該業，并組織一聯合委員會，而該會命令已足以使僱主膽戰心驚，其勢力之盛可想見矣。設斐爾德之工人甚至受人警告，謂若輩若猶堅持其每週作工二三日而工資加倍之要求，則市中全部產業勢將破滅。(註七二) 倫敦船匠堅持釐定一種件工工資表。倫敦桶匠亦要求改訂工資，結果勞資兩方發生長

期之衝突。其實如某地報紙所述，此時不但某一地方之特種夥計實行罷工，要求加薪，實英國全部夥計互相聯合，謀對僱主提出種種條件也。(註七三)

一八二五年國會開會之時，全國僱主已大受激動。休謨及柏來斯力求緩和各方之感情，但終於無效，警告勞動階級，諭以反動之危險。船舶所有者及船舶建築者在本世紀中久以保持不斷反對工會運動聞於時，此時特作危言以聳哈斯啓孫之聽，而哈斯啓孫已爲所動矣。哈斯啓孫本係農商部大臣而兼利物浦議員者也。彼於國會開會之初，即提議設立一種研究委員會，研究工人之行動及一八二四年條例實施後之效果，據氏提案所述，該條例匆匆通過兩院，而彼尙未知該條例不僅廢止舊日之結社禁止法也。(註七四)此次委員會之組織再不能任便，亦不能聽休謨之操縱，所有會員悉從各部大臣中選出，三十人中有二十人皆官長，且多數皆係腐敗城市之代表。哈斯啓孫 (註七五) 庇爾及總檢察官 (attorney-general) 亦參加會議，造幣廠長窩雷斯 (Wallace) 經衆推爲主席；只有休謨一人代表工人。哈斯啓孫不過視此委員會爲一種正式預備會，以便提出造船業主所已起草之議案。(註七六)依此議案，所有工會（甚至所有共濟會）皆不能存在。關於該委員會內部之歷史，吾人惟有根據浩繁之紀錄及休謨所致柏來斯之信札略述梗概，以告讀者。該委員會其始僅擬召喚證人數人，以備諮詢，所有另一方面之證據則概予擯斥，並立即提出報告贊成所預擬之壓迫的議案，幸柏來斯工於施展此類策略，又以詳細之消息供給休謨，俾其能反覆詰問僱主，以證明其言之失實。縱柏來斯所述委員會及各大臣對彼皆抱有一種反感之言多少含有宣傳色彩，然吾人猶有充分證據可以證明柏來斯確能指導多數飽受驚疑之工人，採取有效之手段也。柏來斯

之友倫敦造船匠工會秘書加斯德從京城各業中每業召喚證人二人，組織一種委員會，該會極力運動，求免重新制定結社禁止法。曼徹斯特及格拉斯高之工人，設斐爾德之利器匠，紐喀斯爾海員亦各組織委員會，從事運動。各地請願書紛向特別委員會及兩院投遞。使吾人而信柏來斯之言，則委員會會議室之兩旁夾道擠滿工人，要求傳訊，以便反駁僱主片面之詞。每見會員出院，即要之於道，向之申述種種之冤抑。由柏來斯觀之，此次工會方面之出力與其前此之冷淡態度顯然相反。工人前此雖未曾有所努力，以取得結社之自由，今則皆下一種決心，思維持此種自由矣。郎卡那棉紡工領袖多耳提（Doherty）於運動劇烈之時，寓書柏來斯，謂若政府方面有重新制定結社禁止法之舉，則革命運動行將遍於國中。（註七七）大體言之，此次審查之真結果尚屬滿意。委員會有時亦覺不能不聽工人方面證人之陳述，良以工人之所陳述，確能證明去歲條例之效果極佳也。造船業主人之提案此時已被擱置。下院提議另提一種議案，名義上重申舊日普通法上禁止結社之規定，但對於工人團體之以增加工資及縮短工作時間為目的者，則予除外，不加禁止。造船業主人對此實際上之失敗極為憤懣，當該案開第二讀會之時，即在門口散發傳單，此項傳單迄今猶存也。（註七八）若輩宣言該提案之所規定，不足以保障造船業之免於滅亡。若工會而可許其存在，則工會應向四季郡法院法官詳細報告收支狀況，若工會所募之款非盡為共濟之用，則宜從重科罰。此外若輩更要求無論如何工會聯合行動應予禁止。僱主方面如此堅持，而柏來斯及休謨二人則猶恐該案所准許之工人結社之狹小範圍及案中『妨害』與『障礙』兩寬泛之名詞將被僱主利用以為反對工會運動之武器。雖然，政府方面贊成委員會之草案，結果造船業主人毫無所得。休謨計誘各大臣使其對於文字某某數點特

別讓步，同時又分三組表決抗議此項議案，但亦無效。柏來斯又向貴族院方面運動洛斯特林爵士（Lord Roslyn），終爲工人取得向四季郡法院申訴之權，此種權利日後確有相當用處也。

一八二五年之條例（喬治第四第六年第一二九章）（註七九）雖較前年休謨及柏來斯及國會運動成功之條例稍遜一籌，然亦實行一種真實之解放，蓋團體協約之權利（即以聯合行動於市場上控制勞力之權力）此時第一次經立法機關明白規定也。且雖工會運動法律上之自由尚須經多次之奮鬥始能獲得，然自茲以後無人敢公然圖謀使工會運動之第一條件（案即結社）陷於非法也。（註八〇）

此次大改革之特徵，亦猶其他大改革之特徵，足以詔示吾人，凡對於改革原理，抱有信仰而竭忠盡智勿懈勿怠以求此種原理之實現者，實即誤解此種原理之實際的效果之人。使吾人精研本世紀之教訓，當知製造家之慮資本及商業上之技能將被驅逐，與夫國家之將淪於紛亂窮貧之狀態，雖經日後事實反證，皆不其然，然其抗議工人結社自由將使工人成爲產業界最後之權威，則並非完全錯誤。且結社自由既爲工人開勞動階級可以犧牲其壓迫者而爲無窮進展之新局面，則工人自皆努力前程，雖亦錯計路程遠近，且不知途中尚有許多崎嶇難行之路。吾人之意見如此，柏來斯及其哲學的激進派所抱之預測又如何乎？一八二五年柏來斯致書柏得特爵士（Sir Francis Burdett）曰：『工人團體不久即將消滅，前此工人因受法律之壓迫，始爲長時期之團結，今此類法律既已廢止，則工人團體將失其團結之因，而終於崩潰焉。此後一切無不秩然有序，甚至皆如教友派教徒（Quakers）之所希望者……其有視工人行動一旦自由，因不受法律之壓迫，致使不爲永久團結之時，仍將捐款以助遠方不

可必之實驗，或不確定之利益者，是不知工人也。工人團體而聽其自由，則除此處彼處及在特種狀況下為特殊原因者外，終必歸於消滅也。(註八二)

吾人試思及柏來斯之認定廢止結社禁止法為有益與其竭力贊助此項廢止運動為有價值并無錯誤，中心至為愉快；但就其他較不普通之方面言之，則柏來斯及其同黨可謂極錯誤之能事。雖然，首先感覺失望者，則為工人。前此工人請求增加工資，僱主輒以法律對付，今則工人已知可向僱主之利潤實施一種有組織之攻擊矣。各種職業中之無永存團體者，此時皆開始結社，希望所得工資能與其較為僥倖之工友一律。設斐爾德店鋪夥友聯合請願每日提早休業。(註八三)邱卡郡棉織工於一八二四年八月在曼徹斯特舉行代表大會之時，議創一種永久之組織，以防工資之減少，兼謀一種劃一之工資。通告書中有言成衣匠、接木匠、紡工，幸賴秘密團體始能維持其工資。(註八三)同月曼徹斯特染工罷工，要求增加工資，聚眾遊行，沿街貼有通告，中敘若輩所提之條件。(註八四)格拉斯高製歷人因要求每日工作十二小時而罷工，結果達到目的。東北海岸船匠之運動亦告成功。(註八五)倫敦船匠見東北海岸船匠之運動成功，遂將北部事業進行委員會(Committee for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in the North)改為倫敦口岸船匠儉德會(Shipwrights Provident Union of the Port of London)此會繼續存在，直至二十世紀始被全國船匠團體吸收而歸於消滅云。

一八二五年七月十二日設斐爾德虹報報告曰：『當日船匠紛紛組織工會，馴致孫德蘭(Sunderlands)海上學徒於前星期內逐日在沼上開常會一次，議決若僱主不允供給茶糖，則不上船工作。地方工人俱樂部亦猶曼

徹斯特汽機匠協會 (The Manchester Steam-Engine Makers' Society) 變爲一種全國團體。就其他情形而言，則同類之地方俱樂部亦變爲同盟團體，此種結合之目的大都相同。大不列顛家屋木匠及接木匠共濟會 (The Friendly Society of Operative House Carpenters and Joiners of Great Britain) 第一次章程總綱中有云：「吾人以爲將欲免除本業所有之禍害及增進勞工之權利及特權，則英國全國之木匠及接木匠間應爲利害一致之團結。」(註八六)

其實當日工會勢力之膨脹，不但可於工人團體數目之增加見之，一八二五年倫敦各業代表委員會發刊各業報紙及工匠週刊 (The Trades Newspaper and Mechanics' Weekly Journal) 報上即揭有「人人各助其鄰，人人各語其工友曰：『願君愉快』」之標語。(註八七)由此觀之，當日工人確謀於各種產業中，促進工會之組織，且欲以曾經訓練之勞動階級之意見左右當日政局云。(註八八)

此種興高采烈之活動，足以表示當日工會抱有絕大之希望，不幸此絕大之希望瞬成泡影。一八二五年經濟恐慌，商業凋敝。後此四年又皆係收縮痛苦之年。各業工人失業者達數十萬人，其未失業者則其工資無不減少。數製造區中之工人皆賴捐款接濟，幸免餓死。(註八九)在此種狀況之下，工人罷工結果無不慘敗。一八二五年布刺德弗德 (Bradford) 梳羊毛匠及織工所取之一種可注意之態度結果亦完全失敗，工會且因而解散云。(註九〇)

翌年大半年間，卡郡煤工及織工爲反對僱主累次減少工資，不斷罷工，全郡騷然——罷工之時地方秩序紊亂已極，工人搗毀機器數百架，終由政府派兵彈壓云。(註九一)

三年後吉德民斯豆爾 (Kidderminster) 地方因製毯匠反對減少工資百分之十七(註九三)罷工至六個月之久，地方各種事業實際上皆歸停頓，同年倫敦及其他市鎮之絲織工堅決反對工資之再減。其實此時已經解放之工人團體，并不能較舊日之秘密團體為能反抗工資之減少。有時工人又訴諸暴力而搗毀機器矣。

一時之內，結社禁止法之廢止，舍證明純粹局部結社之無用外，似別無成就，工人輩又棄去工會行動而採常日激進派及社會主義運動之較大的目的及較廣的性質，自一八二九年至一八四二年間工會運動會與之結不解之緣者。本書下章即述此一方面之事。

(註一) 豪厄爾所著之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 (Labour Legislation, Labour Movement, and Labour Leader) 述此事至為詳盡。

(註二) 見一七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市議會條例 (Act of Common Council) 休孫所著之倫敦第四二二頁，其實吾人尚有證據可以證明倫敦尚有漆工團體一所，係於十八世紀中成立者。該團體稱為漆工木工會 (Original Society of Painters and Glaziers)，係於一七七九年成立，日後變為聖馬丁漆工木工協會 (St. Martin's Society of Painters)。

(註三) 此字係用以指未充學徒之工人。

(註四) 一七二一年劍橋成衣業夥計之事件報告不詳，究竟根據何種法律判定工人有罪尚不可知。參閱萊特所著之刑事陰謀及刑事協定法 (Law of Criminal Conspiracies and Agreements) 第五三頁。

(註五) 參閱各種毛織業管理條例，如喬治第一第十二年第三十四章 (一七二五年) 取締鞋匠侵吞公款及詐欺，喬治第一第九年第二十七章 (一七二九年) 關於帽匠，喬治第二十二年第二十七章 (一七四九年) 關於絲織工，喬治第三十七年第五十五章 (一七七七年) 關於紙匠，喬治第三三十六年第一一二章 (一七九五年) 同特布勒德 (Whitbread) 曾於下院宣言一八〇〇年時此類

法令不下數十種。

(註六)見某請願人所編之各請願人請願情形之詳確報告 (A Full and Accurate Repor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Petitioners, etc.) 倫敦大學金匠公會圖書館 (Goldsmiths' Library) 中之珍秘小冊子。史梯芬先生 (Mr. Justice Stephen) 曰：「一七九九年及一八〇〇年之國會史中未曾敘述該兩案之辯論情形。即一七九九年及一八〇〇年之年鑑亦未曾提及茲事。」(見刑法史 History of the Criminal Law 第三卷第二〇八頁) 至於此次議案會引起織物業各地之注意，則吾人觀於曼芝地方發刊之一種小冊子，題為禁止夥計為提高工資等而組織之非法團體之條例摘要 (An Abstract of an Act to prevent Unlawful Combinations among Journey-men to raise Wages, etc.) 者，即知其然。據史密博士之演詞曾於利物浦及曼徹斯特兩地，重行刊布。

罕德先生及罕德夫人 (J. L. and B. Hammond) 近曾追究當日議事之詳情。從國會記錄簿 (Parliamentary Register) 上院議員 (the Senator) 泰晤士報 (The Times) 倫敦紀事 (London Chronicle) 真正的大不列顛人 (True Briton) 及晨報 (Morning Post) 上繁徵博引，以闡明一七九九年及一八〇〇年上下兩院議事錄中所有寥寥之紀載。參閱一九一七年出版之市鎮勞動者 (The Town Labourer) 第七章第一一四——一四二頁。

(註七)見一八〇〇年一月七日泰晤士報；塞厄所著之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第二三頁。

(註八)喬治第三第三十九年及第四十年第六十章；關於正文所述各點可參閱罕德夫婦所著之市鎮勞動者第七章。

(註九)見澤夫爵士於一八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愛丁堡宴會休談席上所致演詞之大意。工人團體 (Combinations of

Workmen: Substance of the Speech of Francis Jeffrey at the Dinner to Joseph Hume, M. P., at Edinburgh, November, 18, 1825)。

(註一〇)柏來斯存稿 27798—7 一八〇〇年之條例曾經科爾伯特覽。文見一八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政治紀錄。

(註一一)其他區主常懷怨此事。

(註一二)見倫敦工資表導言(見倫敦排字人協會所存之一卷中)。

(註一三)見下院報告(House of Commons Returns)第一三五號(一八三四年)。

(註一四)見一七九四年——一八一〇年諸定昂日報之廣告。

(註一五)見印花布印染業一僱主對於印花布業夥計所貢獻之意見(Considerations addressed to the Journey men Calico-printers by one of their Master)參閱一八〇六年下院委員會關於印花布印染匠事件之報告(The Report of House of Commons Committee on the Case of the Calico-printers)。

(註一六)見提出工匠與機器研究委員會之證據，如一八六〇年社會科學社之工人團體報告中所摘述者；參閱懷特所著之提出於機器工匠研究委員會之證據彙編。

(註一七)見「僱主夥計兩方一致承認」之丁堡細木業工資表(The Edinburgh Book of Prices for Manufac turing Cabinet Work)一八二五年夥計編一篇附錄得僱主同意之後，由夥計刊印。二者均存倫敦大學金匠公會圖書館中。

(註一八)見現行勞資管理法令狀況概評(A Few Remarks on the State of the Laws at present in Existence for regulating Masters and Workpeople)第八四頁。是書未曾署名，但查係懷特及亨孫二人合作。

(註一九)參閱一八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至二十五日泰晤士報。

(註二〇)審判中所見之印刷業勞資衝突之發生及發展之敘述及批評(An Account of 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the Dispute between the Masters and Journey men Printers exemplified in the Trials at large, with Remarks thereon)此書已成孤本，現存倫敦大學金匠公會圖書館。

(註二一)見柏來斯存稿MS. 1811一〇年十一月九日泰晤士報。

(註二二)見曼察斯特交換報(Manchester Exchange Herald)之報告，現存柏來斯存稿 27798—156。

(註二三)見一八四五年——五一年完書匠友好通知書(Bookbinders' Friendly Circular)。

(註二四)見培因先生所著之亞伯丁商人行會與工人行會(Gairn's Merchant and Craft Guilds of Aberdeen)第二六一頁。該書曾云一七六八年已有一種團體存在。

(註二五)漢德及衛布(Hammond and Webb)事件;參閱柏來斯存稿 27799-99 中所保存之晨報報告 (the Morning Chronicle report)。

(註二六)見一七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報(Star)。

(註二七)見一八一九年七月十日泰晤士報所刊昆涅爾及他人(Connell and others)事件。

(註二八)弗格森及厄治(Ferguson and Edg)事件。

(註二九)見一八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殷斐爾德虹報。工人俱樂部多托名共濟會，一八一五年監察員對國會所為之疾病扶助會之報告中包括下列各工人共濟會，就中多數本質上皆係工會。

成衣業	會員三百六十人	存款七百四十鎊
黃銅業	會員六百六十四人	存款一千七百六十八鎊
石業	會員六百九十三人	存款一千八百五十二鎊
剪刀業	會員五百五十人	存款一千八百五十二鎊
銼刀業	會員二百六十人	存款六百鎊
銀業	會員二百四十人	存款二百九十九鎊
利器業	會員六十五人	存款四百五十鎊
磨刀業	會員二百八十三人	

(註三〇)見現行勞資管理法令狀況概評，(A Few Remarks on the State of the Law at Present inexistence for regulating Masters and Workpeople) 第八六頁。

(註三一)見工匠與機器研究委員會(Committee on Artisans and Machinery)之報告。

(註三二)參閱一八一九年一月號及二月號。

(註三三)見一八二四年工匠與機器研究委員會之第二報告(Second Report of Committee on Artisans and Machinery)第六二頁。關於其他案件可參閱麥德夫婦所著之市鎮勞動者，第一三〇——三三三頁。

(註三四)十八世紀全世紀中多數手工業中工匠之長子似有充當學徒之特權，至於其他兒童(尤其父母不操本業之兒童)若欲學習，則僱主常向其父母索取五鎊以至十鎊之從業費。最老之羊毛商人友愛會(The Old Amicable Society of Woollstaplers)書記某君曾於三十年前語吾人曰：「因其長兄已經從業，其父不得不付百鎊為其從業費。」

(註三五)今請以細木匠及磨穀廠建築工為例。一八一九年拉味德(Love)到倫敦之時，自覺若不加入工會則無從謀得一種職業(見拉味德自身所著之拉味德自傳 Life of William Love, by himself)。又十九世紀之時磨穀廠建築工之團體極為有力(或即因此之故機械業僱主始於一七九九年呈遞請願書，而一七九九年及一八〇〇年之結社禁止法即應此請願而始頒布者也)。當非耳貝因(Fairbairn)曾在梭尼工廠 Rennie's Works 工作，請求加入該會而被拒絕時，亦不得不離開倫敦，而往未有工會之地方尋覓工作也(見當非耳貝自傳 Life of Sir William Fairbairn by himself 第八九頁及九二頁)。即在十九世紀之後七十五年中細木業及機械業中工人之在倫敦服務而不能加入工會者為數頗多云。

(註三六)見刷業計協會章程(Articles of the Society of Journeymen Brushmakers, held at the sign of the Crane Head, Drury Lane, 1806) 一八三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職事錄。

(註三七)約翰·加斯德(John Gast)原係得特福德(Deptford)之一船匠，確係當日工會運動者中最能幹之一人。當一八〇二年倫敦地方發生大罷工，引起政府注意之時(見案卷保管處 Record Office 所保存之內務部案卷六五——一八〇二年七月及八月)彼即草一小册子(題為最近造船業勞資衝突中船匠所探之行動辯護 A Vindication of the Conduct of the Shipwrights during the late disputes with their Employers)而始見知於世。一八一八年彼首先提議組織一工人團體，以別於各獨立之工人

俱樂部(茲事當於下章詳述)而其所尊之工匠互助慈善會章程(Articles of the Philanthropic Hercules for the Mutual Support of the Labouring Mechanics)刊在三冠女(the Gorgon)之上者曾引起柏來斯之注意據柏來斯所述加斯德久曾船匠俱樂部書記實一穩重可敬之人彼曾組織多種工人團體但不能保持一所後又協同柏來斯從事結社禁止法廢止運動當一八二五年政府當局稍露重新制定結社禁止法之意時其所組織之工人代表委員會實柏來斯最有力之助手一八二五年七月各業日報(The Trades Newspaper)之創辦亦係彼所主動後即任該報管理委員會主席(即總經理)且常向該報投稿同年彼又積極參加船匠釐定工資運動而其挫抑海軍部允許倫敦造船主向朴次茅斯海軍船塢(Portsmouth Navy Dock)借用工人之計畫實足以促成此次運動之成功焉。

(註三八)見柏來斯存稿 27800—185。

(註三九)見柏來斯存稿 27798—11罕德夫婦所著之市鎮勞動者一七九八年至一八〇三年間及一八〇四年至一八一六年間有一次適當戰事手機機匠之件工資減少百分之八十云參閱伍德所著之過去百年間棉業工資史(History of Wages in the Cotton Trade during the Past Hundred Years, by G. H. Wood)堪林干所著之英國近世工商業發達史(Cunningham's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in Modern Time)第六三四頁。

(註四〇)關於正文所述各點可參閱一八二四年機器及工匠研究委員會所提之證據就中尤以里士滿(Richmond)所提之證據最有參考之價值。

(註四一)見內務部案卷 40—1 中一八二二年六月十五日勅司特市長致當地陸軍少將書。

(註四二)同上。

(註四三)見罕德夫婦所著之市鎮勞動者第一五頁究竟諾定昂機製花邊匠亨孫(Graveyard Heaton)日後曾著機機架匠之歷史 History of the Framework-knitters 一書久係機機架匠之一領袖)是否即係拉德大王而工人聽其命令毀壞機器現尙無法證明(見高拉斯所著柏來斯傳一九一八年修正本)又下院機機架匠請願書審查委員會之報告亦足以證明當日機機架匠之生活狀況

我雖極困苦。關於拉德組織之他方面，讀者可參閱雷尼所草之告民衆書，敘述一八一二年英國北部紛亂時所服之勞務（An Appeal to the Public, containing an account of the services rendered during the disturbances in the North of England in the year 1812, by Francis Rayner）一八一三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日約克地方俄伊爾及忒爾密利委員會會務報告（Report of Proceedings under Commission of Oyer and Terminer, January 2 to 12, 1813, by J. and W. B. Gurney）懷特所著之提出於工匠所機器研究委員會之證據彙編及一八一二年年鑑。

（註四四）見某炭坑機械工於一八二五年紐略斯地方結社禁止法研究委員會所舉之證據，社會科學社之工人團體及罷工報告曾述其大概。參閱一八二五年煤工之言（Voice from the Coalminers）煤工聯合委員會所發表之正告泰因及瓦爾煤礦礦主及監察員，內含坑夫年結及對於坑夫年結所下之批評，并各種修正案（A Candid Appeal to the Coalowners and Viewers of Collieries on the Tyne and Wear, including a copy of the Colliers' Bond, with Anniversaries thereon and a service of proposed Amendments, from the Committee of the Colliers' United Association）准因所著之諾森伯蘭及達刺讓之礦工（The Miners of Northumberland and Durham, by Richard Tyner）一一——一六頁，史各脫所草之爲礦坑工人請命（An Earnest Address on behalf of the Pitmen, by W. Scott）

（註四五）見一八二五年結社禁止法特別委員會報告附錄（Appendix to Report of Select Committee on Combinations）
（註四六）見一八二三年八月十日利物浦法院對於耶次（Nates）等事件所爲之宣告，參閱柏來斯存稿 27804-154 所保存之報紙報告。

（註四七）舊日現金帳簿中之記載頗有趣味。

一八一〇年五月二十九日付製刷匠十五鎊

貧與製刷匠十鎊

付起碼匠二十鎊

一八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付銀匠十鎊

墊付管匠費用四先令五便士

一八一〇年七月二十四日付黃銅匠十鎊十先令

付釘書匠十鎊

付鞣皮匠十鎊

一八一〇年八月二十一日貸與馬銜鐵匠及陽馬刺匠五鎊

貸與天秤匠五鎊

付與磨革匠五鎊

一八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付與洋鐵匠三十鎊

一八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貸與繩匠十鎊

一八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收到天秤桿匠五鎊

一八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與製紙匠共用十二先令六便士

一八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貸與馬鞍匠十鎊

一八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付與水車匠五十鎊

一八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向樂器匠借洋二鎊

(註四八)見一八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務部案卷 40—78。

(註四九)參閱柏來斯存稿 37739—736 中所保存之一八一八年曼徹斯特交換報 (Manchester Exchange Herald) 之報告。

(註五〇)例如格拉斯高及曼徹斯特所派參加工匠等請願書特別研究委員會之證人見一八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之報告；或約克郡及英國四部毛織工於一八〇六年特別委員會前舉證之共同行動。此類事例儘足以概其餘。

(註五一)見三十二人署名之印刷傳單，於一八一六年夏散布，現存柏來斯存稿 27739—1241 中。柏來斯亦有工人之答辯書，此項答辯書，據柏來斯所述，因慮法庭誹追，未曾署名。

(註五二)見一八一八年一月襪匠工會教導報 (The Stocking Makers' Monitor) 懷特及亨孫所著之關於現行勞資法律狀況概評第八八頁；為織襪業匠基金事告大眾書 (An Appeal to the Public on the Subject of the Framework-knitters, Fund, by the Rev. Robert Hall) 科柏特週報 (Cobbett's Weekly Register) 第二十九卷，荷爾所及他人所作提出之主要反對之答辯 (A Reply to the Principal Objections advanced by Cobbett and others, by the Rev. Robert Hall) 懷特所著之提出於工匠與機器研究委員會之證據彙編。

(註五三)見一八二〇年三月十五日在市政廳舉行之設斐爾德全市居民大會議事錄 (Proceeding at a Public Meeting of the Inhabitants of the Township of Sheffield, held at the Town Hall, March 15, 1820)。

(註五四)見一八一九年八月五日泰晤士報。

(註五五)見羅爵士 (Sir William Roe) 於機器及工匠研究委員會所提出之證據。

(註五六)見窩拉斯教授所著柏來斯傳一書，第一版於一八九八年出版，增訂版於一九一八年出版。

(註五七)見柏來斯存稿 27738—8, 12, 等，一八一〇年十一月九日泰晤士報，哥爾遜所著之成衣業第一一〇——一一頁。

(註五八)參閱內務部案卷中格拉斯高耶卡那及諾定昂那製造主工之請願書 (The Petitions of the Master Manufacturers of Glasgow, Lancashire and Nottinghamshire)。

(註五九)當一八二四年柏來斯應恩斯匹塔飛奔『機器絲織工委員會』(Committee of Engine Silk-weavers) 請願廢止結社禁止法之時，大會議決『吾人多年以來久受立法機關之法令及智慧之保護，且又不虞吾人方面有何種結社，故吾人不能應柏來斯先生之邀請。』當主席提出此議案時，『全場一致贊成，并高呼法律，遵守法律，法律將保護吾人。』見柏來斯存稿 27800—152，一八二四年二月九日晨報 (Morning Chronicle)。

(註六〇)一八一八年——一九年之數卷今保存於英國博物院中。

(註六一)勞拉斯教授所著之柏來斯傳一九一八年訂正本第八章，及勞德夫婦所著之市鎮勞動者第七章述此事極爲詳盡。其他詳情見懷特所著之提出於工匠與機器研究委員會之證據彙編及麥厄爾所著之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第四三——五七頁。

(註六二)一八二三年下院委員會書記懷特會同諾定昂地方機製花邊匠亨孫起草一種議案，廢止所有結社禁止法，而以一種極複雜之機關代之，以便管理作工并解決勞資爭執。就中一部分之提議，早已料到後日之工廠立法，但實行此類提議之時期，尙未成熟耳。該案由穆爾 (Peter Moore) 立即提出後，震驚當日國會中少數庸怯之議員而政黨領袖尤爲驚疑。休謨此時不知所措，但柏來斯以善抵休謨，勸彼藉口穆爾不應置諸閑散，設法將其加入研究委員會，以便打消敵方之提案。良以打倒穆爾之唯一方法即任其於委員會中發爲無意識之言論，蓋在委員會中彼寡我衆，其所提議既被否決，則其在下院中之爲害必不甚也。參閱柏來斯存稿 27798—12。

(註六三)見柏來斯存稿 27798—30。

(註六四)茲事曾引起內務部之注意 (見內務部案卷 40—78)。

(註六五)柏來斯自願爲休謨之助手。但委員會委員心存疑慮，藉口彼非會員，又非紳士，不許其逗留室中。

(註六六)柏來斯存稿 27798—32。

(註六七)見柏來斯存稿 27798—33。

(註六八)見柏來斯存稿 27798—34。

(註六九)喬治第四第五年第九十五章法令。機器輸出問題延至下期再議。

(註七〇)見曼徹斯特日報 (Manchester Gazette) 所登之信，現存柏來斯存稿 27801—214 中。

(註七一)見拿騷、納森 (Nassau Senior) 提交亞爾本爵士 (Lord Melbourne) 之工人團體報告 (未經刊行，現存於內務部圖書館中)。

(註七二)見一八二五年四月二日殷斐爾德虹報。

(註七三)見一八二五年設斐爾德文匯報(Sheffield Mercury)參閱一八二四年八月曼徹斯特導報(Manchester Guardian)關於此事之紀載。

(註七四)是年後半首相利物浦(Lord Liverpool)及財政大臣厄爾敦(Lord Eldon)於辯論中提出抗議謂若輩不知該條例業已通過且絕對不能贊成該條例云。

(註七五)一八二五年年鑑之報告哈斯啓孫演詞較罕塞德之國會辯論集爲詳其餘情形見懷特所著之廢止工人結社禁止法之條例述要(George White's Abstract of the Act repealing the Laws against Combinations of the Workmen) 柏來斯氏對於哈斯啓孫關於工人結社禁止法之演詞之觀察(Prince's Observation on Mr. Huskisson's Speech on the Law relating to Combinations of Workmen) 密爾斯所著之柏來斯傳一九一八年訂正本第八章罕塞德夫婦所著之市鎮勞動者第七章及厄爾所著之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第五一—五七頁。

(註七六)該草案包含一種規定即除非判事已批准工人團體或其他會社之目的而爲其會計員則無論何人皆不得捐款與該工人團體或該會社。

(註七七)見柏來斯存稿 27803—299。

(註七八)見柏來斯存稿 27803—216。

(註七九)見內務部案卷一八三二年一月三日之信件(內務部案卷 60—20)。

(註八〇)工人中對於柏來斯氏忠勤之服務有表示其謝忱者吾人紀述此事心極愉快柏來斯曰「一八二五年國會議事甫過泰因及瓦爾之海員即以每週一鎊士之捐款購一秀美之銀瓶贈予即設斐爾德之利器匠亦將貴重之刀叉一套放諸盒內贈予云」(柏來斯存稿 27798—66)。

(註八一)一八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柏來斯存稿 27798—57。

(註八二)見一八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設斐爾德報。

(註八三)見柏來斯存稿 17803-1785中所保存之傳單。

(註八四)見一八二四年八月七日曼徹斯特導報參閱論各業工人團體 (On Combinations of Trades)。

(註八五)茲事曾於一八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大會所採用之章程之總綱中明白敘述，且載於第一次議事錄中。

(註八六)此會日後變為現存之大不列顛木匠及接木匠總工會 (The General Union of Carpenters and Joiners of Great Britain)。

(註八七)此時尚有兩種互相競爭之報紙：一為倫敦及各省夥計及工匠紀事報 (The Journeyman's and Artisan's London and Provincial Chronicle) 一為工匠報紙及職業日報 (The Mechanic's Newspaper and Trade Journal) 但不久即行停刊。

(註八八)各業報紙及工匠週刊係由各業所推之十一代表所組成之委員會 (約翰·加斯德為主席) 管理，始由黎芝文匯報 (The Leeds Mercury) 主人之子培尼斯先生 (Mr. Raines) 主持筆政，其後由一某安德孫先生主持筆政。該報之規則及章程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Trades Newspaper) 曾保存於柏來斯存稿 17803-1784 一八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至其於一八二八年與各業自由報 (The Trades Free Press) 合併時之各期，俱存英國博物院中。

(註八九)一八二六年至一八二九年間某委員會單獨募得二十三萬二千鎊。參閱亥伊得 (W. H. Hyette) 所作之一八二六年五月二日倫敦塔味輪械製造者大會所派定之委員會之報告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appointed at a Public Meeting at the City of London Tavern, May 2, 1823, to relieve the Manufacturers, by W. H. Hyett, 1819)。

(註九〇)見本利 (Burdley) 所著之羊毛與梳羊毛業 (Wool and Wool-combing) 第一六九頁。

(註九一)見內務部案卷 40-50121, etc. 一八二六年年鑑 (Annual Registrar) 第六三〇—三〇一—三〇二—三〇三各頁。高爾坡爾 (Walpole) 所著之英國史 (History of England) 第二卷第一四一頁。

(註九二)見蒲探斯教士 (Rev. H. Price) 所草之告吉德民斯爾製毯匠書 (A Letter to the Carpet Manufacturers

St Kidderminster) 奧匹那納斯 (Oppidanus) 致蒲德新 教士論其某某教種出版物之傾向書 (A Letter to the Rev. H. Price, upon the Tendency of Certain Publications of his)

第三章 革命時代（一八二九年——一八四二年）

吾書前所論述大半關於特種職業之團體，此類團體殆常囿於特殊之地方，或稱會，或稱協會，或稱聯合會，或稱工人協會，或稱工人俱樂部。吾人已預將近世意義之工會之一名詞應用於上述各種團體；但就吾人所能發現者而論，則此類團體從無自稱為工會者。吾人於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間各報紙社論上始見有所謂某種偉大之黑暗勢力泛稱為『各業工會』（Trades Union）者，且在當日吾人已有一種新工會運動及一種舊工會運動，各業工會代表新工會運動，工人俱樂部或工會代表舊工會運動。實則各業工會與工會之區別，確如其英語原名之含義，工會乃一業會員所組織之團體，而各業工會乃各種不同之職業所組織之團體也。『各業工會』（一八三四年泰晤士報之妖魔）意即各業工會運動者所抱之理想：全國工人共同聯合而組織一全國各業工會也。各業工會既與工會不同而有其特殊之意義，則讀吾書者於讀本章之時必須將此種特殊之意義謹識於心，良以各業工會一名詞現已不用，即有用之者，亦屬文字上之錯誤也。今日各各不同而又互有關係之各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團體，通常稱為合併會（Amalgamation）或同盟會（Federation），但合併會或同盟會僅限於同類或有關係而互相倚賴之職業，故本質上即係工會。至於舊日各業工會之特殊含義則乃所有工人完全團結而組織『一大工會』之理想也。一八二九年至一八三四年間新工會運動之所由生，即因當日工會領袖不但謀組特種職業

之工會，且欲將各種手藝工人收羅於一大規模之團體中也。(註二)

此種思想之發生非全無消息可尋。吾人考諸載籍，知首謀組織一種各業總工會 (General Trade Union) 者即一八一八年之謀組『慈善會』 (Philanthropic Society or Philanthropic Hercules) 者。吾人同時聞知曼徹斯特、波得利 (the Potteries) 及倫敦皆有此種團體發生，雖首創之者似係曼徹斯特。一八一八年八月曼徹斯特各業工人會議既感孤立之工人俱樂部之無力，遂議組織一聯合會，入會各業各自籌措款項，各自提議增加工資或反對減少工資；但關於已經認可之種種職業上之活動，或遇有法律上之起訴或壓迫情事，則議定應先與委員會及其他各業商量而各業皆應起為之助。此外并議定以投票方法選舉十一人組織一委員會，其中三分之一之會員按月輪流改選；各城市之同類地方團體應為委員會之後盾。(註三) 該『總工會』 (General Union) 該慈善會似亦曾被稱為總工會 (在郎卡郡及斯塔福郡 (Staffordshire) 兩處進展之程度如何尙難確定；但就倫敦而論，則此種思想曾由當日一最有才幹之工會運動者起而實行。此人非他即船匠約翰·加斯德也。加斯德 (係柏來斯之友，吾書前已提及) 曾任該會會長，要求『全部工匠』每週捐款一便士，以便湊成一種基金，以防護工人之利益云。(註三)

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一九年間組織總工會之企圖結果如何，吾人尙未之知，意者此種計畫始行之時即告失敗，亦未可知。七年後又有人起而實行此種計畫，而其成功之程度并不較前次為優。吾人又偶從日後之某種勞動日報 (Labour Journal) (註四) 上發覺一八二六年曼徹斯特地方有一種各業工會成立，該會亦稍推廣於鄰

近各地，每一地方皆有數種職業加入；但該會尙未爲鄰近多數工人聞知，即已消滅矣。

此類各業工會所抱之目的顯而易見。若干工人之『心智顧問』(“Intellectual adviser”)此時正對工人揄揚此種目的。一八二七年一種有價值之小冊子曾告工人曰：『爲免除鄰近各業中工資較少之工人之競爭起見最好即由全國各業之總工會出而組織一中央聯合會，以資補救。所有全國各地工匠之報酬皆依某種定率，詳爲釐定，庶各業報酬彼此平均，而一業工人不至因本業報酬較薄遭受誘惑而移其所有之技能以與他業中報酬較優之工人競爭；至於中央聯合會所擁之基金則於地方基金告罄之時用以接濟失業工人，但其請求接濟須經中央聯合會認可云。』(註五)

經驗詔示吾人特種職業之全國組織當先各業總工會而成立；而此時之計畫即係如此。一八二九年各業工人重謀組織全國團體而郎卡郡及約克郡之織物工人及建築工人則任先鋒。一八二五年秋，結社禁止法廢止之後，國內商業長期蕭條，直至一八九九年始已。是年該兩種產業之全國工會皆告成立，特紡棉業全國工會發展較速，較佔優勢耳。

郎卡郡棉紡工俱樂部原於一七九二年成立，三十年間竟推及于三四十鎮，但始終係地方團體。十九世紀初葉格拉斯高棉紡工聯合會及蘇格蘭兩地各團體，組織一全國團體；但此種企圖之結果亦不過於緊急時期成立暫時同盟而已。良以紡績機之改良，與夫郎卡郡廠主之企業心已於結社禁止法廢止之時將棉業中心由格拉斯高移至曼徹斯特；此時執棉業界之牛耳者乃郎卡郡也。一八二九年曼徹斯特近處亥德(Hyde)發生六個

月長期之罷工，實使工人深信地方工會決不能與僱主團體抗衡；於是英格蘭蘇格蘭及愛爾蘭各紡工工會俱被邀派遣代表出席於一八二九年十二月在人島 (The Isle of Man) 羅塞 (Ramsay) 舉行之大會。

此次代表大會歷時一週，會務之進行極其和平，大半係討論於曼徹斯特地方設一中央執行委員會與於英格蘭、蘇格蘭及愛爾蘭三處各設三同等之全國執行委員會執爲有利之問題。當日會議絕對不守秘密，曼徹斯特棉紡工之領袖及書記約翰·多耳提 (John Doherty) (註六) 主張組織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同時福斯德 (Thomas Foster) 則贊成一種自治計畫。最後『英國全國大總工會』 (Grand General Un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終告成立。該大總工會聽命於每年代表大會及英格蘭、蘇格蘭及愛爾蘭三全國執行委員會。大總工會本身包括男紡工及接線童子，至於女紡工則勸其另組特別團體，而大總工會願竭其全力援助女紡工，俾其所得之工資與男工之工資相等。又大總工會應督促地方工人起向立法機關要求限制工作時間，而此項限制應適用於二十一歲以下之工人。會中進款係由各會員每週所捐之一便士集合而成，此項一便士之捐款係隨同各該會員捐與地方團體之款項一併徵收。多耳提當選爲書記長，福斯德及某麥克高文 (Patrick McGowan) 則奉命組織全國紡工會。

一八三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曼徹斯特地方警察懼然致書羅伯·庇爾爵士 (Sir Robert Peel) 曰：『工人結社，久已認爲一種大害，而且極難對付者，已於本地呈一種如此可畏，如此有系統之形態，吾人以爲應將其最爲驚人之一特徵向君呈報——英格蘭、蘇格蘭及愛爾蘭三處紡工代表委員會於人島地方設立一種年會，以便指揮會

中對付僱主之事宜，并將此項指揮命令向各該本區及分委員會公布。對此命令，無不表示絕對服從；每一工人每週一便士之捐款亦皆欣然照付。此項捐款日積月累，寔成巨數，遂成爲一種有力之手段，多用以補助罷工工友，至於補助數目則定明每週十先零。總同盟工之計畫既經大會認爲失策，若輩即專對個別僱主或特殊地方實行罷工。個別僱主受此攻擊之後，與其停開機器，馴至破產，不如容納工人所提出之條件也。』(註七)

該棉紡工同盟會(吾人應稱其爲棉紡工同盟會)是否真能代表英格蘭、蘇格蘭及愛爾蘭三處，吾人不得而知。第二次代表大會係於一八三〇年十二月在曼徹斯特舉行，即出而調停當日安士吞安得來因(Ashton under Lyne)紡工大罷工事件。此次大會曾將一八二九年之組織法略爲修改，重爲制定，舊日之三全國執行委員會顯被取消，另由曼徹斯特總會選出三人組織一種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之時，更由鄰近各地輪流選派代表兩人加入。全國代表大會似曾照舊舉行，由設有地方俱樂部之四十城市中每市選派代表一人出席與議。(註八)福斯德受命爲書記長；下令組織一委員會以便起草一種普通工資表，在未起草之前，先令各廠工人分別呈送各該廠之工資表，以供參考。另一次代表大會雖經指定於一八三一年降靈節後一日(Whit Monday)在利物浦地方舉行，但此令之存在更無載籍可考。意者大總工會包括蘇格蘭及英格蘭之企圖歸於失敗，而該會自身亦逐漸縮小範圍，變爲耶卡那各紡工工會之同盟會，專從立法方面設法限制工作時間，亦未可知。(註九)

但全國棉紡工工會(National Union of Cotton-spinners)實導各業工會更偉大之計畫之先路。多耳提脫離全國棉紡工工會之後曾擬組織一種全國聯合會，非僅包括一種職業，而且包括各級工人。一八二九年彼充

曼徹斯特棉紡工協會書記之時，已致書利物浦帆工申謝捐款十鎊之盛意，并表示『一種希望，謂吾人共同努力之結果或能肇造英國各業大總工會』(Grand General Union of All Trades throughout the United Kingdom)。(註一〇)經此德惠之後，即有二十種有組織之職業選派代表，於一八三四年二月在曼徹斯特集會，集會後五個月即有一種團體成立，該團體即全國勞工保護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abour)。該會顯明昭著之目的在於反對工資之減少，而非為要求增加工資而罷工。新會通告全國工友書內會勸工人互相聯合以保護自身并維持社會之和睦，須知破壞社會之和睦者即勞工之服從也。新會發問：當世界上其他各種事物，如智識，財富，公民自由及宗教自由，教堂，瘋人院，及監獄各有增加之時，何以勞工狀況愈趨愈下乎？『工人本係食物之生產者，而其地位乃日就沈淪。同時他人之地位則日漸增高。』該會組織之目的即為免除此種禍害。(註一一)又該會之組織法似係抄襲同時之棉紡工工會之組織法，而前者所以與後者相似之處，端因二者皆由各分立之會組合而成，而非由直接徵求而來之個別分子組合而成也。每會應付入會費一鎊，并為其每一會員付入會費一先令，日後尚須為會中會員每週繳納會費一便士。多耳提當選為首任書記，而該會不久即收羅一百五十左右之獨立工會。其中多係卡那拆細耳(Cheshire) 德被諾定昂又勒司特各地之工會。至於加入之職業則多與織物業有關者，如棉織工，襪匠，印花布印染匠，及絲織工皆佔重要之位置。此外該會又收羅工匠，模型匠，五金匠及其他雜種職業。但建築業少有加入者，良以當日建築業已有建築業工會(後當詳述)存在也。該會成立後九月間之收入表(註一二)達一千八百六十六鎊，此足以證明全國五大郡中共有會員一萬人以至二萬人也。

但該會並不以此自足，其職員尙於國中北部及中部各郡努力宣傳，創辦一種週刊，該週刊因印花稅局長要求每期須貼印花四便士，瞬即休刊。(註一三)委員會雖遭此種失敗，而氣不稍沮，又創辦一種黏貼七便士印花之週報，并請柏來斯爲基金管理員。一八三四年十二月五日柏來斯致書和布豪斯 (Hohouse) 曰：『捐款之舉自北明翰達於克來德 (Clyde) 委員會則在曼徹斯特開會。所收之款達三千鎊，據委員所述，不久且將增至五千鎊，俟籌足此數後，擬以之創辦一種週刊，定名爲民聲 (The Voice of the People)』一八三一年一月一種內容極優之週刊之第一期果然出世，自謂該報主旨在聯合社會上各生產階級爲共同之團結。該週報(由多耳提主持筆政)除刊載曼徹斯特及諾定昂全國勞工保護會委員會會議情形外，對於當日極端派之政策(如廢止英愛聯合)及大陸革命進展之情形亦極爲注意云。(註一四)

從民聲所刊之會務報告觀之，全國勞工保護會第一重要之行動即在援助亞士吞安得來因 (Ashton under Lyne) 棉紡工之繼續罷工一事。此次罷工雖肇端甚微，但終於變爲長期之大罷工，其時有一少年廠主名亞士吞 (Ashton) 者，突於一八三〇年——三一年——冬，被一不知名之人刺殺，以反抗亞士吞達琴飛德 (Dukinfield) 及斯退立布力治 (Stalybridge) 紡織業僱主聯合會所施之新工資表。(註一五)當日以募捐方法籌助大罷工之款項爲數頗巨，諾定昂尤慷慨輸將。但全國勞工保護會不久即受一種挫折，蓋一八三一年二月該會有一新書記捲款百鎊潛逃，因此之故工人即於一八三一年四月在諾定昂地方開代表大會，命令各工會自行保管會員捐款，但各業工會之通常弱點相繼呈現。郎卡郡支會之不肯援助諾定昂大罷工，實使諾定昂之會員紛紛出會。雖然全

國勞工保護會此時又向新方面發展。吾人曾聞卡那代表勸誘德被郡 (Derbyshire) 數千煤工加入，同時又有他業工人（甚至農工）加入。（註一六）迨四月抄波爾敦代表大會（代表斯塔福郡 (Staffordshire) 約克郡，拆細耳，及威爾士九千煤工）議決加入伯爾發斯特 (Bolton) 各業亦請求加入。黎芝地方亦有九千人入會，其中大部分係毛織工。同時又派遣代表組織斯塔福郡陶器匠；於是全國陶器匠工會 (National Potters' Union) 遂告成立，并立即加入全國勞工保護會。凡茲種種活動，足證各方面所言全國勞工保護會會員已達十萬人以上，而民聲銷數達三萬份者，非虛語也。

此時各業工會可怖之思想不啻業已實現矣。國內報紙張大其詞，危言聳聽，馴致驚動僱主，引起中產階級種種之幻想，終則使政府不得不加以注意。其實無足懼也。全國勞工保護會因缺少基金之故早已名存實亡。該會尚存之機關報，在實際上已無職業行動之報告。曼徹斯特委員會之事業似專在督促短期工作時間議案 (The Short Time Bill) 之實行。一八三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全國勞工保護會大會（當時稱為卡那各業工會 Lancashire Trades Union）開會之時，議決起草請願書，對該議案推廣範圍，普及於各業各級工人。同時對於薩德勒先生 (Mr. Sadler) 之工廠法，亦加以積極之援助。迨是年歲杪吾人忽爾不能發現全國勞工保護會之痕跡（僅就曼徹斯特一地而論。）一八三二年某勞工報紙有言曰：『曼徹斯特全國勞工保護會推廣及於該城周圍百里之後，突遭一種打擊，幾於覆亡。……但曼徹斯特全國勞工保護會雖見衰敗，而其他各地之全國勞工保護會則極為繁榮，吾人深喜約克郡及他處所示之堅決之事例足以振作從前創立斯會之各業之氣也。』（註一七）

曼徹斯特全國勞工保護會所受之致命傷，究爲何事，未據言明；但該會成立之初所以發達者，皆因多耳提一人富有組織能力。此時多耳提忽與執行委員會衝突，而民聲亦停刊矣。民聲停刊之後，多耳提又於一八三二年一月創辦一報，稱爲貧人擁護者 (The Poor Man's Advocate)，於嫉妬及軋轢之精神之下，求將全國勞工保護會之約克郡支會改爲一種全國團體，將總部設於倫敦。但一八三二年五月以後，吾人已不聞該會之名，即多耳提個人對於該會所具之種種偉大計畫亦已不聞之矣。(註一八)

全國勞工保護會消滅之後即有他種工人總會起而代之，其中最爲重要者應推建築工工會 (The Builders' Union)，有時稱爲各業總工會 (The General Trades Union)。該會係由接木匠，石匠，砌磚匠，墁匠，鋸木匠，油漆匠，及建築業普通勞動者七種建築業團體組合而成，以吾人所知，實本世紀前各該業歷史中一種包括所有各種建築業工人且圖擴大範圍遍於全國之聯合會獨一無二之例也。(註一九)

吾人觀於建築工工會之大憲章即知該會之組織法極爲嚴密完善，地方支部關於職業上之事務完全自主，同時更設一中央集權之機關，主持攻守方略。據大憲章所定，『該會之目的在於提高并平均入會各建築業工人之工資。』每一支部『應受其特別之標語及符號之支配，如石匠歸石匠分會之標語及符號支配，接木匠歸接木匠之標語及符號支配等是；』又『一業支部不得由他業發起創立，石匠只許創立石匠支部，接木匠只許創立接木匠分會；』又『某業支部會員非應他業支部會員之請，不得闖入他業分會場所。』每業各有其副則；但此類副則應受每年代表大會所採用之普通章程拘束。此種『監部代表』年會（當稱爲建築工議會）係由每一支部派

一代表組成之，本質上係一種最高立法機關，可以修改章程，議決政策上之普通問題，并選舉會長及他種職員。地方支部雖選派代表出席每年代表大會，但與中央總機關無大聯絡。全會按照地理分爲若干區，每區內各支部推舉代表出席該區季會，季會又推舉本區會長，副會長，及通信員，并議定何者應爲「區支會」或區行政中心。按照會章，各區支會或區行政中心應輪流爲全會之行政中心。至於總委員會會員，由總部選出，抑由全會選出，尙不明白；但普通委員會會員連同會長及書記長實組成全國執行機關。全國執行機關及每年代表大會之費用係向全會會員勸募，每一支部應按月向書記長報告會員數目及收支狀況。全國執行機關之任務，在決定會中應採之政策，并准駁罷工。建築工工會既無分配共濟利益之事，則吾人可以斷定該會亦猶當日多數之全國工會或總工會，專爲保護會員免受僱主之壓迫也。

建築工并不以完密之組織法及章程自負。除組織法及章程之外，該會尙有一種禮節。石匠共濟會檔案中即有一冊入會儀節 (Making Parts Book)，所有建築工工會各支部於新會員入會之時皆當照此入會儀節，舉行入會典禮。在結社禁止法之下，所有較爲秘密而又較爲暴亂之工會於收納會員之時，無不令其發嚴守秘密服從命令之誓言。結社禁止法廢止之後，此風猶存；凡加入建築工工會爲會員者無不於其入會之時由支部職員——「內外守門者」「會長」「主席」「書記」及「正司儀員」——舉行繁重之禮節，并令候補人及支部其他會員參加。除開始行禮時之祈禱及行禮後隨時所唱之聖歌外，所謂入會禮節實即會中職員與新會員間之問答，問答既竟，新會員發永矢忠誠嚴守秘密之鄭重誓言。於是此秘密之典禮告終矣。舉凡身穿白衣之職員，入會會員兩

眼掩蔽後經人導入之內室，骨骼，拔出之劍，戰斧，及其他神祕之財產無不足以增加此種怪異典禮之莊嚴。（註三〇）實則此種禮節（包括內務部所稱之極可呪詛之誓言（註三一））當日一切全國工會或總工會亦皆採用，此觀於當日工會帳目之中列有洗白衣費一項即可知矣。大體言之，此種禮節雖猶互助團（the Freemasons）或共濟協會（the Oddfellows）之禮節不至害人，但禮節本身駭人聽聞之處，未始不足以使一般過度熱心之會員遇勞資發生爭執之時，爲工會利益起見，不恤實行暴動也。無論如何，當日報紙紛紛披載此種禮節，確使統治階級膽戰心驚云。

建築工工會初告成立之時，注其全力以求組織之完善。一八三二年該會即擴及郎卡郡及中部各地；翌年春更對利物浦僱主下聯合之攻擊。此時工人所遭之冤抑爲承造家之干涉，承造家者代石匠主工而興，實行管理一切建築事務者也。利物浦油漆匠所發之告白，宣布若輩會加入『建築中所用之工匠之總工會』以便打倒隳斷他人辛苦工作得來之利潤之一種惡劣有害之制度稱爲『承造』（contracting）者。小僱主自亦不滿意於承造制度；其中大多數對於工人要求拒絕承造制度皆表贊同。利物浦數部分之建築業既得到此種援助，膽爲之壯，同時提出同樣之要求：畫一每級工人之工資，限制學徒，禁止機器及件工，及建築業中每一部分之特殊要求。凡此種種要求係以書面向僱主提出，措詞傲慢恣肆，此外并聲明工人爲執行其命令而行罷工時則所損失之工資應由僱主補償。要求書中有言曰：『君輩僱主既不肯如君等之所應遵守而遵守吾人之章程，則吾人認君等此舉爲犯大罪，應予嚴懲。』另一要求書又言曰：『遇有此類罷工發生時，君等一日不容納工人要求，則君等對於罷工中

之工人每人應照付工資四先令。』(註二二)

僱主鑒於工人措辭之傲慢，知其不易與也，遂起而採聯合戰線。一八三三年六月，僱主輩開一會議，當場議決不但須拒絕工人要求，且須設法撲滅工人團體，因此僱主公然宣言，從此之後除非工人正式簽字不與工會往來且不參加工會一切工作，則該工人等不必前來尋覓工作。僱主之堅持此種主張益觸工會之怒，於是曼徹斯特建築工亦起而效利物浦工人之所為，遙為聲援。曼徹斯特僱主所採之策略與利物浦僱主所採者完全相同。(註二三)

一八三三年十月兩方鬪爭劇烈之時，建築工工會於曼徹斯特地方舉行代表大會。會議六日，所費達三千鎊，出席代表共二百七十人，代表三十萬工人。此次建築工議會引起全國人士之注意。奧文 (Robert Owen) 曾出席此會，作長篇演說，將其所主之祕說通告會衆。祕說非他，即勞動乃一切財富之源泉，但使生產階級為普遍之團結，即可保持此種財富。會衆聆奧文之言，深受感動，遂決定於北明翰設立一中央機關，而即以此中央機關作教育機關之用。此種『建築工公會大會堂』 (Builders' Guild Hall) 之圖樣，係由建築家亨孫姆 (Hanson) 製成，亨孫姆者奧文之門徒，而極力贊助北明翰工人罷工者也。就圖樣觀之，該項建築物設一演講廳及會員子女教室。一八三三年十二月行奠基禮，禮極隆重，所有北明翰工人俱集隊來臨，并有極激烈之演說云。(註二四)

吾人翻閱各業工會雜誌 (即先鋒，一種不貼印花之週報，最初於北明翰地方發行，在當日即係建築工工會之機關報) (註二五) 即知此輩新工會運動者所懷之熱烈信仰及其種種偉大之抱負究竟如何。該誌第一期刊有主筆所撰之論文一篇，內云：『以權利及正當之主義為根據而設立之工會即吾人今日所需以驅逐貧窮及畏貧

心理於現社會之外者。』『資本誇張的權力如何，今將付諸試驗，吾人不久定能發現資本若無勞動將毫無價值，勞動既能產生財富，自有收買土地之力；不久吾人即將目擊此輩懶惰之所有者不得不向吾人要求收回其所有土地。』當日尚有種種極完密之計畫，預定全國建築事業俱由全國建築工大公會（Grand National Guild of Builders）任之；每一分會選一工頭，各工頭相聚選一監督。此類奢望之挫折迅而且暴。郎卡郡各會對於中部各會於十月代表大會所操縱通過之集中辦法提出異議，利物浦及曼徹斯特兩處之大罷工又均於是年完全失敗。建築工公會大會堂之建築遂以停頓（註二六）先鋒亦移往倫敦發刊，移去之後，該雜誌一變而為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機關報，因英國南部各地及京都各處之建築業工人支會皆願加入該會也。但當一八三四年首幾月，建築工工會仍能於北部各地保持其勢力，且又於是年四月在北明翰地方開代表大會，蘇格蘭及英格蘭代表俱行列席云。（註二七）

一八三二年至一八三三年間建築工工會之侵略的活動及迅速的發展不過勞動組織中一部分之興革而已。棉紡工於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一年亞士吞（Ashton）大罷工之後，已於一八三三年秋逐漸恢復其舊日之勢力。多耳提仍以同樣之熱誠進行其八小時工作日之運動。此舉其所創立之國家改造會（Society for National Regeneration）已發其端矣。非爾登（J. Fielden）致科伯特（William Cobbett）書曰：『吾人之計畫在求於明年三月一日起所有十一歲以下之童工，每日工作八小時，至於十一歲以上之人，亦應堅持每日工作時間至多為八小時；目前每週作工六十九小時所得之工資自三月一日起應作為每週作工四十八小時之最低工資。』

菲爾登又言，工人寧願以罷工手段達到縮短工作時間之目的，而不願從阿爾梭爾爵士（Lord Althorp）之言，「自行提出短時間工作議案」而從立法方面達其目的。（註二八）菲爾登及奧文同與多耳提在會中委員會服務，會中亦有僱主數人。卽卡那織物業工人踵棉紡工之後，預備實行總同盟罷工。同時約克郡工人已與僱主發生極劇烈之爭執。黎芝布匠工會（The Clothiers' Union），原於一八三一年成立，且係全國勞工保護會之一構成工會者，不但於儀節及組織法上與建築工工會極為相似，卽於政策及歷史上亦與之極為相似。（註二九）一八三三年春，該會對特殊廠家作數度之攻擊，半爲強迫所有工人盡行入會，半爲要求工資畫一。但此項要求提出之後，僱主方面仍以常法對付，蓋仍共同約定拒用工會會員也。工人對此，悲憤填膺，皆不願出會，於是廠主停業數月，以資抵制。當日泰晤士報曾刊載數篇重要論文，討論此事云。（註三〇）

一八三三年秋陶器匠工會（Potters' Union 此會亦係多耳提於一八三四年所創立者）已有會員八千人，其中六千人屬於斯塔福郡工會，其餘則屬於紐喀斯爾阿達泰因（Newcastle upon Tyne）德被布里斯它爾及斯文吞（Swinton）各支會。（註三一）此又足證明當日工會極爲發達也。

至於此類工會，以及他種工會互相聯絡組織同盟團體之程度如何則不可知。但吾人觀於資本家報紙對於各業工會之動色相告，與夫勞工報紙中泛言特種工會互相聯合組織較大之團體，有以知一八三三年聯合各業組織各業總工會（General Union of All Trades）之舉不止一次。一八三三年底奧文派報紙詳載生產階級總工會（General Union of the Productive Classes）成立情形。至於奧文自身所擬組之團體究竟如何，則可

從奧文於十月六日在奧文學會年會 (Congress of Owenite Societies) 席上所爲之演說，窺其大概。奧文之言曰：『今請以吾計畫中之種種大改革告訴君等。此類改革一旦突然實行，猶如盜賊乘夜行竊……吾意組織宜遍全國，將全國所有工人皆收羅於一大團體中，而一部分須知他部分事業進行之狀況如何；個人競爭須絕對停止；所有製造事業皆當由全國公司 (National Companies) 行之……各業工人應先組織支會聯合會，聯合會之數不宜太少，庶會事得以順利進行……特種手工業之工人皆當加入爲會員』(註三三)不久即有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出現，而各業工會之計畫可謂即於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萌生滋長中實現矣。該會似係於一八三四年一月成立。奧文係創立之人，亦係宣傳最力之人，後此數月間奧文活動不息；全國各地支會紛紛加入。無數地方工人俱樂部俱被吸收。一八三四年二月初，特別代表大會即在倫敦非子洛廣場夏洛德街 (Charlotte Street, Fitzroy Square) 倫敦奧文學會 (Owen's London Institute) 舉行，當場議決新團體應取工人支會同盟會之形式，每一支會由一業會員組織而成，至於會員較少之地，則決定組織雜業支會，此外更有雜業女工支會以收羅女會員。每一支會自行保管款項，并向全體會員募捐，以供罷工之用。大會又勸告支會籌辦會員疾病喪葬衰老種種共濟利益，同時更採用租地以供罷工工人耕種及設立合作工場兩種提案。其他如當日工會通行之入會禮節及鄭重之誓詞自亦一律採用也。

英國工會運動史中工會發展之速決無如此時之甚者。(註三三)後此數星期間加入該會者，達五十萬人，其中有數萬人係農工及女工。嘗考此種激速發展之原因，實緣該會不收常捐以充中央機關之用，故現存團體之加入

或吸收無不容易。不特此也，從前無組織之各業及各地方此時亦紛紛設立新分會。多數宣傳代表備有舉行入會典禮所必需之工具後，即周歷全國各地，而工會運動之熱狂即於此時開始矣。一八三三年十二月蘇格蘭西部幾於各業皆有工會。(註三四)泰晤士報謂派往赫爾(Hull)之兩代表曾於一夜之間在各業中徵得會員千人。(註三五)該兩代表在厄克塞忒(Exeter)地方被警拘捕，檢查之後，知該兩人各攜木斧一，刀一，假面具一，白衣一，死神之像一，及新舊約聖經一本。(註三六)所有商店助員及掃烟窗工人俱被捲入漩渦。伯爾發斯特(Belfast)細木匠力求加入各業工會或共濟會，而該會之目的在於聯合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之細木匠。(註三七)即遠在伯斯郡(Peartshire) (註三八)亦有耕者工會(Ploughmen's Union) 丹梯(Dundee) 亦有剪羊毛匠工會(the Shearman's Union) 又倫敦近郊各地之鄉村性質竟因有人宣布聖星吞窩爾亨姆格林、法蘭罕、罕麥斯密農工及其他種勞動者工會(Union of the "agricultural and other labourers of Kensington, Walham Green, Fulham, and Hammersmith") 業已成立，而使吾人感到，斯亦奇矣。且女工亦未被忽略也。帽匠總會(Grand Lodge of Operative Bonnet Makers) 且與不列顛及愛爾蘭女工總會(Grand Lodge of Women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爭長相雄；女縫工分會(Lodge of Female Tailors) 憤然質問成衣業中是否將禁止婦女裁製背心。至於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對於此後在奧爾丹(Oldham) (註三九)地方要求工作之女園工分會及老處女分會(Lodges of Female Gardeners and Ancient Virgins) 是否負責，則不可知云。

此偉大之同盟會，其事業究竟如何進行，吾人不得而知。(註四〇)在倫敦設立某種執行委員會，共有受俸職員

四人。其須鄭重管理之處自屬極大。該同盟會自謂其所抱之政策在於引起全國工人實行總同盟罷工，其罷工也，非『爲與產生財富及智識之僱主斷斷論議，要求略加工資以與工人之勞力，健康，自由，自然的享樂，及生命交換；乃爲每一工人擔保其所有之能力能得最優之訓練，而其體力亦得爲最有益之運用。』但該會自成立之初，即因減少工作時間及增加低微工資兩種局部爭執而備受牽累。又工人之加入各業工會而不肯簽名於戒入工會證書者每被僱主辭歇。即如勒司特機匠加入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即引起一種不幸之爭執，其賴該工會援助者達一千三百人以上。又當印花布印染匠，機械工，及細木匠正與僱主奮鬪之時，格拉斯高建築工忽發生極大之罷工。雖然，所費最多而爲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於是年冬所進行之罷工則爲德被地方之大罷工，計有一千五百男工女工及童工因拒絕出會被僱主解僱。此次德被罷工工人，其始亦猶他處罷工工人，係賴全國各地工人團體所寄之捐款維持，但不久工人自知苟無一種有系統之援助，則若輩將被迫讓步。於是一八三四年二月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執行委員會立即下令每一會員各捐一先令，同時更向各方面設法借得房屋及機器，以便一部分罷工工人得以自任盈虧照常工作。此次勞資兩方長時間之衝突歷四閱月之久，始告終結。僱主方面完全勝利。工人則相率復工云。

此次德被罷工各報紙多方宣傳，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遂備遭當日社會人士之厭惡。及倫敦煤氣罷工，一部分地方陷於黑暗，社會人士之詆排各業工會較前益甚。先是京城各煤氣公司所僱用之工人於是年冬暗中組織工會。擬俟所提要求被拒之時，即同時引退。此項計畫後被發覺，公司另僱他人以代此輩工會會員。但新僱之人盡

係生手，歷時數星期始能完全操作。(註四)故一八三四年三月初韋斯敏斯德地方有一部分黑暗數日，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處此疑謗叢集之中，忽然自覺抵觸法律。一八三四年三月達徹斯特 (Dorchester) 勞動者六名之因監督被判有罪，并被處流刑七年，不啻青天霹靂，予工會世界以一種極大之打擊焉。

吾人而欲了解當日法庭何為處此嚴刑，當先懸想各業工會咄咄迫人之理想因過去四年間各工會之侵略態度為政府所感覺後，其影響於政府及有產階級之心者究竟如何。一八三〇年全國工會及總工會之成立，已引起政府之注意。民黨內閣內務大臣墨爾本爵士 (Lord Melbourne) 致泰羅爵士 (Sir Herbert Taylor) 書曰：『當吾人於去歲十一月就職之時，吾當與羅伯庇爾爵士 (Sir Robert Peel) 卸任王黨內閣內務大臣) 談論當日國情，爵士語余英國北部及國中他處，為要求增加工資而組織之各業工會及總工會實吾人所常應付之最困難而且最危險之事；實則弟與陛下其他臣民皆有此種感覺也。』(註四)

墨爾本爵士為勸告內閣應付此種困難起見，即召見已在牛津大學充當經濟學教授五年之西昂 (Zang) Senior) 請其會同某法律專家名湯姆林孫 (Tomlinson) 者草一篇報告，略述當日局勢及立法上救濟計畫。吾人觀於此種報告，即知當日得寵之經濟學家其心理狀態及實際的判斷究竟如何。該兩委員似未向工人方面調查情形，而絕對承認僱主方面所為之各種陳述。夫以此種方法徵集證據，則其所徵集之證據勢必產生一種極不利於勞工之斷案。兩委員之報告書有曰：『以吾二人觀之，若辛勤無邪之工人及其家族，不蒙國家之保護，而受此卑劣的兇惡之侵陵；若製造家之使用其資本與其機械師或化學家之運用其智力悉聽目光短淺而索性貪婪

之工人或與共同樣無知同樣吝嗇之競爭者之指揮；若竟任少數煽動家煽起罷工風潮，始則使其所威嚇之特種工人所操之產業歸於停頓，繼則蔓延及於成千累萬之工人，蓋此成千累萬之工人之工作端賴該特種工人之協助也——若上述各事不予處分，竟因結社禁止法廢止之故，而得許可（在結社禁止法之下則當受罰）——吾人亦不希望吾人能長此保護勤勞、技能及資本、勤勞、技能及資本三者實吾英產業上優越之地位之所深賴，而此種產業上優越之地位，則又吾英國家之勢力及吾英國家之存在之所深賴者也。於是若輩立於報告書篇末提議修改法律。一八二五年之條例不能隨便公然廢止；但該條例之惡果則可以嚴厲之立法設法抵消。於是若輩建議國會應通過一種法令，列舉普通法上禁止陰謀及妨害職業之規定；換言之，該法令應以嚴刑禁止一切威嚇僱主，勸誘罷工破壞者（saboteur），甚至求人加入工會之一切企圖或請求，結社、募捐，及請求結社。（註四三）糾察之舉，無論如何和平，應完全禁止，苟有犯者即予嚴懲。僱主或其助員無須傳票或拘票得以逮捕工人，交保安法官治罪。若僱主方面而有獎勵結社事情，則處以重罰。此項罰金即贈與素以告發他人犯罪為業之人（common informer）。該兩委員曰：『此乃吾人第一步所建議者，若結社制度之禍害竟不能以較少之代價設法消除……則吾人不得不建議試行沒收，』所謂沒收，即將『為結社原因而勸募而存於儲蓄銀行或他處之基金沒收是也。』（註四四）

民黨內閣不敢將上述報告或議事向國會提出，良以當日國會固抱哲學的激進主義之學說者也。墨爾本爵士（註四五）『吾人自身詳細考慮，吾人并與他人商議，工會之設施，工會之會議，工會之互通消息，或工會之基金是否任何新法律上之規定所能取締或防止；但就全部觀之，吾人若欲為有效之取締，則吾人所提議案勢必大大

侵犯國民憲法上之自由，此類大大侵犯國民憲法上之自由之提案，決不能得國會之同意也。」

雖然國王開『建築工議會』開會之訊大為震驚，嚴令內閣採取嚴厲辦法。（註四六）內耳茲巴洛（Mr. Balfour）議員洛茨（Mr. Lott）於一八三四年四月表示將在議會提出一種議案，期使各業結社為不可能。此種議案如果提出，必能得製造家熱誠之贊助。（註四七）蓋煤礦礦主，船舶所有者，及鐵業僱主早已壓迫內務大臣採用此種立法矣。

墨爾本爵士之審慎雖使各工會免受嚴厲的禁止法之壓迫，但政府方面絕不肯稍失其與工人團體為敵之機會。當一八三三年八月約克郡製造家向政府上條陳，述及各業工會之時，墨爾本爵士令人轉告前途曰：『條陳中所述工會之犯罪性質及不良影響，各大臣早有此種堅強之見解，彼以為不必覆述』又言『該條陳中所列舉之各種原因之結社，自係非法之陰謀，應受普通法之起訴』（註四八）其實僱主方面已無須此種暗示。蓋專為釐定工作時間及工資而行之結社，此時雖非違法，而政府方面未始不可藉口其他種種事故，對工人提起訴訟也。有時工會運動者僅因函告僱主不久將實行罷工而被法庭以結社罪起訴（一八三二年卡那少數礦工之事件即其例也）。（註四九）有時政府又謂一八二五年條例所禁止之『妨害或障礙』（molestation or obstruction）應包括工人表示將因反對僱用非工會會員而罷工在內。一八三五年八月烏爾味罕普吞（Wolverhampton）地方陶器匠四人即因威嚇被處徒刑，而此種判決完全根據僱主所提之證據，謂因被告之干涉，若輩已增加人工工資，其實工人方面固未嘗少有威嚇之舉也。（註五〇）又糾察之舉，縱極和平，亦因觸犯該項規定，受極嚴重之刑罰，如

一八三二年薩德克 (Southwark) 鞋匠四人之因糾察被罰卽其例也。(註五二) 大體言之，工人罷工，政府多依主僕法律，對之提起訴訟，如一八三四年柏蒙德西 (Bermondsey) 錫匠十七人因工作未竟遽行離開而被判處徒刑卽其例也。(註五二)

政府當局之心理如此，則其對於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發展多所驚怪，自亦可想而知。不久政府卽發現一種法律上之新武器，蓋當諾耳 (Nore) 工人於一七九七年叛變之時，政府已通過一種條例（喬治第三第三十七年第一百二十三章），嚴罰非法團體之宣誓。迨後一八一九年政治上之叛亂極爲盛行之時，禁止非法誓言之議案，是卽著名之六條例 (Six Acts) 之一也。此兩種法令皆非爲工人團體而設，但厄楞巴洛爵士 (Lord Ellenborough) 於一八〇二年某次起訴 (註五三) 之時，曾主張尉爾特郡 (Wiltshire) 剪羊毛夥計之宣誓應受舊日法令之取締。雖然，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發誓的結社未開始推廣於英國南部各鄉村之時，尙無人焉謀執此類法令以繩工會也。

達徹斯特 (Dorchester) 工人受審及流配之事件，實初期工會史中盡人皆知之故事。(註五四) 南部鄉間農工，既受農民團體及穀律 (The Corn Law) 之壓迫，又因舊日救貧法而墮落，久懷怨望之心。適一八二九年收成特別不佳，農工遂相率搗毀機器焚燒倉廩，且實行饑餓暴動，此類暴動，直至翌年政府派兵前往被災各區實行彈壓并組織特別法庭審理千餘工人之時，始告平靜。審理結果，有工人數名被處絞刑，另有數百人則被處流刑。自是鄉間全部農工無不備受威嚇，不敢再有何種舉動矣。(註五五) 迨後商業發達，普遍的增加工資運動又在進行。

八三二年威靈吞公爵 (Duke of Wellington) 向墨爾本爵士報告，謂罕布郡 (Hampshire) 中一半以上之勞動者，每週各捐一便士與某地方工會總會，而該總會似已加入某全國工會矣。『工人自謂已奉全國工會命令所賺工資不得少於十先令，而全國工會將爲其後盾。』(註五六) 此類地方工會，無論其組織如何，不但能提高罕布郡工人之工資，同時亦能提高鄰近各郡工人之工資。據喬治·拉夫勒斯 (George Lovelass) 所述多爾塞特郡 (Dorsetshire) 托爾樸德爾 (Tolpuddle) 村中農民與農工齊集於鄉間牧師之前，約定本地工資應照鄰近各地之數目照付，此即每週工資增至十先令之謂也。翌年農民自悔有此決定，又將工資減少，一而再，再而三，終於每週只付七先令。處此困難情勢之下，農工即向『各業工會』報告，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即派代表二人來調查情形。據該二人所述拉夫勒斯 (the Lovelasses) 曾組織農工共濟會 (Friendly Society of Agricultural Labourers) 『監部』設於托爾樸德爾 (Tolpuddle)，該會採用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所屬全國工會之嚴密禮節及各種章程。但遇事不守秘密，蓋約翰·拉夫勒斯 (John Lovelass) 公然命令村中書師爲該會畫一幀六尺高死神之像 (註五七) 以供該會舉行入會典禮之川也。農民得此消息，驚駭異常，即懇悉地方判事於一八三四年二月廿一日發出通告，警告農工，謂凡入會工人將被處七年流刑。此非空言恫嚇。蓋通告揭市三日，拉夫勒斯 (the Lovelass) 及其他會員四人即被逮入獄也。

當日法庭審訊此輩不幸之農工，其曲解法律之處，令人譏訕。拉夫勒斯 (the Lovelasses) 及其友朋似皆係醇樸之監理會會員，其中工人且係巡迴宣教師，而所宣布之罪狀及所提出之證據，第謂若輩實行宣誓而已。實則

宣誓之舉，乃當日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及其他種工會之一部分入會禮節，初不知其在法律上爲違法也。若輩不但素無威嚇或暴動情事，且亦未曾罷工，或提出增加工資之要求。乃此新任審判官約翰·威廉（John Williams）小題大作，將案情詳告大陪審官（Grand Jury），有似犯人會犯殺人罪或叛逆罪者然。略爲審訊，即判處流刑七年云。

政府方面之舉動足以表示內務大臣如何懇切承受該無經驗之審判官之大錯爲其壓迫政策之一部。墨爾本爵士發表意見，謂：「此次引用法律最爲適當；」（註五八）實則當日所定之刑不但未曾引起民黨內閣之批評，而且加速執行。該案於一八三四年三月十八日審訊，而是月三十日以前罪人已送入浮獄，次月十五日豪易克爵士（Lord Howick）即能出席下院，報告該浮獄已駛向植物灣（Botany Bay）矣。（註五九）

但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勢力之大出於政府意料之外。該會全部機關此時注其全力以起草請願書及舉行大會。數星期之內，一種同情之波浪已能振作該會會員餒敗之氣。此外更與會外之五大工會確立親善之友誼，蓋北部各郡大都由建築工工會（The Builders' Union）、黎芝、哈德茲飛德及布刺德佛德地方工會（The Leeds, Huddersfield and Bradford District Union）、布匠工會（The Clothiers' Union）、棉紡工工會（The Cotton-spinners' Union）及陶器匠工會（The Pottery Union）組織，而此五大工會此時亦各派代表前往倫敦援助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執行委員會。此次煽動結果，各工會運動者終於列隊遊行向內務部面遞呈文與墨爾本爵士。此實第一次大示威運動。而此類大示威運動自茲以後已成爲倫敦政治機關之一常有部分矣。查當日工人

提議遊行，早已驚動工會之友與敵。倫敦泰晤士報鑒於一八三〇年巴黎之往事，一再著論反對此舉。墨爾本爵士亦間接表示，謂工人若結隊而來，則彼將不接見任何代表，或接受任何請願書。政府特召來特別巡捕，又派遣軍隊駐紮倫敦以防暴動。最後則遊行之日至矣（一八三四年四月廿一日）。奧文及其朋儕以絕大之智能主持此次遊行事宜，為免受新警察之干涉起見，特正式租用奇本哈根空地（Copenhagen fields），所有遊行工人皆在此處集合。各業工人於三十三種旗幟之後循序前進，每一工人身上各飾一紅帶，京城工會牧師威德博士（Dr. W. Thur S. Wade）（註六〇）全身法服，并佩帶神學博士之紅色頭巾，騎馬前導。此次示威運動若就人數而言，則確係一種成功。據吾人所知，僅成衣業一業參加遊行者已有五千人至七千人強，而建築業主工日後亦謂因建築工參加遊行之故建築事業完全歸於停頓。又簽名於請願書者達五十萬人以上，即據泰晤士報所述（註六一）加入遊行着亦在三萬人以上；若以今昔倫敦人口比例而論，則當日之三萬人實等今日之十萬人云。

其時各派激烈分子紛紛赴援，即在克藍安科爾酒店（The Crown and Anchor Tavern）召集大會，洛巴克（Roebuck）湯卜遜上校（Colonel Thompson）及丹聶爾鄧康尼（Daniel O'Connell）三人皆有演說；同時下院方面亦有一度之辯論，約瑟休謨極力攻擊審判官所處之嚴刑。（註六二）但政府不但不肯減刑，且不承認所處之刑過重，而此不幸之農工遂遂准前往所流配之地矣。（註六三）

因達徹斯特工人宣誓治罪之故，各工會之入會禮節皆將宣誓一項公然廢除，但在特殊地方則此宣誓典禮猶保持數年。（註六四）建築工工會代表大會於一八三四年四月開會之時，正式廢止宣誓典禮。全國各業大統一一

會亦立即採取同樣辦法。黎芝及他處工會不久亦步後塵。但審判官所判之嚴刑不能稍抑工會侵略之政策。遊行隊之憤激甫消，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一最重要支會忽與僱主發生劇烈之衝突。倫敦成衣匠前此本同室操戈，忽於一八三三年十二月設立成衣匠第一總會 (The First Grand Lodge of Operative Tailors) 并決定要求減少工作時間。吾人觀其所致僱主信中措詞之強硬，即知當日工人之心理究竟如何，書中有言曰：『前者本業備受破壞的商業競爭之破滅的影響，今為免除此破滅的影響起見，決定採用新勞動章程，此項章程將於下星期一日施行。』結果發生總同盟罷工，據云參加者達二萬人，此二萬罷工工人皆賴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撥付該會基金以資維持。一八三四年五月間國中每一會員募捐十八便士，工人對此不甚滿意，而募得之款為數有限。罷工工人每週所得罷工津貼降至四先令。結果工人依照僱主條件逐漸復工云。(註六五)

凡此種種之不幸，加以各地之小罷工又皆完全失敗，實足以動搖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信用。執行委員會謀挽救此種罷工潮流，即發一通告書聲敘工會之見解及目的。謂執行委員會已不贊成與僱主爭執，而主張吾人今日所稱之生產者聯合會合作生產 (Co-operative Production by Associations of Producers)。(註六六) 通告書發出之後，執行委員會為求該通告書發生效力起見，即藉口成衣匠早已失敗，此時不宜再與僱主衝突，不肯贊助倫敦鞋匠罷工之要求。結果倫敦鞋匠遂開一大會，以七百八十二票對五百〇六票之多數決定脫離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自願罷工。(註六七)

其較上述種種打擊尤為劇烈者，為一八三四年七月倫敦建築業之停業 (Lockout) 倫敦此類建築業加入

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而不加入建築工工會，一八三四年夏間竟因某建築公司細微陵虐之事件引起建築業勞資之大衝突。先是邱比特商店 (Messrs. Cuditt) 所僱用之工人決定不飲科謨德拉夫德公司 (Combe, De-la-field & Co.) 所製之啤酒，以報復該公司不肯僱用工會會員之仇怨。於是邱比特商店即不許工人於廠內飲任何他種啤酒，同時並宣告停業，驅逐工人。適此時全倫敦僱主正因工會反抗附約 (sub-contract) 及件工深為憤怒，即利用此種時機堅持所有僱工皆當簽名於拒入工會證書之上。至於政府各部之僱用工人者，其部長亦與私人僱主取一致之態度，作同樣之要求。(註六八) 兩方相持不下，至一八三四年僱主見時機已至，暗將拒入工會證書取消，工人亦承認僱主所提關於其他爭點之條件而立即復工。(註六九) 據石匠協會之通信論，此次失敗實使倫敦建築業團體完全瓦解。後此數月間建築業工會之情形如何，吾人不得而知。同盟組織顯於此時瓦解，其中數業且歸就地方俱樂部及全國工會焉。

當倫敦建築工正與僱主搏戰之時，他種重要產業中亦有同樣之衝突發生。即如一八三四年五月黎芝僱主又要求僱工簽署拒入工會證書。工人雖多方反抗，怒而醜詆，然終不得不退出布匠工會。此時棉紡工正在預備實行菲爾登 (Felden) 為全體棉業工人取得八小時工作日而工資不減之總同盟罷工計畫，亦決定要求自一八三四年五月一日起每日工作八小時，蓋此日乃工廠法中所定童工實行每日工作八小時之日也。多數紗廠工人紛將通知書遞交僱主，但僱主概置不理。僱主之所以置諸不理，蓋已早料工人之無能為良，以工人代表大會決定將預定總同盟罷工日期延至六月二日也。是日工人方面猶無罷工準備，於是又將罷工日期展至九月一號。自茲

以後吾人未聞工人揚言罷工矣。

一八三四年四月奧爾丹 (Oldham) 工人確臨時企求每日工作時間定爲八小時。初地方警察會解散某工會會議，工人聞訊即紛紛赴援，搗毀某頑劣之工廠，而某暴動分子亦被脫離工會之某工人槍殺。戰端既肇，奧爾丹勞動階級激於一時之義憤，羣起作亂。各業工人無論男女無不實行罷工，并於穆耳 (Moor) 舉行大會（山曼徹斯特前來與會之多耳提及他人皆出席演說）要求八小時工作日。一星期後激昂之氣消退，工人遂即復工云。

(註七〇)

迨是年夏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及各業工會種種偉大之計畫終於一律完全失敗，已顯然矣。雖當日商業發達，而爲改善勞動狀況而行之罷工則一律無成。一八三四年六月國中同盟團體盡數瓦解，即擁有五十萬會員之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亦因僱主堅求工人簽署拒入工會證書完全潰散。關於該團體實際瓦解之情形如何，當日并無載籍可考。但其對於一般頭腦較爲清醒之工會運動者之印象如何，則可於七年後某勞動階級報紙所刊之一段文字見之。各業日報 (The Trades Journal) 主筆論曰：『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歷次開會吾人多參加，至今猶能記憶會議時會衆慷慨激昂之狀——猶憶不顧一切困阻實行其所抱之主義之決心——猶憶少數演說者之熱誠——猶憶會衆高聲呼喊『聽吓！聽吓！好哉！快哉！願永久聯合！』等。當日多數人士之意見，僉謂此種聯合恐無多大實際之利益，蓋吾人觀其會議之時，會衆不平常心靜氣，研究當日社會禍害之根源，而乃激昂慷慨，放言高論，一旦時過氣消，勞動狀況將一如從前。今日之事已足以證明吾人所見之非虛。夫一小鼯鼠丘足以阻礙若輩之

前進；工人乃不先破除此小小障礙，而乃掉首回顧，各行其是，初不顧其鄰人之安全及利害。嗚呼！當吾人目擊此倉卒募集之大軍之將軍及領袖，獨臥沙場之上，備嘗屈辱之痛，私心固甚慘怛也。」（註七二）

自茲以後，工會世界暫時偃旗息鼓，不再活動。雖倫敦達徹斯特委員會仍抱堅忍不撓之精神，徵募款項，并呈請政府召回流配之六工人，但各業工會與夫該工會所由發生之理想則因喪失信用而消滅矣。所有從前由各新產業及不熟練之職業中招募而來之數十萬工人又返於從前毫無組織之狀態。成衣匠及鞋匠之全國工會以及棉紡工及毛織工之大團體皆破裂為零星之小工會。國中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有組織之組成分子此時無不歸就其地方俱樂部焉。

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間新工會運動盛衰之紀載，可使吾人瞭然於當日工人之見解固較前為遠大，而其戰場上作戰計畫則未為同樣之變更。會議之時，若輩盡是理想家，夢想將有一種新天地出現於世；又是人道主義者，教育家，社會主義者，或道德家；作戰之時，則此輩工人固猶一八二五年正在掙扎中之半解放農奴，所有武器仍不過罷工及抵貨（boycott）兩種，有時為有產階級所畏懼憎惡；有時僅受其輕蔑；但常被壓迫而處境常窮。吾人又知若輩此時懷抱新思想而猶使用舊武器，則其使用舊武器必不能如前之成功。若輩前此僅在衰落之市場中戰敗，今則并於繁盛之市場中戰敗也。實則讀吾書者，觀吾下文所述，當知此輩工人惟有注其全力以達其較狹而較易達之目的時，始能恢復其已失之利益。不過吾文至此，應先研究工人何為而有此種種新思想。

一八一五年和平以後，英國收成不佳，科伯特（Colbert）之著作對於當日全部工人自有一種非常之影響

及權威。其詆諆統治階級，與其不斷慫恿工人起而主張事務之全部管理權，皆緣非雅各賓黨反動 (anti-Jacobin reaction) 之虐政，昂貴之物價，奇重之租稅，及因公債借換制度 (the funding system) 而國內突有一般非生產者之暴發戶藉政府戰時所募之巨額債務坐享厚利而起——凡此種種禍害，但使只有極少之一部分，已足以激起熱心之政治家如科伯特其人者，肆其詆諆之長伎。但當日工人更因新機器及工廠工業之影響，而受一種痛苦，非一般政治家所能了解者；蓋新機器及工廠工業，以純粹之競爭暴力，排斥舊法，而不以適當之秩序及調和有關係之人類利益之方法代替競爭也。此種現象非其犧牲者所能知。就個別工人而言，各人亦只知自身所遭遇者如何；但只有一人——一製造家——知全國工業之所遭遇者如何。此人非他，即羅伯、奧文 (Robert Owen) 也。故由羅伯、奧文觀之，政治民主主義 (political democracy) 自科伯特及其讀者觀之，此實最爲重要。不如產業民主主義 (industrial democracy) 之重要。所謂產業民主主義者，即自機器及工廠組織發生以後，家內工業已一變而爲工廠工業，因而產業上之一切程序在在需要經濟上之合作，今爲應此經濟上之合作起見，實行共同主有產業，共同管理產業也。但由科伯特及其門徒觀之，則目前首當致力之事在通過一種大改革案 (Reform Bill)。若輩既視改革議案爲無上之重要，則對於社會上之變化自只有一種極模糊之見解。反之，奧文及其較熱心之門徒，則深信若能依其主張爲生產上之原因組織一種普遍的自動的勞工團體，則社會之政治組織實無關重要也。

一八二五年失敗之後新解放之工人俱樂部之迷夢既醒，勞工階級之團體即預備實行此較爲博大之主義。社會改良之呼聲高唱入雲。當日某觀察者作文論之曰：『關於英國大部分人民之痛苦及墮落，各界人士，各黨分

子，成聚而繼續討論；所有農民，教區職員，教士，判事，裁判官，上下兩院兩派議員，下諭全國之國王，道德家，政治家，哲學家無不參加討論；最後則貧民自身，其訴苦之聲喧囂不已。（註七二）科伯特及其門徒首先投袂而起。改革案運動期中勞動階級之主要政治組織原係工人俱樂部。一八三一年少數木匠相聚於牛津街阿該爾街（Argyle Street, Oxford Street）夥計待僱所中議組一『京師各業工會』（Metropolitan Trades Union）是會包羅所有各業，除執行工會職務外，并擬實行一種寬泛之合作生產計畫及選舉權之政治運動。（註七三）但在拉味德勢力之下，後列一種目的竟將其餘所有計畫盡行拋棄。純粹工會之目的竟被放棄；而奧文派之願望亦被擱置，於全國勞工階級聯合會（The National Union of Working Classes）名稱之下，此肇端甚微之木匠工會擴成爲一種全國團體，專爲取得成人選舉權（manhood suffrage）。當一八三一年至一八三二年間政局擾攘之時，該會實佔勞工團體中最高之位置，且參與改革案運動云。（註七四）

改革議案提出之後，即經通過，但無成人選舉權。此次失望，竟當國中最進步之政黨秉政之時，其影響之大，自不待言。據柏來斯（此時已是工會運動之旁觀者）所述，一八三三年末全國勞動階級聯合會之氣象備極蕭沉。奧文及其門徒所宣傳關於共產社會及共產之一類無意識之主義，人人皆應有充足之物，個人每日只須工作四小時；各人應有擁有土地之權利，而對其自身所製之物應有享用權；現制度下僱主隨意給予工資之權力；工人每日工作八小時或十小時，應有享受一種足以維持自身及其家族之舒適生活之工資之權利；失業者受僱及取得此種工資之權利——以及其他類此事務皆經工人政治團體及小組黨徒印成小冊子及傳單（每冊僅售二便

士，銷路極廣）而傳布於工人——盡使工人棄置政治不顧。此類小冊子幾盡係當日世界上負有相當信望之才，子，專門家，紳士，製造家，商人，及文人所撰。結果英格蘭及蘇格蘭大部分工人咸信若輩只須團結（若輩以為極易團結）即能強迫僱主增加頗多之工資并僱用所有男女為短時間之勞動。此種見解自引起工人組織一種各業工會，其組織方法及組織範圍皆為前此所未有者。」（註七五）

此種普通工會目的與共產主義之希望之混合，從一熱心馬爾薩斯（Malthus）學說及篤信『工資基金』（wage fund）者而懷有敵意之觀察點，加以述敘，或頗足以表示奧文派宣傳之性質。此種混合對於當日勞動階級之領袖有一種不可磨滅之印象，且引起利害一致（solidarity）之大波瀾，使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大規模徵求會員為可能，而徵得空前未有之農工隊伍及女工隊伍。其擴大勞工階級之意識自身即係一種好事，無論實際政策上有何錯誤舉不能完全掩之。（註七六）雖然，奧文固曾為善，但亦曾為惡，又因為善為惡之結果皆留傳身後——奧文所為尚不能謂為與其軀殼同理地下——故吾人應將其所唱導之工會學說詳為申述。當其為一有經驗之產業界大王肆力攻擊普遍的競爭之信條，引起生活程度之低落時，彼為況最佳。為反對此普遍的競爭之信條，彼即主張工廠立法而組織種種團體以規定最高限度之工作時間及最低限度之工資；而彼即因謀以立法及工會行動取得工人生活程度，而得到有力之援助，非但慈善家之援助，而且某某高尚製造家之援助。結果竟賴若輩之援助得於一八三三年十二月設立國家改造會（Society for National Regeneration）（註七七）是會最確切之提議——將工作時間縮短為每日八小時——曾引起菲爾登（Fielden）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之提議，

而日後卡那棉業工人即根據菲爾登之提議爲要求八小時工作時間實行罷工，而至於失敗者也。該會此種提議又曾引起織物各鎮多數『短時間委員會』(Short Time Committee)。其繼續不懈之運動終使十小時工作議案通過，而十小時工作議案自身不過吾人工廠立法之一部而已。奧文此一方面之勞動政策固極得歷史之認可也。

但奧文另一方面之勞動政策則偏於理想，實施結果則較爲可疑，蓋於其勢力之下，勞動階級之世界因抱有一種未成熟之見解而洋洋自得，同時並謀實行一種不能實行之社會組織計畫也。當其口講指畫謂當日社會之奇貧乃一種新經濟現象，乃無限制之競爭及個人不負責任的保有生產工具二者必不可免之結果，今則此類生產工具雖極昂貴，然亦極緻密，能使數百工人服從少數人之命令，而又效率奇大，能驅逐舊日方法於市場之外之時，彼固不失爲一思慮深遠，見解確切之人。但由實際的政治家之觀察點而論，則又不能不謂當其設想——至少假定——組織自動團體以代替廠主及國家，則競爭可以消滅，而所有權亦可歸於社會之時，則彼又似一愚駭不解事之人也。彼曾於美洲有名之紐哈謨烈(New Harmony)共產社會試驗，結果失敗，因此失敗彼曾有一次極端厭惡共產社會。但其厭惡共產社會不能謂爲其迷夢已醒，蓋厭惡結果彼反謀於工會中重行試驗也。工會運動者受其啓迪，咸信所有工人爲一種普遍的非政治的結合，而藉一種普遍的，掠奪的罷工即可以減少工作時間，加多工資。『至某種程度，』再經過相當時間，則此種程度，將與彼等以全部生產物，指揮產業之勞心者之職務盡被忽視，此或因勞心職務在棉業（奧文曾因經營棉業致富）生產程序中佔極不重要之位置，大半關於於廉價市

場中買進原料而於昂價市場中出售製造品，而此固非工會所求實現之烏托邦國家之一部分事業也。是故當日之資本家及經理俱被視爲攘奪竊竊之人，宜迅以生產者團體所遭之代表代之，且依奧文一派之意見，此種生產者團體固包括所有勞心之技術家也。近世工會運動者所爲代替市政府及中央政府之官吏之提議，實非奧文派社會主義者生常地方統治團體效率極低，吏事腐敗，而議院又不過一種貴族政治之時者所能想像。依奧文所提之議案，生產工具，并非變爲全社會之公共財產，而乃變爲少數使用此項生產工具者之財產。其言曰：『舍每業各組一全國公司外，別無他法。即如所有與布業有關係之各業，如成衣匠、鞋匠、帽匠等，應合組一公司；而所有工人皆當依同樣之方法，妥爲安頓，使各得其所。公司中各部分應與倫敦全國總機關互通聲息。換言之，工會須改爲全國公司，以便經營製造事業也。』(註七八) 農會佔有土地，礦工工會佔有礦產，織物業佔有工廠，每業皆由該業工會設法經營，而以『總會』(Grand Lodge)爲中央機關。

奧文實行社會主義之企圖不一而足，而上述一種爲最壞。就其短命之共產社會言之，彼猶有所藉口；蓋在各該區域之內，各該共產社會應係許多完全同性質之小小共產主義之國家，其中不應有黨派之衝突，而牟利及競爭二者亦應絕對鏟除也。但就工會而論，聯合同業工人爲生產合作者，并不較聯合同業僱主組織一股份公司爲能廢除商業上之競爭。其實奧文所倡導之總會不過擁有全部生產工具而不受社會管理之大股份公司之總公司，且隨時隨地皆能驅逐現有之工人，而以競爭的工資僱用新工人爲僱員，而不以之爲股東，此不啻一舉而另創新資本家及新無產者也。且奢侈浪費之股東不久即開始出售其所有之股份以便使用其資本，而彼自身及其子

女將淪爲新無產階級矣；同時富有企業心及魄力之股東或亦將其股份出售，以便購進其他暫時較爲有利之事業。由此觀之，此時不但有新資本家及新無產者，且有投機股票市場矣。最後各股份工會間將發生一種競爭，期於各種產業中互相取代。卽如製造木舟之船匠將覺汽鍋匠製鐵艦與之競爭，此時或則屈服，或將製造木舟所需之資本移作鐵艦資本，與汽鍋匠在同業中作劇烈之競爭。當奧文加入工會運動時，此種困難已逼於目前，蓋各業範圍，無間今昔，皆無確定之界線也。卽如格拉斯高新成立之接木匠協會（Joiners' Society）之記錄曾表示其最大之困難卽在於其與細木匠及模型匠如何劃分，良以此數種工人各認某種機械工作爲該業所獨有也。簡言之，奧文所提倡之社會主義使其提出一種實行的計畫，而此種計畫不但非社會主義的，且卽能實行，亦不過將當日國中之資本隨意重新分配，終不能絲毫改變或替代資本主義制度也。

凡此等事由素知資本主義制度之人觀之皆極明瞭，故若輩不能違信聰明如奧文，富有經驗而又極有成功之資本家如奧文，反不之知，獨不之知，或竟不之知。究竟其因深信一動不如一靜（直譯當作變更不如聽其自然）之故，而遇事故意無視於其所遇之種種困難至於何種程度，吾人無從懸揣；但其行事必本真誠則十分可信，特未能盡知其所事者爲何耳。彼對於教育改造人性之能力抱有無窮之信心。但使任何計畫，對於貧窮及墮落，能有恰當之救濟，使奧文及其門徒得以教育國中一輩之子弟，則彼將任所有經濟上之結果由該輩之奧文派教育所創造之新道德世界（New Moral World）設法對付。彼確以爲各業工會許其做到此種地步；除此之外彼未曾料及其經濟的結果究竟如何。彼之失敗亦緣淺學而又懷抱一種偏見，而此種淺學及偏見固曾使歷來社會主義者

向亞丹斯密 (Adam Smith) 及古典派經濟學家借得勞動自身即係價值之創造者之謬說，而不思更進一步研究顛撲不破，較難理解，而係集產主義經濟之基石之純租律 (Law of economic rent)。彼信從其友威廉·湯卜遜 (William Thompson) 之經濟學 (註七九) 而後者亦猶和治琴 (Hodgkin) 及和治琴之高足卡爾·馬克斯 (Karl Marx) 未曾計及地租律即斷言所有交換價值可僅以『勞動時間』 (labour time) 計算。當日奧文派一部分之活動實際上即曾產生許多勞動商場 (labour bazaars) 以分秒釐定價格。至於勞動生產物之所以有交換價值乃因消費者之需要而此種需要及伸縮力則決定生產額之多寡一事；以及同樣可欲之物，運往商場出售，其所需之勞力每因土地肥瘠之不同，所行之距離，距離大道，水道或港口之遠近，有無利用水力或蒸汽燃料之可能，以及其他一切情形（包括生產者之組織力及管理上之機敏）而大異一事，則皆被棄置不顧。奧文假定礦工之勞力與農工之勞力，無論其生產物之數量及品質如何，但使礦工佔有地下之礦產而農工盡佔所有之土地，則皆可依鐘點分秒自然而又繼續為公平之交換。彼始終未曾慮及礦工工會或將深避固拒，不許農工改業為礦工，或農工工會或將不肯讓出地基與建築工會以便建築也。總之，公平享有良好地基及良好機會之利益之經濟的難題，非常日奧文派經濟學家所曾想見也。

於此有一問題，一最重要之問題，始終未曾認真解決：在此種存有敵意而武備精良之政府下如何能將產業由資本家之手移於工會乎？吾知奧文之徒必謂當日『各業工會』 (the Trades Unions) 如此之多，兩方衝突，勢不可能。奧文有一熱心之學徒，名威廉·崩豪 (William Benbow)，曾先後為鞋匠，書賈，及咖啡館侍者，嘗發明同

盟罷工之方法——所謂同盟罷工，即神聖之『假日』(holiday month)，由所有工人共同預備，共同參加，只須此種『消極抵抗』(passive resistance)而不必訴諸暴力，亦不至發生衝突，即可將所有現存制度推翻，究竟此種思想當一八三四年曾否存於奧文心中，亦猶其於一八三九年存於憲政改革運動家心中者吾人不得而知。(註八〇)但無論如何，奧文亦猶初期之基督教徒，津津樂道，有似現社會秩序之審判日期已經臨頭者。由彼觀之，『新道德世界』(New Moral World)將於六月內確立，而舊日資本主義制度之變為自動的生產者聯合會下之完密產業組織將如夜間梁上君子突然出現於社會。其門徒批評曰：『只須一年即能破壞舊世界之全部組織，只須突然一跳，即能將國中全部行政由主人之手移於奴僕之手。』(註八一)夫初次引導英國工會運動者以進於社會主義，而乃思以一種預先注之計畫謀其實現，而此種計畫則完全違反集產主義之經濟原理，而將政治治上必不可少之預備工作委諸單純之機緣，實不能不抱遺憾者也。

當日工會即係受此類大計畫及奢望之影響，始膽敢對於僱主採取一種傲慢之態度及不遜之語言，而此種傲慢之態度及不遜之語言實激起曼徹斯特及利物浦之僱主以『拒入工會證書』(The document)對付建築工工會之挑戰者也。其實當日作家所反覆申述之工會『不可容忍之暴虐』大體不過代表工會運動者一種情感之表現而已。此種情感非他，即工會運動者自以為係產業之合法指揮者，得以選擇生產程序，並選擇其工友，甚至其經理及工頭是已。抑吾人有須謹記於心者，即此種不可容忍之暴虐，乃發生於階級偏見極為劇烈，工人方面所為談判之企圖，無論如何謙恭，俱被視為傲慢而不合理之時。結果勞動階級自有極大之理由，以為工人方面

之彬彬有禮必爲僱主所弗理。須知當此奧文學說深入人心之時，工人方面固抱種種不能實現之支配全國之期望，但統治階級亦抱一種同樣無理由之決心，使工人不但處於降服之地位，而且處於貧窮之地位，以便對付統治階級。既繼續排斥工人，不許其享有選舉權，則工人憲法上之行動爲不可能矣。就他方面言之，僱主又利用其政治上及司法上之權力，反對工人，慫恿一種願爲効勞之政府，曲解法律，并對於法律爲偏頗之執行，以攻擊工人團體。就絕對約束工人之行爲爲產業組織上必不可少之舉而論，即其中真正之慈善家，亦主於工廠及手工場內應行使專制權力。但對於此種專制權力之不濫用，實際上又無何種保證。就他方面言之，大部分工人不但所提出之要求均甚和緩，即其行爲亦極恭順。大抵工人方面而有例外之侵略行爲或暴烈手段，則僱主方面亦必有例外之暴虐。今請舉一二例證以明之。十九世紀最初四十年間格拉斯高工人之繼續暴動，曾玷污十九世紀最初四十年格拉斯高工會運動史者，可據國會各種調查報告說明其理由，蓋各該報告皆謂格拉斯高廠主之見解極爲專制而其行爲亦極爲暴虐也。又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〇年間資本家機關報一再申訴建築業某某數部分工人之侵略行爲，但當日承造家所要求『所有受其備用之工人簽名』之契約（此類契約之刊印本至今尙在）實足以表示僱主之要求極爲專擅，使人難耐。（註八二）三如大不列顛礦工之事件，此輩礦工皆因一八三七年至一八四四年之暴亂行爲聲名極爲惡劣，但若輩所受之激惹則可以一身兼有達刺謨那礦主及那長（Lord Lieutenant）兩重資格之倫敦德黎爵士（Lord Londonderry）於一八八四年礦工爲要求較爲公平之條件而罷工時所發之宣言見之。彼不但以那長之資格監督驅逐所有罷工工人離家，并由愛爾蘭所有地特別輸入愛爾蘭人以爲之

代，且以拒絕光顧及保護爲威嚇，斷然命令所有住居栖哈謨（Seaham）鎮之商人不得以糧食供給所有參加彼所認爲一種對於產主及僱主之不公平而且無意識之戰爭之工人。（註八三）當日統治階級之報章雜誌亦皆抱同樣不能容忍之態度。似曾假定工人不但須履行其服務契約，即勞動生活上極乎細微之事亦須絕對服從僱主者。所有『下級』（Lower orders）方面之團體及罷工俱被目爲無謂而又擾亂秩序之圖謀，思脫離其自然的社會服從之地位者。簡言之，大多數之僱主，即在黑奴釋放之時，於不知不覺之間，似猶根據卡爾渾（J. C. Calhoun）即擁護美洲黑奴之人之言以行事。其言維何？曰：『無論何時，勞資衝突之真正解決方法，即不論工人爲白爲黑，資本應保有工人。』

奧文初次亦即末次對於各業工會之企圖，足以表示其參加工會運動之實際的生活爲時甚暫。一八三四年八月彼又召集一次雜色會議，出席會員多係奧文派工會之代表，此外則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及其他工會亦派少數代表列席。開會之時，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曾經降服政府，地主及僱主）正式改組爲『英國及外國勤勉人道及智識聯合會』（British and Foreign Consolidated Association of Industry, Humanity, and Knowledge），其目的在調和各級以創立一種『新道德世界』。除一二次試行合作生產外，該會別無他種企圖，以實現奧文之烏托邦。其全部之勢力，似曾得奧文之同意，專以實行許多侵略的罷工。雖然，即有此種種缺點，而奧文暫時出現於工會世界，對於工會運動實留一深刻之印象。後此十年間工會之議事錄中及他種記錄中充滿奧文之語法，如將社會分爲『懶惰』與『勤奮』兩階級，而『勤奮』之一階級表面上似係專指——其實吾人以爲

確係專指——手藝工人。其較爲重要者，即堅持奧文所抱之思想，以爲工會而爲生產者聯合會便能恢復生產工具之支配權。自茲以後一工會或其他工會用其會員以試行生產合作者不知其若干次。累次產業上之失敗，終於釀成一八七四年之大損失，即在今日，尙未能將此股份個人主義（the joint stock individualism）之最後殘餘從工會運動之理想家中拔去；亦不能教導若輩，使能正確判別此種股份個人主義與構成近世合作運動之顯有成效之消費社合作生產二者。誠如柏來斯所言，除有組織之隊伍外，奧文對勞動階級之一般見解影響甚大。使吾人於此而係論述『工會工場』『公平之勞動交換所』（Equitable Labour Exchange）及產業的共產社會（凡此數者皆可認爲奧文宣傳之直接結果）或論述無數之生產者合作社（各該合作社之代表實比年以來奧文會議之中堅）之運命，（註八四）則吾人自當儘量表暴之焉。

當奧文離開戰場之時，工會運動并未絕對消歇。印刷業及機械業中熟練之工匠對於此次普通運動始終袖手旁觀，而其工人俱樂部并不因奧文一派之勃興或日後之失敗而受何種影響。就其他數種職業而論則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之奧文派誇張則多歷數年。陶器匠工會（Potters' Union）之實力繼續增加，泊乎一八三五年大勝僱主，協定一種工資藍皮書，該書在本業中留名甚久。後工人重提要求，僱主遂組織一種商會以抵抗工人之侵略。僱主堅持『按年契約』（Yearly bond），工人遂起而罷工，罷工結果，工會遂於一八三七年完全瓦解，（註八五）一八三六年蘇格蘭之排字人創立蘇格蘭活版工聯合總會（The General Typographical Association of Scotland），該會在數年間確能支配全業。是年普勒斯吞棉紡工實行罷工，紡織業工廠普採自動紡機即始於此。

時。(註八六)但最永久之影響則於建築業見之。全國採木工工會及全國木匠工會繼續存在，以至於今。(註八七)同時石匠共濟會(Friendly Society of Operative Stonemasons)在另一五十年間係英國多數最有力之工會之一。英格蘭石匠之兩週通知書非但表示數年來工會之繁榮滋長，且表示數年來工人爲維持工作章程(working rules)及計時工資(time wages)而行之短期罷工無不成功。據云蘇格蘭石匠工會對於產業之管理尤爲活動，尤爲有力，且實際上包括所有蘇格蘭石匠在內。又石匠全國工會，木匠全國工會，與砌磚匠全國工會間同盟行動之證據，并非無有。不幸組織上無近世各業評議會(Trades Councils)，工會年會(Trades Union Congresses)及聯合常務委員會(Standing Joint Committee)之一類機關，遂致各散漫之局部組織不能成立何種普遍運動。但此種事勢終於一八三七年格拉斯高地方聳人聽聞之罷工，罷工領袖之長受法律起訴，及特設兩院調查委員會(Parliamentary Committee of Inquiry)以研究結社禁止法之結果，而爲所打破矣。

吾人於此不願詳述當日法庭審訊格拉斯高五棉紡工之陰謀，猛烈之脅迫，及謀殺工人之詳情。但此次事件乃工會史中『主要事件』(leading cases)之一，而因此事件所引起之情感之表現足以表示當日勞動階級之心理狀態究竟如何。(註八八)所有在法庭上及在一八三八年特別委員會前所舉之證據，可使吾人相信當日棉紡工工會曾以團體資格釀成一種恐怖時代，爲時亘二十年，而所有被罪之會員不但犯教唆罪，且實行暴動(縱未殺人)。事雖如此，而全部勞動階級之意見則袒護各該會員。故法庭所宣告之七年流刑之判決，其引起公憤之處，不減五年前達徹斯特勞動者之被處七年流刑。此蓋吾人前所論述之階級專制及絲毫不能掩飾之叛亂之一

種自然結果也。無論爲反對頑劣之僱主，爲反對通敵之工友，工人而用暴力，則無不被視爲與國外殖民地對於母國之政治上之犯罪相等。此類行爲事實上不必表示罪人方面之失德。當日并無一人謂此格拉斯高五紡織工品行不端者，而五人之中至少有四人皆經認爲公正忠貞之人。（註八九）若輩在候審期內所受之不公平之待遇，與夫受審後所宣告之七年流刑，引起國會方面激進派之同情，而芬滋柏立（Finchbury）議員威克利（Waldley）毫不踟躕，立將此次事件提出下院，謂爲一種法律上之迫害及不公之事件云。

此時都伯林及科爾克（Cole）工人團體因利用暴力謀於某某數種熟練之產業中，取得獨佔，引起他人劇烈之攻擊。丹聶、鄂康尼（Daniel O'Connell）痛斥各該工人團體之行爲，但各該工人團體則極力否認，并多方詆譭。鄂康尼以嚴懲工會運動之方法，打消威克利（Waldley）調查棉紡工事件之善意提案。彼將愛爾蘭工會之章程善爲分析之後，即認定此類章程純係妨礙的及自私的，因而發爲一種極有力之演說，痛詆工人團體管理勞工狀況之一切企圖。近世工會運動所習用之方法，如維持最低限度之工資，亦猶愛爾蘭各種職業中所著聞之非社會的及壓迫的獨佔，遭彼同樣之排斥。鄂康尼演說之後，政府即令組一種特別委員會，研究全部問題，派亨利·帕涅爾爵士（Sir Henry Parnell）爲委員長；於是工會運動又須起而自衛其爲社會組織中一種永久分子矣。格拉斯高棉紡工之事件與夫此種國會委員會之組織又暫時引起工會世界利害一致之情感。格拉斯高各業即組織一種特別委員會，募集捐款，以供辯護之用；且因此對於所有已知之工會發出通告。當日募得款項頗多，因政府審理此案，一再遷延，犯人備受犧牲；但終於一八三八年一月判罪處刑，當即有人出爲聯合之運動，要求減刑。此時工

人已知有人正謀調查工會運動。各工會即起而整頓內部。已經廢止宣誓之石匠決定所有入會典禮，標語等，悉予廢除。（註九〇）都伯林塲匠正式廢止其排斥的章程，且決定俟政府調查完竣之後再刊行新版。（註九一）格拉斯高本爲此次混亂之中心點，該地多數工會亦特將前年會議錄及他種案卷付之一炬。倫敦各工會共同派定一委員會，稱爲倫敦各業結社委員會（The London Trades Combination Committee），以便於國會調查中進行工會運動者之事件。當日有名之激進派政治家拉味德爲該會書記，當對全國各工會發出一種煽動人心之通告書，要求捐款，并搜集證據。（註九二）但國會委員會之調查既係官樣文章，而又不得要領。蓋政府之下令調查在一方面爲敷衍威克利，在他方面爲敷衍鄂康尼，本無意對此問題採取何種行動；而委員會委員出席又不踴躍，不思爲普遍之調查，而僅於都伯林及格拉斯高兩地略行調查。鄂康尼即乘此機會藉多數選定之證人，以證明愛爾蘭工會之暴烈的及排斥的精神。至於格拉斯高，則主要證人爲瑟立夫（*Shelton*）日後即阿器保、阿理孫（*Archer*）此君猛烈之行動曾經鎮服該城之棉紡工情勢如此，自無須召集工會方面之證人；但約翰、多耳提（此時已係印刷主工及書賈）則得委員會允許，得述曼徹斯特棉紡工之組織及一八二九年至一八三一年間各不幸之聯合會。委員會調查結果，只向兩院呈遞兩卷證據，并報告而無之。當日有人以爲該委員會將被重派以完成其工作；但國會次屆開會之時，此事已於無形之中擱置矣。（註九三）

棉紡工之受審及國會委員會所予之一時刺激并不能防止國中工會運動之漸衰。國內商業自一八三六年即已蕭條，此時突益不振。此十年中之最後三年，英國歲收之款，爲前所未有；結果多數之人民均感痛苦。所有猶存

之工會，其會員之數無不銳減。英格蘭石匠協會本係當日工會中之最強者，亦因其爲兩院房屋重建事對於某頑劣之工頭實行不幸之罷工，而暫於一八四一年淪於絕對破產之地位。蘇格蘭石匠協會（The Scottish Stone-masons' Society）不知緣何原因亦於此時瓦解。格拉斯高各業因一八三七年之禍害完全紊亂，郎卡郡織物業工人亦奄奄無生氣；同時鑄鐵匠工會，汽機業，及磨穀廠建築業夥計工會，及鍋匠工會因失業會員大索津貼，基金告匱而勢力頓衰。商業狀況如此，而勞工之心理狀態並不較商業狀況爲順利。絕大之不滿及愠怒乃本時期之特徵。工人對於新救貧法，糧食之課稅，及統治階級之壓迫之厭惡正在當日工會案卷中爆發。拉味德及他人於一八三六年之工人聯合會（The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中所發起之『六點』（Six Points）運動遂變爲勞動階級希望之中心。一八三七年末所創刊之北辰報立使所有各地日報之銷路爲之減色。反對穀律會（The Anti-Corn Law League）之演說家，縱若輩自身所開之百寶靈藥無人接受，亦每增加民衆怨憤不平之氣。工人方面對於憲政改革既已失望，於是憲政改革運動家中之『暴力』派（Physical Force section）日佔優勢，而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二年之叛亂主義（insurrectionism）亦告發生矣。

此數年間政局之發展不在本書範圍之內。自一八三七年至一八四二年憲政改革運動於勞動階級編年史中佔極重要之位置，直至一八四八年始脫離舞臺。此種改革運動，憑普通會員之誠實，忠心，甚至勇武，固有可以尊敬之處，但亦因其多數演說家之誇張與夫虛僞而無能力之領袖之政治的及經濟的虛誇而受玷辱，此輩領袖之嫉妒及陰謀，卒緣繼續排斥比較高尚之分子之故，使憲政改革運動毫無成績。一部適用之憲政改革運動史對於

吾人幼稚之民主主義極有價值。(註九四)而吾書於此只須言明憲政改革運動雖能得大多數手藝工人之贊助，但除極端迷信宗教者外，吾人苦無理由可以相信工會曾在何時成爲憲政改革一部分，如其於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成爲奧文一派運動之一部者(不過工會少數會員曾極力贊助大憲章耳)。個別職業(如鞋業)似曾備受憲政改革運動之感染，且常設法勸告其他工人團體贊助此種主張。一八四二年卡那及中部各郡(Midlands)之憤怒的罷工(據云係反對非穀律會所養成)即被憲政改革運動家所利用，幾變爲政治上之反叛。卡那及約克郡工人俱樂部之代表大會(此時正在指揮爲「一八四〇年之工資」而行之「總同盟罷工」)於一八四二年八月決定勸告所有工人「罷工，至大憲章成爲當地法律之時爲止」。(註九五)在數星期內，似當日之工會運動真將與政治潮流合而爲一者。但勸告饑餓之工人繼續罷工至國中政治組織改變之時爲止，此其荒謬之處，顯而易見，所有較爲精明之工會運動者自無不知。故當設斐爾德憲政改革運動大會通告實行總同盟罷工以便取得大憲章之時，地方七工會之書記即函告各報館謂各該工會與憲政改革運動會議或議決案完全無涉。(註九六)吾人於此有須記憶者，比年以來工會運動者之數目較少(全國中不及十萬)故若輩在憲政改革運動之領袖所口口聲聲稱道之二百萬或四百萬之會員中可謂微乎其微。且在任何情形之下，曾否有一工會，曾以工會名義(此與適充會議代表之特別會員自屬有別)正式宣稱信仰憲政改革運動，尙屬疑問。至今尙存之工會案卷(如釘書匠工會，排字匠工會，鑄鐵匠工會，棉紡匠工會，汽機匠工會，及石匠工會之案卷)并無憲政改革運動議決案之痕跡；不過石匠協會之兩週通知書中盡多排斥有名之新救貧法之壓迫之言論。(註

九七) 而鑄鐵匠工會排字人工會，及棉紡工工會亦曾通過種種議決案贊成自由貿易耳。當日工會對於此種較為惹人之大憲章問題，所以緘口不言者，確因各該工會常採用工會不得討論政治及宗教之規則，此種規則曾於一八四二年曼徹斯特大會中由釘書業委派而熱心於憲政改革運動之某代表提出抗議。(註九八)雖然，工人團體所以不願與憲政改革運動混同者不僅此服從規則已也。該項規則并未阻止一八三一年至一八三二一年有組織之各業積極參加改革運動。當政府拒絕一八三一年議案之時，愛丁堡工人俱樂部之旗幟於羣衆示威運動之時固極鮮明。當上院讓步之時，北明翰工會自身組織一種勝利遊行會，此種遊行會不得中產階級之贊同。(註九九)倫敦刷匠工會之案卷表示各該工人且以工會基金捐助改革案促成會。但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二年之各工人團體從無捐助憲政改革運動之基金或為憲政改革運動之犧牲者募集捐款者。一八三九年紐坡特(Newport)叛徒夫洛斯特(Frost)威廉(William)及準茲(Jones)之事件至少亦猶格拉斯高棉紡工之事件足以引起勞動階級之同情。但當日工會并不思捐款或請願，以為之助。斐加斯、鄂康諾(Feargus O'Connor)於一八四六年作文論曰：『大不列顛各業對於此輩工人之痛苦所表示之淡漠感情實較任何一種之淡漠感情為含有刑事之性質者；』彼又曰：『使大不列顛各業之為夫洛斯特威廉及準茲盡力能如其為達徹斯特勞動者或格拉斯高棉紡工盡力者之半，則若輩早已恢復自由矣。』(註一〇〇)

叛亂主義 (insurrectionism) 無論其為奧文派的或憲政改革運動的，事實上已不能啟動勞動階級之心。羅伯、奧文廢止利潤及鏟除牟利之人之經濟的真理在此數年之間已變為新合作運動，於一八四四年由洛芝得

爾先鋒 (the Rochdale Pioneers) 發起。自茲以後，相信一種『新社會制度』可因全體贊成而實現者乃在於抱有商業心之合作家之隊伍中，而不在於工會運動者之隊伍中。其時憲政改革運動則由拉味德所抱之一種完全政治民主主義之最高理想降而為一種要求小塊土地所有權之呼聲。一八四八年法國革命之事例於數星期間曾使死灰復燃，而倫敦各業踴躍參加一八四八年四月十日稍為動人之祝典，增加遊行隊之人數，而惠靈吞公爵 (Duke of Wellington) 則率領倫敦中產階級反對遊行者也。但革命之危險業已過去，另有一輩工人出現，此輩工人不知舊日最劇烈之壓迫，遂吸收中產階級改革家之經濟哲學及政治哲學。邊沁 (Bentham) 李嘉圖 (Ricardo) 及格羅脫 (Grote) 之著作僅有少數人研讀，但所有著名之教育家如布魯安爵士 (Lord Brougham) 及查理乃特 (Charles Knight) 之活動則對所有工匠學會 (the Mechanics' Institute) 之會員及便士雜誌 (the Penny Magazine) 之讀者傳布有用之智識。中產階級『自由企業』及『無限制之競爭』之思想，既經如此傳布，即從非穀律會之積極的宣傳及自由貿易之普通的進步受一種刺激。鄂康諾 (Feargus O'Connor) 及布倫德爾、奧布賴恩 (Bronterre O'Brien) 極力奮鬪以反對哥布登 (Cobden) 及伯來脫 (Bright) 之逐漸成為勞動階級之意見之領袖。而吾人亦於一八四七年及一八四八年之工會記錄中發現有人積極抵抗任何贊助舊思想之運動。蒸汽機匠協會 (The Steam-Engine Makers' Society) 關閉支會數所，因其存款於斐加斯、鄂康諾之土地銀行 (Land Bank) 也。當石匠協會 (The Stonemasons' Society) 之兩支會議為同樣之投資時，其他支會立對之提出抗議，謂為一種荒謬之政治的投機。且最堪玩味者，即此類抗議不發於素行謹慎雖

累次失敗而猶甚熱心之元老，而發於素來不抱舊思想之人，又當一八四八年約克郡羊毛商人議購田地以供失業工人耕作之時，極力反對此種行動而終無成者亦係少年會員云。

工會運動革命時代之歷史止於是矣。後此二十五年間吾人將見新思想之進步及熟練工匠之大『合併』會之逐漸發展，此大合併會各有其集中之管理，自各有其共濟會之利益，但使可能，且以產業的外交（Industry Diplomacy）代替階級鬭爭較為粗暴之方法。

（註一）柏來斯於被非難之各業工會，被認為正常之工人俱樂部（Trades Union Condemed, Trades Club Teaching）一文中研究各種工人團體時曾將各業工會與工會二者詳為區別。其言曰：『工會，即工人俱樂部，係由任何一種職業之夥計組合而成，而該業非數業工會之一部分，亦不派代表與他業代表晤商者，故雖自稱為 Union 實與各業工會不同。至於各業工會則乃同類事業或不同之職業中數種職業或數種職業中之數部分用派遣代表方法相與聯絡組成者也。』柏來斯常提及工人俱樂部與各業工會之區別，依其意，工人俱樂部乃一種有用之機關，而各業工會則乃一種有害之團體也。拉味德亦嘗注意此種變化，曾於一八三四年八月三十日質人保護者（See Poor Man's Guardian）所刊之通信中為同樣之區別。

（註二）參閱送與內務部之報告（見內務部案卷四二——一七九，一八〇，一八一，一八二）罕夢德夫婦所著之市鎮勞動者第三〇六——三一頁。

（註三）參閱一八一八年十二月廿四日，謀工匠互助之慈善會之章程（Articles of the Philanthropic Hercules for the Mutual Support of the Labouring Mechanics）由加斯德投寄三爾女（the Gorgon）者。加斯德之演說詞刊於一八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一期上，而一八一九年一月五日之一期則謂該會業已成立矣。

（註四）產業權利之報知者（The Herald of the Right of Industry 曼徹斯特，一八二四年四月五日。）

（註五）見有階級之一員（威廉·湯下遜）所著之受酬之勞動：勞動及資本之要求，如何為勞動取得勞動全部生產物（Labour Her-

warded: The Claims of Labour and Capital: How to secure to Labour the Whole Produce, of its Exertion, by one of the Idle Classes (William Thompson) 參閱賴安所著之愛爾蘭勞動運動。

(註六)約翰·多耳提，據柏來斯所述，係一稍為激烈之天主教徒——其實彼乃當日工人中最敏銳之思想家及一最有力之領袖——於一七九九年生於愛爾蘭；十歲即入安德靈·拉尼公司 (Larne Co., Antrim) 某紗廠作工。一八一六年彼遷往曼徹斯特，不久即變為該地之一主要工會運動者，兼充地方棉紡工協會書記。一八二五年反對重新制定結社禁止法之時，彼即曾積極參加此種運動，至於彼與一八一八年或一八二六年之慈善或各業總工會有無關係，則吾人不之知焉。一八二九年彼組織亥德紡工之大罷工以反對工資之減少，井先後充當紡工協會同盟會 (The Federation of Spinners' Societies) 及全國勞工保護會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abour) 之書記長 (見正文所述)。據云彼在書記長任內每年曾支六百鎊之巨薪，但以吾人觀之，斯言或不確也。多耳提既多方活動，則政府當局對之大為疑慮，自在吾人意料之中，但似未曾對彼提出訴訟耳 (見內務部案卷四〇——二六、二七)。民聲 (The Voice of the People) 及貧人擁護者 (The Poor Man's Advocate) 所刊之論文 (顯出彼之手筆) 足以表示其人智識之豐富，性情之機敏，及志趣之遠大，其所懷抱之思想即所有地方工會應聯合組織為一種全國團體，應付職業上之事務，同時又須組織為一種全國團體，以取得政治上之改革。一八三二年，適當改革運動危迫之時，柏來斯謂彼曾勸勞動階級乘機實行社會革命，日後彼曾充當實施工廠法之勞資聯合會書記，且係沙市慈白利爵士 (Lord Shaftesbury) 之一有力助手。當彼於一八三二年在曼徹斯特地方為印刷人及書買時，彼曾出席工人團體特別調查委員會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Combination of Workmen) 舉證，詳述紡工之團體及罷工，倫敦大學金匠公會圖書館存有其所著之一本小冊子，題曰致全國勞工保護會會員書 (A Letter to the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abour)。

(註七)見內務部案卷(四〇——二七)。

(註八)見內務部案卷四〇——二六(一八三〇年十二月三日)。

(註九)福斯德於一八三一年逝世，麥克高文則卜居于格拉斯高。一八三二年貧人擁護者論曰：「所有重要紡區幾於盡行加入大總工

會，大總工會之勢力自隨會員之加多而擴大，所有發付極微工資之僱主皆被迫增加紡工之工資使與標準工資相近……雖然該會（從前本頓麥克高文促成者）自身，此後終因猜疑及倦怠之故，漸淪於較不重要之地位云。

（註一〇）此信現尚保存於利物浦帆工共濟會（Liverpool Sailmakers' Friendly Association）捐款簿（Contribution Book）。

（註一一）見全國勞工保護會致告全國工人書（Address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abour to the Workmen of the United Kingdom）見內務部案卷四〇——二七。

（註一二）作爲各業結社論（On Combination of Trades）附錄比較威德所著之中產階級及勞動階級之歷史（Wade's History of the Middle and Working Classes）。

（註一三）自一八三〇年三月六日至十月二日共發行三十一期，現均存於曼徹斯特公共圖書館（Manchester Public Library）。

（註一四）一八三一年一月至九月間刊行之各期現存於英國博物院。參閱一八三一年韋斯敏斯德評論報（Westminster Review）所刊之柏來斯函。

（註一五）見內務部案卷四〇——二六、二七。

（註一六）見內務部案卷四〇——二五（一八三一年四月八日）。

（註一七）見一八三二年三月廿四日工會之指導者與合作之週報者（Union Pilot and Co-operative Intelligencer）（現存曼徹斯特公立圖書館）。

（註一八）同時諾森伯蘭（Northumberland）及達刺謨（Durham）之煤工於一能幹之組織家赫普本（Tommy Hepburn）之下於一八三〇年組織一有力之工會，在兩年之內使該兩地紛擾不寧。一八三一年及一八三二年煤工罷工暴動，地方當局不得不召兵彈壓，此外更從朴次茅斯召來水兵（Marines），而騎兵隊伍亦分布全國，經過六個月奮鬥之後，該會終於一八三二年瓦解，而工人一一屈服。參閱此數年中之內務部案卷四〇——三五、三二、三一等。司開斯所著之諾森伯蘭地方誌（Skyles' Local Records of Northumberland）第

二卷第二九三、三五三頁；誰因所著之諸條伯蘭及達刺讓之礦工 (Fyne's Miners of Northumberland and Durham) 第四第五
第六章；爲諸條伯蘭及達刺讓兩地被壓迫而飽受痛苦之礦工告國人書 (An Earnest Address and Urgent Appeal to the
People of England in behalf of the Oppressed and Suffering Pitmen of the Counties of Northumberland and
Durham) (文係司各德 W. Scott 所作)；荷蘭所著之埋薪等之歷史及敘述 (History and Description of Fossil Fuel etc,
by John Holland)

(註一九)至於此種計畫係由木匠創議或由石匠創議，則尙不明白。木匠及接木匠在建築業中最先組織地方工人俱樂部，以倫敦而論，
一七九九年卽有此類團體矣。一八二七年一月有一全國團體在倫敦地方成立，稱爲木匠接木匠共濟會 (The Friendly Society of
Operative Carpenter and Joiners) 至今尙於總工會 (General Union) 名稱之下，繼續存在。吾人但將總工會辦事處之案卷略
爲翻檢，卽知該會於一八三二年共有會員九百三十八人，迨一八三三年增至三千六百九十一人，迨乎一八三四年又增至六千七百七十四
人，最後一八六五年會員總數始與一八三四年會員人數相等。此種激增足以表示數年來社會之變亂。但該會於一八三三年始加入建築工
工會。反之，現存之石匠共濟會 (The Operative Stonemasons Friendly Society) 雖於一八三四年成立，然在一八三二年已具雛形，該
會檔案之中，似存有建築工工會之章程及入會禮節原稿，而由此類原稿觀之，石匠固係最重要之會員也。且此類章程及入會禮節極與當日
約克郡毛織工團體之章程及入會禮節相似，而一種獨立之傳說則謂石匠共濟會監部設於羊毛業大中心哈德茲希德 (Huddersfield)，
同時木匠及接木匠共濟會雖在倫敦創立，然其總機關則設于勒司勒。雖然，無論上述之言如何，各該種案卷中所叙之章程及禮節所以深有
意義者，端因此類章程及禮節極與當日多數之全國工會之章程及禮節相似，而且曾經一八三四年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 (The Grand
National Consolidated Trades Union) 採用也。

(註二〇)各業工會之性質、目的及影響 (Character, Objects and Effects of Trades Unions) 一文中刊有一種同樣之禮節，而
稱羊毛匠工會 (Woolcombers' Union) 卽採用此種禮節。意者建築工工會或採用羊毛織業工會之儀節亦未可知。石匠共濟會案卷中
曾提及英皇愛德華第三 (King Edward the Third) 而英皇愛德華第三卽經認爲羊毛業之大恩人者，但其與建築業之關係爲何，則

不可知。迨一八三四年石匠共濟會入會儀節 (The Initiating Parts of the Friendly Society of Operative Masons) 刊行之時，則無英皇愛德華第三之名，而代以蘇羅門。此舉顯以紀念互助團之發生，乃在於興建耶路撒冷廟 (Temple of Jerusalem) 之時也。此種儀節究竟如何發生，不得而知。約翰·忒斯德 (John Testar) 當一八二五年本係布刺德佛德 (Bradford) 梳羊毛匠之一領袖，日後忽反對梳羊毛匠工會，并於一八三四年六月七日黎芝文匯報中刊載詆誹黎芝布匠工會 (Loods Clothiers' Union) 之信札。忒斯德函中有云：「入會儀節與多年前路芝得爾 (Roehdale) 法蘭絨織工所用者相同，而當日入會禮節即始於此輩者也。……大部分之禮節……尤其喪禮，係仿共濟協會某派之儀節……而該派即即卡那路芝得爾之法蘭絨織工。凡一會之章程及演詞可以儘量作為他會之章程及演詞者無不照用，不過文字上略有修改耳。」在另一信中，彼又謂演講書之著作人即係一名馬可·窩德 (Mark Wurd) 者。忒斯德之言雖不盡可信，但當日工會之徽章劣詩……及神祕儀節係襲共濟協會某支部之儀節而參以互助團之儀節者亦屬或有之事。耐爾琴孫教士 (Rev. J. Frome Wilkinson) 所著之互儉論 (Mutual Emile) 一書曾述「愛國的共濟協會」(the 'Patriotic Oddfellows') 之入會禮節，而其所述之禮節大體與各業工會之禮節相同。所有共濟會派之團體無不舉行宣誓典禮，因而皆係違法云。

(註二一) 見內務部案卷四〇——三一 (一八三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註二二) 當建築業工人之罷工延及北明翰時，即有人起草下列宣言以供建築工工會採用，以便提交當日正在承造文科中學校 (Grammar-school) 之各主要承造家。「吾人建築業數支部之代表，經衆推選出而矯正建築業經營方法上之種種弊害者，特告君等，除非君等容納下列各種條件，則從今以後君等決不能得建築業團體中任何工人之助，以使君等能履行君等與義務文科中學校董事所訂立於新街 (New Street) 建造一所新校舍之契約。

「吾人既知惟有吾人之勢力始能完成君等所已承造之工程，則吾人以爲吾人自身亦訂約之人，使該項契約而得履行；但君等事前既未得吾人之允許，擅自訂立該項契約，而君等又無何種法定權利得依照君等所定之價格出賣吾人之勞力。吾人敢請君等對敵團體詳述承造此項工程所擬用之材料及所承受之價銀；此外吾人更要求君等與吾人商議將承造此項工程及購買此項工程所用之材料上之利潤之百分之幾歸於吾人。」

「若經吾人調查後君等所訂之承遺價銀不但足以報酬君等監工之勞，且足以酬吾人之勞苦，則吾人於明白了解之後，將不反對爲契約之當事人，且當於君等加入吾人團體爲會員，并經吾人依法選君充任君目前所任之職後，澈底遵守契約。」

(註二二)各業工會屬會會員之行動及利物浦僱主因此所採之步驟平議 (An Impartial Statemen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Members of the Trades Union Societies and of the Steps taken in Consequence by the Master Traders of Liverpool) 總業勞資間衝突真相及其將來之結局述評 (Remarks on the Nature and Probable Termination of the Struggle now existing between the Master and Journeyman Builders) 一八三三年六月廿七日泰晤士報。

(註二四)見一八三三年十二月先鋒 (the Pioneer) 哈同所著之北明翰之歷史 (History of Birmingham, by W. Huton) 第八七頁。

(註二五)此報由一熱心之奧文信徒名摩立探 (James Morrison) 者主持筆政，其人因操勞過度於一八三五年逝世 (見貝耳所著之英國社會主義史 Beers's History of English Socialism 第三二八頁)。

(註二六)後終由地主集資築成，該會堂今作爲五金棧房，在沙德爾爾街 (Shadwell Street)。

(註二七)一八三四年五月某告發人願以兩重各五十元之賞格向內務部大臣報告該會之組織情形，重要會員，及種種活動。

(註二八)見致科柏特週報 (Cobden's Weekly Register) 爾後轉刊於一八三三年十二月廿一日先鋒，參閱內務部案卷四〇—三二二及一八三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危機 (the Crisis) 一八三三年六月及七月之西里丁民聲報 (the Voice of the West Riding) 專供約克郡織物業此種運動之用云。

(註二九)關於排斥此會之言論，可參閱各業工會之目的，性質，及影響 (Character, Objects, and Effects of Trades Unions) 小冊子中極爲偏頗之敘述。僱主方面似認工人所有要求同一無理，即要求制定件工資表亦認爲無理。參閱一八三三年十月二日泰晤士報。一八三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黎芝亞麻匠所發布之告大不列顛麻亞及大麻業 (To the Flax and Hemp Trade of Great Britain) 一篇印刷文提及該會組織之有力時，備致贊仰云。(見內務部案卷 51 又參閱四一——一一)

(註三〇)見一八三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泰晤士報。

(註三一)見一八三三年十月十九日危機。

(註三二)見一八三三年十月十二日危機 (crisis)。一八三二年至一八三四年各業總工會 (The General Trade Union) 之史料大半係探諸奧文派報紙，危機、先鋒及產業權利之報知者 (The Herald of the Rights of Industry) 有時更參考此數年間之內務部案卷。賃人保護者及人報亦偶有參考資料。至於一八三四年六月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所發行之公報 (The Official Gazette) 不幸未曾保存。吾人亦不能搜尋格拉斯高奧文派報紙如工匠 (The Tradesman) 各業擁護者、解放者 (The Liberator) 等。此類報紙多半由奧文門徒地方接木匠工會書記亞歷山大坎柏爾 (Alexander Campbell) 編輯或撰著。

(註三三)就工會之特徵而論，該團體與美國勞工騎士團 (Knights of Labour) 極為近似。美國勞工騎士團成立於一八六九年，在數年間為世界上一最有力之勞工團體 (參閱一八八七年經濟學季刊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中所刊來特氏之勞工騎士團小史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Knights of Labour, by Carroll D. Wright) 後由美國勞工同盟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ur) 起而代之，後者純抱工會目的云。

(註三四)見格拉斯高百眼巨人 (Glasgow Argus) 一八三三年十二月廿八日國民之保守者 (People's Conservative) 曾徵引此文。

(註三五)見一八三四年五月四日。

(註三六)見一八三四年一月廿三日及三十日泰晤士報。

(註三七)見刻耳所著之立法上專制之暴露及各業工會之辯護 (Kerr's Exposition of Legislative Tyranny and Defence of the Trades Union) 刊於愛爾蘭皇家學院哈立地論文集第一六一卷 (Vol. 1611. of the Halliday Tracts in the Royal Irish Academy) 參閱賴安所著之愛爾蘭勞動運動 (The Irish Labour Movement, by W. P. Ryan)。

(註三八)見一八三四年七月廿六日賃人保護者。

(註三九)見一八三四年四月十日泰晤士報。

(註四〇)據吾人所知，關於該團體之紀載只有倫敦大學金匠公會圖書館 (The Goldsmiths' Library at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 所保存之一本章程，吾人今特轉刊於附錄中。大不列顛及愛爾蘭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告財富及智識之生產者及非生產者書 (Memorial from the Grand National Consolidated Trades Union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to the Producers and Non-producers of Wealth and Knowledge) 刊於一八三四年五月七日危機，另一告店員、書記、挑夫及其他辛勤之非生產者書 (To the Shopmen Clerks, Porters and other industrious Non-producers) 則刊於一八三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危機。

(註四一)參閱一八三四年三月倫敦各報，是月報紙之友 (the Companion to the Newspaper) 曾紀茲事頗未可資參考。

(註四二)一八三一年九月廿六日，墨爾本爵士文書第五章第一三〇頁，彼卸除內務部大臣職務時所留之短簡其文如下：「吾今敢以此類討論工會之信札留贈繼任內務大臣，供其目前鄭重之考慮。」(見內務部案卷四〇——二七。參閱一八三四年四月廿九日泰晤士報所刊之上院辯論略述；及蔡厄爾於其所著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一書中所為之評論。

(註四三)「吾人建議任何人請求他人加入團體或為同類原因請求他人捐款者，得以緊急審判方法判處短期徒刑，至多不得過兩月。」

(註四四)該項報告從未發刊，今尚存於內務部圖書館中。十年後西森充任委員，報告手續工狀況之時，彼重提其一八三四年報告之大部分，但未重提正文中所述之驚人提議耳。此重提之一部分見其所著之歷史及哲學論文 (Historical and Philosophical Essays) 第二卷。吾人承西森女公子辛普森夫人 (Mrs. Simpson) 之盛意求得西森報告所根據之原答案及信札以供吾人參考，由此種信札觀之，則曼徹斯特 (Manchester) 各製造家雖主張以最嚴厲之方法禁止糾察，然并不贊成重新制定結社禁止法。其實若輩亦不明白結社何為足以妨害機器之使用，有一僱主且謂工會間接促成機器之使用。但該項信札中最有趣之特徵即僱主申訴其競爭者用盡方法以應雇工人，甚至補助工人罷工，以反對工資之減少。廠主因製造法之改良在市場上特佔一種優勢，自欲減少工資，但又覺每次減少工人伴工資之舉，不但本廠工人出而反對，即地方上其他製造家亦出而反對。此輩製造家有時更進一步聯名發表宣言謂此種減少工資之舉極為失策。然則由

酒森觀之，當日所提出之證據固足以證明其提議處罰僱主默認工人團體非無理由也。

(註四五)見一八三一年墨爾本爵士致泰羅爵士書。工人結社此時已開始引起國內學者較前尤為嚴重之注意。有小冊子兩冊，題名發刊(敢信其係民黨內閣授意刊行，印刷費亦由民黨內閣擔任)，一為論各業團體(On Combinations of Trades)，一為各業工會之性質、目的及影響(Character, Objects, and Effects of Trades Unions)。詳述新工會之組織及會務。并以一種絕後之態度批評新工會之抱負。上述第二種小冊子係工廠委員塔夫奈爾(Edward Carlton Turfwell)所作。至今猶係一篇反對工會運動最好之論文。塔夫奈爾又草一種小冊子，題為各業工會運動與罷工(Trades Unionism and Strikes)。馬鐵奴(Harriet Martineau)亦草一篇小冊子，題為論罷工有產生低微工資之趨勢(On the Tendency of Strikes and Sicks to produce Low Wages)。此兩種小冊子吾人均未寓目。另有根據此類材料撰成之一篇翔實而又含有敵意之論文，則刊於一八三四年七月愛丁堡評論報(Edinburgh Review)。乃特(Charles Knight)於是年發刊一種六便士之小冊子，題為各業工會與罷工(Trades Unions and Strikes)。痛詆全部工會運動。

(註四六)參閱墨爾本爵士文書(Lord Melbourne's Papers)第五章中墨爾本爵士一八三四年三月三十日函。

(註四七)見一八三四年四月廿六日黎芝文匯報(Leeds Mercury)。約瑟休謨(Joseph Hume)自謂彼對於說服各大臣勿提議案以壓迫各業工會一事極感困難(見一八三四年三月廿九日貧人保護者)。

(註四八)見一八三三年九月九日泰晤士報所刊一八三三年三月三日函。

(註四九)一八三二年關加斯德巡道法院對於拜耳得克(Ryherdike)所宣布之判決。決有謂「奉煤工團體董事會之命」致書某某煤礦礦主，謂若不將某某工人辭退，則礦工將實行罷工。此舉亦被認為一種非法結社。參閱一八三四年五月廿四日黎芝文匯報(Leeds Mercury)。

(註五〇)見一八三五年八月廿二日泰晤士報。

(註五一)見一八三二年九月廿九日貧人保護者(Poor Man's Guardian)。

(註五二)見一八三四年二月廿七日泰晤士報。

(註五三)馬可及他人 (Marks and others) 事件。

(註五四)長篇報告散見一八三四年三四兩月報紙，起訴全文見一八三五年六月一日下院報告第二五〇號。法律報告見 O. and P.

808 (即對於拉夫勒斯及他人 Loveless and others) 之起訴。一八三四年三月十八日泰晤士報記載法官論告頗為詳盡，至於該案

自身則見一八三四年三月廿日泰晤士報 (載有該會章程) 第十一卷法律雜誌 (The Law Magazine) 第四六〇頁至四七二頁刊有

一篇論文討論該案法律上之問題。日後被告方面發表兩篇陳述，以便傳諸民間，一篇為民黨政治下之犧牲者，達徹斯特農工所受迫害述略

(Victims of Whiggery, statement of the persecution experienced by the Dorchester Labourers 文係喬治

拉夫勒斯 (George Loveless 所作) 一篇為詹姆士拉夫勒斯等所受痛苦述略 (A Narrative of the Sufferings of James Love-

less, etc.) 該兩篇論文俱存英國博物院中。參閱奈厄爾所著之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第六二頁至七五頁。窩爾坡爾所著之英國

史第三卷第十三章第二二九頁至二三二頁及罕塞德所編之國會辯論集第二二卷及二三卷。

(註五五)罕塞德夫婦所著之鄉間勞動者 (The Village Labourers) 紀載此事經過情形極為詳盡，讀者可以參考。國會議員威克

雅爾德所著之拆穿後之自由行動，或鄉村放火之原因 (Swing Unmasked, or the Cause of Rural Incendiarism, by G. C.

Wakefield)

(註五六)見墨爾本爵士文書 (Lord Melbourne's Papers) 第一四七頁至一五〇頁，發信日期為一八三二年十一月三日七日。

墨爾本爵士誤認此類鄉間團體與一八三一年拉味德 (William Lovett) 所創立之政治團體為全國勞動階級聯合會 (National

Union of working Classes) 者聯合以贊助改革案 (Reform Bill)。

(註五七)見一八三四年三月廿日泰晤士報。

(註五八)見墨爾本爵士文書第一五八頁。

(註五九)見一八三四年三月十八日廿日四月一日四月十六日泰晤士報；一八三四年四月廿六日黎芝文匯報。

(註六〇)當日重要之奧文派煽動家，亦聖尼古拉·窩立克 (St. Nicholas Warwick) 之在職牧師，據云曾被其主教禁止傳道。

(註六一)見四月廿二日泰晤士報；一八三四年五月及六月報紙之友 (Companion to the Newspaper) 工會紀錄自謂參加遊行人數在十萬人與二十萬人之間，至於當日詳情則見散麥維爾所著之某工人自傳 (Somerville's Autobiography of a Working Man)，特此書不盡可信耳。

(註六二)見一八三四年四月十九日泰晤士報。

(註六三)倫敦達徹斯特委員會 (London Dorchester Committee) 仍於院內外進行釋放運動，迨一八三六年其餘刑期始漸減免，只以官員誤事，六人中之五人直至兩年後 (一八三八年四月) 始歸倫敦。且據一八三八年八月二十日該委員會通告書所述，第六人此時尚未回歸。當日某見聞該博之人有言曰：『幸賴倫敦達徹斯特委員會委員 (約十六人) 五年來不倦之努力，及芬茲柏立 (Finchley) 國會議員威克利 (Thomas Watley) 有價值之援助，此發配工人之政府遂不得不赦免工人，而將其免費運回。此誠該委員會永久之大光榮也。』藉此時勞動階級所募之捐款 (達一千三百鎊)，委員會始能於工人回歸之時將其中五人及其家族安置於厄色克斯 (Essex) 小農田，第六人則自願 (領得其所應得之款項後) 回籍 (見一八四二年四月九日英國政治家 (The British Statesman) 中之論文，現存於柏來斯存稿 27820—320) 參閱一八三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一九一號下院報告及罕塞德所編之國會辯論集第三十二卷第二五三頁。

(註六四)吾人觀於石匠協會 (The Stonemasons' Society) 檔案中所保存之『入會禮節』集即知當日入會禮節有漸趨簡單之勢。其始吾人有上述之手寫劣詩，此種劣詩約始於一八三二年。一八三四年之第一版雖仍保持舊日大部分之儀節，但已將祈禱文改為散文，誓言改為宣言。第二版不載日期，較第一版簡短已多，舊日之宣言此時又變為單純之承認加入。一八三八年石匠協會通告書載有一段消息，謂因國會方面將實行調查工會運動，全體會員特以投票方法廢止一切入會禮節，雖然即一八三八年之簡單儀節，猶因工人係所有財富之真正生產者，尚保持一八三二年建築工工會之奧文派精神之遺跡云。

(註六五)見四月卅日至六月十日泰晤士報；四月廿八日上院辯論，一八三四年五月廿一日地球 (Globe)；一八三四年五月十日內

務部案卷(四〇——三二)哥爾遜所著之成衣業。

(註六六)見一八三四年五月三日黎芝文匯報。

(註六七)參閱一八三四年六月廿八日危禮所刊之大僱主告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鞋匠書 (the address of the "Grand Master" to the Operative Cordwainers of the Grand National Consolidated Trades Union) 一八三四年五月二日泰晤士報內務部案卷四〇——三二。

(註六八)見一八三四年八月廿一日泰晤士報。

(註六九)見京師建築業僱主說明在各業工會上勞資兩方地位之不同文 (Statement of the Master Builders of the Metropolitan in explanation of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m and the workmen respecting the Trade Unions) 另參閱一八三四年七月廿七日至十一月廿九日泰晤士報。

(註七〇)泰晤士報特派通信專員撰著長篇報告(此在當日固罕有之事也)以見其重視此類事件參閱一八三四年四月十七日至廿五日各期。一八三四年四月十九日至廿六日黎芝文匯報亦有一篇良好之報告另參閱 *History of the Marcroft Family* 第一〇三六頁。

(註七一)見一八四一年三月一日各業日報此文或係大不列顛及愛爾蘭五金業共濟聯合會 (The Friendly United Smiths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書記長亞歷山大·哈欽孫 (Alexander Hutchinsson) 所作。

(註七二)英美兩國社會狀況及政治狀況之比較 (England and America; a Comparison of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State of both Nations)。

(註七三)見一八三一年三月十二日賃人保護者 柏來斯存稿 27791——246, 272。『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五年間開七次合作會議 (Co-operative Congress) 工會及勞動交換所 (Labour Exchange) 之分子皆佔重要之位置。』(見福吉思威爾教授所作英譯安存 譯本取得勞動全部生產物之權利 (Prof. Foxwell's Introduction to "The Right to the Full Produce of Labour," by

Anton Menger)

(註七四)參閱英國博物院中所保存賃人保護者各卷。

(註七五)見柏來斯存稿 27797—280 參閱拉味德自身所著之拉味德傳第八六頁。一八三二年九月三日詹姆士·穆勒 (James Mill) 致書布魯安爵士 (Lord Brougham) 曰：「無有較近來對於普通人民所宣傳之主義更爲有害者……爵士所提工人享有國內全部生產物 (所有工資利潤及地租皆包括在內) 之權利之謬言，即吾友和治琴 (Hodgkin) 所發之狂言，而作爲一種有系統之學說刊行并努力傳布者……此類非法之廉價出版物，專以宣傳勞動人民 (若輩自謂爲唯一之生產者) 應享有全部生產物之權利之學說者，已取星期日報紙及他種人民可從以得較爲消息之刊物而代之矣。」見培因所著之詹姆士·穆勒 (Bain's James Mill) 第三六三頁。此年來之社會主義作家 (通常被人忽視) 曾經福克思威爾教授於其所作之英譯安存·孟華取得全部勞動生產物之權利之學說 (Prof. Foxwell's Introduction to Menger's Right to the Whole Produce of Labour) 中善爲論述而且其英國社會主義史一書論述尤爲詳盡，尤爲近理。

(註七六)「奧文主要之功績在當正統派經濟學家與正統派經濟學家之非正統派的敵人二者之悲觀刊定勞動爲機器之附屬物，爲一種純粹貨物，其價值，亦猶所有貨物之價值，係依維持所必需之供給所必需之費用而定之時，能使勞工階級懷抱一種新希望。奧文注重人道方面之經濟學，產業之目的在造成較爲幸福較爲滿意之男女。」見索味爾所著之憲政改革運動 (The Chartist Movement, by Mark Howell) 第四五頁。

(註七七)該會之旨趣書現存倫敦經濟學校英國政治學圖書館。有一本曾刊於一八三三年十二月七日之晨報 (Morning Chronicle) 其曼徹斯特會議報告具見一八三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危機。該會似有一種一便士之週刊，名產業權利之報知者 (The Herald of the Rights of Industry) 爲其機關報。該報數期存於英國博物院中。福克思威爾教授 (Prof. Foxwell) 曾惠告吾人，謂會吏休讓 (Life of James Deacon Hume) 中第五頁亦曾提及此事。是會曾引起內務部之好奇心。參閱內務部案卷四〇——三一。

(註七八)參閱一八三三年十月十二日危機中所報告奧文所發精密之演說詞；波德摩耳 (Frank Podmore) 所著羅伯·奧文傳

(Robert Owen: A Biography)及路易 (C. M. Lloyd) 所著之工會運動 (Trade Unionism)

(註七九)見威廉·湯卜遜所著之最能增進人類幸福之財富分配原理之研究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most conducive to Human Happiness, by William Thompson) 及湯姆森所著之受酬之勞動 勞動及資本之要求如何為勞動取得勞動之全部生產物乎 (Labour Rewarded: The Claims of Labour and Capital; How to Secure to Labour the Whole Product of its Exertions, by William Thompson) 參閱福克思威爾教授所作英譯孟華取得全部勞動生產物之權利之序言 (Prof. Foxwell's Introduction to The Right to the whole Produce of Labour, by Anton Menger) 貝耳所著之英國社會主義史第一卷及賴安所著之愛爾蘭勞動運動第三章。

(註八〇)威廉·崩察所著之大國家假日與生產階級大會 (The Grand National Holiday and Congresses of the Productive Classes) 一本小冊子銷路極廣。馬可·豪味爾 (Mark Howell) 見其所著之憲政改革運動 (The Chartist Movement) 第八頁] 以為彼即班福耳德 (Barnford) 所述一八七一年曼徹斯特派出之代表 (見某某激進黨員行述 Life of a Radical 第八頁) 亨利·穆德所述曼徹斯特 翠登俱樂部 (Manchester Hampden Club) 之會員及曾經政府偵探報告謂曾於一八一六年製釘 (見錄錄陰謀 The Green Bay Plot) 之威廉·崩察。

(註八一)見一八三三年十月十二日危機之主要論文。

(註八二)標明一八三七年之一本，曾保存於石匠協會 (Stonemasons Society)。依據該本，某利物浦承遺家令其所有僱工依所定之工資，長年期為之服務，若因疾病或其他種原因而不能服務者，則不給工資，而此不能服務之時日，且須照補；所有「合法之命令」皆須服從；非得僱主同意，不得加入現在或將來之俱樂部或團體。

(註八三)參閱一八四四年七月六日及七月廿七日北辰報 (Northern Star) 所刊之宣言書。倫敦德黎爵士又警告其哈讓鎮中所有之店主及商人，謂若輩再以貨物賒與罷工而仍在工會之坑夫，則若輩將受經理及監工之注意。而永不得再在其礦坑內工作，且店主須知若輩此後永不得再與倫敦德黎爵士之大公司中人交易，德黎爵士隨時皆能阻止也。

「倫敦德黎爵士又通知商人及店主謂依其計畫兩哈臘去年之商業大有起色，今若再隨意除貨與抗夫，以延長此有害之罷工，彼決將其事業上所有開銷帶回紐喀斯爾(Newcastle)。」

「因居彼鎮中之商人竟聯合援助此發狂之工人及抗夫，使之得繼續罷工，繼續對其產主及僱主為一種不公平而且無意識之戰爭，以延其痛苦，乃事之不公平者。」

(註八四)俾阿特立斯·波特 (Beatrice Potter) 所著之大不列顛合作運動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Great Britain) 曾略述此類發展情形。

(註八五)有人依法向內務大臣報告瓦解 (見內務部公文四〇——三三、三四、三五)。

(註八六)參閱亞斯衛史 (Ashworth) 於普勒系存棉紡工聯合會所讀之演詞，斐爾金 (W. Felkin) 所著勞動階級有調查工資數目及用途之必要 (Remarks upon the Importance of an Inquiry into the Amount and Appropriation of Wages by the Working Classes) 一八三七年二月十四日普勒系存聯合各業告大眾文 (Appeal to the Public from the United Trade of Preston 見內務部公文三〇——三五)。

(註八七)採木工聯合會 (The United Society of Operative Plumbers 於一八四八年改組) 仍能支配該部分職業，而保持建築工工會同盟組織之痕跡。木匠姊妹會——今稱為木匠及接木匠總工會 (General Union of Carpenters and Joiners) 則被新成立之木匠及接木匠合併會 (the Amalgamated Society of Carpenters and Joiners) 所迫及所掩沒；同時磚匠協會 (Operative Bricklayers' Society) 實際上吸收該業所有舊工會。

(註八八)格拉斯高此時尚係棉業之主要中心，尤係棉織業之主要中心。一八三八年格拉斯高區域之內有手織機三萬六千架專供紡織之用，兩人共管一機，同時在耶卡郡全郡只有手織機二萬五千架 (見國會公文一八四九年之四十二及一八四〇年之二十四)；豪味爾所著之憲政改革運動 (The Chartist Movement, by Mark Howell) 格拉斯高棉業工人之結社由來已久。一八一二年罷工之後一八二〇年及一八二二年又發生糾紛，工人且實行暴動 (見賽麥茲 J. G. Symonds 所著工藝與工匠 Arts and Artisans) 一三七

頁)

除於報端探得全部報告外，經辦此案之工會委員會曾以廉價分期刊行審判報告，惜此項報告無人收藏，未由參閱。此外另有兩種詳盡之報告曾經發刊，足資商榷：一為斯文吞 (Archibald Swinton) 所作之一八三八年湯姆森、琴特及格拉斯高其他棉紡工審判情形之報告 (Report of the trial of Thomas Hunter and other operative cotton spinners in Glasgow in 1838) 一為馬沙爾 (James Marshall) 所作之格拉斯高棉紡工湯姆森、琴特等之受審 (The Trial of Thomas Hunter, etc. the Glasgow Cotton spinners) 另參閱阿器保、阿里孫爵士自傳 (Autobiography of Sir Archibald Alison) 一八三七年至一八三八年之北辰報 (the Northern Star) 一八三八年之年鑑二〇六至二〇七頁；及在一八三八年特別委員會前所舉之證據。蒙厄爾所著之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曾述茲事頗末。

(註八九) 該五犯人因改過自新，行為端正，於一八四〇年獲赦。若輩曾繕一公函刊於一八四〇年八月各業日報 (The Trades Journal) 敘述萊倫教委員會為若輩募集之捐款。

(註九〇) 見一八三八年一月十九日石匠兩週通知書 (Stonemason's Fortnightly Circular)。

(註九一) 見一八三八年委員會第二次報告第一三〇頁書記達爾威塞 (W. Darcy) 所舉之證據。

(註九二) 見石匠協會案卷中所保存之一八三八年三月一日通知書，派定監視國會調查工人團體之倫敦各業委員會所發之宣言 (An Address from the London Trades Committee appointed to watch the Parliamentary Inquiry into Combinations)。

(註九三) 吾人不知喬治、蒙厄爾 (George Howell) 有何根據竟謂拿薩、極森 (Nassau Senior) 以其一八三〇年所作關於工會運動之報告 (吾書前已言及) 呈與亨利、帕涅爾爵士以為一八三八年委員會報告之根據，但此項提議未蒙接受 (見其所著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八三——八四頁)；另參閱賴安所著之愛爾蘭勞動運動。

(註九四) 日後所出許多刊物無一不足以補備此缺陷。干馬 (R. G. Garnage) 所著之憲政改革運動 (The Chartist Move-

nam) 今可以格累讓、窩拉斯教授所著之柏來斯傳補充之杜埃恩斯 (E. Dolléans) 所著之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八年之憲政改革運動 (共兩卷於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三年在巴黎出版) 馬可、察味爾所著之憲政改革運動 (The Chartist Movement) 洛姆布拉德 (E. F. Rosenblatt) 所著之憲政改革運動之社會的及經濟的局面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Aspects of the Chartist Movement) 斯羅孫 (P. W. Sloan) 所著之憲政改革運動之式微 (The Decline of the Chartist Movement) 替爾斯利 (John Tildesley) 所著之憲政改革運動之起原及經濟原理 (Die Entstehung und die ökonomischen Grundsätze der Chartistenbewegung) 又貝耳 (M. Beer) 所著之英國社會主義史 (History of British Socialism) 兩卷最足參考。

(註九五) 見一八四二年八月廿日北辰報。

(註九六) 見一八四二年八月設斐爾德虹報 (Sheffield Iris)。

(註九七) 參閱一八三九年八月之兩週通知書。

(註九八) 見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日北辰報，「雖多數工會運動者亦即憲政改革運動家，而全部工人團體置身於憲政改革運動之外則屬顯明之事，蓋各工人團體不能聽憲政改革運動大會之命令危及工會之基金及存在也。」(見馬可、察味爾所著之憲政改革運動第一六九頁)

(註九九) 見哈同所著之北明翰之歷史 (History of Birmingham, by W. Hutton)。

(註一〇〇) 見一八四六年八月廿四日北辰報。

第四章 新精神與新模範（一八四三年—一八六〇年）

如前所述，一八二九年至一八四二年間之奢望盡成泡影。本章則述次期工會運動者多半能達其較為狹隘之目的。若輩此時盡棄其社會革命計畫，而毅然決然注其全力以抵抗法律上及產業上最難堪之壓迫，且爲此故逐漸組織種種團體，此類團體降至今日已成爲近世產業國家組織上之一部分。是以吾人以爲此種成功多緣普通工人之受教育與夫一八四二年以後較爲實際的計畫之能影響於全工會世界。雖然吾人於此不可忽視經濟上之變化。一八二五年至一八四八年間英國商業之蕭條既頻且劇，而自一八五〇年以後，產業界之發展則較前此任何時期爲大而穩。（註一）是故工會世界當此繁盛之時能採一種新模範組織，在此新模範組織之下工會運動得到一種財政上之實力，一般會受訓練之受俸職員，及空前未有之永久會員，并非偶然之事也。

英國憲政運動之制勝工會運動僅囿於一八三七年至一八四二年境況不佳之時。後此國內狀況激急進步，較前繁榮，憲政改革運動遂漸失勢；而工會運動之顯然復活則可於一八四三年陶器匠工會及棉紡工聯合會（The Cotton-spinner's Association）之復興與夫一八四五年京都及各省排字人工會之併爲全國活版工協會（The National Typographical Society）見之。（註二）最有力之鉛玻璃匠聯合會（The United Flint Glass Maker's Society）於一八四九年改組爲大不列顛及愛爾蘭鉛玻璃匠共濟會（The Flint Glass

Maker's Friendly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亦於是年成立。他業代表大會亦已先後舉行；全國成衣業工會及鞋業工會亦正在進行。一八四五年利器業全國大會設立一種利器業地方俱樂部之同盟團體。但最爲重要之工人團體則乃一八四一年在威克斐爾德 (Wakefield) 地方成立之大不列顛及愛爾蘭礦工聯合會 (The Miner's Association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註三) 前此礦工受實物工資及按年僱傭兩種制度之影響，實際上已成奴隸，僅於罷工之時組織臨時團體。今則諾森伯蘭與達刺謨，邱卡郡與約克郡各郡礦工工會紛紛成立；而此新團體即上述各礦工工會之同盟團體也。於馬丁、朱德 (Martin Jude) 指揮之下，該會產生一種極有力之宣傳活動，有一次竟能發付五十三位宣傳員之薪水，此輩宣傳員皆經派往國內各礦坑從事宣傳者也。一八四八年格拉斯高及曼徹斯特之代表大會實際上幾能完全代表大不列顛之各礦區；據云會員之數達十萬云。(註四)

此次工會之復活有一種極顯著之特徵，蓋即力抗法律上之壓迫是也。自非法之誓言取消之後，起訴工會領袖之舉雖已停止，但國家對於全國普通工人仍行一種繼續不絕之迫害，而迫害原因皆緣判事解釋主僕法而起。就中礦工受害最烈。緣礦工僱傭時期特長，在此期內若僱主需要其人則彼不得引退，若僱主不需其人又可隨時解僱，礦工職業遂失保障。若輩大都不習法律上細微之區別，同時會中又無一班有經驗之書記加以指導，於是備受法律上之詭辯及法律上細微區別之犧牲。只有諾森伯蘭及達刺謨兩地礦工工會能以一種實行的精神應付此種難局。若輩特請一極幹練，極有魄力，而對於勞工深表同情之律師名羅伯斯 (W. P. Roberts)。(註五) 者出

席各地方法庭，辯護各案。一八四四年大不列顛及愛爾蘭礦工聯合會即步其後塵，致送聘幣一千鎊，請羅伯斯爲常年法律顧問。一八四四年歲暮，達刺謨礦工工會將其辭退之時，新成立之卡那礦工工會即接續延聘之。此礦工之總檢察長（*the miner's attorney general*）爲其當事人辯護，不辭勞怨。且不久所有工會案件皆請彼一人承辦。國中判事此時第一次遇一極有魄力之法律專家，其智巧固超於僱主之上，即其乘機利用法律上細微之區別亦不較僱主爲輕率也。

一八五一年羅伯斯致書鉛玻璃匠工會，敘述工會所當應付之種種困難，歷歷如繪。彼憑其所知略將法律解釋之後，即進而言曰：「但欲使反對黨承認此種見解，爲事良難。吾爲此言非意存譏訕，而乃以之爲吾個人長時間經驗始能明瞭之一種事實耳。今日法官中固不少誠實之人，極願盡其天職，但若輩之傾向及情況則皆與君等爲敵。若輩不但常聽僱主之言，並且欣聆僱主之言，故對於所判案件，只知曲在君等而不知直在君等也。若輩固亦聽君等之言，但君等以「階下囚」之一種心理，始能言所當言，而法庭亦應聽君等所言；但君等應慎其所言。」就前項情形而言，君等可以察出法官善意之歡笑；就後項情形而言，則法官又而露譏笑之色，雖此種譏笑之色有時亦帶一種可怖之仁慈。繼復知君等若採共同行動，則爲力極大，遂不顧一切危險以反抗君等。且除此之外尚有其他無數事項（如大會，政治會議，聯姻，遺產繼承之希望等），皆有同樣之作用。吾不敢謂所有法官盡受此種影響，亦不敢謂其所受之影響程度相同；但在此種情況之下，苟有一種案件發生，則法官對於君等必不能無所懷疑，而吾即欲起爲君等辯護，其難不啻登山行獵也。吾任律師已久，未見判事中有二人焉認僱主訂立合同相約不用揭

亂份子爲非法之舉者；反之，工人而相聯合，則認此爲一種可怕之陰謀，須藉法律之大力以壓迫之。……當吾在北部爲坑夫工會辯護之時，吾人必盡力反抗個別壓迫之行爲，即對於吾人自知勢必敗訴之案件，亦復如此；結果吾人竟無可以反抗之壓迫矣。蓋吾人所述之一類壓迫，因工人堅決反抗之故，立即退縮矣。就北方而論，吾人當首在郡法院，次在巡迴法院（*The Assizes*），再次最高民事法院（*Queen's Bench*），試辦此案也。」（註六）

羅伯斯辯護成功之一種結果可於一八四四年下院開會時所提出擴大法官職權使其判決僱主工人間之爭執之議案見之。此案係由政府提出，交委員會審查，原案一無害處。但經委員會審查之後忽插入各種非常之規定，該案遂盡失舊觀矣。（註七）非特保安法官有權發出拘票拘捕僱主所指控之工人，且即職務上之過失亦得憑一法官之意見處有期徒刑二月。關於此種寬泛之規定，多數法官得以隨意解釋，自不難設想而知。羅伯斯知其然也，即急急告知當事人，諭以此種規定之危險。受彼慫恿之後，設斐爾德礦工代表大會即決定誓死反抗此項議案，該案此時已一致通過。二讀會及委員會矣。陶器匠工會反對此案尤力，特於中部各地刊發傳單。（註八）幸有一和善之議員名丹峴（*Thomas Shingsby Durcombe*）者設法阻撓該案之進行，結果遂將該案擱置，待復活節過後再議。各地工人即乘此時機向驚疑不定之下院請願，請願書達二百起，代表二百萬工人。待議案重議之時，會中激烈分子及少年英國王黨黨員皆起而反對。格累安爵士（*Sir James Graham*）雖一再抗議，謂政府提案初意不過欲將現行法律加以整理，但抗議亦歸無效，遂偕當日出席同僚（格蘭斯頓先生亦在內）退出會場入休憩室，而由丹峴、威克利、休謨、斐特安（*Ferrand*）會同王黨如約翰、曼涅茲爵士（*Lord John Manners*）以及少

數比較開通之民黨黨員如韋勒爾 (C. P. Villiers) 等決定僱主方面重以法律爲武器以反對工會之企圖之命運焉。(註九)

礦工罷工之成功不及其法律上及政治上事業之成功之大。一八四四年礦工於格拉斯高舉行全國礦工大會，此會代表礦工七萬人，卒以二萬八千〇四十二票對二萬三千三百五十七票之多數贊成罷工，而達刺謨工人數約三萬亦力與倫敦德黎爵士 (Lord Londonderry) 及其僱主奮鬥，謀得較爲公平合理之僱傭及報酬條件。經多月劇烈之奮鬥，罷工慘敗，而大礦工聯合會之會務報告在一八四四年及一八四五年屢刊於北辰報 (The Northern Star) 者今則無矣。洎乎一八四七年至一八四八年煤業全部失敗之時，該會完全消滅矣。

此種工會活動復活之最高點即在於一八四五年復活節時所組織之全國各業勞工保護會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ted Trad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Labour)。該會實使奧文之理想及多耳提 (Doherty) 之理想復活，并將其冶於一爐。據該會章程之所詔示，該會顯係根據下列兩種事實而組織：第一，勞動階級操一日應操之工作未得一日應得之工資；第二，過去數年工人求達此種目的之企圖，除少數例外，皆未成功。至於此種事勢之所由生，大半因各部分工人孤立無援，而各業自身亦無公認之權威。但此全國各業勞工保護會有與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奧文運動不同者，即該會所抱之希望不奢，而會務之進行亦極爲慎重。該會所以得存立至十五年之久者，即由於此。又該會不謀以各業總工會代替現存特殊職業之工會。會章中有言曰：『各業皆有其特殊之地方上之內部情形及技術狀況，故爲各業內部有效之管理之種種原因起見，該業一切事務須由熟悉該業

情形之幹員管理。因此之故，吾人不思干涉現存工會之組織。』且發起人之意實望此會將來能成爲一種國會委員會 (Parliamentary Committee) 而不願其成爲一種同盟會。其宗旨及職務在以調停、公斷、及法律手續三種方法，此外更提出一切意在改良勞動階級狀況之政治的、社會的、及教育的議案，『以保護聯合各業之利益并促進其幸福焉。』(註一〇)

此種組織一種全國同盟會之新企圖係由設斐爾德全國各業勞工保護會書記德魯立 (John Drury) 繕函與丹峴 (Duncombe) (註一一) 提出。丹峴此時已爲一般工會運動者所周知，此其原因不但因其與斐加斯、鄂康諾 (Feargus O'Connor) 之友誼及其在院中積極贊助憲政改革運動，且因其於前會中打消主僕議案 (The Masters and Servants Bill)。彼似曾將德魯立提案向倫敦各工會首領分別提出，而各該首領贊同組織一種委員會報告該案，并召集全國各地工會代表大會。一八五〇年復活節有代表一百十人齊集倫敦開會，此一百餘人代表不但代表倫敦一地，且代表卡那、礦工及織物業工人、約克郡及中部各地之機匠及毛織工，及曼徹斯特、設斐爾德、挪利支 (Norwich)、哈爾 (Hull)、布里斯它爾 (Bristol)、洛芝德爾 (Rochdale) 及雅穆斯 (Yarmouth) 各業聯合會。

倫敦工人代表委員會向大會所提出之初次報告實後此三十年間工會領袖所特具之一種才短心細之精神之第一次表現。(註一二) 委員會一方面建議立即組織一種全國團體『以擁護工人之權利』，并『反對意圖恐嚇工人團體或與前屆國會主僕議案同性質之法令之威虐，但亦同時感覺勞資兩方有澈底諒解之必要及勞資

兩方澈底諒解之利益；蓋以勞資利益本屬相互的，無論何方加害他方，而加害之一方亦無不身受其害也。故委員會提議大會一種主要之目的即在隨時使資方瞭然於工人組織團體不過欲使出賣勞力之人與購買勞力之人處於平等之地位，以謀勞資兩方澈底之諒解，而消除僱主方面對於工人團體所懷之種種偏見，以使工人免受危害，但決不加害於人。委員會雖希望此種重要之組織能盡力所及完滿進行，但對於章程及規則之制定，則皆認為應絕對審慎；庶一八三三年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種種弊害可以設法避免。又委員會覺須喚起所有組織散漫因而所得工資極不一致之各業之注意，諭以凡得最高工資之人皆須盡力所及為其同胞努力，冀得一種合理之報酬；且須多方勸誘分立之弟兄入會，庶遇僱主侵略之時工人更能採取聯合行動，蓋使業中工人為其相互之利益而組織一種極有秩序之團體，則必發生此種結果也。最後委員會更對大會懇切建議，謂欲將上列各點鄭重考慮并和平討論，則不宜另提政治的性質之議案，亦不宜使政治的性質之議案引起會衆之注意；蓋若輩深信欲達到此類目的，同時更顧到各方面有關係之人之利益，則唯一方法即在於分別考慮各問題，且就事勢所許將職業事項與政治事項分別討論也。』（註一三）

大會會務之進行足以表示工會領袖方面方針之改變實反映於普遍工人之態度之中。吾人觀於生產合作思想之一現再現，設立農業共產社會之願望，及從立法方面上減少工作時間之提議即知奧文主義之勢力猶有存者。但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間侵略之政策及偉大之計畫則已消滅淨盡，無跡可尋。罷工之舉備受詆譏，總同盟罷工之計畫已完全放棄。即合作生產之計畫亦與奧文所倡導之大計畫不同。一八四五年全國大會之工會

運動者顯然不思奪取生產工具；合作生產不過認爲工會活動之一種附屬活動，工會工場不過用以代替罷工期內之不生產的罷工津貼而已。其實大會除正式放棄一八三四年之方法及抱負外，并效忠於工會活動之一種新方法。是法維何？曰和解及公斷是已。吾人觀於工會之要求組織『地方商務局』(Local Boards of Trade)，有以知勞資兩方代表全權談判之制度業已開始，而此種制度實十九世紀後半工會運動之一種顯著特徵也。

但一八三四年失敗之陰影似猶籠罩於總工會之計畫之上。第一次開會之時，雖各業多有代表出席與議，但大多數較大之團體經詳細考慮之後，對此新會，無不袖手旁觀。即如石匠協會曼徹斯特支部立即反對該會代表之加入，并發表其有力之意見，謂：『過去之經驗早已詔示吾人不必再有總工會矣。』此種意見得中央委員會之贊同，當委員會將茲事提付會員票決時，即謂：『英國已有數種工人團體，其組織之完善正與吾人相同，雖內部機關各有不同；但吾人未聞此類工人團體有願參加此全國運動者。……吾人之意若一業之中彼此派別分歧而無全國組織者，自以加入爲宜——蓋加入固於彼無損也；不過每業一總工會是否不較此各業總工會爲更有效力，則猶係一種問題，吾人應深長思者也。』(註一四)煤工之意見似與此相同，其全國同盟會彼時固猶存在也。又新成立之全國活版工聯合會(National Typographical Association)之代表大會，亦經大多數決定置身事外。即卡那棉紡工派代表出席該大會，且提議巡迴演講，說明新團體之種種利益，但始終未曾決定加入。(註一五)

是故一八四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大會大部分係山較小而且較無組織之各業組合而成。與議代表約五十人，會議時間六日，最後決定將工會目的與生產合作目的分開，組織兩種分立互助之團體。全國各業勞工保護會

擔任解決勞資爭端并於下院中保護勞工之利益。全國各業勞工僱傭聯合會 (The National United Trades Association for the Employment of Labour) 提議籌集資本，以便於兩兄弟會所批准之情勢下僱用罷工工人。一八四六年六月該會於曼徹斯特地方舉行第二次大會，出席代表共一百二十六人。據云代表四萬人。會員每週進款一鎊者各捐二便士；至於罷工津貼亦經決定每週自九先零以至十四先零不等，十四先零之數即工會工場中工人每週所得之工資也。直至此時尚無贊助罷工之舉，蓋欲避免所有時機未熟之行動，免蹈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覆轍也。該會僱用若干受俸組織家。該會前此本僅由毛織工，機工，以及中部各地之陶器匠組成，今則發展及於各方。木匠及接木匠共濟會委員會曾發宣言，勸告該會會員加入，而該會書記長即聯合會中一活動分子也。全國鞋匠協會 (National Cordwainer's Society) 曼徹斯特支會亦勸告所有會員及所有靴鞋業工會加入。斯塔福郡之陶器匠，蘇格蘭之礦工，及新出世之全國成衣匠聯合會與夫汽鍋匠及石匠協會京師支會亦一加入。該會此時事實上已變為英國之一種勢力，因而引起泰晤士報之詆誹。(註一六)但該會創辦人之用意雖極完善，而該會自身不久即遭總工會所特有之怨謗。先是一八四五年商業不振，後二年間工資逐漸降落，結果全國各業相繼罷工。全國各業勞工保護會之地方委員會(常由各關係之各業職員組成)許將會中所有基金援助失業工人。迨後倫敦執行委員會否決之時，地方委員會大怒，每一組成之職業皆以為該業之利益被人誤解，該業之冤抑屈而莫伸。一八四六年曼徹斯特建築業之長期罷工，曾得聯合會之許可者，結果慘敗。地方委員會即揚言此次失敗係因聯合會拒絕金錢上之援助所致，支會不過代表中央執行委員會允許而已。又拉擊爾克那荷里

坦 (Holytown in Lanarkshire) 煤工及鐵工力與僱主奮鬥，雖能引起各工會之同情，而結果失敗。肯德 (Kent) 克洛弗德 (Crayford) 地方印花布印染匠同樣劇烈之衝突亦無較大之成功。蘇格蘭礦工伸訴若輩未得聯合會充分之援助，而卡那礦工即藉口此事延不加入云。

丹峴 (Duncombe) 之聯合會，雖極力阻止罷工而以調停團體自任，然全國僱主對之皆懷敵意。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間出盡風頭之拒入工會證書略為修改，重復出現。僱主聲言僅能容忍（若非贊成）地方工人俱樂部之存在，至於特種職業之全國團體或各業總工會則以同樣之狠毒予以反對。佯為忽然關心工人品性之獨立，若輩力言中央執行委員會無論其能如何代表各業，然無不妨害工人之自由而使之聽受不負責任團體之武斷的命令者。僱主方面既抱此種態度，則全國各業勞工保護會雖以調人自任，亦只有局部之成功。倫敦執行委員會既不能悉應全國各地源源而來之請援，遂對於未經核准之罷工發出嚴厲之警告。但終因不能充分了解地方情形而隨意准駁援助。丹峴此時方注其全力以起草并提出一種要求減少工作時間之議案，就此方面言之，彼對於卡那棉紡工短時間委員會 (Short Time Committee) 曾獻有價值之援助（該委員會終於取得一八四七年之十小時工作時間條例）。中央執行委員會在此數年之間確係全部運動之一種國會委員會 (Parliamentary Committee)，而非各工會之同盟會。合作生產工場之計畫，其始以為大有希望者，終因各重要職業競爭不已，完全無望。當日誠有一靴鞋工場業已開幕，營業鼎盛；而一八四七年之大會查得有一百二十三人正在工作，而其所作之工多囿於小規模之手工業。一八四八年議決將兩會併成一會，設法籌款五萬鎊以便開設大規模之

工場，但此事尙未實行，而該會自身忽受兩重重大之打擊，終於一蹶不振矣。丹靛因體力衰頹，不得不於一八四八年脫離一切關係。翌年歲暮，烏爾味罕普吞（Wolverhampton）鉛鐵片匠之罷工終累及全國各國勞工保護會出與僱主及法律抗爭，既耗其所有之基金，又墜其所有之信用。（註一七）

該會此後之歷史甚爲隱晦。（註一八）團體自身雖猶存在多年，但僅能爲小規模之活動。其受俸職員則充多數小工會之顧問及代表。後此數年間該會主要之工作即在促成設立調解委員會之議案，而其不斷之努力確導後此聯合委員會之先路。但自一八五一年以後，該會於工會運動完全喪失勢力，且亦退居不重要之地位矣。

就組織及目的而論，全國各業勞工保護會實處於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之革命的自動主義（Voluntarism）與一八六三年至一八七五年之國會運動之間。實則吾人未始不可視此爲一種改良後之過時各業總工會或工會世界中一種早熟而不完備之國會委員會。當日大規模之全國工會雖不參與其會務，然該會穩健而又緩和之政策實當日工會會議中所流行之新精神之唯一表現。吾人知此時一般報酬較優之工匠所組織之工會渴欲知悉有關於其產業上及社會上之地位之種種事實。此種追求準確智識之新情感，在相當範圍以內，或緣印刷業於工會運動中日益活躍所致。凡曾研究十九世紀初葉以來較大之排字人工會之報告者，不但震於其穩健之態度，而且震於其議事之鄭重。當日排字人既不醜詆僱主爲不生產之階級，又非全不調查勞資爭執之詳情，其所謀應付者盡係實際上之難題，而將每一重要問題發交特別委員會研究，請其報告。一八四八年倫敦釘書匠統一會（The London Consolidated Society of Bookbinders）且費其一部分之基金創立一圖書館以供會

員之用。迨一八五二年更佈置一閱覽室，其中陳列日報及週刊，公開閱覽。在四年之後倫敦排字人協會（The London Society of Compositors）亦組織一同樣之圖書館。一八四二年汽機業及機器業夥計共濟會（Journeymen Steam Engine and Machine Makers Friendly Society）亦於曼徹斯特地方發起一共進班（Mutual Improvement Class）。此外如石匠協會本係當日最暴亂之團體此時亦感染此種新願望。一八四五年蘇格蘭石匠聯合會（The Scottish United Operative Masons）格拉斯高支部傲然報告若輩曾組織一觀摩班即智德體三育促進會，該會正在研究『今日機器之改善狀況於勞動階級有利乎抑有害乎』一問題。（註一九）但此種求知欲望之最大結果則為各工會所創之特種職業日報。一八四三年陶器匠聯合支會（The United Branches of Operative Potters）發刊陶器匠調查報（Potter's Examiner），每週發行一次，專論職業上之利益及陶器業之技術。（註二〇）汽機業及機器業夥計共濟會亦於一八四一年及一八四七年間發刊工匠雜誌（The Mechanics' Magazine），一八五〇年十一月丹甯勸告倫敦釘書匠統一會發行釘書業通知書（The Bookbinders' Trade Circular），而即於該通知書上發表其所主張之一種工會運動學說。（註二一）馬卡羅和（McCulloch）對此學說罕提異議，日後且將該會此種雜誌改為月刊，刊載書籍及書業上一切有用之消息。但職工刊物中最優之一種而繼續刊行至於今日者，應推鉛玻璃匠雜誌，該雜誌係一種八開本九十六面之月報，於一八五〇年由鉛玻璃匠共濟會（The Flint Glass Makers Friendly Society）（註二二）在北明翰發行，主張『業中工人無論老幼皆當受相當教育……若諸君尙欲維持現狀而不欲多受壓迫，』該誌警告讀者，『則吾人勸告諸君求

知，智識既富則權力可唾手可得……吾人願竭誠勸君等多受教育，求得智慧，而勿沈湎於酒。蓋智識爲味較甘亦較永也。』(註二三)

當日工人既已漸諗工業界之情形，對於爲奧文派誇張之特徵之過度侵略政策遂生一種反動，而首先發生反動者亦是印刷業。一八三五年倫敦排字人正改組其工會之時，委員會即越軌詆誹大總工會。委員會對會中會員提出報告曰：『不幸前此所組織之各業工會皆賴強迫之誓言及武力以爲成功之張本……所有各業工會之過失及滅亡即在仿倣其素所排斥之陋習。當散漫無力之時，則力詆僱主爲苛刻之工頭；一旦團結有力，則對於僱主亦採侵略之態度，自身亦一變而爲暴主，其所勒索，有超過於其職業性質所要求者，有非僱主之能力所能允許者。此其所以不免於失敗也……吾願英倫排字人爲英國工匠樹一種較爲光明而又較爲良好之楷模；當吾人與敵人搏戰之時，吾人應棄去專憑狡猾及暴力所得之援助，而用真理及理性兩種不可抵抗之武器。』(註二四)一八三七年至一八四二年之不幸使此種精神蔓延及於其他各業。自茲以後，各大工會之紀錄及通告無不告誡會員勿取侵略行動。鑄鐵匠代表於會議之時宣言曰：『罷工之事本無窮止，就某某數種情形而言，一次罷工之後，又有一次罷工……產業上之爭執，因對僱主發出得當之數語而得消弭於無形者固極常見之事。夫對僱主詳細說明所受冤抑之性質及範圍，決非可恥之事。』(註二五)石匠中央執行委員會亦常喚起會員之注意，告以罷工之危險，不可輕易實行……若輩之言曰：『君等之避免罷工應猶君等之避免勢將吞噬君等之猛獸……一八四二年吾人之所以如此不重要者即緣於此……同胞乎！君等既寶貴君等之生存，則吾人懇求君等盡力所及，避免此類無

用之罷工。吾人宜再經一年誠懇而又完密之組織；若一年之內，吾人之組織仍未完善，則吾人須再費一年以從事組織；蓋資本家所以壓迫吾人，即因深知吾人組織散漫也。」（註二〇）數年後利物浦支會要求所有會員贊助「本會不認罷工爲可以改善勞動狀況或反抗僱主侵略之一種計畫」之提案，（註二七）且提議組織一種移民基金（emigration fund）以爲一種代替辦法。朴次茅斯（Portsmouth）支會則於提出此種議案之後更主張不但罷工應行停止，即罷工一語亦應廢止。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五五年間鉛玻璃匠雜誌極多此類誣謗之言。該報主筆之言曰：「吾人相信罷工乃工會一種絕大之禍害。」（註二八）一八五四年鉛玻璃匠工會應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提議以全體會員票決方法廢止罷工津貼，同時有人提議，若遇惡僱主，則應先向他處尋覓位置，俟覓得位置後，暗將工人一一引退，以打倒僱主。夫工人既逐一引退，同時又無他人出補其缺，則壓迫者驕矜之氣必爲之挫，而覺無形之中有一種不可侮之力存焉。（註二九）

此數年間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以收回地方支部對僱主宣戰之權即在限制罷工武器之使用。就鑄鐵匠及石匠兩大工會而言（有載籍可考），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日漸嚴厲。一八四六年鑄鐵匠代表大會授全權與中央執行委員會。若輩報告曰：「允許會員大會於意氣激昂或受爭執場所發來一通似是之信札所誘惑之時批准勞資爭執實一極壞之制度。每遇此等時機，吾輩會員每不自覺其所應負之責任。若輩難免不受人誘惑。巧妙之演說，黨派之感情，事實之誤會，或僞託之信函——凡此種種或其中任何一種皆足以使一商店或一支會與僱主發生衝突，無絲毫達到目的之機會……吾人深覺此類意見之合理，敢將此後批准爭執之權單獨授與中央執行委

員會。』(註三〇)一八四三年以後石匠協會中央執行委員會斷然禁止支部對商店罷工，即支部不願得會中罷工津貼亦不得擅行罷工。是會雖與鑄鐵匠工會不同，決定罷工與否之權未授與中央執行委員會，但每一支會皆當以其所提之要求交兩週通知書發表，請全體會員票決。此種手續既極濡滯，中央執行委員會自有機會利用其勢力以求和平解決也。

一八四五年以後中央執行委員會多數委員雖皆反對罷工，但未將有力之職業政策放棄。所有所受教育較優之職業之領袖皆信經濟學中之真理，以為工資係依特種勞動階級之供求關係而定。故若輩即根據此種真理，推定工人力量上所能做到之改善或維持勞動狀況之方法，即在於限制供給。一八四七年鑄鐵匠代表大會之言曰：『所有有經驗之人盡謂提高工資最好以需要勞力之法出之。故工人於詆誹罷工之外，同時又要求限制學徒，廢止額外工作時間 (overtime) 及籌備移民基金。』鉛玻璃匠亦謂：『勞動之稀少乃吾人於一八四九年在曼徹斯特第一次大會之時所定之一種基本原理。』『此不過一種供求問題，吾人皆知供過於求則價跌，乃一種自然之結果，初不問所供求者為貨物或勞力也。』(註三一)不但鉛玻璃匠如此應用供求法則，即排字人，釘書匠，鑄鐵匠，陶器匠，及機械工亦復如此應用供求法則。(註三二)後此十年間移民基金已成爲多種工會之一種特徵，只有發覺所募基金不過數千鎊不足以減少過剩勞工之時，始行放棄之也。又請領此項基金者多係勤苦有力之會員，至於長期失業之人即一時被迫出行，然於利用會費作短期旅行之後，往往又出現於俱樂部之場所焉。(註三三)

與此無害但亦無效之移民計畫相緣而生者爲一種可疑之拒絕新進工人之辦法。鉛玻璃匠亦猶玻璃業中

他部分之工人，久以嚴厲限制學徒數目聞於世。該業機關報平常之論調即係『遵守規則，勿令童子入操此業；蓋此乃禍害之根源，吾人進步之祕訣，吾會工作之關鍵，後輩希望之所寄也。』（註三四）印刷業與鉛玻璃業同樣活動。倫敦排字人協會特別委員會時常研究限制童工及取締『轉學』學徒最有效之方法。即此時加入工會世界之機械業工人，其全部之政策亦以曾充學徒之工匠亦猶醫生或律師有權排斥未充學徒之工人之假定為根據也。

此即所謂『新精神』於一八五〇年支配工會世界者。其時全國工會逐步發展（每會有三五千會員，共濟利益有加無已，而會員每週捐款有時超過一先零）因而工會組織亦頗為發達。至於小俱樂部及地方工人團體多由日間作工夜間抽暇管理文書之工人管理。自石匠，鑄鐵匠，及汽機匠之全國團體發生之後，工會會務紛繁，須特派會員一人注其全部時力以辦理文書及會計事務。但此新職員，無論其如何勤奮，如何懷存善意，常覺其所擔任之事非其教育及氣質所能使之勝任愉快者。吾人若將工會案卷研究一過，即知此輩毫無經驗之工人力與分會之管理及財政之集中二者合併所發生之種種困難奮鬥，為況至為可憐。實則支會會議之分配共濟利益，基金之保管及匯兌，簿記學上之種種神祕以及審計上之複雜情形，地方費用之支付（包括酒貼（註三五）在內）在在須有一班新職員，專為此類事務選任而且專任此類事務者。結果此數年間工會領袖已非偶爾熱心之人及不負責任之煽動家，而乃素有治事能力從工人中推舉而出之一般永久受俸職員。但除日常管理工作外，地方支會之擴充為全國工會與夫渙散之團體之進為鞏固之團體皆須經過一次困難之組織工作，吾人觀於鑄鐵匠工會及石匠工會之案卷，即知當日代表對於訂立一種推行順利之章程，其苦心為何如也。雖然有一會焉即汽機業機器

業及磨穀廠建築業夥計共濟會 (Journeyman Steam Engine and Machine Makers and Millwright Friendly Society) 獨能以特殊之能力解決此內部組織問題。終於機械工合併會 (Amalgamated Society of Engineers) 中產生一種『新模範』為工會史中最重要者。

將欲了解此可注意之團體如何發生，則吾人不得不追溯吾人前述普通運動時未曾注意之團體之初期歷史。原機械業工會運動之起源至為隱晦。吾人只知十八世紀末葉一般特佔優勢之磨穀廠建築工曾有強盛的，排斥的，甚至暴虐的工人團體，為之首者即在舊貝力街柏爾旅館 (Bell Inn, Old Bailey) 集會之倫敦同人會 (London Fellowship)。(註三六)磨穀廠建築工，木擔任磨穀廠各種建築工程(鐵與木皆包括在內)者，當使用汽機之時，漸為特種部分熟練工人所取代而歸於淘汰。當日既採用『機械工之經濟』(the engineer's economy，即將磨穀廠建築工作分別交與機械業中各種工人擔任)辦法，同時又以論功報酬法(payment according to merit)代替磨穀廠建築工舊日之標準工資，於是機械業中熟練工匠完全失所矣。雖一八二二年以後多數互相競爭之工人共濟會紛紛成立，而上述狀況實質上未曾改善。只有鑄鐵匠法其全力以維持一全國工會。他如磨穀廠建築工，五金匠，模型匠 (pattern-makers) 及其他機器匠於倫敦曼徹斯特，紐喀斯爾，布刺德佛德 (Bradford) 德被，及其他機械業中心皆設有團體。就中如汽機匠協會 (The Steam Engine Makers 於一八二四年成立) 汽機業機器業及磨穀廠建築業夥計共濟會 (The Journeyman Steam Engine and Machine Makers and Millwrights 於一八二六年成立) 鍛鐵匠聯合會 (The Associated Fraternity of Iron Forgers 於一八

三〇年成立)及汽鍋匠工會(The Boilermakers 於一八三二年成立)皆係全國團體,支會遍於國中各地,但彼此之間互相競爭,且與京師及其他地方磨穀廠建築工,五金匠,模型匠,及普通機械工競爭。此種漫無秩序之競爭實使機械業工人不能實施任何有效之職業行動,而且誘引僱主將各種工作交與一般索價最低之人,并引用競爭的件工及副約之最壞辦法也。

是故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大改革之時,機械業工人團體少所參加,毫無足怪。但當日掃蕩全勞動界之利害一致之大波瀾即對於機械業似亦頗有影響,特其影響較慢耳。首受影響之地方為倫敦及卽卡郡。一八三六年數個地方工人團體聯合委員會為要求縮短工作時間為每週六十四小時及額外工作時間應給額外報酬兩事實行罷工,歷時八個月,終於得到勝利。一八四四年聯合委員會又要求僱主減少工作時間,事亦告成。經此兩次成功之後,膽為之壯,都城工會及支會開始討論有無組織全國團體之可能。此種運動中最為主要之人物應推威廉·牛頓(William Newton) (註三七) 牛頓氏乃汽機業機器業及磨穀廠建築業夥計共濟會(Journeyman Steam-Engine and Machine Makers and Millwright's Friendly Society)之重要會員,而該共濟會則乃後日合併會之母會也。

此種艱巨之事業非牛頓不能勝任愉快,蓋氏實具備完成此種事業所必需之種種品質也。氏清辯滔滔,所用方法巧妙而又和易,既能以一種偉大之思想感動工人,又能使各競爭之工會之代表及職員贊同其計畫之細節。實則彼之勢力更因其誓死效忠於工會運動之主張而益增加。一八四八年彼因參加職業事務之故失去某大機

關工頭之優差。翌年其酒館事業又因彼管理會務不能時常照料店務而大受損失。但氏雖自始即係本會一活動份子，曾充支會書記多年，然始終非會中全俸職員。是故其所處之地位實介於舊日工會運動之偶然的及非專門的領袖與一般新式永久職員專管會務而於工會組織有豐富之經驗者之間。

當牛頓正在整頓倫敦各會之時，卽卡郡機械工亦循同一之方向前進。一八三九年波爾敦機械業委員會 (Committee of the Engineering Trades) 已勸告同志組織一集中之工會。翌年藉大不列顛及愛爾蘭五金匠共濟會 (The Friendly United Smiths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書記哈欽孫 (Alexander Hutchinson) 之努力，遂有人於卽卡郡創設各業聯合會，包括五種機械業（即工匠，五金匠，模型匠，機械工及磨穀廠建築工）該會之目的則由該會機關報各業日報 [The Trades Journal] 該報創辦之宗旨在推廣并『改善大不列顛及愛爾蘭之各業工會』（註三八）爲之表暴并鼓吹。不幸此種企圖爲時尚早。直至一八四四年波爾敦工人於洛林孫 (John Rowlinson) 指揮之下，始組織一種永久保護會 (Protection Society)。此會由五金匠，磨穀廠建築工，鑄鐵匠，機械工，及汽鍋匠各會代表組合而成。此時波爾敦工會因反對離職證明書 (quitance paper 卽 character note or leaving certificate) 繼續罷工九個月，僱主終於放棄原議，工人得到完全勝利。機械業工人震於波爾敦工會之成功遂於一八四四年及一八五〇年間在卽卡郡主要地方設立聯合委員會，各該委員會屢邀洛林孫及哈欽孫蒞會演說。

此次合併運動中佔主要之地位者卽牛頓氏所屬之工會。此時汽機業機械業及磨穀廠建築業夥計共濟會

(總機關設於曼徹斯特)之會員及財產遠過於其他工人團體。該會原於一八二六年創立，創立之時稱為工匠共濟會 (Friendly Union of Mechanics)，迨一八三七年吸收約克郡某大工會 (即工匠共濟聯合會 Mechanics Friendly Union Institution 於一八二二年成立)，泊乎一八四八年共有會員七千人，分布於國中各支會，而歷年所積之準備金竟達二萬五千磅。此會之暗中發展與夫其組織法之精過去二十年間隨時所開之代表大會而日趨於完善者實與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間一般暫時團體之突飛猛進相映成趣。但此種內部組織之工作與其逐漸制定一種完密之財政制度及管理制度於日後機械工合併會 (The Amalgamated Eng. Smeers) 組織法中得名者，似於最初十五年耗盡該會會員之精力。是故該會對於當日勞動階級運動從未一次參加，且亦未嘗全會一致與其會員之僱主發生任何重要之衝突。直至一八四三年之時代代表大會始慫恿會員反對有系統之額外工作時間，翌年又參加倫敦工人縮短工作時間之運動。泊乎一八四五年該會似自覺自身力量充足可以獨自採取侵略的職業行動，而是年之代表大會即以嚴厲之議決案攻擊僱主僱用勞動者運轉機器，件工分配員制度 (piece master system) 及有系統之額外工作時間，并令曼徹斯特之執行委員會迅速執行此項議決案。(註三九) 翌年多數支會即同時起而企圖實行此類章程。工人方面實施此種行動之後，伯爾發斯特 (Belfast) 洛芝德爾 (Bochdale) 及牛頓勒威羅茲 (Newton-le-Willows) 之僱主即提起訴訟，會中職員及會員二十餘人俱被法院以陰謀罪及非法結社罪起訴。(註四〇) 此次牛頓勒威羅茲二十六機械工之受審與夫其中九人之被判有罪 (包括工匠共濟會之書記長塞爾斯貝 Selaby 在內) 實工會世界中一駭人聽聞之事，使機

械業中互相競爭之各工轉而互相團結云。

汽機業及機器業夥計協會因人衆財多較機械業中其他許多工人共濟會實佔優勢，而該會所採之穩健的職業政策又足以增加此種優勢。蘇格蘭少年阿蘭 (William Allan)，當塞爾斯貝於一八四八年謀得一商業上之位置時，即繼彼爲受俸書記長。阿蘭本係牛頓之密友，亦係牛頓熱烈之信徒，於會務管理上表現其才具及魄力，而此種才具及魄力實使其日後能於工會運動中佔重要之位置也。幸賴此二人努力宣傳，合併之主張始得貫徹。卽卡那鐵業各工會聯合委員會之週年宴會及社交集會常被利用爲宣傳之機會，而此輩機警之組織家卽於此時向各領袖人物遊說，使其贊成其所提出之議案。此大省區之工會運動中心對於京都人士之干涉本地會務自抱一種嫉妬之心，幸賴阿蘭提議卽卡那各工會應於一八五〇年三月在窩靈吞 (Warrington) 地方召集代表大會專爲商量討論而不及其他，本地工人嫉妬之心始爲稍殺。代表大會開會之時，較大之工會中僅有三會（包括一八二四年在利物浦成立之汽機匠協會 (The Steam Engine Makers) 及一八三〇年成立之五金匠疾病喪葬共濟會 (Smith's Benevolent, Friendly, Sick and Burial Society) 在內) 選派代表列席與議，牛頓及阿蘭終使其所提議之合併計畫大綱通過會議。後此六月間各聯合委員會及支會每次開會之時對於此種提議皆作詳盡之研究。其時領袖方面又於曼徹斯特辦一種週報以促進合併之實現，與約翰·瓦特博士 (Dr. John Watts) 訂立契約聘爲主筆，該報（各業之擁護者及進步之報知者 The Trades Advocate and Herald of Progress）自謂爲鐵業所創辦，討論聯合之利益，偶亦傳授自由貿易及生產合作之原理云。（註四一）

郎卡那既受感化而且言歸於好矣，倫敦即可一意逕行，勇往直前。於牛頓勢力之下，倫敦聯合委員會於一八〇五年九月在北明翰地方召集第二次代表大會，列席者有七個機械業工會之代表。會議結果，合併之計畫確被採用，而京都中央委員會以臨時委員會（Provisional Committee）資格負責辦理舊團體移交事務。吾人觀於所有有關係之人對於此次合併所取之態度，即知牛頓及阿蘭二人所用以實行其合併計畫之手段究竟如何。蓋小工會方面自信係以平等資格參加合併，即整個工會世界（包括機械工合併會自身）亦保留其傳統信仰，以爲此大團體乃地位平等之各工會真正合併之結果也。若論事實，則阿蘭及牛頓所領袖之工會實吞併其競爭者（註四三）新團體盡採汽機業機械業及磨穀廠建築業夥計共濟會之完密組織法，共濟利益之分配（如疾病扶助金（sick benefit），此外并採用六磅移殖補助金（emigration benefit）之新辦法，職業政策，甚至母會之職員（母會會員加入新會者在四分之三以上，此四分之三以上之母會會員即新會之基本會員，）即母會極爲瑣屑之事亦存於新會章程及規則之中。不過新會另採一種確定之職業政策（所謂確定之職業政策即限制額外工作時間及防止件工二者，）設立地方委員會以便實行上項政策，并規定罷工津貼爲每週十五先令。

北明翰代表大會之議決案各工會并不立即奉行。郎卡那及他處數支會咸反對倫敦委員會所佔之地位，對於合併之舉袖手旁觀。曼徹斯特委員會對於『政治中心』之移往京城，亦有嫉妒之表示，但就中最重要之背叛則爲汽機匠協會之普通會員，良以斯會之會員及基金僅次於上述之汽機業機器業及磨穀廠建築業夥計共濟會也。牛頓及阿蘭勸告全體執行委員加入固已成功，但其他大部分會員則起而反叛，而是會直至一九一九年猶

單獨存在，是年始連同他會創立機械業合併會 (Amalgamated Engineering Union)。其實即就牛頓所領袖之工會而論，雖大多數會員皆贊成主要之合併原理，而支會對此表示敵意者為數頗多。一八五一年一月六日臨時委員會正式就職為機械工、機器匠、五金匠、磨穀廠建築工、及模型匠合併會 (The Amalgamated Society of Engineers, Machinist, Smiths, Millwrights and Pattern-Makers) 執行委員會之時，北明翰代表大會所代表之一萬〇五百人中，繳納入會會費者不及五千人。(註四三)實則後此數月間牛頓之偉大計畫能否成功，尙屬疑問。蓋倫敦雖起為之助，僅有一小工會袖手旁觀，然各地支會之加入固甚緩也。經三個月之勸導，合併會會員之數始與母會會員之數相埒。汽機匠協會及五金匠協會之代表大會無不反對合併，雖各該業多數支會脫離母會而加入新會。但五月杪形勢陡變，汽機業機器業及磨穀廠建築業夥計共濟會中未加入新會之支會舉行代表大會，決定不再反對合併；倫敦五金匠協會 (Smith's Society of London) 及他種小工會俱行加入；迨是年十月牛頓及阿蘭已巍然為一萬一千會員而每一會員每週納費一先令之合併會之領袖矣。是會實英國機械業中得未曾有之最大又最有力之工會，所有會員數目及進款數目皆較當日任何工會為多也。(註四四)

合併成功之後，合併會忽與僱主發生衝突。於是全工會世界咸注意於此新團體。塞爾斯貝及阿蘭在郎卡郡地方，牛頓在倫敦地方，所倡之侵略的職業政策前曾屢得各該會代表大會之認可，今則正式歸併於新團體根本政策之中。(註四五)較為有力之支會即起而實施此種政策。一八五一年奧爾丹 (Oldham) 地方希柏德普拉特商店 (Messrs. Hibbert and Platt) 大工廠之工人提出許多要求，不但要求廢止額外工作時間，且要求勞動者

及未充學徒之工人不得運轉機器。希伯德普拉特商店及其他僱主對此類要求不得不一一答應。倫敦執行委員會之祕密議事錄固足以證明排斥勞動者不許運轉機器之罷工，雖非中央團體之所准許，(註四六)但威廉·牛頓此時以執行委員會資格充奧爾丹工人代表，向希伯德普拉特商店提出此類要求，僱主方面自以為牛頓此種行動乃合併之直接結果，即於一八五一年十二月組織機械業僱主聯合總會 (Central Association of Employers of Operative Engineers)，以反抗工人之團體焉。

此時倫敦執行委員會正與全體會員討論廢止有系統的額外工作時間及件工之提案，而當日到會會員幾於一致贊成直接行動。於是執行委員會即對僱主發出一篇宣言，宣布該合併會擬於一八五一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後廢止件工及有系統的額外工作時間之意。僱主即於泰晤士報上發表一篇嚴厲之宣言以資答覆，大意謂若任何工廠罷工，則全部機械業將於罷工後七日完全停業。工人當提議將該項要求提付公斷，但僱主對此提議則置之不理。一八五二年一月一日合併會會員拒絕額外工作時間，迨是月十日卡那及京師兩地之重要機械工廠悉如僱主之所威嚇完全停業焉。

後此勞資兩方相持至三個月之久，其引起社會之注意較前此任何勞資爭執為甚。衝突詳情皆經紀載，資方之行動及工會之政策皆於報紙中討論。此時一般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忽起而與工人為友，欣然加入戰團，盡力服務，不但慷慨捐輸，(註四七)且常於各報發表通信，往各地演說，同時更說明工人之地位。但僱主方面頑梗如故，不但堅持工人無條件撤回要求條款，且堅持工人簽名於拒入工會證書，誓不加入工會為會員。實則當日資本家仍採

舊日僱主工廠以內惟我獨尊之政策，絕對否認工人有採取共同行動之權利。

雖社會人士所捐之款項達四千磅，其他工會所捐之款達五千磅，然會中所得處分之款項已虞不足；蓋執行委員會不但須贊助三千五百之失業會員及一千五百之失業工匠，且須援助因此賦閒之一萬勞動者也。六個月之中罷工津貼費共付四萬三千磅。二月初僱主開放工場，三月中旬兩方之爭點已甚明顯。四月工人依僱主之條件復工矣。各廠主幾於一致堅持僱工簽名於拒入工會證書，多數工人雖至不願爲，但爲貧窮所迫不得不簽，不過終始未曾如約退出工會耳。一八六〇年審判官休茲（Hobbes）論及此事，謂工人方面之失信實屬不可原諒，但合併會執行委員會所持之見解亦頗有理。若輩宣言若輩自身『及任何一人因被迫簽字拒入工會證書者，其無訂約前所應有之選擇力之處，正猶白刃臨頭，則彼誠不得不於死亡與墮落二者，任擇其一也。』（註四八）原被迫而爲之允諾，在法律上固鮮效力，在道德上更無義務可言；若謂工人此舉爲失信，則此種失信責任應由提出要求之僱主與勞動戰爭中勉強答應僱主要求之犧牲者共同負擔。（註四九）

一八五二年動人之事件實使合併會之成立爲工會運動史中之一關鍵。蓋僱主方面雖佔完全勝利，但其完全勝利不能如其所願打倒機械工合併會也。當時會中會員之數事實上并未大減。（註五〇）反之，罷工期內合併會既受大衆之注意，自能於工會世界中佔據重要之位置，莫能與京。自一八五二年以至一八八九年機械業完密之組織法實爲新全國工會之模範，即舊有團體亦逐漸採用合併會組織法上之種種特點。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棉紡工及建築工所佔之地位此時事實上已爲鐵業所佔有矣。

就好壞兩面而言，此新模範與前期代表的（typical）工會運動皆有不同。機械業工人團體在相當範圍之內曾採用十九世紀初葉熟練手藝工人之排斥的組織法。若輩與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間之各業總工會（General Trades Union）不同，所收會員以曾充學徒之工人爲限。更從其案卷觀之，則該會猶抱舊日各業依法合併之思想，而不抱舊日無產階級總聯合之思想。奧文派及憲政改革運動黨之團體所抱之慷慨而不能實行之普遍主義（universalism），此時則以保護同業工匠既得利益之原理代之。母會章程之序文曾以一種極爲有力之比喻表白此種主要之思想：

『青年僥倖，性宜習醫，俾爲社會有用之人，而學習結果，又能從外科大學取得一紙畢業文憑，則在相當範圍之內，自望其所享之特權非一般自作聰明之庸醫所敢要求；彼若於行醫之時，自覺受此庸醫之侵害，自可對之提起一種訴訟。此蓋專門職業所享之特權也。工匠費同樣之資財，耗同樣之日力，以研習特種工藝，獨無法律以保護其特權。』（註五）此吾人所以勸其入會，良以此會目的乃爲該業謀得專門職業所享受之保護，以免他人侵害也。

此種排斥的精神不但對於該會之歷史有一種可疑之影響，即對於工會運動亦有一種可疑之影響。但當日工會運動者或未曾察及或並不知悉此種企圖保留或改造一種熟練工人之貴族之趨向，究竟如何。其足以感動工人者，非引起一八五二年大失敗之職業政策，而乃計畫至當之財政制度及管理方法，良以此種計畫至當之財政制度及管理方法實使合併會將職業保護會之職務及永久保險公司之職務二者合而爲一，以取得一種財政上之穩固爲前所未有者也。時日遷逝，此種組織法亦漸顯露其特殊之弊害，但二十餘年來工會運動者中曾無一

人疑其優點，而僱主及僱主辯護士對此所加之詳細之批評及劇烈之攻擊似反足以證明此種組織法效率之偉大者。是故吾人以爲敘述此『新模範』之主要特徵，即使過於詳盡，令人厭倦，亦殊值得者也。

機械業工人團體亦猶前一世紀手藝工人團體係導源於地方共濟俱樂部，此與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間之棉紡工工會及建築工工會之純抱職業目的者絕然不同。卽如汽機匠協會自始卽以罷工津貼，旅費，喪葬費，及殘廢扶助金供給會員。迨一八四八年又增加疾病扶助金一項，不久對於年老會員又發給養老金。此類利益之分配其始卽係該會主要之目的，自會員隨地轉徙，地方共濟俱樂部變爲全國工會之時，一方面地方自主，他方面中央機關對於一種大規模共濟利益又須爲公平而且經濟之分配，則其中困難之處，自甚明顯。蓋此會并非各獨立團體之同盟會，會中各組成團體自有其會計員并各捐款項以供中央費用者，而乃自始卽係一種單一之團體，有一種共同財庫，所有各方捐款皆送交此庫，各方費用（甚至支部書記所用之文具）亦皆由中央財庫支付。此種金錢集中辦法使執行委員會有一筆準備金供其處分，自有一種實際上之利益，但金錢集中而與地方自治連合，勢必引人反對，蓋在此狀況之下一支會對於該支會會員往往厚給共濟利益而其所用會中基金獨多也。故一八三八年有人謀將地方職員由支會公僕改爲中央代理人。但英國工匠雅愛自治，此種提議遂被打消。使此議而果實行，則地方支會必採取一種冷淡懷疑之態度（若不至引起更大之弊害）可以無疑。當日之情勢如此，地方當局自不能不多方思維，另創他法以調和地方自治與中央集權二者。

自合併會採用舊日汽機業機器業及磨穀廠建築業夥計共濟會之組織後，此種問題，遂得爲巧妙之解決。支

會自行選舉並監督其地方職員，但關於一切事宜悉按中央所明定之詳章辦理。每一支會各保存其基金，并管理會員之共濟利益（包括失業津貼在內。）自表面上觀之，地方財政純屬自主，其實并不盡然。支會欲開支分文，皆須依照詳章。支會保存其基金，但此項基金乃全會之財產，每屆年終，皆按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令，以一種極為複雜之匯兌辦法，將各支會餘款『平均』一次，庶次年開始之時，各支會每一會員所擁之資本彼此相等。此種逐年平均之計畫，為事至煩，所以採用之者，不過欲於集中財政制度之下維持地方自治之情感而已。（註五三）任何會員對於支會之決定有所不服，皆可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呈訴。但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所有共濟利益之問題所下之判決只以解釋會中現行之章程為限。此項章程（包括組織法及財政法二者。均極詳盡）非經特別召集之各區代表大會不得更改或修改。又恐此最高機關匆匆制定法律，或未加熟慮而遽行制定法律也，另設嚴密之規定以防之。所有修正案非於代表大會六星期前送交各支會，由支會會員特開兩次大會一再討論，不得謂已經考慮。故當支會代表出席代表大會盡其立法上之職務時，不過奉行本區選民之直接而又詳盡之命令而已。此外更明白規定所有共濟利益，苟非代表大會議決廢止，而此種廢止議決又經全會會員三分之二之多數批准，則仍不得廢止。故就其為共濟會而論，則此合併會不啻由多數地方自治之支會組織而成，此地方自治之支會應按中央所定之詳章辦理一切事宜，若對於此項詳章之解釋有所爭執，只得聽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令也。

反之，就其為工會而論，則合併會自始即係一種中央集權之團體。原合併之目的不外求職業政策之一致并謀互全國平均經濟學家所稱之『實際的工資』。（註五三）既抱此種目的，則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罷工津貼之准

取自保持一種絕對的權力。個人非依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明令，不得接受地方支會之罷工津貼。雖然，將欲決定職業政策上之一切事務，則地方上之知識在所必需，故當合併之時，即設立區委員會，由鄰近各支會選派代表組織。此類區委員會對於共濟利益之管理概不過問，蓋如前所述共濟利益之管理乃各支會之所有事也。至於區委員會之職務則在保護該業地方上之利益，防止僱主之侵略，此外更就罷工津貼一事充當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顧問。又區委員會與支會不同，并非一種獨立機關，不過按照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命令執行職務，此外更將議決案向中央詳細報告，求其認可而已。

實則此會財政事務之紛繁與其完密之組織同足感人。每一會員每週捐款一先令，而會員之數日增無已。按期交付，毫不間斷，故該會之收入實非前此任何工會團體所得夢見，且使該會得以從容應付地方上之危急。大部分之收入皆用以充共濟利益，而共濟利益分配範圍之廣大實非他業工會所習見。當夫僱主發覺每週一先令之捐款不但足以應付此類之需要，同時更能積得二筆款項以供發給罷工津貼之用時，憤不可遏。多年之間此種共濟利益與職業保護基金二者之聯合屢經僱主詆誹，謂為一種不誠實之企圖，思犧牲投保共濟會之疾病保險災害保險及年老保險者之利益以補助罷工者。（註五四）

機械工合併會自始即採公開辦法，此亦與工會運動通行之傳統政策迥然有別。當日有力之工人團體，如現存之石匠協會，曾於一八三四年與一八五〇年間完成一種組織法，此種組織法雖與機械工合併會之組織法稍異其趣，然其能行之久遠則彼此相同。但舊日嚴守秘密之情感則仍支配領袖及普通會員。石匠兩週通知書，自一

八三四年以來按期出版，實係工會運動唯一最有價值之記錄，除在支會開會場所外無人能見之者。（註五五）一八六七年至一八六八年皇家委員會開會之時，僱主方面之證人痛言不能得到該種出版物及砌磚匠協會（Bricklayer's Society）之同樣定期通知書。直至一八七一年某某數工會尚有藉口難免公開以爲反對要求法律承認之一種理由者。

反之，機械工合併會之領袖自始即相信廣告之效力。吾人已知牛頓及阿蘭於一八五〇年及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五二年間所創辦而專以宣傳該會及該會之目的之兩種短命之報紙。合併後多年之間該會更將每月每季及每年報告及其他發與會員之重要通知書送往各報登載。此外又派代表出席一八五四年藝術研究會（Society of Arts）所舉行之勞資大會（Conference of Capital and Labour）及一八五九年以後社會科學社（Social Science Association）年會，牛頓及阿蘭更利用種種機會與各報通信，誦讀演說稿，并演講其所組織之團體云。

此『新模範』於後此二十年間對於工會世界有一種極大之影響，自不難設想而知。其最重要之模仿者即木匠合併會（The Amalgamated Society of Carpenters），此會係從一八五九年至一八六〇年倫敦大罷工發生者也。成衣匠於一八六六年互相聯合而組織一種合併會，幾於一字不改完全採用機械工合併會之全部規則；又一八六九年倫敦排字人協會（The London Society of Compositors）組織一種特別委員會，以便報告合併各業之組織方法及工作狀況，以供印刷業之仿用；但雖報告書贊成仿用，而此議未曾見諸實行。（註五六）自一

八五二年至一八七五年各種職業之中或思仿用機械工合併會之全部組織法或思採用該種組織法之一種或他種特徵。

一八五二年僱主大停業工人大失敗後之五六年，雖構成特殊工人團體暗中進步之時期，但由普通工會運動之歷史家觀之，則因無史實可述也。在一八四六年至一八四九年間商業上發生絕大之恐慌，後此七年商業又逐漸發展，自無普通的減少工資之機會。且當日人士對於一八三四年工會偉大計畫之反動猶足以阻止聯合行動；（註五七）同時機械工之奮鬥完全失敗之後一八五三年普勒斯吞棉紡工爲求加百分之十之工資而行之罷工亦不幸慘敗，吉德民斯豆爾（Kiddar-minster）織毯匠之奮鬥同然無成，道利（Dovells）鐵工與僱主之衝突亦無結果。（註五八）於是工會愈不思採取大規模之侵略的職業行動矣。原罷工之舉前此已不名譽，今則此不名譽更因產業合作之原理傳布於較有思想之工人間而益甚。此種與文學說之新發展呈兩種形式，而二者皆與一八三四年與文主義根本不同，自不待言。郎卡郡『洛芝得爾先鋒』（Rochdale Pioneers）於一八四四年成立）辦理極有成績，因此消費合作社（Co-operative Store）之發展極速，郎卡郡及約克郡工人之領袖在相當範圍之內且移其注意職業團體之目光以注意此類合作工場及穀物工廠。其時倫敦基督教社會主義者正感染步社（Bucher）之思想及一八四八年巴黎人士之計畫，且力主創設生產者聯合會，即由工人自爲僱主焉。（註五九）當日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參加機械工之奮鬥之熱誠與其顯然注意勞工之利益實使其所抱之自治工場（self-governing workshops）計畫大爲流行。京都及其他產業中心之機械工，細木匠，成衣匠，靴匠，及帽匠，發起

無數之小生產合作社。後此數年間各工會之執行委員會及委員會爭對其會員提倡此種合作生產事業。但不久即已明白此新式之合作，初非工會之一種附屬物或一種發展，而乃產業組織之一種替代形式。蓋基督教社會主義者，非如一八三四年之奧文學派，并不思以組織爲一種自足社會或一種完全之各業工會之全部工人代替牟利之企業，不過欲以牟利工人之自治團體代替個別之資本家而已。倫敦及北部工人中少數熱烈分子皆充各該生產合作社之經理或書記，而非各該工會之有力會員矣。機械工合併會於其一八五五年之報告中有言曰：『吾人深覺少數會員與辦合作事業之時即脫離工會，而其經營工場且較僱主爲尤劣。』實則此類試驗，但使其仍保持原來之自治工場之形式，則商業上無不失敗，而此種商業上之失敗，亦無不爲所有關係人立即窺破，此誠工會運動之大幸也。合作生產之思想常見於當日工會記錄之中，但自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二年合作機關失敗之後，約歷二十年合作生產已非工會世界中實際政治上之一種問題矣。

當日工會雖不幸而有此理智上之消遣，但其團結工作則仍進行不懈。在上次罷工後之十年間，機械工合併會之會員加多一倍。迨一八六一年該會所積基金達七萬三千三百九十八鎊，此實空前所未有者也。鑄鐵匠全國協會及石匠全國協會亦爲同樣比例之發展。織物業工人間之工會運動此時亦告復活。現存之卡那棉紡工之團體係於一八五三年開始存在，而棉織工亦於是年取得布拉克本件工工資表 (the Blackburn list of piece-work rates)，此不啻若輩之大憲章也。但除建築業外，比年以來工會運動乃取一種和平之態度，領袖輩已不狂呼打倒『有閒階級』 (the idle classes)，而謀以中產階級經濟學爲根據之一類理論證明工會地位之正當。機

械工合併會會員之捐款則稱爲補助救貧費之一種普通志願捐。(註六〇)執行委員會并不懷疑僱主不至『仇視吾人所創立之團體之一類團體。若輩不久即知本會之目的在於提高工人之品格，從而比例的減輕若輩之責任，以增進若輩之利益，而非以減損若輩之利益也。』工會領袖此時皆贊成以公斷委員會代替罷工及停業。全國各業勞工保護會收到數百起贊成設立公斷委員會之請願書。一八五六年及一八六〇年下院各委員會深覺各業工人皆贊助自動聽從公斷之原則。一時之內有似產業界將從此永久和平者。

但與一八五七年商業收縮同時開始之罷工時代足以證明此類希望之如何謬誤，建築業實較機械工或棉業工人爲少受此種論調變換之影響。石匠、砌磚匠及其他建築業工人之地方支部常違反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願望，而於一八五三年至一八五九年間繼續對各廠家實行小罷工，罷工結果工人方面多能達到增加工資之目的。(註六一)且此數年所以特可注意者端因各地方建築業承認『工作章程』(Working Rules)所謂工作章程即勞資間(即地方僱主聯合會與工會間)所簽訂之一種契約，列舉共同訂約之條件也。夫此類章程之採用係趨向產業和平之一種步驟可以無疑，但此類章程，有似國際條約，當其未訂之前，勞資兩方必先經多次不顧死活之衝突，洎乎雙方財力俱窮，一方始知尊重對方之實力。自商業蕭條，勞資兩方較爲重要之衝突，遂以發生。一八五八年鉛玻璃等及西約克郡(West Yorkshire)煤業勞資間發生劇烈之奮鬥。但一八五九年至一八六一年之多次大爭執中實以一八五九年至一八六〇年京都建築業之罷工爲最重要，蓋其影響於工會運動者大也。

一八五九年之爭執係緣日漸擴大之縮短工作時間運動而起。(註六二)原建築業中首先提出九小時工作之

要求者爲利物浦石匠（事在一八四六年）。迨一八五三年倫敦石匠亦提出此項要求。但此兩次工人方面皆未堅持其要求。四年後倫敦木匠復起而實行此種運動，向僱主呈遞請願書。僱主特開聯席會議討論工人之要求，討論結果斷然拒絕。此時石匠亦提出星期六休息半日之要求，僱主對此要求同樣拒絕。一八五八年秋木匠、石匠及砌磚匠即組織一聯合委員會，該委員會於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正式向僱主呈遞一種冠冕堂皇之請願書，力言工作時間每日應縮短一小時，并謂此後建築業契約之承受應以此爲根據。僱主方面其始置之不理，終則如一八五三年及一八五七年又以同樣堅決之態度拒絕工人之要求。聯合委員會觀此情形，即以投票方法選定四廠家向之呈遞請願書。此四廠家中有一廠家（即特洛拉浦商店 Messers. Trollope）立將呈遞請願書之某工人辭退。工人因僱主方面此種蠻橫之行動，立即罷工。兩週間倫敦建築業主工僱用人員達五十人以上者皆將其機關停閉。於是二萬四千之工人盡失業矣。當勞資正式交戰之時，兩方各於報端互相論戰，由其論點觀之，吾人即知當日京都僱主之心理如何。該僱主等一方面不受輿論進步之影響，他方面不受工會領袖之和平論調及緩和態度之影響，毅然採取一八三四年前輩僱主所取之態度。若輩絕對拒絕工人代表之要求，甚至不願與之討論僱傭條件。不特此也，僱主除表示此種態度外，并謀破壞所有結社，至其所用以破壞結社之工具，則仍爲盡人皆知之拒入工會證書。建築業主工總會（The Central Association of Master Builders）決定「凡工人之曾捐款與干涉工廠管理，勞動時間或勞動條件，僱主或僱工之契約，或服務資格或服務期限之各業工會或各業協會者則本會會員不得僱用或繼續僱用之。」

僱主既對工會運動宣戰，全工會世界即起而助罷工工人。石匠工會中央委員會其始本認定京都九小時運動爲時過早，曾加勸阻，今則認定反對拒入工會證書之奮鬥爲一種極重要之奮鬥，而立即參加。京都都有組織之各業各派代表開代表大會，謀以工會運動之隊伍援助建築工之主張。全國各處紛紛匯到之捐款足以表示各工人團體擁有前所未有之財力也。倫敦鋼琴高聲裝置工人捐三百鎊。鉛玻璃匠亦捐三百鎊。各產業中心皆設各業委員會，而此各業委員會亦各匯巨款。格拉斯高與曼徹斯特各捐八百鎊，利物浦捐五百鎊，新成立之約克郡礦工聯合會 (Yorkshire Miner's Association) 亦寄到二百三十鎊。汽鍋匠協會，桶匠協會，車匠協會尤慷慨捐輸。但捐款最多而足以轟動一時者則爲機械工合併會每週千鎊之捐款。統計此次所收之捐款達二萬三千鎊，若與從前罷工捐款比較，所超實多也。

此種充分之援助足以打破僱主之目的，雖不能達到工人自身所提之要求。建築主工總會堅持工人簽署拒入工會證書，但願簽者少。一八五九年聖利奧那得爵士 (Lord St. Leonard) 提議僱主方面收回拒入工會證書，而另製一種有關工人團體之法律之長篇說明書懸於各廠，以爲之代。僱主仍堅持兩月之久，至一八六〇年始承認聖利奧那得爵士之提議，於是資勞兩方之苦戰告終矣。

此次勞資兩方隊伍之長期戰爭實工會史上一重要之事，蓋此次戰爭不但恢復各業工人利害一致之感覺，而且產生兩種固結之團體。該兩團體爲倫敦各業評議會 (The London Trades Council) 及木匠合併會 (The Amalgamated Society of Carpenters)。

此次罷工實對倫敦木匠表暴該業散漫毫無組織之狀態，原於京都發起九小時運動者固係木工，但向僱主請願之委員會則未曾代表有組織之工人之任何團體，蓋此次運動領袖喬治·波特（George Potter）僅能召集各廠工人所選出之代表也。其實倫敦一隅加入工人團體之木匠不及千人，而此千人又散佈於多數小共濟俱樂部之中。木匠共濟會（The Friendly Society of Operative Carpenters 乃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之建築工工會之一有力支會）確猶石匠協會繼續存在，但有與該會不同者即木匠共濟會仍保持其純為職業原因之一種散漫團體之舊性質，其收入全靠臨時捐募。或即因此之故，該會不能獨自支配各省，且不能於倫敦立足。如某有資格之觀察者所言：『當一八五九年至一八六〇年罷工之時，建築業中只有石匠組織一單一之團體，支會遍於全國，不但為職業上之原因，亦為通常之共濟利益。……所有被迫出廠之倫敦石匠皆能按期準時得到會中之津貼，自能長此與僱主鬭爭；但其他各業，分散為多數之地方工會，則立陷於困窮之地位。』（註六三）木匠共濟會委員會見石匠協會能長期供給罷工津貼不覺生豔羨之心，同時又為機械工合併會每次千鎊捐款所感動，故工潮甫息，各小共濟俱樂部之重要會員即開始討論組織一種全國團體，以機械工合併會之模範為根據。威廉·阿蘭更從旁贊助，將該業章程改訂，以期適合木匠職業之情形，同時又監視初期會務之進行。新會於一八六〇年六月四日成立，有會員數百人。最初二年間該會之進步甚緩；但一八六二年十月該會幸而推舉羅伯·阿普爾加司（Robert Applegarth）為書記長，其人之能力及慎重的精明立使木匠合併會躋於工會世界中有勢力之地位。羅伯·阿普爾加司本係設斐爾德某地方木匠工會之書記，立晤合併之利益，則舉全會加入。在其管理之下，新會突飛猛

進，數年之間，就財政事務及所積基金而論，該會在工會世界中之地位，僅次於機械工合併會。且也阿普爾加司之能力更使其與小組領袖會員相接觸，而此小組領袖會員之活動實後此十年間工會史之中心點也。

(註一)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七四年間香英輸出貿易價值之跌落不如一八二六年一八二九年一八三七年一八四二年及一八四八年之甚，吾人於此不思說明此種不同之原因，但亦不妨皆賦讀者以此時金之產生額之增加，自由貿易及鐵道之影響，及一八七三年始皆停止之通貨辦法也。

(註二)此乃一完密之全國團體，共設六十支會，分隸於五大地方管理部，但僅徵得會員四千三百二十人，經累次地方的罷工之後，終於一八四七年解散。一八四九年六月多數地方支會皆加入活版工聯合會 (The Typographical Association) 但曼徹斯特及北明翰兩地有力之印刷工會在相當時間之內仍持袖手旁觀之態度；同時倫敦工人則設立倫敦排字人協會 (London Society of Compositors)。

(註三)見湯卜遜所著之煤礦工人指南，表明煤工有互相團結保護其勞動俾免受人高壓之必要 (The Collier's Guide, showing the Necessity of the Colliers Uniting to Protect their Labour from the Iron Hand of Oppression, etc., by J. B. Thompson) 參閱一八四三年至一八四八年北星報 (Northern Star) 多種報告；淮因所著之諸森伯蘭及達刺讓之礦工；瓦特所著之某大勞動領袖，湯姆士·柏爾德 (A Great Labour Leader, Thomas Burt, by Aaron Watson) 第一九——二三頁。

(註四)見一八四三年至一八四四年之北星報，淮因所著之諸森伯蘭及達刺讓之礦工第八章；恩格爾所著之一八四四年英國勞動階級狀況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in 1844, by Friedrich Engels) 二五三——九頁。

(註五)羅伯斯 (William Prowting Roberts) 係長茲斐德地方教士，湯姆士·羅伯斯 (Rev. Thomas Roberts, Chelmsford) 之少子，生於一八〇六年，後在曼徹斯特操律師業務，彼係一熱心之憲政改革運動家，且係斐加斯 (Feargus O'Connor) 之友，即充其所創設之土地銀行 (Land Bank) 法律顧問，自一八四三年以後，其名幾盡見於工會各種案件之中。一八四八年之失敗略損其名譽，但彼仍繼續受聘多年。一八六七年彼發起為阿倫拉金及奧布賴恩 (Allen, Larking and O'Brien) 皆愛爾蘭之曼徹斯特烈士。

(The Irish Manchester Martyrs) 因救殺飛尼黨犯人 (Fenian prisoners) 及刺殺某警察被執，辯護羅伯斯晚年歸隱於奧立刺曼斯衛特 (Riekmansworth) 附近奧康羅爾村 (O'Connorville 奧康羅爾之一殖民地) 中之鄉居，而於一八七一年逝世。吾人僅發現其所作之論一八七一年工會議案之小冊子，但彼亦曾編一一八四七年機械工事件報告及其他數種法律上之報告。

(註六) 見一八五一年十月鉛玻璃匠雜誌 (Flint Glass Maker's Magazine)。一八四七年至一八四八年政府對於工會運動者屢次提起訴訟，以遂其報復之心。除機械工事件吾人留待下文論述外，一八四八年有倫敦石匠二十一人被法庭以陰謀罪起訴。但於一再稽延之後，起訴之僱主無法進行該案。股斐爾德磨刺刀匠所處之地位尤為危險，約翰·德魯立 (John Drury) 及其會中會員三人，因法庭聽受股斐爾德製造家保護會 (Sheffield Manufacturers Protection Association) 之教唆，根據兩隨落犯人之誣告聲稱德魯立以及該三會員曾誘彼毀壞機器，被判有罪，處流刑十年。此種駭人聽聞之枉法引起極大之憤激。全國各業聯合會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ted Trades) 召集大會。此次公訴卒因法律上某項理由當被撤銷，但法庭又對被告另提一種新訟，但因地方上之感情極為緊張，經過一年停頓之後，若輩同具甘結，得邀省釋。股斐爾德某工會運動者宣言僱主之暴虐如此之甚，工人不得不紊亂地方上司法行政，直接向政府伸訴，請求寬雪。喬治·葛累爵士 (Sir George Grey) 即下令調查。……判事所列之二十案件皆經調查部 (Board of Inquiry) 重審，其中十七案件皆宣告註銷 (見一八四八年十一月廿三日石匠兩週通告書 Stoneasons's Fortnightly Circular)。

(註七) 見一八四四年國會議員邁爾斯 (William Miles) 所提之議案。

(註八) 見一八四四年四月十三日陶器匠調查報。

(註九) 見罕塞德國會辯論集第七十三卷及第七十四卷。該議案以五十四票對九十七票之少數當被否決。參閱恩格爾所著之一八四四年英國勞動階級狀況 (Conditions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in 1844)。

(註一〇) 見全國各業勞工保護會章程。據吾人所知者而論，該項章程現僅有一本。但該會成立及工作之詳情備見北辰報，該報曾一時被用作該會之正式機關報。

(註一一) 丹嵐 (Thomas Slingsby Duncombe) 乃當日一貴族之政治煽動家。彼才華富有，雅好修飾，然不但對於國會中憲政

改革運動及工會運動之事業致力甚勤，即對於全國各業勞工保護委員會之瑣事亦必躬親。一八六八年其子所刊之丹鳳傳及丹鳳尺牘 (The Life and Correspondence of Duncombe) 述其父有如僅係一趨時人物及下院政客，而忘其於一八四五年至一八四八年間對於工會運動較為實在之工作。

(註一二) 此篇報告係出當日最能幹之工會運動者丹甯 (F. J. Dunning) 氏之手筆。氏生於一七九九年，一八四三年為倫敦釘書匠統一會之書記長。一八四五年彼加入全國各業勞工保護會，但數年後即脫離關係。釘書匠通知書 (The Bookbinder's Circular) 係彼於一八五〇年創刊者。之論文多係氏後中生所著者，中有多篇討論工會事務，說理至當。一八五八年彼加入社會科學社所發起之有名工人團體調查委員會。彼撰倫敦釘書匠統一會之歷史一稿刊入該委員會報告，後又常參加該社年會。丹甯重要之文章為各業工會與罷工其理論及用意 (Trades Unions and Strikes; their philosophy and intention) 蓋應本業工會之徵文為保護工人團體而作也。是篇論文出版家皆不收賣，係由釘書業工會刊行。其實除蒙厄爾所著之勞資衝突及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兩書外，是文乃手藝工人討論工會事件中之最優者也。彼於一八七三年十二月廿三日積勞逝世。

(註一三) 見一八四五年倫敦各業工人代表委員會對於全國各業工人代表大會所提出之報告 (Report of London Committee of Trades Delegates to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Trades Delegates 1845) 現在石匠共濟會檔案中。

(註一四) 見一八四六年五月十四日石匠兩週通知書。

(註一五) 見棉紡工代表大會會議錄 (該代表大會每隔兩星期開會一次，并定星期日開會)。

(註一六) 見一八四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黎晤士報。

(註一七) 烏爾味罕普吞鎔鐵片匠自一八四五年加入全國各業勞工保護會以後即謀取得一種劃一之件工價目表，幸賴全國各業勞工保護會之勢力，此種件工價目表已於一八四九年得到所有僱主 (只有兩人除外) 之同意。兩人之中有一人以極狡詐之手段對付工人，自以為已有充分之準備，該僱主遂於一八五〇年七月即去假面具，完全拒絕繼續談判。因此而生之劇烈的產業爭執引起大家之注意，多數罷工之人皆因破壞契約被收入獄，而兩方爭執終釀成訴訟，全國各業勞工保護會某某三會員及地方工會運動者數人被法庭以誘惑工

人罷工以威嚇僱主之罪名起訴。因法律上之證據，始則代表國家提出，繼則代表被告提出，此案前後共審三次，直至一八五一年十一月始行宣判，有五犯人被處有期徒刑三月。一人有期徒刑一月。

(註一八)丹嵐於一八五二年正式解去會長職務。一八五六年該會書記文特斯 (Thomas Winters) 出席勞資特別委員會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Masters and Operatives) 舉證，贊成和解。彼謂當日會員約在五千人與六千人之間，而中央執行委員會則有受僱職員三人，以其全部時間辦理會務。四年後又有一書記出席同一之委員會，其所舉之證據表示該會雖猶存在，但并不參加過去七八年間任何重要之勞資爭執。豪厄爾先生偶謂該會係於一八六〇年或一八六一年解散 (參閱一八八九年九月現代評論 (Contemporary Review) 所刊之各業工會評議會與社會立法 (Trade Union Congresses and Social Legislation))。

(註一九)見一八四五年十二月廿五日石匠兩週通知書。

(註二〇)陶器匠調查報係於一八四三年十二月發刊，迨一八四八年七月改為陶器匠調查報及移民報 (The Potter's Examiner and Emigrant's Advocate) 於利物浦發行，多論移民問題。一八五一年後不久即停刊矣。

(註二一)參閱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 (一八五〇年十二月至一八五一年二月) 中討論勞動之工資與工人團體 (Wages of Labour and Trade Societies) 之論文，彼於文中假定普遍的工資平準，無論如何，皆依供求法則而定，但工會運動既已預備罷工津貼，則亦能使個人反抗例外之虐待或勒索。

(註二二)該報載有許多關於職業之有用消息，工會年會，年會之特別報告，及討論產業問題及經濟問題之良好論文，論調緩和，議論公允。據吾人所知，不幸各公立圖書館皆未收藏該報。所幸北明翰各業評議會 (The Birmingham Trade Councils) 書記哈德爾敦先生 (Mr. Huddleton) 以其所藏全份供吾人參考，吾人始得知其內容。吾人對於哈德爾敦先生深為感謝云。

(註二三)對於英格蘭、愛爾蘭及蘇格蘭玻璃匠之公開演說第一講 (Opening Address to the Glass Makers of England, Ireland, and Scotland, No. 1)。

(註二四)見一八三四年倫敦排字人委員會關於合併之報告 (Report of London Compositors Committee on Amalga-

nation) 一八三五年二月二日年報 (Annual Report)。

(註二五) 代表大會告英格蘭愛爾蘭及蘇格蘭鑄鐵匠共濟會會員書 (一八四六年九月廿六日)。

(註二六) 見一八四五年十二月廿五日兩週通知書。

(註二七) 見一八四九年六月兩週通知書。

(註二八) 見一八五五年一月兩週通知書。

(註二九) 見一八五〇年七月鑄玻璃匠雜誌 (Flint Glass Maker's Magazine) 中所刊論罷工之惡果 (The Evil Consequences of Strikes) 之債，所提議之代替方法——個別罷工 (The Strike in Detail)——拙著產業民主主義 (Industrial Democracy) 一書曾加討論。

(註三〇) 見一八四六年代表大會告鑄鐵匠共濟會會員書。

(註三一) 見一八五四年八月鑄玻璃匠雜誌中所刊之移民為達到目的之一種手段 (Emigration as a means to an End)；一八五七年九月中央執行委員會告會員書。

(註三二) 是故當百業蕭條之時，有五十人失業，則若輩每年可得一千〇十五鎊，同時僱主又利用為此種機會減少工資。今若將其送往澳洲，每人各給二十鎊，則尙省十五鎊，且將其送往澳洲乃將其送往豐饒之處，而不任其留在國內餓死也。是君等只須將剩餘勞力驅出市場之外，即可提高工資矣。(見一八五四年鑄玻璃匠雜誌所刊之書記臨別贈言) 『移去剩餘之勞力則所謂壓迫已成過去之事矣。』(同上)

(註三三) 約在一八四三年移民基金始見工會報告 (參閱陶器匠調查報) 三十年間各較大工會之帳目不時載有會員移居費用，即如鑄鐵匠年報中所刊之費用表示一八五五年至一八七四年間移徙費用達四千七百十二鎊。木匠合併會 (The Amalgamated Carpenters) 移徙利益 (emigration benefit) 繼續至一八八六年始由總評議會 (General Council) 宣告廢止。住居美洲國及殖民地之會員極端反對如此使用基金，但直至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六〇年間移民基金始最受歡迎，成為工會政策之一部。美國及澳洲殖民地之

工會向英國工會職員提出嚴重之抗議（參閱一八五六年六月石匠兩週通知書）。此種事實聯同採金狂（Gold Rush）之消失及工會意見之改變實使當日工會放棄是項政策，但至一八七二年又由農會（The Agricultural Labourer's）恢復，約歷一紀云。

（註三四）見一八五七年十二月錫破瘡匠雜誌。

（註三五）數年來較大之工會之執行委員會正在論戰酒貼（Liquor allowance）。原十九世紀上半各工會之報告及收支表冊中酒貼實一大宗之費用，蓋章程上明白規定每次開會之時應備酒以供職員及會員宴飲也。倫敦羊毛商人協會（London Society of Woolstaplers）之章程載明會長得自行選擇酒類，但葡萄酒除外。鑄鐵匠共濟會（Friendly Society of Ironmoulders）規定司儀員（marshal）應公平分配啤酒與到會會衆，除列席職員及初次進城之會員外各會員應依次飲酒。即遲至一八三七年汽機匠協會（Steam Engine Maker's Society）之章程猶令將會員每週捐款之三分之一供會員飲酒之用。此項規定於一八四六年修改會章之時，業已廢止。同年鑄鐵業代表大會禁止開會之時吃煙酒。此種克己之禁令發出之後，即修改會章，將支會開會時之酒貼改為現款津貼。若輩對會員演說時有言曰：「吾人相信若無酒貼，則會務之進行，或將更見順利。間斷也，紛亂也，滋擾也，皆開會時之特有狀況，然以理言之，開會之時，會衆應肅靜無譁，心靜氣也。」迨乎一八六〇年各大工會皆已廢止酒貼，其中更有禁止開會之時飲酒者。但吾人當能憶各工會除借酒館主人所假之俱樂部場所開會外，別無開會場所，而其所付給之酒錢實含有租金之性質。其時排字人及釘書匠正將其大本營由酒館移至自置房屋，而汽機匠協會亦許支會租用房屋開會，庶可不受誘惑。一八五〇年鑄鐵業工會報告酒館主人中有因工人漸已戒酒而不願出租會場以供開會者。

（註三六）吾人已知一七九九年倫敦機業團體極為有力，僱主遂向下院請願，而一七九九年及一八〇〇年之結社禁止法遂以發生。另參閱加羅威（Galloway）及其他僱主於一八二四年工匠及機器特別研究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 on Artizans and Machinery）所舉之證據，又非耳貝因爵士傳（Life of Sir William Fairbairn）及他種著作中偶亦提及此事，可以參考。吾人不能發現一八二二年前機械業工人團體之文書，非耳貝因爵士於其大著磨穀廠及磨穀廠建築工程（Mill and Millwork）一書中曾闡磨穀廠建築工之淘汰實緣當日所發生之種種變化。

(註三七)威廉·牛頓於一八二二年生於空格爾吞 (Compton)，其父生平曾一居高位，當時則係一機器業夥計。氏年十四即入某機器店工作，於一八四二年加入汽機匠協會努力支會 (Hanley Branch)，不久移居倫敦，與亨利·詹姆士 (Henry James) 即後日赫勒曼總督爵士 (Lord James of Hereford) 同店工作，旋即升為工頭。一八四八年因工會活動被僱主辭職後，即於刺特克萊夫 (Bacchite) 開一酒館，努力促成機械業各工會之合併。一八五二年彼暫充某小保險公司書記。一八五二年普選選舉時彼充漢姆列德堡 (the Tower Hamlets) 之候選人。彼受兩大黨之反對，但選舉場中舉手表決時彼固常選。不幸投票時忽告失敗，然其所得票數已達一千九百〇五票矣。一八六〇年機械工會友授以一紙證書并三百鎊之款。後此彼為營業發達之某地方報紙之主人。并經斯忒普尼教區委員會 (Stepney Vestry) 選為主席及出席京師工務局 (Board of Works) 代表。彼立成為該團體一重要分子，自一八六二年至一八七六年繼續服務，其間曾當國會議員，救火委員會，及其他有名之委員會之副主席。一八六六年彼又出而與自由保守兩黨候選人競爭漢姆列德堡議員，得票二千八百九十張。一八七五年彼在伊布斯威池 (Ipswich) 競爭補缺選舉 (by-election)，結果無成。彼於一八七六年三月九日逝世，其殯葬係屬公葬性質，京師工務局曾經參加。

(註三八)該日報存曼徹斯特公立圖書館，係十六面之八開本，其始兩週發行一次，日後每月發行一次，每期售價兩便士。第一期一八四〇年七月四日出版。

(註三九)見一八四五年五月十二日曼徹斯特代表大會議事錄。布梭他諾教授曾於一八七〇年十月北英評論報 (The North British Review) 所刊之某各業工會之發展 (The Growth of a Trades Union) 一文述此會之歷史極為詳盡，令人讚歎。關於其他詳情請閱機械工會併會五十年紀念冊 (Tribute Souvenir History of the Amalgamated Society of Engineers)。

(註四〇)見塞爾斯貝 (Selby) 案件中所徵引之執行委員會之通知書 (Executive Circular)。關於此次案件有兩種完全報告業已刊行，一為塞爾斯貝及他人陰謀罪審判情形之逐字報告 (Verbatim Report of the Trial for Conspiracy in R. V. Selby and others)，係得汽機匠協會執行委員會之許可發刊者；一為塞爾斯貝書問記 (Narrative of the Trial, R. V. Selby) 是兩種報告今皆存於曼徹斯特公立圖書館中。法律上之報告則見阿克斯所編之刑事案件 (Cox's Crown Cases) 第五卷第四九六頁。

等當日工會報告亦曾多次提及此次訴訟之進行。而次日起訴文竟包含四千九百十四條發條款 (conditions)，長凡五十七碼，亦足徵公訴之惡意矣。羅伯斯發起為各該工人辯護，工會出辯護費一千八百鎊。爭執所由發生之工廠數年後宣告破產，參閱機械工合併會五十年紀念冊。

(註四一) 各業之擁護者及進步之報知者係一種四開本之八面週報，價一便士，第一期於一八五〇年六月出版。自一八五〇年六月至十二月之各期俱存曼徹斯特公立圖書館中。一八七五年七月三日紐喀斯爾每週紀事 (The Newcastle Weekly Chronicle) 曾刊有約翰·柏涅忒 (John Burnett) 所撰之一篇論文，此文述合併運動之情形生動有致。

(註四二) 此點曾經布禮他諾博士於北英評論報所刊之論文中提出。

(註四三) 執行委員會之機關報即工人週報 (The Operative)，乃一論著極佳之週刊，由牛頓於一八五一年一月創刊者也。報費最初為每期一便士半，後改為一便士。所有前後刊行之各期，自一八五一年一月至一八五二年七月，皆存於英國博物院中。牛頓躬任主筆，所有關於機械業工會及普通工會之論文幾於盡出彼之手筆云。

(註四四) 一八五一年其他工會中最大而又最強者應推鑄鐵匠工會及石匠工會，每會各有會員四五千人。至於從前之棉紡工及礦工之暫時團體，雖會員之數有時亦多至數萬，但純係罷工團體，每週會費僅一二便士也。又如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間之大團體平日大都不收會費，臨時則設法勸募。夫一種工人團體如機械工合併會者，每週進款竟多至五千鎊，可謂空前者矣。

(註四五) 參閱一八五〇年十一月各業工會之擁護者 (The Trades Union Advocate) 所刊之一八五〇年九月廿八日北明翰鐵業代表大會之議決案。

(註四六) 當日之議決案如下：吾人預備盡力援助喬·柏德普拉特商店之工人，但不能准許該工人等罷工，蓋慮若輩目前不能獲得運轉機器之工作也。機械工合併會之五十年紀念冊 (The Jubilee Souvenir History of the Amalgamated Society of Engineers) 追述茲事至為明晰詳盡。

(註四七) 哥德立亦爵士 (Lord Goderich) 捐五百鎊一紙支票與執行委員會，俾危急之際罷工津貼得以照發；氏畢生樂助勞動階級，此特其一耳。

(註四八)見一八五二年五月一日工人週報 (The Operative) 所載之一八五二年四月廿六日之執行委員會通知書。有一部分工人拒絕簽字，多數人皆移居他處。尼爾 (E. Vansittart Neale) 借款一千〇三百鎊與各會員以供移居之用。此款日後由借款人籌數歸還。

(註四九)關於此次之大衝突有豐富之著述足供參考，就中如一八六〇年社會科學社工人團體報告 (The Report on Trade Societies, by the Social Science Association) 中所刊休茲所作之報告 (The Account, by Thomas Hughes) 拉德羅 (J. M. Ludlow) 之演講錄，題為機械業僱主與其工人 (The Master Engineers and their Workmen) 尼爾 (E. Vansittart Neale) 所撰之小冊子，題為吾豈不可自己作主哉 (May I not do what I will with my own) 機械工合併會之五十年紀念冊 (Jubilee Souvenir History of the A. S. E.) 及一八五六年威廉·牛頓及錫德尼·斯密 (Sidney Smith) 在勞資特別委員會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Masters and Operatives) 前所舉之證據。僱主宣言見一八五一年十二月至一八五二年四月間之泰晤士報。工人方面之文書及會議報告見工人週報及北辰報 (Northern Star)。

(註五〇)此次衝突終結之時，合併會只剩現款七百鎊。一八五二年末會員之數由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九人減至九千七百三十七人，但即在此時會中餘款又有五千三百八十二鎊。三年之內會員之數增至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三人，所有款項亦達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五鎊，為前所未有。且也斯會非如前此各工人團體，其自一八五二年以至今日之紀錄實一種繼續發展繼續繁榮之紀錄。一九一九年末會員之數達三十二萬人，所積之款約有三百萬鎊，總數上實超過英國或他國任何其他工會團體所有者矣。

(註五一)見汽機業機器業及磨穀廠建築業聯計共濟會章程序言 (一八四五年版)。

(註五二)以吾人所知此種「平均」計畫係工會所特有，雖吾人亦從貝恩來特博士 (Dr. Baernreither) 所著英國工人聯合會 (English Associations of Working Men) 一書，得知少數共濟會之少數支會亦採用一種稍為同機之制度。吾人不知此種計畫之起源，但據云此種計畫係一八二六年成立之汽機業機器業及磨穀廠建築業聯計共濟會所採用。而一八二四年成立之汽機匠協會亦早已用之。在一八七一年工會法 (The Trade Union Act) 頒布前該項計畫流行甚廣。蓋工會既有賴於其職員之廉潔，則將會款廣為分配。

而令每一支會員保管支會款項之責，自有種種利益也。

(註五三)自亦計及各地生活費之不同。

(註五四)此類抗議在一八六七年至一八六八年之皇家委員前所舉之證據中極為常見，且係一八五二年及一八七九年間對於工會運動所下之無數批評之主要部分。卑斯利教授 (Professor Peery) 曾於一八八七年之兩週評論報 (The Fortingly Review) 中發表一文擁護工會所處之地位，此文後印成小冊子單獨發行，題為木匠及接木匠合併會 (The Amalgamated Society of Carpenters and Joiners)。

(註五五)有人慨然以其所獨存之此類通知書專集供給吾人以為編纂本書之參考，吾人深覺該專集極有價值 (此類通知書專集不但含有該會之統計及他種消息且常提及建築業及普通運動)。

(註五六)見一八六九年特別委員會之報告。

(註五七)全國各業勞工保護會至一八六〇年或一八六一年名義上猶復存在，但一八五二年之後會中會員只剩數千人，實際上對於工會世界不佔何種勢力。

(註五八)見一八五三年六月至十二月泰晤士報。

(註五九)關於此類發展之詳細敘述見俾阿特立斯·波特 (Beatrice Potter) 所著之大不列顛合作運動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Great Britain) 卜雅明·維茲 (Benjamin Jones) 所著之合作生產 (Co-operative Production) 及費賓協會合作生產調查部 (Fabian Research Department on Co-operative Production) 之報告 (作為一九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新政治家 (The New Statesman) 之附錄刊行)。

(註六〇)見一八五五年機械工合併會執行委員會告其工友書 (Addres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of the Amalgamated Society of Engineers to their Fellow-Workmen)。

(註六一)見芬特克斯所著之罷工、其範圍、禍害及救濟專述英國全部建築業工人之普通運動 (The Strikes, their Extent

Evils, and Remedy being a Description of the General Movement of the Mass of the Building Operatives throughout the United Kingdom, by Vindex) 罷工之又突然爆發之一種結果即新成立之全國社會科學促進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Social Science) 於一八五八年設一委員會調查工人團體及職業爭執。此次調查係由一般能幹而又熱心之調查員進行，調查結果於一八六〇年刊印報告一冊，冊中所收工會材料極富，而敘述工會行動又能一秉至公，毫不偏袒，實為前此所未經見者，以之為一種歷史及經濟說明之來源，則工人團體及罷工報告 (Reports on Trade Societies and Strikes) 實較一八二四年、一八二五年、一八三八年及一八六七年之國會藍皮書所優實多。撰稿之人為哥弗製拉細吞 (Godfrey Lushington 後為內務部副大臣) 拉德羅 (J. M. Ludlow 後為各共濟會登錄員) 湯姆斯、休茲、蕭勒非甫耳先生 (Mr. Shaw-Lefevre 後為厄味茲力爵士) 隆革 (F. D. Longe) 及佛耶克喜爾 (Frank Hill) 委員會主席係由已故開叔托奴衛史爵士 (Sir James Kay-Shuttleworth) 充任，其他會員為福耳斯忒 (W. F. Forster) 亨利·福塞特 (Henry Fawcett) 胡騰 (R. H. Huton) 摩理士教士 (Rev. F. D. Maurice) 威廉·法耳博士 (Dr. William Farr) 及一工會書記 (即倫敦釘書匠統一會書記丹密 F. G. Dunning)。

(註六一) 參閱奈厄爾所著之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

(註六二) 係卑斯利教授 (Prof. Braley) 所言，見一八六七年兩週評論報。

第五章 小組領袖會員

多年前多種勢力互相合作以形成殆可稱爲一種工會運動內閣者。機械工合併會一類大工人共濟會之成立，既於某種意義之下，造就一新派工會職員，以應付管理上及財政上種種複雜之問題，而此類團體又各在倫敦設立總機關，其中受俸職員彼此往還，私人之交誼極厚，加以此一小組之書記中適含有品格優長才能傑出之人，此輩憑其經驗及性格極宜於指導工會運動，以衝破當日絕大之危機而底於成。至於此絕大之危機爲何則吾人行將敘述也。

此一小組——吾人以後當稱爲小組領袖會員——中最爲重要者爲機械工合併會書記長威廉·阿蘭及木匠合併會書記長羅伯·亞普爾加司，之二人者各創立一強有力之團體，故於工會會議中極佔勢力，其與此二人交情最深者爲舊鑄鐵匠全國工會書記長丹聶·蓋爾 (Daniel Grille)，倫敦派砌磚匠書記長愛底溫·庫爾孫 (Edwin Coulson)，及某女鞋高技師小工會重要會員兼倫敦勞動階級激進主義之有力領袖喬治·俄澤 (George Odger) 三人。

威廉·阿蘭爲當日首唱新工會運動之人。(註一)吾書曾述彼得·牛頓之助後，如何收拾機械業組織之破碎部分，如何改變舊會精密之組織法及財政制度使適合於全國大合併會之需要。彼終日局處辦公室中，耐苦工作，終

於釐定一種極有規則（但微嫌繁瑣）之財政稽核及職業報告之方法，依此方法成千累百之會員在會中所佔之地位如何皆隨時詳細登載於其官文書中。是法沿用至今，足見其有真正之價值。今日機械工合併會之總機關中固猶保留阿蘭此種歷久不倦而又極有規則之勤勞之遺跡也。夫阿蘭之過於慎重，處事之拘泥形式，與其汲汲以謀會中基金之增加固係彼之缺點，但常勞工煽動家於金錢管理上備極鬆懈而又不能常萃其心力以從事勞動運動之時，則無論此類缺點對於機械工合併會之政策及發展之最後影響如何可疑，然實予大眾以一種良好之印象。且阿蘭雖不善演說，雖對於普通事務不感何種興趣，然確係勞動階級中一極精明之政治家，其性情，其判斷，皆可信賴不疑者也。至今人人樂道阿蘭爲人廉正耐勞，無虛榮心，無野心。

當阿蘭之目的在將受俸煽動家變爲大財團法人可靠之職員時，亞普爾加司則謀爲工會組織取得一種被承認之社會地位及政治地位。氏生性機敏而又心平氣和，自知利用最能折服中產階級反對者之偏見及消法中產階級反對者之批評之一類議論。抑彼不但謀對當世人士證明工會運動者行爲之正當已也。彼又力謀擴大普通工人之見解，工人眼光前此之囿於罷工及酒館者，彼則以所有有關工人之全部社會問題及政治問題告之。故當彼充任書記長之時，彼亦係有名之『國際』（註二）之一重要會員及勞工代表促進會（The Labour Representation League），全國教育促進會（The National Education League）及其他多數慈善團體并政治團體之有力發起人。當日政治改革家無不求彼贊助若輩之改革計畫；彼曾以勞工特別代表之資格出席於北明翰全國教育促進會會議；又因其負有社會改革家之盛名，於一八七〇年被推出席傳染病條例皇家委員會（The

Royal Commission upon the Contagious Disease Acts) 遂爲工人中首受英皇稱爲吾人可信賴而且最親愛之臣民者。總之，氏宅心公正，人極機警，性又和善，故得成爲政治世界中英國勞動運動之理想的代表也。(註三)

就鑄鐵匠工會及倫敦砌磚匠工會之永久職員而論，則其創造性不及阿蘭及亞普爾加司之富。蓋爾丰采動人，態度和藹，而又稟有一種粗魯之口才。庫爾孫則經某敵人謂爲冷淡無情剛愎不遜，又經他人指爲頑固不化之人；但倫敦砌磚匠協會在彼指導之下竟發展成一有力之全國工會足徵其才具亦復不劣也。總之，此四人者同具幹濟之才，吾人觀其各於所操之職業中始終依牛頓及阿蘭所首創之政策使工會組織完全根據全國保險公司之辦法而克底於成，卽知之矣。喬治、俄澤之稟性與阿蘭之勤慎以及亞普爾加司之和平又有不同。上述五人之中惟彼一人繼續從業，始終保持勞動階級領袖之特質。氏口如懸河，雄辯滔滔，能隨心所欲左右民衆會議，且係京都激進派之偶像。雖然，氏非獨一善於籠絡羣衆之人已也。氏除辭藻華瞻，情感熱烈之外，尙具有政治上之機警，而彼與其同僚固同具行動慎重及個人服從之美德也。但其懶惰遷延與其辦事毫無條理之習慣，則使其不能組織一大團體。假彼獨力無援，恐亦不能如何增進工會之實力；所幸彼忠誠耿耿，依附會中重要之職員，同時又代表此輩職員對勞動界多方宣傳，遂使工會運動之基礎擴大，而吸收勞動階級中熱心之改革家焉。(註四)

吾人生當今日頗難適當說明上述五人以其私人資格對其同志所有之偉大之影響如何及其以工會運動代表之資格對於大衆及統治階級所有之偉大之影響又如何。本世紀中工會運動第一次不受中等階級及上等階級同情者如柏來斯、奧文、羅伯庇爾、鄂康諾或丹崑之指導而受會受特殊訓練之真正工人之指導。卽勞動階級

政治領袖此時亦第一次以親密之友誼爲堅強之團結，彼此之間毫無妒忌之念，與攜貳之心。此輩工人之工作誠缺經濟學理或政治哲學之根據。若輩兼信國際工人協會之膚淺的集產主義及英國激進派之產業個人主義。吾人以爲若輩之政治活動既無確定之根據，故若輩一旦引退則此種活動亦即停息也。吾人此後遇有機會將重述若輩性質上之種種弱點，并說明此類弱點如何阻礙若輩之運動。然正惟有此種種限制之故，若輩始能於此時機爲工會運動中有價值之代表。若輩以至誠之心承受中產階級反對者之經濟的個人主義，僅要求中產階級較爲開明之分子所願允許之一種結社自由。同時其真正熱心取得政治上及產業上之自由，使其具有一種堅強不屈之精神，無論遭遇何種挫折，氣不稍餒。若輩既熟知中產階級之見解，又深悉當日局勢之困難，故其行動皆有法度，不至徒唱高調也。後此數十年間工會方面既須從速爲工人團體取得一種法律上之地位，又須消除設斐爾德暴行所引起之種種惡印象，則若輩所稟之性質實與此急迫時期最爲相宜。若輩之彬彬有禮於若輩自身亦深有裨益。除自尊及廉正外，又復言論正確，舉動合理，全無醜酒鬧飲之事。就阿蘭，亞普爾加司，蓋爾，庫爾孫，及俄澤五人而論，工會運動之反對者覺有一種堅強之個性，非常之才幹及英國中產階級深受感動之職務上之細謹三者合而與之爲敵也。

倫敦當日尚有一般同性情同目的之人環集於此輩之四周。吾人前已述及釘書匠工會之丹寧，此君爲工會運動服務爲時已久。建築業中則產一般少年工會運動者如約翰·普賴爾 (John Prior)，喬治·豪厄爾 (George Howell)，亨利·布洛德赫斯特 (Henry Broadhurst) 及喬治·細普吞 (George Shipton)。此中全部人員皆與

各省領袖互通聲氣，而此輩領袖則皆依附新思想而與小組領袖會員採一致之行動者也。就中最為重要者當首推亞歷山大·麥唐納，此時正忙於組織礦工全國工會，為約翰·揆因（John Keene），係英國北部鐵匠工會會員，（註五）為威廉·德倫菲爾德（William Dronfield）係設斐爾德之排字人，為亞歷山大·坎伯爾（Alexander Campbell）為格拉斯高各業評議會之主要人物。

小組領袖會員之特殊的政策即一方面於職業上之事務非常慎重，而他方面於政治上之改革仍積極運動。究竟阿蘭·亞普爾加司、庫爾孫及蓋爾四人相信俗人所抱之見解謂工人團體能於蕭條之市場中提高工資或反對工資之減少者至於何種程度，尚屬疑問。蓋若輩較信大宗準備金之道德的力量，以為有此大宗準備金慷慨發與失業工人，則一資本公司甚至全部資本公司此時會按照標準工資外不能以他種工資購買勞力也。其實小組領袖會員之職業政策，不過欲為各工人取得勞動條件之為最好之僱主所肯欣然承諾者而已。因此之故所有激進份子，認定工會運動之成功端在累次罷工以要求加薪或反抗減薪者無不譏評若輩態度之冷淡。不知小組領袖會員正從另一方面為工人謀解放。若輩以為政治上之特權一律平等享受。而社會上及教育上之機會又為社會上各級人士而開放，則結果所趨經濟大體可以平等。是故在倫敦工會領袖及各省工會領袖勢力之下多數工人俱被捲入政治運動之漩渦中，要求選舉權，修正主僕法（The Master and Servant Law），訂立新礦工章程，實施全國教育，并完全承認工會為合法團體。

雖然實際上之困難使小組領袖會員之政策不能完全見諸實行。原利用工會組織以便於國會方面實行運

動在工會世界尙屬創舉。普通工會運動者從未嘗享受選舉權，對於社會運動及政治運動不感興趣，而且視工人團體爲要求加薪或強迫工友加入工會之機關。此情在各地尤然，因地方工會之職員通常與其會員同抱蒙昧主義也。曼徹斯特派之砌磚匠及木匠總工會（其總機關設於曼徹斯特）亦猶中部各地之製磚匠及設斐爾德之利器匠猶抱祕密及脅迫之舊觀念，而石匠（此時集中於黎芝）之有力團體對此普通運動亦復袖手旁觀。且此種抵抗并不限於舊日團體，亦不囿於特殊地方。一言以蔽之，當日所有工會無異曩昔猶極端厭惡政治行動，甚至京都工會亦復如此。就大多數情形而言，工會章程且有公然禁止開會之時提及政治者。雖有時普通工會亦被誘參加政治性質之共同行動，以防衛工會運動自身，但小組領袖會員對於所屬工會縱能行使大勢力，顧此種勢力猶不足以慫恿其會員利用工會組織以便從事立法改革運動。以此之故，小組領袖會員只得改變方針，求以新成立之各業評議會爲工會世界之政治機關焉。

一八五八年至一八六七年間各重要產業中心永久各業評議會之成立實工會運動團結上之一重要步驟。原地方代表會議，專爲對付特殊之危機而召集者，實十九世紀以來工會組織之一種特徵。前此每有一次重要之罷工，則他業中表示同情之人即出而組織委員會，多方募款，且各就私人能力所及實行援助。此中最爲重要之委員會當推工會運動受法律上或立法上極大危迫之時各工會運動中心所設立之委員會。此類聯合委員會於一八二五年捐款以抵抗政府之重新制定結社禁止法，於一八三五年引起社會人士對於達徹斯特勞動者之事件表示同情，於一八三八年國會委員會中進行工會事件，皆有極大之貢獻，但此類委員會只爲特種危機而設，以吾

人所知絕非繼續存在。迨一八六〇年則格拉斯高、設斐爾德、利物浦及愛丁堡皆設有永久之各業評議會，翌年倫敦各業亦依例設立此會云。（註六）

倫敦各業評議會亦猶各地團體其始不過一罷工委員會而已。自一八五九年至一八六〇年冬京都各業每週舉行代表會議以援助建築業工人反抗拒入工會證書辦法。倫敦各業評議會第二次每年報告中有言曰：「當此次至堪紀念之奮鬥終結之時，吾人覺有設法組織各業普通委員會之必要，庶遇有緊急之時，可以迅速方法召集會議，以便應時勢之要求，互相勸告互相援助。」（註七）一八六〇年三月抱此目的而組織之臨時委員會對各業發出一種通告，結果遂於一八六〇年七月十日開各業評議會第一次會議。

該評議會成立之始，大體係由各小會代表組合而成，此則極可注意也。第一次開會之時，當選之執行委員會中并無機械工，排字人，石匠，砌磚匠，及鑄鐵匠等當日極有勢力之倫敦工人團體之代表。故此初成立之團體第一次之行動即足以表示該團體之設立乃緣各小工會感覺孤立無援，為求與全國各工人團體互通消息起見，該會決定編纂一各業工會題名錄，備載所有工會書記之姓名及住址。第一年中會中人員注其全力以編纂此題名錄，題名錄編成之後共印二千冊，而會中經濟因此竭匱頗久，良以此種題名錄每本印費一先令，印成之後并不出售也。其實吾人且慮該題名錄或會落入製紙廠中。因吾人窮搜之後只能發現兩本也。（註八）

但此會會務旋歸一般較有才幹之人主持。一八六一年豪厄爾為書記，翌年俄澤繼之，俄澤氏於後此十年中固該會重要會員也。機械工合併會於一八六一年加入，即老成望重之丹寧亦舉舊釘書匠工會加入，迨乎一八六

四年此新團體完全受制於小組領袖會員矣。機械工合併會及木匠合併會於若干年間共擔任會費之半鑄鐵匠之大工人共濟會及倫敦派砌磚匠各派書記長出席該會。結果倫敦各業評議會實際上成爲各大全國工會職員之聯合委員會矣。該會於新門 (Newgate) 樹蔭下舊柏爾飯店 (Belille) 中所開之會議不啻工會世界一種非正式內閣之濫觴也。

此時建築業主工又與其工人發生衝突，而衝突之原因半由工人重復要求每日作工九小時，半由僱主欲以按時計值方法代替從前按日計值之方法。(註九) 由研究工人普通運動之歷史家觀之，此次衝突之所以重要端在其能供給一種議會以便一般較有天才之律師或文人加入活動，自此以後此輩有天才之律師及文人已成爲工會運動領袖之法律專家及政治顧問矣。至於工人自身則完全不能說明反對鐘點制之理由，而其事件亦不能得法官爲之審理。幸有八位積極主義者及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在報上發表信札兩通，說明工人所處之地位，自此兩函發表之後，兩方之衝突得以調解而爭端遂息。(註一〇)

其較能令吾人感覺興趣者乃新成立之倫敦各業評議會所採之行動。此次倫敦建築勞資兩方發生衝突，建築工程爲之停頓，就中有一種工程爲建築拆爾息 (Chelsea) 新營房，由某承造家承造。當工人罷工之時，陸軍部方面以爲工人既已罷工，則改令皇家工程師中工兵代行建築亦屬無妨。蓋當前此一八二五年及一八三四年兩次罷工之時政府已採取此種方針也。但此時各工會實力已充，不許政府於勞資兩方發生爭執之時有此種干涉勞資戰爭之行動。於是倫敦五十種職業中五萬工人之代表開一代表大會，派代表向陸軍部請願。路易爵士 (Loyd)

George Cornwall Lewis) 其始含糊答覆，但新成立之各業評議會則求得下院向陸軍部質問，并鼓動民氣以迫陸軍大臣召回軍隊以證明國會行動之有效云。

吾人觀於倫敦各業評議會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六七年間之歷史即知此時期之工會史究竟如何。俄澤稟有異才，能使其所記載之瑣屑事項深切有味。彼用簡潔生動之英語敘述所有曾經提出各業評議會之一切工會運動事項。吾人觀其所錄即知一八六一年至一八七二年間各業評議會方面空費時日以解決船匠與鐵艦匠兩業間之跨業問題；吾人即知卡那棉荒所引起之恐慌，并得讀許多責備斐爾德暴行之議決案。但此種記錄最足以使吾人感覺興趣者即其於不知不覺之間表示該會如何變為參加普通政治之新政策之一種工具。評議會於俄澤指導之下於籌備民衆歡迎加里波的 (Garibaldi) 之事實佔重要之位置，又於一八六二年在聖詹姆士廳 (St. James Hall) 開一大會，援助北部人民反對黑奴。約翰·伯來脫 (John Bright) 即當日開會時一重要演說者也。迨一八六四年小組領袖會員起而堅決反動『舊工會運動者』，因後者反對政府與工人間之一切關係也。是年財政大臣格蘭斯頓提出一案准許郵局代售低額政府年金，而反對小組領袖會員之主要人物樸特 (George Potter) 忽召集倫敦各業大會以反對此無害之計畫，求得石匠及其他地方團體之助，即猛烈反對此案，謂為故存惡意，欲將工會及共濟會之款項轉移於受統治階級支配之國庫。倫敦各業評議會聞訊，一方面即遣代表向格蘭斯頓公然否認樸特之行動，他方面歡迎政府利用行政機關為工人圖謀幸福之計畫。較此尤為深切有味者即評議會對於政治改革之政策此時忽告變更。初期會員皆竭力反對參加任何一種形式之政治；迨乎一八

六一年至一八六二年俄澤及豪厄爾兩人雖請求評議會贊助新改革案運動，但亦未蒙允許。最後一八六六年於俄澤、亞普爾加斯、阿蘭及庫爾孫四人勢力之下，評議會竟熱心加入政治運動，贊成自由黨內閣所提出之改革案，且於實行改革案運動之時爲積極之活動。結果市中工匠遂得享受選舉權矣。（註一）同年，各業評議會議定與國際工人協會合作，共同向歐洲各國政府要求民主主義之改革。

倫敦各業評議會所極力宣傳之公開行動引起各省工會運動中心之注意。原倫敦評議會時與格拉斯高，諾定昂，設斐爾德以及其他各省市鎮互通聲氣，且於普通運動行使一種非正式之指揮權。但謂立法上之改革全由倫敦職員創議則亦失之不公。在麥唐納之下礦工隊伍亦曾出發參加國會方面運動。又麥唐納友人坎伯爾此時亦正設法勸導格拉斯高各業評議會採用此新政策。其實幸賴麥唐納及坎伯爾兩人之活動始能成就後此數年間工會重要之偉績，此重要之偉績非他，即修改主僕法是也。

吾人生當今日法律上平等待遇已成爲一種真理之時，頗難了解主僕法既甚不公，何以中產階級之國會竟認爲合理。使僱主違反服務契約，而其違反也又帶有惡意而無可原諒，則彼至多不過受損害賠償之訴訟，若僱員工資在十鎊以下，則僱主不過受緊急裁判之法庭召喚，而法庭令其補付到期之工資而已。反之，工人惡意違反服務契約，或故意缺席，或擅離職守，則難免刑事裁判，被處有期徒刑三月。其實此種待遇之不合更因其他不合理之舉動而益甚。原普通證據法規定僕訴主則主可自爲證人，主訴僕則僕不得舉證以自辯；至於除僱主所舉之證據外，不採他人所舉之證據尤爲常見。往往單一保安法官根據宣誓之告發即有權力發出拘票即時逮捕工人，故每

遇勞資發生衝突之時不幸之工人有在床上突然被捕，(註一)憑判事個人之意見收入獄中，而判事往往即係僱主也。此外案件有時可由單一保安法官審理，而其審理案件可在其私邸行之。又案經法官判決之後工人無處上訴。最後則工人即被監禁而債務仍須償還。故一工人常因同一違反服務契約之行為而一再被處監禁焉。(註一三)

一八六三年之初坎伯爾(註一四)引起格拉斯高各業評議會注意主僕法，向國會調查之後始知一年之中各法庭處理違反服務契約之案件達一萬〇三百三十九起之多。於是設立一種委員會運動修改主僕法，不但與倫敦領袖互通聲氣，且與其他各地之同情者亦互通聲氣。倫敦，布里斯陀爾，諾定昂，紐喀斯爾(Newcastle)及愛丁堡各業評議會皆正式被邀以便共同運動，即在黎芝及其他各地各業評議會亦次第成立，顯為進行此種運動。同時一萬五千本專供所有應受喬治第四第四年第三十四章法令規定支配之工人使用之消息摘錄(Memorial of information intended for the use of such workmen as fall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s 4 Geo. IV. C. 34) (註一五)則分配與全國重要工人。格拉斯高各業評議會受坎伯爾及麥唐納二人之暗示後，即出而召集工會代表會議，討論此種運動目的如何可以達到之方法。該會於一八六四年五月在倫敦繼續開會四日，實開工會史上一新紀元；蓋此乃一種全國工會代表大會，由工會團體自動召集於純粹工人之前，討論純粹工人之問題。代表到會者不及二十人，但此二十人皆係全國各大工會各合併會之主要職員云。(註一六)

會議之進行極有秩序。請求內閣方面推出三人接見各業代表；運動多數國會議員立即提出修正案；最後下院茶室中舉行立法者會議，當時各業代表皆能以其所抱之願望深印於所有表示同情之議員之腦海中。於是草

案之條款立即決定。科伯特 (Cobden) 允將該草案提出下院，而格拉斯高各業委員會亦蒙允為全國各工會實行一種運動以資贊助云。

科伯特所提出之議案始終未曾成為一種法律；但工人繼續努力運動，使國會方面時常注意及此。迨一八六六年國會組織一特別委員會研究此項問題。特別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厄爾科爵士 (Lord Elcho) 終於一八六七年設法運動，遂有一種議案通過國會，除去法律上最大之不公平。一八六七年之主僕法——工會方面立法運動第一次之大成功——實使工人信賴國會運動較前有加也。

當小組領袖會員及其同盟者因佔領各業評議會而得利用工會團體以從事政治運動時，其堅決反對罷工則引起當日『舊工會運動者』之憤怒。倫敦各業評議會原有一種重要之職務，即寄發信任狀與發生工潮之工人團體，告以他業工人將為之助。因此種信任狀之寄發不囿於倫敦一隅，於是此種習慣遂使評議會對於國內所有罷工有予以承認或駁斥之必要，此實使評議會與舊日較為倔強之工會發生衝突也。就某某兩種案件而論，兩方政策上之紛歧曾引起嚴重之討論。一八六四年春舊木匠共濟會下令中部各地建築業工人罷工。但工人此種行動深為亞普爾加司及木匠合併會執行委員會所反對。倫敦各業評議會立即贊同亞普爾加司之見解，因此遂與建築業全部工人發生隔閡，蓋建築業地方俱樂部及各地工人團體猶抱一八三四年建築工工會之精神也。雖然建築業之糾紛所引起之工會內部破裂尚不及斯塔福郡 (Staffordshire) 煉鐵工罷工風潮所引起者之甚。吾人於此不必詳述此次減少十分之一工資之風潮。工人之拒絕利池菲爾伯爵 (Earl Lichfield) 之公斷倫

敦各業評議會實不贊成。反之，暴烈分子對於評議會之和平態度亦覺怒不可遏。樸特出席各會，爲激烈之演說。勸罷工工人堅持到底焉。

樸特此時在報紙上大露頭角，正謀利用報紙以反對小組領袖會員之政策。一八五九年至一八六〇年建築業工潮停息之後，彼創刊蜂巢週報爲工會世界之機關報。樸特本係某小木匠工會會員，自極力反對亞普爾加司及木匠合併會。自一八六四年以後每次背叛發生之時，彼必爲領袖。樸特本人於運動方法及宣傳方法偶爾亦能令人讚歎敬仰。於是素不小心之讀者——不但蜂巢之讀者亦且泰晤士報之讀者——每信其爲勞動階級運動之有力領袖。其實彼始終未曾代表真正之工人團體，『工人聯合會』（“Working Men's Association”）雖舉彼爲會長，然此實無所屬之工人所組織之一種不重要團體也。雖然，自一八六四年至一八六七年彼屢召集倫敦各業代表會議以排斥小組領袖會員及小組領袖會員之工具各業評議會。評議會之記錄含有極充分之證據，足以證明會中會員對於此種攻擊極爲痛心，同時亦可表示兩種政策本質上之不同也。豪厄爾、阿蘭、亞普爾加司及庫爾孫於某次特別會議之時暢論不負責任之煽動工潮有種種不良之影響；而機械工合併會直言之會長丹忒爾（Darter）力言樸特『已成爲懲惡罷工之人。彼未曾慮及其他各事；彼不任其他事業；罷工不啻彼之家常便飯。簡言之，彼係專門從事罷工工作之人而以蜂巢爲機關報，實行干涉各種工潮者也。』（註一七）

情勢如此，負責而又慎重之工會運動指導愈形重要。各全國工會會員與基金之增加以及勞資發生衝突時工人之互相援助已引起僱主絕大之仇恨。彼等爲抵制工人復興之勢力起見又互相聯絡，組織強有力之團體并

利用一種新武器。蓋舊日『拒入工會證書』之政策既不能於一八五二年破壞機械工合併會，又不能於一八五九年退服建築工人，已稍失信用矣。於是於『拒入工會證書』之外又加以停業方法，即將特種產業所有之工人一律辭退，以使一、二家工廠頑強之工人就範。（註一八）此數年間南約克郡煤礦礦主以屢次停業著聞於時。某約克郡礦工於一八六六年怨懟曰：『彼於六年之間先後曾被停業二十四個月』（註一九）迨一八六七年停業之舉似已變為大產業之一種特徵，就中最著名之事例為斯塔福郡鐵匠及克來德（Oxley）船匠之事例。就此兩事而論，皆有大部分工人願依僱主之條件工作，但或因被察出曾為工會會員，或因受有捐助罷工之嫌疑，而不克復工。但此種停業辦法雖曾引起工人間絕大之激昂，然終不能達僱主破壞工會之目的。自視工人團體為一種『有毒之植物』及一種『變態之時代錯誤』，而又希望每夸特麥牙多少與工人每日工資之價值多少兩問題能依同樣原理解決之快樂時間早臨者觀之，舍法律絕對壓迫外別無他法焉。（註二〇）

其實重新提議以法律壓迫工會者非僅僱主一流人物已也。僱主當日屢次停業以示威，其停業之次數且較工人罷工之次數為多，結果產業界之秩序為之紊亂，損失極大，社會方面亦深感不便。於是勞資兩方之衝突經人認為非僅勞資兩方之私事。不幸當日為工會利益而施之暴行繼續不已，報紙多方宣傳，遂授工會運動之敵人以柄。其實當日工人之暴行及脅迫本不常見，且固於特殊職業及特殊地方，而報紙方面張大其詞，有似工會方面為一種有系統之企圖，思以暴力達其目的者。社會人士疑懼之餘，竟不能判別斐爾德之小工人俱樂部與機械工合併會及木匠合併會有何不同之處。於是商業上之反對產業爭執與社會人士厭惡偉大之工人團體不惜以暴

動及刺殺方法達其目的之情感遂相混同。『工會之恐怖主義』已成爲一種夢魘矣。代表舊日社會人士之情感之某作家有言曰：『一方面國內有大量之才能，智識，道德，及財富，他方面則有一般肆無忌憚之工人，過其懶惰之生活，靠若干易受欺者之捐款及被迫加入工會隊伍但極願脫離工會之羈絆而加入法律及正義之維護者之一方之有智識的工匠所納之租稅爲生，而此輩法律及正義之維護者曾與若輩以充分之保護乎？』（註二二）

工會世界此時尙懵然罔覺大禍之將臨。一八六六年六月一百三十八代表（代表所有大工會及二十萬會員）於設斐爾德開會謀有以反對僱主方面之停業。凡曾研究當日會務之進行者若以當日工會領袖實際上之行動與時人對於『少數毫無忌憚之人』所施之攻擊兩兩對比必驚訝不置，蓋即自中產階級人士觀之，此輩代表之種種討論皆極有價值，一方面既攻擊工人之勇於罷工，他方面又攻擊僱主之忍於停業，而其所議決者又足以表示其願設立一種公斷機關以便對於勞資爭執實行公斷也。（註二三）同時爲對付僱主大同盟會起見，立即組織全國有組織各業聯盟會以援助各業工友之被僱主停業者。（註二四）不幸此次大會不能判定何者爲停業，何者爲罷工，而聯盟會中之司法評議會（Judicial Council）又每與各選舉團爭論何種工潮應受補助。此種爭執再加以商業之蕭條遂使募款不易，而在設斐爾德集會執行委員會常感基金缺乏。聯盟會繼續存在至一八七〇年之末，因重要工會之搗毀，壽命於以告終。（註二五）但當一八六六年聯盟會成立未久，猶極有希望，不幸是年十月該會受一絕大之打擊，蓋設斐爾德新赫勒斐德街（New Hereford）某工人家忽有一罐炸藥爆發，羣衆於驚駭之餘，已忘却聯盟會及工會大會矣。

設斐爾德久以某一類之犯罪聞於時，而此次暴行不過此類犯罪中之一種而已。但當前此停業及罷工期內，大眾對於工會運動既抱一種反對之激情，則此種新聞之傳播自足以引起事端。各方人士同聲要求精密調查工會運動，工會自身亦起而爲此種要求。但因當地警察不能查出炸藥爆發之原因，設斐爾德工人俱樂部之領袖即聯合市議會及僱主聯合會要求政府調查。倫敦各業評議會及機械工合併會執行委員會合派代表共同調查此案。但代表團亦猶地方警察不能查出此案犯人，因即報告與工會無涉；但若輩於報告之後附帶攻擊此種毀壞工具之行為而實施此種行為之原因不外欲餒關係人之氣而使所有工人共蒙玷辱焉。（註三五）此時工會運動者之公開會議遍於全國，開會之時工會領袖對於此種暴行及社會人士之認此種暴行為工會運動必有之事實表示其憤懣之情。是故此類會議結果各領袖異口同聲要求予以一種機會，以反駁工會運動之敵人所爲之責備。亞普爾加司往見內務大臣，談論此事，向之提議設一調查委員會。於是一八六七年二月皇后之演說正式命令設一皇家委員會，至於政府方面對於此案之態度極爲認真則可以其立即提出一案授權該委員會用任何方法實行調查證明之焉。當日皇家委員會所調查者爲最近十年內設斐爾德及其他各處一切之暴行，不但各種暴行之共犯舉出證據之後可邀赦免，即實行犯罪之人亦得享受同樣之特權。又此次調查并不限於特種工人團體，而涉及工會運動及其影響之全部問題。

當此全國輿論對之極爲激昂而僱主對之亦極憤恨之時，工會運動遂第三次受國會之調查，當此千鈞一髮之時，新合併會自身因最高民事法院之判決受極大之打擊焉。

先是機械工合併會之組織與其巨額之存款又使工會職員憂慮工人團體所受法律保護之範圍究竟幾何。依一八二五年之條例工人團體已非不法之團體，但無人爲之取得法律上之地位或使其得以團體資格起訴者。但一八五五年京都各業委員會運動加一與工會深有關係之條款於一八五五年共濟會條例之中。依據該條例第四段之規定，大凡非爲不法原因而組織之團體將會章送呈共濟會註冊處之後如遇會員間發生爭執情事即可享受判事緊急裁判之特權。依照此項規定數大工會皆曾將其會章提交，自信如此則會員之以書記或會計員資格扣留款項者，會中即可對之提起緊急訴訟。(註二六)此類工會之合法已經一切關係人完全承認，故當一八六一年格蘭斯頓創設郵務儲金銀行之時，彼即應工會領袖之請求，公然允許工會亦猶共濟會得利用新銀行焉。

此種地位穩固之感覺於一八六七年完全消失矣。汽鍋匠協會適於此時起訴布刺德弗德 (Bradford) 支會會計員濫用會款二十四鎊，但判事輩主張該會乃工會團體不在共濟會條例適用範圍之內，不得依該條例起訴。此誠一切關係人所共驚訝者也。日後此案移交最高民事法院，最高民事法院之四法官於審判長之下維持原判，且加一層理由，謂工會之目的自一八二五年以來實際上即非違法，但由其妨害職業言之，實爲一種非法團體。因此之故工會領袖即覺工會此時已失去法律上之地位，所積存之基金又不受法律之保護矣。

實則判決之理由較判決自身影響尤大。哈禮孫曾對工人言曰：『此次判決不但判定某團體不在某種條例適用範圍之內，且判定任何一種工會性質上皆違反國家政策而其目的自身尤足以動搖所有同抱此種目的之團體及事務。一言以蔽之，工會運動無論如何已變爲有似教唆及賭博，妨礙公衆，及不道德之事項之物應受治法』

律禁止者也。』(註二六)

工會運動此時陷於進退維谷之境，受雙方攻擊。處此情勢之下，僱主及其同盟者將毅然利用皇家委員會及設斐爾德之暴行而以刑法壓迫工會，不難逆料。反之，較大之工會辛苦積存之款項（此時已超過二十五萬金鎊以上）完全在各支會書記及會計掌握之中，而此輩書記及會計固可隨時捲款潛逃，而不受法律處分者也。

此種危機過於嚴重，決非常日倫敦各業評議會激昂慷慨之會議所能對付。四五年間吾人只聞評議會偶開完全形式之會議。當一八六七年一月法官宣布判決之後，亞普爾加司即召集合併各業大會（Conference of Amalgamated Trades），但此等大會亦不過領袖五人及其少數友朋之祕密會議而已。自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一年該會實際上即係工會運動之內閣，其祕密之議事錄足以表示此時工會世界之全部政治生活如何也。

小組領袖會員第一次之行動即召集中產階級之同盟者到會，蓋若輩已知倚靠中產階級同盟者之援助及勸告矣。吾人已知基督教社會主義者於一八五二年依附機械工合併會，吾人又知積極主義者干涉一八五九年至一八六一年建築業之風潮。哈禮孫及卑斯利教授二人此時特於報端代表工會運動道歉。休茲此時充國會議員，惟彼能為工人全部主張之代言人。克倫普吞正利用其對於法律實施上敏銳之判斷及長久之經驗以消弭工會在保安法庭上所受之種種危險。再由亞普爾加司之記事簿觀之，則知此四人者常盡數小時之日力，相聚於斯坦福夫力街（Stamford Street）機械工事務所開祕密會議，於此危急之時各竭其才智以貢獻於工會領袖之前。吾人今日追述此輩熱心贊助工會運動，并於艱難之際為工會運動所抱之主張服務，無慮言過其實。厥功固甚偉。

也。(註二七)

吾人觀於該會祕密之會務即知小組領袖會員之主要目的在爲工會運動取得一種法律上之地位，庶工會之基金可以確保而工會團體得爲國家之一構成部分。但爲達此目的起見首當打破僱主之謀藉直接刑事立法而利用皇家委員會爲壓迫工會運動之武器之企圖。因此之故，小組領袖會員不但須與叫囂之舊工會脫離一切關係，且當設法證明其大部分之會員皆爲開明而富有自尊心之人。其最爲重要者即勸告大衆，使其瞭然於小組領袖會員及其同盟者非罷工工人，亦非實施暴行之人，而乃工會運動之代表者。凡此各節皆當於皇家委員會開會之時，一一說明，蓋工會此時須於皇家委員會之前挺身自衛也。故由小組領袖會員觀之，此皇家委員會如何組織關係極大。政府方面決定不以各執一種見解之代表爲委員，而欲以公正之人爲委員，同時派威廉·歐爾爵士(Sir William Earl)爲主席。如此委派則僱主代表已被擯會外，政府亦未會計及選派工人。委員會由高級官員組織而成，兩院議員各二人及大產業機關之主席一人。湯姆·休茲之積極參加辯論使彼得於委員會中佔據一席，雖彼自知徒恃彼一人之力則彼亦不能對其友人有何援助。於是工人方面極力壓迫政府，請派工會運動者爲委員。但皇家委員會之見解與官吏之因襲習慣不能相容。最多只能令工人及僱主各指定特別代表一人令其加入而已。工人方面幸推哈禮孫爲代表，小組領袖會員又得委員會之許可於質訊證人之時傳令工人代表出席云。

(註二八)

哈禮孫及休茲二人商同亞普爾加司進行工會運動之事件，亞普爾加司者小組領袖會員所派出席委員會

之代表，即代表若輩自身者也。辯護之理由選擇頗爲精當。蓋小組領袖會員及其同盟者之政策在使皇家委員會集中注意於大工人共濟會與無數舊式之小地方俱樂部有別也。亞普爾加司首被傳喚作證，其所舉之證據足以消除當日人士對於工會所懷之種種偏見。良以此木匠合併會之書記長力能表示該會在工會世界中佔第三位，不但未曾釀成罷工風潮，且實注其大部分之時日以從事保險公司之事業也。彼力言會務之進行全無祕密之處，亦不用脅迫方法。彼又代表會員否認反對機器，進口貨，件工，額外工作時間，及自由僱用學徒。其實彼所據以樹工會運動之基礎者即不顧一切危險維持標準工資率及工作時間而以積存一筆基金使工會每一會員能對其自身勞動畫一準備價格（Reserve-price）者爲之擔保而已。阿蘭於第三日到會，追隨於亞普爾加司之後，但較爲沈默；此二人所提之證據皆爲解釋全國共濟會之性質，頗與皇家委員會以一種深刻之印象焉。

僱主方面則無人爲之如此活動。夫有亞普爾加司多方否認而僱主猶能使皇家委員會深信少數有力工會竭力反對件工及任何一種之副約，有時且反對機器，固係實在之事。就他種事實而言，僱主亦能證明工人確謀嚴厲限制學徒。此外更賴建築主工中央聯合會之魄力建築業中舊式工會之限制政策亦經表暴無餘；而此種事實直至今日猶足說明近世中等階級及上等階級對於工會所抱之普通印象也。但僱主隨意攻擊漫無區別，若輩幾於全體一致反對工會運動，若輩仍列舉舊日個別訂約之理由，而反對僱員方面任何一種之產業組織。工人方面所有要求共同享受勞動狀況之企圖俱被斥爲侵害僱主權利之舉。學徒之數目，亦猶產業之管理，則謂爲僱主個人之私事，解決此事之責屬於僱主；任何方面——尤其工人——不得有所干涉。此外僱主之反對集中組織而富

有基金之大團體較其反對地方小工人團體尤甚，因後者無甚勢力，僱主可以置之不問也。但當僱主之辯護書提交委員會而由哈禮孫一再盤問之時，僱主之混同純抱暴動主義之小地方團體與極有權力富有資財之合併會實極不幸。蓋僱主之注其全力以攻擊大合併會及新成立之各業評議會實中小組領袖會員之計也。阿蘭及亞普爾加司於此極易證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勢力與夫工人團體間輿論之養成足以壓制工人之因地方上局部衝突懷恨於心而採取侵略行動。共濟利益之與職業目的合併直待至二十年後始由工會運動中較為激烈之分子施以猛烈之攻擊，謂此足以養成工人方面對於工資工作時間及勞動狀況不聞不問之惰性。其實一八六七年至一八六八年間所引之證據參以日後之事則此種趨勢業已肇端；而委員會委員於此遂不得不斷定大合併會之工會運動其侵略之處不如小工人團體之工會運動之甚也。

僱主方面此種企圖既已失敗，乃要求委員會承認大合併會為共濟會，於是重要之會計員俱被邀出席證明機械工合併會及木匠皆不能清償其累積之債務，而此次累積之債務在此數年內必使該兩會破產。此中全部證據足以表示專家辯論若無事實為根據則毫無價值。此被召以代表僱主之會計員芬來孫（Finlayson）及塔刻（Tucker）皆不知工會與共濟會不同，遇大多數會員贊同之時，實擁有以特捐及加捐兩種方法籌措款項之一種無限權力，而實際上亦確常行使此種無限之權力。其實即使會計員之判定確有根據，然此舉在僱主方面亦屬失策。蓋委員會委員至是始恍然於此次調查，非調查工會運動對於民衆之利害如何而乃調查特組工人之財政計畫數目上是否穩健可靠也。

此時委員會之主要事務——即調查設斐爾德之暴行——則委託特種委員會辦理。該委員會委員僅就斐爾德一地調查，故其調查不能如大會會務之易引人注意。其始特別委員會調查結果毫無所得。但一八六七年六月布洛德赫德（Broadhead）及磨刀匠工會及其他會員忽然自首，因此暴露許多大罪皆係工人俱樂部所教唆，受工人俱樂部之款項而後實施者也。於是舉國震駭，在短時間內幾於人人盡謂世人對於工會運動所下之責備行將一一證實；但調查員報告斐爾德各業工會中有五分之四未曾參加暴行，且此種暴行當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六一年間固極盛行，但自一八六一年以後則不常見。委員會以為其他地方尚須調查者為曼徹斯特，因該地製磚匠工會屢犯大罪，但除磚業外，他業皆無關係。是故由公正之學者觀之，此類犯罪行為決不能歸罪於整個工會運動。蓋此類行為不過代表孤立各業如製磚業及磨刀業仍保留工會自覺不受法律保護而遭虐待時所實施之種種蠻野習慣耳。（註二九）

工會運動者之事件提出皇家委員會後得到成功。此次之成功可於統治階級態度之改變中見之，而統治階級態度之所以改變則因皇家委員會調查之後統治階級對於工會之認識較為深切也。泰晤士報有言曰：『真正之政治家不至謀擴大工會之勢力，亦不謀減削工會之勢力，而工會既已佔有勢力，則任此種勢力為自由合法之發展可耳。』（註三〇）是故工會之敵所渴望之皇家委員會正式報告并無任何建議使工會地位不及從前者。該項報告既不澈底，又不一致，僅辯明工人團體對於工人自身無經濟上之利益可言，但亦建議不妨依照某某數條件承認工會為合法機關。原一八二五年條例僅承認專為工資及工作時間而組織之工人團體，而委員會則建議除

爲違反契約及不與特定之人共同工作而組織者外，任何團體皆不得以妨害職業被控。但登記之利益——登記而後會中基金得到法律上之保護——則僅一般工會，其會章并無限制條款（如限制學徒，限制機器，禁止副約及件工）者始得享之。又僱主在委員會中之勢力更可從委員會特別不許會章上准許援助他業工人之共濟會申請登記見之。

其實委員會之結果純爲消極的。無人提出惡意之立法。反之，無一工會肯依所提議之條件承受法律之承認亦屬顯而易見之事。但哈禮孫及休茲二人不僅將大多數報告中危險之提議消除淨盡，卽利池非德爵士之少數報告亦以簡潔之文字力言多數提案之利益，同時更以概括文字設定數種原則，以爲將來立法之根據。少數報告之主張將來應廢去勞動契約上之一切特別立法。此種主張之理由：（一）凡他人犯之并不爲罪者，則工人犯之亦不爲罪；（二）個人犯之并不爲罪者，則工人團體犯之亦不爲罪。報告未附有哈禮孫所起草之詳細說明書，以一種無上之天才將工會運動之性質及目的詳爲說明，并加以辯護。其對於工會世界尤有用處者卽對於所擬以使用現行法律得於上述兩種原則相符之各修正案加以詳盡之說明。吾人觀於此點卽知一種工會運動苟得專家指導則其利益爲何如也。原小組領袖會員一向皆在要求法律對於工會及共濟會爲同樣之承認，而不知此種法律上之承認將使機械工合併會爲因破壞罷工或行動違反職業利益而爲被排斥之會員所起訴。就工會言，職業利益與共濟利益合併之全部效用此時將被摧毀矣。蓋工會既經法律認爲與共濟會一律，則工會應受普通法律之支配，且隨時難免保安法官之干涉也。夫工會本於法律及法律家之勢力下潛滋暗長；而法律及法律家一則就其

精神，一則就其偏見而言，對於工人團體皆抱——而且猶抱——敵視之態度。使工會經法律認為與共濟會一律，則會員有權力起訴以窘工會，以訟費消耗工會之財力，或使工會受破產法之支配，此其危險顯而易見。故當專家說明工會所處之地位後，小組領袖會員極易明瞭單純認可將授一般肆無忌憚之僱主以一種可怕之武器。為避免此種困難起見，哈禮孫一方面為求工會基金免受欺詐竊盜之危險，姑任工會受共濟會條例之管理，他方面則完全保留工會不以法人團體資格受法律起訴之特權。使當日工會職員當選為工會代表出席委員會，則此種謹慎巧妙之法律修正案無人計畫，自亦不成為委員會正式報告中有力之一部分矣。哈禮孫及其友人努力計畫之工會自由大憲章在後此七年間成為工會運動者之政綱。至於此種政綱之起草與夫以此政綱壓迫歷屆國會之運動皆由少數激烈分子為之，而實際通過此種政綱使成為一種法律者反係保守黨內閣，則乃英國政黨政治上的一部分奇異可笑之事也。（註三一）

皇家委員會開會期內小組領袖會員所負之有力而非正式之工會運動之指導完全無疵可摘。凡曾注意個人陰謀及嫉妒之交加（此種交加足以減削民衆運動之勢力）者，觀於蜂巢雜誌即知樸特當日如何操縱一切。蜂巢雜誌於一八六七年三月在聖馬丁廳（St. Martin's Hall）召集工會大會，各地工會，各業評議會及倫敦小工會共派一百以上代表列席與議。（註三二）小組領袖會員則拒絕參加以樸特名義召集之會議，此舉或頗失策。但其各地同盟者則多趕來與會，并不致疑於該會之黨派性質，但開會之後自覺其所處之地位至為奇特，蓋須對付一種離間倫敦各業使不效忠於小組領袖會員及各業評議會之一種企圖也。該會開會四日，幸賴樸特之魄力

頗能引人注意。當時議設一委員會以便宜皇家委員會前進行工會事件，而石匠共濟會會長昆諾力則經大衆推爲代表出席與議。蜂巢雜誌對於該委員會會務之進行雖極爲注意，但吾人則不能發現該委員會究作何事。昆諾力因演說不慎，被擯會外，不得與議，因而工會事件仍由亞普爾加司及小組領袖會員進行焉。

雖然，除陰謀及妒忌外亦有真正反對小組領袖會員之政策者。大部分之工會運動者此時尙不覺有爲工會取得法律上之地位之必要。此外則各地舊式工會多數有經驗之職員有以反對法律承認爲理由反對倫敦諸領袖所採之政策者。舊工會運動者之論調不外工人能與法律少發生一分關係則好一分。此種見解於一八六八年曼徹斯特各業評議會所召集之年會及一八六九年北明翰各業評議會所召集之年會發揮尤爲詳盡。但曼徹斯特年會雖無小組領袖會員之代表列席，而小組領袖會員之友則曾勸誘各代表通過一種議決案，表示完全信任合併各業大會之政策及行動。(註三三)又當一八六九年年會之時俄澤及豪厄爾以小組領袖會員代表之資格曾設法採用一組議決案將腓特烈哈禮孫之提議收納於其中焉。(註三四)

其時政局發生變化。當危機初發之時，哈禮孫氏即告工會世界以有向投票區請求救濟之必要。一八六七年一月哈禮孫著論曰：『若非工人自身能取得實在之政權，則無論如何不能強迫統治階級承認工人之要求。』工人以公平之判斷。今日工人猶以設立工會爲已足而力避政治行動者當知深閉固拒不肯參加政治行動之結果將使其陷於困難之地位。(註三五)距此勸告數月後，一八六七年之改革案規定工人有選舉權。工會領袖於此自不至遲遲接受政府所與之利益。小組領袖會員即於一八六八年七月以合併各業大會名義發出通知書通告

各工會運動者以選舉登記之重要及每一候選人所應關心之問題。全國各業評議會亦起而採一致行動；即舊日反對小組領袖會員之工人團體此時亦採用小組領袖會員所採之選舉方略。又石匠協會中央委員會亦力勸會員參加下屆選舉，且須舉贊成工會要求之人。（註三六）

一八六九年初哈禮孫起草一包羅宏富之議案，將其少數報告中之重要提議悉收羅於其中。該案由曼達拉及休茲二人提出。案中規定雖曾遭僱主之詆諆，（註三七）但頗得新選議員之援助，而所得院外之助力尤多。不幸當日自由黨內閣及下院大多數議員猶敵視工會運動原理，竭力反對此項議案。（註三八）但小組領袖會員早具決心，欲使他人知其政治上之新勢力究竟如何。於是全國各地皆起而壓迫國會議員。工人於厄克塞忒廳（Eccles Hall）舉行大示威運動，曼達拉及休茲且於工人示威之時，當衆自承曾強迫國會及內閣票決此項議案。政府既知無法規避，即以內閣次年自提一案為條件改變其敵視態度，并允開正式二讀會。於是會期將終之時即有一種保護工會基金之臨時辦法匆匆通過兩院以待政府正式提案。（註三九）小組領袖會員第一次之政治運動遂告成功焉。

次屆開會之時政府不願踐其前約，但工會運動者不肯令此種問題即此擱置不論。經竭力壓迫之後，內務大臣亨利·布魯司終於一八七一年提出一種議案，而此案曾經工會世界詳細研究。政府提議承認小組領袖會員所特別注意之各點。自茲以後，凡屬工會，不問其目的如何，不能因妨害職業之故認為非法。每一工會但使其會章不公然與刑法抵觸，皆得申請登記。最後則登記方法極為慎重，一方面使工會基金受法律之保護，他方面又不損其

內部之組織，同時更使其不至受法律之起訴焉。

僱主因政府對於工會一切要求實際上盡行讓步遂起而猛烈攻擊政府。(註四〇)但自工人觀之此種承認工會合法之完全議案亦有一種重大之弊病。工人之意，此項議案一方面廢止結社禁止，他方面則以另一種反對工人之刑法代之。蓋案中有一極長之條款，規定凡以極猛烈之脅迫或妨害以威嚇僱主或僱員者均須受嚴厲之刑罰也。舊日結社禁止法中『脅迫』、『妨害』一類之名詞今又隨意引用，漫無限制，且工人糾察又因案中概括禁止緊隨某人或監視或包圍其人住屋或行近此類房屋而被明白包括於『妨害』或『障礙』之中矣。在一八五九年之條例中原許工人以和平方法勸告工會加入合法之團體。今該條例則廢止矣。(註四一)設有工會運動者二人佇立於罷工工廠對過之街隅以便以和平方法通知一般不知曾有罷工情事之工友，則政府之議案將認此種行為一種刑事犯罪矣。

布魯司所擬而大遭人反對之第三條款初意似非為改變法律。該條款之概括禁止暴力脅迫，威迫，妨害，及障礙亦不過將前此工會運動遭逢大難時之所有判決例加以整理而釐為法律而已。但前此法律本極隱晦且相矛盾；所有法令及判決例無不發於工會運動不應存在之假定，而此種假定今已消滅矣；故工人及其顧問之慮政府將前此認定工人結社之普通方法為觸犯刑章之各種規定明白重新制定之後必有種種不良之影響實非無因。而最近一次之判決益使工會領袖及其顧問瞭然於此種危險。先是一八六七年七月倫敦成衣匠實行大罷工，所有各僱主所設之成衣店俱被工人糾察。(註四二)德魯魯易德勺勞克 [Shorrocks] 及其他工會職員俱被起訴，其被

起訴也非因個人使用暴力或實行妨害，而乃因洞之陰謀。當日法官（布藍威爾男爵 Baron Bramwell）主張糾察之舉若多數人共同爲之，但使若輩而有怒容或聚衆擾人，則雖未施何種暴行或表示何種強暴之姿態，亦犯『妨害罪』。但若兩人或兩人以上共爲一事使人感覺不快者，則其人僅違犯普通法。夫成衣匠工會之職員及委員不過因發起和平之糾察而被認爲有罪，若此伸縮自如之陰謀法可以如此用以壓迫工會之爭執，則罷工管理上任何事故皆可成爲一種犯罪，亦至明白矣。（註四三）其實非僅德魯魯易德之事件已也。就小組領袖會員記憶所及，工人有僅因罷工，有因私約罷工，而被監禁者。（註四四）卽以極和平之態度發出罷工之通告亦被認爲一種恐嚇行爲而成立一種罪名。（註四五）一八五一年黏貼罷工招貼亦被法庭認爲威脅僱主之一種行爲。（註四六）由此觀之，政府議案不但未曾接受哈禮孫廢止一切關於工人之特種立法之提議，且任此類判決例存在而不少加變動，豈特不加變動已哉，既將其重新制定成爲法律，不啻提議將其爲更普遍更有力之實施矣。

是故工會運動者謂政府以一手收回他手所給與者自有相當理由。若使刑法可以如此擴大範圍以包括工人團體所用以達其目的之和平方法，則宣言工人團體爲合法又有何用乎？而工會運動者對於同一行爲若由工人爲之或爲之以達工會之目的則爲違法，若由他人爲之或爲之以達他種團體之目的則非違法之見解，尤爲憤怒不平。

工會世界此時自抱公憤。小組領袖會員與其法律顧問急急商議。法律顧問一致勸告工人盡力反抗此種最危險之法律重新制定。於是小組領袖會員卽召集倫敦各業代表大會以反對布魯司議案中之刑事條款。但此時

攻擊下院，不應專由京都各業實行攻擊，而應合全國共同攻擊。小組領袖會員抱此見解，即循一八六八年北明翰各業評議會及一八六九年曼徹斯特各業評議會之先例召集全國工會年會。（註四七）

年會定於一八七一年三月開會，蓋早已料定該草案將於此時提出下院討論也。所有與會代表用其大部分之日力以誣謬案中之刑事條款，且幾於反對全案。但最後決定一方面承認工會合法之一部分規定，他方面用全力以反對第三條款。年會當派代表往見內務大臣，更紛紛向立法者提出抗議。年會恆於每日下午四時半以後散會，俾各代表騰出晚間往候國會議員。但國會與政府方面咸不贊成工會限制自由競爭及個別訂約之舉動，自由競爭與個別訂約二者久係僱主之信條也。政府及國會所肯爲之最大讓步即將該案分爲兩部分，使承認工人團體之存在爲合法之一部分可以單獨存在，而限制工會行動之刑事條款則併於刑事修正案之內。此種欺人之讓步足以離間從前普通選舉之時自謂願意援助工會之人使不反對。故當辯論之時，只有休茲及曼達拉兩人力主工會全部之要求，至於其他少數議員雖亦有意爲相當之援助，而第二讀會匆匆通過，不煩分組投票。其餘各階段亦匆匆通過，未受劇烈之反對。該案送至上院後，上院且將案中反對糾察之規定加嚴，獨自一人『監視及糾察』經認爲與多數人共同『監視及糾察』同樣觸犯刑章。該案即於此不能令人滿意之形式中通過兩院。（註四八）此時工會第一次得法律承認及充分保護；反之，同時立法上對於工會行動之禁止亦明白重申且加嚴焉。

由工會觀之，此種結果等於失敗；政府之措施遂引起工人絕大之怨憤。（註四九）各合併會書記——尤其是阿蘭及亞普爾加司——固已達到若輩個人私心所祈求之目的。蓋憑若輩忍耐的機敏造成之大互助團體此時得

到法律上充分之保護矣。是以大多數較大之工會立即利用工會法，依照該法之規定呈請登記。(註五〇)迨一八七一年九月合併各業大會於其最後之紀錄中宣言本會既已達到從前組織時所抱之目的則此時可以正式解散矣。

較大之爭點尙有待於奮鬥者則須有一種更能代表各業之團體始能勝任愉快。原小組領袖會員之爲工會爭法律上之承認也，不過代表工會運動者中之較爲開明者，而非代表全部運動者也。但政府則故意藉刑法修正案于各時期各種工業所用之方法以打擊。初煤工及棉紡工團體擴大之勢力及商業興盛時期工會運動之急速發展在過去相當時期有使小組領袖會員之非正式會議變爲更能代表之執行委員會之勢。適合併各業大會解散，地位虛懸；於是去年三月各業工會年會所設而包括當日京都及地方主要工會之重要綱領之國會委員會遂負指導工會運動之責焉。

廢止刑法修正案之運動實後此四年間工會世界最重要之特徵。於此數年間之種種奮鬥工會領袖早已抱定須將一種不但妨害工人爲取得較優勞動狀況而努力而且侮辱其所代表之數十萬有識工匠之法律廢止。此次全部運動史足以表示政府方面完全不能了解近來新得參政權之工匠。由政府及下院觀之，一八七一年之立法可以最後完全解決歷久之懸案。亨利·克倫普吞之言曰：『雖然，法官宣言一八七一年立法之唯一效果即使罷工之職業目的并非違法。罷工固完全合法；但若所用之手段經認爲意在威脅僱主，則此手段便成非法，而各人聯合以一種非法手段實施合法行爲即犯刑法上之陰謀罪。換言之，罷工合法，但爲實行罷工而採之手段皆非

法也。如此則法官摧毀此次救濟之法令，而每一次新判決皆更進一步且醞釀種種新危險矣。」（註五二）但直至一八七四年內閣倒時，格蘭斯頓內閣猶堅決拒絕重議刑法修正案，故工會當日雖迭派代表說明工人有因在街上與友人寒暄數語而被監禁者，但亦於事無濟。一八七一年南威爾士地方且有男女工七人因在路上對一破壞罷工之人說一『叭』（Bath）字而被監禁。此外因措辭不當而被徒刑者尤指不勝屈。一言以蔽之。工會運動者所採以勸誘工人不為罷工廠家工作之任何行動依照新律無不受懲役之處分。此種事態本極不公，加以僱主方面又自由使用黑表（black list）及品性保證書以阻止惡劣工人之尋覓工作遂益不公。蓋法庭對於僱主方面此種侵擾及妨害行為始終未予起訴，即在此可以適用於勞資兩方之法律下亦無僱主曾被傳出庭訊問者。簡言之，僱主之抵制已得法律之許可；工人之抵制則令警察制止之焉。

此類小起訴所引起之激昂因一八七二年十二月倫敦煤氣火夫被處徒刑十二個月一變而為憤怒。此輩因僅預備同時罷工即被判定為犯脅迫或妨害僱主之陰謀罪。民事法院院長布勒德（Brett）所處之嚴刑經統治階級認為正當，因統治階級以為煤氣火夫之罷工與社會有危險也；內務大臣且不允聽代表工人而為之請願。（註五三）工會領袖以為在當日法律之下煤氣工人與其他工人間并無何種法律上之區別，若預備罷工在伸縮自如而不能解釋之陰謀法下可處十二個月徒刑，則工會運動之全部組織得因任何一組之僱主欲實行此律而被破壞至為明顯。於是倫敦各業評議會立即召集代表大會以考慮倫敦煤氣火夫最近判罪後所有工人團體及工人團體職員所處之危險的法律地位。一再派遣代表往謁政府及國會議員；而廢止一八七一年刑事修正案之運

動遂擴大範圍而變爲堅決廢除所有有關職業爭執之刑事立法之企圖焉。(註五三)

歷來政治運動罕有於如此無望之狀況下開始實行而其成功又如是之速者。近年來自由黨內閣亦猶下院中兩黨之大多數完全爲製造家對於工人方面之團體協約所感之敵意所支配。國會委員會之代表魯布魯司及繼布魯司爲內務大臣之羅伯略 (Robert Lowe) 皆不肯表示同情。格蘭斯頓以首相資格於一八七二年不肯承認有再行立法之必要，且完全拒絕重提此事。(註五四) 又當該屆議會期內國會委員會覺無一議員願提出廢止刑法修正案之議案者。

雖然，工會領袖並不因此稍懈。阿蘭，蓋爾，俄澤，及豪厄爾四人此時大得礦工，棉紡工，及鐵匠代表之援助。亞歷山大，麥唐納及揆因皆係奇才之人，於各產業中心有數千有力之政客爲其後盾。當日運動之法係將新律下工人受刑事起訴之詳情刊布於有力之『爲工會運動者辯護之論文』(“Tracts for Trade Unionists”) 卽係哈禮孫及克倫普吞兩人所草。一八七二年諾定昂年會及一八七三年黎芝年會，及一八七四年設斐爾德年會繼續攻擊，且對於誹謗國會委員會之國會議員宣告判決。迨普通選舉期迫之時，所加於兩黨之壓迫較前益甚。工人方面特將工人立法上之要求發爲種種問題編成一單，送與候選人，且明白宣言若候選人所爲之答覆不能滿意，則工會將不爲之助。

當一八七四年普通選舉之時，自由黨內閣突然坍台。此次自由黨內閣之坍台由於工會之積極的反對者是。否較由於非國教徒之消極的袖手者爲多，則乃英國政治史家所應解決之問題。但此時適係工會運動全盛時代。

比年以來，商業發達，工會會員陡增。礦工，農工，及織物業工人皆紛紛組織團體，使吾人憶起一八三四年之盛況。設斐爾德年會又適在一八七四年普通選舉之前舉行，自謂代表一百十萬有組織之工人，而此一百十萬之中有四分之一為煤工，四分之一為棉業工人，十萬為農工。吾人觀於此次議事之進行，即知當日自由黨內閣拒絕勞工要求會引起工人怨憤之心。蓋自由黨領袖不但不納工人代表之言，且憤然挽留錫德尼·斯密士 (Sidney Smith) 為倫敦城自由黨協會 (Liberal Association) 書記，斯密士非他，即一八五一年以來機械業及鐵業各僱主聯合會之重要職員也。(註五五) 彼既係僱主聯合會之重要職員，則彼不啻工會運動不共戴天之仇。吾人於此儘可想像今日自由保守兩黨中之任何一黨苟於普通選舉之時以船業同盟會之組織人羅斯先生 (Mr. Lawe) 為參謀，則其結果將如何也。當自由黨醜詆此新選舉團之時，保守黨候選人則以一種親善之態度傾聽工人之要求，自謂願廢止刑事修正案。

處此情勢之下，工會不參加政治運動之舊思想勢必消失而工人毅然決然起而實施有組織之政治行動，自屬無可驚疑。工會運動者并不以壓迫下院中有組織之政黨為已足。獨立勞動候選人之運動當選以反對自由保守兩黨實勞動政治中之新情感一種最堪玩味之徵候。比年以來勞工代表促進會 (the Labour Representation League) 正在努力設法使工人得當選為國會議員，而一八六九年及一八七〇年俄澤之候選早已轟動一時。(註五六) 迨一八七三年格林惟基 (Greenwich) 舉行補缺選舉 (by-election) 之時，有一第三候選人得勞動階級之助運動當選以反對自由保守兩黨，結果則保守黨波爾德 (Boord) 當選。吾人讀卑斯利教授於蜂巢所發

表之一篇論文即知當日有組織之工人及其顧問對此作何感想也。卑斯利教授之文曰：「格林維基補缺選舉之結果極能令人滿意……工人終於斷定自由黨與保守黨猶上下層之磨石。其性質根本相同。若輩皆係有產階級之一部，對於國會所議一切有關勞工利益之問題，皆以一種有系統之方法，不動聲色，互相妥協，不知者幾謂兩黨議員咸以爲工人從未一閱報章或一聽演說者……會期中最後數小時，有兩案不能通過，而工人之重視該兩案實較格蘭斯頓就職以來所提出之一切議案爲尤甚也——該兩案一爲哈科耳特先生 (Mr. Harcourt) 之陰謀罪議案 (Conspiracy Bill)，一爲曼達拉之九小時議案 (Mundella's Nine Hours Bill)，至於曼達拉所提廢止刑法修正案之議案且無機會討論。關於此類議案之失敗內閣應負其責。」

「情形如此，則自由黨報紙對於格林維基之選舉備致惋惜，謂爲一種不幸之錯誤，可謂愚矣……其實格林維基之選舉并無錯誤。當日場中已有一第三黨，深知其所需要者爲何，對於保守黨之波爾德及自由黨之盎格斯泰因 (Angerstein) 實同樣敵視。吾意下屆選舉之時，縱選舉結果國會六百五十議員人人盡爲波爾德，而此第三黨必在英國各地出現。夫事必有始，工人之期待正義爲時已久，七年之保守黨內閣，由工人視之，實不過全部容忍期間延長一刹那，使此而係實施工人要求上一種必要之準備。」(註五七)

直接選舉行動之運動直至一八七四年年會開會布洛德赫斯德報告礦工鐵匠及其他工人團體皆已票決捐款以供選舉運動之用時，始得工會正式之援助。當第二次普通選舉之時工人候選人出而競選者共十三人。就大多數情形而論，自由保守兩黨皆與之競爭，而結果則保守黨當選。(註五八)但在斯塔福 (Stafford) 及摩拍司

(Morpeeth) 兩地，則自由黨不能阻止，於是全國礦工工會重要職員亞歷山大·麥唐納以及湯姆斯·柏爾德當選為下院第一次勞動議員。

工會運動者之假定保守黨內閣一旦成立則刑法修正案將立即取消足以表示選舉運動之態度。迨政府表示願設皇家委員會以研究全部勞工法之實施狀況時工會運動者則大為失望。蓋由工人視之，政府此種辦法不會將此項問題束之高閣也。工會領袖或不願加入皇家委員會為委員，或拒絕舉證。柏爾德絕對拒絕為委員會委員。其實須內務大臣特別保證政府此舉意在於最近之將來制定立法始能勸誘工人加入委員會也。最後國會議員麥唐納因他受人之慫恿，與湯姆斯·休茲同時加入；此外則倫敦各業評議會書記細普吞 (Shippon)，格拉斯高各業評議會書記安德魯·寶 (Andrew Bon) 及北明翰一重要工會運動者皆願舉證。委員會之調查不過官樣文章，而報告亦不得要領。但政府此時已完全明瞭工會之新生政治勢力，對於此項問題不願出以兒戲。一八七五年初倫敦有名之約克孫及格累安公司 (Messrs. Jackson and Graham) 之細木匠五人之監禁曾引起社會之注意與國會之辯論。(註五九) 六月內務大臣於一種有識力而又和平之演說中提出兩種議案，以修正當日之民法。該兩案在委員會中憑曼達拉及他人修改之後成為條例，足以償工會之願。蓋一八七一年之刑法修正案此時已正式無條件廢止，再有陰謀及財產保護條例 (維多利亞第三十八年及第三十九年第八十六章) 則陰謀法之適用於職業爭執亦有種種確定而且合理之限制。一八六七年之主僕法則以僱主及僱員條例代之。此種名詞上之變化足以表示法律精神根本上之變更，蓋自此以後主僕一變而為僱主僱員，可以平等資格，締結民事

契約也。違反契約而處徒刑之規定亦經廢止。此外又承認工會所用之方法爲合法，以表示法律完全承認工會爲合法。和平之糾察亦得法律之許可。舊日威脅妨害一類名詞俱行刪除，暴力及恐嚇則作爲普通刑法之一部。此後一羣工人之行爲若由私人爲之并不構成刑法上之罪名者可不受處分。總之，團體協約經過五十年立法上之奮鬥以後已得英國法律之承認矣。（註五九）

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五年間法律上及立法上之奮鬥實有無上之重要，吾人不能不將此時工會史上其他重要之事留待下章敘述。此十年間之堅決努力常爲後輩工會運動者所忽視，但曾經當日參加運動而至今猶存之人謂爲可以構成工會活動之最好時期。蓋八年來工會曾受長期而且劇烈之危險之壓迫，當是時也，工會之存在根本動搖。而如上所述工會終能脫離此種危機，依豪厄爾之言，終能『脫去特別關於勞工之刑法之最後痕跡也。』（註六〇）

此種確實之勝利并非此次奮鬥之唯一結果。爲達到其直接之目的起見，工會領袖曾採用其敵人之議論，且取一種態度，此種態度一方面脫離過去工會之因襲習慣，他方面則經證明爲足以妨害若輩理論上之進步。今爲明瞭小組領袖會員及其友人之理智態度起見，吾人不能不先詳叙工會所攻擊之主張。自十九世紀之初僱主即已一再主張僱主有與個別工人訂立契約之權利而不必問此種契約之影響於生活程度者如何。於是若輩即採訂約完全自由及僱主間與僱工間各自自由競爭之原則而不顧工會運動者及工廠慈善家之反對，爲擔保個人間絕對的競爭自由，則工人方面以結社方法管理契約條件之企圖在所必罰。但此舉實際上又離開法律上訂約

自由之原則。一種契約——即團體協約——實際上曾經作爲一種刑事上之犯罪，蓋藉口團體協約無論於工人如何有利然實根本妨害國家之繁榮也。由此觀之，僱主因堅持其爭點而自陷於矛盾之地位也，明矣。其實僱主之重視自由競爭金錢上之利益實較其信仰訂約自由爲尤甚也。

同時指導工會運動之機警的工人漸集中其隊伍於若輩所希望爲可得勝利之唯一陣地。吾人須知若輩不能以其自身所抱之見解強社會以從同。即在一八六七年後，其信徒亦僅佔選舉團之一小部，而全部政治機關則皆操於中等階級之手。若輩既無力以脅迫或威迫統治階級，勢只得以勸導方法取勝。但欲使中產階級改宗工會運動之主要原理——強迫的維持生活程度——實萬無希望，蓋在當日經濟學之狀態下，工會運動者深知國內全部曾受教育之意見無不極力反對此點也。例如約翰·伯來脫（John Bright）即曾勸告工人謂結社之舉不但有害僱主，同時亦害及工人自身之時亦不過陳述當時進步黨之普通見解而已。（註六）工廠立法終身顧問沙甫慈白利爵士（Lord Shaftesbury）亦望『工人能排脫其所忍受之最甚之束縛。所有一個一個之專制君主，及所有過去及未來之貴族若與此類颶風——工會——比較，則不過一陣一陣之風而已。』（註六）設斐爾德之暴行及他種暴行，不斷迫害非工會運動者之謠言，手藝工人之永久反對機器，件工及學徒上之限制——凡此種種或真或假之罪名久已引起中產階級無數之偏見，而工會運動者決無消除此類偏見之希望也。

工會領袖知其然也。遂將此一部分之事攔起不提。若輩不思辯論工會運動在理論上有用或有害，合理或錯誤。若輩只主張英人有按照其所認爲自身最有利利益之方法訂立契約出賣勞力之權利，換言之，若輩之所要求者

即工人若以團體協約代替個別訂約爲有利則工人應有以團體協約代替個別訂約之完全自由。故就訂立契約而論，工人之主張結社自由實與僱主之主張競爭自由兩兩相對焉。

工會運動者之理由充分顯而易見。蓋僱主於受工廠立法擁護者壓迫之時則堅持國家不應干涉產業之原則，同時又請求警察之援助以壓迫和平自動之工人團體，自極無理也。簡言之，資本家主張放任主義應實施於每一方面之產業生活，自殺物之自由貿易以至依任何條件僱用任何年齡之男女；而工人之所要求者不過將此種原理應用於工資契約耳。工會某當選舉代表及最有力之擁護者於一八六九年爲文論之曰：『工會問題不過立法範圍曾受嚴厲限制之事實之另一例而已。經過數世紀之勞動立法，每一次之變更皆有其禍害，吾人現已逐漸認識吾人應停止勞動立法之真理矣。羣衆心理近來曾感極大之不安，期望立法上有相當解決方法，有天生之發明家出世，挾有一種新國會政策者。但今已證明立法上并無解決方法矣；真正之解決方法在將過去有害之干涉掃除淨盡。』（註六三）此種『人人各依自身所認爲適宜之條件工作或不工作，僱用或不僱用』之原理或爲此次論戰中工會領袖之演說詞及請願書中之主要論點。工會運動代表於一八七五年四月上內務大臣之呈文中云：『吾人不願干涉個人依其自身意見操業之自由競爭；但吾人保留吾人斟酌情形爲某僱主工作或不爲某僱主工作之權利，此猶僱主之有權利辭退一工人或多數工人也；吾人始終否認個人之權利會因此事係共同進行而受何種干涉云。』

實則工人已拾起其敵人之武器而使其無可自衛矣。雖然惟其如此，工人自身正猶僱主亦陷於矛盾之地位。

當其主張工會應如個人得以自由訂約之時，但使若輩力能阻止，若輩決不容許個人自由訂約。阿蘭及亞普爾加同兩人雖憑其良心告訴皇家委員會謂工會運動者并不拒絕與非工會運動者共同工作，但彼二人亦知工會運動者之不拒絕與非工會運動者共同工作，乃以某時期某地點工會運動者之數不多，不能拒絕非工會運動者共同工作者爲限耳。布魯德赫斯德及豪厄爾二人所操之兩業中，卽久以力能排斥非工會運動者加入工作著聞於時。諾森伯蘭及達刺謨之礦工時常拒絕與非工會運動者同下豎坑。（註六四）

吾人曾於產業民主主義中指明工會此種普遍的願望——會員權之行使——以吾人觀之，實與公民權之行使處於同一之地位。但雖如此，諾森伯蘭礦工拒絕與非工會運動者共同上下之足以威嚇少數人之處與礦坑管理條例及八小時議案初無以異。英人有自由訂約之權，常出於一般熱心之工會運動者之口，幾於成爲一種口頭禪，而吾人則見哈禮孫自身於進行他種立法之時嘗警告工會運動者，謂工人若與資本家一樣無識高呼不「干涉」之口號，則結果無異自殺。（註六五）此種警告之力量小組領袖會員無不知之，蓋小組領袖會員深知近世產業之種種作用，不至於不覺有強迫維持生活程度之必要也。工會運動者中無敢否認若無方法以執行多數人之議決，則有力之工人結社爲不可能者。

讀吾書者不可因吾人對於進行工會運動渡過此大危機之工人所取之理論上之態度加以批評，遽謂若輩亦知就國家干涉一點而論，若輩實自陷於矛盾之地位，或謂若輩故意依此錯誤之前提以求勝利。其實凡曾研究工會領袖之歷史者無不知若輩如何效忠，如何機警，及其個人身價如何之高。吾人不能不謂若輩所以陷於矛盾

之地位者，正猶一種政黨成立之時，不知其所企求改良之社會狀況究竟如何，而遂爲危險所困耳。比年以來之奮鬥，英國工會運動者已棄去昔日烏托邦之希望，而墮於一種矛盾的機曾主義之中，後一紀中若輩又由機曾主義而漂向勞動貴族膚淺之『自助』中。在此全部過程中，若輩所抱之個人主義與集產主義之見解之不相容，始終未被察出。即如亞普耳加司及俄澤不自知其加入馬克斯所草之綱領之國際協會，與同時贊助當日激進派要求一種普遍的農工土地所有權有何矛盾之處。但單獨堅持個人主義之理論（一八七五年之勝利即緣此得到）將使個人主義之理想深印於領袖左右之人之腦中，則乃不可避免之事。且也他種影響，亦足以使工會運動者承受中產階級之經濟學上之口頭語。舉凡奧文及鄂康諾政策之失敗，工人參加當日自由黨政治之日多，及其與中產階級之親暱皆有創造新派工會運動者之勢。吾人將於下章敘述此種理智上之改革對於工會運動之影響。但吾人應先述比年以來各工會內部之發展，蓋吾人因敘述工人立法上之奮鬥，暫置此一部分之歷史不提者也。

（註六六）

（註一）阿爾於一八一三年生於厄耳斯德（Ditton）喀里克弗帖斯（Carrickfergus）地方，父母俱係蘇格蘭人。父爲某紗廠經理。後移居格拉斯高附近之某紗廠中。威廉即於一八二五年入藍次賽德（Garside）某紗廠充當接線童子，三年後彼離廠改入格拉斯高安德斯敦（Anderson）某大機械店爲學徒。迨十九歲學習時期未滿，彼已娶店中某合夥者之姪女爲婦。一八三五年彼往利物浦充當機械乘夥計，後又由利物浦隨同鐵工廠遷往克魯（Crawley），而即於此處加入工會。一八四七年塞爾斯卑（Selby）被監禁時，彼繼任該會書記長，此後繼續任職，直至一八五一年該會合併於機械工合併會之時始已。二十餘年來彼年年當選爲此大團體之書記長，於一八七四年終於任內。

(註二)一八六三年法國派代表兩人到倫敦協助波蘭應採之共同行動，而有名之國際工人協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rkingmen)即緣此代表此行產生。該會於一八六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倫敦正式成立。大會開會時，期讀馬克斯(Marx)所預備之演說詞，該會之基本目的在聯合所有各國工人以謀勞工之解放；至其所抱之主義則謂勞工之受制於資本家乃一切社會上之痛苦及政治上之倚賴之根本原因。一八六四年至一八七〇年間該會支會幾遍歐洲及美國，而歐洲某某數國中大多數工人團體相率加入。中央管理事宜委請駐節倫敦之五十五人普通會議，而該會議則由各國支會選出之各該國僑居倫敦之人民組織而成。但普通會議對於支會無立法上之管理及其他種管理之權，實際上不過各支會間互通聲氣之一種機關，各國支會固可率意已意處理本國支會事務也。協會每年舉行各國支會代表大會一次，逐次會議而協會之主義及綱領亦逐漸擴展。當日英國工人實際參與此類基本目的者其程度如何不得而知。一八七〇年俄澤為協會會長而亞普爾加司為協會普通會議主席，普通會議中除亞普爾加司外辣克拉克夫德(Clark)此人後為倫敦學務委員會會員)及其他有名之勞動階級領袖皆與焉。但英國工會以團體資格加入者為數極少。當一八六六年十一月普通會議請倫敦各業評議會加入或不加入亦請准許國際工人協會代表出席各業評議會，以便報告歐陸各國工人罷工情形之時，各業評議會之議事錄證明此兩項要求皆被拒絕。實則倫敦各業評議會甚至不願承認國際工人協會為與外國工人團體互通消息之一種機關，而決與外國工人團體直接通報消息也。亞普爾加司曾以英國代表資格出席大陸年會，且於一八七〇年五月一日紐約世界報所發表之談話中詳細說明協會之目的及主義。自一八七一年巴黎革命政府消滅後法國內之支會盡告消滅，而英國及他國之會員數亦銳減。一八七二年協會在海牙(Hague)開會時議將普通會議移往紐約。自此以後國際工人協會對於英國勞動運動全無影響矣。

(註三)羅伯亞普爾加司係皇家海軍中某舵手之子，於一八三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於赫爾(Hull)。十一歲時，彼充一送信童子，最後入接木匠及細木匠所開之店，未充學徒即盡力從業。一八五二年彼遷往設斐爾德，但當一八五五年其雙親死亡時，彼又往美國，翌年重返設斐爾德，蓋其妻之健康不許伊隨夫前往有希望之地也。亞普爾加司既加入地方木匠工會，即一躍而為該會重要會員，當一八六一年木匠接木匠合併會成立而較有效能之職業行動頗有希望之時，彼即舉全會加入。一八六二年彼當選書記長，後此一再連任直至一八七一年因會中私人種種爭執，彼始自動辭職。一八七〇年倫敦教育委員會成立之時彼充拉讓柏司(Lambeth)區之候選人，但未成功，雖得票七千六

百濟。同年彼經美德斯吞 (Maidstone) 市選為該市國會議員，但彼辭謝，以讓約翰拉克爵士 (Sir John Lubbock)。一八七一年彼受命為傳染病條例皇家委員會。彼卸去書記長職務之時，暫操新聞業，任某國報紙駐法戰時通信員。不久彼充任某製造機械工具及游泳工具之商店之工頭，後即為該商店店主，歇業之時家道小康矣。當一九二〇年亞普爾加司係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一年小組領袖會員中碩果僅存之人，仍係木匠合併會會員，對於工會運動仍極關心。彼曾以工會運動有價值之文書及記錄供給吾人參考云（參閱漢符理 A. W. Humphrey 所著之亞普爾加司傳 The Life of Robert Applegarth）。

（註四）丹森 蓋爾於一八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於利物浦，父為鞋匠。一八二七年從一鑄鐵匠學習，一八三四年加入工會。一八六三年彼為該會通信員，後連任此職直至一八八一年始行告退。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彼充國會議員，於一八八三年十二月七日逝世。喬治·威澤 係哥羅 (Cornish) 某礦工之子，於一八二〇年生於南得文 (South Devon) 塔維斯托克 (Tavistock) 附近羅布羅 (Ranborough) 早歲即為鞋匠。彼周行各地尋覓工作（此輩當日之習慣）最後卜居倫敦，為女鞋匠協會重要會員。彼第一次出任外事係關於一八五九年建築業停業之時出席倫敦 各業代表大會。一八六〇年倫敦 各業評議會成立之時，彼為該會一領袖會員，且自一八六二年以至一八七二年該會改組之時，彼連任該會書記。彼係倫敦 勞動階級激進主義領袖中之一人，前後五次設法當選國會議員，但因在朝自由黨之大反對累次失敗。一八六八年於拆爾恩 (Oletham)，一八六九年於斯德拉德佛 (Stratford)，一八七〇年於布里斯坦爾 (Bristol) 彼寧可退隱而不願分裂投票。一八七〇年彼於薩得克 (Southwick) 為候補者，但結果失敗，所差僅三百〇四票，自由黨黨員滑鐵盧爵士 (Sir Sidney Waterloo) 得票最少，只二千九百六十六票。而威澤 所得則共四千三百八十六票。一八七四年總選舉時，彼又出而競選，但受保守黨及自由黨之反對，結果依舊失敗。彼於一八七七年逝世，舉殯之時卑斯利 教授 (Prof. Beatty) 校色德教授 (Prof. Fawcett) 及迭克爵士 (Sir Charles Dilke) 皆來送葬。倫敦 工人且利用此舉殯時期為示威運動。卑斯利 教授所作之讚美詩登於一八七七年三月十一日週報 (Weekly Dispatch) 氏之傳記亦於一八七七年刊行，顧日喬治 撰述 (The Life and Labour of George Odger)。

（註五）約翰·奧因 於一八一九年生於諾森伯蘭 阿英威 (Alnwick, Northumberland) 地方。七歲出外工作，所操之工作不一十五

處彼修居新喀斯爾溫泰因 (Newcastle-on-Tyne) 入加次赫德 (Gateshead) 某鐵廠工作，即於此處參加憲政改革運動及他種進步運動 (Progressive movement)。一八四二年氏組織鐵業工會，結果失敗，此後直至一八六三年始有一種穩固之團體成立，而當一八六八年全國鐵業合併會 (The Amalgamated Iron worker's Association) 成立之時，彼被舉為書記長，此後連任此職直至一八七六年死時為止。

(註六) 以吾人所知帶有各業評議會性質之第一次永久委員會即利物浦各業保護會 (The Liverpool Trades Guardian Association)。是會於一八四八年成立，其目的在保護工會免受法庭採用刑法所施之壓迫。就該會一八四八年之報告及貸借對照表與夫一八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石匠兩週通知書上所述各節觀之，吾人以爲該會似採積極行動以保護設斐爾德磨刺刀匠免受惡意之起訴，並援助曾被判定陰謀罪之利物浦石匠。該會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五七年間之活動則無案卷可考，但一八五七年八月該會曾募款四百鎊以援助利物浦細水匠，一八六一年又援助砌磚匠罷工，同年七月該會併入聯合各業保護會 (United Trades Protection Association)，斯會係模仿倫敦各業評議會而組織者。自一八二五年以來格拉斯高假屢有代表聯合會。一八五一年有人謀將此等聯合會改組使成爲一種永久團體，但各業不久即停派代表。一八五八年因坎伯爾之暗示又謀改組，結果較有成效，而當時成立之評議會大部分係由建築業集合而成。迨一八六〇年團體生命極爲活躍矣。更就設斐爾德而論，則地方各業早有臨時之同盟團體而此類同盟幾於繼續存在。就中稱爲有組織各業工人聯合會者係於一八五七年成立，其特殊之目的即爲援助設斐爾德活版工協會因匿名揭貼事件被控者。此會日後變爲永久評議會。其他各地如那伯林及布里斯陀爾亦幾於各有地方各業評議會一類之團體。又曼徹斯特職業保護會 (The Trade Defence Association of Manchester) 爲援助染工罷工而設，而由九千工人之代表署名之請願書曾見於一八五四年石匠兩週通知書。就倫敦而論吾人更可據俄澤於一八六七年在主僕條例委員會前所舉之證據斷定一八四八年以來京都各業代表大會特爲常見。即如一八五二年倫敦各業委員會將烏爾味罕普吞 (Wolverhampton) 洋鐵片匠事件從較爲軟弱之全國各業聯合會之手取出，自出極昂之訟費進行訴訟，即其一例也。該委員會之事業甫告成功，又有一委員會出世，專爲援助普勒斯吞 (Preston) 棉業工人罷工者，而約翰·湯茲 (John Jones) 於一八五五年三月宣言謂下院正在討論之共濟會議案將使工人團體之法律地位較前尤不確定者即係對此委員會（時正在

喬貝力街柏爾飯店開會，喬貝力街柏爾飯店者歷史上有名之工會運動會議場所也。爲之也。於是倫敦工人立即組織京都各業共濟會議案委員會，該會之報告曾由丹寧加以批評，而評文見一八二五年十二月丹寧通知書中。據此評文觀之，吾人知當日委員會開會係由阿蘭主席，其警友牛頓、石匠協會及砌磚匠協會之秘書記長奧夫排字人及釘書匠之代表悉行出席。此會由八十七工會四萬八千工人援助，每一會員捐助半便士以充該會費用。該會在國會方面之活動極爲有力，收效極宏。因善於運動議員之故，案中可厭之條款悉被刪除，即當日所認爲工人團體立法上一重要之步驟者因得湯姆斯、休茲 (Thomas Hughes) 及哥德立、赤爵士 (Lord Goderich) 之助亦已達到。一八五八年至一八六七年間各業評議會幾遍于各大城。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三年工會發展，各業評議會數即加倍，但其大增加則在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一年工會組織極爲發達之時，此時有六十所各業評議會成立，其已成立者，或則改組，或則會員之數加多云。

(註七) 見一八六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倫敦各業評議第二次每年報告。

(註八) 倫敦博物院未保存此書，該會案卷中亦無此書。亞普爾加司先生曾贈吾人一冊，是冊現存倫敦經濟社英國社會科學圖書館中，其他一冊現存倫敦大學金匠公會圖書館中。

(註九) 倫敦三大建築家收到工人要求每日工作九小時之請願書後，即通告工人此後不以日計薪而以時計薪。建築家又言曰：「此種報酬方法使吾人所用之工人可依自己之本願每人每日工作若干小時。此種似是而非之議論完全拋棄團體協約之原理於不顧。蓋建築家所提議者即欲廢去「日」之觀念而依計時方法與個別工人訂約也。工人方面亦知建築家所許之自由實屬空虛，特不能說明理由耳。就近世大規模產業之組織觀之，個別工人絕無放下工具實行自由停工之權利，若無共同承認之「經常日」(normal day)，則機器運轉至何時，工廠開至何時，工人亦須工作至何時矣。故根本問題乃在釐定每日工作時間。一八六一年之建築家早已料定荷工人得自由離職僅主每日工作若干小時而給以若干薪水，則全部工人之工作時間實際上不受普通便利之支配，而受一般願操長時間工作者之願望及能力之支配矣。關於此重大之論點工人始終堅持其主張。倫敦建築業之「經常日」係用極巧妙之方法依當日流行之習慣而定，後此以團體協約之方法累次矯正，累次減少，直至全年中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及四十八小時而後已。至于報酬單位之細點則工人亦逐漸讓步，於是按時計薪制度，在嚴格限定每日工作時間之條件下得兩方之贊同焉。

(註一〇) 信係腓特烈·哈禮孫 (Frederic Harrison) 及高弗梨·納經孫 (Godfrey Lushington) 二人草成而由休茲 (H. Hughes) 拉德羅 (J. M. Ludlow) 卑斯利教授 哈同 (R. H. Hutton) 力赤飛德 (R. R. Litchfield) 及本涅特 (F. R. Bennett) 共同署名。原信於一八六一年七月發表。

(註一一) 多數北明翰地方工會且直接合併於全國改革促進會 (The National Reform League)。但除烏爾味罕普吞 (Wolverhampton) 兩小俱樂部及西郊細木匠工會外，無有以團體資格加入該促進會者。雖該促進會網羅阿蘭·亞普爾加司、庫爾孫、克蘭姆 (Cramer)、俄澤、模特、及昆諾力 (Conolly)。

(註一二) 出票拘人之義務其始即已通行，蓋一八二四年之條例 (喬治第四年第三十四章) 不許對事有自由抉擇之權也。工人依此條例起訴，則法院即發傳票與僱主；反之，僱主宣誓起訴之後，法庭即可對工人發出拘票。但一八四八年澤維斯條例 (Tervis' Act) 授權判事令其於第一審發傳票。此種方法漸引用以傳訊工人，至於拘票只能用于工人已經逃走或抗傳不到之案件。雖然澤維斯條例不適用於蘇格蘭，故緊急逮捕之事一直繼續至一八六七年始止；此即格拉斯高代表所聲敘之一種主要冤抑也。其實即在英格蘭存心懲罰之判事有時亦發拘票。一八六三年達刺讓石炭業發生爭執，僱主即根據主僕法起訴工人。次夜夜半即有十二人從床上被執，幽于達刺讓監獄，而其罪名即不通知僱主進行離職也。

(註一三) 參閱一八六六年主僕法特別委員會之八六四問題；最高民事法院第一次法律報告安文對於克拉克 (Dunham v. Clark) 之案件；及勞工法委員會第二次報告。

工人破壞契約應受徒刑之立法可溯源於法律不認工人有不作工或議定工資之權之時。是故工人之玩忽職務或擅離職守亦屬不肯工作。係一種違反行為，但非一種違反契約之行為，而乃違反一種因地位關係而生而得根據法令執行之義務。關於此事之法律實始于一三四九年之有名勞動者法令 (Statute of Labourers)。該項法令之主要目的在迫工人依黑死病 (Black Death) 前之工資作工。該律第二段規定若工人或僕人於時期未到前停止工作，則該工人應受監禁處分。一五六三年之學徒法令 (伊利沙白第五年第四章) 亦主張此種原則。該法令統一所有關於勞動者及工匠之法律而且顯然將其施於件工工人，結果該工人若于未完工前停止工作，亦須受監禁處分。又

當十九世紀之時，關於特種職業之法令極多，法令既多則關於特種職業之法律規定亦更難定，更嚴厲也。英格蘭主要法令如下：喬治第一七年第一段第十三章（關於成衣匠）；喬治第一九年第二十七章（關於鞋匠）；喬治第二十三章第八章（關於皮革業）；喬治第二十二年第十九章；喬治第二十七年第六章；喬治第三十一年第十一章（各業）；喬治第三十九年及第四十年第七十七章（鐵及煤）；喬治第四年第三十四章（所有各業）；喬治第四十年第五十二章（普通各業）；維多利亞第六年及第七年第四十章（織物業）。

自有此類法令，肆無忌憚之僱主遂能加工人以不可容忍之壓迫。此種壓迫當十九世紀之初固與結社禁止法不相上下者也。茲事曾經現行管理勞資法律實施狀況概評 (A few Remarks on the State of the Laws at Present in Existence for regulating Masters and Workpeople) 作者懷特 (George White) 大聲疾呼，而此篇概評則由懷特自身於一八二三年刊布。學徒法令中之工條款尤為難堪。懷特之言曰：「該條款屢被濫用，蓋就多數事業（如磨穀廠、建築業、油漆業等）之性質而論，往往一工未竟須先操他工，根本上無所謂完工也。因此之故若工資問題發生爭執，工人憤而罷工或停止工作，即使預先通知而僱主亦可以工作未竟擅行停工為理由提起訴訟。此種訴訟在結社禁止法下提起者極少，而在本律下提起者則多至百餘起。此項法律不加修改則勞動者或工人將永不自由也。讀者須知此時結社禁止法毫無關係，惟此重視完工而為僱主所利用以壓迫工人并減少工資之法律則極有關係。若此律不加修改則猶未嘗有何舉措而結社禁止法廢止之後工人生活狀態一百中有九十九仍如往昔——仍如往昔猶受制于其僱主也。」懷特雖極力抗議，但柏來斯及休謨似不思設法修改有關服務契約之法律。該兩人之主要事務為工人取得訂約自由，而破壞訂約自由所處之重罰一時似未曾引起其注意也。

關於此種法律及此種法律之修正，除上述懷特論文外下列各文可以參考：服務契約下僱主工人法律研究會報告 (Report of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Master and Workman under the Contract of Service) 一八六六年主僕法特別研究委員會報告及一八七五年勞工法皇家委員會報告 (The Reports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Master and Servant, 1866 and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the Labour Laws, 1875) 大衛所標之勞工法 (The Labour Laws, by James

Edward Davie) 及史梯芬所著之刑法史第三卷 (Stephen's History of the Criminal Law, vol. III)

(註一四) 亞歷山大坎伯爾前係奧文之一主要信徒，一八三四年曾充格拉斯高小木匠工會書記，一八六三年刊行格拉斯高簡略

(Glasgow Sentinel)，該誌日後變為李唐納及其礦工聯合會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iners) 之機關報。據云坎伯爾曾於一八五八年創立格拉斯高各業評議會。

(註一五) 消息摘錄首述法律次提議修改法律。原文見一八六三年十二月鉛玻璃匠雜誌。

(註一六) 出席者為羅伯、亞普爾加司、喬治、俄澤、丹森、蓋爾丹寧、亞歷山大、麥唐納、威廉、德倫非夫德、亞歷山大、坎伯爾、愛底溫、庫爾孫及機師工會、股斐爾德鐵工工會等。

(註一七) 見一八六四年三月倫敦各業評議會議事錄。

(註一八) 讀者慎勿以為停業係一種新發明之方法。柏來斯曾言前世紀末葉雇業主工費用之為見窩拉斯所著之柏來斯傳。

(註一九) 見一八九六年六月股斐爾德職業代表大會報告第二二頁。

(註二〇) 見一八六五年八月一日兩週評論報 (Fortnightly Review) 和拍 (W. R. Hopper) 所撰之某織業主工對於罷工所抱之見解 (An Ironmaster's View of Strikes)。

(註二一) 見律師腓特烈喜爾 (Frederic Hill) 所著之防止各業工會過舉妄行之方法 ("Measures for Putting an End to the Abuses of Trades Unions") 原文見全國社會科學促進會議事錄第二十四頁。中產階級最通俗之情感見「設身處地」 ("Put Yourself in the Place") 一本小说中。

(註二二) 參閱格拉斯高各業評議會書記喬治牛頓 (George Newton) 之演詞：「大多數之罷工，甚至停業，皆因勞資兩方深閉固拒，不肯推誠相與，詳察癥結之所在。……吾願吾人考察自身，有何邪惡之處，足以引起此種不能令人滿意之事勢，使吾人而能發現自身非無

體處，則吾人應先整頓內部。……其次再調查對方，觀其所取之態度，若使吾人發現若輩未曾為所慮為以防止此類重大之禍害，則吾人不妨以誠懇之態度及顯明之言詞指出吾人認為若輩所曾錯誤者，如是吾人既使輿論健全以反對暴虐，反對若輩所用之不智之政策，則輿論之在將來必能更防止暴虐及不智之政策也。（見一八六六年設斐爾德大會報告。）

（註二二）見一八六七年曼徹斯特會議採用之章程。

（註二四）設斐爾德各業選出代表組織一種執行委員會以管理聯盟會事宜。所選出者皆當日各業中重要之工人，而於聯盟會之組織曾多方活動者。活版工協會書記威廉·德倫非爾德為第一任書記長，各業之派代表出席者為南紐約克郡及諾定昂礦工，合併之成衣匠，汽船匠，棉紡工，蘇格蘭聯合木匠，約克郡玻璃瓶匠，北英鐵匠及烏爾味罕普各業工人。由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〇年之議事錄及其所刊之月報觀之，聯盟會其始確曾援助各業停業工人，——尤其是成衣匠，礦工，及鐵匠——但工人方面多怨該會不曾付款。德倫非爾德曾語吾人司法評議會及執行委員會因不能約束工會，不能確實斷定何者為停業，何者為罷工，極感困難。聯盟會於一八六七年正月四日在曼徹斯特舉行第一次會議。此時加入之工會有五十三業，會員共五萬九千七百五十人。此次大會所採用之章程含有德倫非爾德同盟之原理及目的，一篇極有趣味之演說。一八六七年九月又在普勒斯舉行第二次會議，此時會員數目已減至二萬三千五百八十八人，僅代表四十七業，汽船匠已正式出會矣。

（註二五）設斐爾德久以毀壞工具之風俗著名，所謂毀壞工具者即工人欠繳會費者即將其工具暫時沒收。此種方法不俱成為儲收會費之不二法門，且亦強迫工人服從會章之一法。設斐爾德俱樂部如此潛竊之緊急裁判權，遇單純毀壞工具不生效力之時，極易變為濫施私刑之重大行為。頑強之工人皆因輪槽中之炸藥續炸裂或由煙筒中擲入之炸藥續炸裂深為恐怖，有時此種炸藥爆發更發生極大之傷害。各種磨刀匠工會久以實施此類暴行聞於時。自一八四三年至一八四四年即已引起地方報紙之公憤，一八六一年炸毀亞康街（Acorn Street）小棧房之企圖又引起公眾之非難；據倫敦各業評議會議事錄所載，該會已於此時公然表示此種暴行之意。後此三四年間此類暴行確已稍戢。但一八六五年至一八六六年間此類暴行又復盛行，與磨刀匠工會尤有關係。一八六六年新勝街炸藥之爆發已經證明為受磨刀匠工會之唆使藉以恐嚇某工人名湯姆·斐涅克（Thomas Fenech）者，該工人兩次出會，此時正在某廠家處工作而該廠

案則乃鋸柄匠及鋸匠曾對之罷工者也。

(註二六)見一八六七年正月二十六日錄單。

(註二七)除正文所述各人外，其他曾於此危急之時援助工會者為味嫩納經存 (Vernon Lushington) 高弗烈納經存 (Godfrey Lushington) 拉德羅 (J. M. Ludlow 後為共濟會註冊吏) 尼德 (Nette 前為牛津大學經濟學教授及牛津國會議員) 國會議員福威爾 伯克斯爵士 (Sir T. Fowell Buxton) 及曼達拉 (A. J. Mundella)。

(註二八)小組領袖會員並不專在皇家委員會中活動。當日報紙對於工會領袖所下之一種攻擊即謂此輩領袖自身，並不知所需要者為何。克倫特特於一八六五年夏預備一種提案，提交小組領袖會員，半以答覆此種攻擊，半作為一種宣言以團結工會運動者之力量。案經詳細討論後，得小組領袖會員及在柏爾飯店開會之各黨代表大會採用。議會下屆開會時此案當經提出，而作為一八六八年某某數處選舉（最顯著者為股斐爾德之選舉，此時曼達拉為候選人時）工會要求之根據。

(註二九) 布洛德赫德之自首轟動一時。卑斯利教授曾謂工會之暗殺並不較普通之暗殺為善，亦不較普通暗殺為惡。因此有人斥其為犯罪辯護，且因努力掩護工會運動之原理之故幾乎失去大學教授之職（參閱卑斯利所著之股斐爾德暴行與厄克塞德會議 (The Sheffield Outrages and the Meeting at Exeter Hall) 及理查德孔格雷夫 (Richard Congreve) 所著之布洛德赫德先生與匿名報紙 (Mr. Broadhead and the Anonymous Press)。

(註三〇)見一八六三年七月八日泰晤士報社論。此次事件引起布刺息先生 (Mr. Briggs) 之演說，布刺息氏以某大承遺家之子之資格演說，自承祖護工會，並謂工會對於工人之品性既有一種良好之影響，則工會只有減少勞動之代價而不至提高勞動之代價也（此項演說日後重刊，題為工會與勞動代價 The Trade Unions and the Cost of Labour）。

(註三一) 股斐爾德暴行及皇家委員會產生不少著述，其中之大部分皆無甚價值。委員會自身所呈之報告不下十一種，且附有不少證據及附錄。調查股斐爾德及曼徹斯特之調查員亦分別提出報告於國會。此項報告中所收集之多數有關工會事務及罷工之詳細消息實吾人此後論述工會所需材料之重要來源。即如一八六九年巴黎伯爵 (The Comte de Paris) 所著之英國工會 (The Trade Unions

of England) 及羅伯·孫麥斯 (Robert Somers) 所著之工會 (The Trade Unions) 一則以善意描述委員會前所舉之證據。一則以惡意描述委員會前所舉之證據。一八七〇年出版存版 (W. F. Thornton) 所作之勞動論對於經濟界有一種永久之印象，其中即有數章完全根據同樣之證據。其他刊物則有卡倫德爾 (W. R. Callender) 所著之工會發展 (The Trade Unions Defended) 及腓特列·喜爾 (Frederic Hill) 所著之防止各業工會過舉案件之方法 (Measures for Putting an End to the Abuses of Trade Unions)。

(註三二) 見一八六七年各業大會報告。

(註三三) 見一八六八年六月十三日錄單。

(註三四) 見一八六九年八月廿八日錄單。

(註三五) 見一八六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錄單。

(註三六) 見一八八六年六月之兩週讀知書。

(註三七) 例如參閱一八六九年國會議員樓特所著對於工會及一八六九年議案之意見 (Some Opinions on Trade Unions and the Bill of 1869) 及一八六九年某律師所著對於結社禁止法與工會及各業工會議案之觀察 (The Observations upon the Law of Combinations and Trade Unions, and upon the Trades Unions Bill)。

(註三八) 一八七〇年卑斯利教授致勞動階級之各公函中備言政府之畏意，並勸工人採取政治行動。又家屋油漆匠總工會之一八七一年每年報告即足以表示工人如何熱烈承受此項勸告。『取消我輩工人勿作政治活動之口號，此種無謂之中立實使吾人既無權力，又無勢力。』關於全部故事可參閱漢符理所著之亞普爾加司傳 (Robert Applegarth, by A. W. Humphrey) 第一三八頁至第一七〇頁。蒙厄爾所著之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第一五六頁至第一七二頁。

(註三九) 維多利亞第三十二年及第三十三年第六十一章。此種臨時辦法曾遭上院議員嚴治伯爵 (Earl Cairns) 猛烈之反對。渠謂保護工會會款而不令其除去可厭之章程實與皇家委員會多數報告相反。由彼觀之，政府不必對工會會款此類之讓步，因工會會款在前年

已受侵吞公款法修正條例之保護矣。該條例雖與工會無關，但該條例實使合夥之人可因其侵吞合夥者之公款而被判定有罪。該條例之可適用於捲款潛逃之工會職員已被沙因洛斯科公司 (Messrs. Haen Rose & Co.) 察出，該公司曾於三世間充當重要工會之法律顧問，得該公司之暗示，即向總檢察官約翰·喀斯雷克爵士 (Sir John Carlisle) 提出一案，總檢察官即諭工會此後得以合夥者之資格提起訴訟。於是砌磚匠協會立即對其反抗執行委員會而捲款潛逃之職員提起刑事訴訟，結果犯人於一八六八年十二月被處懲役六個月。此次勝訴曾於全工會世界中大行宣傳，而工會世界認定此後無須再要求何種立法矣，但哈禮孫及小組領袖會員其他顧問力謂該修正條例雖使工會可以起訴侵吞公款之會員使受徒刑之處分，但未與工會以追回所失公款之權力，或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力，因而工人團體尚不能免妨害職業之罪名。參閱一八六九年七月一日兩週評論報中哈禮孫所撰各業工會議案 (The Trades Union Bill) 一文及一八六六年十二月機械工合併會所刊之摺頁傳單。

(註四〇)參閱一八七一年三月十一日蜂巖所登反對該案之建築業主工黎芝會職報告。

(註四一)一八五九年曾通過一種條例 (維多利亞第二十二年第三十四章) 該條例不將單純議定以求工資或工作時間之改變及以和平方法勸告他人不再工作以便取得所要求之工資或工作時間作為「妨害」或「障礙」解釋。該條例未經討論或批評即匆匆通過，但其實際之來源如何則不明瞭。石匠協會不願與聞此事且譁運動此項條例之人為無事自擾之輩。亞力山大·麥唐納曾經於一八七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演講勞資議案 (The Employers and Workmen Bill) 時聲稱該條例係被自身及其他數人所示意制定，俾工人得以勸告他人加入團體，而該條例確有一種極好之結果。又一八六六年查理斯·斯都爾 (Charles Sturgeon) 所刊致各業工會運動者及勞動階級書 (Letters to the Trades Unionists and the Working Classes) 之匿名小冊子中曾言及該條例來源。『少數法官前曾決定結社自由應以工人不受僱主僱用之時為限。如此顯明之誤解 (因此顯明之誤解工人被處徒刑，而其僱主則得隨意結社) 自引起當日工人紛紛呈請救濟，但此種請願呈文則被束之高閣。雖然，全國各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集議于阿丙吞街 (Aldington Street) 吾羅，吾人即起草一種長九行之議案，對法官說明若輩如何不能了解立法者之見解……吾且介紹吾友與亨利·德藍瑟德 (Henry Drummond) 湯姆森·丹鼎 (Thomas Duncombe) 及約瑟·休讓 (Joseph Hume) 相見，而事至奇怪若輩竟能彼此合作，以伸公道。與大自由黨猛』

烈奮鬥四五年後，吾人得通過吾人所提之議案，此時勞動階級極爲滿意，而曼徹斯特之激烈分子則深爲憤慨。但自一八六七年德魯易盧 (Druids) 及貝力 (Bailey) 兩起案件之判決足以證明該條例不能保護糾察者免受起訴也。

(註四二) 亨利·克倫普曾述糾察方法：「糾察常被入誤解。糾察係於戰爭開始之時發生。原兩方爭點在僱主方面爲招僱新工人，在工人方面爲阻止此新工人之受僱。若輩自竭力引誘他人與己合作。僱主方面常於鄉間搜求工人而工人皆由遠方而來，初不知有罷工情事，如其知之，亦必不來也。工人皆不願廉價受僱以賣其友，罷工工人遂於各地派出糾察員，皆以工人所受之冤抑，並勸新招工人勿破壞正在進行中之罷工。」

「此舉不但可以認爲正常，且此舉之爲合法而又公開實行實較其爲違法而又秘密實行爲佳。蓋若秘密實行，則種種不良之方法必隨之發生也。至於此舉乃用以威脅僱主則毫無容疑，正猶僱主停業意在威脅工人也。」

「糾察尚有他種用途及他種效果。設有糾察則罷工工人始知僱主曾否僱到新工人，罷工前途有無成功希望，以便阻止工人之妄求罷工津貼也。除此以外，糾察制度所採之公開辦法，對於工人之行為亦頗有影響。原參加罷工之工人對於行動違反業中共同利益之人自不滿意，亦不愛國者之受素有國家觀念者之輕視也。糾察即因上述種種理由經工人認爲可行。至用暴力威嚇或侵擾，則工人早已排斥之矣。其實工人從未主張此種舉動不應以刑法取締之也。」

(註四三) 布蓋威爾男爵對於此律所抱之見解曾引起不少之非難，甚至引起法律家間不少之非難。參閱史梯芬所著之刑法史 (Stephens's History of Criminal Law) 第三卷第二二一至第二二二頁。

(註四四) 關於休易特 (Hewitt) 之案件。比較亨南法官先生 (Mr. Justice Hannam) 於法利與克羅斯 (Farrell v. Close) 之案件中所發表單純罷工行為有時亦觸犯刑章之意見。

(註四五) 關於休易特之案件。

(註四六) 參閱威爾斯貝與安利 (Walsby v. Anley)、斯琴涅與齊拆 (Skinner v. Kitch)、奧泥爾與克魯辛 (O'Neil v. Kruger)、伍德與寶倫 (Wood v. Bowton) 及羅蘭德 (Rowland) 各案件。

關於全部問題可比較吾人所著之虛業民主主義中之附錄、歐爾爵士所著之關於工會之法律 (Sir William Erlie's Law Relating to Trade Unions) 及史梯芬所著之刑法史第三卷第三十章。

(註四七) 小組領袖會員——工會運動之非正式內閣——之常會係由各大合併會產出，而工會年會或「勞工國會」(Parliament of Labour) 則由各業評議會召集。吾人曾述一八六四年格拉斯高各業評議會為對付主僕法而召集之特別大會（在倫敦舉行）一八六七年歐斐爾德各業評議會為討論對付廠主停業之方法亦召集特別大會。倡議召集年會以便討論有關工會之一切問題者則係曼徹斯特及索爾福 (Salford) 各業評議會。該會於一八八六年四月發出通告（幸而保存於一八六八年五月號工日報 The Ironworkers' Journal）之中，今刊於本書卷末作為附錄。）約定於一八六八年降覆節週內在曼徹斯特舉行年會。此會出席代表共有三十四人，自謂代表十一萬八千工會運動者。第二屆年會則經指定在北明翰舉行而各業代表則由北明翰各業評議會依法召集。此第二屆會議於一八六九年八月開會，有四十獨立工會派出代表四十八人列席，據云共代表二十五萬會員。但歷屆年會雖亦有各地最重要之工會運動者列席與議，而倫敦小組領袖會員則不贊成之焉。曼徹斯特年會之三十四人代表中除樸特一人外並無其他倫敦代表。倫敦各工會代表六人曾參加北明翰年會，俄澤及泰厄爾皆在其內，但該股國會委員會之時，俄澤不願在其中服務，蓋視此為合併各業大會之不必要之競爭者也。第三屆年會定於一八七〇年在倫敦舉行，但倫敦領袖並不實行召集。直至一八七一年覺有喚起工會之全力以反對擬議中之立法時始願召集。一八七一年三月倫敦年會實第一次年會全國真正領袖皆列席者，其所設之國會委員會始則與亞普爾加司之合併各業大會合作，迨合併各業大會解散之時，則取而代之。一八七二年諾定昂年會有七十二代表列席，代表三十七萬五千會員。初四屆年會之報告須於蘇集及（關於曼徹斯特、北明翰及諾定昂之年會）當時地方報紙中求之。自一八七二年年會自行發刊會務報告。一種有用之編年紀錄則由大衛 (W. J. Davis) 刊行，題為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 (A History of the British Trades Union Congress) 第一卷於一九一〇年出版，第二卷於一九一六年出版。

(註四八) 維多利亞第三十四年及第三十五年第三十一章（工會法）及維多利亞第三十四年及第三十五年第三十二章（刑法修正案）。

(註四九)參閱一八七一年九月二日蜂巢所刊亨利·克倫普吞之論文。

(註五〇)倫敦磚匠協會(庫爾孫係該會書記)首先呈請登記。

(註五一)見哈禮孫及克倫普吞兩人所簽署而一八七五年九月各樂工會年會國會委員會所發行之勞工法彙編 (Digest of the Labour Laws)。

(註五二)若輩被監禁數月之後終遭赦免，參閱亨利·布洛德赫斯特(Henry Broadhurst)所著白傑索厄爾所著之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

(註五三)參閱一八七三年一月十一日蜂巢。

(註五四)見空塞德國會辯論集第二百十二卷第一一三二頁(一八七二年七月十五日)。

(註五五)此舉曾於一八七四年一月普通選舉前受財界猛烈之批評。

(註五六)關於獨立候選之是否得策，約翰·斯圖爾特(John Stuart Mill)曾致書俄澤討論，該函見一八七五年二月十三日蜂巢。
「親愛之俄澤先生，先生雖未曾成功，而吾觀於薩德克(Goudwarke)之選舉結果，深為先生慶幸，蓋此足以證明自由黨之大多數皆助先生，而先生曾喚起市民強烈之政治的情感也。夫自由黨存心長久，願與激烈分子混合，本屬顯而易見之事。工人之許保守黨加入下院以挫自由黨獨霸之心確無錯誤，且此舉初無損工人之主義。蓋工人之政策在堅持勞工當選，若此策不能成功，則讓保守黨員加入下院直至自由黨之大多數受迫之時，此時自由黨員不得不讓步，不得不妥協，而任少數工人代表加入下院焉。」
約翰·斯圖爾特拜啟。

(註五七)見一八七三年八月九日及八月三十日蜂巢。

(註五八)礦工合併會書記哈令地(Haliday)自願為麥成普德維爾(Merbury Tydvil)候選人，選舉前兩星期後因地方礦工罷工關係在本利(Burnley)被人以陰謀罪起訴，但彼仍往競選，得四千九百十二票(見一八七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蜂巢)。其他第三黨候選人如布洛德赫斯特(Wycombe) 奈厄爾(亞爾茲柏立 Aylesbury) 克來梅(Crenner 窩立克 Warwick) 瑞克拉夫(Lucraft 芬茲柏立 Finsbury) 樸特(彼得堡 Peterborough) 布刺德羅(Bradlaugh 諾川普吞 Northampton) 換因

(雷得堡 Middleborough) 俄澤 (薩得克 Southwark) 讓特赫德 (Mutterhead) 普勒斯吞 (Preston) 及窩爾吞 (Walton 斯托克 Stoke) 參閱漢符理 (A. W. Humphrey) 所著之勞工代表史 (History of Labour Representation)。

(註五九) 此次工會於國會方面所得之勝利能引起工會運動者之大熱心，毫無足怪。一八七五年十月工會年開會之時，激烈分子如俄澤、蓋爾及蒙厄爾皆同聲贊美克羅斯 (J. K. Cross) 蓋其同情之態度出於若輩最大之希望之外也。蒙厄爾曰：「除一二例外若輩國會方面最好之朋友從無實言廢止利法修正案者。當議案正在討論之時，彼備其友人在下院旁聽席旁聽，迨克羅斯宣言將刑事修正案全部廢止時，若輩自疑所聞不實。」俄澤亦證明內務大臣對於所提出之每一問題皆以一種單純之主旨加以注意，且予若輩以最大之利益為從來所未曾予勞工之兒子者。至於排斥對於保守黨行動所予之可厭的承認之修正案則僅得四票（見格拉斯高年會報告）此外關於工會之登記及共濟利益之不重要修正案則併入一八七六年工會法修正案中。

(註六〇) 見一八七五年十月格拉高年會演說調。

(註六一) 見一八六〇年十一月三日約翰·伯來脫致布拉克本 (Blackburn) 某廠主信中，利赤 (H. J. Leech) 所收編刊行之約翰·伯來脫尺牘 (Letters of John Bright) 第八〇頁。

(註六二) 見沙甫白慈利爵士致陸軍少校摩德 (Colonel Maude) 信中。卑斯利教授對倫敦各業評議會演說時曾引用此段文字，至於演說全文則見一八七〇年三月砌磚匠通知書中。

(註六三) 見一八六九年七月一日兩週評論報。哈禮孫所擬之各業工會議案。

(註六四) 威廉·克倫普吞——邊刺讓礦工可兼之領袖及八小時議案之堅決的反對者——近曾於某信中力主非工會運動者應予絕對排斥。最後，君等可以言行一致矣。就多數情形而論，君等皆不願與非工會運動者同時上下。此種行為之是否正當吾今不論；但國內多數地方之實在情形又如何乎？當君等拒與此輩工人共同上下之時，君等之出入礦坑或君等之來來往往則皆與之俱——有時且與之共同工作，君等在宴又與之共飲啤酒，君等與之同在君等之禮拜堂，當祈禱會之時君等亦與之並肩祈禱。關於茲事今可以明言矣。關於吾人此一重要部分之社會生活，已無所用其互相暗鬧矣。或與此輩工人同在豎坑之內，否則無論何時無論何地悉予排斥。視若輩為不足與君等及令耶

作伴，且不足爲令。即以該隱 (Cain) 之罪說，認其不足參加通常的，誠實的，及可尊敬之社交可已。君等未決心絕對排斥此輩非工會運動者以前，君等不必伸訴若輩行動所發生之任何結果。』比較亞倫·高爾登 (Aaron Walton) 所著之某大勞工領袖 (A Great Labour Leader)。

(註六五) 參閱其論一八六四年政府年金之信。『最後有告吾人以政府之指揮及干涉者。吾以爲凡有意識之人決不至以認真之態度，過說此事兩次。』茲事且讓經濟學家出而伸訴。『願工人永遠記憶一種有利工人之議案或向國會提議或在野提議時——無論其爲限制過長之工作時間，保護婦孺，取締有害之勞動供以健康，清潔或娛樂，或保護工人免受肆無忌憚之僱主之勒索——此種議案無不爲一般主張無限制之競爭之人所反對；而其反對理由則爲私人企業應有絕對自由。吾人習知——吾人皆能說明——拒絕實物工資制度議案及十小時議案之肆無忌憚之資本家口中所發之口號如何自私自利，如何淺薄無聊也。今之工人若亦發爲一種口號，而此種口號曾是一且將仍係——一般渴欲妨害工人幸福者之大策略，則此舉非自殺乎？下次工人進行短時間工作議案之時，恐將有人告以工人應遵守不干涉私人資本之原則矣。』(見一八六四年三月蜂巢)。

(註六六) 自一八六一年至一八七七年主要之工人言論機關，即爲蜂巢雜誌。蜂巢雜誌係一組工會運動者所創立。若輩組織一種公司，據云一百餘工會皆係股東。該報前後之編輯人及實際之主人似係傑特，同時有諮詢會爲之助。會中會員皆當日重要之工會運動者。如上所述，傑特之性格及行爲，皆有人可疑之處。惟其倫敦工人聯合會發起工會下院代表之運動，但彼個人在工會世界中始終未佔何種重要地位。蜂巢在傑特主持之下，成爲工會最好之報紙。此實因哈禮孫、克倫普吞、卑斯利、準茲及其他工會運動之友人於十五年中，曾投無數稿件予以長久不斷之援助，同時亞普爾加司、察厄爾及細普吞一流之工會領袖亦常爲文刊登其上也。此類投稿實使該誌成爲研究工會史者最有價值之材料。不幸公立圖書館中——倫敦博物院中之全份蜂巢——乃始於一八六九年。朋斯先生存有一八六三年以後全份蜂巢，曾借與吾人參考。迨一八七七年該誌改爲產業評論報，出版三年，至一八七九年停刊。

蜂巢之地位於一八八一年由 Labour Standard 取而代之。編輯人爲倫敦各業評議會書記細普吞。該誌於一八八一年五月七日至一八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有克倫普吞及卑斯利之論文，此外兼載會務消息。

第六章 局部發展（一八六三年——一八八五年）

自一八五一年至一八六三年工會運動所有有力之部隊，皆集中於倫敦一隅。自一八六三年至一八六七年各地方團體如設斐爾德及格拉斯高各業評議會及各地方之領袖中如亞歷山大·麥唐納及約翰·準茲對於普通運動開始佔重要之位置。一八六七年之重大危機及後此政治上之奮鬥，使吾人不得不中止敘述工會運動之發展，以便專述倫敦領袖國會方面之活動。但當小組領袖會員及其同盟者於威斯敏斯德（Westminster）大佔勝利之時，工會世界之中心於不知不覺之間，由倫敦移往恆伯（Humber）以北之各產業中心。此實兩大地方團體之急速的發展有以致之也。該兩團體為煤工同盟會與棉業工人同盟會。

礦工此時乃英國工會部隊中一最有力之部隊，但在一八六二年以前尚無任何一種有力之組織。吾人已知一八四一年至一八四三年間極為發達之大不列顛礦工聯合會（The Miner's Association of Great Britain）已於一八四八年瓦解。一八五〇年馬丁·朱德（Martin Jude）雖力謀重設全國礦工聯合會，即於是年在紐喀斯爾（Newcastle）地方召集大會，但因當時煤業蕭條，此種重大之企圖完全無成。後此數年間尚存之礦工工會之殘餘部分逐漸式微，迨乎一八五五年之末全國礦工間之團結幾於消滅矣。（註一）至於一八五八年間至一八六三年間之復活大體由於某幹練人員不斷之努力，此人為礦工所信託之領袖前後凡十五年。

英國礦工幸賴麥唐納畢生之盡忠，始得於英國工會中佔重要之地位，而麥唐納亦猶牛頓實處於舊日工會之偶然的領袖與新式之受俸職員之間。彼本係一礦工，又係礦工之子，其所受之教育及其所得之獨立生活，使其能從一八五七年以後注其全力為礦工貫徹其主張。至其鮮豔之容顏與華美之個性，初無害其為粗鄙未受教育之礦工之領袖。雖然，麥唐納之所以有力，既非因辯才，亦非因組織能力，而乃因其確知足以救濟礦工冤抑之特種變更，及其將此類特種變更制為國會議案之奇才。蓋猶其友人阿蘭及亞普爾加司，彼亦純恃國會方面之運動為達其目的之一種方法也。不過小組領袖會員以工會運動者取得政治上之自由為已足，而麥唐納自始即堅持從立法方面管理勞動狀況。又彼雖猶其倫敦之同盟者常與工會運動中產階級之朋友結交，多賴若輩之助力以便於下院實施運動，但彼始終不棄工會運動之根本原理——強迫的維持工人生活程度——以證明其優美之創造性及其意志之堅定焉。

日後某次麥唐納言曰：「一八五六年吾越邊境，端為主張一種較好之礦工條例，真實之秤重，青年之教育，十二歲以下兒童之不得受僱，減少每日工作時間為八小時，管理員之訓練，以國內通行紙幣發給工資而廢止實物工資制度，及其他許多有益之事不能於此時枚舉者。不久，兩雄相遇。迨一八五八年吾人即極力活動以求較好之法律矣。」（註二）所有提出此類要求以壓迫立法機關之礦坑俱樂部及非正式之委員會皆變為地方團體之中心，而麥唐納不斷與之通信。一八五八年南約克郡煤礦礦主隨意停業，使數千工人失所，於是該地煤工組織一團結之地方團體，而麥唐納因此能於是年在黎芝地方召集全國會議，不過當日出席代表僅能代表四千工會運動

者而已。一八六〇年礦坑管理條例通過成爲法律之時，麥唐納卒於核重條款中佔得勝利，茲事容後敘述。雖然，一八六二年冬以前全國礦工工會不能謂已完全成立；而是年黎芝全國大會之會務，足以表示麥唐納臨死之時猶勸煤工堅持而今日大多數礦工於暫時放棄之後重又主張之一種政策焉。

就多方面而論，黎芝全國大會皆一種可以注意之集會。此次集會非如上次之僅非正式交換意見，麥唐納實羅致五十一代表，自一八六三年十一月九日至十四日，在人民合作所（The People's Co-operative Hall）開會，欲以全國社會科學促進會爲模範組織一種會議，將會員分爲三組，一組法律，一組冤抑，一組社會組織。每組皆常向大會提出報告。（註三）每日開會之時先由大會牧師史蒂芬司（Rev. Joseph Rayner Stephens，此老以反對新救貧法及擁護工廠立法及憲政改革運動聞名於時）祈禱。（註四）各組報告及大會之議決案，皆含有麥唐納綱領中所有之要點。卽如從立法上管理勞動狀況俾爲工人擔保生活程度之無上重要，卽經收入某組議案中，而該組議案，自時迄今，幾完全收入礦坑法詳細法典之中焉。又如管理產業，使工人生活不受侵略之原理亦已明白表出，以別於舊日工資隨價伸縮之見解。報告書中有言：『工人過勞，則供給過剩，因而價格低，工資亦低；惡習慣，不健康，亦隨之而起；最後則生產減少及利潤減少，皆爲不可避免之結果；減少勞動時間，則工人身體日健，以增加利潤之意義增加生產；故宜限制生產以免供給過剩；又工資厚則工人之習慣良，而工作亦復經濟……是故過勞及供給過剩，對於工資及勞動者之爲害，實係一種可以伸訴之事也；吾人以爲上述諸事既皆由於習慣上之辦法，自屬人爲，既屬人爲，自可設法管理。管理有兩方面。一方面可以強迫的法令制定；但原則應由自動議定。』

(註五)於是礦工力主每日最多工作時間爲八小時，但後受領麥唐納之勸告並不堅持成人工作時間，專向國會方面運動兒童工作時間之議案。而關於此點諾森伯蘭及達刺謨礦工與他處礦工，此時卽已發生意見。達刺謨礦工未來領袖威廉·克洛佛德 (William Crawford) 曾說明法律上管理兒童工作時間與規定成人工作時間有密切之關係。當日會衆則多主法律上應規定兒童礦中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但克洛佛德則謂「八小時工作時間議案在該地不能實行。彼蓋主張兒童工作時間十小時，成人六小時也。」(註六)彼乃提議童工每日工作時間十小時，但會衆不願棄八小時工作之主張，而所擬之議案終得通過，無提異議者。

麥唐納向來所主張之另一種改革則與礦工團體有極大而未曾逆觀之效果。原礦主藉口工人裝礦不當而隨意剋扣工人工資，久已激動礦工之公憤。肆無忌憚之煤礦礦主每責礦工所裝之煤不足，因而對於所坎之煤之一部分得免付工資。且此種冤抑更因礦工在礦中工作，須絕對依賴地面礦主代表紀載其工作之量之是否準確而加甚焉。於是礦工卽向礦主要求請許改派工人代表在地面核對工人工作之重量。一八五九年約克郡礦主與礦工之間曾因此事發生極大之爭執，經苦戰之後，有數處礦坑讓步，允許工人此種利益。不久南約克郡礦工工會得到麥唐納之助力深欲於礦山管理條例中加一條款，使秤煤成爲強迫的，并許工人代表核對重量。關於工人此種修正案，國會方面辯論極烈。結果一八六一年之條例准許礦坑工人派一核重員，但此人須確在該礦坑中工作者。(註七)工人此次重要之勝利，因煤礦礦主之推諉規避早已無效。卽如班茲力 (Barnsley) 所派之核重員諾曼塞爾 (Normansell) 曾被僱主無端斥退，不許其入礦坑之口。若僱主因此種舉動被處罰金之時，彼卽向最高

民事法院上訴；結果工會窮兩年之力進行訴訟，所費甚巨，始得再派工人代表在坑上爲核重員。（註八）後此二十年間煤礦主人力謀抗此法律。若礦工不受勸誘，不因威迫而放棄其選派核重員之權，則僱主必用盡種種方法以妨害核重員之工作，或不許其行近秤重機，或將秤重機圍起使其看不明白。又僱主對於核重員之計算則故意挑剔，對於核重員之干涉則深致憤懣，但礦工會對此奮鬥不懈，終能使核重員之地位絕對獨立。一八七一年之條例粗能鞏固其地位。最後一八八七年之條例規定礦中工人得依大多數之決定共同僱用一核重員，費由公攤。該員有獨立據實核對工人工作之全權，於是工人之權利始確立焉。

研究礦工團體之特質之由於此種立法上之改革者究竟達何程度，當甚有趣。其承認并促進工人共同行動曾引起工人之結社。蓋強迫坑中全體礦工以過半數之議決共同出資僱用核重員，實際上卽爲每一礦坑設一支會書記，而工會不必有所花費也。但此種改革對於職員性格之影響尤大。核重員須係一不受無理僱主威迫利誘之人。彼須具備有規則之習慣，頭腦須清晰，計算須迅速，結果工會之欲僱用書記或工人代表者，可於核重員隊伍中求之也。

一八六三年黎芝大會不過礦工代表年會或半年會之濫觴，而此種年會或半年會大足以團結其組織。麥唐納對於一八六七年主僕法運動所予之有力的資助，吾書已述之矣。但一八六四年與一八六九年間，各郡停業及罷工之舉，此仆彼興，毫無間斷，遂使全國礦工聯合會不能嚴行約束各地無組織之工人。一八六九年有一敵會稱爲礦工合併會者，係由郎卡那少數礦工組成，期爲地方上之罷工取得一種較有系統之援助。此次分裂只有增加

礦工工會會員之數，數年之內礦工工會會員竟增至二十萬人焉。

此二十萬礦工隊伍由一熱練之軍略專家統率，以從事國會運動，其增加工會領袖之政治的重要，究竟如何，不難想像而知。雖二十萬工人之中只有一部享受選舉權，但其於一八六八年之普通選舉之影響極為顯著；且當一八七一年工會年會設立國會委員會之時，麥唐納即被選為主席，翌年彼盡將其歷年所主張之法律修正案收納於新礦山管理條例之中；其後至一八七四年麥唐納及其同僚湯姆斯、柏爾德（Thomas Burt）當選為下院第一次之勞工議員。

郎卡郡棉業工人較為固結之團體，并不較稍為散漫之礦工隊伍為不重要，良以此輩棉紡工自一八六九年以來已被認為工會世界中一重要分子也。先是十九世紀之初，郎卡郡織物工人已於工會運動佔極重要之位置，而其有力之短時間委員會亦於一八四七年取得十小時工作條例。但後此數年忽陷於無組織及不團結之狀態。迨一八五三年棉紡工合併會確已成立，但該合併會因重要各地（如奧爾丹 Oldham 及波爾敦 Bolton）之地方團體袖手旁觀，態度冷淡，勢力頓衰。此時棉織工之狀況大略相同。一八五三年成立之布拉克本聯合會（The Blackburn Association）亦為一八五八年成立之郎卡郡東北聯合會（The North-East Lancashire Association）所掩。後者本係布拉克本聯合會會員所組織，其特殊之目的即在於共同贊助一善於計算工資之人，能於英國棉業所特有之件工工資表時常討論之時，防衛工人之利益者。（註九）

吾人於此頗難使讀者了解此類工資表影響於郎卡郡工會運動者究竟若何。郎卡郡工人對於件工制度所

以皆能滿意，甚至只願有件工制度者，端因在件工制度下有此確定之工資表也。又工資表尚有一種較此尤爲重要之結果，即造就一派工會之職員是也。原工資表之編製雖極完善（即如布爾敦工資表共有八十五頁，滿載數字），但計算上之困難，不特非普通工人及製造家所能戰勝，即一般昧於棉業技術上之詳情之調查數學家亦復莫明其妙。但數萬工人每週之所得，即依據此種工資表爲分別精確之計算。故當每次發生修改工資表問題之時，全郡中之標準工資，端賴工人代表之能迅速而又精確了解計算上多種原素中任何一種原素之預擬的變更將生何種結果。然則此種工作之非成功的組織家或天生的演說家所能勝任愉快也明矣。所以織工及紡工間即有一種以考試方法選任職員之新制度，此制度亦因考試員——即現任職員——自身逐漸熟練而逐漸完密。其首先受此考試者爲湯姆斯·柏德威斯（Thomas Birtwistle）（註一〇）此君從一八六一年開始爲郎卡郡織工服務，前後歷三十年，成績卓著。數年之間彼又得當選職員之助。自一八七一年以來工會運動之顧問因引用此輩職員之故，勢力益強，蓋此輩盡係敏銳聰慧及心思靈動之職員，於工會世界中實以一身而兼會計員及律師也。

在此種指導之下，郎卡郡棉業工人得到極大之成功，其第一種之工作即取得并改善各地之工資表。報酬率及酬報方法既經決定，工人即竭其全力以適當之立法改良勞動狀況。其實自一八三〇年以來郎卡郡工人（尤其是紡工）即已極力贊助立法上管理棉業工作時間及勞動狀況之舉。迨乎一八六七年郎卡郡織工舉行代表大會（推史蒂芬司教士爲主席）議決『運動一種立法上之限制之議案，期能取得工廠男工女工及童工一律八小時工作之一種議案，并議決此八小時議案應以限制動力爲根據。』（註一一）迨後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二

年棉業興旺，工會之勢力復活，工人又求助於此種政策。奧爾丹紡工固會於一八七一年謀以罷工方法取得星期六半工（至中午十二時為止）。但當此種企圖失敗之時，各地方工會（紡工工會及織工工會）之代表——通常係業中之職員——復行集會，而於一八七二年一月七日設立工廠法改革會（The Factory Acts Reform Association），其目的在修正工廠法，將每星期工作時間由六十小時改為五十四小時云。

此輩機敏之策略家所抱之國會政策，不過英國工會運動之實際的機會主義之別一例證而已。一八七二年棉業職員反對公然與年會國會委員會聯盟，該委員會此時正猛烈運動廢止刑法修正案也。年會恬然報告曰：『短時間委員會之少數會員以為即與年會委員會合作亦屬有害無利……因沙甫慈白利爵士及他人一致宣言若輩無須進行為各業工會之利益而提出之議案。』（註二）就大眾及下院而論，則有人告訴吾人謂此案『遂以他種理由為根據。』其中規定正猶十小時條例中之規定顯以婦孺為限；且除工會領袖如湯姆斯、休茲及曼達拉之外更有慈善家如沙甫慈白利爵士及撒母耳·摩黎（Samuel Morley）起為之助也。但卡郡棉業領袖之以國會運動方法而不以罷工方法進行短時間工作之議案非全為——甚至非專為——婦孺打算則無待煩言。工廠法改革會之議事錄中始終未載婦孺所受之痛苦，而只完全表示成人要求短時間工作。且由該會創立時所發之通知書觀之，該會書記力辯立法方面干涉成年工人之工作時間，并非一種經濟上之錯誤，同時更要求『立法機關制定一種法律多減工廠工作時間庶其會員——純係成年工人——可享每日九小時工作每週五十四小時工作之利益，如會對他部分工人如此慨然讓步者。』（註三）雖然公然採取此種政策既非必要，亦屬非計。蓋

一世紀以來之經驗，早已詔示卡那工人，凡有力限制婦孺廠內工作時間，則與婦孺共同操作之成年工人之每日工作時間亦必隨之縮短也。且依一八七二年下院議員之心理觀之，依他業工人之心理觀之，此時而欲公然減少成年工人之工作時間決不可能也。

是故短時間工作草案乃如此起草，使其僅明白適用於女工及童工，而女工及童工於十小時工作制度下所受之痛苦，則於演壇及報章上多方宣傳。此種戰爭，誠如某戰鬪員所言，『乃於婦女裙下作戰者。』（註一四）但當日情勢至為滑稽，該議案竟『遭婦女團體劇烈之反對』（註一五）而一八七三年國會開會時福塞特教授（Professor Fawcett）之提議拒絕此案事實上確為女工之利益打算。（註一六）且即以婦孺為限，此案亦受各業廠主及資本案之大反對。下院方面之意見已不願再限制僱主之自由。內閣方面亦不加以援手。此案於一八七二年及一八七三年先後兩次提出，但俱無成。最後於一八七三年政府特設一皇家委員會研究工廠法實施情形，而將該案擱置矣。但普通選舉為期已迫，女工及童工九小時工作議案併入國會綱領中，由全工會世界起而壓迫候選人焉。（註一七）

吾人業已說明保守黨此時如何傾聽工會之要求。故當曼達拉於新國會中重提其議案之時，內務大臣克洛司即宣布政府將自提一案，實無足怪。政府提案即誇稱為工廠（婦女健康等）議案 the 'Factory' (Health of Women etc.) Bill，亦不足以調和一般反對該案所擔保之短時間工作之人。幸而此種反對未曾成功，此賊紡工所躊躇滿意者也，且即非每日工作九小時，然無論如何每週五十六小時半則已成爲法律矣。此次短時期而且

成功之國會運動，使棉業工人與倫敦領袖益爲接近；而自一八七五年以後，卡那代表對於工會年會及國會委員會皆有一種極重要之影響。自茲以後，工廠法之詳細修正案及其實施上之加多的效能，皆成爲正式國會綱領中之常有項目矣。

吾人可於棉業工人與礦工之間劃一平行線，就外表觀之，棉業與礦業最不相似，但事有至怪者，兩業之利害不相一致，職員亦不相往來，彼此之間又未曾互相仿效，而兩業團體之歷史，組織上之發展，與政策，方法，及目的上之特徵則完全相似。此中多數相同之點，或緣兩業皆於特殊地方之內爲地方上之集中。因此地方上之集中遂生不藉集中基金而能存在之強有力之同盟團體，及純抱職業目的，尙無共濟利益而能永久存在之工人團體之可能。此外尙有一相同之點，即兩業皆有新式職員，此輩職員若就其會員數目之比例而論，實較機械業或建築業爲多。但其中最重要而又最堪注意相同之點，則乃礦工及棉工皆主以立法上保護生活程度爲其工會運動之一種重要原則也。

當上述工會軍隊中各重要師旅正求立法上保護之時，他方面之勝利實使各全部工會運動者傾向於他種結論。蓋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二年間機械業及建築業之以團體協約辦法得到每日工作九小時，實足以與礦工及棉工立法上之勝利相頡頏焉。

自一八五九年至一八六一年倫敦建築業大罷工以來，贊成工作時間減少之運動在國內外各處仍繼續進行。石匠，木匠，及其他建築業工人已於多數城市中經大小之戰爭，得到所謂九小時工作日者。一八六六年泰因賽

第 (Tyneside) 之機械工亦起而實行運動，曾得到同樣之讓步；但當日各業忽爾蕭條，此項計劃暫難實行。迨一八七四年機械工合併會紐喀斯爾中央區委員會 (The Newcastle Central District Committee) 重論此事之時，會衆皆主慎重，未實施何種行動。一八七一年孫德蘭 (Sunderland) 工人忽爾舊事重提，於四月一日實行罷工。奮鬪四星期後，幾在他處機械工均以爲無成功希望之前，僱主忽然讓步，工人遂贏得九小時工作日矣。

孫德蘭運動勢必蔓延於鄰近機械業中心自屬顯而易見之事；於是東北區機械業全部主工於四月八日在紐喀斯爾集會，共議一致拒絕工人之要求。但工人方面須先組織其團體。蓋紐喀斯爾自茲以後，雖已變爲工會運動主要中心之一，而機械工合併會於一八七一年在市中只有五六百會員；汽鍋匠汽機匠及鑄鐵匠各工會亦極無力，而機械業中每三人殆有兩人不屬於任何工會也。於是包括工會運動者及非工會運動者之九小時促進會立即成立，以便實行此種運動；而此會幸舉約翰·柏涅忒 (John Burnett) 爲會長，氏係合併會地方支部之重要會員，日後則人人盡知其爲該團體之書記長矣。(註一八) 九小時促進會事實上——雖非名義上——變爲一種臨時工會，其委員會代表工人進行一切談判，向工會世界募款以爲之助，且處理衝突期內一切事宜。(註一九)

就多方面而論，此次五閱月罷工之後，工人竟得到空前之勝利，實工會史中一種極可注意之事。夫領導并訓練數千無組織無基金之工人從事運動而克底於成，與夫全部衝突期內所表現之能力，實使領袖之姓名延溢於全工會世界。提出工人要求時策略上之高明及文字上之有力，竟能爲工會領袖得到泰晤士報 (註二〇) 及旁觀報 (The Spectator) 之援助。捐款之募集其始誠緩，但經三閱月之後各處捐款紛紛匯至。紐喀斯爾每日紀事記

者約瑟考恩 (Joseph Cowen) 自始即係熱心贊助工人者，且曾以多種方法援助。全國各地之僱主皆爲之驚愕；即請各機械店就每一工人各捐一先令，以供紐喀斯爾僱主之用。雖國際協會多方努力，仍有數百工人由外國輸入，但其中大多數皆被勸出境。(註二) 最後僱主終承認工人要求之原則，而五十四小時遂變爲機械業之每週工作時矣。

此種多方宣傳之成功，適丁此商業發達之時期自極足以促進九小時工作日之運動。全國各地工會支會紛紛討論此時通告僱主是否得策。倫敦、曼徹斯特及其他大產業中心之機械工，皆勸誘僱主承認工人之要求而未會罷工。克來德 (Clyde) 造船所之大隊工人成功尤大，蓋若輩每週工作時間不過五十一小時也。建築業工人立即繼起。減少工作時間及加多每小時工資之要求，同時經木匠、石匠、砌磚匠、鉛管裝設人各工會及他種團體之地方職員提出。非工會運動者指揮此類運動者亦所在多有；但不久工人即瞭然於僱主之肯否承認工人之要求。端以工人之財力是否充足及工人之暫時罷工能否使僱主事業發生困難爲斷。無論何時苟僱主而知此事必至如此，則若輩無不讓步而衝突得免矣。是故累次之成功，實使有關係之產業寧願以結社及團體協約兩法增進其勞動狀況也。又當日有系統之額外工作時間到處流行，大足以減少九小時運動所得到之利益，但熱心之職員對此每每忽視，而個別工人反暗中歡迎以爲藉此機會可以多得報酬也。(註三) 反之，又有一種彰明昭著之事實，即織物業所用以照看機器之工匠并未享其工友所享之工作時間減少之利益，而其不能享此利益，則乃立法上之限制之偶然的結果也。故當織工及礦工益顯然傾向於國會行動以保護生活程度之時，所有呈現於機械工合

併會及木匠合併會前之種種事實，則使此兩業工人懷抱絕對相反之結論也。

工人信仰結社及團體協約之心，雖因九小時運動之成功而益堅，然工人之勝利不能增加兩大合併會之尊嚴。小組領袖會員之益信中產階級之經濟學說可於阿蘭·亞普爾加司，及蓋爾之棄職業事務于不顧見之。其實當一八六五年機械工合併會執行委員會即已說明若輩雖亦贊成前進運動，但自覺不能以基金實行援助，亦不能勸告會員票決一種特捐。(註二二) 機械工合併會執行委員會此種退化每引起怨怒之批評，據云最足以阻礙進步者為執行委員會主席丹德(Danaher)及書記長，此兩人之心思早『因頻年之例行公務變為褊狹鋼蔽矣。』自合併成功以來，該會未曾解決一種社會問題；即在今日亦不作將來進步之想。會中款項盡用以為無利益及不得策之投資，而其會議則具有傳道已倦之傳道團所有之冷淡態度。(註二四) 已證明為一八五二年以來之最大職業運動乃不願會中管理部之反對而悍然進行，而其成功亦始終未得會中領袖之指導。為九小時工作時間而行之罷工，雖於一八七一年四月一日在孫德蘭發生，而倫敦執行委員會對此問題，直至七月猶不發表何種意見。七月杪紐喀斯爾工人已罷工七星期之後，會中始發通告請求各支會募款以援助其正在奮鬥之工友。最後九月臨時基金——罷工津貼即於此中開支——經支會投票贊成復告成立；除通常失業津貼外，於奮鬥十四週之後，另發每週五先令之罷工津貼與少數會員，同時會中遣派代表往大陸各國，阻止僱主輸入外國機械工，而代表旅行費用亦由會中擔任。但除此以外，全部奮鬥時期中之一切費用皆藉九小時促進會所募集之款項以資挹注。(註二五) 若吾人暫置機械工合併會不論，而注意當日其他之工人共濟會，則亦不難於其執行委員會，區委員會，及

地方支會之議事錄中察出各該業亦有此種傾向。無論其爲石匠，成衣匠，鑄鐵匠，或木匠，吾人只見各執行委員會悉棄職業政策上任何主要原理於不顧，皆不思發起職業運動，且力阻支會職業上之活動。即如木匠合併會總部於此數年中既不謀提高工資較低地方之工資，使與他處相等，亦不謀解決額外工作時間及件工兩問題。反之，支會方面且須對執行委員會申述理由爲其地方上之活動作辯護，又爲取得罷工津貼起見，且須說明地方支會乃因總工會較爲侵略之政策，或非工會會員不負責任之罷工委員會，而被捲入進步運動之漩渦中焉。

其實時間及發展二者正顯露阿蘭及牛頓兩人爲各該合併會定下而經他業仿用之組織法實有種種缺點。夫謀合機械業多數各別支會中之工人於一團體之內實有種種困難，而此種種困難，時時刻刻皆須加以考慮及注意。原產業上急驟之變化（尤關於新機器之使用方面）須有一種考慮周詳之順應性（此種順應性當然須先完全了解事實始能定下）及眼光之相當遠大以資應付。於數百個支會之中維持一種和諧而又進步之職業政策，其事已足以耗不理他務之一般專家之技能。今乃將所有此類職務盡萃於一受俸職員身上，此受俸職員則受命於工匠委員會，而組成工匠委員會之委員，又大都於日間疲憊之餘晚間相聚開會也。

結果如何，不難想像而知。工會之發達既速，會務亦日以繁。傷害津貼及養老金之准許皆由執行委員會核定。每一星期執行委員會須討論二十起以上要求津貼之請願書。每次數萬會員中之任一會員不能從地方支會領到其所欲領之津貼，則彼即向執行委員會要求。此外執行委員會每月尚須發刊一種包羅宏富之職業報告。支會賬目亦須按季加以審查，分析，并收羅於一精密之略表中，只此一事所費勞力及心思已不在少也。又各地方支會

之書記及會計員須時常加以監督，用特種之審計加以矯正，其有因疏忽違反本會複雜之會章者，則又須時時加以勸戒。一言以蔽之，執行委員會須注其全力以辦理會計事務，并用其大部分之時間以保護會中基金，使免蹈奢侈，管理上之鬆懈，或挪用之危險。此種例行之事日益加多，書記長之全部精神盡耗於此矣。

抑此種繁重之共濟會事務尙有其特殊之傾向。阿蘭對於所積存之基金益加注意，因基金乃新會成功之擔保品及表徵者也。無論事務如何重要，彼絕對不許挪用此神聖之餘款。其實機械工合併會事實上已棄去罷工之武器，阿蘭於一八六七年皇家委員會前言曰：『吾人以爲所有罷工盡是糜費金錢且此種金錢上之糜費不但屬於工人方面，而且屬於僱主方面。』（註二六）『臨時基金』（contingent fund 罷工津貼即於此項下開支）於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七二年由會員之投票屢廢屢復，屢復屢廢。凡猶憶舊日衝突之工會運動者，觀於前會一次活動之工會此時所抱之精神，當無不驚愕詫異。即素有閱歷之丹寧亦起而詆譏阿蘭態度之冷淡。彼於一八六六年爲文論之曰：『機械工合併會之爲一種工會昔日何等強盛，今亦如他種大規模之共濟會不能從事一種罷工矣。』該會從前本負兩種任務，今則只有一種任務，即共濟利益之職務，遇有失業或尋覓工作之會員予以救濟而已。……機械工合併會之爲一種抱有職業目的之工會已不存在矣。』（註二七）

但若因此之故，遽行假定合併會之冷淡及怠慢，乃此項存積基金及共濟利益之必然的結果，則亦一種誤會。汽鍋匠及鐵船匠聯合會（The United Society of Boilermakers and Ironshipbuilders 於一八三二年成立，在一八六五年與一八七五年間會員及基金兩俱激增）之毅力及成功即足以表示共濟利益與一種強硬之職業

政策初不相背。以吾人觀之，此種例外之成功乃因汽鍋匠工會聘有多數受俸職員，專司職業上之事務。一八七三年至一八八九年間派往各重要地方之區代表絕不過問共濟利益管理事宜，而專事團體協約之工作。機械工、石匠、木匠，或鑄鐵匠各工會之書記長僅有一受俸職員佐理，而汽鍋匠工會多才之書記羅伯來特（Robert Knight）則有一羣專家供其指揮，故不但能使僱主及頑強之會員就範，且能使工會之職業政策依產業狀況之變化而轉移。總而言之，大工人共濟會管理上之困難非緣共濟利益，乃因缺少如煤工、棉業工人及汽鍋匠各大團體所有之一類管理專家也。（註二八）

此種職業指導之缺乏之直接結果，極足以妨止合併之傾向，就數種情形而言，且使已經入會之各部分退出會外。各獨立之工會如汽鍋匠，汽機匠，及合作五金匠各工會，此時皆不思加入較大之敵會。模型匠久因其職業上之利益被人忽視，深抱不滿，即於一八七二年自行組織一種團體，該團體自此以後常與機械工合併會競爭吸收此一部分特為熟練之機械工。又阿蘭亦不急急於擴大該團體之範圍，使能包括全部機械業。其實從前合併之時所抱之主要思想原為保護曾充學徒者之從業權，而此種思想在當日即已排斥多數確在支會工作之工人。同時共濟會反對不生利之新來者加入之偏見，又幫同限定只有機械業之某某部分及某某部分中之某某會員始得加入為會員，此所謂某某部分及某某會員者，即能賺得區委員會為每地方所定之最低工資也。

此種排斥精神勢必引起他會之發展，良以大會所不肯收留之工人他會無不設法羅致之也。機器匠及刨金匠之小小地方俱樂部皆於一八六七年與一八七二年間擴展為全國團體，且開始要求報酬較優之機械工予以

考慮加以體恤。此時前者純步後者後塵者也。新工會如全國黃銅匠合併會 (The National Society of Amalgamated Brassworkers)、機械工及機器匠獨立工會 (The Independent Order of Engineers and Machinists)、爐竈、爐格、煤氣爐、熱水、藝術金屬及其他五金匠及裝配匠合併會 (The Amalgamated Society of Kitchen Range, Stove Grate, Gas Stoves, Hot Water, Art Metal, and other Smiths and Fitters) 於一八七二年紛紛成立，誓反對排斥所有標準工資不高之工人之貴族的章程。蘇格蘭鐵匠聯合會係於一八五七年由一般未經合併會章承認之鐵匠組成者，此時會員之數亦逐漸加多。最後在此十年之內各種地方團體，不但因收羅會章所不承認之數部分工人，而且因會員平均年齡如此使其成爲發給巨額養老金之工會之不生利的會員，而不得享受合併之利益。是合併會於創造一種『勞工貴族』之傾向外，又增加保險公司之苛求也。

由此觀之，此時有多種原因幫同將工會勢力之中心由倫敦移於各省。最大之機械工、木匠、及鑄鐵匠共濟會皆失去職業事務上之領導地位，此領導地位小組領袖會員政治上之活動會爲之取得者也。即小組領袖會員自身此時亦告破裂。就多方面而論，亞普爾加司皆係其中之領袖，乃忽於一八七一年辭去書記之職，并脫離工會運動。俄澤活至一八七七年，但自一八七〇年以後即已竭力從事普通政治運動。阿蘭早已病入膏肓，卒於一八七四年逝世。此時各省工會運動則爲長足之進步。機械工合併會久以會員衆多聞於時，此時則爲煤工及棉業工人之同盟團體所掩。即以鐵業而論，汽鍋匠（即鐵船匠，其幹部設於紐喀斯爾）及鐵匠（集中於達丁吞 Dardington）日益發達之團體亦復起與爲敵，同時各機械業小工會亦在北方各郡紛紛崛起。且木匠合併會之於一八七一年，

議決將總機關遷往曼徹斯特，更足以表示此種放棄倫敦之趨勢也。

倫敦此時雖不能支配工會運動，但他地亦不能繼倫敦而居工會運動之領導地位。曼徹斯特地方固已招徠多數全國團體之總機關，且在此數年間最有勢力之工會職員皆駐節於此。（註二九）但此時各種勢力未能如前此之集中於小組領袖會員者而集中於此。曼徹斯特雖亦可稱為工會內閣之核心所在，然麥唐納或在格拉斯高，或在倫敦，羅伯來特初在利物浦，繼在紐喀斯爾，約翰·揆因在達丁吞，礦工代表則遍於全國各地，同時布洛德赫斯特（於一八七五年繼豪厄爾為國會委員會書記長），機械工合併會書記長約翰·柏涅忒，及倫敦各業評議會書記喬治·細普吞皆在倫敦。是故工會運動中心離開倫敦之結果，非謂於他處創立工會運動之新中心，但謂各業方面發生一種局部精神，促進局部利益，并完成各種局部政策也。

吾人詳述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五年間工會運動之內部發展，俾讀者瞭然於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七九年間令人痛心之失敗，及此後工會世界之劃分為新工會運動及舊工會運動兩敵派。但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所有不能令人滿意之特徵，則已於此數年間為商業發達及工會發展之巨浪所掩沒。一八七五年間國會方面累次之成功，已使工會領袖得意揚揚。由此輩指揮解放運動及承認運動之少數工人觀之，此數年間之進步殆不可信。當一八六七年之時，工會職員尚被目為酒館煽動員，肆無忌憚，生活疎懶，藉受欺者之捐款為生，且以暴力及刺殺方法維持一種恐怖主義，而此種恐怖主義不但有害本國產業，且有害工人個性之發展及獨立也。工會運動者隨帶卡片旅行各地尋覓工作者，皆被警察及判事目為介於犯人及革命家間之人物。泊乎一八七五年則工會之職

員，且當選爲地方學務委員會委員，甚至當選爲國會議員，受政府之懲息，加入皇家委員會爲委員，旁聽席上之人無不肅然起敬矣。凡此政治上之結果，皆工會運動非常發達之表徵。一八七四年一月國會議員會之報告有言曰：『方始告終之本年，實工會運動發達最速之一年。無論何種產業莫不如此。而一向組織不完之地方支會尤其如此。』準確之數字統計自難搜尋。但一八七二年之工會年會自謂僅代表三十七萬五千有組織之工人，但當一八七四年則選派代表之工會幾三倍於前，共代表一百十九萬一千九百二十二人（註三）。實則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工會運動者之數不止加倍，亦屬可能也。

吾人見此種進步反映於僱主之心。一八七三年末新成立全國僱主聯合會宣言『個別僱主』或特種職業或特殊地方之僱主聯合會對於工會非常之發達及完密之組織實苦無法自救。宣言書中又云：『世少能知工會之範圍，組織之團結，豐富之財源，及雄厚之勢力者。』：『工會有巨額基金可用以達其目的，職員所捐以供領袖之款爲數之多駭人聽聞。』：『工會有多數俸給極厚之職員，其中大多數對罷工之進行深有經驗，更有多數職員雅善組織，自成爲一種階級，一種專門職業其利益與其所領導之工人之利益有別，但彼此不相衝突，不過就其地位而言，固與僱主及社會之利益相反也。』工會因有基金供其支配，故其組織之外觀極爲顯赫，且半因有聲望之文學家抱有錯誤之人道主義之見解，工會又得多數富有文學天才之人於勞資糾紛之時欣然爲其效勞。工會有其出版物以爲此類努力之一種範圍。工會之著作人可自由出入倫敦主要日報館。工會又組織公開會議，開會之時所有受俸之演說者，卽以其自身所抱之見解灌輸入工人腦中，且慫恿工人對國會議員候選人提出條件。因此之故，工會

能超於其實力之上，而壓迫國會議員及願任國會議員之人。工會有一常設之國會委員會，亦有一種綱領；國會中活動之議員且積極爲之效勞。常日內閣又傾聽工會之主張；工會所發之通告無不敬謹接受，且加以考慮。每次國會討論工會運動者之議案時，工會即派多數代表住居倫敦。夫既不受經濟之壓迫而專事此種特殊工作，又無其他相衝突之職業，則工會有似有組織有供給之軍隊之參謀部，舉凡爲此參謀部預先籌備之物無不歸其掌握也。』（註三一）夫工會年會國會委員會既由上述之領袖組成，則必有人焉將此種揄揚各該領袖辦事之效能之文字重行刊布，而對各組成分子宣傳，亦無足怪也。

研究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五年之地位者所爲之推測必較洋洋自得之工會運動者及其驚疑不定之僱主爲得常。第一，此數年間數字上之發展固大，但讀吾書前數章者當知此較大之發展并非空前。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間工會運動之暴發且較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爲甚，即其發展亦較速。其實當十九世紀之時英國工會史中有三次高潮，即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四年，及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〇年是也。吾人既無完全可靠之統計以資比較，自難說定此三期中何期會員最多。但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四年間所有之特徵，有與從前相同者，有與從前不同者，則固容易辨認耳。

其與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之暴發相同者，即一八七二年工會運動亦擴展及於農役（agricultural labourer）。自輸入達徹斯特勞動者後之三十年間，此輩農役之遭遇或順利或艱屯，但皆不思共同努力以改善其狀況。一八六五年蘇格蘭似有一次短期之結社。吾人曾聞一八六七年巴金汗郡（Buckinghamshire）農役實行罷

工，此次罷工會延及赫德福郡 (Hertfordshire) 一八七一年赫德福郡有一較爲強固之農會，採取一種移殖政策，於六郡中徵得會員三萬人。但此時有一種更有力之運動發生，一八七二年二月七日窩立克郡 (Warwickshire) 某某數教區中之農役於衛爾斯奔 (Wellesbourne) 地方集會討論其所受之種種冤抑。不久又召集第二次會議，巴福德 (Barford) 某農役演說，收效極宏。三月十一日有二百人決定罷工，要求增加工資，即每月工作時間自晨六時起至午後五時爲止，每週應發工資十六先令。此次罷工與其他罷工不同，自始即引起輿論界之同情。(註三二) 報紙既爲之宣傳，於是有捐募基金者，有表示同情者。三月二十九日窩立克郡農會創立會即於楞明敦 (Leamington) 舉行，舉國會議員赫伯特 (Hon. Anberon Herbert) 爲主席，當時即有一富友捐金百鎊。幸賴亞爾克 (Joseph Arch) 之口才，熱誠，及不倦之魄力，此次運動遂如火燎原，立遍於中部及東部各郡鄉村農役之間。後此數月間國內農工之結社狂使人憶起四十年前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盛況。兩月之內全國二十六郡代表相聚討論，將本地工會改組爲全國農會而於國內各地遍設地方農會，并於楞明敦設中央委員會，是年冬該中央委員會謗言會員之數已有十萬人云。(註三三)

當是時有組織之工會立起而援助農工，且捐款不少。農人 (Farmer) 拒絕農役之要求，將工會運動者悉予辭退，此舉遂引起全國各業評議會及個別工會之援助。(註三四) 工會年會國會議員會書記長豪厄爾，倫敦新近復活之各業評議會書記細普吞，及其他多數領袖皆竭日夜之力以改善農役之團體。熟練各業確供給新工會之多數職員。約瑟亞爾克爲其總機關覓得一極幹練之書記名亨利泰羅 (Henry Taylor 係一木匠) 同時聖替

士 (Kentish) 之農役另組一聖替士農會，亦得一排字人爲之服務。此種援助連同慈善家之捐款及贊許使此次農役運動非如一六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之倏起倏滅。倫敦多數鄉村中每一鄉村之有農會者，則該鄉村中農役之工資無不提高。但農役之膽敢效法城市工匠之結社者，則亦如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曾引起紳士及紳士左右之人不可言說之惡感。凡農人力所能及無不悍然犧牲加入工會之農役。至於農人此舉曾得鄉村判事之熱誠贊助自不待言。兩保安法官（皆係教士）爲援助契拏諾吞 (Chipping Norton) 附近之停業起見，曾將十六農役之妻（其子有未斷乳者）逮捕入獄，罰作苦工，以懲其威嚇非工會運動者之罪，又藉口阻礙通衢交通處剛法林敦 (Farrington) 會議之領袖之企圖，幸賴倫敦某著名皇家律師對地方法院下警告始歸挫敗。諸公爵——尤其馬爾退羅及羅德蘭 (Marlborough and Rutland) 兩公爵——皆力詆煽動者及演說者謂其過易離間勞資間之好感，使之不克和衷共濟。其他無數之細小虐待行爲及壓迫行爲皆足以見鄉村僱主不及城市僱主之有完密之團結及組織。國立教會對於農役亦不表同情。愛克塞忒應 (Exeter Hall) 大會開會（爲農役而開）國會議員牟摩黎 (Samuel Morley) 就主席之位時，教徒中出席者只有主教曼甯 (Manning) 一人。其實鄉村教士對於此種社會革命所抱之見解可以某博學之僧正之所言爲代表。當一八七二年九月二日格羅斯忒 (Gloucester) 僧正厄力荷忒博士 (Dr. Ellicot) 出席格羅斯忒農會演說之時，曾暗示村中飲馬池最宜爲『煽動家』——工會所派組織支會之代表——煽動之處。且此輩農人紳士及教會又得軍隊之助。當一八七二年工人爲要求增加工資而罷工之時，牛津郡 (Oxfordshire) 及伯克郡 (Berkshire) 之官吏派兵供農人調

遣。俾能照常收穫以挫農會云。

吾人以爲鄉村之叛亂及其於地主身上所引起之專制精神有極大之政治上之影響。其對於國教廢止運動及各地激進主義之影響如何，因與吾書無涉，可以不論。雖然，於此數月之間吾人發現工會綱領之中有關於土地法之改革及判事緊急裁判之提案者，而此類提案，初視之，似與城市工匠所受之冤抑無關。但無論農役對於工會運動有何影響。而工會運動此時則不能多助農役。工友固會以其基金供給農役且起而爲之助。吾人從大工會之記事簿中可以察出機械工及木匠皆慷慨解囊，熱心援助。倫敦各業評議會確曾力阻派兵以供農人調遣，且故採一種新章程，禁止將來農役罷工或農役與農人發生衝突時再有派兵援助農人情事。（註三五）大衆之反對契拊諾吞之判決被工會領袖利用爲廢止刑法修正案之一種有力理由云。

但凡此種種皆與農役無所裨益。時人狂信結社可以療治所有社會的疾病之心，已漸消失。農人於其第一次驚異之後（此時各村農役之每週工資有由十八便士加至四先令者）乃以一種堅強之反抗以對付工會之要求及成功，且盡力利用機會以恢復其勢力。一八七四年農會第一次慘遭失敗。初薩符克（*of Holt*）少數農會有要求每週工作五十四小時，工資由十三先令增至十四先令者。農人對此立即停業以資抵制，無何停業之舉遍於東部及中部各郡。農會會員因此受犧牲者不下萬人。全國農會於付出失業津貼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五鎊之後，會款已竭，兩方衝突不得不於一八七四年七月停息矣。自此以後，會員之數大減。每屆冬令農人即以停業爲壓迫工會支會之一種方法。且關於此項破壞役作，農人因與農工關係密切，備悉農役種種情形，受助不少。蓋農人易使此

輩未受教育之農役懷疑其所送往遠方之中央財庫之便士究作何用也。且農會組織初不健全。對於援助備受威脅之支部及備受犧牲之工人極感困難。極爲滯滯。教士也，醫生也，村中酒館主人也，無不極力譬說，使人懷疑此輩受僱之煽動家。所以數年之內，多數獨立之農會，皆不能存在，即亞爾克之全國農會之會員亦逐漸減少，大抵皆分散於中部各郡而淪爲地方疾病喪葬扶助會。又自一八七六年至一八七七年英國農業衰微以來，農役到處被辭。數千畝之田不種稻而產草，於是地方上農役之需要漸漸減少，即亞爾克本人亦屢勸地方支會勉受低額工資，迨一八八一年全國農會只有一萬五千會員，再至一八八九年則只有會員四千二百五十四人矣。（註三六）

是故此次農役之條強條弱忽盛忽衰，與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普通各業工會短時期之運命，頗爲相似。但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工會運動之發展，與前次之暴發尙有一點類似，蓋在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亦猶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恢復生產工具之計畫又復勾起大工會之想像也。此時工人團體又謀設工場。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生產合作計畫之與一八五二年生產合作計畫相似之處，較其與奧文相淺之共產主義相似之處爲尤甚。就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工會運動而論，維持生活程度之基本工會原理爲奧文所抱之全國生產者聯合會經營全國產業之思想所掩沒并吸收。但在一八五二年及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兩次較爲實際之時期『自己僱用』（self-employment）計畫則僅爲團體中一種附屬之職務。（註三七）無論個別慈善家所抱之想像如何，此兩期之工會委員會皆視工會工場或僅爲工會一種便利之附屬機關，或爲給予會員以一種避去工資勞動（wage-labour）狀況之機會之一種方法而已。（註三八）由此觀之，所有此類企圖之失敗乃緣合作

之歷史，而非緣工會之歷史也。吾人茲所應知者，即此類試驗之損失達數十萬鎊，已使舊工會職員，瞭然於不可利用工會團體及工會基金以從事合作生產。不過生產者聯合會管理產業則猶為一派合作者之理想，且時時猶能勾起個別工會運動者之想像。但生產工具共同所有權之其他理想，則取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之奧文主義及一八五二年之基督教社會主義而代之。從此以後，吾人不聞工人團體再以團體為合作生產之試驗矣。（註三九）

大體言之，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四年與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工會發展上之差異，較其相似之處尤堪注意。原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間工會運動者之目的，在於消滅資本主義之僱主，結果則僱主絕對不肯容忍其組織，甚至不肯承認其組織。至於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四年間發展之新特徵，則乃工人以一種和緩態度，求將營業發達盈餘巨多時之一部分盈餘分配工人而已。反之，僱主方面亦反對承認工會，但於累次拒絕之後，終亦承認以勞資和解委員會及業外公正人委員會管理產業之原則。自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五年設立無數之和解及公斷委員會，勞資兩方代表以平等資格列席與議。是故此時工人極難想像一八五四年至一八七〇年間僱主究以何種強硬之態度拒絕他人干涉若輩所認為私事者。猶憶一八五一年機械工合併會將當日之爭執交付公斷之時，機械業主工完全不理。一八五六年及一八六〇年下院特別委員會覺工人方面之證人極端贊成公斷，但僱主對公斷之是否可能，則深為懷疑。即一八六〇年諾定昂之曼達拉機工公斷委員會及一八六四年烏爾味罕普吞建築業中之魯柏特·刻忒勃爵士（Sir Rupert Kettle）公斷委員會之成立亦不能感化他處僱主之意見。但當一八六九年至一八七五年產業界大王之意見漸與工人接近，此則工會領袖所深為滿意者也。一八七五年麥

唐納論曰：『二十五年前吾人提議公斷辦法時，曾備受僱主之譏笑，但無一種運動蔓延之速，有如吾人夙所主張之公斷方法者。請看今日英威兩地光榮之事態。諾森伯蘭之工人與僱主同席共議……達刺謨公斷委員會亦告成立，七萬五千人皆絕對信賴公斷委員會之議決。約克郡亦有四萬工人處於同一之地位。』(註四〇)

但一八六九年以來雖勞資公斷委員會及聯合委員會足以表示工會之大發展及大僱主之完全承認工會，但此種勝利產生種種結果，而此種種結果則抵消其利益。(註四一)蓋就政治上之勝利情形而論，工人之得達其目的乃以採取其敵人之理智的態度為代價者也。當勞資兩方代表共同集議討論將來工資表之時，最倔強之工會領袖於不知不覺之間，次第接受僱主工資應隨利潤升降及工資應隨物價伸縮之種種見解。(註四二)即以達林敦而論，某極機敏之僱主名得爾(David Dale)者能使揆因及後一代之鐵匠深信工資應隨物價釐定之原則。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三年間之高價更釋工人對於此新學說所抱之種種疑團。一八七四年諾森伯蘭礦工代表大會議採執行委員會所擬之正式宣言。(註四三)價格應支配工資之一項議決案曾於一八七七年及一八七八年重用兩次。迨一八七九年價格跌落之時，執行委員會仍謂吾人久以團體資格力主工資應以售價為根據。(註四四)一八七八年二月一日礦工工會職員柏德、立克孫、及楊格(Burt, Nixon, and Young)三人曾連名共草一書，於敘述工資表談判情形之時，連帶提及若輩已對僱主表示同意，此後不再有最低工資。(註四五)且雖創立自動工資調整法實際上有種種困難，因而工資隨價伸縮之制度不能推廣及於他種產業，但此種原則則為全部工會運動者所承認。於是無論商情盛衰，應強迫的維持工人生活程度之主張逐漸失勢，而以對於依照操縱市

而者之商業投機隨時升降之一種工資表所抱之信仰代替之焉。

其實新學說之承認會遭會中較有思想之領袖之劇烈的反對。路易·準茲 (Lloyd Jones) 於一八七四年爲文：『警告工人，工資依照市價釐定之原則含有危險，今則此種原則既經承認，又已實施，則自得各業工會贊同矣。此類團體於公斷之時承認此種原則，與僱主談判之時亦承認此種原則，是對於一種極有害於勞工主張之方法予以最高之裁可，此真不勝遺憾者也。……故工會當局所當有事者，即決定一種最低工資，最低工資既經決定，則此後僱主所給之工資，永不得再低於此。……此最低限度之工資，應能爲工人擔保食物之充足及個人生活及家庭生活上相當之舒適；換言之，非令人餓死之工資，而乃可藉以生存之工資也。若夫目前憑價格之漲落，定工資之多寡，是將工人運命委於他人之手，此不啻將子女之麵包，投入競爭之漩渦中，此處各事，皆由僱主之盲目的及自私的奮鬥而後決定也。』(註四六) 卑斯利教授論曰：『吾完全贊同路易·準茲 (註四七) 最近於某期蜂巢內某篇論文中所發表之意見，彼於該篇論文中主張煤工應設法定一種最低工資，并強迫僱主承認此項工資爲其一切投機中一種固定不變之元素。所有工人皆當注意此種究極之理想。』(註四八)

其實懷抱此種見解者非僅工會運動之友已也。不久吾人即有機會討論棉業工人及汽鍋匠如何猛烈反對工資隨價伸縮之方法。麥唐納自身雖贊成聯合委員會，但對此工資隨價伸縮之原則亦抱一種敵視之態度。(註四九) 其實麥唐納關於工資及勞動時間之主張與諾森伯蘭及達刺謨礦工領袖所抱之經濟學上之見解完全不同。故有組織之礦工中顯已分爲兩敵派矣。

是故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之工會世界，實較驚疑不定之僱主及得意洋洋之工會運動者所想像者爲複雜，即其內部問題，亦較驚疑不定之僱主及得意洋洋之工會運動者所想像者爲困難。只須時會之艱難即足以對工會運動者自身表示若輩並非全國僱主聯合會所想像之有組織而且團結之隊伍，而乃各各別部分之集合，各行其個別而且相反之政策焉。

前者商業發達，工會運動遂於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四年大爲發達；今則商業發達忽告終止。發達之時，鐵煤兩業澎湃最大，今則鐵煤兩業亦首先收縮。（註五〇）第一次之破綻，在一八七四年二月，此時蘇格蘭東部礦工工資每日減少一先令。二月以後以至年終，該兩種主要產業之工資及價格無不暴跌。一八七五年一月南威爾士發生劇烈之衝突，此處多數礦工及鐵匠不肯承認第三次減少百分之十之工資。衝突遷延不決，直至五月抄工人始行復工，此時工資不減百分之十，而減少百分之十二五，但約定將來工資率再有變更應根據依照煤價釐定之工資隨價伸縮表改變。（註五一）翌年織物業亦告蕭條，全國各業不久亦皆呈蕭條之象。但建築業獨極發達，曼徹斯特木匠即乘此機會採取一種侵略的加薪運動，而於一八七七年初罷工。罷工一年木匠及接木匠總工會完全瓦解，曼徹斯特工人遂陷於一種無組織之狀態，始終不能完全恢復。一八七七年四月克來德（Clyde）船匠要求加薪，僱主對此則將船塢中所有工人盡行停業，希望經此壓迫之後，船匠將收回其要求。三個月間克來德重要產業皆爲之停頓。兩方爭持，終於一八七七年九月請蒙克里夫爵士（Lord Moncrieff）公斷，結果則工人完全失敗。一八七七年七月石匠亦與其僱主發生衝突，承造倫敦新法庭之承造家勃利公司（Bull & Co.）因輸入德國

工人多名以破壞罷工更引起工人之怨憤。其始工人僅要求增加倫敦工人之工資并減少其工作時間；爭持既久，遂變爲石匠工會與全國建築業僱主間之戰爭。工人到處募款，由其他工人團體募得者達二千鎊；但經八個月衝突之後，所有繼續罷工之工人卒於一八七八年三月依僱主之條件復工。棉業此時亦有紛爭。一八七七年幾次減薪之後，一八七八年三月僱主於周圍七十里以內之地遍揭通告，通知二十五萬工人一月後將減薪百分之十。結果工人大罷工，因此次罷工而織物業勞資兩方所主張之相反之理論遂得顯露。工人承認廠主虧本，廠內應行改革。但當僱主自謂營業損失乃因貨品充斥市面之時，工人則謂救濟方法在防止生產過剩，以每週工作四日爲條件，承認減少百分之十。兩方互相辯論，但僱主堅持工人無條件降服，拒絕一切調停之提議。工人之主張不幸因布拉克本之大暴動深受社會人士之疑慮。十星期後工人卒依僱主之條件復工云。（註五二）

一八七五年至一八七八年三年間之大戰爭，不過工會隊伍潰敗之先兆而已。當時商業上之蕭條日甚一日，終於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七九年完全停滯。此實英國所曾受之一種最劇烈之打擊也。若就蘇格蘭而論，則產業之停頓因格拉斯高市銀行此時忽然破產而益甚。全國各地大商店均告破產，礦工及鐵工均停止工作，船泊於岸。一種失望懷疑之情，有似一種疾病侵入產業界之四隅。每種產業中皆有成羣結隊之失業工人，載在工會簿籍上之失業工人之比例有時高至百分之二十五。形勢如此，則資本家利用此種艱難時會以收回去年所已允許工人之其餘讓步，自在意料之中。一八七八年十二月鐵業僱主聯合會通知書中言曰：「僱主等以爲時機已至，一方面可以減少徒供不生產的消費之多餘工資，他方面應收回虛糜之空間時日，將其用於生產的工作，以便振興產業，增

加盈餘。『茲事結果，可於工會報告見之。一八七九年一月木匠工會報告書中敘述曰：『全國各地減少工資，加多工作時間之通知書，已由僱主悍然毅然發出，此種悍然毅然之精神與時會順利時所與工人容忍及緩和之教訓完全相反。』機械工合併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曰：『本會歷史中從未見國內產業上之紛擾有如今日之甚者。商業不振而吾人之僱主（此時之組織已較前為優）似蓄意儘量提出爭點以與吾人較量。某處則大減工資或正謀大減工資；他處則額外工作時間之工資亦行減少，且就大多數情形而論，勞動時間又受攻擊，自克來德一地攻擊成功之後，全蘇格蘭工作時間俱加多三小時……此次蕭條另一顯著之特徵即僱主極少壓迫和順地方之工友，和解方法，終被採用，即所有革新亦皆實行而未遭工人之反對。克來德地方即係茲事之一例，於攻擊工作時間之後，又兩次減少工資。且僱主甯採不規則之攻擊方法，而不願由僱主聯合會實施任何普遍運動。』（註五三）故一八七八年至一八八〇年各業罷工之次數幾於無不大增。（註五四）而罷工結果工人大都慘敗。所有各種產業無不大減工資。諾森伯蘭礦工當一八七三年三月每日工資本係九先令二便士，乃於一八七八年十一月減至四先令九便士，迨一八八〇年一月又減至四先令四便士，蘇格蘭機械工工資之減少較此尤甚。格拉斯高石匠之工資在一八七七年每小時只六便士，且即此每小時六便士之工作亦不易覓。其更為危險之侵略則關於工作時間問題。各地僱主盡求加多每日工作時間。克來德機械工失去所得之每週五十一小時之工作時間。又鐵業僱主聯合會議決一致攻擊九小時工作日。書記之言曰：『鐵業僱主聯合會得他業僱主之協助大多數議決對各工廠發出通告，言明工作時間應恢復九小時工作時間未實施前之狀況。』（註五五）雖然，僱主之共同行動深為機械工會

併會書記長約翰·柏涅忒之魄力所挫。彼於兩小時前已得到此項通知書，當將其改製，措詞極其合理動人，製好之後發與會員，同時更送往各報刊登。茲事一經公開，則僱主之計畫受挫，一致行動未能實現矣。但機械業主人亦分別謀復從前每週五十七小時或五十九小時之工作時間；幸賴積極之行動工會工廠始能保持每週五十四小時之工作時間云。

其他各業之謀保留其尋常工作時間者皆未成功。多數城市中之木匠工作時間，每週皆加多二三小時。（註五六）較爲重大之事，即多數不重要之職業，竟不復有限定每日工作時間之概念。即最有組織之各業如機械工、木匠等，亦因有系統的額外工作時間之實行，再加以件工之盛行，經常工作日完全失效。（註五七）吾人觀於數年來多數工會之紀錄，即知此類經濟上之失敗，其經過情形及結果究竟如何，要求失業津貼之工人逐漸加多。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三年間鑄鐵業及汽鍋業失業工人不及百分之一，迨一八七九年則達百分之二十，此百分之二十失業工人皆賴工會之基金維持。機械工合併會於一八七八年至一八八〇年三年間支出失業津貼達二十八萬七千五百九十六鎊之鉅。鉛管裝設匠工會於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二年間不得不排斥三分之一未付會費之會員。鑄鐵匠於一八七六年時每一會員所積基金已超過五鎊，迨一八七九年則此五鎊之基金盡行發還，無一便士存留者，幸賴較爲豐裕之會員貸款濟急，否則會中財源涸竭矣。石匠協會之財源，此時亦告涸竭，不得已向會員告貸，以免破產。蘇格蘭各工會應付此次危機之方法爲况尤慘。格拉斯高市銀行之破產所引起之全部覆滅使大多數工會完全瓦解，存者只有六所。蘇格蘭工會運動，自受此次打擊之後，在本世紀內迄未恢復原狀也。

誠然，一八七九年之爲工會運動衰微之時代，亦猶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四年之爲工會運動興盛之時代。一八七九年工會運動所遭逢之經濟上之患難，只可與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二年之經濟上之患難相比。但吾人前文所述之實質上之發展，則使此次工會運動不至如上次之完全失敗。一八七九年商業之蕭條確使數百工會沒沒無聞。農會前此如雨後春筍，到處成立，今或完全消滅，或縮小範圍，已成爲不重要之共濟俱樂部。又全國各地多數雜業工會，當從前商業發達之時無不興盛，今則遭難消滅矣。大全國團體，實際上亦皆縮小爲地方團體，各寄身於各木業之根據地。一八六二年至一八六三年成立之全國礦工工會在一八七九年僅能於諾森伯蘭、達刺謨及約克郡三處繼續存在。礦工合併會在一八七五年力能支配威爾士及中部各郡者，茲亦瓦解消矣。一八六二年成立之全國鐵匠合併會當一八七三年之時有會員三萬五千人，迨一八七九年只有一千四百人，而此一千四百人且困於英國北部一隅。（註五八）再就其他數處（如南威爾士）而論。則工會運動實際上業已消滅。（註五九）其實工會運動全部人員已降至一八七一年之數亦未可知。雖然，當日即有此種種收縮，而工會運動之主要機關則仍無恙。機械業及建築業全國工會財源固已涸竭，但會員之數猶昔。其實不但共濟會能經此狂飈，即棉業工人及諾森伯蘭與達刺謨礦工純抱職業目的之團體亦能維持其原有之地位，不過會員之數減少而已。又工會運動之政治組織亦未受何種影響。地方各業評議會亦未遭何種紛擾。工會年會每年照常舉行，且繼續設立國會委員會。總而言之，個別之工會雖多消滅，其他工會之支部亦漸被吸收，會員逐漸減少，然一八七九年之患難足以證明工會運動並無滅亡之危險，工會組織已成爲社會組織中一種永久元素矣。

由此觀之，阿蘭及亞普爾加司充實工會運動之工作並非無益矣。但運動愈團結，宗旨愈確定，而政策及其利益亦日就分歧。各業無不自由解決產業上之問題。即如礦工及棉業工人謀以勞動立法管理勞動狀況之時，機械工及建築工則深信該兩業領袖所抱之立法放任主義。煤工及鐵工受北部幹練代表之影響承認工資應依物價釐定之原則，而棉業工人及汽鍋匠之見解則完全與此相反，謂標準工資乃產業上首要之開支。又當礦工及棉業工人認定各該團體為保護職業之團體時，鐵業及建築業中小組領袖會員之繼起者，皆信真正之科學的工會運動乃在於創立一種完美之共濟利益制度，並將剩餘基金慎重投出。但使商業發達，各種政策實行之結果無不奏效，則各部分不至發生衝突。棉業工人以一種極為和善之態度贊許機械工九小時工作運動，而機械工亦贊助卡那棉業工人之工廠法議案。礦工對於棉業工人一八七七年至一八七九年間極力拒絕工資之減少至為贊許，而棉業工人對於礦工之承認工資隨價伸縮之原則亦不反對。且各工會對於機械工合併會巨額之捐款及存積之基金無不起敬，然同時對於諾森伯蘭煤工不問時會如何能歷半世紀之久，維持其純粹職業性質之團體亦備致尊崇之意。是故一八八五年以來政策上之紛歧，雖使工會運動分為新舊兩派，彼此對壘，然其始則不能阻止各工會對於工會運動之共同目的熱心合作也。惟有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七九年各工會盡受打擊之時，工會內部之紛爭始見劇烈，而一種新批評精神於以發生焉。非至純抱職業目的之工會自覺不甚穩固，而共濟會自覺對於職業上之事務過於冷淡之時，非至卡那及約克郡之礦工被迫反對工資之減少，而卡那棉工之少數領袖對於擁護合法之工作日有所躊躇之時，非至一部分有力之礦工反對礦山條例再行擴充，而一部分棉業工人及建築

工開始擁護以法律釐定工作時間之時，吾人未曾發覺有人宣言新舊工會運動不能併存，而二者互相矛盾互相反對者也。（註六〇）

由此觀之，商業蕭條使工會政策上之意見呈大紛歧之象者，不僅一方面而已也。但當日不利之產業狀況，更使某某數種產業中顯露出一種尤易招怨之分裂。自製造程序因發明之進步及原料之代用而日益發達而且時有變更，一業中熟練之工人即自覺於某種工作已被淘汰。近世大西洋上之汽船——不啻一設備奢侈裝有電燈之鐵製旅館——自非彼得大帝一類之船匠所能建造。但舊式船匠不肯即此罷休而不爭製造各種船隻之權利。一八七九年商業上之蕭條影響於造船業及機械業者最為劇烈，該兩業各有大多數工人失業。兩業工會俱覺向所蓄積之基金將因支付失業津貼而涸竭，於是對於他會工人之侵入本會會員活動之範圍者益有嫉視之勢。結果所趨，各業工會間關於工作之跨越及分派兩問題紛爭無已。除對僱主作戰外，各業工人之間彼此亦復苦戰。機械工仲訴汽鍋匠不應獨占所有有關於山形鐵（angle-iron）之工作，模型匠亦反對木匠之製造機器模型。格拉斯高之黃銅匠則反對鑄鐵匠製造黃銅模型，實則此種模型黃銅匠前此本不能製也。鐵船業中船匠工作與汽鍋匠工作之界線常起爭執。皇家船塢當局之忽視各業之分類會引起機械工極大之不滿，蓋機械工眼見船匠操裝配機械之工作也。於是布洛德赫斯德即於一八八二年將此事提出下院。（註六一）其實此種爭執并不囿於特殊之職業。一八七七年新成立之鍋片匠助手工會（Union of Plater's Helpers）向工會年會仲訴汽鍋匠工會受人利用破壞鍋片匠助手之團體。原此輩鍋片匠助手乃船塢中一大部分之勞動者，非船塢主人所僱用，乃汽鍋匠工

會會員所僱用者也。就建築業而論，砌磚匠及石匠與建築業勞動者亦時有齟齬。自使用瓷瓦後，砌磚匠與墁匠又因此業發生爭執。其實此類爭執本非新生之事，但茲事之在當日所以特別重要者，則因工人共濟會於熟練之工作中獨占優勢耳。每屆商業蕭條之時，工人失業，而工會之發給罷工津貼者其基金多為之涸竭。故茲之所謂紛爭，非個別工人間之紛爭，乃有力工會間之紛爭也。某大工會書記長有言曰：『工人若不組織為工會……則此等小事無人注意，但當兩業之組織皆極完備之時，則每業無不注意本業會員之利益也。』（註六二）

吾人前於產業民主主義一書中分析同業各部間競爭之歷史、性質及範圍。吾人於此只須敘述此種分爭減少工會世界各有力部分間之團結力之結果可已。地方各業評議會本可於政治上佔得勢力者，因互相競爭之各業間之競爭常呈分裂之象。即如利物浦有力之船業各業評議會，於撒姆耳（Samuel Pimsoil）之運動新商船條例（Merchant Shipping Act）佔重要之位置者，亦因一八八〇年船匠工會，船舶接木匠工會，及家屋木匠工會之爭奪工作為之瓦解。各業評議會——尤其各海口之各業評議會——之議事錄載有解決此類爭執之無數善意之企圖，然結果非一會退出，即他會退出。又此類爭執更使任何有效之同盟團體不能成立。一八七五年機械工，汽鍋匠，鑄鐵匠，及汽機匠各工會之職員曾謀組織一同盟會，互相防衛，以抗僱主之攻擊九小時工作制度。數月後一方機械工與汽鍋匠發生爭執，他方則合併會會員與機器匠工會發生爭執，此種企圖遂告失敗。（註六三）汽鍋匠於一八八七年發起之同樣運動亦不能實現云。（註六四）

較大之同盟會亦不能較機械業及造船業同盟會為有成功。工會年會早已一再宣言贊成工會運動者之親

善，贊成各會間發生一種同盟關係，但各業間固有之不同，工會種類之繁多，工會政策之極大紛歧，及同一產業中各互相競爭之工會間之競爭會員及位置，使任何普遍的同盟會勢不可能。自一八七四年設斐爾德年會以後，鐵業及建築業中主要工會之代表發起一種有組織各業工會同盟會，邀請所有工會加入，以便實行互助。但棉紡工本贊成立法上之管理，遂拒絕過問此類純以共濟利益為前提之同盟會。其實全部計畫與其謂為贊成共同行動之普通情感之一種表示，毋甯謂為某某工會職員之計畫也。如上所述，每一工會各有其政策，且幾於專注意本會之利益。在此種情況之下，謀設有力之同盟會尚嫌過早。雖然，一八七九年愛丁堡年會重提此議；國會委員會常發出通告重提舊事。通告發出之後，答覆者不及六工會。（註六五）一八八二年年會將組織同盟會之議決案提出之時，殊少贊助之者。各業評議會代表自謂同盟組織至各業評議會而極矣。棉業代表湯姆斯·亞士吞（Thomas Ashton）所言更為有力，其言曰：『比年以來，國會委員會及他種工會屢思實現議決案中所提及之一種組織，但茲事決不可能。……其實通過該議決案已毫無意識。國內各業合併勢不可能，良以各業利害本不一致，而對於彼此之爭執又如此嫉妒也。』（註六六）

以上敘述一八七五年至一八七九年間工會內部之關係雖未詳盡，亦足以表示此數年間工會運動之受『本業主義』（Particularism）支配者其程度究竟如何。自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五年各工會又謀加多會員及基金，蓋當前此商業蕭條之時會員及基金大見減少也。工會年會國會委員會及後此數年間政治上之行動實孤立而又互相為敵之各部分間之唯一共同結合而已。關於一切產業上之事，工會世界每分裂為互相競爭之數部

分，其間並無共同宗旨，每一部分只注意本部分之事，且常與其餘部分之政策及目的衝突。工人間利害及意見之分歧較前更甚更頻。吾人將於下章敘述工會運動者之不能了解他人之態度如何引起新舊工會運動之衝突，使全部勞工運動爲之破裂云。

(註一)見一八七三年亞歷山大·李唐納出席於黎芝大會所致之演說詞。亞歷山大·李唐納原係某水手(後來爲拉擊爾克郡 Tamar, Kshire 礦工)之子，於一八二一年生於亞的里(Airdrie)，八歲即入礦坑工作。氏少有大志，欲受教育，因靈力所及，預備投考格拉斯高大學，卒於一八四六年考入，藉平昔之儲蓄及夏季礦中工作之所得聊以自給。方其在大學之時，彼即以礦工領袖聞名於蘇格蘭。一八五〇年彼爲礦坑經理，一八五一年彼於亞的里地方開一學堂，迨一八五五年彼置此學校不顧而注其全部時日從事礦工運動。一八六三年全國礦工會成立之時，彼被舉爲會長，後此繼續連任直至死時爲止。其間彼以累次商業上投機之成功頗有資產，始能注其全力以促成其所主張而曾感動礦工之國會方面之綱領。一八六五年特別委員會討論主僕法時，彼擔任舉證。一八六八年彼自願爲啓爾馬諾克(Kilmarnock)候選議員，但終於退讓以免投票分裂。一八七四年普通選舉之時，彼較有成功，當選爲斯塔福議員，遂成爲國會中第一勞動議員。不久彼受任爲勞工法皇家委員會委員，而對此問題終提出其少數報告。彼於一八八一年逝世。氏生前擬撰煤工史，惜未動筆，故除會長演詞及一本小冊子外，彼未有其他著述。一八八三年十一月廿七日紐喀斯爾每日紀事登有路易·達茲(Lloyd Jones)一篇稱頌之文，此文之大部分重刊於貝因賴德博士(Dr. Baerleiber)英國工人團體(English Association of Working Men)第四〇八頁。

(註二)見一八七三年黎芝全國大會演說詞。

(註三)大會設一分委員會專司編纂及發刊議事錄之事，此實誠如序言中所言，乃勞動紀錄上之創舉也。誠然，一冊極精密之報告書於一八六四年由有名之耶格門(Longmans)公司準時出版，頗曰一八六三年十一月九日十一月十二日十三日十四日大不列顛全國煤工石灰工及鐵工黎芝大會之會務及結果(Transactions and Results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al, Lime, and Ironstone Miners of Great Britain, held at Leeds, November, 9, 10, 11, 12, 13, and 14, 1863)全書共一百七十

四面。此一小冊子實可誦讀者而使其深受感動者也。

(註四)關於此項之憲政改革運動者，可參閱一八八八年出版霍夫歐克(G. J. Holyoake)所著之史華芬同傳(Life of Joseph Rayner Stephens)。

(註五)見一八六三年十一月九日，十日，十一日，十二日，十三日及十四日大不列顛全國煤工石灰工及鐵工大會之會務及結果第十四頁。

(註六)見右報告書第十七頁。諾森伯蘭及達刺謨坎工大都在兩斷層中工作，兒童則只在一斷層中工作。

(註七)見一八六〇年礦山管理條例第二十段。

(註八)諾曼塞爾與普拉特之訴訟(Normansell v. Platt)。諾曼塞爾係南約克郡礦工聯合會之核重員，當一八六三年至一八七五年間其為礦工工會領袖之資格僅次於麥唐納一人而已。彼係某銀行家之子，於一八三四年生於拆細耳(Ogthorpe)多金香(Forthampton)地方，早失怙恃，七歲即入礦坑工作，十九歲娶婦，尚不能自署其名。自遷居南約克郡後，彼為礦工核對員運動之領袖，而煤礦主人終於一八五九年讓步，諾曼塞爾即被選為核重員，不久且成為該區礦工領袖。一八六四年廠主停業後，彼當選礦工工會書記，此時該會僅有會員二千八百人，八年內彼將會員之數加至二萬，且籌備一種完密之共濟利益計畫。諾曼塞爾之當選為班茲力市參事員，實工人中任市參事員之第一人，工會特提出一千鎊以其名義存於銀行，使其能宣言具有當日所需要之財產資格也。諾曼塞爾死後，此款歸其寡婦。諾曼塞爾曾於一八六七年出席煤礦特別委員會舉證，又曾出席主僕法委員會舉證，一八六三年又出席工會皇家委員會舉證，一八七三年又出席煤之供給委員會舉證。

(註九)關於英國棉業件工資表之最優而又最為準確之敘述，當推什威克教授(Professor Sidgwick)福克威爾教授(Professor Foxwell)阿克蘭(A. H. D. Acland)堪林干博士(Dr. Cunningham)及曼羅教授(Professor J. E. C. Murray)諸人所組織之委員會英國協會經濟股(The Economic Section of the British Association)所撰者。文出諸曼羅教授之手筆，題為論棉業工資管理工資事(On the Regulation of Wages by Means of Lists in the Cotton Industry)，共分兩部分。

部分關於紡，一部分關於織。參閱伍德所著之過去百年間之棉業工資史 (History of wages in the Cotton Trades during the Past Hundred Years, by G. H. Wood) 參見溫爾公司所編之一世紀之精細紡染 (A Century of Fine Cotton Spinning, by McConnell & Co.) 及商務局勞動司所編之標準工資表與工資隨價伸縮表 (Standard Price List and Sliding Scales, by the Labour Department of the Board of Trade)

編製工資表所根據之原則備極複雜。吾人承認於長時間研究之後，關於某某數點尚不能完全了解。雖曼羅教授曾為吾人解釋多數難點，但吾人以爲即曼羅教授自身有時亦未能完全叙述茲事之真相。吾人曾於產業民主主義中論此全部問題。

(註一〇) 一八九二年柏德威斯年事已高，由內務大臣依據「特別條款」派爲工廠司調查員，惟彼熟悉織物業中報酬方法之複雜情形，故彼爲唯一適當之人物也。

(註一一) 見一八六七年一月廿三日錄集。宣布此議決案之通知書由當日棉業紡工工會及棉織工工會之重要職員簽名。

(註一二) 見一八七一年各業工會年會國會委員會報告書。

(註一三) 一八七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知書係由湯姆士·康德斯利 (Thomas Mandley) 代表委員會簽名。

(註一四) 湯姆士·亞士答 (Thomas Ashton) 時爲奧爾丹紡織工工會書記，曾發此言。一八九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工人機關報棉廠時報 (the Cotton Factory Times) 論及八小時工作運動，曾謂「假而今宜揭開，此次運動應於其真正旗幟之下實行。不可再利用女工及童工以達成年工人工作時間減少之目的。」

(註一五) 見一八七八年布里斯官爾各業工會年會之演詞。

(註一六) 卑斯利教授於一八七四年五月十六日錄集中論曰：「據吾所聞吾以爲無一單一事實能比福塞特教授在上屆國會論九小時工作議案之一篇演說更能使自由黨於前屆選舉之時在耶卡那失敗者。」

(註一七) 見一八七四年一月殷斐爾各業工會年會報告。

(註一八) 約翰柏涅於一八四二年生於諾森伯蘭安威克 (Alnwick) 地方，於九小時罷工 (the nine hours strike) 之後，即

充全國教育促進會講師，且加入紐喀斯爾紀事 (the Newcastle Chronicle) 編輯部。一八七五年阿爾死後，彼被推為機械工合併會書記長。自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五年彼連任各業工會年會國會議員。一八八六年彼被任為商務局工人通信員，而彼即以此項資格編製工會及罷工報告。一八九三年勞動司成立之時彼於勞工委員 (the Labour Commissioner) 之下充總勞工通信員，并被推赴美國查猶太移民之影響以便製作報告。彼於一九〇七年退隱，一九一四年逝世。

(註一九) 此次衝突詳情具見柏涅忒所著紐喀斯爾及加次赫德機械工罷工史 (History of the Engineers' Strike in Newcastle and Gateshead)。合併會執行委員會之敘述則見於一八七三年十二月卅一日之『摘要報告』 ("Abstract Report") (紐喀斯爾每日紀事 (the Newcastle Daily Chronicle) 自一八七一年四月至十月皆有詳細之記載。又一八七一年泰晤士報之社論及通信至為重要。

(註二〇) 見一八七一年九月十一日泰晤士報社論。此篇社論判定全部衝突時期僱主之行為過於輕率，過於失策者，曾引起威廉亞姆特耶爵士 (Sir William Armstrong) 代表僱主聯合會發出一紙令人迷離恍惚之勸告。該產業大王曰：『吾人觀貴報論文謂吾人所處之地位備極困難，不勝詫異。實則吾人以爲有九小時促進會而有勸誘貴報草此文章之權力，則其所用之文字必不較厚文所用者爲尤能達其目的也。同時旁觀報上亦有一篇同樣之論文爲同樣之偏袒，茲事亦吾人之所驚異。吾人以爲純用結社方法求得僱主之讓步，當非一般會受教育而較有智識之人所能嘉許之事，而此輩人士之意見通常亦於貴報上發表者也。』(一八七一年九月十四日泰晤士報)

(註二一) 此時國際協會亦有用處。經柏涅忒之教唆常駐倫敦之丹麥書記科因先生 (Mr. Cohn) 立往大陸各地阻止外僱入英，其旅費由機械工合併會支給。

(註二二) 關於額外工作時間的涅忒曾語吾人曰：『當一八七一年罷工之時，不能達到純粹九小時工作日之目的，而額外工作時間仍當按事勢之需要照舊工作，乃僱主所堅持以爲解決爭端之第一條件也。』

(註二三) 見一八六五年十月廿一日蜂巢所刊倫敦模型匠要求增加工資之會報報告。

(註二四) 見一八六七年一月十九日蜂巢所刊『合併者』來函 (Letter from "Amalgamator")

(註二五)工人較執行委員會多表同情，募款機關多以支會及委員會充之。

(註二六)見一八六七年三月廿六日工會委員會報告中第八二七問題。

(註二七)見一八六六年一月釘書匠工會之職業通知書。

(註二八)一八九二年之時，機械工合併會不但如汽鍋匠工會之有區代表，且有受俸之執行委員會。水匠合併會此時亦有區代表。其他各全國工會亦逐漸起而仿行矣。

(註二九)吾文於此應提及曼徹斯特及區工會職員聯合會 (The Manchester and District Association of Trade Union Officials)。該會係由一八七五年南威曠工罷工而設立之聯合委員會蜕化而出。該會之時常開會實於多年間予曼徹斯特各業工會之職員以商決職業政策之機會。該會尚有一種目的即保護工會職員免受各本會非法之待遇也(參閱大衛所著之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第一卷第八九頁)。

(註三〇)見一八七四年設爾德工會年會報告。

(註三一)見一八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全國僱主聯合會之組織及目的之說明書，該說明書後由各業工會年會翻印。該會收羅當日大部分之產業界大王，包括造船家如威爾德哈爾德及服爾夫公司 (Laird and Harland and Wolff) 織物製造家如克洛利 (Osby) 布林頓 (Brinton) 馬沙爾 (Marshall) 泰塔斯索爾特 (Tithus Salt) 亞克洛德 (Akroyd) 及布洛克赫斯德 (Brookhouse) 機械工如摩德斯利 (Mawdsley) 孫斐夫德 (Son and Field) 科曠 (Combe) 及培爾裴各克 (Beyer and Peacock) 鐵業僱主如大衛得爾 (David Dale) 及約翰曼涅納斯 (John Menelans) 建築工如倫敦之特洛拉普 (Trollope) 及曼徹斯特之泥爾 (Neil) 及大產業貴族之代表如詹姆士藍斯登爵士 (Sir James Ramsden) 代表文郡公爵 (Duke of Devonshire) 及斐爾斯密士 (Fisher Smith) 代表都德里 (Dudley) 侯爵。

(註三二)當日運動之立即喧傳於全社會，首因勞明敦報 (The Leanington Chronicle) 主筆馬修麥芬遜特 (J. E. Matthew Vincett) 表示同情，次因每日新聞 (The Daily News) 之本能，蓋該報立派其戰時通信員阿爾保佛白司 (Archibald Forbes) 率

湯立克郡且連章數篇論文爲之張目也。關於約瑟亞爾克從前之生涯，讀者可閱阿爾波羅教士 (Rev. F. S. Attenborough) 所著之約瑟亞爾克傳 (Life of Joseph Arch) 另參閱克萊登 (A. W. Clayden) 所著之農役叛亂紀事 (The Revolt of the Field) 克萊因發哈忒爾博士 (Dr. Friedrich Kleinwachter) 於一八七五年國民經濟及統計年鑑及一八七八年增刊卷一中所刊之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三年英國勞工運動史 (Zur Geschichte der englischen Arbeiterbewegung im Jahre, 1872-1873) 路易準 (Lloyd Jones) 所著之英國最近農業年鑑 (Die jüngste Landarbeiterbewegung in England) 希斯 (F. G. Heath) 所著之農役生活之羅曼斯 (The Romance of Peasant Life) 及英國農役 (English Peasantry) 克特爾 (F. E. Kettel) 所著之農役 (the Agricultural Labourers) 約瑟亞爾克自傳述 (The Story of Joseph Arch, told by himself) 哈士巴哈博士 (Dr. W. Hasbach) 所著之英國農役史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Agricultural Labourers) 一八七二年組合教會報 (The Congregationalist) 所刊之一篇有價值之論文，題爲會議中之勞動者 (The Labourers in Council) 一八七三年每季評論 (The Quarterly Review) 中之農會 (The Agricultural Labourers' Union) 第二十八卷麥美倫雜誌 (Macmillan's Magazine) 中卡德華德斯 (Canon Girstone) 所著之農會 (The Agricultural Labourers' Union) 一八九二年教會改革 (The Church Reformer) 中梅賓德 (F. Verinder) 所著之農役 (The Agricultural Labourer) 及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三年該誌中所刊之他種論文；索厄爾所著之勞資衝突 (一八七八年版及一八九〇年版) 及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及察利 (Ernest Selley) 所著之兩世紀中之鄉村工會 (Village Trade Unions in Two Centuries)。

(註三三) 尙有其他農會成立，但各該農會皆拒絕加入全國農會；倫敦各業評議會於一八七三年召集會議，以求行動之一致。會議之時頗有嫉忌集中政策者，最後由五六個小會組織一農役及普通勞動者同盟會，會員共五萬人云。

(註三四) 北明翰各業評議會發出下列招貼。

「農役大停業

「賄賂與騙。勞動者值得受僱乎？」

「上項問題係對所有愛好自由及和平的進步之人而發，吾人深願若輩言明農業區域內勞苦人民胸中已燃之生命及希望之火應否爲此大停業所滅。而答案則皆曰否！但吾人宜講求實際，些須之援助已較多大之同情爲有價值；吾人不可徒抱憐憫之心，吾人須勉力實行救濟。農役之主張即吾人之主張；各種勞工之利益有密切之關係。故每一種勞工應自問吾所能助者幾何，且能如何迅速赴援。若吾人考慮過久，則吾人之行動或虞失機。此輩農役，皆吾人之同胞，今方備嘗艱苦，當吾人力能援之之時，猶慮其爲人所犧牲，吾人何可遷延乎？今會中存款因有多數工人被迫停業，耗去頗多，而若輩失業之故，則不過於此百物昂貴之時，求將每週工資由十三先令增至十四先令而已。農會需款孔殷，若有款項接濟，則勝利可操左券。故吾人希望北明翰再起而援助，援助此輩農役澈底反對僱主利用停業所施之壓迫。」

「此輩人民之大教士及救助者今方求吾人援助。吾人萬不可置之不理，致其伸訴毫無結果；其過去之努力過於高尚，其所主張極合正義，而結果關係極大，不能等閒視之也。願吾人即起而實施共同工作。吾人皆能捐助些須，而每人皆應勸其鄰人捐助。此次衝突或係一種劇烈之衝突，而衝突原因則爲求給社自由，此亦吾人所曾企求者也。吾人多少已曾享受工會之利益，今應援助農役使其亦能設立工會，勿任吾輩愁苦多病之農役前途一線之希望爲其僱主之狂愚所摧殘。此輩僱主因受制於在上者之權威，但使力所能及，必使其下者盡受束縛而後已。茲事決不可聽其如此，吾人不可任此輩農役失去結社之權利，亦不可任其將來尚不如過去之有望。願廠中人人向願捐之人勸捐，庶幾集腋成裘，能供給款項以助此輩工人反抗其所受之種種壓迫，以便對壓迫者表示吾人已知彼此應比肩并立，互相援助，俟吾人合理之努力告厥成功而後已。」

北明翰各業評議會，所有會員皆得募集，并代收湊成此項基金之捐款，且皆願受他人之助。

「奉北明翰各業評議會命令

書記加力味 (W. Gulliver)]

(註三五) 見一八七三年帝國陸軍條例第一百八十款；原函見一八七三年六月倫敦各業評議會報告。

(註三六) 肯德 (Kend) 教會收羅各種會員，於一八八九年亦只有會員一萬人，每年進款一萬鎊，此款多用以爲疾病喪葬扶助金。

(註三七) 見羅爾、曾那士 (Robert Jannash) 所著之罷工、合作、及產業合夥 (The Strikes, the Co-operation, the Indus

trial Partnerships)。

(註三八)當此工人熱烈贊成生產合作之時，吾人頗難判別工會以團體資格所爲之投資與個人於工人團體名義下或由工人團體經手所認股款。南約克郡礦工聯合會於一八七五年付三萬鎊收買沙蘭 (Sirland) 地方之石炭業，以生產者聯合會名義經營。但經營未久，屢受損失，即將其出售，然所有投資之款完全損失矣。諸森伯蘭及達刺讓礦工於一八七三年組織一合作礦業公司，收買石炭業。此次投機礦工工會亦曾加入，但不久所投之資本亦完全損失。一八七一年紐喀斯爾機械工爲九小時工作時間而罷工時，得同情者之援助，發起烏西本 (Onseburn) 機器製造廠。此廠於一八七六年慘告終結。一八七五年勒司勒礦工工會 (The Leather Hosiery Operatives' Union) 有會員二千人，以團體資格開始製造，且購入一小事業，翌年會員投票反對將會中基金投入礦廠，工會即以勒司勒礦業協會 (The Leicester Hosiery Society) 名義將其售與少數人。其後工廠成績頗佳，但工人之爲股東不及十分之一，最後則合併於生產購買社。數年以來，其他工會運動者得工會之助，曾爲小規模之試驗，但其中大多數皆因營業失敗歸於消滅。只有少數迄今猶能存在，不過尚存之事業已久與工會運動者斷絕關係。靴匠全國工會及鞋匠全國工會之地方支會皆曾加入勒司勒靴鞋製造合作社。倫敦靴皮匠工會、斯塔福郡陶器匠工會、北明翰錫片匠工會及其他數工會亦皆加入各該業之生產合作社。關於此類詳情可參閱卜雅明·瓊茲 (Benjamin Jones) 所著之合作生產 (Co-operative Production)。

(註三九)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四年工會之發展，尚有一點，與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工會之發展相似。蓋此兩期中之工會皆思羅敦女工入會也。原女工之臨時團體隨時皆有，但設立不久，即歸消滅。一八七二年唯一永存之女工團體始告成立，蓋即愛丁堡室內裝飾女縫工協會 (The Edinburgh Upholsters' Sewers Society) 是也。二年後帕忒孫夫人 (Mrs. Paterson) ——近世婦女工會之真正先鋒——於此方面開始工作。迨一八七五年倫敦女釘書匠、女裝飾匠、女襯衫匠、女領匠各小工會相繼成立，無何女縫工及女洗衣工之工會亦皆成立。帕忒孫夫人生於一八四八年，原係倫敦某學校某教師之女，自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三年充工人俱樂部，婦女選舉權促成會等團體之副書記。伊於一八七三年嫁與細木匠帕忒孫·遊美之時，伊始知美國紐約女傘匠工會之組織法。一八七四年攝返倫教後即於英國南部瀧輪女工工會運動之思想。在報端發表數篇論文之後，彼即發起女工保護協會 (The Women's Protective and Provident

League 現稱爲女工會促進會 The Women's Trade Union League) 目的爲促進工會運動。同年又於布立斯它爾設立全國女工會。自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六年伊常列席工會年會且經數次指定爲國會議員。當赫爾(二三)年會之時其名且爲落選候選人名單之冠。一八八六年十二月伊死之時女工會雜誌(The Women's Union Journal) 卽刊有一文贊美其生活及工作。參閱全國人名大辭書(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以及麥唐納所主編之印刷業女工(Women in the Printing Trade) 第三六頁、三七頁。

(註四〇)見一八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資本與勞動(Capital and Labour) 所引麥唐納之演詞。

(註四一)吾人有須謹記者，此時所用之公斷及和解一類名詞爲義至泛，通常僅指僱主與工會代表兩方相互辯論或討論而已。關於此全部問題之名著，當推克倫特所著之產業和解(Industrial Conciliation) 一書。此外詳論本問題者尚有蒲律斯先生(Mr. T. L. Price)之各種投稿，就中尤以產業和平(Industrial Peace) 及日後之補充演說稿(題爲產業和解與社會改良之關係 Relations between Industrial Conciliation and Social Reform 及產業和解之地位及前途 The Position and Prospects of Industrial Conciliation) 刊於一八九〇年六月及九月統計學會雜誌(The Statistical Society's Journal) 爲最佳。就美國刊物而論，則有威克(Joseph D. Weeks)之英國勞資爭端解決上公斷及和解之實際的工作報告(Report on the Practical Working of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in the Settlement of Differences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in England) 及勞資爭端(Labour Differences) 一篇演詞。公斷之作用則魯伯特·刺忒爾爵士(Sir Rupert Kettle) 所著之罷工與公斷(Strikes and Arbitration) 曼達拉於一八六八年在工會委員會所舉之證據，曼達拉於一八六八年在布刺德佛德(Bradford) 之演說詞(題爲公斷爲防止罷工之一法 Arbitration as a Means of Preventing Strikes) 及斯益斯·瓦特孫博士(Dr R. Spence Watson)之演講詞(題爲公斷及和解委員會與工資隨價伸縮表 Boards of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and Sliding Scales) 發揮至爲詳盡。最先敘述諾定昂之經驗者則寓於芮那爾(F. Renals) 論中部密特蘭農業公斷(On Arbitration in the Hosiery Trades of the Midland Counties) 一篇演說中。此外可參閱布韓他諾博士所編之罷工與勞動契約之訂立

(Arbeitsstellungen und Fortbildung des Arbeiters) 及加贊尼茲博士 (Dr. Von Shulze-Gaevernitz) 所著之社會和平 (Zum sozialen Frieden)。至於工會與僱主關係之全部問題則吾二人合著之產業民主主義一書中論之甚詳。

(註四二) 一八七〇年以後之市價表示此種原則如果實行則貽害工人不淺。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九四年經濟雜誌 (The Economist) 所編之指數代表市價之平準 (Level of market prices) 者忽由二九六六降至二〇八二。縱商業發達或僱主之利潤極厚，然若工人之工資與生產物之價格全然相當，則工人必不能享受生產上之改良，運輸之廉賤，及利率之跌落之利益；反之，則此數者皆可提高工人之生活程度也。就他方面言之，當價格升漲，此種趨勢力為通貨膨脹，生產困難，或世界原料缺乏所抵消時，則貨幣工資與生活費之自動的相當自屬有用，但使此種自動的相當不至使人誤認加薪之唯一理由即為生活費之加多。工人仍須不問利潤如何力爭生活程度之提高。

(註四三) 見一八七四年十月十二日執行委員會通知書。

(註四四) 見一八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知書。

(註四五) 見一八七九年二月九日礦工之看守人及勞工之哨兵 (Miner's Watchmen and Labour Sentinel) 礦工之半官機關報，此報於一八七八年一月起至五月止在倫敦發行。

(註四六) 見一八七四年七月十八日蜂巢路易，準茲所著之工資應隨市價而定乎 (Should Wages be Regulated by Market Prices) 一文，并參閱一八七四年三月十四日一期中準茲所草之一篇論文。

(註四七) 路易，準茲係工會運動一最幹練最忠實之信徒，於一八一一年生於愛爾蘭，其父乃一剪布工。彼本係一剪布匠，後始進而為主工，但最後則專此改業新聞。彼熱心擁護合作，曾於一八五〇年遊同湯姆森、休茲及凡息忒特尼爾 (E. Vanistart Neale) 往耶卡郡演講。數年後彼卜居倫敦，與工會領袖時有往還，遂成知交。自一八六一年蜂巢出世後十八年間彼時常投稿，其文章以文才，產業上之事實之熟悉，及敏銳之先見三者見長。自一八七〇年至一八八六年逝世時，彼屢受各工會之聘，提出和解案件。一八八五年普通選舉之時，彼為達刺膜拆斯忒勒斯特里 (Chester-le-Street) 區候選人，但因受在朝之自由保守兩黨反對，未嘗當選。彼與拉德羅合著勞動階級之進步 (The Progress of the Working Classes) 日後又發刊奧文之生活、時世及工作 (The Life, Times and Labours of Robert Owen)。

其公子譚茲先生 (Mr. W. C. Jones) 日後曾附一錄記錄文字於其後。

(註四八) 見一八七四年五月十六日蜂巢。

(註四九) 此種消息係從麥唐納之友人及同僚國會議員湯姆士、柏爾德及刺爾夫、楊格 (Ralph Young) 處得來。關於此點，柏德及

楊格二人與麥唐納之意見不同，即關於生產額應依需要而定之問題，彼此之意見亦不一致，而麥唐納固力主生產額應依需要而定者也。參閱麥唐納出席商業蕭條討論會 (The Conference on the Depression of Trade) 所為之演說 (原文登一八七八年二月十三日布里斯托爾文匯報 (Bristol Mercury))。

(註五〇) 關於此類事件之概述見克來因發亦德博士 (Dr. Kleinwächter) 所著之一八七一年及一八七四年之英國勞工運動史 (Zur Geschichte der englischen Arbeiterbewegung in den Jahren 1871 und 1874)。

(註五一) 見一八七五年六月五日蜂巢。

(註五二) 一八七八年織工宣言中所述工人之要求頗為得體。

「工友諸君——過去九星期中吾人已進行世界歷史上勞資兩方最可紀念之衝突。十萬織工關於防止貨物充斥市面及解除棉花原料缺乏所生之種種困難之良法正與僱主作戰。為補救此類事勢起見，僱主提議將二十五年前協定之工資減少百分之十。反之，吾人主張工資減少既不能免貨物之充斥市面，亦不能援助吾人解除棉花原料缺乏之困難，但僱主之理論總是如此，而在兩方全部衝突時期中吾人累次提出下列各種提案，以為解決此種有害之衝突之根據：

(一) 減少十分之一之工資每週作工四日，或減少百分之五之工資每週作工五日至布疋市場之充斥及棉花缺乏上所生之困難解除之時為止。

(二) 將縮短工作時間或減少工資，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二者交與一公正之紳士或數公正之紳士公斷。

(三) 將全部問題交與兩曼徹斯特商人或經理人，兩熟悉曼徹斯特商情之運貨人，及兩銀行家（上述三種人員中一人由僱主推舉一人由工人推舉，此外加工人兩人，僱主兩人，以曼徹斯特主教德貝或其他公正人士為主席或（若在所必須）為評判人。

(四)吾人自行息爭，無條件復工，減少百分之五之工資。

(五)由本利 (Buller) 市長調解，復工三個月，減少工資百分之五。若屆時產業情形並無進步，則再議減薪。

(六)無條件恢復工作，減少工資百分之七五。

(註五三) 見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七九年機械工合併會執行委員會之會務報告第十八頁。

(註五四) 參閱腓力·貝文 (Philip Bayan) 所著之過去十年間之罷工 (The Strikes of the Past Ten Years 見一八八〇年統計學會雜誌)。吾人查明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九年間泰晤士報所載之罷工次數大略如下：

一八七六年	十七次	一八七七年	廿三次
一八七八年	廿八次	一八七九年	七二次
一八八〇年	四十六次	一八八一年	廿次
一八八二年	十四次	一八八三年	廿六次
一八八四年	卅一次	一八八五年	廿次
一八八六年	廿四次	一八八七年	廿七次
一八八八年	卅七次	一八八九年	一一一次

(註五五) 見一八七八年十二月倫敦鐵業僱主聯合會所發之秘密通知書，該通知書重見於一八七九年一月三日機械工合併會之通知書及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七九年執行委員會報告第三十一頁。

(註五六) 愛徹斯特·波爾敦·藍茲波坦 (Ramsbottom), 勒克散 (Rushan), 法爾馬司 (Falmouth), 奧爾得 (Aldershot) 各地每週工作時間皆加多二三小時。

(註五七) 吾人不妨對普通讀者說明大多數職業之工會，皆能確立額外工作時間應付較高報酬之原則。但就多數情形而論，此種原則

僅限於計時報酬之工人，對於計件報酬之工人并不另給津貼。

故若表面上享受每日九小時工作之工人仍須時常操額外工作，而其額外工作又悉按件報酬，別無津貼，則雖限定每日工作時間，然工人并未因此享受何種利益，至為明顯。就機械業及建築業成千累萬之工人而論，雖名義上工作時間仍係每日九小時，然在一八七八年及後此數年間所謂每日九小時工作時間其意義固不如此。關於此「經常日」(“Normal Day”)問題，請參閱吾二人所著之產業民主主義。

(註五八)依工會年會之統計，一八八一年會員最少，蓋各代表自謂只能代表一八七四年三分之一之數也。不過此類統計頗多令人誤會之處；一八七九年之年會出席人數較一八七二年以來各年年會出席人數皆少，且自一八七二年以來，選派代表出席之工會亦以一八七九年為最少。

(註五九)布里斯它爾桶匠協會會長於一八七八年論曰：「四年以前有四萬工人於此村內集會，今日全村中幾無一工會矣。」(見一八七八年二月十三日布里斯它爾文匯報所刊商業蕭條地方討論會之演詞。)

(註六〇)見國會議員喬治·蔡厄爾所著之新舊工會運動 (Trade Unionism, New and Old) 第二三五頁。

(註六一)見下院議事錄，一八八二年三月十四日之提案：「凡重要監工所監之工非其所習，或工人并無某種職業之訓練或經驗而操該業者，則無不妨害公務，減少戰艦之效能，且無以對皇帝陛下船塢中裝配機械之工人也。」(參閱布洛德赫斯特自傳。)

(註六二)見木匠及接木匠合併會書記產德萬先生 (Mr. Chandler) 出席一八九二年勞動委員會所舉之證。

(註六三)見一八七六年六月卅日機械工合併會報告。

(註六四)但在一八九〇年羅伯·乃特 (Robert Knight) 確曾設立英國機械業及造船業同盟會，但機械工合併會對其則袖手旁觀。後此多年中同盟會執行委員會大部分之工作，皆為調處工會與工會間之跨業及工作分派兩問題。關於全部問題，請參閱一八九七年出版之產業民主主義。

(註六五)一八九〇年普遍的同盟之議復活時，不過將一八七九年所起草之章程重刊而已。

(註六六)見一八八二年曼徹斯特年會報告參閱一九一〇年出版大衛所著之英國工會年會史。

第七章 舊工會運動與新工會運動（一八七五年—一八九〇年）

一八七五年以來各業工會年會現於大眾眼前，使大眾益覺其爲工會世界之代表的國會。反之，自歷史家觀之，各業工會年會於過去五十年間絕不足以表示工會運動之真正元素。當一八七一年與一八七五年間工會爭求法律上完全承認之時，年會曾集中各部分之努力，斬達其所懷抱之共同目的。目的既達，年會不過成爲重要工會職員之年會，開會之時，會中重要職員以一種平靜的一致發表其對於勞動立法上及勞動政治上所抱之見解而已。（註一）自一八八五年以至一八九〇年吾人見年會漸失其鎮靜之功，而變爲各派領袖及各種主義之戰場。俱由其全部歷史觀之，其足以代表工會運動之處較其足以代表主要會員所抱之政治上及社會上之希望之處者尤少云。

凡曾讀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間工會年會之議事錄者，恐不能承認吾書所述之近年來工會運動之特質。其實吾人已知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間工會世界顯著之特徵卽一種極端而又極爲複雜之局部主義。是故各業代表年會可用爲討論工會運動上所有難點及難題之場所早在吾人預料之中。但工會年會雖猶其他民衆集會有猛烈之風波，有熱烈之辯論，然自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此類事件皆緣對人問題而起，例如委員會中個別會員之行爲或特別代表之是否可靠是也。至於年會所議之政策上及原則上之問題，各代表之意見大都

一致。而意見之所以大都一致。則在將工會問題擯於年會議事日程之外也。數年以來，團體協約與立法上之管理，兩兩相衡，孰優孰劣，無有論及之者。共濟會與純抱職業目的之工會孰優孰劣亦無人爲之比較。跨業及分派工作上之種種難題則更無人提及。此外若工資隨價伸縮表，工資調節委員會，件工工資表，或其他可以避免衝突之計策亦無人提及之者。件工一事雖經某代表於一八七六年提出，但會衆皆認爲一種危險問題，束之高閣，未加討論。若夫工會與工會間之爭執亦經國會委員會認爲非年會職員所應過問者。（註二）簡言之，工會組織上之困難問題，政策上意見之分歧，各種報酬方法對於工會運動之影響——凡此產業鬭爭上之重要問題皆擯於年會議事日程之外焉。

查當日所以必須限制年會之職務者亦有一種歷史上之理由。原年會係於一八六八年及一八七一年產生，此時最流行之問題即爲工會運動與法律之關係之一問題，故該會猶保持其政治團體之性質。多年以來年會之主要用處即增加常務委員會國會方面之活動，而常務委員會之勢力則與其所代表之會員之多寡成正比例，苟意見而不一致，則公開及宣傳不但無用，且有害處。處此形勢之下，工會領袖之不願於年會開會之時討論內部問題，實無足怪。使他人易地以處，當亦不願外人知工會運動表面雖團結一致，而關於專門問題正在鬭爭，關於政策，根本上意見亦不相同也。其實若輩易信年會每年開會一次，自不宜辯論專門問題，亦不宜以上訴法庭自任。但此種種困難本可制勝。機械工合併會之五年一次代表大會拒絕報館訪員旁聽，以便自由討論。即礦工時常舉行之年會亦每以其所製之會務報告發給報界，供其刊載，以達到同樣之目的。即吾人上述之一八六三年之礦工大會

亦足以表示大會議事如何可爲特殊問題之故，分別組織爲秘密委員會，委員會聚議之後製定報告，再於大會公開會議之時向大會提出也——此策工會年會尚未採用。又倫敦排字人協會，實際上本受全體大會支配，知如何先設特別委員會研究，日後再向會員大會報告，以便合併複雜問題之詳細調查與政策原則上之民主主義之決定者達五十年以上。當日無人議探此類策略即足以表示比年以來多數工人之反對外界干涉及其對於無關職業利益之問題所抱之冷淡態度實使其領袖不願予以真正之機會，俾其爲完全民主主義之討論也。

是故吾人不根據年會之議事錄謀改造工會運動。下列對於年會綱領及國會委員會之成績所爲之簡單分析，非爲表示全國工會組織上之種種事實，而乃爲表示當日較有思想及多受教育之工人胸中所抱之理想及此類理想於前十年內之激急的變化也。（註三）

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一年間小組領袖會員之衣鉢於一八七五年由一組幹練之組織家起而承之。此輩組織家於多年之間佔工會世界之重要位置。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五年布洛德赫斯特德，柏涅忒，普賴爾（J. D. Prichard）及細普吞（註四）起而代阿蘭及亞普爾加司。此輩領袖所抱之政策及方法適如舊日領袖之所抱者。此數人得麥唐納及柏爾德之援助始能得一八七五年最後之勝利。若輩亦猶阿蘭及亞普爾加司及蓋爾或屬於鐵業，或屬於建築業，且皆係工會團體之永久職員。吾人若將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間國會委員會之秘密議事錄與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一年合併各業大會之秘密議事錄加以比較，即知後輩領袖如何繼續實行小組領袖會員之傳統政策。吾人可以察出該兩團體同具機警的慎重及實行的機會主義。吾人又可以察出該兩團體連續向下

院方面運動，且皆曾派代表往謁各規避之大臣。在最初數年間吾人確見該委員會與其法律顧問及國會友人協商。^(註五)賴布洛德赫斯德之善於指導及不斷之活動，工會運動之政治機關得以維持，而其效能亦加強。使此數年間，居領袖地位之人不能如其前輩之能毅然指導工會運動，則咎不在於工人或機關，而在於其所決心實行之綱領也。

據普賴爾日後所言，此項綱領，於一八七四年普通選舉之時對下院候選人提出者，乃根據於一種原則。原則維何？即『所有關於工人之例外立法應一掃而空，所有工人應與社會上他種人士完全平等是也。』^(註六)綱領中之主要條款即廢止刑法修正案及法律上再度承認工會運動兩事。一八七五年之大勝利及保守黨內閣之承認小組領袖會員之提案，已使此種綱領在後此數年間失其最顯著之提議。在此一方面僅剩後此數年間吸引國會委員會注意之某某數種不重要之法律修正案，而此類不重要之修正案，此後藉若輩之努力亦已逐漸實施矣。^(註七)

但此輩工人此時尚有一種無能。依英國普通法之規定，一人不但應對於自己之疏忽負責，且須對於僕人職務範圍內之疏忽負責。此項規定有一種例外，即對於生人，僱主應對其所僱用之任何工人之疏忽負責，而對於僕人，則僱主不對於共同受僱之工友之疏忽負責。因此法律上精密之區別，凡工人因工友疏忽而受傷害者不得向僱主要求賠償。反之，生人則可。^(註八)如鐵路上之旗手因疏忽釀成事端，則所有乘客皆可向路局要求傷害賠償，而車手及車守則否。故當日工人所要求者即刪去此共同受僱四字，使工人與乘客受同等之待遇，皆可向路局要

求傷害賠償也。

幸賴礦工全國工會及鐵路工人合併會（於一八七二年成立）之勢力，此種無能之解除自始即佔工會綱領中之主要地位。年復一年，僱主責任議案（Employers' Liability Bills）由工會代表一再提出下院，兩黨資本家對此誓死反對。賴布洛德赫斯德之堅忍，其中一部分之改革（註九）於一八八四年得格蘭斯頓內閣之允許，雖下院兩黨之僱主多方反對亦不能阻止。此時僱主爲其僱員保險之責任第一次得國會之承認矣。一八八〇年國會委員會報告斷言關於此種問題之主力戰業已開始，『只有靜待時機，以完成該項工作。』自此以後，促進傷害賠償之要求已成爲工會一種重要之職務，所有大工會如砌磚匠工會及汽鍋匠工會各能爲其受傷會員或其受傷會員之親族（註一〇）取得數千鎊之傷害賠償金。但共同受僱之原則，此時雖經法律修改，然根本上并未廢止，且僱主得引誘工人放棄條例上此類規定所賦予之權利。（註一一）於是僱主責任議案——小組領袖會員最後一種之要求——自一八七二年以後成爲工會綱領之一部，直至一八九六年而後已。

除此一項提議外，工會世界之國會綱領實際上皆由此新派領袖起草。該項綱領雖缺乏趣味，不着邊際，但由研究政治之人觀之，則足以表示當日有思想之高級領袖，其吸收中產階級改革家之特種思想至於何種程度也。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間國會委員會之綱領大體可分爲三部分，第一部提案之目的在謀國家選舉，行政，及司法機關之民主主義化。另一組之改革案其目的則在使特別勤儉之工人得跳出勞動階級之外。第三部分提案之目的在以法律管理特殊產業之狀況。

一世紀以來完全的政治民主主義已成為優秀工人之信條，故其於各業工會年會綱領中居重要之位置，極為自然，毫無足怪。所可怪者即此種長期信仰在此新派領袖手中所取之形式耳。一八三七年至一八四二年間工會領袖熱心採用大憲章中之『六點』(Six Points)即在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七年之時清醒之小組領袖會員亦與馬克思共與國際工人協會委員會議席，而普通選舉權不過該委員會綱領中一不重要之議案而已，由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之領袖觀之，民主主義即在於刑法之編纂，陪審制度之改革，刑事上訴院之設立，及判事緊急裁判權之取締——此一組法律改革案乃於工會患難之時贊助工會之少數法律顧問所擬者也。(註一三)吾人不願貶抑此類為社會各級人民之利益而擬之提案之價值；但此類提案非即英國司法制度之民主主義化，且其意或不在求英國司法制度之民主主義化也。(註一三)當年會討論選舉改革之時，不過欲將郡與市邑(Dorset)之選舉權同化而已。此固中產自由主義之一種普通主張也。凡曾研究大陸勞動運動者決難信英國工匠代表大會於一八八二年及一八八三年猶以大多數拒絕成人選舉之修正案。(註一四)且國會委員會其始未將郡選舉權列入綱領之中，直至一八八〇年普通選舉自由黨力主郡選舉權之時始將郡選舉權加入綱領之中。又自一八七八年以後投票時間之延長固已成為大眾討論之問題，但選舉費之支付直至一八八三年始提出討論，即議員歲費之支付亦遲至一八八〇年始見實行。

此數年間所主張之社會改革計畫性質上同一重要。吾人前已言及主要之工會運動者早已改宗經濟的個人主義，而自由黨此時即受此主義支配者也。此種不知不覺的改宗之重要證據，即工會年會累次一致要求下列

一類改革案如農役土地所有權 (peasant proprietorship)，工匠自置草屋，設立自治工場，個別工人手中特許狀之加多，以及他種改革將根本上破壞工會運動或生產工具之公有者。吾人姑且不論農役身為小地主利益如何，但在此種制度之下，農會不能成立已屬顯然。無論市中工匠能離地主獨立如何有利，但工人置備房屋則失其遷徙自由，然惟遷徙自由工人始能藉工會之力反對惡劣之僱主或離開工資較低之處，則固無容辯論者也。抑吾人尚可想像當九小時工作運動之領袖發現紐喀斯爾大部分機械工作係於工匠自設之工場為之，而工匠以資本家資格所得之利益時與工人之利益衝突之時，其懊喪驚詫為何如也。

雖然，工會領袖之改宗中產階級見解者實以其對於某某種產業工人之呼求維持生活程度所抱之態度為最顯著。自古以來工會運動之一種重要信條即利用法律維持工人生活程度，而此種見解，今日工會世界兩大部分工人猶深信不疑，此兩大部分工人非他，即棉業工人與煤工是也。但自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五年之國會委員會會觀之，由自由黨之立法家觀之，求藉立法以擔保勞工生活狀況似係一種易招人怨之例外，只有要求者孤立無援或絕無能力之時始能認為正當。但各業確能慫恿年會援助其所希望之局部立法。成衣匠一方面要求將工廠法之實施範圍推廣及於家內工作，他方面要求遇衛生檢查員干涉之時應以公款賠償。麵包師亦以同樣之固執訴稱公家之不檢查麵包店及其受除煙法 (the Smoke Prevention Act) 管理所遭之種種困難。倫敦車夫要求年會援助，而其要求援助也，非以反對僱主及車主，乃以反對社會人士。管理蒸汽機及汽鍋之人亦要求無論何人非先向政府求得一紙及格證書，則不得操各該業。此時對於勞動階級或工會運動者之共同利益既無任何

固定或一致之見解，則年會對於各部工人之提議自平心靜氣完全接受，而將其交付國會委員會執行，初不問此種提議與若輩心中所抱之思想如何矛盾也。（註一五）

吾人不難了解工會世界挾此綱領，何以不能於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五年對下院行使一種有效之影響。政府方面對於工人之要求固曾為數種之讓步。吾人前所提及之一八八〇年僱主責任條例雖有種種缺點，但亦足以表示一種頗為重要之方針改變。其他有益之條款足以保護工人之利益者，藉布洛德赫斯德之堅持幸得加入於張伯倫（Chamberlain）之破產法及股份公司條例之中。（註一六）但禁止在酒館內發付工資之法律則尚有賴於布拉得拉（Charles Bradlaugh）之提議，雖此議提出之時，國會委員會（以為就有組織之各業而論實非必要）亦曾略予贊助。又於一八八七年運動通過非實物工資之法律之修正案者亦係布拉得拉，而國會委員會固曾於一八七七年將其擯於綱領之外，自謂就若輩所知之各業而論尚不能發現需要此種法律修正案之充分證據也。（註一七）但國會委員會當日最不能聳動政府為工人立法者乃在於法律管理勞動狀況之一類改革計畫。關於一八七八年之工廠法，若輩只覺有四種不重要之修正案可以提出；且四種之中只有一種曾經實行。（註一八）成衣匠及鞋匠所反對之家內工作之『血汗制度』竟任其到處實行無阻，麵包店實際上亦不受檢查。累次派代表往見內務大臣，要求多派工廠調查員，而內務大臣輒謂茲事需款，若予實行，勢必增加納稅人之負擔，直至卡那棉業工人機警而有實行精神之領袖，對於年會以一種單調的有規則通過各該領袖贊同更常的工廠調查及勞動狀況更嚴之管理之議決案，及此種通過所給予若輩之些須援助感覺厭倦而後已。一八六六年北部各

那工廠法改革會成立，即出而爲年會及國會委員會所不能爲之事。其實關於此一部分之社會改革國會委員會只有一種勞績可述。蓋比年以來年會即已通過有力之議決案贊成選派實行的工人爲工廠調查員也。一八八二年木匠合併會書記國會委員會普賴厄果被任爲工廠調查員，工人對此極爲歎忻云。（註一九）

其他關係較爲普通之事工會領袖亦無較大之成功，雖改革法律及司法行政之企圖結果曾有數種不重要之改良。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〇年年會所認爲有價值之法律改革計畫之第一種結果即判事書記條例（the Justice's Clerks Act），該條例准許判事退還訟費。又一八七九年緊急裁判權條例（the Summary Jurisdiction Act）之通過誠爲豪厄爾所言曾得年會實質上之援助，而該條例使被告人之被處三月以上有期徒刑者得要求陪審官聽訟。但刑法尙未編纂就緒，則無待吾人重告讀者。陪審官此時仍從中上兩級聘請。即廢止判事無律制之長期運動終亦消歇。一八八四年之自由黨內閣未曾改變此種制度，但常亨利、布洛德赫斯特德被指定時，（註二〇）亦曾任命工會領袖四人充任卡那某某數市之判事。此種先例後此歷任大臣無不遵守云。

但在某一方面則國會委員會之希望完全實現。其採用自由黨內閣所主張之特種選舉改革計畫確使其能切實援助一八八五年條例之通過，該條例即混同郡選舉權與市邑選舉權二者而規定重行分配議席并延長投票時間者也。但歷屆年會之希望有力的勞動代表，則半因候選人勒索極昂之選舉費，半因工會不允供給國會及其他公共團體內服務之費用，而受挫阻。關於辯論劇烈之土地問題，國會委員會本良心上之主張贊成格蘭斯頓於愛爾蘭創立自由保有不動產之政策，同時亦熱心贊助張伯倫之提議，將上述立法推廣實施於大不列顛。至其

贊助張伯倫專賣特許條例 (the Patent Act) 自亦具此精神。今若總論當日之情勢，則吾人可云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四年間關於普通政治之問題，工會年會能向立法機關壓迫成功者，皆因此類問題與當日自由黨之提案兩相吻合。除僱主責任條例外，似無一事足以喚起工會領袖之全部魄力者。此數年間國會委員會之宣言書及請願書，於措詞上，於本質上，皆與張伯倫及其他激烈之資本家闡明個人主義之極端主義之綱領時所爲之演說及論文無大差異。其實國會委員會於普通選舉將屆之時，提交一八八五年年會之『告全國工人書』尚不及張伯倫未被認可之綱領 (unauthorized programme) 遠甚。國會委員會及年會皆不願對於威廉·阿庫耳爵士 (Sir William Harcourt) 之從財政方面反對增加工廠調查員與以明白之答覆。又吾人亦不能發現絲毫痕跡可以證明工會領袖確知產業界每年所負擔之一種極重之稅捐，稱爲地租或利息者。即最近數年間張伯倫所爲受捐人以賠款方式對於納捐人爲相當捐助之提案，亦未得工會世界正式綱領同聲之應。最後年會雖於一八八三年採用撥付選舉費用，於一八八四年採用支付議員歲費，然國會委員會則將此兩項提議擯於草案之外，甚至亦如格蘭斯頓不敢要求義務教育。後開三點係年會將其加入草案者。

工會領袖之政治信條與自由黨當局之政治信條之同化一本真誠。吾人已於前章敘述小組領袖會員如何於不知不覺之間棄去工會運動之傳統的態度，而改宗當日中產階級所抱之行政的虛無主義之理論。此種對於政府及法律之職務之概念是否即係對於社會進化之一種適當見解，吾人可以不論。但充任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五年間年會領袖之幹練誠實人員，則因不知其他政治學說立使反對立法干涉或政府管理成爲一種絕對的

武斷之意見焉。(註二)

然則放任主義乃當日工會領袖政治上及社會上之信條矣。直至一八八五年若輩確能代表一般工人之普通思想。當日所有之觀察者咸以為英國工會足以妨害社會主義之計畫，但十年後則全工會世界盡抱集產主義之見解，且如泰晤士報所言，社會黨於英國工會年會極佔勢力。(註三)此種思想上之革新乃十九世紀末葉工會史中最為重要之事；吾人擬詳細分析吾人所認為足以促成此種思想革命之各種勢力。吾人將追溯工會世界中一種理智的激動之起源。吾人將注意此種理智的激動如何影響於當日已因特種性質之產業收縮而覺悟之人心，吾人將見此種理智激動之結果終於暴露貧窮墮落之慘况，而社會方面對此慘况所抱之悲憫斷然要求一種救濟。吾人將叙述一種有似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之奧文主義之革命的烏托邦之復興，吾人將追溯不能實行之元素經逐漸訓練之後，如何變為一種清醒而微有官僚氣派之集產主義；最後吾人將注意此種新信仰如何急速傳布於全部工會世界之中。(註四)

吾人若須追溯此新思潮緣何而生，則吾人應謂緣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二年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貧窮與進步 (Poverty and Progress) 一書在英極為暢銷而生。此書之樂觀論調及侵略論調，(與當日英國勞動階級之陷於和平的無為主義顯然相反) 與夫經濟學中地租學說之通俗化之力量，不啻宣布新工會運動及英國社會主義運動之萌生。亨利·喬治對於產業組織問題誠無貢獻，且除主張地價單一稅外，亦不思發起一種普通的集產主義運動。然彼確能對各級人民活躍表示地主壟斷地租之性質及結果。以吾人觀之，此種地租學說傳

布於城市工匠之後，工會世界之經濟思想大變，而政治方針亦有改變，土地問題曾經完全革命化。此時市中工匠非如前此激進黨之高呼返於田園——鄉間農役及過時政客猶篤信此說——且覺城市地價既係不勞所得，則彼自亦有權要求焉。

雖然，縱使亨利·喬治此書係新工會運動之起因，然此種運動之能見諸實行，則乃由於社會主義者之宣傳。社會黨於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三年改組之後，經過三十年之寂靜，即將土地國有計畫併入一種有組織之民主主義社會之較為偉大之見解，而該民主主義社會中之共同權力及共同收入皆當用以增進公共福利。（註二四）當亨利·喬治不能自己而將農役土地所有權及租戶選舉權（*leasehold enfranchisement*）擴於政治範圍之外時，馬克斯對於產業革命之影響所為之動人的論述正對一般有思想之工人解釋日常產業生活所常見之事。無須社會主義者再向各大產業中之工匠說明其為成功的僱主之機會愈離愈遠矣。無須煽動家再指出財富激增之後，普通工匠之工資仍舊不足以使其家族得過舒適之生活，而其較不熟練之工友所得工資，且不足以維持一家之生活矣。即熟練之工匠亦覺受恐慌，商業上之恐慌，及劇烈的產業上之變動之影響，但對此三者無論個人或工會又皆不能支配，而其子女則因此常陷於貧乏矣。但將此種種不幸之事實為工人一一詳細解釋者則乃社會主義者也。賴海德曼（*H. M. Hyndman*）威廉·慕理思（*William Morris*）及其他馬克斯門徒之不斷演講，工人始知大部分工人之不能變為僱主非因不能克己，缺少能力，或不能節儉，乃因產業革命，蓋自產業革命發生，生產方法改變，資本集中，小企業家為大產業機關所吞併也。即此而論，則手工工人之與生產工具脫離關係，并非一種

過渡現象，而乃一種經濟發展，於任何私人產業管理制度之下逐漸完成者也。有人且謂生產過剩與商業停滯之循環往復，貨物充斥而人民反陷於貧窮之怪現象，皆係專圖私利而不為滿足公共欲望之產業管理之直接結果也。

當日經濟狀況實與社會主義演講者以闡發社會主義之例證。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七九年市面極其蕭條之後，僅於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三年短時間內稍為恢復，但不久又復收縮，雖不甚劇烈，然為期甚長，當是時也所有基本產業忽皆發生劇烈之變動。即如造船業當一八七九年不振之後乃有一期營業極為發達，一八八三年所造之噸數奚止兩倍於一八七九年。不幸翌年此種大生產忽告消歇，多數船塢相繼關閉，而西北海岸全部城市之造船業亦暫時停頓。全部噸數在一八八三年為一百二十五萬噸者，降至一八八四年只剩五十四萬噸，一八八六年又跌至四十七萬三千噸。數千極熟練極有組織之工匠前一年由查祿 (Jarrow) 或孫德蘭 (Sunderland) 前來者自覺完全陷於貧窮之境。此非因工人懶散，實緣資本家急於牟利，將通常兩年所造之工併於一年之內作成也。羅伯，乃特於一八八六年汽鍋匠工會年報中論曰：「每一造船之商埠皆有數千失業工人，奔走工作，若輩及其妻子所忍受之窮困思之令人猶有餘悸。疾病到處流行，累百飢色之面足以表示工人所受之痛苦患難，而此種痛苦患難決非樂天主義所能減少或掩飾也。縱使可將其掩飾，而掩飾之後心上之憂愁煩惱終不能免，而此種憂愁煩惱之顯露為期亦不在遠也。工人或不知科學或美術，而其所有之智識或即彼於其範圍狹隘之日常工作所得者；但工人并非盲目，其思想之形式亦非如宗教家每日每小時必感謝上帝未使其狀況較其目前所處之狀況

爲壞者；彼又不效薩利斯柏立平原（the Salisbury Plain）上牧羊之所爲，因上帝許其以鹽佐藜而食而覺滿足者。彼目擊財富之浪費而已獨不得與。彼目擊一大部分之人擁有巨額遺產，彼目擊高樓大廈連亙數里，而一樓一廈之中客人絕少，非如其所居住之房屋之擁擠。彼以爲一種制度既使勞動所生之財富分配如此不平，則此種制度必有弊病也。」

一八八三年至一八八七年間他種職業亦有同樣之經驗，特不如造船業之甚耳。一八八六年國際各業工會年會開會之時卡那棉業工人領袖詹姆士·摩德斯利（James Mandley）以國會委員會資格代表英國工人述英國之情形如下：「工資跌落，大多數工人失業……麻廠關閉者日有所聞……所有建築業，其地位皆極不利……鑄鐵匠處境困難，三分之一船匠無工可作……汽機匠亦甚弛緩，但送往法德及奧之製造者則否……除極少數罕有之例外外，影響主要產業之商業上之蕭條實見於成千職業之中。既已目擊大多數工人失業則能否設法改良之問題自然發生。彼以爲但使目前社會狀況繼續存在，則決無改良方法……彼不能了解若輩所留之社會主義，彼未曾如其所應研究而研究社會主義。英國工人之程度不如大陸工人之高，但若輩至少亦有一種明確之見解：若輩深知實際從事生產之人未曾得到其所生產之一部財富。」（註二五）其實吾人曾見最爲保守而又極力排斥之職業中仍染有此種精神。有力之鉛玻璃匠工會書記長論曰：「以吾人觀之，若今日產業上之制度既不能使工人得到一種高尚之生活，則僱主亦不能強迫工人承認此類制度。此種剝削工人之不公平之企圖，無論何人皆不能長期忍受，良以劇烈之變化業已發生，而影響於工業階級之要事瞬將暴露於世也。何以都德里

爵士 (Lord Dudley) 可以承襲每日有一千鎊進款之煤礦及土地，而其坑夫則終週爲奴，而不能得到一種生活乎？」(註二六)

此種不滿之情復得善意而神經過敏之慈善家爲之煽揚。蓋若輩已將調查各被剝削之產業及各大城市之陋巷之所得編爲專書發刊行世也。被棄的倫敦之凄苦的呼聲 (The Bitter Cry of Outcast London) 及他種悽慘之故事，不但對中等階級，亦且對勞動貴族，表示全部產業生活既非工會運動所得改良，亦非合作所能改良。就中產階級而言，此種狀況確會引起其悲憫之心，若輩即起而實行調查。但報告不得要領。皇家委員會亦曾研究當日貧民住屋問題，結果亦不過擴充當日教區委員會及市參事會之權力而已。研究商業凋敝之皇家委員會則毫無結果。上院救貧法特別委員會甚至不能發現其所應解決之問題如何。研究血汗制 (The Sweating System) 之委員會經數年遷延之後始將所有弊害準確分析，但又自承力不足以應付此種局勢。一八八五年愛丁堡某慈善家獨出一千鎊開一大會，研究能否另創一種較爲公平之產業報酬方法，實則此會既使社會人士懷疑利潤分享制 (profit-sharing) 及自治工場一類慈善計劃，又使社會主義之提案特別顯著也。(註二七) 且較上述種種尤爲重要者，即某商人兼船舶所有者名查理·蒲士者自己負擔費用於一八八六年開始研究倫敦全部人民之實際社會狀況，研究之結果曾傳播於全英國焉。(註二八)

此次調查之結果，足以促進社會改良者實不可估量。原當日實行調查，大體不過希望經一次清醒而又科學的調查之後，可以證明慈善家所述，而爲新煽動家所引用之不幸事件，不過例外而已。詎知調查之後，煽情主義者

及社會主義者所爲之明白的敘述皆可以統計證明，此誠經濟學家及工會領袖所共驚詫者也。此種不應受而受之痛苦之故事，曾經證明爲并非頗爲幸福之普通狀況之偶然的例外，而乃大部分人民通常生存之實例。剝削工人汗血者并非特別苛酷之資本家，而乃其自身亦係一種蔓延各全部產業之墮落之不幸的產物。卽在世界上最富而又最有生產力之城市，蒲士於詳盡調查之後，亦不得不謂一百二十五萬工人常在『貧窮線』（Poverty Line）之下生活。倫敦全部人口中有百分之三十二（其他大地方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處於一種長期貧窮狀況之中，而此種長期貧窮狀況，不但使若輩不能享受文化及公民權之基本狀況，且與身體上之健康或產業上之效能不相容。且蒲士之數字統計及貴族院血汗制度研究委員會之報告，可以完全證明時人所爲工人貧窮係緣沉湎酒色或沾染惡習之假定并非正確。誠如倍克（Baker）所言，吾人此時再不能責備倫敦三分之一居民或東郊三分之二居民矣。

由此觀之，比年各業凋敝之時，全部勞動階級之日常經驗，及中產階級之統計的調查，皆足以證明社會主義者對於資本主義制度所下之判定爲有理由矣。其較有影響者卽惟社會主義者曾爲社會將起一種激急的變化之信心所激發，惟社會主義者能提出一種解決方法爲前人所未試行或行之無效者。一八六七年以前，世人尙可將工人之窮苦狀況，歸咎於階級政治及政權獨霸之惡勢力。哥布登（Cobden）及伯來脫（Bright）早謂黃金世界可因製造免稅之貨品而致。一紀以來，一種團結的工會運動之領袖久已論證工人可藉團體協約及準備金向僱主求得有利之條件。但當此長期失業之時，擴大之選舉權，自由貿易，及管理至當之工會皆無能爲力。選舉權

擴大已二十年，而城市工匠仍受制於投機之徒，且備受貧民窟地主之勒索。自由黨內閣固曾一次當權，且佔大多數，但始終未曾表示其願救濟經濟上之不平等，甚至不謀救濟貧窮納稅人所受而曾經證實之冤抑。茶稅尙未廢；土地稅尙未改革；至於利用國幣爲大部分人民謀舒適之生活狀況之大問題，則始終無人加以討論。選舉權之再擴大，自由貿易，及民衆教育三者仍是自由黨所能標榜，而用以解決社會問題及經濟問題之良法。但商品之價雖廉賤，然與失業之工人無益；教育之發達，轉足以增加工人對於社會現狀之不滿及理解新派社會改革家之理論的說明及實際的提案之能力也。

且工人自覺其於工會運動中所得之安樂，并不較其於政黨政治中所得者爲多。石匠，木匠或鑄鐵匠，感覺其從前盛極一時之大工會盡淪爲疾病喪葬扶助會，甚至對於工人爲反抗減少工資及加多鐘點而行之罷工，亦不稍予援助，而僅向會中較爲富有之會員借款以維持失業津貼。（註二九）商業之凋敝既已年復一年，彼又覺其濟利益亦漸減少而捐款加多，多數堅忍之工會運動者皆變爲不受救濟之會員。工人共濟會——當日領袖之科學的工會運動——此時事實上已失却信用矣。朋斯及梅因——機械工合併會富有魄力之少年會員——自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九九年力於全國各地詆誹該大合併會之因循姑息。一八八六年（註三〇）梅因告工會運動者曰：『君等將長此以貴工會目前所抱之半溫政策自足乎？吾欣然承認各工會在過去時期確有良好之成績；但各該工會目前果有何種用處乎？當其中一種特殊產業單獨興旺之時，若輩之中有大多數皆告失業。各大工會除力求維持現有工資外，并無其他重要之政策。工會運動真正侵略之政策完全消滅；其實今日普通工會運動者乃一智

識錮蔽之人，或則態度冷淡，或則贊助一種政策，轉爲資本主義剝削者所利用。……吾曾爲吾所屬之工會盡一部分之工作；但吾坦然承認除非目前力求振奮，吾實不得不違吾願，而以長此耗費時日，以事此空言調查而不實行之普通政策爲虛糜精力也。吾以爲其他數千人士之心理與吾相同。」（註三一）

一八八七年九月約翰·朋斯論曰：（註三二）「工會運動既如此構成，則工會運動自身實有自取滅亡之勢。……其悍然不願擔負惟國家或全社會始能擔負之職務及責任——其性質屬於疾病扶助金及養老金——已因會員納捐過重之故，使大工會不能存在矣。茲事使各該大工會如此無能，馴致懼不能擔負其濟會責任之心理，每使其聽受僱主之侵略而不提出抗議。結果所有工會俱不能成爲維持勞工權利之工會而淪爲中產階級及上等階級減少工資之機關也。」（註三三）

而反對共濟利益與職業保護目的合併之運動即始於此時，而此種反對運動在短時期內實新工會運動之一種特徵。但若比年以來工人共濟會已盡凋零降爲純粹之共濟俱樂部，則純抱職業目的之工會亦無較大之活力。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七九年間商業凋敝，已將各地因無共濟利益而缺團結力之地方小工會消滅淨盡。即卡那及中部各地之礦工團體素來不付共濟利益者，或則完全傾頽，或則淪爲孤立之礦坑俱樂部，皆不能採取何種共同行動。即卡那棉業工人，諾森伯蘭及達刺謨礦工及其他本質上確抱職業目的之團體互相團結之後，猶不免對僱主一再讓步，蓋資本家既得隨時停止不生利之營業，則團體協約之不能拒絕減薪初與個別訂約無殊。其實當此商業長期停滯之時，特種產業隆替無常，新舊工會運動似皆曾實行而皆無成功也。

迷夢初醒之勞動階級政客或工會運動者，即於此種狀況之下傾聽社會主義者之演說，瀏覽社會主義者之著作。社會主義者不但對於工人所受之種種痛苦爲一種同情之說明，且提出一種綿密之社會改革計畫，自八小時工作議案以至生產工具國有。吾書係一種史書，自不必討論社會主義者斷言在一種共有制度之下工人不但無論何時皆能得到一種舒適之生活，且能支配國內剩餘財富之管理時所抱之樂觀派的自信是否確有理由，但當追究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〇年間新工會運動之原因及工會運動於政治世界中突離個人主義之勢力而投降於集產主義之勢力之時，吾人敢謂此中之大部分，皆緣此種輕快的信仰比較舊派幾於譏誚之定命論所能爲者爲足引人也。

社會主義運動於一八八六年至一八八九年間曾因累次意外之宣傳而得到利益。初一八八六年二月失業工人會議會引起意外之暴動，全倫敦皆陷於恐慌狀態，而政府即以謀叛罪起訴海德曼，朋斯，產匹溫 (Champion) 及威廉四人，因係社會民主同盟會之領袖，經舊貝力法庭提起公訴，但審判結果則無罪開釋。茲事會引起全國人士注意者輩所抱之學說。失業工人會議仍繼續舉行，勢益喧囂，直至一八八七年十一月警察總監下令禁止於特拉發加廣場開會始已。保守黨內閣此次對於自由演說所加之攻擊（前任自由黨內閣亦曾數次謀禁露天會議）引起倫敦工匠激烈主義之隊伍加入社會主義隊伍之中。一八八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大示威運動，故與警察爲難，後經警察用警棍毆打，并召集步兵騎兵，始將會衆擊退。朋斯及國會議員堪林干，格累謨即因參與此事被逮入獄者也。同時各省亦有同樣之示威運動，但規模較小耳。又泰因賽第及中部各郡之社會民主同盟會及社會主

義協會之代表到處煽動革命風潮以反對工會態度之冷淡。社會主義團體各支會於各產業中心演講，煽起工會世界中普通工人一種寬泛而甚有效力之不安焉。

由倫敦及他處不熟練或半熟練之工人觀之，此新十字軍不啻一種解救之福音。不熟練之勞動者已不願乞憐於領袖輩所承認之科學的工會運動為改善勞動狀況之唯一方法。蓋只許工資較高之工人入會，而每週收取一先令以上之會費，只許曾充學徒之工人入會，而排斥其餘之工人團體，久被建築業勞動者煤氣大夫或船塢工人視為一種貴族團體，其對於若輩無共同利害可言，猶其對於上院之無共同利害可言也。朋斯論之曰：『大部分之勞動者久為熟練之工人所忽視，而當日種種勞資爭執所以無成功之可能者，即因此較高之工人棄置較低之勞動者於不顧也。此輩較低之勞動者既見擯於其工友，自抱一種復仇之心，或則反對工會運動，或則對工會運動抱一種冷淡態度，使各工會此時較為聰明，較為和善，則勞動者亦必與以援助，不至如今日之嫉妒不滿者也。』(註三四)其實不但不熟練之勞動者如此，即熟練工人中晚輩之工匠，但使其曾入會，亦皆不滿於其舊有會員之排斥精神及冷淡態度也。是故機械工合併會及倫敦排字人協會一類貴族團體中皆有少年工人所組織之新工會運動會，此輩少年工人極力反抗工會之淪為一種互保保險公司，抗議業中排斥工資低微之工人之政策，并主張利用會中之政治的勢力以促進社會民主政治。總之，一八八八年社會主義者不但備受倫敦及他處不熟練之勞動者之愛戴，且於各大合併會中募得一隊重要新兵焉。

當此生死關頭之時，舍絞殺外別無他法可使新精神不瀰漫於工會年會中者。最有趣者代表團之第一種表

示即可謂爲受馬克斯之影響。一八七八年布里斯陀爾年會開會之時，國際工人協會舊會員畏曼（Adair Weiler）朗誦一篇演詞，力主限制工作時間之立法。（註三五）第二次年會有人代表國會委員會提出之農役土地所有權案，得多數贊成，而畏曼獨持異議，但同年畏曼贊同土地國有之修正案則無一贊助之人。三年後亨利喬治宣傳之效果顯露。蓋當一八八二年土地問題又提出討論之時，此兩種理論曾經詳細比較，雖尙有人反對共產主義學說，然宣告土地國有之追加條款竟以七十一票對三十一票之多數通過也。國會委員會對此問題始終未嘗改變態度，謂投票之時多數會員皆已退席，此次投票不能代表會中多數之意見。此種爭執多少已經後此五次年會之投票證明，蓋於此五次年會之時，贊同土地國有之修正案皆被否決也。最後一八八七年斯溫西（Swinsford）年會開會時，潮流轉向，一種贊同土地國有之修正案已得承認矣。一八八八年布刺德佛德年會之時，農役土地所有權之觀念且歸消滅，農役代表此時只謀占有公有地之一部分。最後年會以六十六票對五票之多數採用一種贊成土地國有之宣言，同時并訓令國會委員會將此提議提出下院。（註三六）

同時畏曼又求年會幫同運動從法律上管理勞動時間，而此次要求則較有成功。一八八三年氏提出一案訓令國會委員會設法從法律方面限定公家機關人員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最大限度。此案得鐵道工人合併會書記長愛德華·哈弗德（Edward Harford）附議，於不甚擁擠之會議時以三十三票對八票之多數通過。一八八五年運動益力，馴至國會委員會亦以創議調查政府各部額外工作時間之長短以順應時勢之要求爲得策，而調查結果則有系統之額外工作時間之實施，已將九小時工作日之勝利抵消矣。（註三七）一八八七年斯溫西年

會開會之時，年會又訓令國會委員會請求工會世界對此全部問題實行總投票。投票結果表示亞普爾加司之工會——木匠及接木匠合併會——完全改宗八小時工作議案矣。（註三八）次年年會提議第二次總投票之時，則排字人鑄鐵匠及鐵路工人一類團體爭趨於新旗幟之下矣。（註三九）

此時煤工間之政策益趨分歧，遂有一大隊有組織之工人起而贊助新派。吾人前已述及諾森伯蘭及達刺謨礦工領袖改宗工資隨價伸縮表之原理，任工人之舒適程度（standard of comfort）隨其生產物之市價而定。更就他點而論，則此北方兩郡亦脫離礦工團體之傳統政策。一八六三年礦工工會最有才幹之領袖克洛弗德氏（Crawford）於黎芝大會之時極力反對童工八小時工作議案，蓋藉口諾森伯蘭及達刺謨兩地之鋸匠係分別於兩坑內工作，此種限制足以妨礙成年工人之便利也。此種對於干涉地方產業特殊狀況之反抗，逐漸變為法律管理工作時間之普遍的反對。故諾森伯蘭及達刺謨兩地工人於一八七五年以來益與鐵業及建築業之領袖接近，而採取同一之態度，後者大都亦皆改宗當日中產階級中最流行之經濟思想也。且當一八七七年至一八七九年間時會艱難之時，諾森伯蘭及達刺謨兩地工會在所有礦工工會中獨能支持而不受何種影響，與該兩地工會常有一二領袖當選為國會委員會，實使此類見解得人承認而變為全部產業之見解也。

但其他各地之礦工，則不長以諾森伯蘭及達刺謨之新政策自足。一八八一年十二月約克郡西南部礦工合併會正式廢止當日實行之工資隨價伸縮表，且通過一種議案贊成限制生產額之政策。後此數年間約克郡僱主數次提議恢復工資隨價伸縮表，而工人則謂苟欲恢復工資隨價伸縮表則須附一種協約，定明一種最低工資，以

後無論物價跌至何種程度，工資皆不得少於此最低工資。但僱主對此條件一致拒絕，約克郡所發起之運動，瞬即蔓延他處，就中最高重要者，應推卡那、卡那礦工工會運動。當前此時勢不利之時，已破滅無餘。地方工會之改組事在一八八一年，翌年卡那礦工同盟會即告成立。一八八三年大會之時，卡那礦工代表議決礦工管理煤之生產之時機已至；所有炭坑及地下工人每週工作，不得在五日或五斷層以上，而每斷層中從此岸以至彼岸工作以八小時為限。卡那工人既知不能以罷工手段達其目的，遂仍採一八六三年大會所贊成之立法管理政策焉。

自一八八五年礦業狀況恢復之時，卡那及約克郡礦工工會之會員大增，勢力大張，中部各郡亦紛起組織同盟會。蘇格蘭礦工於一八六六年至一八六七年短時期內亦紛起組織，當有一種全國同盟會成立，會員共二萬三千人。上述各處團體無不贊同管理生產額之政策。蘇格蘭礦工特於一八八七年為一種猛烈之運動，以便贊助限定工作時間為八小時之條款，該條款固兩蘇格蘭會員所謀加入於礦山條例中者也。（註四〇）但全國工會執行委員會之會務，自一八八一年麥唐納逝世以來，完全由諾森伯蘭及達刺謨領袖主持。該會在若輩勢力之下，猶守工資隨價伸縮表之原則，對於八小時工作議案，仍抱反對態度。因此之故，不但新同盟會與之疏隔，即有力之約克郡礦工聯合會亦與之疏隔也。自一八八五年至一八八八年每次舉行礦工大會之時，兩種主義之鬭爭極烈。（註四一）一八八八年戰鬭員退席，各返本營。是年九月非工資隨價伸縮表各區代表大會在曼徹斯特開會，當議定種種方法，以便設立一新同盟會，凡贊同工資隨價伸縮表之各區，概不得加入。自茲以後一方舊全國礦工工會，他方

新全國礦工同盟會，爭求各地方支會效忠於各本會。當日戰爭之勝負形勢，并非遲遲不決。蓋全國礦工工會漸縮成諾森伯蘭及達刺謨礦工團體，而全國礦工同盟會挾其侵略之政策及其半社會主義之最低工資及法定工作時間學說大有進展也。一八八八年該會只有會員三萬六千人，一八八九年則加至九萬七千人，一八九一年又加至十四萬七千人，一八九三年達二十萬人以上，其發展之速，實足以掩當日所有工會團體也。因此主張限定工作時間爲八小時之社會主義者，自一八八八年以後於工會年會及投票區二處得一大隊之礦工分遣隊爲其後盾，而該分遣隊之援助之足以促進贊成八小時工作時間議案之普通運動，固較其他爲甚云。

吾人此時不難察出外界意見之變更，實反映於年會一般代表之改變的論調之中。但由工會領袖觀之，由當日多數之政客觀之，此新思想而能於熟練工匠之間佔得任何真實之地位，實令人難信。此時國會委員會對於此種種革新所具之情感，與其對於一八八二年少數會員贊成保護貿易原理之提議所具之情感完全相同。（註四三）常年會堅持通過國會委員會所反對之一種議決案時，國會委員會往往視此種意見之發表，不過個別代表一時之主張而已。年會經審慎計議之後，卒於一八八八年通過土地國有以代農役土地所權亦屬徒然。蓋國會委員會正以不久將有一種精密之議案提出自慰也。但八小時問題則不能如此傲然應付，於是贊成立法行動之直接議決案皆被束高閣，而以提議調查相搪塞。當議定全工會世界實行總投票之時，國會委員會連同多數書記長實際上能阻撓此種調查。投票紙上充滿反對立法行動之警告及理由，并不謀實行真正之總投票。有時執行委員會得以宜達各該會會員所抱之意見自任，然後將全部會員皆算作已經投票。有時執行委員會竟可阻抑此項問題而

不受何種申斥。於是調查結果亦不能查出工會世界真意所在矣。

對於年會會衆之日益贊成英國工會運動加入於國際年會一事，國會委員會亦缺乏同情之表示。國會委員會於接到年會訓令之後，曾派代表參加一八八三年及一八八六年國際會議。不過此項命令雖經執行，而國會委員會則於其每年報告之中表明國會委員會自身非特不贊成國際行動，且有以爲本身組織已極完善，可爲世界各國工人之冠，非至外國工人能多與英國熟練工匠處於同等之地位之時，則固無事可圖者。（註四三）雖然，一八八六年年會曾訓令國會委員會於翌年召集國際大會在倫敦開會。國會委員會非但不遵行此種訓令，且於一八八七年五月刊行一本長篇小冊子，說明外國工人因不願爲其工會爲任何金錢上之犧牲，遂缺少穩固堅強之工人團體。若輩決定將茲事再付下屆年會討論，當一八八七年九月年會在斯溫西開會之時，國會委員會對於此事少表同情，極爲顯然也。雖領袖諸君極有勢力，而贊成國際年會之議決案終被採用；國會委員會僅能誘年會實施種種限制以攔斥德國社會民主黨之代表而已。國際年會卒於一八八八年十一月在倫敦開會，雖事前備極慎重，多所隄防，而大多數到會代表皆抱社會主義之見解。貝山特夫人（Mrs. Besant），約翰·朋斯、湯姆·梅因及克爾哈第（Kear Hardie）皆係英國代表，國會委員會所抱之強硬而不表同情之態度，曾引起極熱烈——有時不幸——之爭端，所通過之議決案，皆經國會委員會認爲無足重輕云。

當日會務之進行既已如此，國會委員會遂失去工會世界中所有理智的指導，若輩或不能抗拒新思想，或不能引之使入於可以實行之軌道。一八八五年至一八八九年之正式工會綱領與當日政治上之激進兩兩對照，益

形暗淡，而政治上之激進實驅促自由黨使其終於一八九一年採用所謂『紐喀斯爾綱領』（the so-called Newcastle Programme）。此項綱領釐定（雖極不充分）半集產主義政策之國家方面，此半集產主義政策非他，即於進步主義（Progressivism）名稱之下代替倫敦郡自由主義（Liberalism）者。國會委員會所為者則乃逐一放棄此類提議而代以領袖諸君極為重視之民政及司法行政之民主主義化，而不代以比年來年會所通過之一類較為有力之議決案。即如土地問題，從前本堅持農役土地所有權制度者，後乃轉而要求修改土地法，最後且因年會採用土地國有原則而根本消滅矣。又九小時工作日之維持與夫以自動結社方法再行減少勞動時間亦因法律管理勞動時間之新要求逐漸有力而被放棄矣。簡言之，國會委員會綱領中之各項與年會新思想相衝突者，國會委員會不得不將其放棄，同時又不肯將其所反對之新議決案列於綱領之中。

雖然，若謂正式工會運動之根株在此數年間全無新發展，則亦非持平之論。倫敦排字人協會書記兼國會委員會之友德蘭夢德（C. J. Drummond）（註四）曾藉政府之力首先設法實行一種標準最低工資。一八八四年修改政府印刷契約之時，德蘭夢德先生得國會委員會之助謀誘文具局（the stationery office）採用倫敦排字人之工資率為訂約之標準。此項企圖大體成功，但新契約則僅用於僱用非工會會員工作之印刷局。排字人并不即此罷休。當地方政府部長約瑟·張伯倫（Joseph Chamberlain）於一八八六年一月發出通告論百業不振之影響時，德蘭夢德先生則明白要求政府與印刷局交易之時，應承認標準工資。此種見解傳布極速。各業紛起要求政府當局應以身作則，支付工會所定之工資，以為僱主之倡，并應堅持其訂約人採取同樣之行動。一八八六

年普通選舉之時國會候選人因受倫敦排字人之暗示，第一次感覺自身應解決應否堅持『公平之工資』(Fair wages)，而選舉運動人亦逐漸了解若其選舉之著作 (election literature) 上竟印有『違背同業行規工資特低之商店』(rat houses) 字樣則爲害極大。一八六六年倫敦學務委員會與一『不公平』之印刷局訂立印刷契約時，倫敦排字人極爲憤怒，請求倫敦各業評議會派人前往抗議，但抗議並無何種結果。故當一八八八年十一月倫敦學務委員會舉行選舉之時，倫敦排字人協會會員庫克 (A. G. Cook) 當選爲芬茲柏立 (Fishbury) 代表，奮爲工會奮鬥；同時費邊社兩社員貝特生夫人及黑得亨教士 (Rev. Stewart Headham) 皆以社會主義者獲選。幸賴若輩之口才及幹練始能從德惠學務委員會於一八八九年承認此後將令其所有之訂約人照付公平工資。此種政策倫敦郡參事會不久亦踵行焉。(註四五) 京都主要機關特創之新法頗足以促進正式工會運動者與新運動間之諒解。吾人於此固無須敘述公平工資原則此後發展之情形。但至一八九四年，有一百五十地方當局採用相當之公平工資辦法。一八九〇年及一八九四年，歷屆政府覺須棄去從前於最廉市場購買勞力之原則，而贊成當日極爲流行之見解，即政府當局本屬大僱主，應以身作則，不當忽視僱員之狀況，而當利用其勢力以維持有關係之工會所承認而且實際上已經得到之標準工資率及標準勞動時間也。

此數年間領袖諸君雖堅守其不活動之政策，然新思想仍有到處瀰漫之勢。情勢如此，而批評國會委員會必先醜詆領袖個人之品性及行爲，誠一極大之不幸。(註四六) 一八八七年至一八八九年國會委員會大多數委員依附自由黨之時，曾有人責其腐化。所有各大工會之書記長(皆係終身爲各該會服務之人)此時無不因人廣

發傳單，宣傳其背賣勞動階級，而自覺個人之勢力漸衰，個人之品性受人攻擊，自身被人詆譭。而新運動中一般少不更事，且不識其所攻擊之人之歷史者，對於此類攻擊，又立即承認，且將其輾轉傳布。迨一八八九年兩方衝突達於極點，是年夏攻擊領袖諸君之個人品性者較前益烈。當年會開會期近之時，人人皆知社會主義代表將用其全力以驅逐國會議員離職，年會於丹梯（Dunlop）舉行，立時陷於一種極大之紛爭，紛爭結果社會主義者完全失敗。原素來效忠年會之人已漸吸收新思想，早因其議決案多被忽視而不滿於國會議員會。但因社會主義者攻擊個人品性之故，若輩勃然大怒，所有不滿，所有批評，此時已盡行消滅。大多數代表，誓死擁護布洛德赫斯特德及其同僚，當分組表決之時，一百八十八代表中只有十一人反對布洛德赫斯特德。一向贊助工廠立法之棉業工人，要求八小時工作之鑛工，由社會主義運動中心到會之倫敦代表，皆起而擁護國會議員會，少數攻擊之人盡失信用，舊派完全得勝矣。（註四七）

凡震於新思想之進步者對於國會議員會之勝利無不歡忻鼓舞。由一時情形觀之，有似熟練工人有組織之工會與其四周之新運動判然分離者。吾人以爲使此種分離而果實現，則誠一種無可補救之不幸。原年會所代表之工人只有全國工人百分之十。多數舊會已逐漸縮成不重要之熟練工人之團體，大體只圖取得疾病扶助金及養老金。此時若斷然排斥新思想，勢必使全部工會組織變成共濟會運動之一部。此種危險，幸因當日工會世界中發生數種慘變，使新運動復歸工會之內而得避免。當布洛德赫斯特德在丹梯戰勝敵人之時，倫敦船塢工人正戰勝僱主經此戰勝，而工會世界之局面頓易矣。

二三年前有人謀於倫敦組織不熟練之工人，此種企圖終於釀成一八八九年船塢工人大罷工。此輩失業之勞動者當前此商業蕭條期內，本已備嘗痛苦，迨聞社會主義之宣傳又懷種種希望，於是有人圖謀聯合京師多數不熟練之工人組織一種團體。其始此種運動進步甚緩，但一八八八年七月製造摩擦火柴之女工所受之苛待則引起貝特生夫人之憤怒，夫人此時正編聯誼報（The Link），而聯誼報則因特拉發加廣場之事件而始產生者也。一篇激烈之文章竟出人意料之外，引起火柴女工相聚作亂，其中六百七十二人實行罷工。既無基金，又無組織，此次奮鬥似無希望，幸賴貝特生夫人及赫伯特·巴洛斯（Herbert Burrows）不斷之努力，輿論之被激動實爲前此所未有；各階級中累百表示同情之人共捐四百鎊；堅持兩週之後，僱主迫於輿論之責備，不得不對工人爲相當之讓步云。

火柴女工之勝利實於工會史中開一新紀元，前此工人運動之成敗與其力量之強弱成正比例。此次則因社會之干涉，弱者勝而強者敗，此誠一種新經驗也。此種教訓他業工人俱不能忘。倫敦煤氣火夫此時正由朋斯·梅因及推勒德（Tillet）爲之組織，而此三人又得威廉·托倫（William Thorne）爲之助，威廉托倫自身卽一煤氣火夫，性廉才富者也。一八八九年五月成立煤氣工人及普通勞動者工會（The Gas-workers and General Labourers' Union），立募得會員數千人，此輩於八月初旬同聲要求將每日工作時間由十二小時減少至八小時。經長期停頓之後（在此期中倫敦三大煤氣公司董事正在衡量工人之力量），和平之勸告佔優勢，八小時工作未經如何劇烈之爭執，卽得僱主許可，每週并酌加工資，此誠工人以及社會人士所詫異者也。（註四八）

此類無組織不熟練之工人如火柴女工及煤氣火夫之成功，實使他人重新努力將一大隊之船塢工人加入於工會運動隊伍之中。過去二年間倫敦重要社會主義者每日清晨即往各船塢門側向爭求工作之貧民宣傳有組織之反叛。其時卡雅明、推勒德（Benjamin Tillet 此時係茶葉棧房之一勞動者）正竭其全力組織一茶工及普通勞動者工會，是會會員總數在三百人與二千五百人之間；實際上毫無基金；常在風雨飄搖之中。但該會不久突受一種鼓動。在一八八九年之八月十二日關於某種貨物之花紅數目之小爭執，竟引起西南印度船塢之勞動者實行罷工。工人要求每小時工資六便士，廢止副約及件工，額外工作應有額外報酬，每日至少須僱用四小時。推勒德即請其友人湯姆、梅因及約翰、朋斯援助，同時更向全部船塢工人勸告請其起而作戰。於是罷工之舉立蔓延於泰晤士河北部各處；三日內一萬工人一致脫離此種工資低微而地位並不穩定之工作。兩有力之裝貨工人工會亦與船塢工人一致奮鬥，迨次星期實際上所有河邊工人盡參加罷工矣。在約翰、朋斯偉大之勢力之下，世界最大商埠之運輸事業完全停頓數星期之久。對於船塢工人表示同情之電火竟鼓起社會上各級人民之熱心。社會之非難實使公司不能僱到工人以代不熟練之勞動者。大衆捐款達四萬八千七百三十鎊。朋斯得此捐款，自能組織一種極完善之罷工津貼，不但足以維持誠實之船塢工人，且可以賄東方遊民使勿出而破壞罷工。最後則主筆，教士、股東、船主、商人共同之壓迫使曼寧主教（Cardinal Manning）及錫德尼、伯光斯吞（Sidney Buxton）以調人自任，強迫船塢主人承認工人全部要求，約定在六星期內兩方議定辦法。亦猶去年火柴女工之罷工，此次船塢工人罷工之特徵，即社會人士幾盡對工人之要求表示同情是也。即澳大利亞之工人亦有同情之表示。

拉西亞報紙每日刊載衝突之電訊，敘述船塢工人所受之冤抑，遂引起前所未有人所不及料之結果。澳大拉西亞人在該洲各重要城市募捐以援倫敦碼頭工人；各方面捐款，紛紛匯至。電匯至倫敦者達三萬鎊——此實絕無僅有援助罷工之捐款，極足以助工人得到最後之勝利也。（註四九）

船塢工人罷工成功之直接結果即多數不熟練工人之工會紛紛成立。船塢碼頭及河濱勞動者工會（推勒德之小工會今已併入其中）之支會幾遍佈於各重要口岸。此時利物浦地方亦設立一船塢工人協會，於格拉斯高及伯爾發斯特（Belfast）兩地募得會員數千人。紐喀斯爾不熟練之工人亦加入泰因賽第及全國勞動者工會（the Tyneside and National Labour Union），此會不久即推廣及於鄰近各鎮。煤氣工匠工會於各省城市募得各種勞動者數萬人。農役亦起而組織農會，全國農會會員前此本已減至數千人，迨一八九〇年又一躍而達一萬四千人以上。此外又有新會成立，兼收普通勞動者及農役；例如東部各郡勞動者同盟會（The Eastern Counties Labour Federation）於一八九二年有會員一萬七千人；又如那利支（Norwich）、德維斯（Devizes）、勒定（Reading）、喜欽（Hitchin）、伊布斯威池（Ipswich）及赫勒斐德郡（Herefordshire）中之金斯蘭（Kingsland）各有小工會。（註五〇）鐵路工人總工會於一八八九年成立，其始本係鐵路工人合併會之敵，此時亦吸收多數普通勞動者。一八八七年成立之全國水手火夫合併會（註五一）當一八八九年之時會員加至六萬五千人。蓋自船塢工人勝利後一年之間幾有二十萬普通勞動者加入工會隊伍之中，此二十萬之普通勞動者前此皆無組織，盡被捐棄，今始由勞動世界各部分招集而來者也。此類工會會費極微，而會員極多。成立之始，無不注

意職業上之保護，而其目的大體爲政治的也。其特有之精神可於一八九〇年十一月十九日鐵路工人總工會年會之提案見之：『本會須長此成爲一奮鬥機關，不可因疾病扶助金或傷害扶助金而受阻礙。』一八八九年十一月煤氣工人及普通勞動者工會書記長報告曰：『本會今已成爲英國一最強之勞動者工會矣。誠然，本會供給一種利益，（即罷工津貼）但吾不信有籌辦疾病扶助金，失業扶助金，及他種津貼之必要。……本會全部目的在於減少工作時間及星期日之勞動。』（註五二）

新工會運動之波瀾（可與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及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四年工會運動之波瀾相比）此時侵入英國全部產業。一八八八年商業恢復，工會會員之數激增。此種經常之發展，更因船塢工人罷工種種驚人之事而受極大之刺激。即最老而最爲貴族之工會亦爲信仰復興之熱忱所影響。造船業及金屬業之十一主要工會自一八八五年以來已漸式微，但至一八八八年歲暮會員之數增至十一萬五千人，一八八八年又增至十三萬人，一八九〇年又增至十四萬五千人，一八九一年增至十五萬五千人。建築業中十大工會於一八八五年與一八八八年間會員總數亦見減少，但當一八八八年則增至五萬五千人，一八八九年又增至六萬三千人，一八九〇年又增至八萬人，一八九一年又增至九萬四千人。就某某個別工會而論，此時期內會員之加多實前此所未有。礦工同盟會一八八八年至一八九一年間會員之加多吾書前已述及，茲不重贅。一八四八年成立之砌磚匠協會在一八八八年會員之數只有七千人，迨一八九一年則增至一萬七千人。一八七四年成立之全國靴鞋協會在一八八八年只有會員一萬一千人，至一八九一年則有三萬人。鐵路工人合併會原係一種舊式之共濟會，於一八七二

年成立，一八八八年只有一萬二千會員，迨一八九一年則增至三萬人。抑工會勢力之發展并不以其會員之人數爲限。新各業評議會到處成立，其已經成立者，則前者出會之各業復行入會。同業工會同盟亦正在進行，同業中各競爭之工會亦各捐棄其競爭之心而組織地方聯合委員會焉。

倫敦船塢工人之勝利及其於本世紀中所予工會運動之刺激終使工會世界張眼四望，瞭然於新運動之意義。國會委員會此時不能再醜詆社會主義者爲一組局外陰謀之人，蓋朋斯及梅因（今已成爲代表的工人社會主義者）此時正巍然爲前者毫無組織之二十萬工人之領袖也。舊式工會之書記長，本係領袖左右之人，在此時亦環集於進步黨之四周矣。其所屬之選舉區莫不沾染社會主義。多數舊會員此時皆贊助新信仰，其有不贊助新信仰者，亦因工會發達，新會員加入者多而爲所掩沒。此次改宗之過程因全工會世界誠心欽仰新運動，領袖之組織能力及指導能力及夫停止個人攻擊及報復而極爲順利。如上所述，一八八九年丹梯年會之時布洛德赫斯特德及其國會委員會之同僚已戰勝一切。一年之內局勢全然變更。石匠協會——即布洛德赫斯特德所屬之工會——以會員總投票方法決定贊助八小時工作議案，而布洛德赫斯特德處於此種情勢之下不能不拒爲該會代表。機械工合併會執行委員會則選朋斯及梅因二人爲五代表中之兩代表，即請其贊助限制工作時間之議案。最早之木匠工會亦發同樣之命令。礦工同盟會此時向領袖諸君開始攻擊。而贊成八小時工作之提案，經劇烈辯論之後，卒以一百九十二票對一百三十五票之多數通過。布洛德赫斯特德託言疾病辭去國會委員會書記長之職。倫敦各業評議會書記普吞自承改宗法律上限定每日工作時間之學說。利物浦年會之係社會主義者最後之勝利亦猶

丹梯年會之係國會委員會最後之勝利，各代表共通過六十起議決案。約翰·朋斯言曰：『此六十起之議決案中有四十五起皆係直接訴諸本國中央政府及市政府爲工人謀。』『新』『舊』工會運動所不能爲工人謀者。換言之，此六十起議決案中之四十五起議決案皆係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抑強扶弱者也。郎卡郡，諾森伯蘭，及北明翰之『舊』工會運動者要求此類議決案之多與倫敦代表要求之多相等；但二十代表之中竟有十九代表贊成新各業工會所抱國家干涉一切——工作時間除外——之見解則誠一極可注意而且深有趣味之事實也，其實即關於工作時間，吾人亦得到一種大多數，使吾人社會主義對於吾人之成功喜不自勝者。』（註五三）

但當此新信仰正經普通工會運動者採用之時，社會主義者宣傳之性質亦有同樣之變化。集產主義思想之重要代表前此本係社會民主同盟會，而朋斯及梅因皆該會活動分子者也。此會於海德曼勢力之下，採用國家社會主義之經濟的根據及政治的組織。但當此類近代思想流行之時，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革命的奧文主義特有之計畫顯告復活。凡曾研究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九年之正義者，常能知該雜誌之主張與投稿者之措詞已於不知不覺之間與一八三四年之貧人保護者及先鋒相同。吾人於此不必提及一八八五年八小時工作議案之舊要求之復活，蓋此案當前後兩次提出之時，俱被視爲一種『純粹之緩和劑也。』又吾人亦不必提及奧文及社會民主演說家所常爲之假定，謂若承認勞動價值說則可設法互換不能出售之貨品以解決失業業者之困難。但在正義及先鋒兩種雜誌之中，吾人可以察出兩期中人俱不信與『世界各國各業』總工會對立之特種工會之分別行動。（註五四）一八八四年九月社會民主同盟會曾對英國工會發出正式宣言曰：『勞工真正之解放，須先鄭

重聯合文明世界數百萬之工人組織一種同盟會，然後始能實現。」（註五五）一八八七年吾人又於某篇論文中見有下列一段文字：「孤立職業單獨活動之時機業已過去……若非各級熟練及不熟練之工人完全組織成功，則工人將無所得……故吾人特以誠懇之態度訴諸各業之熟練工匠——無論其爲工會運動者或非工會運動者——勸其與不熟練之勞動者及吾輩社會民主主義者抱共同之主張，庶幾工人能佔有生產工具，爲其自身及其子孫組織一合作共和國。」（註五六）且也。即使一八八五年之「科學的社會主義者」確信產業應由社會之官吏管理，然吾人曾於勞動階級中見奧文所抱工人應佔有工廠并以投票方法決定某人爲經理或工頭」（註五七）完全相反之主張時時崛起。總之，吾人此時已可察出當日人士亦信不久必有一種革命發生，當是時也，「只須少數善赴事機之人便能推翻現代制度而出今日窮苦之工人於墮落狀態之中。」（註五八）一八八五年海德曼有言曰：「高尚之奧文於七十年前已知「用姑息方法絕對不能永久改善人民之生活狀況。」此種真理，吾人今日知之益稔。但奧文時代毫無準備之革命今則已臻成熟矣……非有一種革命使財富之生產者能統治其國家，則萬事無由改善……然則，此種革命將爲和平革命乎？吾人固希望其如此，但茲事非吾人所能爲力。雖然，無論和平或暴烈，十九世紀之大社會革命已經臨頭，若不免一戰，則工人至少當憶「武力乃進步之產婆，爲懷孕新社會之舊社會接生者」之歷史上一種正理，且當熟思若輩乃求推翻一種虐政較古代最壞之牛馬奴隸制度爲尤壞者。」（註五九）一八八七年彼又爲文論之曰：「吾人之使命在共同聯合世界工人從事一大階級鬪爭以反對若輩之剝削者。而樹立此種國際行動於一種穩固之基礎上實以一八八九年爲最宜，是年也各階級對之，則膽戰心

驚，民衆對之，則抱無窮之希望。吾不贊成急遽之暴動，不贊成人民方面不待時期之成熟而遽以暴力實現社會民主主義之綱領。但吾敢言自茲以後吾輩英國社會民主工黨（the Social-Democratic Labour Party of Great Britain）將竭誠參加國際無產階級慶祝法國大革命第一百週紀念，以便準備於本世紀之前實行國際社會革命焉。」（註六〇）

一八八九年全世界之工人並不聚而實行國際社會革命，而社會主義宣傳之潮流反由革命之途徑轉入憲政之途徑。蓋政治民主主義之進展已使各業及各級工人聯合攻擊少數人之獨占之計畫不合時宜。（註六一）當船塢工人罷工之危險時期，總同盟罷工之思想固曾一現，但不久即被放棄，以爲不能實行矣。當新領袖實際上起而應付管理問題之時，社會主義宣傳中奧文派之特點已暗被棄卻。一八八九年明斯當選爲倫敦市參事會會員，不久即覺自身正在肇造一種官僚式之市集產主義之始基，而此種官僚式之市集產主義與奧文全國公司相去之遠固與其與曼徹斯特思想相去之遠相等也。梅因以船塢工會會長之資格亦覺誘導其不熟練之會員製造其所需要之麵包及衣服以便互相交換根本上不能實行。是故無論在市參事會中工作或在大工會總事務所中工作，明斯及梅因二人皆覺不能突然或同時將全社會或一市一業之社會組織或產業組織變更也。

處斯情況之下，明斯及梅因之脫離社會民主同盟會勢必受其舊同志之擲揄毫無足怪。（註六一）自新工會運動者變節退會之後，革命的社會主義未有進展；而憲政行動之宣傳則成爲英國社會主義運動之特徵矣。憲政的集產主義者，不但不詆誹工會運動及合作，且謂每一勞動階級社會主義者皆當加入工會，皆當加入當地之合

作社，亦當加入所有各種團體盡力活動。此時新工會運動之領袖，不但不詆局部的改革爲挫敗社會革命之惡意的企圖，且勸其黨徒推舉代表加入市參事會，并利用其選舉勢力以通常合法行動實現若輩所懷抱之種種改革計畫。非特不到處攻擊工會領袖個人之品性，若輩且以社會主義著作分發全工會世界，而此類著作少關於詞藻動人的訴願或烏托邦之願望而多從經濟方面闡明產業生活上種種實在之冤抑。各業工會年會之空泛的提案，此時則爲之詳細發揮，甚至併入草案之中，而請當地國會議員提出或贊助之焉。

此輩著名之社會主義者如朋斯、梅因、推勒德及貝山特夫人所採用之新政策，自一八八九年以後因其成功而益見其正當。倫敦學務委員會及市參事會中集產主義之勝利，市的活動之日益擴展，及代議機關中勞動階級議員所行使之勢力儘足以昭示社會主義者及工會運動者爲社會取得生產工具所有權及管理權之唯一方法。即在擴大市及國家方面公用事業之組織，而國會及市參事會對此曾經提倡矣。其有不宜於市或國家之管理者，社會主義者則要求如此管理僱傭狀況期能爲每一工人得到最低生活程度。於是工廠法之擴充及衛生條例較爲澈底之實行立受一種新鼓動矣。在另一方面，則土地國有論者及社會主義者所要求之地租稅及利息稅亦因其可吸收一切不勞所得經認爲正當。總之一八八九年以後英國社會主義運動之主要努力不在於造成突然之革命，而在以集產主義理想及集產主義原理傳布於社會上現存各種勢力之中云。（註六二）

本章述至一八八九年之『新工會運動』之發生爲止。擬於下列各章中敘述工會運動之受此新運動影響者究到何種程度。但吾人擬於本章之末略述歷時十稔猶未銷歇之一種衝動，其一時之特徵及其永久之結果焉。

使吾人而信少數較爲熱心之『新工會運動』之使徒，則吾人將謂不熟練工人之侵略的職業團體，不受共濟利益之阻礙者，乃勞工組織史中得未曾有之一種方針改變。其實凡曾讀吾書至此者所知已深，自不至懷此妄想，良以此種妄想自身即係工會運動復活之一種舊特徵也。原純抱職業目的之工人團體自工會運動發生之日即已有之。吾人於全部運動史中見有兩派工會並存。每屆工會運動危迫之時期，吾人見此兩派之一派或他派居於領袖之地位而變爲該時期中之『新工會運動』。純抱職業目的之工會與帶有職業目的之共濟會在十八世紀中極爲普遍。只以法律迫害職業團體之故，工會不得不假共濟會之名義以自存；而柏來斯及休謨曾爲此派工會贏得一八二四年至一八二五年之解放也。當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之時吾人見柏來斯對於不辦共濟利益之新各業工會之發生備致惋惜之意，謂爲一種有害之革新。二十年後領袖權歸於一完善之工人共濟會之『新模範』。此『新模範』在三十年間固備受僱主非難，謂爲欺騙勤儉之工人者也。一八五二年之『新工會運動』經友善之批評家大學教授卑斯利評爲一種新創之局者，至一八八九年則成爲『舊工會運動』。當是時較有進取精神之人，又起而將其新團體中共濟利益致弱之勢力鏟除焉。

吾人若將事實詳加考究，當知此兩派工會之一起一仆，迭爲隆替，特表面之事而已。它心公正之學者當不難察出當數種重要之職業如煤業及棉業固守純粹職業目的之團體時，他業如機械業及鑄鐵業則亦同樣堅持帶有職業目的之共濟會；其他如排字人及木匠則徘徊於此二者之間。且除每種產業各依本業之狀況而效忠於某派外，吾人亦可察出工人之寧願組織純粹職業之團體不外因其廉賤。棉紡工交與其純粹職業性質之工會之高

額捐款之非農工及碼頭工能力所及，正猶機械工合併會疾病扶助金及养老金之捐款非該兩種工人能力所及也。當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一八七二年，及一八八九年不熟練之勞動者加入工會隊伍之中時，若輩必須組織每週捐款不過一二便士之團體。是故此兩派工會運動之迭為升降，互為起伏，非因工人棄一派以就他派，實因工會史特殊危期中特種職業中或特殊勞工階級間之工會獨佔勢力而已。即如一八三四年之棉紡工，建築工，及不熟練之勞動者經柏來斯認為一種革命勢力時，純抱職業目的之工會，由彼觀之，乃一切禍害之源。又當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二年鐵業正反對件工及額外工作時間時，最足以引起大眾注意及資本家之醜詆者，即兼有職業目的及共濟利益之工會也。又如一八八九年船塢工人罷工，使倫敦各業歸於停頓，而煤工及棉業工人，正以其要求立法上之干涉壓迫下院兩黨時，吾人又見豪厄爾聲言反對純粹職業性質之工會，謂為極危險之好戰團體也。

(註六三)

若純粹職業性質之工會并非新生之物，則工會運動之推及於不熟練工人更非空前未有之事。一八七二年數月之內募得十萬農役之熱誠，又曾產生多數城市勞動者之小工會，其中有存立數年始被較大之團體吸收者。倫敦及各郡勞動者協會 (the London and Counties Labour League) 於一八七二年作為肯德及薩塞克斯農役及普通勞動者工會 (the Kent and Sussex Agricultural and General Labourers' Union) 者，至今猶存。又一八五二年之發展曾於格拉斯高創一勞動者協會 (Labourers' Society) 據云所收會員達數千人。但在此方面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〇年之運動與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之熱心最為相似。船塢工人罷工後同時

卽有數十萬不熟練之城市勞動者改宗工會運動，實使吾人憶及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代表於最貧苦之工人間迅速招募新會員焉。

雖然，無論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〇年之波瀾之表面特徵如何能使研究者憶及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之表面特徵，而新運動所有之特徵極足以估量此兩期中之勞工於社會理論及社會方法上所爲進步之程度究竟如何。只有時間及經驗二者能於最近之將來表示一八八九年工會運動者之實驗的社會主義，挾其折衷的機會主義，其贊成市的集產主義，其力求適應現代社會組織，及其只望工人能逐漸參加管理四者，在實行上可謂爲勝於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奧文之革命的及普遍的共產主義者究到何種程度。實則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與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〇年最大之差別，不在於引起工人紛紛組織團體之特種社會理論。蓋就大多數工會運動者言之，兩期領袖之理論，不過希望將來能有一種較爲公平之社會秩序也。至於實際上之不同——此種不同反映於參加此兩期工會運動之人之性格及社會對之所抱之態度之中——則乃方法及直接行動上之不同。吾人前已述及羅伯·奧文輕視并拒絕政治行動而謀創立一種自動團體以便代替國中全部產業上，政治上，及社會上之管理。關於此種輕蔑所有現存組織及其所期望之完全的社會革命之突然實現，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之奧文主義覺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九年之社會主義宣傳與之同聲相應。反之，新工會運動者之領袖則只謀將昔在局外或雖在局中而不甚活動之不熟練工人加入現存組織——工會，市政府，或國家——之中。若輩之目的不在取現存之組織而代之，而在爲工人之利益將其佔領。最爲重要者，若輩求訓練一大隊未經訓練之工人，

教以如何行使其所得之政治權力，以便依照一種完全合法之方法，取得其所希望之立法上或行政上之變更也。

吾人謂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間『新工會運動』與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〇年間『新工會運動』方法上之不同，實因兩次運動發生時社會狀況之差異。當奧文時代，奧文政治方面之途徑，因六分之五成年工人之無選舉權，公開投票之受脅迫，及城中腐敗慳吝之市政府及中央之民黨貴族，而被閉塞，則倚賴投票慳之憲政工具之思想，其屬於妄想之處，實與今日綱領之屬於妄想之處相同。反之，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〇年之新工會運動，覺有一種廣大而無所不包之社會民主組織供其利用，此種組織不但非若輩所能破壞，即思將其棄置不顧，已屬愚不可及矣。兩期中激進的個人主義者及『舊工會運動者』之努力，已將國內立法權及民政交與普選代議機關之一種階級組織之手。即如課稅之大機關，亦歸勞動階級投票者支配而不歸地主階級支配。內務大臣及工廠調查員，救貧法官及市邑測量員可用以執行工人——非資本家——之命令。此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〇年新工會運動所採之方法，所以與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間奧文一派社會主義者所採之方法不同，而與一八六七年——七五年小組領袖會員所採之政治戰爭之實際的方法相同也。

吾人若將此兩期之領袖加以比較，則吾人常能察出六十年間英國工會運動之變遷。奧文固一有天才之人，然其天才不能使其不為勞動階級運動一極惡之領袖。若就其主要之門徒而論，則不知產業狀況，藐視事實及數字及不能付度手段與目的之關係三者之與約翰·明斯一類之人之明斷顯然相反之處，正猶其與阿蘭及亞普爾加司之慎重的機警相反也。吾人誠不難察出明斯及梅因與阿蘭及亞普爾加司間個人品性上相似之處。舉凡高

尙之品性，廉隅細謹，態度之尊嚴或優美，四人固皆有之，而此種性質上之相同更因若輩活動之性質相同之處而益甚。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二年間梅因在船塢工人工會會所所辦之日常公事及一八九二年至一九〇六年朋斯在倫敦市參事會及國會旁聽席上之工作，實與阿蘭在機械工合併會活動及亞普爾加司之慇懃出席國會委員會及皇家委員會完全相同。一言以蔽之，新工會運動領袖之方法，不至使研究者憶及奧文運動之神祕禮節及乾屍骨骼，而可使其憶及從前舊工會運動者以一種聰明及熱誠之信心爭求立法上之改革時小組領袖會員或工會年會國會委員會之活動不息的魄力及政治上之智巧爲何如也。

一八八九年新工會運動若干次要特徵立即消失。反對共濟利益與執職業目的聯合之情感瞬即消滅，雖對工資低微之工人徵收高額捐款之困難事實上使人不能完全採用相反之政策。（註六四）一八八九年開始之商業發展爲期甚暫，迨一八九二年商業又告收縮之時，工人所已得到之利益多半失去。因此種種阻礙，不熟練之勞動者，又退出工會隊伍之外。但正如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四年所留下之組織較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所留下者爲永恆，故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〇年之所加亦較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四年所加者爲多。無論如何各舊工會確保持一八八七年至一八九一年加入各該工會之二十萬會員之大部分，但此數字上之增加，實不如已漸式微之團體精神上之復活之重要。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五年工資較高之機械工，木匠及汽鍋匠所抱之自私的排斥精神此時一變而爲慷慨承認勞動階級之利害一致。即如機械工合併會之全部組織法即曾於一八九二年修改，其目的顯爲開放此最貴族之工會以便機械業中無數支會之工匠皆得加入。且該工會及他團體對於衰老及

工資微薄不能照付共濟利益之工人特與以種種便利。鉛管裝設匠與機械工，木匠與船工爭求組織與之共同操作或在其下操作之勞動者之工會。即正在掙扎之各女工工會，前此本難加入各業評議會及工會年會者，此時亦覺男工態度之改變，不但援助女工設立女工會，有時且歡迎女工加入熟練工人所組織之工會。此種同情心之推廣及友誼之增進亦可於同業各敵會，聯合委員會及較大之同盟之設立見之。羅伯來特前曾謀設船業各工會最高聯合會結果失敗，但一八九一年有人出而設立機器業及造船業聯合會則告成功。且也，各級工人利害一致之情感日增無已，遂使國際關係日臻友善。煤工，玻璃瓶匠，織物業工人咸與其歐陸上之工友共設多少正式之同盟會。每當各該業舉行國際年會之時，或國際工人協會開會之時，英國代表多將其舊日所抱自身技能特高與他國工人交際無所裨益之見解棄去。凡此種種皆足以表示眼光之擴大，工會運動之真正的奮興也。

(註二)參閱大衛所著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其中兩卷已由國會委員會出版(分別於一九一〇年及一九一六年出版)。大衛係一成功的工會職員，於一八四八年生於北明翰。一八七二年全國黃銅匠合併會成立之時，彼充當書記長，後此連任此職，只有一次短時間之間斷。六個月內彼得僱主允許增加工資百分之十五，此項加薪當黃銅匠未有組織之時僱主固不允許也。彼又立於全國各地設立支會，彼為黃銅匠訂定一工資表，此表已經得僱主之承認。彼於一八七六年被舉為北明翰學務委員會委員，一八八四年當選市參事會議員。一八八三年彼受任為工廠稽查員，但六年後受工人之敦促復任舊職，蓋其罷職之時黃銅匠合併會幾於無聲無臭也。彼回任之後，工會勢力之伸張且超於前此最盛之時，同時又兼任金屬絲及金屬管合併會書記。彼於一九〇六年為保安法官。自一八八一年以來彼先後二十六次當選為各業工會年會國會議員。彼除撰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外，尚著有富立克郡名目貨幣之鑄造與十九世紀之名目貨幣之鑄造(The Token Coinage of Warwickshire and Nineteenth-Century Token Coinage 見達利 W. B. Dalley 所著大衛傳記 The Life Story of W. J. Davis)

(註二)即如一八七八年國會委員會議決年會不應干涉英格蘭與蘇格蘭成衣匠工會或汽鍋匠與鍋片匠助手是也。

(註三)一八七一年以來年會每年選出會員十人書記一人，以組織國會委員會。當選委員多係重要工會之職員，此後年復一年，連選連任。自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九年委員會之組織，除因會員之死亡或改任官職另選他人者外，事實上少所變更。一八六九年至一八七一年樓特爲書記；一八七一年賈澤爲書記；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五年蒙厄爾爲書記。布洛德赫斯特德曾連任書記至十四年之久而無一人與之競爭，只有一八八六年爲內務部副大臣之時由細普暫代而已。被任職十四年之後，由國會議員查理·芬威克 (Charles Fenwick) 繼任 (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三年)；其後又由國會議員伍德 (S. Wood) 繼任 (一八九四年至一九〇四年)；其後又由國會議員斯忒德門 (W. C. Steadman) 繼任 (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〇年)；自一九一一年以後則由國會議員鮑爾曼 (the Right Honorable C. W. Boverman) 繼任。

(註四)賈澤於一八七七年謝世，蓋爾於一八八三年謝世，庫爾孫於一八九三年謝世 (但早已引退)。

(註五)除哈禮孫、卑斯利教授、克倫普及曼達拉所進之勸告外，一八七三年以後來特先生 (Mr. F. S. Wright) 亦屢進勸告，先生以起草員資格對於工會運動極著勞績。克倫普曾將其敘述積極主義者及工會領袖日後之分裂之一段文字供給吾人：

「一八八一年國會委員會與積極主義者之關係發生變化。此時積極主義者非如從前之有效勞之機會。一八八三年 (是歲哈禮孫及克倫普曾不被選列席年會) 以後，兩方之友誼雖未破裂而關係則已斷絕。若在一八八一年前，則關於政策及方法二者，彼此之意見固完全一致也。積極主義者之政策在爲工人及其合法之團體取得法律上之獨立，使其多受人尊敬，且知其自身責任之重大，使其道德增進，使其成爲能盡而且願盡公民天職之公民。至於所用方法則藉年會及國會委員會兩機關以團結并組織工人團體之勢力；若有機會，且將用此勢力以謀普通幸福及職業利益。凡年會所採用或所提議之政策應交各支會詳細討論，又關於重要問題皆應派代表與議。簡言之，共同勞動之組織及個別工人之政治教育也。」

「將欲此種力量有效，則此種力量雖可利用以進行政治運動，但宜脫離政黨關係，而分裂之生即在格蘭斯頓當權之時。是時自由黨政府於愛爾蘭施行恐嚇政策，所有結社皆用前此取締工人結社之手段加以壓迫。此種壓迫手段非他，即陰謀法是也。布蘭威爾男爵 (Baron

Bramwell) 對於成衣匠罷工之判斷，即被利用以制定一種法律以判定帕涅爾先生 (Mr. Parnell) 及其同僚有罪。愛爾蘭法官亦定一種關於政治集會之法律。積極主義者即極力喚起工人使其感覺此類手續之危險，並盡力反對人身保護條例 (the habeas corpus act) 之廢止。但國會委員會則不願過問此事。若輩以為工人之利益可以較狹之政策連之，換言之，可以在位之著名政治家之援助及贊許達之也。若輩既不願自成一種團結有力之力量，握政黨間之平衡，操時局之樞機，指定其自身之條件，則若輩自成一黨之附驥。結果若輩所得無多，而年會則被格蘭斯頓內閣操縱蒙蔽矣。

(註六) 見一八八〇年都柏林年會報告第十五頁。

(註七) 一八七一年工會法實施後，發現種種缺點。旋經一八七六年之修正案修改。關於僱主及勞工條例之施行細則，則由大法官 (Lord, Chancellor) 於當年起草。

(註八) 此種擁護共同受僱之舉（實際上使大產業機關之工人遇有同事疏忽肇生事端身罹災害之時不得要求傷害賠償）係於一八三七年普利斯特利對否勒 (Priestly v. Fowler) 之案件中首得確認。一八六八年貴族院以最高上訴法院之資格將其實施範圍推廣於蘇格蘭。後此大產業日益發達，就技術上言之，往往數千共同受僱，於是此種法律昔僅僱傭屬者，今則益足招怨矣。

(註九) 維多利亞第四十三年及第四十四年第五十二章法令。

(註一〇) 後此十五年間國會每年報告表示此項案件經法庭審理者每年達三四百起，所付賠償金在七千鎊與八千鎊之間。但大部分案件皆私行和解，或未經起訴即已解決。同時傷害確數漸少。一八七七年每九十五鐵路工人中有一人受傷，迨一八八九年則一百九十五人中只有一人受傷，一八七三年至一八八〇年間四百四十六煤工中每年有一人死亡，而一八八一年至一八九〇年則五百十九人中只有一人死亡。

(註一一) 所謂「放棄權利」(Contracting out) 者即勞資兩方立約，勞方放棄條例上所賦予之權利，通常亦放棄普通法下之權利是也。條例對於此事無明文規定，但法官判決放棄權利可以准許，此則工會領袖所驚疑懷畏者也。放棄權利之普通形式即籌備工人保險基金，此項保險基金工人常被迫擔任，僱主亦有捐助。礦工中，如耶卜郡，索美塞得及威爾士少數炭坑之工人皆已採用此法，倫敦及西北鐵路公

司及倫敦及布來敦鐵路公司 (the London and North-Western, and London and Brighton Railway Companies) 之僱員亦依此法放棄法律上所賦予之權利。其他產業中亦有一二種大企業採用此法者。但就大多數情形而論僱主再不採用此法。詳情見一八六六年僱主責任特別委員會之報告及證據；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四年皇家勞動委員會之刊物；及坎伯爾 (E. L. Campbell) 所著之節儉與僱主責任 (Thrift and Employers' Liability) 及吾二人所著之產業民主主義。

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四年又有一修正案通過下院，將共同受僱原則根本取消，使工人於要求傷害賠償上與他人處於平等之地位。但規定工人放棄權利為無效之一條款，則被貴族院否決。議案亦因此擱置，但此項問題終於一八九六年在工黨內閣之下通過。工人傷害賠償法 (the 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 始告解決焉。

(註一二) 小組領袖會員之法律顧問亦知一八七五年之勝利雖可以鞏固工會之地位，但大體猶是道德的勝利。工會雖經認為合法，而陰謀法只有一部分已經修改，關於政治結社，非法會議，謀叛等事絲毫未動，且至今猶未動也。法律專家自知偏頗之裁判官隨時皆有種種方法利用此種法律以壓迫工人。是故工會運動之法律顧問擬利用此政治平穩之時機修改刑法使趨於簡單，并力除陳舊之事物。且雖國家審判於一八八一年猶見於威爾士，雖在英格蘭工會運動者於一八九一年猶被起訴，但一八八一年至一八九一年之時間則用以掃除一般較大之弊害也。

(註一三) 即如陪審制度之改革，國會委員躊躇數載，不敢公然要求陪審官應得支薪（陪審官支薪則工人亦能為陪審官矣），而以提議陪審官資格應予降低為已足。一八七六年國會委員會重要委員約翰·柏涅忒且極力反對陪審官應有俸給，以為陪審官而有俸給，則將造成一班職業的陪審官也（見一八七六年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報告第十四頁）。

(註一四) 參閱一八七六年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報告第三十面，一八八二年年會報告第三十七面，一八八三年年會報告第四十一面，及大衛所著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第一卷。

(註一五) 此處尚有一事應附帶說明，即普力謨索爾 (Samuel Pimsohl) 發起一種大運動要求立法保護海上生命喪失是也。一八七三年年會開會之時，普力謨索爾分發其所著吾輩商船人員一書，且於後此三年間，求得工會運動之全部政治勢力以援助其商船條例修

正案。普力謨索爾及水手基金管理委員會 (the Plimsoil and Seamen's Fund Committee) 由各工會處收到大宗捐款，南約克郡礦工聯合會於一八七三年年會每一會員各捐一先令，計共捐一千磅。國會委員會確曾將普力謨索爾提案收納於一八七四年普通選舉綱領之中，幸賴工會此種援助，普力謨索爾始能使保守黨內閣及下院兩黨之船舶所著之共同努力，使一種暫時條例於一八七五年通過，而永久立法亦於一八七六年通過也。(參閱一九〇二年戴厄爾所著之勞動運動，勞動立法及勞動領袖。)

(註一六) 見一八八二年及一八八三年年會報告。

(註一七) 見一八七七年九月十七日國會委員會報告。

(註一八) 不過將度量衡條例中關於調查簿之規定實施於工廠之度量衡而已。

(註一九) 其始派布洛德赫斯特德，但彼適當選連任國會委員會書記，當即由彼推薦普賴厄為工廠調查員(見一九〇一年出版之布洛德赫斯特德自傳)。

(註二〇) 見布洛德赫斯特德自傳第一二六面。

(註二一) 於此有應附帶說明者，年會其始本歡迎工會運動上等階級及中等階級之友之演說，但自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三年則逐漸以工會運動者為限。一八八三年諾定昂年會，哈禮孫期誦其所著之工會史，克倫普存期誦其所著之法律之編纂。當哈禮孫提議參加土地問題之討論時，即未蒙允許，而此種規則自茲以後皆嚴守焉。一八八四年亞伯丁年會之時，洛茲伯利爵士 (Lord Rosebery) 曾蒙允演講『各業工會年會之同盟主義』 (Federalism of the Trades Union Congress) 但此乃最後一次個人被邀演講者。

(註二二) 見一八九三年十月十一日泰晤士報論伯爾發斯特 (Bellant) 年會之論文，該篇論文『對於年會之服從約翰·朋斯先生及其友人頗致惋惜之意』至泰晤士報所謂服從朋斯先生發覺當選為國會委員會委員及採用一種含有土地國有及生產及分配之工具國有之綱領二者而言。

(註二三) 以下敘述一八八九年新工會運動之發生係根據工會團體之紀錄及報告，法院之檔案，勞工選舉人 (the Labour Elector) 工會運動者 (the Trade Unionist)，紗廠時報 (the Cotton Factory Times)，工人時報 (the Workman's Times) 及其他勞

助階級之報紙。此種文書上之證據更就當日參與此種運動之主要人物之記憶及作家自身之記憶加以闡明，加以補充，而此輩作家之中即有一人以費邊社 (the Fabian Society) 會員之資格觀察其由社會主義方面之變化，又有一人以赫爾伯特·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門徒及查理·蒲士 (Charles Booth) 僚友之資格，研究從個人主義觀察點之變化。

(註二四) 參閱海德曼所著之英國人之英國 (England for All)。

(註二五) 見阿多文·斯密士 (Adolphe Smith) 所編之一八八六年巴黎國際各業工會年會報告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des Union Congress)。

(註二六) 見一八八四年鉛炭礦匠雜誌。

(註二七) 見一八八五年產業報酬大會報告 (Report of the Industrial Remuneration Conference)。

(註二八) 蒲士及其助手二十年來辛苦研究之結果見於其所著之人民之勞動及生活 (Labour and Life of the People) 第一版兩卷於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一年出版，第二版四卷於一八九三年出版。此書日後增廣重刊，題為倫敦之生活及勞動 (Life and Labour in London) 共十八卷，貧窮與養老金 (Pauperism and the Endowment of Old Age) 窮老人 (the Aged Poor) 老年與窮老之人 (Old Age and the Aged Poor) 及產業上之不安定與工會政策 (Industrial Unrest and Trades Union Policy) 蒲士夫人於蒲士傳 (Charles Booth: A Memoir) 一書中備述蒲士不辭勞瘁，盡力調查，而彼僅藉社會的診斷即能實現其始看似完全不能實行之種種大改革。

(註二九) 石匠協會之基金，因一八七八年之大罷工完全瀕竭。一八七九年一月該會依行執委員會之提議，將所有懸案盡行關置（包括設斐爾德工人反對事前不予通告即行減少工資之大罷工），且自此以迄一八八五年三月雖有多數支會力抗工資之一減再減，工作時間之增加，及地方副則之違犯，然會中從不以其所有基金援助罷工。石業之事可以概括其餘。

(註三〇) 見湯姆·梅因所著之強迫的八小時工作日對於工人有何意義乎 (What a Compulsory Eight Hours Working Day Means to the Workers)

(註三二) 湯姆·梅因先生乃新工會運動一顯要之主角，於一八五六年生於窩立克郡 (Warwickshire) 福爾斯喜爾 (Foleshill) 少時在北明翰某機械工廠工作，一八七八年由北明翰往倫敦研究合作運動，日後又讀亨利·喬治之著作。一八八四年彼赴美遊歷，即在美工作半年。回英後彼加入社會民主同盟會 (the Soci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巴特西 (Battersea) 支會，立即變為該支會一重要之演說家。彼對於額外工作時間之弊害知之甚悉，故其演說每論及八小時工作時間。一八八六年彼將其所抱之見解撰成一小冊子，頗曰強迫的八小時工作日對於工人有何意義乎？而該小冊子曾重版數次。同年彼脫離機械業，俾得注其全力為社會民主同盟會往各地宣傳，為兩年之日力不斷演講，先在泰因賽第 (Tyne-side) 後在耶卡郡。一八八九年返倫敦後，彼即贊助設立煤氣工人工會并主持船工大罷工事宜，罷工風潮既息，彼被推為船塢工會會長。後此三年間彼竭力組織該團體，決定於一八三二年辭職以便為機械工會併會書記長之候選人。經劇烈競爭之後，彼因少五百九十一票落選。其間彼曾於一八九一年充勞動皇家委員會委員，曾向該委員會提出一種驚人之計畫，即橫斷大島 (the Isle of Dogs)。泰晤士河開一新運河以統一倫敦商埠全部造船事業。一八九三年倫敦改革會 (the London Reform Union) 成立，彼充書記。一八九四年辭職之後，彼改就獨立工黨書記，但不久又辭職遷往紐西蘭 (New Zealand) 而即於紐西蘭及澳大利西亞 (Australia) 兩地努力工會運動。一九一一年回英，極力主張工團主義，繼又組織普通勞動者工會。迨一九一九年當選為機械工會併會書記長。

(註三二) 見一八八七年九月三日正義。

(註三三) 就多方面言之，約翰·朋斯先生乃勞動運動中最高著之人物。氏於一八五九年生於巴特西，即在該處某機械工場充當學徒，學習期內彼即對衆發表意見，曾於一八七七年因堅欲於沙普亨昆蒙 (Chaplains Common) 地方演說，常被逮捕。一八七八年又抗拒海德公園 (Hyde Park) 示威運動侵略主義之暴徒。一旦學習期滿，彼即加入機械工會併會，極力擁護短時間工作運動。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一年彼在西非奈達 (Niger, West Africa) 充當機械工，幸有餘暇讀書，所讀書為亞丹士密及穆勒約翰之著作。返倫敦後，彼與戴克成、達等 (Victor Delahaye) 比肩工作，此君係一八九一年柏林勞工大會 (the Berlin Labour Conference) 之法國代表，朋斯曾與其討論勞工發展問題者也。一八八三年彼加入社會民主同盟工會，立成為該會重要之勞動階級會員，例如於一八八五年產業報開大會之

時爲動人之演說以擁護該會之主張。同年彼經本區選爲機械工合併會五年代表大會之代表，而彼之年齡在會員中爲最稚。一八八五年普通選舉之時彼爲西郡諸定昂之社會黨候選人，得五百九十八票，後此二年間彼爲倫敦失業工人運動之領袖。一八八六年彼與社會民主同盟其他會員三人同被法庭以煽惑罪起訴，曾引起多數人士之注意，及其被釋，彼即將其辯護詞（頗曰紅旗人 *The Man with the Red Flag*）刊行，銷路極佳。一八八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特拉發加廣場（*Trafalgar Square*）示威運動經警察制止之時，彼連同國會議員堪林干·格累頓（*Cunningham Graham*）衝破警察防線，彼二人即因此被處徒刑六個月。一八八九年一月彼得巴特西推舉爲倫敦市參事會會員，不久即成爲該會一重要會員。彼於船塢工人罷工及組織不熟練之勞動者兩事頗多努力。茲事已見正文，茲不贅述。一八九二年普通選舉之時彼經大多數選爲巴特西國會議員。一八九三年工會年會開會之時，彼經大眾舉爲國會議員，旋復被舉爲該會主席。一九〇六年彼受命爲坎伯爾于電門爵士（*Sir H. Campbell-Fannerman*）內閣地方政府部部長，得出席閣議，工人之爲閣員者以氏爲第一人，且前後連任直至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之時始行辭職，但仍充國會議員至一九一八年始告退。

（註三四）見一八八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正義所載之演詞。

（註三五）昆蟲乃細木匠同盟會之代表來自倫敦。年會報告曾紀其演詞如次：「於審察現代制度下勞動階級狀況，且將此種狀況與八十年前勞動狀況比較之後，彼當即斷定改善勞動狀況之唯一辦法即減少工作時間。工作時間減少之結果，第一，可使工人有最好之僱傭機會，因得減輕饑餓困乏所引起之一類競爭；第二，使工人有休息時間及娛樂機會，同時又使其能修身進德，以便於現行制度瓦解之後起而工作，且瓦解之時非如常人想像之遠也。」演詞備受會衆歡迎，年會亦向昆蟲道謝。是日并無議決案。

（註三六）見大衛所著之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

（註三七）喬治·蒙厄爾提議調查武力赤（*Woolwich*）及恩飛德（*Enfield*）機械工場之工作時間，而調查結果則當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五年有一半以上工匠探額外工作時間，每人每週平均額外工作時間由九·四點至十七·八點不等。

（註三八）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六會員投八小時工作票，其中有九千二百〇九會員宣誓贊同以法律實行八小時工作時間之限制。又贊同八小時工作法之票數共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七票，反對者只三千八百十九票。

(註三九)贊同八小時工作日之票數爲三萬九千六百五十六票，反對者六萬七千三百九十票，其中五萬票係代表紡工及織工。又贊同八小時工作法者達二萬八千五百一十一票，反對者共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三票，各業之投票及年會關於茲事之摘要議事錄俱見錫德尼·衛布 (Sidney Webb) 及哈羅德·柯克斯 (Harold Cox) 所著之八小時工作日 (The Eight Hours Day) 參閱大衛所著之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

(註四〇)該條款係由啓爾馬諾克 (Kilmarnock) 自由黨議員威廉遜 (S. Williamson) 提出，而得南拉擊爾克郡 (South Lanarkshire) 保守黨議員何塞爾 (J. H. C. Hozier) 附議。勞工議員 (Labour Members) 并未予以贊助，即以一百五十一票對一百〇四票之多數否決。(參閱錫德尼·衛布及哈羅德·柯克斯合著之八小時工作日。)

(註四一)全國礦工大會，乃礦業特有之一種特徵。除各分別之同盟會隨時集會外，礦工自一八六三年以來常舉行全國有組織各地礦工代表大會，直至一八八九年此會猶以全國礦工工會名義召集，以後始由礦工同盟會召集，會議(報館訪員不得列席旁聽)不過評議性質，其所議決非經各該團體採用則毫無約束效力。

(註四二)「公平貿易」(Fair Trade)之攻擊，其發生之情形如下。一八七八年布里斯陀爾年會開會之時，有某某數代表，被人疑爲即係當日正在運動廢止精類獎勵金之團體之代表，提出此項問題，強年會解決，且引起一場大紛擾。此輩代表日後變爲「公平貿易促進會」(the Fair Trade League) 此會係由地主及資本家組成，其目的在重徵入口稅(之受俸代表。領袖諸君則堅決拒人利用年會以達此項目的，因此遂受一八八二年年會稱爲「一種怯懦、虛妄及詆誹之攻擊」……一種道德的刺殺之企圖」者之攻擊，公平貿易促進會代表不以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對立而列別其是非利害，而乃造成一種極完密之個人攻擊計畫，對布洛德赫斯特德、豪厄爾、賴普吞及其他領袖特施攻擊。即如布洛德赫斯特德之於一八七二年管理煤氣火夫救濟金 (the Gas Stokers' Relief Fund) 一事即被利用爲攻擊個人濫用公款之口實。一八八一年年會證實公平貿易促進會代表之費用，非由其所代表之工會擔任，當即將若輩驅逐出會。日後若輩又對一八八二年年會實施攻擊，但攻擊結果，國會委員會得完全勝利。布洛德赫斯特德及其同僚皆被赦免，而公平貿易促進會代表俱覺傷促不安矣。參閱布洛德赫斯特德自傳及大衛所著之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第一卷。

(註四三) 德蘭麥德先生於一八九二年辭去書記之職，翌年受任爲商務局勞動司職員，一九一八年告退。

(註四四) 參閱一八八六年倫敦排字人協會之通告。

(註四五) 單獨反對僱主僱用非工會會員之事已有若干起。北明翰各業評議會議事錄載有因受漆匠代表之懇請於一八八〇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一議決案，反對當地醫院僱用非工會會員。同月烏爾味罕各業評議會反對將成立之自由黨報紙僱用非工會會員云。

(註四六) 攻擊之機關報爲勞工選舉人。此係一種一便士之週報，從一八八八年九月至一八九〇年四月由產匹溫 (H. H. Clun-
pion) 發刊，此君爲係社會民主同盟會之重要會員，後因政見不同被擠者也。彼日後移居墨爾本 (Melbourne) 至今猶居該處焉。

(註四七) 見其所作自傳第二一八頁至二二四頁，大衛所著之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

(註四八) 倫敦兩煤氣公司所用之工人及各省市政府所用之大多數工人至今猶保持此項利益。但一八八九年十二月京都南部煤氣公司於工人大罷工之後，堅持恢復從前每日十二小時之工資，僱主利用一種利潤分享制之計畫，以離開工人之工會，并誘其承受與共同訂約矛盾之個別受僱。此事（并非獨一無二）益使各工會反對利潤分享制或合夥矣。

(註四九) 此次罷工幸而得當日史家躬自參與所有各期之奮鬥，休伯特威厄林斯密斯先生 (Mr. Herbert Llewellyn Smith) 及服安那士 (Vaughan Nash) 所著之船塢工人罷工小史 (The Story of the Dockers' Strike) 不但詳述茲事顛末，亦且論述倫敦碼頭工人團體之組織。

(註五〇) 此次運動深得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四年英國土地恢復促進會「紅軍」 (Red Van) 運動之援助。英國土地恢復促進會宣傳土地固有，且以於英國中部及南部設立勞動者工會爲目的者也。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五年農業蕭條，辦事人員減少工資減少之時，此類工會幾等於無，或則完全瓦解矣。關於農會消息，可參閱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五年之教會改革報 (the Church Reformer) 哈士巴英 (H. Haslach) 所著之英國農役史 (History of the English Agricultural Labourer) 及厄勒斯特塞利 (Ernest Selley) 所著之兩世紀來之鄉村工會 (Village Trade Unions of Two Centuries)。

(註五一) 過去一百年間水手隨時於東北海岸一帶組織短命而喜暴動之團體。此外尚有多數水手共濟俱樂部亦於該處先後成立。據

云一大規模之水手全國團體已於一八五一年成立，在皮忒黑得 (Peterhead) 與倫敦之間有支會二十五所，會員達三萬人。此會似係自主口岸各工會之同盟會，該同盟會極力運動，欲除去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五四年商船條例中某某條款，非於法庭上代表水手伸冤。一八七九年英國北部水手及航海火夫共濟會 (The North of England Sailors and Sea-going Firemen's Friendly Association) 宣告成立，但不能於孫德蘭外立足。一八八七年會中最有力之會員哈味羅克威爾遜 (J. Havelock Wilson) 自覺只有一種全國團體始有能力，因即發起全國水手火夫合併會 (the National Amalgamated Sailors and Firemen's Union) 而其有力而又不懈之「運動」曾於若干年間使該會於國會方面佔得勢力云。

(註五二) 見第一次半年報告 (First Half Yearly Report) 中所刊之告會員書。此次叛亂之精神具見湯姆、梅因及推勒德 (Ben Tillet) 所著之新工會運動 (The New Trade Unionism)。喬治·細魯存讀是書後曾草對於梅因及推勒德兩先生所著之新工會運動之答覆 (A Reply to Messrs. Tom Mann and Ben Tillet's Pamphlet entitled "The New Trade Unionism")

(註五三) 見一八九〇年十月二十一日利物浦年會朋斯之演說。

(註五四) 見一八八五年十一月七日正義。

(註五五) 見一八八四年九月六日正義。

(註五六) 見海德曼所著之工會之式微 (The Decay of Trade Unions)。見一八八七年六月十八日正義雜誌。

(註五七) 見約翰·朋斯所著之工會年會 (The Trade Union Congress)。見一八八五年九月十二日正義雜誌。

(註五八) 見一八八五年七月十一日正義。

(註五九) 見一八八五年七月十八日正義。蓋兩期運動之目的及方法上之相同，在他處亦經直接敘明；參閱一八八四年四月十九日正義上所刊之一八三四年之社會主義 (Socialism in 1834) 一文及一八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所刊從奧文派報紙上摘錄之文字。

(註六〇) 見一八八七年八月六日正義。

(註六一) 一八八九年以後正義雜誌各欄內滿刊攻擊新工會領袖之文章，吾人若一一徵引，則吾人之徵引此類文字非因其能表示攻

變情形之大略，實因藉此可以窺見當日工會運動之詳情也。

(註六二) 關乎此次發展費邊法亦曾多少努力。該會於一八八三年成立，於一八八七年始能影響於英國勞動階級之意見。一八八九年費邊社社會主義論文集 (Fabian Essays in Socialism) 之刊行，一八八七年至一八九三年間費邊社論文集 (Fabian Tracts) 之銷至七十餘萬冊以及倫敦及其他產業中心每年數千次之演講，皆足以促成以實行的集產主義代替初期革命宣傳之舉。梅因、推勒德及其他工會領袖自一八八九年以後皆係費邊社母社社員，而各省城之九十所地方獨立費邊社常包括派往各地列席各業評議會之代表。關於費邊社之歷史及工作之參考書如下：加發尼茲博士 (Dr. von Schmal Gavenitz) 所著之社會和平 (Zum sozialen Frieden)；格羅高得博士 (Dr. M. Grunwald) 所著之英國社會改良 (Englische Sozialreformer)；特維樂 (Edmond Pfeiffer) 所著之費邊社 (La Société Fabienne)；貝耳 (M. Beer) 所著之英國社會主義史 (Geschichte des Socialismus in England)；斯柯爾存 (O. D. Skelton) 所著之社會主義批評的分析 (Socialism, a Critical Analysis)；及厄勒斯德·巴刺 (Ernest Barker) 所著之自赫伯特·斯賓塞以至今日之英國政治思想史 (Political Thought in England from Herbert Spencer to the Present Day)。關於社會主義思想之進步之粗淺的研究則見於錫德尼·衛布所著之英國社會主義 (Socialism in England)。參閱里斯所著之費邊社史 (History of the Fabian Society, by Edward R. Rease)。

(註六三) 見一八九一年察厄爾所著之新舊工會運動。

(註六四) 卽如船塢碼頭及河濱勞動者工會不久卽被廢棄扶助金——首先增加者常係此種扶助金，各支會亦開始發給疾病扶助金。全國煤氣工人及普通勞動者若干支會立加地方共濟利益基金，而全會增加傷害扶助金之議亦立即採行焉。

第八章 工會世界（一八九〇年—一八九四年）

當吾人於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四年從事研究所有數大工會之歷史及組織時，關於會員數目之完全統計尙不可得。因此吾人不但求分析當日之工會世界，而且謀澈底調查全國工會運動。吾人今仍保留一八九四年初版中所爲之此種分析，作爲當日工會地位之一種紀錄——在後數章中吾人則研究最近三十年來之主要變化及發展。

今請先論會員總數。一八九四年之時吾人深信雖若干小地方工會或未爲吾人所注意，但所有一千以上會員之工會及一千以下會員之工會皆經吾人包括在內。根據此類調查，吾人估定一八九二年末英國工會會員總數當在一百五十萬人以上，但不及一百六十萬人。吾人此種估定不久即經證實。蓋商務局勞工司根據吾人所供給之材料，推廣其調查之範圍，業已報告一八九二年英國工會會員共有一百五十萬〇二千三百五十八人也。（註一）故一八九二年之工會運動者佔全部人口百分之四。

但欲斷定一八九二年工會世界之力量，吾人不當以工會運動者之數與全部人口比較，而當以工會運動者之數與可以包括於工會內之人數比較。故吾人自始即除去有產階級，專門職業之人，僱主及勞心之人不計，而注意一般從事手工之工人。其實即就手工工人而論，吾人尙可除去二十一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不計，良以二十一

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通常不得加入工會爲會員也。又女工較難統計。一八九一年成年女工約有二三百萬人，其中只有十萬人名義上係工會會員。至於男工工會運動因不能羅致女工而勢力減弱至於何種程度則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從產業上之觀察點，則欲解答此種問題當詳審種種複雜之經濟關係，如女工與男工在特種產業中之競爭程度如何，或女工所操之業與男工所操之業間其競爭程度如何也。從政治上之觀察點，則一九一八年以前女子無國會選舉權，其不在工會世界之中自與工會世界之政治勢力無大損失。吾人到處皆論及女工與工會組織之關係。（註二）今擬除去女工及二十一歲以下之童工不計以測工會運動於勞動階級生活上所佔之地位如何。

據吾人所知手工勞動階級之全部人員尙無正確之統計。但雷翁利未（Leone Levi）所收集之數字統計，羅伯·季芬爵士（Sir Robert Giffen）所收集之數字統計，與夫從人口調查及查理·蒲士著作上所爲之推論則使吾人斷定——至多不過假定的——一八九一年九百萬二十一歲以上之工人中有七百萬屬於手工工人，而國中每一百人中吾人可以草草估定有十八人係成年工人。今若暫時承認此項推測，則此時工會運動者之數約佔全部成年工人之百分之二十，換言之，每五個手工工人中即有一工會運動者也。

但此種修正之百分比例易致迷誤。若此一百五十萬工會運動者而乃平均分配於各種職業及各地之間，則一種運動僅包括百分之二十之工人者於經濟上或產業上兩不重要，即在政治上亦無何種力量。但工會運動在三十年前所以特有意義且能使此一百五十萬人成爲一有組織之世界者實因工會運動者多集聚於某某特種

產業或某某特殊地方，因而成爲勞動階級世界中有勢力之大多數也。原英國工會運動者多聚於英國北部產業繁盛之地，漢堡及第 (the Humber and the Dee) 以北之七郡共有工會會員七十二萬六千人，幾佔全國工會運動者之半。其距此七郡稍遠者則爲產業中心之中部各郡，此處勒司勒、德被、諾特、窩立克、格羅斯德、諾坦普吞及斯塔福七郡共有工會運動者二十一萬人，而南威爾士——包括蒙穆斯郡 (Monmouthshire) ——有工會運動者八萬八千人。倫敦區內 (包括彌德塞克斯 (Middlesex) 西哈謨 (West Ham) 克魯頓 (Croydon) 里士滿 (Richmond) 及金斯敦 (Kingston) 各市邑以及肯德之布刺謨力 (Bromley)) 之工會運動者共十九萬四千人。

由此觀之，一八九二年之時，此四區(約有人口二千一百萬，換言之，佔英格蘭及威爾士人口總數之三分之一)實佔有十三分之十二之工會運動者。其餘各地工會會員之數目則八百萬人口中不過十萬五千人爲工會會員，其中大半皆爲勞動者，一八九二年英格蘭全境中無工會組織之痕跡者只有羅得蘭 (Rutland) 一地，蓋此地井工會支會亦無之也。但罕廷頓郡 (Huntingdonshire) 赫德郡及多塞特郡 (Dorsetshire) 人口在三十五萬以上，據吾人調查所得，其間僅有會員七百十人。蘇格蘭人口共四百萬，有工會運動者十四萬七千人，而此十四萬七千人全聚於克來德及福耳司 (the Clyde and the Forth) 之狹窄產業地帶之上，其中有三分之二屬於格拉斯高及鄰近各產業中心。愛爾蘭人口在七十五萬人以上，只有四萬工會運動者，其中十分之九屬於都伯林、科爾克及里摩黎克 (Limerick)。

就特殊地方而論，則諾森伯蘭及達刺謨爲最多，邱卡郡次之。下頁所列之表足以表示當日英格蘭及威爾士最有力之工會區之詳情。

此種表面上之調查詔示吾人一八九二年——亦猶一九二〇年——工會運動者與人口之密度相稱。多塞特郡，蘇格蘭之高原，愛爾蘭之西部昆布蘭（Cumberland）及衛斯特摩蘭人口稀少之處，實際上無所謂工會運動。泰因及提茲流域（the Tyne and Tees Valleys），邱卡郡，及倫敦，及中部各地之繁盛產業中心，則百分比例較高。雖然，工會運動與人口密度之相當并不準確。即如奧爾丹人口二十萬一千一百五十三人中只有二萬五千工會運動者，只合百分之十二·四三，而北明翰人口共六十二萬一千二百五十三人僅有二萬六千人，只合百分之四·一九強，紐喀斯爾（包括加次赫德），人口共有三十二萬八千〇六十六人只有二萬六千五百工會運動者，約合百分之八·〇八，而黎芝包括衛提利（Wortley）漢斯勒德（Hansley）及柏利（Burley）人口四十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三人只有一萬六千工會運動者，約合百分之五·八。其最爲顯著之例外即人口共有五百五十萬之京都區域僅有十九萬四千工會運動者，只合百分之三·五二，而邱卡郡人口不及四百萬，有工會運動者三十三萬二千人，約合人口百分之八·六三。既已估定每百人中有一十八人爲成年男工，則某某數郡中之工會運動者，佔工人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下列一表表示英格蘭某某郡中及威爾士一八九一年之全部人口，一八九二年工會運動者之數，及工會運動者對於人口之百分比例。

部	名	一八一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人	口	總	年	會	八	九	總
				數	數	員	員	員	數
						分	分	分	
						之	之	之	
						人	人	人	
						比	比	比	
						例	例	例	
路森伯爾		506,030		56,815		11.23			
達刺護		1,024,369		114,810		11.21			
耶卡部		3,927,906		331,535		8.63			
約克部, 東瓦丁		318,570		23,630		7.42			
勒司勒部		379,286		27,845		7.34			
德波部		432,414		29,510		6.82			
南威爾士, 蒙羅斯部		1,325,513		88,810		6.70			
約克部, 西瓦丁		2,404,415		141,140		5.73			
諾定島部		305,311		31,050		6.14			
格羅斯威部		548,886		26,030		4.74			
拆細耳		707,973		32,000		4.52			
斯塔福德部		1,103,452		49,545		4.49			
薩符克		353,758		14,885		4.21			
獨立克部		801,738		33,600		4.19			
諾坦增吞		308,072		12,210		3.96			
昆布蘭		266,549		10,280		3.86			

倫敦區 (包括羅得里士, 克魯斯, 西德漢, 漢力, 漢, 京斯敦, 及布刺刺)	約克郡, 北瓦丁及約克城	總數
5,517,583	485,897	20,557,529
194,083	15,215	1,232,993
3,52	3,49	5,89

但此種百分比例自身尚不能適當表示一八九二年時工會運動支配工會運動最強之各產業中心之程度，良以地方集中之內含有職業集中也——一種事實，大體足以說明地理的分配。下表表示各重要產業與全部工會勢力之比例。

業	名	英格蘭及威爾士	蘇格蘭	格	愛	爾	蘭	總	數
機械業及金屬業		233,450	45,300	8,250	8,250	287,000			
建築業		114,500	24,950	8,550	8,550	148,000			
礦業		325,750	21,250	3,400	3,400	347,000			
織物業		184,270	12,800	2,950	2,950	200,000			
成衣業及皮革業		78,650	8,400	2,400	2,400	90,000			
印刷業		37,950	6,650	4,000	4,000	46,000			
雜業		46,550	7,450	4,000	4,000	58,000			
勞動者及運輸工人		302,880	21,670	10,450	10,450	335,000			
總		1,324,000	147,000	40,000	40,000	1,511,000			

由普通讀者觀之，此表連同上表已足以完成吾人從統計上研究一八九二年工會世界之工作。但由研究工會統計之人觀之，則更爲特別之列舉或亦有用。吾人於敘述工會生活之前，願以十餘面篇幅敘述一八九二年工會會員分布於八大業之組織之乾燥的事實。

第一類，包括機械業，五金業，及造船業所有無數之支會，在當日有極舊而且極爲發達之全國工會，會員極多，管理集中，共濟利益亦厚。本業中二十八萬七千會員，分別屬於二百六十工會，但其中殆有一半分屬於機械工合併會（一八五一年成立）汽鍋匠及鐵船匠聯合會（一八三二年成立）（註三）英格蘭，愛爾蘭，及威爾士鑄鐵匠共濟會（一八〇九年成立）及船匠聯合會（一過時之合併會於一八八二年由木船匠舊地方工會設立）四大工會之一會或他會。此四大工會中汽鍋匠工會有會員三萬九千人，其強無比，無人敢與之爲敵，且實際上包括國中鐵艦業及汽鍋業全部熟練之工人。鑄鐵匠及船匠之大工會，一有會員一萬五千人，一有會員一萬四千人，遠不如汽鍋匠工會包括之多。蘇格蘭之鑄鐵匠聯合會（一八三一年成立）有會員六千人，及少數較不熟練工人之小工會，今猶維持獨立之各團體；而倫敦埠船匠儉德會（一八二四年成立，有會員一千四百人）利物浦船匠職業共濟會（一八八〇年成立，有會員一千四百人）以及其他少數商埠工會對於船匠合併會依舊袖手旁觀。（註四）機械工合併會爲國中最大之集中工會，國內有會員六萬六千人，國外有五千人，勢力極強，莫之與京，仍須與各團結之地方工會競爭，因後者常允許各種機械業及機器製造業工人加入也。（註四）大不列顛鎔鋼工會（一八八六年成立）共有會員二千四百人，原係一蘇格蘭工會，後推廣及於全國，實一實際生產鋼鐵之工人所

組織之工會也。同時鐵匠鋼匠聯合會（一八六二年成立）有會員七千八百人，因其長久效忠於工資隨價伸縮表，遂於工會世界中佔獨一無二之地位。洋鐵片匠及心型貨品匠（註五）鑄匠及鑽孔人，設斐爾德之利器匠及貴金屬之工匠皆分裂為無數地方工會，少有同盟組織云。

最堪注意者，即蘇格蘭本業工會運動者獨佔全國本業運動者之大部分，就英格蘭及威爾士兩地而論，只佔全部六分之一，就蘇格蘭而論，則幾佔三分之一而此三分之一殆完全集中於格拉斯高。

下表表示機械業及造船業中每種工會運動者之數目。

業別	英格	國蘇	愛爾	威爾	士	總數
機械工及機器匠	74,000	8,250	2,750			85,000
五金匠及鑄鐵匠	7,350	8,250	300			9,900
黃銅匠及銅匠	13,350	2,000	150			15,500
金屬板匠	16,010	1,300	200			17,500
鑄鐵匠及心型匠	15,500	7,250	500			23,250
造船業及汽機業	45,500	13,250	3,000			61,750
鑄鐵匠及銅匠	23,500	1,500				25,000
貴金屬工匠	3,500					3,500

種類	英國	蘇格蘭	愛爾蘭	總計
總數	34,750	9,500	750	45,000
附屬	233,450	45,300	8,200	287,000

建築業及家具業之組織大半與機械工及造船匠之組織相似。本業十四萬八千工會運動者分屬於一百二十工會，但其中一半亦分屬於三全國工會。此三工會中一為石匠共濟會（一八五二年成立，會員一萬六千人）最為有力，在愛爾蘭及英格蘭兩地實際上已無敵手，與蘇格蘭石匠聯合會關係極為親密。但本業中最大而最有力之工會應推木匠及接木匠合併會（一八六〇年成立，國內會員三萬四千人，國外會員四千人）該會雖只佔全國木匠總數之一小部分，但其中實包括四分之三工會運動者，其餘四分之一則分屬於蘇格蘭木匠及接木匠合併會（一八六一年成立，會員六千人），舊英國木匠及接木匠總會（一八二七年成立，會員四千人）及京都方面不願加入大團體之小團體。砌磚匠之地位大抵與木匠相同。砌磚匠協會（成立於一八四八年，會員二萬二千人）佔四分之三之工會運動者，其餘或屬於英國砌磚匠災害喪葬互助會（一八三二年成立，會員二千五百人）或英格蘭及蘇格蘭其他地方工人俱樂部。更就建築業中其他工會而論，則英格蘭及愛爾蘭鉛管裝設匠聯合會（一八三二年成立，一八六五年改組，有會員六千五百人）最為有力，最為團結，且亦最有趣味，因其獨能保持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建築工工會之同盟組織也。除蘇格蘭鉛管裝設匠聯合會（因脫離他會，於一八七二年成立者，會員七百人）外，并無其他能與之爭之團體。反之，油漆匠，石板瓦工匠，荷箱匠，屋內裝飾匠，法國式磨光匠

皆分裂為無數之小工會，同時則細木匠及塹匠皆有一種頗大之團體及數小會，但只能包括業中一小部分工會運動者。

下表表示建築業及家具業中各部分工會運動者之數。

業別	英	格	蘇	英	國	愛	爾	蘭	總	數
石匠	16,750			6,250		250			25,250	
砌磚匠	24,000			700		2,300			27,000	
木匠	38,000			7,850		3,250			44,100	
細木匠	7,200			2,000		300			9,500	
鋸匠及其他木匠	4,250			350		150			4,750	
塹匠	7,500			1,000		500			9,000	
油漆匠	12,420			2,150		1,000			15,570	
鉛管裝設匠	5,400			1,200		400			7,000	
室內裝飾匠及法國磨光匠	2,500			450		300			3,250	
各種建築業	1,500			1,000		100			2,600	
總數	114,500			24,950		8,650			148,000	

礦工及採石工約包括六十五工會，當一八九二年在工會隊伍中為最強之一隊。在煤工中，郡工會或區工會

——無共濟利益——實最重要之典型。本類全部三十四萬七千工會運動者有三分之二皆聚於大不列顛礦工同盟會（一八八八年成立）中，此會包括二十個獨立團體就中如約克礦工聯合會（一八五八年成立，會員五萬五千人）完全中央集權，而其他如郎卡郡礦工同盟會（一八八一年成立，會員四萬三千人）自身本係同盟團體。礦工同盟會一方面不干涉各組成團體之財政自主或內部行政，但確能集中自維夫（H. H. White）至索美塞得之產業政策及國會政策。除該會外此時尚有諾森伯蘭礦工同盟會（一八六三年成立，會員一萬七千人）及刺謨礦工工會（一八六九年成立，會員五萬人）再加以西部及西諾狄安礦工聯合會（一八八五年成立，會員三千六百人）及工資隨價伸縮表贊助者之團體（在南愛爾蘭以工會自居）（註七）蘇格蘭西部煤工及鐵工始終不過礦坑俱樂部及罷工工會而已。關於錫鉛銅三業工會運動吾人則絕無所知。

下表表示礦山及石坑中或周圍之工人中工會運動者之數目。

業	名	英	格	蘭	蘇	在	礦	山	石	坑	中	或	周	圍	之	工	人	中	工	會	運	動	者	之	數	目	
煤工及鐵工		301,000				17,500																					318,500
炭坑司機人		5,000				1,500																					6,500
煎煤匠。炭工監工，炭坑工匠，等		9,250				500																					9,750
石坑匠		10,500																									10,500
頁岩油工匠						1,750																					1,750
總	數	325,750				21,250																					347,000

一八九二年織物業工人中工會運動之重要事實即有力之組織僅以棉花業工人為限。本類二萬工會運動者中棉業工人實佔三分之二。亦猶礦工喜組織純粹職業性質之同盟團體。有力之棉紡工合併會（一八五三年成立）即係一種同盟會，有會員一萬九千五百人，包括四十個地方工會，與其姊妹同盟會——北部各郡織工合併會（一八八四年成立，會員一萬七千人）及梳棉間及吹棉間工人合併會（一八八六年成立會員三萬一千人）——共同加入英國織物廠工聯合會（一八八六年成立）。此會組織之目的專為國會方面運動，確能集中郎卡郡，拆細耳，及約克郡十二萬五千棉業工人雄厚之政治勢力，除礦工工會外，實當日國中最有力之團體也。

棉業工人極為完備之組織，與羊毛工人之軟懦相反。他種織物業皆偏於特殊地方因而有花邊，襪，絲，等那或區之地方團體。此類團體多囿於狹小之區域，在工會世界中比較無甚勢力。其中最強者，當推花邊匠合併會（會員三千五百人是會包括諾定昂所有機製花邊業成年男工在內）。若吾人除開織物業廠工聯合會之組成團體不計，則織物業各部分分立團體共有一百十五所。

下表表示織物業各部分中工會運動者之略數。

業	別	英	格	國	蘇	格	國	愛	美	國	總	數
棉紡工			19,500								19,500	
粗織工			52,500			500					83,000	
梳棉間工人			31,000								31,000	

擷羊毛匠梳羊毛匠等	2,500			2,500
羊毛匠	6,000	9,500		15,500
絲匠	2,500		60	2,560
麻匠	150	300	2,940	3,390
藍匠	2,600	400		3,000
腰匠	6,850	100	50	6,500
花邊匠	4,500			4,500
寬窄綉匠	700			700
染匠,漂白匠,完工人	11,820	180	100	12,100
監工	4,850	200	200	5,250
印花布印染匠及雕刻匠	1,950	500	50	2,500
雜種技物業	7,350	650		8,000
總數	184,270	18,330	3,400	200,000

成衣業及皮革業工人在各種熟練工人中最無組織。誠然，有一工會稱為全國靴鞋匠工會（一八七四年成立）者有會員四萬三千人，能管理機製靴鞋業；且雖手工織布已漸式微，而靴鞋匠合併會（一八六二年成立）則能維持而且增加四千七百熟練手藝工人之所得。反之，成衣匠既不能管理新機器工業，又不能維持手藝工人之所得。成衣匠合併會（一八六六年成立會員一萬七千人）連同蘇格蘭全國成衣匠協會（一八六六年成立，

會員四千五百人) 吸收所有地方工會, 但只能收羅一小部分正在業中操作之工人而已。鹿帽工會(一八七二年成立) 有會員四千三百人, 連同女工支會(一八八六年成立) 該支會人數與之相埒。本類他部分中較小之產業亦有若干強有力之團體, 但大部分工人僅組織微弱之地方俱樂部, 或則毫無組織。本類共有工會六十所以上。

下表表示成衣業及皮革業工會運動者之數目。

業	別	英	格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製鞋匠		46,250		2,350		500			49,000
鞋匠及鞋匠		5,900		550		100			6,500
成衣匠及他種製衣工人		16,100		5,500		2,300			23,900
鞋匠, 手袋匠, 等		10,400		109		50			10,550
總	數	78,650		8,400		2,950			90,000

紙業及印刷業中四萬六千工人運動者共分為四大工會, (有會員二萬七千人) 及四十五小會(會員不及一萬九千人)。排字人為領袖共有三大工會即倫敦排字人協會(一八四八年成立。會員九千八百人, 以京郡為限) 活版工聯合會(一八四九年成立, 一萬五千人) 及蘇格蘭活版工聯合會(一八五二年成立, 會員三千人) 是也。釘書匠及機製界尺統一會(一八三五年成立, 會員三千人) 大部分係由各地工人組成, 遠過倫敦釘

書匠統一會，倫敦釘書匠統一會者京都印刷業六工會中之最大者也。

下表表示紙業及印刷業各部分工會運動者之數目。

業	別	英	格	蘭	法	德	美	日	總	數
排字人及印刷人		27,250		4,000		2,000				33,250
釘書匠		5,150		700		300				6,150
總計		32,400		4,700		2,300				39,400

此外尚有多種職業無法為之分類。此混雜之手工業中共有工會一百三十所以上，會員在五萬八千人以上。其中如桶匠，雪茄烟匠，刷匠，監匠，玻璃匠之組織皆佳；其他如車夫工會，陶器匠工會，麵包師工會，繩匠工會則僅包羅各該業一小部分工人云。（註八）

下表表示各雜種職業工會運動者之數目。

業	別	英	格	蘭	法	德	美	日	總	數
藍匠及刷匠		2,800		350		100				3,250
車匠		6,000		400		600				7,000
繩匠		4,400		1,300		300				6,000

海員	7,350	500	150	8,000
印刷匠及製包師	7,000	2,500	2,500	12,000
製鞋匠	6,250	1,650		7,900
雜業	12,750	750	350	13,850
總計	48,550	7,450	4,000	55,000

大隊勞動者水手及各種運輸工人則另成一類。除本類所屬之一百二十團體外，鐵路工人合併會（一八七二年成立，永久會員二萬一千人，會費至昂）性質上頗與機械業及建築業全國工會相似。與此并立者為車手火夫聯合會（一八八〇年成立，會員七千人）。本類中他種工會如倫敦及各郡勞動者協會（一八七二年成立會員一萬三千人）及全國農會（一八七二年成立會員一萬五千人）本質上已成為共濟會。但本類中主要一派之工會則為新工會，會費低微，會員之額變動無常，且抱侵略的職業政策。就中最強大最穩固者為全國煤氣工人及普通勞動者全國工會（一八八九年成立），案卷上載有會員三萬六千人。會員次多者為船塢碼頭及河邊勞動者工會（一八八九年成立），泰因賽第及全國勞動者工會（一八八九年成立）及全國水手火夫合併會（一八八七年成立）上述各會會員之數常在二萬人與四萬人之間。本類其他重要工會為鐵路工人總會（一八八九年成立），全國船塢勞動者工會（一八八九年成立），全國挑煤夫合併會（一八九〇年成立）及鐵路工人、砌磚匠之勞動者，及普通勞動者工會（一八九〇年成立）。建築業勞動者及車夫則組織多數地方工會，其中如

麥爾西 (Mersey) 碼頭及鐵路車夫工會 (一八八七年成立) 及黎芝建築業勞動者合併會 (一八八九年) 皆為純粹職業性質之有力團體。農役中宣傳新工會運動者為東部各郡勞動者同盟會 (一八九〇年成立) 會於薩符克及鄰郡羅致會員一萬七千人。但本類工會會員之界限本不清晰，而各會會員又常變動，故本類工會會員人數之統計其勢不能如組織較為確定之各業之有價值也。(註九)

下表表示勞動者及各種運輸工人之數目。

業別	英格	蘇格	愛	威	總數
海員, 漁翁, 渡船夫, 等	33,850	3,900	1,500	39,250	39,250
鐵道交通工人	48,500	1,500	3,000	48,000	48,000
礦工, 等 (不屬於埃坑或鐵道)	6,300	370	100	6,700	6,700
車夫, 等	19,000	3,500	1,000	23,500	23,500
雜色勞動者	200,230	12,400	4,850	217,480	217,480
總數	302,880	21,670	10,450	335,000	335,000

吾人若能於上述各表中加入一欄表示每類工會運動者與該類工人總數之比例則為事至妙。不幸人口調查報告之分類(註一〇)并不十分準確，茲事遂不克舉。故吾人當日只得從他方面能得到之有關係之材料為根據。即如吾人深知卡那棉紡工包括該業所有合格工人。各製造鐵艦之商埠中之汽鍋匠協會亦皆如此，雖中部

各區有若干工會并非如此。今請論一種較大之產業。百分之八十煤工皆加入工會，即如諾森伯蘭及約克郡西瓦丁數處所有坎煤工匠亦完全入會。更就他業及他處而論，工會亦無不兼收併蓄。都伯林桶匠及中部各地鉛玻璃匠，諾定昂花邊匠，及約克郡玻璃瓶匠幾無一人非工會運動者。可知工會世界非僅佔全部人口百分之四，即在一八九二年某地某業中手藝工人實際上盡是工會運動者。反之，亦有種種職業其中竟無一工會運動者，蓋有多數手藝工人因非受僱支取工資之工人，故皆不在工會之內。近世產業制度下即有無數手藝工人直接為消費者服務而藉以自活者。今日鄉間每市中皆有小販，蘋果販，除賣人及其他營小本生意者；皆有補鞋匠，錫匠，磨刀匠，玻璃匠，修椅匠，鉛匠，及其他小商人；皆有車手，橋童，以及大都會生活中無數之寄生蟲。是故吾人由此「獨立之生產者」以至小僱主或家內工作仍舊存在之各業，則另有一種境界其中幾無工會運動。即如成衣匠及細木匠雖常係極熟練之手藝工人，但僅有少數人加入工會，同時鍊匠及釘匠亦毫無組織。此一派退化之產業組織其影響於工會運動者如何，觀於靴鞋之製造即知其詳。勒司特及斯第福兩地製鞋工作係於廠中為之，幾於人人皆入工會。中部鄉村之鞋業則尚係一種家內工業，在倫敦東部則始由家內工業轉為工廠工業，全國靴鞋匠工會中僅有少數會員。至於小僱主制度依舊存在之地方該業且貽害他業。即如北明翰地方及倫敦東郭皆係不良之工會運動中心。此不但對於實行血汗制之各業為然，即對於大產業機關中經營之產業亦然。但大部分之非工會運動則在於另一方面。原大隊之勞動者——與機器匠，礦工，及廠工有別——平時之無組織與女工相同。除肯德，薩符克，諾福克，牛津，尉爾特那外農會運動不能謂為存在。英國三十五萬農工中只有四萬人係工會會員，且他種勞動者之地位

并不較此爲優。鐵道運輸業中二十萬工人亦只有四萬八千工人係工會會員，就中多係車守司機之輩。電車、公共汽車之工人有時雖亦奮發圖強，但事過境遷，不久又返於無組織之狀態。機房工人、挑夫及其他城市勞動者在全國中僅有數百人係工會會員云。

是故一八九二年之工會世界大體係由人烟稠密實行大規模生產之區域內之熟練工人組成。煤、綿、機器三大業佔去一半工會運動者，而勞動者及女工此時全非工會運動者也。

但工會運動對於勞動階級生活之影響不能以任何期內實際繳納會費之會員之數目加以測度，熟練職業中之非工會運動者即有一大部分一時或他時屬於各該工會者。若輩雖因某種原因退出工會，但仍服從工會，只須會員稍加獎勵，或其個人地位稍爲增進，則立又加入其所依戀之團體。即以勞動者工會而論，地位之不穩與夫住宅之遷徙實使該種工會常一八九二年之時有似一篩，會員出出入入，毫無已時。無論何時總有一小部分工人長爲會員，但使有人供給衣食則此輩出會會員不啻一種義勇兵，願與其舊日同志共同作戰。且工會運動者非盡屬於最爲熟練而工資最優之產業，大抵亦包括每業優良之工人。此輩優良之工人對於其餘工人所施之道德的及理智的影響，自不能與其數目有一定之比例。幾於每一產業中心工會運動者之中皆有勞動階級意見之重要領袖。所有消費合作社之領袖，俱樂部及共濟會之管理員，及教區參事會及鎮參事會之代表皆可於其中求之。吾人常見勞動階級之政客常係純抱職業目的之工人團體之會員。吾人儘可斷言一八九二年之時只有極熱心之工會運動者始有機會爲下院議員候選人或加入地方政府爲勞工代表。

是故吾人不能藉一種統計之研究確切表明一八九二年之工會世界。吾人何嘗不知勃來德 (Blyth) 與密得爾布洛 (Middleborough) 間成千之個別工會或支會共有會員二十萬人。吾人儘可查悉曼徹斯特證券交易所周圍五哩以內之地至少亦有二十萬工會運動者。但數字不能表示英國工會對於英國熟練工匠日常生活之地位有何實際之影響。故吾人深幸能於統計研究之後，附一篇文字，敘述工會生活狀況者。是篇文字係於一八九二年由一學習期滿加入工會而曾充當工會職員之某手藝工人交與吾人者也。

由學徒觀之，工會運動至多不過一種名稱而已。彼或偶聞店中人員論及工會或工會會務；亦知俱樂部夜宴之後，有人述及會議瑣事；若彼在一有力之工會商店服務，彼且得聞店夥之熱烈辯論會中之議決案。但主要談論多關於個人之事——如何人到會，曾遇舊友何人；良以俱樂部大體上乃衆所承認之業中親友交際場所也。若彼所服務之商店中僱用工會職員，彼有時或須聽受學習期滿應加入工會之勸告。雖然學徒對於工會所具之智識及對於工會所感之興趣究屬有限。但若店中發生罷工之時，而彼仍係一學徒，則彼將深覺工會之存在及勢力；但當彼獨自工作或與他童同在一罷工商店工作之時，彼自身自有意見。彼對於破壞店中罷工之外來工人自抱一種反感，因兒童本富友誼也。若此輩破壞罷工之人技能低劣，則兒童心理尤爲快樂。但彼雖怨恨破壞罷工之人，然若僱主和善，待遇優厚，則彼或又認工人不應罷工。蓋學徒視僱主爲尋覓工作以供工人操作之人，自視罷工爲一種忘恩負義之舉也；彼或又有一種寬泛之見解，以爲工人人衆，僱主只有一人，以衆人對一人，則彼將立即左袒弱之一方也。

學徒學習期限將滿之時，入會工人即常與之接談，并勸其加入工會。彼自覺此時多受他人之注意，他人叩彼對於業中事務之意見亦較常，最後自有人邀彼同往借作俱樂部會議場所之酒館，將其介紹與會中職員及工友。彼聽人詳述工會種種之利益，而特注意於其濟利益，如疾病扶助金，養老金，贖贈金，以及失業津貼。蓋純粹職業性質之工會乃供給失業利益之唯一工人團體也。關於疾病或死亡，彼或已在共濟會中保險；而失業津貼則除純粹職業性質之團體外無有供給之者，蓋惟純抱職業目的之團體始知工人失業由於營業不振，品行不端，或效率不足，或甚至彼曾否失業也。會中人員益向彼陳述此種種之利益之時，彼憶及其父曩者亦係一沈着之工匠，曾因營業不振而失業。此種苦痛經驗或猶深鑄於其腦海也。彼或正與女子發生戀愛，思及妻子困苦，兒女飢寒，而彼竟愛莫能助，實一少年勤慎之工匠所最痛心之事，因彼正作不久即有一快樂之小家庭之好夢也。雖然，俱樂部中尚有一事，其能感動學習期限正滿而覺所賺工資兩倍於前之工人之處，與上述諸事同一有力。原工會會議所乃業中工人公認之俱樂部，有許多社交上引人注意之事，交友也，音樂也，吸烟會也，戲語也，敘飲也，愉快也，快樂也，皆足以款動此少年工人。

且俱樂部又係探訪最近職業消息之場所。他鎮失業之人無不廣集於此；若輩可于此處聽到工資或工作時問增減之報告，虐待之故事，或新機器發明之謠傳；甚或聽到僱主將以較低之工資僱用女工或童工之消息。工人於此尚可希望中央機關重要職員偶來調查情形，而其言大足以供若輩之咀嚼。凡此種種皆足以引誘少年工匠加入支會，但最後之決然加入則仍關於個人本身之事。業中好人——彼所愛好之人，此人待彼極優，曾助其解除

困難，且當其年少之時曾給以銅幣者；有力之工人，工頭，及對於工友雅有勢力之人——皆係會中會員乎？如其然也，而彼又與少年會員爲友，則彼不久將允許加入，且願有人正式提議請其入會焉。

第二次俱樂部開會之時，見彼在會所門前蹣跚，爲狀焦灼，甚至帶有畏懼之神情，而正式開會手續則正在會內舉行。常例本晚通常事務處理既竣，始選舉新會員。當會長提出某候補者願加入爲會員時，闖者（本在門內糾察，不許會衆私自出入且不許不合格之工友入室）急趨門外，緊守其門，會禮未終前不許任何一人闖入。會長當即起立，維持秩序。將候選之姓名及介紹人與贊成人之姓名朗讀之後，即向會中同人詢問亦知其人如何否。於是提議人起立，向會長及工友致意之後即本其所知謂候選人係一少年，曾在該店充當學徒，現在學習期滿——彼確係一良好工人，且係一長進少年——極願入會，且如許其加入實可爲會中增光。彼於會衆鼓掌聲中退就原席；此時贊助人亦起立發爲同樣讚美之詞。於是候選人即被宣入室。闖者以相當之禮貌將其放進。彼入室之時頗有畏怯神情，四肢戰慄；良以入會正式手續雖已脫盡前此神祕之禮節，然仍以一種極尊嚴之形式行之，使人不覺生畏。彼始入之時即覺會衆挾好奇之心對彼注目，且鼓掌以示歡迎，斯二者益使彼慌張戰慄。迨見禮節簡單又以爲異，然心神稍舒矣。此時會長起立，并令全體會衆起立，大衆俱已起立之後，彼即朗誦入會演詞及一部分會章。於是候選人即自承願守會章，力謀本會之利益，既不躬自爲有害本會之事，若能力所及且不許他人爲有害本會之事。語既畢，即簽名於誓書之上，簽竟，有人將其名登於會員簿上，俟彼繳納會費之時，再給以會員證一紙，會章一份。

彼此時已係會中普通會員矣。在初入會之一二星期內當被邀赴會之時，彼深覺此種新得之尊嚴。彼往窮僻

之陋巷中某酒館支會開會場所，將屆開會時間八點鐘前彼已到會，見有多數會員圍酒排間而坐，泛論今晚議事日程及職業事件。無何工人兩兩三三成羣而至。彼又覺除少數人外其餘衣履皆極整潔，曾於放工以後開會以前歸家少進茶點，且已入浴。支會職員此時到會，當其入室上樓收拾會場以備當夜開會之時，會衆咸與之寒暄。開會鐘點既到，會長即就席。當會衆魚貫入會議室之時，彼即起而宣告開會。俱樂部會場係一長方形之房屋，即酒館之第一層。室之中央置一桌，沿桌邊安置坐椅，會員即坐於其上。桌之一端又橫置一桌成丁字形，而職員即坐於此室中。以各工會之有架之徽章裝飾，更間以鍍金之鏡及廣告簿。一端有一王位與幕，表示此室曾經舊日採用神祕儀節之俱樂部借作會場者。室隅置一鋼琴，表示此室亦曾作爲音樂會場所。

是晚第一事即爲繳納會費。書記得『稽核書記』(check secretary)，出納員及會計員之助，隨向到會會員一一收費，收後即將會員姓名記入會員簿上，後即給以會證。不過會員之會費由工人妻子前來繳納；而彼每思及若輩妻子須到會經過酒排間代夫繳費即覺可恥。會款收到後，失業會員以及疾病會員之妻子即求領其濟利益。此時即有人詢以病者健康狀況，幷表示希望病者早占勿藥，於是職員即以相當之儀式，將津貼或扶助金交其帶去。此時室內會衆相聚談話，會員紛紛前往酒排間，瞬又入室。但此類之事此時俱已止息矣。會長即起立維持秩序，生人及非工會會員皆被逐出會場，關者立於室內以便監視出入之人；管理人即注意會員之需要幷以侍者自任，以免生人逗留室中，兼防不必要之紛擾。(註一)開會之時，先朗誦前次會議之議事錄。關於某議決案之執行及訓令職員辦理之事之結果之各種問題首先討論，次由會衆舉手表示承認該議事錄，然後由會長簽名於其上。次朗

續信札及前會休會後各方所致書記之信件。此類信札或係總會解釋發給共濟利益章程之信，或係區委員會通知某種職業管理之信，或係他會詢問候選人品格及其是否可以入會之信。再次則為當夜激昂之事，蓋派出代表，此時起而報告其與僱主談判某項交涉之情形也。若輩說明彼奉派之後如何往見某人，而彼初則拒不接見，令其退出，但不久又挺身而出，靜聆各代表申述其冤情。彼如何否認外間所傳加害工人之事，并要求各該代表指出訴苦之工人，各該代表自拒絕不告；最後經長時間辯論之後，彼如何採取和善之態度，告以所訴各節當設法救濟。次請該店出席會員說明關於所訴各節果有何種改良否，若若輩之報告滿意，則茲事即不再討論，否則仍為熱烈之辯論。吾友與其少年工友坐於室後樓上，即狂呼罷工。會中職員此時極力維持會場秩序。若輩主張應先通知區委員會（註一二）若所訴各節按照普通章程或地方副則允許工人毋須經過上級機關核准即可罷工者，則若輩仍勸其與僱主再度洽商。於是即命書記致書區委員會徵求意見，或訓令代表再往見僱主，若僱主一味欺騙愚弄，則再行罷工。該項討論於是遂告終結矣。

激昂之氣既消，會衆之意興已闌，會員一一退去。或有某會員自以為應得某種利益會向委員會請求而委員會不許，於是彼即向會衆申訴，敘其入會已久，家有妻孥，及其在會中之工作，以為彼應受厚待之理由。同時彼之至友即為之滔滔辯護，但委員會職員則謂若輩悉按會章行事，且明告支會謂若輩若奉命支付此項不合法之利益，則總會將不承認此項開支，且將責令會衆賠償會款。若委員會之勢力強固則投票結果此人之請求自不得直；若委員會之勢力薄弱，而彼又係一活潑和藹之人，則有多數會員為之說情，此時已鐘鳴十下，所有個別會員之提案，

只得延至下屆會議討論，會長即宣告散會，書記急急回家，於燈火之下結帳，編議事錄，對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區委員會作報告，并草會衆命草之信札，直到夜半始休。

此次支會開會對於吾人心思活潑之工匠之生活深有影響。彼自以爲參加一種國家機關之實際的管理。有時開特別大會，討論并決定執行委員會對於全體會衆所提出請求票決之問題，如修改會章，選舉職員，或援助他業一類之事。但最重要者即支會不啻彼之上訴院，審理一切僱主虐待僱員之事者，換言之，彼在該法庭上可得到同情的聽訟也。彼又對該法院申訴罰款及減俸，作威作福之工頭，件工工資之低微——一言以蔽之，所有關係工人利益或幸福之事彼皆得而申訴焉。

支會及其職員此種刻刻存在之權力及實在實使會員心中忽視中央執行委員會較大之職務及責任。由彼觀之，中央執行委員會遠在廣大之外界之中，其權力極爲寬泛不定。但因工會及勞動生活上之瑣事彼亦感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有力。例如會章即係本業各種製造程序之一種着色大幅圖表，其製作精巧，式樣美觀。於入會或結婚之時，以數先令購買此項會章懸於客廳之上，會章之上則載明其姓名，年齡，入會年月，且有中央執行委員之簽名及肖像。由其妻觀之，此乃彼與業中及會中他人發生關係之憑證。由其妻觀之，此又係工人疾病失業或死亡之時享受權利之大憲章也。惟其如此，此種會章乃家中之至寶，恆指以誇示親友焉。

但較此更爲重要者，則爲每月通知書。該通知書近已成爲多數大工會所共認之一種特徵矣。有此通知書，則會員自覺與會外同業發生關係。若彼因疾病或失業而得救濟，則其姓名及其所得之津貼數目皆登記於通知書

之上，若彼未曾遭逢此類不幸，則彼得知會外何人曾遭此類不幸，且知某地某人曾罹何種災難。通知書中尚有商情，及設有支會地方失業人數報告；一月之內工作時間及工資數目以談判方法或停業方法或罷工方法而得更改之報告。最後則通知書中刊有各支會或各會員討論所有各種問題之信件。當彼對於會中之關係益深之時，吾人之工匠亦作書致通知書，說明某種冤抑，提議救濟此類冤抑之辦法，或答覆他人對於區委員會及其支會之行為及政策所加之批評。

每月通知書外尚有每年報告。此項報告卷帙頗巨，約數百面，略述一年以來會務之進行，收支報告及現存款項，各種共濟利益之比例的成本，各支會帳略，及其他重要而有興味之特色。若年報紀載會中會員及基金加多之時，則彼欣然色喜，且希望本人姓名將來亦得刊於年報之上而係支會之一職員，因而對於本會之成功與有力焉。但經過一二年比較自由之夥計生活後，彼開始渴望變化及冒險。曩在五六年學習期間，情勢所迫，不得不株守一地，今則自覺不能安靜矣。彼又常聞工友之言矣。人非曾在各店或各城工作則不自知本人能力如何，亦不知本人有何專長。若輩又語彼以旅行之樂；彼於是決定一有機會即利用會員資格前往各地尋覓工作。故當產業衰落而至失業之時，彼并非完全不樂，蓋因此彼有機會利用旅行證 (travelling card) 以領取失業津貼也。

第一日旅行之後，足痛人疲，即往支會開會處所之酒館略進飲食。精神既復，彼即往訪書記，出示旅行證。經察視後，若證上日期并無錯誤，所走之路程使旅客有享受十六便士及一宿之權者，書記即發一命令，通知酒家照付。所有地點及日期悉記在旅行證上，書記即將收條之一半截下，以作會付此項支出之憑證。若書記知市中有缺待

補，則彼立即通知該旅客。翌晨該旅客即趕往該處，但若無此項位置，詰朝彼又須準時出發以備傍晚得抵次一支會之所在地，蓋彼只能於此處得到救濟也。

●若吾人之友乃於夏季旅行，而又能於數星期內覓得位置，則此數星期之旅行不啻一種暑期旅行，有何痛苦乎？但彼若於冬季旅行，且旅行數月，則其境况煞是可憐。彼若在人煙稠密之產業中心，隨在皆有「救濟鎮」(Relief Station)，則彼每行十五哩或二十哩即有食宿之處。但彼行盡各鎮之時，則按照會中三閱月內不得重向同一支會請求救濟之章程彼不得不盡力前行。若兩支會相距過遠，非一日所能達，而每支會所供給之救濟又不足以維持其生活，則彼不得不多方設法，以謀食宿也。最後經過特定期間之後——通常三個月——旅行證滿期；彼在未謀得工作照付會費前不得再向會中請求救濟。

但吾人之工匠本係一身體強健之少年工人，此時已覓得一種工作矣。既已卜居於新鎮之內，其旅行即暫告終結，同時可除去短時間旅行內所染之身體上及道德上之疾病。其對於工會之興趣復油然而生，彼又按時往新會所，其始實因新會乃會友集聚之唯一場所也。無何充當職員之念又盤據彼之心坎間。彼即力謀與支會職員周旋，與各會員自由交際，每遇激烈辯論之時，彼即起而演說。於是下屆選舉彼得任某種不重要之職務，如審計員或管事，彼極力設法自顯其能以博得會員之讚揚。一年之內彼即為委員會會員矣。

●彼又由委員會委員升任委員會書記。委員會書記乃鎮中工友所能選彼充任之最高位置者也。選舉之夜彼覺無人與之力爭此席，頗以為異。支會書記之薪俸極微，每季自十先令以至十五先令，其大部分之晚上時間及晨

期日時間多用以處理公務，除出席兩週或每週會議外，且須預備特別會議議事日程，繕寫信札，并起草報告以便呈與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區委員會，記帳并製精密之貸借對照表，以便呈送總會審核。即其日常工作之時，彼亦須處理公務，或須隨時應召出廠以便簽名於旅行證上，或須於午膳時間趕往某地勸告會員未得支會允許之前不得罷工。若遇選派代表往見僱主之時，彼且須請求給假一日以便充當工人代表。凡此等工作在在有其失業之危險，僱主甚至加以煽動家之名，以後不得受僱。且彼歷盡千辛萬苦，未必盡能得人之感謝。在未任書記以前，彼或受所有其他會員之敬意，今則須時常挫抑個別會員之願望及利益。彼必須隨時勸告委員會對於非會章所定之情事不得給予救濟，并勸工會勿許罷工。於是少數失望之人布於彼之四周，多方攻擊，始則訴其偏頗，怯懦，或背叛，最後則謂彼係僱主方面之人。但彼若能堅持不動，力守會章，則經過相當時間之後中央執行委員會將爲之後援，且得明敏善斷之工人之信任，而此輩工人實佔會員中之大部分，隨時可以請來以贊助支會會議之職員也。

吾人之書記之一種職務及利益即爲代表本業出席地方各業評議會。彼對於支會選舉會中多言而頭腦較爲遲鈍之會員與彼同爲代表不甚滿意。蓋年齡較長而又較有經驗之人不願充當代表，自謂無多時間，且已屢任此職矣。但吾人之書記其始頗重視此種位置。由此少年工會運動者觀之，各業評議會代表較大之勞工政治世界，彼抱有運動選出會中工人加入地方各機關，而各業評議會又爲彼運動當選學務委員會委員，市參事會會員甚至國會議員之夢想。故當各業評議會月會舉行之時，彼必於每晨八時到會。自覺置身於一裝飾俗麗之大廳中，而廳即在市內某酒館酒排間之上，一端有一矮臺，臺上置椅桌，爲主席及書記之席。臺下置一長桌爲地方新聞記者

席次。其餘椅凳雜置爲各代表之席。彼又於此處會見他會三十以至六十之代表，彼見總部設在鎮中之各工會之受俸職員及鄰近各全國工會之區代表皆未到會，深以爲憾，因此輩受俸職員及區代表皆彼所望於各業評議會中會見之人者也。大部分代表者皆係支會職員如彼自身者，或係工會運動普通代表如其同僚者。開會時肅靜無譁，書記朗讀記事錄及信札。其次則職業報告，各代表逐一抗議僱主之侵略，或報告某事談判之結果。其他代表或起而質問，但會衆皆不思研究各事之真相。蓋評議會本身只願爲同情之聽訟，并對於醜詆產業上之過舉者表示贊同而已。若有罷工正在進行，則有關係之職業之代表即起而請求信任狀（即評議會書記發與某業准其要求他業援助之信札），甚或要求會中爲經濟上之援助。茲事引起會衆之爭議，全會代表固皆贊成罷工，但常討論捐款之時，舊式工會如排字人，機械工，石匠，及砌磚匠各工會則起立說明各該會會章不許若輩捐款援助。反之，新成立之工會之熱心代表立即代表本會允許援助，且肆意攻擊評議會態度之冷淡。其次則討論一較重大之事。機器業或建築業中某工會申訴敵會會員破壞若輩罷工。當時蒙冤工會之代表無不以一種激昂之態度說明會中工人如何退出拒發標準工資之商店，如何他會會員立即承受僱主之條件入店工作。次則被告工會之代表以同樣激昂之態度說明適所論及之工作本屬該業範圍之內，他會會員本不應操此工作，且僱主所出工資既按照工作章程，則若輩自有理由承受此項工作。於是兩方辯論極爲激烈，或則攻擊個人，或則指摘事實。其餘會員則驚詫異常，會長見調停無效即起而維持秩序。最後評議會對於兩方之口角極感厭煩，即將此事交付委員審查以求暫時排脫，而評議會之舊會員即向吾人之友表示一種熱烈之希望，謂委員會將委棄其工作且永不開會，因委員會之

報告難壓任一方面之望，且將引起兩業中之一業甚至兩業退出評議會也。

第二案開議之時，場中秩序已告恢復。前次會議所派往鎮參事會或學務委員會勸採公平工資條款之代表起而報告，若輩傳述奧爾得曼，準茲先生 (Mr. Alderman Jones) ——當地舊派政客——所言納稅人之浪費及不幸；繼則會衆對於該代表等反駁之詞，「然則近來何爲增加貴友市中書記之薪水乎，」無不捧腹大笑。若輩更欣然覆述其充當代表之時所發之種種議論，而其最後一言——即選舉登記簿中有工會運動者若干人——則博得會衆之喝采，但若輩最後又述奧爾得曼，準茲終佔勝利而鎮參事會已拒絕該項條款。吾人之新會員思及各業評議會參事會并非如其所想像之無力團體頗爲滿意。經熱烈辯論之後，書記奉命致書當地各報館說明其所處之地位，即請各該報注意各重要市府所樹之楷模。於是新舊會員皆謀詰問行將告退之鎮參事會會員，因其投票反對勞工之利益也；會中最好之工人無論屬何政黨皆贊成設一委員會爲工會候選人運動選舉，以反對頑固之敵人。

其餘時間則用以通過，否決，或緩議前會所通知之議決案。第一即代表執行委員會所提出之議案，而執行會則由評議會所選之重要會員五人或七人組成也。書記當即說明工會年會國會議員會某有力會員曾經暗示若輩希望某種議案能通過成爲一種法律，則若輩不如通過特種之議決案，於是該議決案即經提出。略加討論之後，一致通過交與訪員，書記則奉令分送報告與各有關係之本地國會議員或內閣大臣。其他會員之議決案則不能如此易於通過。成衣業之代表係和平促進會 (The Peace Society) 之熱心會員，提出一反對軍備擴張案，案

末主張國際公斷。但機械工及船匠則極力反對此案，謂爲絕對不能實行。而其中某人提出一修正案，請求政府於產業停滯之時多造鐵艦，以便爲勤慎之工人尋覓工作。勞動者工會之社會主義書記則提出一案，請求鎮參事會開設市工場以安置失業工人——此項計畫備受保守的排字人之譏笑。當兩方辯論之時，主席、書記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凭倚桌旁，不發一言，任憑會衆離題討論。辯論既息，若必須票決一種衆所屬望但不能實行之議案，則舊派會員提議將其延至下會討論。後此數夜吾人之友深覺凡茲種種既甚有趣亦且足資啓迪。一年未滿彼已知除簡單論點如公平工資條款及地方當局發付工會工資外，各疲倦工人（既不習會務，而智識及興趣又囿於一業）之擁擠的集會不能利用爲一種上訴院，即欲其成爲一種地方各業聯合委員會亦病能力薄弱。此會至多只能成爲有經驗會員之工具，此輩有經驗之會員多與工會國會領袖接近，處理信札及鎮中各工會之共通事務者。

但吾人之友之生涯突受一種挫阻。某日發薪之時僱主告以下星期起不必來廠工作。此種意外之事或緣彼關於某種勞工會與工頭發生爭執，或緣彼於工會事務過露頭角，或僅緣僱主營業不佳。但無論原因如何，彼則已被辭退，須往他處尋覓工作矣。於是彼立向會中說明應領津貼，函告會長及會計員說明其所處之地位，於俱樂部失業簿逐日簽名，亦猶其他失業之會員者然。其初兩三星期內彼往其本區各店尋覓工作，并於日報上搜覽有無懸缺可補。不久其友函告遠方某鎮有缺待補。彼當即解去書記之職，盡領其餘失業津貼，快快樂去本鎮。

既抵新地，見鎮中并無支會，頗爲驚訝。此地只有少數舊會員，但力不能維持一支會——故將會費送往鄰鎮支會。彼一旦卜居此鎮，即設法改變此種局勢。彼於本店中與工人辯論，并勸其信從工會運動。晚間則往其所願往

之處，藉議論，諾言，及申說湊合足數工人而即於鎮中組織一支會。彼立與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信，中央執行委員會已知彼前次工作之成績，即暫時派彼為書記。而彼即發傳單或貼招貼於酒館，召集同業大會。開會之夜，書記長及其他中央執行委員特來市中，若輩隨帶一支會盒，中存會章及會證，全套現金帳簿，及他種帳簿，辦事用紙，甚至一壺墨水——一言以蔽之，凡支會會務進行上所必需者皆為預備停當。會場中立即充滿工人願聞該會如何及該會之使命如何。此時即有人起而演說，歷述工會所爭得之加薪及所減少之工作時間，說明共濟利益，且舉例證明某人會因從業殘廢，會中即給以傷害扶助金一百鎊而彼即用此百鎊於市中自設一小店，於是書記長宣告開會，大多數出席工人各付入會費及捐款。此時會議即禁止旁聽由公開變為秘密，次即選舉職員，吾人之友又被選為書記，某和善之工頭願任會計之職。同時其他到會會員則常選其他職務。中央職員宣布創設新會，而會議直至深夜始散，散時三呼工會萬歲及書記長萬歲。

在後此三個月內支會書記覺閃耀者不必是金。創立之時入會者固甚踴躍，但此時則有一半會員出會，支會形勢岌岌可危，似將即時瓦解者。但賴克苦工作，多方勸導，及結納交遊，此會尚能維持以迄於商業復振之時。此乃書記成立或解散支會之機會。彼本智者，自思利用此種機會也。彼立於第二次會議議事日程上加上加薪及減少工作時間之議案，迫開會之時此案一致通過。茲事立即傳遍鎮中同業，工人又紛紛入會，以便幫同進行此項運動。此時書記即向中央執行委員會請求准予提出加薪之要求，中央執行委員會當加以詳細考慮，欲知鎮中究有工人若干人加入支會為會員，及入會時間之長短，非工會運動者對於此項運動意見如何，支會究竟有無充分之基

金以扶助罷工之非工會運動者，或收買罷工期內旅行至鎮之游民。俟此種種問題有比較滿意之答覆後，中央執行委員會即准其要求加薪。於是該書記第一次以職員之資格嘗『藥粉』之味矣。

在運動期內會員之數增加無已，馴至鎮中大部分工人皆行入會。支會亦曾詢問非工會會員是否願贊助此種運動，其中之大多數咸謂若工會而能扶養若輩，則若輩極願與工會會員同時罷工。於是即組一特別委員會進行加薪運動，而預備罷工之非工會運動商店所派之代表亦當選為委員。同時更向會中會員募捐，以便積成一筆款項，以充罷工之用，庶可不由會中開支。最後則諸事俱已籌備停當，吾人書記即奉命對各僱主發出通告，要求增加工資或減少工作時間。

其時僱主方面并非毫無準備。若輩已聞罷工風潮正在醞釀，曾累次聚商對付方法，終而組織團體以禦工人之進攻。一旦收到工人之通知書，若輩即邀請工人代表討論此事。工人對此邀請自然同意，書記連同加薪委員會委員即於約定之夜出席聯合委員會。領袖僱主當被推為主席，請求工人說明要求加薪及減少工作時間之理由。工人當即說明，謂本地工作時間較鄰近各地為長而工資則較鄰近各處為低；謂生活費增加，并謂工人中常有失業，若工人所提議之變更，能見諸實行，則此輩失業工人可被吸收矣。僱主則起而反駁，謂利潤本薄，已難與工資較低之鄰近為營業上之競爭；同時又謂生活費減少并未增加，言竟即將各期物價與現在物價比較說明。工會書記此時須極力彈壓工人令守秩序，良以新會員——委員會中之生手——幾於希望僱主拒絕工人之要求，而若輩即可實行罷工，犧牲工會之金錢而得閒遊數星期也。普通工人不慣與敵人辯論，故敵人所言每激起工人之怒，僱

主方面亦不慣與工人討論，且覺與工人討論，有損僱主之威嚴，故不願詳究各事，或設法解釋難點。於是會議囂然矣；討論變為交責；即於紛亂中散會云。

此時中央執行委員會觀爭執之經過情形，慮其將累及工會，犧牲會款，且結果或至失敗，不覺憂心如焚。書記長，會員，及執行委員立即出而調解。但因該市鎮係一非工會之鎮，僱主即拒絕接見代表，於是書記長亦無機會提出其所願提出之調解矣。此種輕視工會職員之舉，勢必引起地方工會運動者之憤怒，第二星期六通告期滿之後，即收拾工具離店，罷工於是乎開始矣。

罷工後工人意氣激昂。同時則工會職員盡力工作。僱主亦到處黏貼廣告，謂願出豐厚之工資尋覓工人來就穩固之位置，工人方面亦遍貼告白通告罷工。工人上街糾察。若輩兩兩三三，佇立工廠之旁糾察數小時。此外更派糾察員往各鐵路，利用賄賂或激發義氣等法，所有已受僱主廣告招雇而來之工人皆行退去。或有數個破壞罷工之人未為糾察員所注意，潛入店內工作，但當其出店之時糾察員即勸其辭去此種工作，參加罷工運動，亦有數人服從勸告，工會即發車費令其回去。募捐盒及募捐簿紛紛送出，以便籌集款項以供意外之用，因該項用款不能於工會基金項下開支也。若罷工繼續數星期之久，即派代表前往各鎮，對工會及各業評議會演說，要求捐助。結果募得之數不但足敷罷工費用，且可以餘款送與支會。又非工會會員之工人共同罷工者亦須予以救濟，破壞罷工之人亦須將其收買設法送回。印刷傳單之費亦須照付。此外尚有其他各種費用，而此種費用則從工會基金項下開支也。

但即最久最長之罷工，亦有終止之一日。若營業佳，工人又有組織，則僱主不能僱到好工人，甚至不能僱到足額之壞工人，以便繼續營業，而其製造場及製造業又難保不為不熟練之工作破壞者，則僱主逐一屈服，承認工人條件至工人復工為止。反之，若商業不振，則罷工之終止情形又與此不同。所有僱主皆能僱到足額之工人照常營業，週復一週，罷工者膽寒，最後則弱者依原有條件復工。職員及委員會委員及數個僱健之僱工或能堅持不動，希望時機一轉，僱主或將讓步。但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反對繼續發付津貼，而立即宣告罷工終止。此舉難保不引起地方工人之憤怒，但罷工津貼既已停發，則失業之人不得不於他鎮尋覓工作矣。

若罷工即此慘敗，則新成立之支會將立即解散，業中工人又復散漫而無組織，必待一富有魄力才幹之領袖再出而組織。若罷工勝利，則支會之發達可操左券。業中工人爭先贊助此得到實際的利益之工會。此時書記先生既已著此巨勳，遂為業中工人所周知，且有人評論謂能將某地內非工會鎮改為工會鎮者即此人也。每月通知書中即有歌頌其行徑之文，而彼將來發展之路徑亦於是伏焉。

●書記先生組織該業既告成功，自覺餘勇可賈，願為鎮中他業設法組織。該業中他類工人或者尚無組織；如其如此，則彼將按照本會會員之組織法開始為之組織。迫時機成熟，即召集會議，設立支會（僅包括該類工人），彼暫充會長，加以指導，至會員經驗已富能自辦理會務而後已。此後彼又為他業組織，費同樣之手續。是故時日遷逝，彼能將一極壞之工會鎮變為一極好之工會鎮。茲事既已成功，彼決定發起各業評議會。彼出席鎮中各工會各支會之會議，說明評議會之目的及其必要。彼作書與當地各報館，且於其個人之信徒間多方煽惑，至達到目的而後

已。最後則鎮中各業代表聚開聯席會議，討論鄰鎮各業評議會之章程，斟酌採用。只須其所組織之二三支會贊同，評議會即已斷然成立。彼自當選爲書記，幸賴勤奮或因會爲勞工向鎮參事會或學務委員會運動成功，彼得各會之贊許，而各業評議會遂成一真正代表之機關。彼既爲新成立之評議會之書記，遂名聞遐邇，本鎮及鄰鎮屢請其演說；且派彼出席工會年會，提出其所起草之議案，但事務既繁，又須操業以自活，則吾人之友須於各業評議會及支會二者之中擇一服務。藉各業評議會彼可爲地方上有力之政客，不久或尙可充鎮參事會或學務委員會之勞工候選人。但此種專爲勞工而施之種種活動漸使其無暇兼顧全國工會支會之例行公事，因而引起業中會員之不快。因此之故彼或辭去各業評議會書記之職，不再從事政治活動，將其餘晷悉爲本業工會服務，希望最後能爲該會受俸職員。如此則彼不但能照常處理會務，且可在區委員會服務。又彼既係會中最守秩序之會員彼自立即當選爲該會書記，因而與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他支部及他區往來極爲親密矣。

凡茲種種，構成吾人所稱之工會世界下士 (non-commissioned officer) 之勞務，於公餘爲之，按鐘點報酬者。此時吾人書記之聲譽及其爲本會不斷工作早已傳播全區，故當會衆議選一區代表每周給以二鎊或二鎊十先令薪水之時，多數支會皆勸彼運動此缺。所有親友皆爲募款以充選舉運動之用。數星期內彼往來區內各地，且出席所有支會會議，勸會員選彼充任此職。最後以投票方法選舉而將所投票數送交總會以便核算，核算結果彼果當選。彼此時即遷居於適中地點，俾能從容而且迅速出席各支會會議。其所居之地方或跨越三四郡而包含多數產業中心，彼此時自覺至忙。今請敘述其人每日如何利用其時間及其爲工會所服之勞務焉。

每晨彼接到一束公函。書記長令其即往本區內某支會審查帳目，因有人報告該支會帳目有不實不盡之處也。支會書記則又電請其立即前往解決某項爭端。更有一人則請其召集區中同業大會，以便表決應否爲某種或真或假之冤情實行總同盟罷工。他鎮僱主聯合會書記又與之約定討論某種新工作件工工資表。最後本區區委員會之書記則令其出席曾與他業工會之區委員會約定舉行之聯席會議，以便解決兩會會員間之跨業問題。

吾人之友每晨先治信札半小時，次則定一日期前往某支會查帳，三則函告書記長此數日後之行蹤，四則函致支會書記告以大會即壞會不應召集，只允擇一日期開各支會代表會議。於是彼即匆匆往車站庶可準時到場解決爭端。迨彼到場，見有多數會員罷工，正在門外徘徊。彼以一半勸告一半命令之方法慫恿各工人立即復工，彼即往見僱主，代表工人陳述一切。若該店係一好工會區中之一工會店，彼自備受歡迎，數分鐘內爭端即可解決。彼立乘第二次火車往鄰鎮，費二三小時之時間與僱主方面之書記討論，竭盡智能，編製件工工資表，雖不能加多工人每週之所得，而對於原有之所得亦能予以維持。入夜彼趕回本區，於聯席會議熱烈辯論之下決定某種工作應屬於該兩會中之某會，及該兩業中之界線究應如何劃分。如是者日復一日，深夜則撰報告，報告中狀況、組織狀況及其他各事以供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查考。

彼爲工友之忠僕已數年於茲矣，每屆選舉彼皆當選爲區代表。當書記長辭職或死亡時，各方面皆勸其謀此位置，區委員會會員及地方支會書記咸對彼力言其才堪勝任，及彼當選書記長之後，則對於該區將有何種之利益。於是其親友又組一委員會籌集款項以便其旅行全國，向各支會演說。此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正預備選舉新書

記長，蓋舊書記長去職時，只由委員會派人暫代也。中央執行委員會發出選舉通告，將選舉名單印就寄交各支會，每一會員各發一紙。俱樂部會議室中置一票匣，選舉期間至少分爲兩組，每一會員皆有充分之機會寫票。投票既畢，支會將票匣送往中央執行委員會，計算票數，宣布選舉結果。

吾人之區代表依法當選爲書記長之後，又須遷居矣。此次則遷往倫敦，曼徹斯特或紐喀斯爾各大城，因各該地方乃本會總事務所之所在地也。彼時每年已有二三百鎊薪俸，達到同業工友所能選彼充任之最高地位矣。吾人今任其享受書記長之尊榮及勢力，任其辦理總事務所中繁劇之事務，任其發現種種新困難及新誘惑，足以困阻大工會書記長之生活者。

上段所述足以顯示吾人三十年前工會組織之內部生活究竟如何。但就表面觀之，此段敘述係述工會隊伍中官員之生涯，非述兵士之生涯。吾人亦不可假定此一百五十萬工會運動者之大部分曾以士兵資格於工會隊伍中服何積極的勞務者。只有大爭執發生之時，吾人始見支會人滿，或所投之票可與全體會員之數相比。若在其餘時期則大部分之工會運動者皆視工會爲一種政治組織，其所發之命令只須於國會選舉或他種選舉之時遵行，或爲一種共濟會，關於該會會務若輩皆不願過問。每際長期和平工會之組織法逐漸修改完密，財政基礎亦趨穩固，政治政策及職業政策亦經決定之時，實際參與行政上及立法上之事務者不及一半，甚至不及十分之一。此少數人實際上常須隨時出席各支會，或躬任保管人，會計員，或探病員之一類職務。此輩皆支會中堅之會員，委員會之權力賴以維持不墮者也。若輩中有兩重要職員，一即會長，一即書記，所有管理大任，皆由彼二人負之，雖每次

任期不過一年，但若輩常被選連任數年，而其職務皆由少數最有才幹最有經驗之會員擔任云。

故除工會隊伍中數十萬活動士兵外，一八九二年之時尚有一班下士，此輩下士非他，即地方工會，全國工會之支會，區委員會，及各業評議會之書記及會長是也。此類職員先後任職，當一八九二年之時約有二萬人以上。此輩乃工會世界之中堅分子，為勞動階級政治之重要元素。若輩既賴手工為生則若輩自能始終完全保持工人地位不穩，生活困苦，及希望落空之感覺。其宗旨之單純，其僅受名義上之報酬而肯忠心為工友任勞任怨，其相信人類性格可用教育及教優之生活狀況改良，凡此數者合而使其對於任何一種社會改良皆具熱心。但使傳布新思想之人其生平之性格及智慧為若輩所欽佩，而其所傳布之思想又屬可以實行，則若輩無不欣然接受。身為工會世界中之進步元素而實際上能決定勞動階級之思潮者即係此輩下士也。雖然，除地方小工會外，此輩人員并非實際管理工會事務之人。就各全國工會及郡工會而論，支會職員每受詳章拘束，殆無機會能率憑己意行事。實際統治工會世界之事乃歸於少數人之手，即各大工會之受俸職員是也。

工會世界之文官職務，在一八五〇年尚未發生，在一八九二年約有六七百人（註二三）無論其在近世產業組織中或民主政治機關中，此種文官職務即在一八九二年之時漸佔較有勢力較為重要之位置。若吾人前此從未見人敘述此新統治階級，則此種事實實緣此新統治階級之勢力之性質，甚至此統治階級之存在，前此無人見及之也。今欲了解此種文官職務於工會運動及產業國家中所佔之地位如何，讀者不可不知此種地位所需要之種種品性，任職人員所受之誘惑，及其所任之職務也。

大工會之受俸職員佔獨一無二之地位，既不屬於中產階級，亦不屬於勞動階級，其所代表之利益乃手藝工人之利益，而若輩自身即係手藝工人出身者也。且其擔任之職務常使其與有產智識階級衝突。反之，其日常工作又屬於勞心，而與純靠勞力生活之無產階級有別。

一工人由勞力進而勞心，則其生活態度完全改變。彼既不必逐日操一定之工作，則彼突覺自身可以自由支配其時間，而其所任之職務縱極困難，然多不確定，亦無規則，且易於疏忽也。是故個人而欲勝任此新職務者則彼貴有自治精神。富有魄力，雅有公心之工會運動者，若其生平偶爾飲酒過多，則其最不幸之事無逾於充任本工會之受俸職員。但使彼每兩週間必須按時操作九日手工，則其好飲之性不至使其不能為一熟練之手藝工人與一良好之公民。但此人一旦當選為書記長或區代表則無不立變為酒徒者。蓋既不在廠中工作，亦不在礦中工作，彼來去自由，隨時皆可飲酒。且其所任之工作常使其旅行各地，彼每須在生疏之市鎮中等候，而此等地方舍酒館外又無他處可以消遣也。前此本為單調之勞力，今則代以不慣之勞心，不定之時間，及焦慮與激昂，當是時也，彼極易被賜飲酒。抑工會職員之醉酒雖每敗其人之名譽，然本人不至因此失職。中產階級調查員所最為驚訝者，或即工會方面容忍不問，年復一年，仍舉該無可救藥之酒徒為職員是也。其實此中亦有理由。原工人皆不願破壞他人之工作，今見職員因為工友服務而不能再操一藝以自活，則此種不願破壞他人工作之念為之益堅。且也普通工會運動者，往往不知熟練而且有效之管理之重要。彼以為書記長之縱酒及其因縱酒而不稱職至多不過誤公或挪用細額會款而已。但使現款未動，報告按時刊行，則彼絕不思及工會所以於各方面失敗，而一星期之所失且較書

記長一年內所盜用者爲多，皆緣缺乏領袖人才也。

幸而從下士隊伍中選舉受俸職員之制，有排斥缺乏自治能力之工人充任受俸職員之勢。原下士每值晚間及放假日，皆須躬親支會書記職務，生活上本不自由，同時彼既已在下級機關長期學習，則其人習慣如何工人自有充分之機會加以觀察。故舊日工會之受俸職員個人大抵皆甚拘謹，甚至極爲尊嚴，大多數完全禁酒，其餘亦堅決拒絕與會員共同宴飲，縱因此招人不快，亦所不恤也。

但此外尙有一種危險，足以困阻工會受俸職員，爲中產階級調查員所不能即時發現者。下列一段文字，從吾人適所徵引之生動記事文中摘出，足以說明此種危險如何降於有思想之工匠之身。

今則發生一種變化難保不破壞其全部之工會生涯。既爲支會書記，而仍操本業，吾人之友，雖其魄力及才幹皆較普通會員高出一籌，然與工友之情感及希望仍有密切之接觸。一旦升爲受俸職員，則彼之智識增加，眼光遠大。由普通工會運動者觀之，工人之要求卽正義之要求。彼以爲每次發生爭執，資本家理曲而工人理直。但當其爲區代表而須詳細調查爭執之真相以便與僱主談判并設法調停之時，彼自覺對於他方面亦須略進勸告。且也一種不自覺之偏心此時正在活動。若勞資兩方之爭點不至影響其自身之所得或勞動狀況，則每一次會員與僱主之爭執徒增加其工作及煩惱。前此對於工匠生活所具之困苦及服從之感覺此時逐漸衰退；而彼始漸覺一切申訴皆無理由也。

自有此理智上之變化，一種更易招怨之變化或將連帶發生。今日工會受俸職員無不受中產階級之詭譎。彼

被邀赴宴，雅羨中產階級精潔之房屋，優美之地毯，及生活之奢侈。其妻或亦漸不滿意。伊或謂前者某人亦在店中充當學徒，今則生活優裕，且已擁有家產矣。伊更提醒其夫，謂若其自爲謀能如其爲他人代謀一半之殷勤，則彼今亦當富有，過舒適之生活矣。彼覺其妻所言含有至理。彼深知多數工人才華魄力俱不及己，只因善自爲謀，今已升爲工頭，經理，甚至小僱主，而彼每週則僅得二鎊或四鎊薪水，且毫無加薪希望。於是妻及妻族之所言，本人心中之激動，年歲之增加，使自身生活確定而自身及子女前途皆甚光明之一種希望，甚至對於中產階級朋友所抱之一種嫉妒；凡此數者開始改變其人生觀。彼往中產階級郊外別墅中居住。此次遷居使彼與工友離隔，而其妻所結交之人今亦不同。既漸染鄰人之習慣，彼自於不知不覺之間懷抱鄰人之思想。彼遂逐漸與工會會員立異，而工會會員再不以從前歡欣之態度贊成其提議矣。凡此種種逐漸發生，兩方均不自知原因之所在。彼則謂兩方破裂由於少數不滿之人從中挑撥；或由於後輩所抱思想之狂妄。工會會員則謂彼近忽驕傲，對於職業上之事務過於慎重，甚至極爲冷淡。彼對待會員之態度，尤以對待失業而求領取津貼之會員之態度，驟然改變。彼視會員爲普通工人；視失業者爲生活失敗之人；且其輕蔑之心顯然表露於外。茲事自引起工人之憎惡。當其戴高帽，披大衣，赴會之時，多數在路上徘徊尋覓工作之工人即對之發低聲之咒語。迨若輩在他鎮覓得工作之時，則無不力詆彼之傲慢者。於是彼漸失去會員之同情及贊助。最後則事態趨於極端矣。大罷工發生，將工會捲入戰爭之漩渦。彼因罷工發生，工作煩難，心感不快，對於工人之要求遂不能深表同情，最終且與僱主議定一種調停方法爲大部分之工人所不能贊成者。於是醞釀已久之風潮暴發矣。某次大會彼再出席之時即有人狂喊，責彼賣友受賄。其實彼固未嘗受賄。

彼智雖已壞而德仍無虧，既自知未受外界之沾染，彼即厚顏以對會衆，反唇相稽，暫時之間確能伸其意見。但其地位今不復爲人所容忍矣。彼自覺各方面對彼之疑忌今已變爲怨恨矣。會員固仍選彼連任此職；但同時另立一執行委員會願多方反對之者。（註一四）此時彼仍懵然不知錯在何處，或尙以爲此種局勢乃緣少數人覬覦彼之位置，聚而陰謀。四面受逼，且爲其執行委員會所挫抑，彼終於喪膽矣。彼思尋隙逃避，最後且願任某種不重要之職務而辭去書記之職，從茲以後彼永久脫離工會世界矣。

過於文弱而不能勝任書記職務之工會職員亦猶上述之酒徒乃一種例外。普通之書記及區代表皆甚機警，不至恆與會員疏隔。但結交酒友，而酒友之職分在勸彼飲酒固有危險；結交僞君子，而僞君子可敬而又可惜之性質亦有危險；而彼當於此兩種危險之間，慎其所擇。除個人克己之外，彼須具堅強而且獨立之性格，須有真爲勞動階級服務之忠心，且須絕對輕蔑其所接觸之人之奢靡及文弱。凡此一切在一八九二年固應如此，即在今日猶應如此，但教育及清醒之一般的進步與夫所有各階級間態度同化之趨勢，則使社交的十九世紀之差異漸不顯著。一九二〇年之工會職員自覺其於本會會員及其所接觸之僱主，官員，及中產階級政客間較易維持一種自尊的慙懣之地位焉。

吾人將於下列數章中述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二年工會運動之發展，并討論此時工會運動若干顯著之特徵。

（註一）十九世紀全世紀中政府不能調查工會運動者之確數。一八八六年始派柏涅或先生爲商務局勞工通信員，前政府并不謀正式

搜集工會運動之消息。一八八六年至一八九一年柏涅忒先生所刊行之五大本年刊包含不少工會統計上之消息，而調查報告亦逐年完備。一八九一年之報告敘述工會之數共四百三十一所，會員共一百十萬〇九千〇十四人。一八九二年會員總數較此稍多，但柏涅忒先生之所收羅，以按照定式報告之工會為限，自不能查及多數現存之工會。同會員總數亦因同一會員分屬於中央團體及地方團體之故須行減少。共濟會總註冊東於一八九二年之報告中載明四百四十二所註冊工會，共有會員一百〇六萬三千人。實則當日多數工會如北方各郡織工合併會，多數礦工工會，英格蘭及蘇格蘭活版工工會，驛車工會，玻璃匠工會，約克玻璃匠工會，以及其他各工會皆未呈請註冊。故吾二人所為之統計較政府調查所得多出百分之五十，至於所收羅之團體，為數幾何，則不易確說，蓋此端視吾人對於同盟團體所抱之態度而定也。而同盟團體之性質又大不同，自三十二完全獨立之地方桶匠工會之「交通中樞」以至組成棉紡工合併會之四十地方團體之嚴格的統一不等。不過獨立工會之數在九百三十或九百三十以上以至一千七百五十。此蓋視個人對於同盟團體所抱之見解而異也。吾人斷為一千一百所。

(註二)參閱吾二人所著之產業民主主義及近世產業問題 (Problems of Modern Industry) 另參閱錫德尼·韋布夫人所著之男女工資應平等乎? (Men's and Women's Wages, Should they be Equal?)

(註三)汽鍋匠自謂於一八三四年成立，但一八三三年已有存在之證據，就其他情形（如石匠，鉛管裝設人，及砌磚匠等之情形）而論，吾人能追溯組織之歷史遠過於世人前所懷疑者。

(註四)商船帆匠工會亦船船匠工會始於前世紀，後合併為英格蘭及愛爾蘭帆匠聯合會（一八九〇年成立）有會員一千二百五十人。

(註五)就中最高重要者為汽機匠工會（一八二四年成立，有會員六千人），鐵匠聯合會（一蘇格蘭團體，於一八五七年成立，會員二千三百人），英國模型匠聯合會（一八七二年成立，有會員二千五百人），全國黃銅匠合併會（一八七二年成立，會員六千五百人），大不列顛及愛爾蘭鑄鋼匠聯合會（一八六六年成立，會員二千五百人），及英國機器匠工會（一八四四年成立，會員二千五百人）。

(註六)洋鐵片匠在南威爾士有一工會（一八七一年成立，一八八七年承認），該會自謂有會員萬人，英國全國洋鐵片匠合併會（一八七六年成立），有會員三千人，金屬板匠總工會（一八六二年成立）有會員一千二百五十人。

(註七)此時南威爾士礦工正處於一種過渡狀態之中，礦工同盟會於蒙穆斯郡 (Mornontshire) 及格拉摩干 (Glamorgan) 募得會員不少，但大部分工人尚借工資隨價伸縮表之機關，自謂有會員三萬六千人，為維持該機關起見，雇主常就勞工所得中扣去週捐一八九三年第因礦工聯合會之 The Forest of Dean Miners Association (有會員四千人) 於一八九三年脫離同盟會，西布給爾契 (West Bromwich) 某小礦工工會 (會員二千二百五十人) 亦袖手旁觀云。

(註八)當日棉紡工工會純由成年工人組成，接線童子則組為附屬團體。棉織工及梳棉間工人工會中有大部分會員乃女工云。

(註九)英國車匠聯合會 (一八三四年成立) 有會員五千人，桶匠共濟會 (一八七八年成立) 乃當日地方工會之一種散漫之同盟會，共有會員六千人云。

(註一〇)上述統計中吾人未將非手藝各類之工人包括在內。一八七〇年成立之教員公會迨一八九二年已成為一種有力之團體，有會員二萬三千人。電報生保險員及店夥亦各有工會，會員之數在一千人至五千人不等。郵務工會則有二所。全國書記工會與全國僕人工會其成立尚未確定。倫敦船塢工頭及書記及白楊船塢亦各有小工會焉。

吾人亦未述及船上機械工工會 (會員九千五百人) 及英國領港聯合會一類純抱共濟目的之工人團體，此類團體大部係由為職業原因而屬於特種工會之工人組成也。

(註一一)多數工會禁止工會開會之時飲酒。

(註一二)大合併會之區委員會多由地方支會代表組成而設於大產業中心，并決定職業政策以供其組成分子採用。此項決定須經中央委員會核准。

(註一三)本類內不包括工會所雇用之職員，如礦工工會之核重員及棉紡工工會之徵收員。如上所述核重員係由選舉，按週由有關係之某礦坑付薪，而非由工會會員付薪。但因工會運動與核重員之選舉實際上相同，故彼常任支會書記等職。某工會所用之徵收員係依其所徵收之百分比與以報酬，嚴格言之，雖非受俸職員，但若輩亦係工會之徵求員及會員與中央職員間互通聲氣之中間人也。

(註一四)此又工人方面不肯聽其職員之一例證。工會將使一不受歡迎之職員之生活不復可忍，且將多方阻撓之；但若彼忠誠而無貳

英國工會運動史

心，則彼固能安穩過活也。

第九章 三十年來之發展（一八九〇年——一九二〇年）

如上所述，英國工會運動經過兩世紀以上之發達後，至一八九二年全國四千萬人只有一百五十萬工會會員；換言之，工會會員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四，佔全國成年手工工人百分之二十。迨一九二〇年初則工會會員達六百萬人以上而當日全國人口不及四千八百萬；是工會會員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十二以上，佔全國成年手工工人百分之六十。（註二）除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五年，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四年，及一九〇八年至一九〇九年略有停頓外，會員之總數在此三十年間實繼續增加也。

此種繼續不已之增加，實有注意之必要。自一八八九年至一九二〇年數年間之高潮後，工會會員之數漸行減少。一八九七年又有增加，歷時十稔，僅較一八九二年至一八九六年之總數加多五十萬人。後三年又加五十萬人；一八九二年至一九一〇年十八年間全部增加約百萬人，合百分之六十六。後此則僅三四年增加百萬；但最近數年每年增加之數不甚少於五十萬，換言之，每年增加百分之十。其實最近八年來工會會員之數較前增加一倍矣。（註二）

又此次會員數目之增加並不以特殊職業，特殊地方或特殊之性（sex）為限，而乃遍於全部分，亦值得吾人注意。此種增加實普及於熟練，半熟練，及不熟練之工人，不過程度各不相同耳。即以女工而論，其組織遠不及男工，

當一九二〇年會員之數較前加多五六倍；若就女工工會會員對於三十年前成年女工所佔之成數而論，則亦加多三四倍。又就經濟方面言之，工會大抵亦大有進步；一九二〇年全部基金超過一千五百萬鎊；較一八九〇年約多十倍，實成爲一種奮鬥基金，爲葛斯德、多耳提、馬丁、朱德、或威廉、牛頓或前世紀任何其他工會領袖所未夢見者。吾人現所敘述者即此三十年間發展之階段及事故。吾人偶亦述及本世紀內五六次重要罷工；但產業爭執在今日已不及工會運動所由漸佔勢力及逐漸參與政府及產業管理上之法律上及政治上之步驟之能構成工會之目標。無論如何本世紀工會運動對於立法之影響，及立法對於工會運動之影響繼續不斷，而且交互。工會運動勢力之增加，可於立法上之變更見之，此類變更大都承認工人團體於產業及政治關係之管理之勢力也。而每種法令——最著者爲一九〇六年之職業爭執條例及一九〇八年之同業會議所條例（the Trade Boards Act），一九〇八年之礦山管理條例，一九一一年之國家壽險條例，一九一三年之工會法，一九一七年之穀物生產條例，及一九一八年同業會議所補充條例——皆可表示有關係產業中工會會員之增加及工會組織之進步也。

一八九〇年後三十年間工會運動之進步雖極神速，但數工會之內部組織殊少變更。其有所變更者乃工會世界中各部分工人之相互地位及相互勢力，甚至組織上之劇變。其中有數部分工人，較他部分逐漸衰微。其尤堪注意者，即一九二〇年工會運動較一八九〇年尤爲團結，不但有多數工會會員加多，經濟加裕，即近年來同業中及有關係各業中同盟會密如蛛網，亦極堪玩味。其中有能爲全部產業中進行談判，而且較國中最大之工會尤有勢力，尤爲重要者。

棉業廠工

此類變化中之最堪注意者，即棉業廠工相對的勢力之衰微耳。此其原因並非紡工、織工及各工會會員基金減少。蓋在過去三十年間會員之加多，奚翅倍蓰；棉紡工合併會共有會員二萬五千人（接線童子二萬六千人不計），基金七十五萬鎊，仍係任何工會中之最富者。又各該工會仍能支配棉業，不過在德被約克及格拉斯高則較被忽視耳。但他業工會運動之發展，則使棉業廠工於工會年會從百分之十或十二減至百分之四五；又因內部意見之不一致，主要人物再不能主持運動上之計謀。棉業工會之優良的組織固能保持；但其組織未經他業仿效，而其內爭更使其各種同盟會之勢力銳減。其實在此三十年期內只有兩次要事發生。一八九三年棉紡工總同盟罷工發生，此時各工廠停工不下十星期之久，僱主要求減少百分之十之工資，而工會則謂當此蕭條之時只宜縮短工作時間以資救濟。此次停頓因僱主與工會之間和解而告終止，而兩方和解并非由外界干涉，而乃勞資兩方繼續開會至十四小時之久。討論結果將每鎊工資各減七便士（百分之二·九一六而非百分之十），且訂有以相互討論而不以罷工調節工資及其他爭點之詳密辦法。（註三）吾人於產業民主主義一書中詳述之勃魯克蘭協約（Brooklands Agreement）則支配一八九三年至一九〇五年之紡織業，但不幸於一九〇五年為有關係之工會正式取消，其理由則以該種機器運轉極緩，且係如此運轉，每足以妨害工人取得營業發達時期之利益。於是又訂定臨時辦法，但此類辦法不能預防一九〇八年七星期之罷工，此次罷工結果和解，勞方佔得勝利。雖然，除地方上之小爭執外——多關於材料惡劣或不願與非工會會員共同工作——關於工作時間並無進步運動。一

九〇二年工廠法修正案得僱主同意，略有修改。依該修正案工廠週已由五十六小時半減至五十五小時半；工人對此業已心滿意足矣。自此以後直至一九一九年並無重要職業運動，但是年二月各部分棉業廠工要求共享當日正在實行之工作時間之普遍的縮短；經長期談判之後，三十萬工人於六月罷工。迫見工廠罷工已極普遍時，廠主即讓步，允許每週工作四十八小時，件工資加多百分之三十，庶工人所得不至減少云。

棉業廠工之組織本質上仍如吾人於產業民主主義中所述者，但其同盟組織則日益複雜。各部工人——最著者為紡工及其接線童子；織工，包括繞線童子，在數鎮市更包括緯線童子及纏匠，梳棉間，吹棉間，及環錘精紡機房間工人；梳經線匠及管經線匠；棉線帶匠，撚線匠，及抽線匠；及監工——仍繼續組織為極自主之地方團體，而此類團體或稱為協會或稱為聯合會，有時則不過支會，且其數目在各地方至為不一，由六個以至六十個不等。但此類團體幾於皆係兩重聯合，其始先成立本組全組之同盟團體（可稱為本組之合併會，聯合會或總工會），而後再組織地方棉業同盟會或織物業同盟會，蓋聯合郎卡那及拆細耳二十餘區，每區中織工或他部分之地方團體也。織工之合併會及『製造』業之他部分更聯合組織北部各郡合併會，有會員十七萬人。最後則數部分所有之同盟團體又彼此聯合組織織物業廠工聯合會，是會能使所有棉業工人（包括漂工及染工聯合會）集中注意於所有有關公共利益之問題焉。（註三）

棉業工會之職員——與極為發達之織物業工人總工會之職員有別，後者多收羊毛女織工——大半仍是技術家，專注意其會員職業上之利益之如何保護，而不十分參加今日支配工會世界之較大的利益，且對於大同

盟會或新精神皆少表同情。若輩不積極參與工會世界之政治的發展，此種政治的發展如吾人於下章所述可於工黨之組織見之，此種保守思想多少係緣卡那之政治史，良以此地舊日之保守主義仍然存在，且即在二十世紀之世如此著名之工會職員如詹姆士·摩德斯利（James Mourtisley）（棉紡工之幹練的領袖）者仍於一九〇六年爲國會保守黨議員。又棉業廠工中多數天主教徒之勢力亦不可侮。而最奇怪者工會職員因貪得厚薪願爲僱主聯合會之受俸職員而爲棉業服務。此誠棉業工人獨有之特徵也。其主要之職務，無論爲僱主或工人服務，在求於各工廠間適用團體協約原理；或謂此種職務亦猶估價員或記帳員之職務與個人之意見或偏見無關，無論對於何方爲之皆具同樣之忠心也。茲事工人方面初不憤怒，甚至以僱主聯合會中有深諳複雜之技術情形如工人之所見者之職員在內服務爲有益於工人。但近來工人之感情又有變更，雖此種服務上之轉換不能設法阻止，（因僱主聯合會常以工會職員爲其所能招僱之最好之人）然今已櫻工人之怒矣。（註四）

有人以爲多數棉業工人皆不能迎合工會世界之新思潮，更有謂若輩過於全然承受僱主之假定，不贊成根本變更之願望，而只願略改工資或工作時間者。但棉業工人在工會世界中之勢力，仍因其理論上及實際上有特殊之貢獻，而極爲重要；所謂特殊之貢獻者，即男女平等件工工資，嚴拒僱主藉口其所願用之工人或機器窳劣減少標準工資，及當件工工資受團體協約嚴行支配而且確定包羅於嚴厲執行之工資表之時力謀改良機器是也。凡茲數點，多數自認爲有進步之工會運動者皆不能與之並駕齊驅也。（註五）

建築業

建築業在工會世界中所失之地位，幾與棉花匠相同。三十年前建築業代表佔工會年會會員百分之十，目前則不及百分之三。且此三十年內建築業未曾有何有力之領袖。此一部分唯一大會——木匠細木匠接木匠合併會（共有十三萬三千會員）——自一八九〇年來會員數目確已倍增，吸收各細木匠及木匠小工會，但不能吸收舊日木匠接木匠總工會，後者有會員一萬五千人；此外如鉛管裝設匠工會共有會員一萬四千人——但各該會皆不能得全業中人爲之效忠。多數油漆匠小工會大半合而組織家內及船上油漆匠及裝飾匠合併會（會員三萬人），而全國裝飾業合併會（會員一萬二千五百人），則係多數小會之聯合會。建築業所有工會（包括地方小工會）會員在一九二〇年亦不過倍於一八九〇年之會員，且此種增加在最熟練之職業中比較尙少。此其原因半由建築業實際上之衰頹，一九一一年統計所舉之全部人數較一九〇一年統計所記之數爲少，至一九一九年減少尤多，蓋操建築業之人此時只有一九〇一年十二分之七也。

三十年來建築業工會之歷史，乃無數地方局部小爭執之歷史——如一九一三年倫敦工人一再罷工反對非工會會員（茲事由激烈分子激成，執行委員初不贊成）終於一九一〇年引起倫敦建築業主工聯合會之停業是也。先是僱主要求工會懲罰未得許可而行罷工之工人，并存積基金，以便違反工作章程而行罷工之時僱主得以沒收。僱主更要求每一工人簽署合同，自承願與非工會會員共同工作，違者罰二十先令。洎乎所求不遂實行停業之時，京都全部建築業停頓六個月。是年六月謀得一種解決之種種努力經工人投票拒絕；又當工會形勢漸弱之時，全國建築業僱主，曾決定全國總停業以便僱主條件可以佔得勝利，適此時戰事發生，兩方爭執亦告終止。

實際上工人依原狀復工云。

戰時，大部分工人盡已入伍，建築亦只限於最需要之工程，爭執自隱伏不發。一九一八年初，又有人議設全國建築業工人同盟會（此會本身係由前此全國建築業評議會蜕化而出）以便組織該業，是會實得所有全國工會（爲數十三）第一次共同加入者也。雖各工會之會員多寡不同，然經議定每一全國工會各舉代表二人組織同盟會執行委員會，同盟會係由各地方支會合成，（而每一地方支會則係由全國加入之工會之支會合成）而各支會則由此類支會之職業管理委員會之集合體管理，而受同盟會執行委員會之指導及支配者也。一種極有意味之新特徵，（使吾人憶及一八三四年之工會運動）即於無各別全國工會之支會地方設立個別建築業工人之綜合支會是也。此種重謀統一全國建築業組織其成功程度如何，不能預言；蓋此時已呈合併運動之象徵矣。四種重要建築業勞動者工會正謀組織一有力之合併會，共有會員四萬人。其他合併之企圖，包括家內建築匠，砌磚匠，石匠，及墁匠各工會，亦經票決。裝設各業聯合會因技術上之困難不能合併於木匠合併會之內。反之，愛爾蘭及蘇格蘭之個別工會（木匠及接木匠合併會除外）堅持獨立，直至今日建築業結社，因內部紛爭及屢次罷工失敗，財政基礎動搖，大體實已式微。又一方面建築方法日新月異，採用新材料，僱員數目又見減少，而舊工會之組織乃無同樣之改善，他方面則新製造法中之工人又不能爲有力之聯合。但自休戰以後建築事業大爲發達，建築業工會已漸有生機；即其在同業會議所中之地位（若輩此時已常在會中與僱主代表相晤對矣）亦頗有提高；建築業最近之成就，即會同僱主設立一種建築工議會——大體係受馬肯斯帕克斯先生（Mr. Malcolm Spa-

ries) 之指使——是會實懷特利評議會 (Whitley Councils) 最可注意之先例也。關於懷特利評議會吾人後當論述。

機械業及五金業

關於金屬各製造業逐漸增加之大隊工人（在德國則已聯合組織一單一之金屬業工人工會）吾人僅能就其三大部分加以研究，此三大部分即機械業，汽鍋業及造船業與鋼鐵製造業。

機械業工會運動在過去三十年間雖會員激增（尤以各機械店中不熟練及半熟練之男女工人增加最多），然其所表現而足以影響機械業僱主（現已亘全國而為強固之結社）之實力及其在工會世界中之勢力，則不能謂有增加。此種比較的衰微實緣該業全業繼續缺乏有系統之組織；實緣不能與僱主所採用之變化無窮之製造方法及報酬方法相頡頏；實緣業內各敵對工會之內爭不息也。

機械業之紛亂至一八九七年而極，此項紛亂或因僱主而起，蓋據工人所述僱主欲為「其工廠之主人也」。機械工合併會曾於機械工間維持其優越之地位，而僅能使一部分工人效忠者，關於機械業技術上之改良（工人對此極為保守）與僱主發生若干次之爭執後，自覺被捲入各機械業中心大罷工大停業風潮之內，此次風潮表面上係因倫敦機械業工人急遽要求八小時工作日，但本質上實因僱主堅持彼係廠主，得隨意採用其所選定之新方法，及其能使數工人接受之結果報酬法也。工會既已不思利用宣傳（若威廉·牛頓及約翰·柏勒忒仍在則彼二人必倚賴宣傳）自不能對社會人士明白說明其事件；結果輿論界咸反對機械業工人，以為機械業工人阻

礙產業進步而不能提出足以保障其合法之利益之條件。結果此次罷工（機械工合併會之基金消耗殆盡，所餘只敷發付到期之養老金）僱主佔實際上之勝利。機械工合併會不久又有進步，於一九一九年秋有會員三十二萬人，較一八九二年多出五倍，但各局部工會會員數亦加多，一九一九年之總數亦猶一八九二年之總數有機械工合併會之半。（註六）同時機械業之大發達及所用機器之千變萬化，則與各種結果報酬法同時發生，在此法之下機械業各工會尙未知如何阻止個別訂約之復活也。機械工合併會因與業中各局部工會爭持之故，更迭進出工會年會；而關於普通之爭點從不思依其規模及地位之所允許以影響工會世界。機械業中其他工會亦多如此，但求自保以反對其較大之競爭者并使會員之數隨產業發達而加多耳。

機械工合併會之完密組織法吾書前章已詳之矣。該組織法於過去三十年間常受代表大會干涉，但本質上始終未有變更。各人意見互爲乘除，時有出入，結果組織法遂一再修改。於熟練之機械手工（技術上各有專長）之旁，有大多數未經學習及半熟練之工人，此輩工人工會不但不能排斥之於工廠之外，且亦不能拒絕其操從前惟合法工匠得操之工作。此輩妨害者果應加入爲會員乎？某次代表大會（一九一二年代表大會）修改章程，不但允許機械業中所有各種熟練工人入會，而且實際允許機械工廠中任何工人加入（第六等。）但大多數支會默約不執行其代表之議決案，於是此議決案有等於無；而第六等（實數不過二千人）卒爲一九一五年代表大會取消矣。報酬方法亦係一種爭點。自一八九七年不幸之衝突以來僱主益堅持採用結果報酬法，而棄去每週工資率，而每週工資率則乃機械業工人（亦猶建築業工人）所堅持者也。然則工會對此件工制度及賞與金制度

果探何種政策乎？既不能設法使結果報酬法受團體協約之支配而取得有效之保障（若棉紡工靴鞋匠及北明翰之黃銅匠則皆能之），機械工合併會對於各地方之決定及政策上常徘徊於（一）除按時計值外不許採用其他制度；（二）限定結果報酬法只得適用於已經採用此法之工廠；及（三）堅持相互原則為承認結果報酬法之條件（所謂相互原則者即件工工資及賞與金不得由僱主隨意規定，應許個別工人與工頭及釐定工資之人詳細磋商較好之條件）三種方法之間。結果各工廠之辦法至為不一，紛如亂絲；而件工工資亦有繼續跌落之傾向（此種傾向僅依共同訂約施行範圍之大小及其效率而得減少），因此工人怨憤不言，工作漸有滯滯之勢矣。第三爭點則為對付各互相競爭之工會，此類工會或係各熟練之機械工不願為機械工合併會所吸收者所組織之團體，或係新派工人如機器匠、銅匠、電氣工人等（機械工合併會與之競爭管理機械業）所組織之團體。此類團體可以（一）棄置不顧而視其會員為非工會會員乎？（二）或為制定一共同政策起見許其加入共同商議並共同實施乎？（三）抑以一種較機械工合併會尤大之合併範圍為基礎實行合併乎？吾人今亦不必細述此各種見解勢力之消長，良以此種見解當一九一九年秋已有一種和解，蓋一九二〇年六個競爭之工會（註七）連同機械工合併會共合併於機械業合併會（the Amalgamated Engineering Union）中，共有會員四十萬人，基金幾達四百萬鎊也。至於此較大之合併會能否使機械業工會運動釐定一種有系統之政策，全國的組織，及合格的領導，則尚有待於後日事實之證明也。

此類爭點之根原，并加甚此類爭點所引起之所有爭執者，即一派主張地方絕對自主——地方自由罷工，自

由拒絕解決地方罷工——而另一派則主張統一職業政策及以集中基金謀集中管理之必要是也。其爭論較此尤爲劇烈者，即一派堅主維持現存工匠之組織，一派則主張擴大現存之組織，使其包括全業中所有熟練及不熟練之工人。在過去十年中工人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不滿，（以克來特方面爲最甚）曾引起下級工人運動；曾使工廠司帳由會證檢查員及會員徵求員進爲侵略的罷工領袖；最後且使其（如格拉斯高設斐爾德及科芬德里之工廠司帳）聯合組織克來特工人委員會一類之團體。不問整個工會之見解如何，極力伸張地方政策。

工廠司帳運動（“Shop Stewards' Movement”）於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九年在機械業中漸佔重要，乃工會運動舊制度（吾人曾到處提及排字人間排字人公會會長及煤工間之核重員）之一種新發展，此種新發展，因工會支會或地方評議會之會員與工人之集聚於各工廠間之益不相符，而每一工廠中之工人又各屬於不同之工會，而益形特別重要。或謂工廠司帳本係特種工廠之工人派往監察所有工會捐款是否照付之小職員。除此之外彼尙有其他瑣屑之任務。後因支會與廠中工人漸少接觸，此輩工人遂視當場之職員爲足以伸其冤抑者。歐戰之時工廠司帳運動之發展極速，就中尤以機械業爲最速。大產業機關由多數工場合成者則各工場之工廠司帳委員會完全自行談判並籌畫工場狀況。此外尙有一種全國工廠司帳之組織，其始大都爲宣傳原因者。現存工會有視工廠司帳此類活動中爲非正式者，關於此點議論紛紛，莫衷一是。亦有人設法使工廠司帳委員會受工會及經理部之承認。但迄今尙無最後解決辦法。一九一九年夏機械業僱主同盟會與工會兩方曾訂立一種契約，至此契約日後如何實行則不可知云。（註八）

其實吾人有不能無一言爲讀者告者：過去三十年間機械業工會雖未嘗積極參加普通工會運動，然就人才及思想二者而言，則極有貢獻。吾人前已述及約翰·朋斯及湯姆·梅因二人。吾人今將再述機械工合併會會員喬治·班茲（George Barnes）之政治的進步；同時鑄鐵匠共濟會亦曾爲工會運動產生亞塔爾·亨德孫（Arthur Henderson）且依最後之結果而言，較人才尤爲重要者，卽由機械工場產生之思想於此三十年間之醞釀佔較大之位置是也。羅伯·楊（Robert Young）先生當選下院議員後，書記長出缺，此缺於一九一九年舉梅因遞補；此次選舉以及各競爭工會之合併實開機械業工會運動之新紀元云。

與機械業工會運動不能產生一種工會運動，或不能應付新生產程序及報酬方法上之變更相對照者，卽汽鍋匠及船匠兩有力之工會之勢力增長無已，會員之數目加倍，實際上吸收各該業中地方工會，且於政策及他種活動彼此互相團結，於一九一九秋約定各對本會會員提出一種正式合併之提議，而鐵匠聯合會或亦加入此種合併。是項提案不啻所有熟練之船殼匠，汽鍋匠，橋匠，等盡行團結爲一極有力之工會，會員人數達十七萬人。大部分集中西北岸商埠及克來特商埠。其他無數造船中心，亦復有分遣隊伍。汽鍋匠及造船匠雖遭各種產業上之變化，猶能維持不墮，且知如何維持統一的全國政策云。

若由機械業及造船業而進於鑄鑄業，則組織上有一種顯著之進步，蓋卽英國鑄鋼會之進步是也。此會於一八八六年成立，當時只有二千六百工人，迨一九一八年在約翰·荷幾領導之下增至四萬人。英國鑄鋼匠於工會世界素負設有最有效能之辦事處之美譽，有真正之統計部及曾經訓練之職員，此所謂職員且包括一合格之律

師，此人專任法律事務，專司損害賠償者也。歐戰發生以前即已決定一種合併計畫；一九一五年更提出一種計畫，議併當日鐵礦六大工會，包含鉛鐵工廠及捲鐵工廠之工人，至於戰勝合併上之法律困難及他種困難之計畫（係出約翰·荷幾先生，飄先生 Mr. Pugh，及英國鎔鋼工會能幹職員拍息柯爾 Percy Cole 三人手筆）乃一種極為智巧之計畫，只須會員之僅多數票決，應得他會當作一種新模範注意者也。六會中之三會（英國鎔鋼匠聯合會，大不列顛鎔鐵匠及鎔鋼匠聯合會及全國鋼鐵工人聯合會）能於一九一七年，更進一步，此時有一新會稱為鐵鋼及類似職業聯合會者成立。此四會於是即成立鐵鋼同盟會，正式將組成各會之所有權限及與僱主談判之權拱手讓與。其餘三舊會照常存在，但決定不再徵求新會員，蓋新會員應歸新會徵求，而舊日會員亦經一再敦促勸其自動加入新會也。此種過程為時已久，新會已將英國鎔鋼匠協會合併，後此且逐漸吸收於新會之內，即所餘二會之空殼亦將立即加入也。彼時鐵鋼同盟會只由一會組成，且可存在以備他會達其過渡時代之目的云。

排字人

印刷業工會運動在過去三十年間完全停頓，倫敦排字人協會，活版工聯合會，蘇格蘭活版工聯合會，及都伯林活版工聯合會會員共增加五分之三，會費加多，對於僱主之勢力亦加厚，但對於全部工會運動毫無助力。且在偏僻地方工人未加入工會者頗多，至於製紙工廠及印刷工廠中較不熟練之工人，則大改善其組織，而全國印刷匠製紙匠工會及印刷助手協會——男女並收——則變為一大而有力之工會。各該會皆合併於有力之印刷業及同類職業同盟會，或全國新聞記者工會近亦加入焉。

靴鞋業

工會世界其他分子三十年來勢力逐漸衰落者爲靴鞋業。三十年前全國靴鞋匠工會已於本業中佔重要之地位，且與僱主聯合會共同計畫一種地方調解公斷部之完密制度，開一有勢力而且尊嚴之全國大會，請赫勒斐德、瞻姆士爵士爲公正人，幸得免於罷工，非法僱用童工亦得阻止，即標準件工資亦藉團體協約方法議定，而施於全業焉。一八九四年因受當日躬與訂立而且共同遵守數年之僱主指使，全部機關破毀無餘，蓋僱主此時發現依照所定章程及件工資率工人『所得太多』也。

一八九四年長期罷工之後，兩方爭執，經商務局勞工司調解而得彌縫；全國靴鞋匠工會（共有會員八萬人）以較不完密之正式關係，仍與僱主往來，但工會事務，因業中較小之工場及較不重要之地方中心組織上之薄弱漸消損焉。

反之，女工，普通勞動者，書記，教員，技術家，及官員之黑衣無產階級，礦工，及鐵路工人不但於工會中勢力加強，即於國家中亦然。此實過去三十年間一顯著特徵也。

女工

近三十年來各部分工人中工會運動發達之顯著，從無如女工間之甚者。誠然，前三十年期內雖全部女工會會員幾於加倍，然一八九二年只有會員十萬人，迨一九〇七年亦不過加至二十萬人，且大部分皆在織物業中；又當一九〇七年織物業外之女工會會員尙不及三萬人。但婦女工會促進會長期耐苦之工作自有效果；各種不同

之產業中工會運動之觀念當時正在確立。此多由查利斯爵士及狄克夫人 (Sir Charles and Lady Dilke) 之努力，之二人者固助人不倦者也。一九〇九年經查利斯、狄克爵士及女子領袖馬利馬卡塞女士 (Miss Mary MacArthur) 革特魯德塔克威爾女士 (Miss Gertrude Tuckwell) 及蘇散羅凌女士 (Miss Susan Lawrence) 之遜惠文斯敦、察赤爾先生 (Mr. Winston Churchill) 以商務局局長資格，於國會中通過勞資評議會議案，規定四種工資特低而女工居多之產業中應設勞資評議會，以便釐定一種法定最低工資。此種議案不但足以增進縫針業，成衣業，紙盒業，及機製花邊業四種工人之地位，且極足以鼓舞地位已經提高之婦女間之獨立組織。一九一三年勞資評議會及法定最低工資之推及於其他六業亦發生同樣之效果，而一九一八年第二次之擴充，亦有發生同樣效果之希望。又工會會員因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四年國家保險條例實施之結果大行增加，蓋該條例使數千新會員加入認可工會也。雖然歐戰發生男子出外從軍，女工需要之切為空前所未有，僱用女工以代男工操作一切女工所未曾操之工作，賺得女工前所未賺之工資，實使女子加入工會運動者極多。全國女工同盟會乃一最大之女工工會，當一九一四年會員之數僅有一萬一千人，迨一九一九年乃增至六萬人。此外尚有少數完全女工之新工會宣告成立。不過大部分女工皆加入男女兼收之工會。除多數織物業工會外，今日有成千女工加入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鐵路書記聯合會，靴鞋匠工會及鋼鐵業同盟會。大多數普通勞動者聯合會及其他工會如全國製紙工人工會，全國店夥，棧司，書記聯合會，合作使用人及商業使用人合併會，近二十年來亦收女子會員；而各該會之女會員且繼續增高。但婦女受僱範圍之大部分尙未發現。一九二〇年經人估計，全國女工會會

員約達七十五萬，但此七十五萬只能代表全部成年女工百分之三十云。

過去十年女工工會運動顯著之特徵，即不但會員增加，成績優良，而且地位提高，勢力強大。此次增加極其迅速。一九一五年第一次財政會議，政府要求工會援助，俾能戰勝時，無人思邀全國女工同盟會者；但日後遇有此類性質之會議，則代表此會或他會女工會會員之馬卡塞女士及羅凌女士皆佔重要之位置。無論在政府所設之軍火條例法院，生產委員會，或特別公斷法院（專為應付軍火女工之僱傭狀況者）前女工之案件，無論由女工工會代表或收羅女工之普通工會代表提出，其進行皆極順利，馴至能為全國女工第一次爭到男工所曾由僱主手中爭到之利益。此其結果不但女工報酬標準顯然提高，多種工作前此禁止女工從事者今皆為女工開放，及女工僱傭狀況之普通的改善，且其中工會運動有長足之進步——十分之九之女工會會員皆加入男女兼收之工會——為女工會得到工會世界之欽仰。全國女工同盟會馬加勒特·蓬德斐夫女士（Miss Margaret Bondfield）第一次以三百萬票以上之多數當選為工會年會國會議員。一九一八年工黨改組之時，規定至少必須選出女工四人加入執行委員會。一九一六年成立之婦女產業團體聯合常務委員會今正發起并調節主要之女工工會婦女合作社（將婦女組織以便從事合作運動）鐵道婦女工會（由鐵道工人之妻子組成）及婦女勞動促進會（今已成爲工黨之婦女部）之動作焉。

普通工人

一八八八年熟練工匠及報酬較優之工人之領袖，僉信普通勞動者及不熟練或難以分類之工人間有力或

耐久之工會運動，亦猶前此女工間之工會運動不能實行。一八八八年至一八八九年船塢工人及煤氣工人間工會運動之發生，人人皆信爲與一八三四年及一八三七年之類似運動同係一時之事，不能持久。一九二〇年則此一部分被人輕視之工人團體，其中有已二三十年歷史，佔工會會員百分之三十，而其領袖如克來尼斯先生（Clynes）托倫先生（Mr. Thornes）及威廉先生（Mr. Robert Williams）於全部工會運動之勸告上確能佔其所應佔之一部分勢力。一八八九年數年後新成立之勞動者聯合會之全部會員數目確曾減少，弱者且告覆滅，或合併於大會中，但煤氣工人及普通勞動者聯合會（於一八八九年成立，於一九一八年易名爲全國普通勞動者聯合會）及船塢碼頭及河濱勞動者聯合會（於一八八七年成立）則繼續存在；且卽在一九〇七年六個基礎穩固之工會中已有十五萬人。一八九〇年農役間工會運動之發生逐漸衰歇。但一九〇六年有一新會稱爲全國農役及鄉間工人工會者，宣告成立，立於諾福克（Norfolk）及隣近各郡進展。一九一三年又有有力之蘇格蘭農會繼之成立，迨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一年間組織漸漸遍及各方，此時國家保險條例通過，強迫所有工人皆加入一種『認可工會』，實使工會會員之數目大增，各普通勞動者工會從此復享其所應享之利益矣。工人聯合會（於一八九八年成立）專於各難以分類及半熟練而未經純抱職業目的之工會羅致之工人中徵求會員，成立十二年之後，在一九一〇年只有一百十一支會，五千會員，但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則有五百六十七支會九萬一千會員矣。三年後有支會七百五十所，會員十九萬七千人。迨一九一九年末，會員加至五十萬人，支會共二千所，幾乎包括各種任何年齡之男女工人，自瓦匠錫匠以至公司用人，衛生調查員，自僕役侍者以至農工及車手及

工廠船塢或路上難以分類之工人不等。鄉間勞動者之組織則所有各重要普通勞動者聯合會皆行參加。一九一七年穀物生產條例之通過及其於英國全國各郡設立勞資評議會并許其釐定經常工作日之法定最低工資實使各種農役盡行加入工會，降至今日（一九二〇年）此輩農工歷史上第一次在英國各郡多少皆有組織——或組織為極有成效之農會，此會於一九一九年末有二千七百支會，會員共十八萬人；或組織為工人聯合會，有大多數農役支會；或組織為全國普通工人，船塢碼頭及河濱勞動者工會及全國勞工合併會；在蘇格蘭各郡則組織有力之蘇格蘭農會，在愛爾蘭農役則加入運輸及普通勞動者聯合會。一九二〇年全部工會中之農工達三十萬以上，全部受僱農役三分之一云。

在歐戰數年間運輸工人及普通勞動者聯合會一類之各工會會員，當一八九二年僅有十五萬四千人者，日後激增，至一九二〇年其會員總數頗超過於一八九〇年之整個工會世界，且距二百萬人不遠矣。

近年以來漸有合併團結之勢。多數小地方工會皆被合併，而數大會則將彼此聯合。同時同盟運動亦強。一九〇八年所有大普通勞動者聯合會，皆合併為全國普通勞動者評議會——一種有用之評議機關，其最大之職務在防止各不同之工會間跨越及衝突。該會確能使各組成工會間會員自由移轉及相互承認，并促進相當範圍之劃定，甚至促進合併。此會於一九一七年發展為全國普通工人同盟會，包含十一所重要之普通工人聯合會，會員總數在十萬人以上。此重要之同盟會則於一九一九年採取一種統一辦法，設定十所區委員會，每一合併之會各選代表二人組織，負商議并解決地方上不關一業之爭執事件之責。

近年以來又見有新團體出現。海員，駁船夫，碼頭及船塢勞動者，挑煤夫，及車夫等數工會皆各自主張爲運輸工人，不但求於工資及工作時間上採共同行動，且制定章程以便管理全部運輸事業（鐵道運輸在外）。此又係創造全國產業同盟會之趨勢之一例也。爲此而組織之團體稱爲全國運輸工人同盟會，包括三十六工會，而此三十六工會之會員中有係河濱工人，所謂河濱工人實包括海員，船塢工人，及挑夫三者。是會經船塢工人之提議於一九一〇年成立，當一九一一年倫敦罷工發生之時即佔重要位置，能以大力進行之焉。（註九）此次罷工實一八八九年變亂以後第一次之大戰。先是全國水手火夫聯合會雖訴諸船業同盟會請求設一調解部，但結果無效，於是一九一一年六月以劃一各埠工資及改良其他勞動狀況爲理由，實行罷工。因水手罷工所引起之憤激，船塢工人亦於七月罷工，要求每小時工資由六便士增至八便士，額外工作時間則每小時加一先令。裝卸貨物之工人，煤氣火夫，車夫，等各工會亦紛紛提出要求。於大激昂之中全埠運輸事業悉歸停頓，每日在塔山（Tower Hill）上開會，罷工工人遊行隊（據云數約十萬人）日在城市遊行，不穩之勢蔓延及於他埠，地方上且發生紛擾。倫敦商埠當局於德文波得市長（Mayor Davenport）之下拒絕一切談判，而政府在相當時間實際上亦贊助此大法人團體之僱主，而該僱主則固未能遂行國會條例中市政府組織法之一段，此段即令其釐定一種計畫以改善工人勞動狀況也。陸軍部應內務部文斯敦，察赤爾先生之請派出軍隊於倫敦，幾欲以二萬五千兵士代替船塢工人以破壞大罷工。此舉若竟實行，則倫敦市上必引起流血慘劇，但最後內閣讓步，慫恿德文波得爵士及其同僚會同船舶主人碼頭主人及倉庫主人與工人代表會見，期能和平解決。若輩會議三全日，最後訂定一種協約，依此協

約工人放棄一半要求，其餘一半則付公斷，而工人立即復工；公斷之舉係由倫敦商會請國會議員洛力德爵士（Sir Abbert Rollit）擔任，其評判則對於工人全部要求為實質上之讓步，船塢工人每小時工資加至八便士，額外工作時間則每小時一先令，他業及他埠工人亦以一種或他種之形式得同樣之利益。（註一〇）一九一二年五月泰晤士河及美德威（Medway）又發生執爭，此時一方聯合罷工，一方共同停業，參加者八萬人，全埠運輸事業停頓歷六星期之久。他埠同情罷工又使二萬人休閒數日。工人僉謂僱主不思履行前年協約，且對工會運動者加以差別待遇。大抵言之，僱主似不欲承認運輸工人同盟會，且欲阻止其日漸增加之勢力，雖有每日郵報之熱心援助，雖有澳大利西亞、美國及德國工會之金錢上之援助，雖政府出而調停，但因工人不能團結，及倫敦埠主席德文波德爵士態度煽強，堅持工人於僱主保證此後尊重一切契約并考慮任何各部工人代表所提出之冤情之下應即復工，罷工遂告失敗。此次運輸工人同盟會成熟之努力雖不幸失敗，而運輸工人同盟會之成立，與全國普通勞動者同盟會之成立則大大改變地位。二十年間普通勞動者聯合會之所努力，在提出無數地方上局部之要求，不但為提高工資且為協定一種件工工資減少工作時間，堅持損害賠償等，工作上求較優之供應或較大之舒適，且對於特別不快之工作應給津貼。各同盟會之努力即將此地方上局部之辦法提出，使成為全國問題；而其與全國僱主代表所訂之契約，實足以見該會益能控制全業云。

黑衣無產階級

若過去三十年間工會運動竟充分發展，下及於女工及不熟練之工人，則其向上之發展而及於各種黑衣無

產階級亦同樣可以注意。一八九二年書記及店夥間，各部郵務員及政府僱員間，市政府官吏及壽險公司經紀人間工會組織之徵象極微。此各種職業上之工資賺得者（在英國數約百萬）報酬極低，於極難令人滿意之狀況下工作，有時且受實際上之虐待——當三十年前只有數十正在掙扎之小工會，會員只有數萬人。迨一九二〇年此輩工資賺得者極爲發達，曾爲極有力之合併，幾於全部盡得公私僱主之承認與之訂立共同契約，所求得之會員約七十萬人云。

今請先論店夥棧工及其他零售業躉售業之分配業僱員。（註二）一八九一年成立之全國店夥棧工書記合併會其始進步甚緩，經二十年之發達後，當一九一二年之時不及六萬五千人，後此半因全國保險條例實際上強迫所有一百六十鎊以下僱員加入團體，該會遂突飛猛進，支會加多，會員亦加多，至於今日則有十萬會員矣。其時合作僱員合併會（亦於一八九一年成立）——一九一八年加商業使用人及同類工人字樣——亦因同樣之發展而蒙利益，一九二〇年會員加至十萬人矣。此會其始專徵求合作社僱員之社員而不問所操何業，但絕對不收他人。此種組織法現經工會年會否認。但該會今日已不囿於合作社僱員，一方包括多數車夫，成衣匠，麵包師，鞋匠及其他雖在合作社工作而應加入他種工會之人。但近來正在談判將兩團體合併爲一大工會，收羅分配業之僱員，而將應屬特種藝業之人改隸各本工會。此舉或能成功也。

書記間最有力之團體爲鐵路公司書記之團體，即鐵道書記聯合會，是會亦收羅站長，查票員，及監督，（亦得當選爲全國鐵路工人工會職員，各職員中亦有若干加入該會者也。）此會於一八九七年成立，成立十年，會員仍

寥寥無幾，直至一九一〇年尚不及一萬人。一九一一年鐵路罷工後，該會進步極速。一九一四年會員共三萬人，一九一五年則增至四萬二千人，一九二〇年又倍之。勢力既已加強，該會亦漸得鐵路公司之承認，能維持其徵求會員之權，所求者不但總經理室之辦事員且及查票員及站長。又該會會員之數既已加多，則該會自能競選鐵道公司所設立之各種養老金委員會之代表，因而有機會為全體鐵道書記主張權利。雖以一種友善之態度與全國鐵道工會合作，但鐵道書記會近來所收之站長及稽查較前特多；迨一九二〇年會員達九萬人，此時自謂能代表鐵道管理部和諮議部全體職員發言矣。自一九一二年以來該會屢提出一種要求，謂一旦鐵路收歸國有，該會應得參加管理；一九一九年未經運輸大臣之允許，工人已經明瞭將來或將設立之全國顧問會中鐵路書記聯合會以及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及司機火夫聯合會皆得派代表加入云。

商業機關之大隊書記其進步則不及店夥及鐵道書記之速。多年以來似商業機關之書記皆不思組織一種工會，而全國書記大會亦無甚進展。一九一二年該會會員猶不滿九千人，在過去十年間則增至五萬五千人。（註一）此外尚有一小愛爾蘭書記工會，大抵在都伯林，乃因全國書記工會一部分會員出會而另行組織者也。其最堪注意者為戰時成立之銀行業職員公會及愛爾蘭銀行職員聯合會皆確有工會目的（雖尚不思加入工會年會），二者皆與銀行業工會無關，後者仍保持其科學的及教育的團體之性質也。今日尚有法院職員公會，亦抱工會目的云。

所有各級各種教員（英國全國男女教員共有三十萬人）於過去三十年間亦組織多數極有力極完善之

不同團體。(註二)最堪注意者即此類專門職業團體近採工會運動之目的，甚至工會運動之特殊方法之範圍是也。各團體中之最大者（全國教員聯合會於一八九〇年成立）今日有會員十萬〇二千人，對於初等小學教員之僱傭狀況確有極大之影響。在過去數年間該會曾贊助各地方或各郡要求提高薪金等級之罷工。中等學校教員則組織四會，一為教員，二為女教員，三為助教，四為女助教，而聯合為一中等學校教員聯合會之聯合會議，此會雖尚未醞釀或贊助罷工，但近頃以來已極力實施有效之壓迫，俾助教地位穩固，薪水等級較高，及普遍的養老金計畫云。

同一可以注意者即產業技術家——如工程師，電氣師，化學家或僅工頭及管理員——間，科學實驗室（無論為研究，醫藥，教授，或行政的原因）中之工人間，及大學機關之講師及助教間之組織最近亦有發展。此類團體之範圍互相跨越，基礎尚未穩固，但其中大多數皆結為範圍更大之全國專家同盟會。最為重要者即本質上勞心專家之工會與純粹科學團體之日益分歧，蓋直至近年此輩人士限定專門職業之結合為科學團體之所有事也。若干新團體（如土木工程師協會）即以工會名稱登記，藥劑師工會（藥劑師之一有力團體）亦採此步驟，同時新成立之伶工聯合會，亦猶新聞記者工會，要求加入各業工會年會云。

壽險經紀人——大抵受僱於產業保險公司——數約十萬，亦組織為二十團體，專以各特殊公司之職員為限。此類團體之性質及獨立程度各各不同，自經理部所管之幸福會（Welfare Society）以至侵略的工會不等——最有力者為全國萬全保險（Prudential Assurance）經紀人大會，此類團體大都聯合為兩種不同之同盟

會，另一種（或亦較爲穩健的）組織基礎曾經全國壽險經紀人聯合會採用，是會現有會員數千人。

但黑衣無產階級間工會運動最大之發展，乃在於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僱員間。此乃最近三十年來所發生者也。此種工會運動，其始發生於郵政總辦之手工工作部及政府船塢，造船所及其他製造部之工匠及勞動者間。至於今日則有一百七十所僱員工會，自海關汽船水手及少年書記以至海軍建設工程師及商船監督局監督。近年以來高級文官——甚至第一等書記——亦有組織，且實際上次長以下之官員無一非文官公會會員。各會合而組織同盟會，自水警同盟會及英國獄吏同盟會經政府僱員聯合會及政府僱員聯合會議（聯合各種手工工人）以至海關及消費稅同盟會，文官同盟會，文官同盟，甚至全國專家同盟大會（包括教員在內）。上述各會中之最強者應推郵務總辦各僱員之團體，其努力奮鬥以求承認，及其團體協約之機會前後已在二十年以上，英國郵局僱員工會約有五十所，大都係局部之小工會，但三大主要工會（郵電書記聯合會郵員同盟會及福塞特聯合會）於一九一九年合併爲有力之郵局工人聯合會，會員達九萬人，受俸職員十一人，且加入各業工會年會及工黨，今日已可以平等資格與郵局管理員談判矣。

地方政府之僱員（在三十年前毫無組織）不及中央政府僱員團結之堅固。二十餘種團體自校役、警吏、獄吏、醫院侍者，以至市政府之書記，皆參與全國市府職員聯合會及市府僱員聯合會之工作，地方當局所僱用之大部分工資賺得者相率加入普通勞動者聯合會，全國地方政府職員聯合會乃一極大極強之團體，大都由書記及監察員組成云。

公務員工會運動於一九〇六年大爲震奮，蓋此時郵局方面錫德尼·伯克斯吞（Sidney Buxton）先生聯同其他大臣『承認』僱員之工會，考慮其團體代表，且允與其職員會見也。迨一九一七年政府准許設立獨立公斷法庭以決定每年五百鎊以下之薪水各級各部文官之僱傭條件時，益爲震奮。在此法庭前（其判決絕對有效）任何團體之代表皆得爲原告，財部代表爲被告。最後一九一七年淮特利報告公布後，此種報告政府覺須以身爲僱主作則，不得不首先採用，一九一九年更設許多特別機關，特種支部，聯席會議；蓋各全部及各全部中各級公務人員——僱主團體所派僱員代表人數與政府所選上級職員之代表人數相等——定期集聚，以平等資格討論辦公處組織，專門訓練，服務狀況，升級辦法各問題。（註一三）

礦工

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二〇年工會世界之顯著特徵，即煤工隊伍意見上及共同活動上日佔勢力是也。直至一八八八年，英格蘭威爾士雖偶亦組織地方工會，暫時與僱主猛烈爭持，始在一礦場，繼在他礦場，但不能維持任何全國之組織。雖其代表曾隨時參加工會運動之普通活動，且出席各業工會年會，雖一八四〇年十年內由羅伯·庇爾爵士指導，一八六〇年十年內及一八七〇年十年內又受亞歷山大·麥唐納及湯姆斯·柏爾德之指導，對於國會之行動頗有影響，——但礦工大部分只知自保，自定政策，自行作戰，作戰之時因地方色彩過濃，故其成功不能與其勢力成比例。但自礦工益不滿於工資隨價伸縮表政策之時，變化遂以發生。此種使工資隨煤價變化之辦法（一八七〇年及一八八四年之採用此法乃違反亞歷山大·麥唐納之願望，并且不顧及卑斯利教授及路易約尼

一類朋友之勸告。於一八八〇年十年間產生日益擴大之不滿。一八八一年，約克郡礦工將南約克郡及西約克郡兩工會合併爲約克郡礦工聯合會。成立之時，即能將地方工資隨價伸縮表取消，并堅決拒絕一切工資隨價增減之辦法。郎卡郡及拆細耳礦工同盟會——組織較不完密——立即接踵而起。一八八五年又有小地方工會爲廢止工資隨價伸縮表及以立法方法促進八小時工作運動起見，成立一密得蘭 (Midland) 同盟會，三年後在曼徹斯特開會。約克郡、郎卡郡、拆細耳、密德蘭及維夫郡 (Wiltshire) 各工會設立一大英國礦工同盟會。(註一四) 各該團體全部會員爲數極少（其始只有三萬六千人），但此新會自始即有一種確定之政策，且有極大之推動力。此會之外，尚有團結極堅人數極衆之達刺謨礦工工會及諾森伯蘭礦工共信會。二者（連同南斯塔福郡合併會之殘餘部分及完全名義上工資隨價伸縮表之團體）仍互相團結爲全國工會。而取得一八八七年礦山管理條例之改革（使各礦坑實際上皆僱用核察員），該全國工會固居領袖地位者也。但此乃該全國工會最後一次之建設的努力。該會以後之歷史不過諾森伯蘭及達刺謨領袖長期反抗勞動政策之新觀念，而此項勞動政策之新觀念如前所述，於各業工會年會中極佔勢力，且自始即經礦工同盟會歷次代表大會採用者也。

同盟會成立之時，正煤業發達之會。所用之人逐年頗有增加，而工會運動立蔓延於其間。各地方先後設立有力之地方團體，無論何處皆以地方事務支會（由特定礦坑之工人組成）自主爲根據，且受會員大會之支配，會員大會選定委員會委員，而該委員會委員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但雖全國工會之勢力漸衰，但將地方分會併爲同盟會，前後歷時廿載，全部會員在一八九三年不及二十萬人，七年後亦不過三十六萬人。縱使如此，然礦工當一

八九二年仍爲上述六大類產業工人中之最有組織者。自一九〇八年達刺謨及諾森伯蘭附入而全國工會告終之時，該會會員增至六十萬人。後此十二年間產業之發展及收羅各級礦工（註一五）間大多數局部工會，則使一九二〇年之時該會會員幾達九十萬人云。

同時礦主共同提出異議，於一八九三年藉口煤價跌落，到處堅持減少工資。因此引起之罷工牽連四十萬人，自七月至十一月歷時五月之久，最後工人屈服，承認減少工資；雖亦得到一種讓步，蓋僱主承認一種最低工資，此後無論煤價如何，工資不得低於此最低工資也。同盟會第二種之成績，即將八小時工作議案變爲法律（此案大體因諾森伯蘭及達刺謨礦工領袖之反對，在一九〇八年以前未能成功），并修改一九一一年礦山管理條例。其第三種之成績（乃羅伯斯邁力先生 Mr. Robert Smillie 十載以還成功的組織及理智的指導之結果，斯邁力先生自一九一二年後逐年當選主席）則乃以英國所僅見之最大產業鬭爭之代價得之。

一九一二年全國礦工大罷工（此時各礦實際上皆已停工，一百萬以上礦工停工期間在一個月以上，）實因礦公司對於個別痛苦及虐待事件不能爲適當之救濟所致。原坎煤工人及搬煤工人之件工工資，本可依當地議定之每月工資標準整理；雖整理辦法隨地不同，甚至隨時不同，且極不完全，極難滿意。但當礦工不能得充分之煤以賺一種生活工資時，則事態又如何？若彼分得一非常位置，礦縫極薄，或陷於小煤之中（依南威爾士例，遇有此種情形，坎夫不得酬報，）或須特備木材以防危險的陷下；或多石，或多水；或即得在普通位置矣，經理又不常供給車或桶以便裝載；或不供給充分木材以作撐材或枕材；或又不供給充分軌道——處此情勢之下，無論礦工

如何智巧，如何勤奮，皆不能使其工資不跌，甚至幾等於零。且某某礦坑久有一種習慣，即拈圖以定位置，如此則各人隨時交換機會；其他礦坑至多亦不過對怨言工資不足之坎夫，薄給津貼而已，又此種津貼之核准，毫無定則可循，既無團體協約之保護，而保證公平之規定又不充分；今日已無人否認，數坑之內（以南威爾士為最甚）礦主不問工人合理要求之程度及數目如何，概用一種簡單計策，限經理人每日只能就其所定之最大數目內發給工資。且值營業不振利潤減少之時，此項數目亦予減少。總之為件工工人取得劃一日工最低工資之運動，歷時十載迄未有成，在南威爾士且有因此引起罷工者。此類罷工於一九一〇年後半，在亞貝勒德及羅倫達流域（Aber-dare and Rhondda valleys）發生累次繼續不斷之爭執。礦工同盟會於一九一一年七月自覺不能不將此事作為全國問題設法解決；全會會員投票決定，若礦主不允不但為坎夫且為各級工人普採一種特定之每日最低工資標準，則工人即行全國大罷工。礦主始則支吾，終則拒絕；又經一次投票，工人即決定全國罷工，此次罷工政府之談判未能消弭也。一再通告之後，罷工終於一九一二年二月杪開始，立即蔓延於全國各礦坑矣。僱主與工人方面既俱不願讓步，政府即發表意見，謂將提出議案規定地下礦工報酬。但此種報酬既非某某數區所已規定之最低工資，亦非工人所要求之全國成年工人五先令童子二先令之最低工資，而乃一種地方最低工資辦法，由每一礦坑勞資聯合委員會共同議定，由一公正人為主席。此種種規定不但礦主方面盡力反對（蓋礦主反對任何法律上之最低工資也），即下院內工人代表亦反對；因此輩代表要求規定一種全國最低工資也。但因多數同意，此類規定終成為法律。此時同盟會委員會惶惑不知所措，因一半會員皆願繼續奮鬥也；但最後決定，姑與該條例及勞

資聯席委員會以一種試行機會，而罷工遂告結束。地方最低工資及關於地方最低工資之施行細則，皆由公正之主席決定；但各地所定不同，皆較工人所要求者略少。但當此種制度之實施爲人所了解而且極爲順利之後，盡人皆認礦工同盟會得到一種實際上之勝利。礦工爲斷行所有地下工人悉付按時規定之每日工資起見，更以法律之強力助之，此所謂法律，非礦山管理條例及工廠法下之刑法須由政府檢察官及公訴始能實行者，而乃契約法，契約法者，工人自身能於地方法庭起訴以求實行也。實則同盟會從政府及立法機關所勒索者，乃一種匆匆起草之立法，於舉國空前未有之患難中匆匆通過兩院者也。（註一六）依經驗之所詔示，該條例名義上雖屬暫時實行，確能爲坎夫取得一種優厚之每日最低工資率，姑無論其工作狀況如何不利；且聯席會議議定增加各級較不熟練工人之工資亦頗不少。但較此直接結果尤爲重要者，即經此次罷工以後，礦工同盟會之實力既得表露，而又團結及其實力此後於工會運動，僱主，政府當局，及下院間所引起之尊敬是也。

後此一二年間，礦工團體注其全力以實行一九一二年之條例及勞資聯委員會之議決案。但一九一三年代表大會又別出心裁，授權執行委員會令其與他業工會聯合以便採取共同行動，互相援助。於是礦工同盟會，鐵道工人聯合會及運輸工人同盟會間遂成立一種同盟，即通常所稱之三角同盟。但歐戰適於此時爆發，一切均改舊觀矣。所有一千五百煤礦公司及個別煤礦礦主（其中大多數皆已加入大不列顛礦業聯合會及地方工會）始終堅拒與礦工同盟會磋商任何全國契約或准許全國礦工加薪，雖各區內早有完備之談判機關。

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四年又三個月歐戰期內，礦工之公而忘私，與當日英國其餘工人相同也。若輩

願從軍者如此之多，政府迫不獲已，反須禁其離礦，且將其中之一部分特由前敵送回，以維持煤之出產。礦工之會與僱主議定工資應依照煤價之升漲比例增加者（例如達刺謨）此時皆犧牲此項加薪；且各地礦工皆以較不充實之工資增加百分率及一九一七年及一九一八年政府兩次所發之每日十八便士之戰時額外工資（與生活費之增加相差甚遠）自足。自一九一八年戰爭終結之時，因英國生活費繼續增加，礦工同盟會（曾選出一愛爾蘭少年礦工名法蘭克·荷幾（Frank Hodges）者為該會書記，法蘭克·荷幾同曾在勞動大學肄業者也；同時又將會長之職改為一種全時間有俸職務，而第一次於倫敦設立辦事處，）又採取五年前之進步運動，一九一九年二月經全部會員票決并發出詳細通知書之後，即向僱主要求普加工資百分之三十，工作時間平均減少四分之一（將每日名義上八小時工作時間，改為名義上六小時工作時間，）并將礦產收歸國有以剷除牟利之資本家，後之一項要求最為重要，工會年會二十年來曾一再要求而無結果者也。因鐵路工人及運輸工人此時亦正與僱主磋商改善勞動狀況；故當一九一九年三月，英國國內似有發生總同盟罷工之形勢，其規模實較一九一二年尤大，良以三角同盟共有會員一百五十萬人，佔全國成年男工六分之一也。當時政府本於戰時之權力照舊指揮礦山及鐵道，立即允許設立一法令研究委員會（派高等法院法官為委員長，）委以調查建議之全權；同時更公然令礦工同盟會知悉，若礦工罷工政府雖必竭全國實力以對付，而委員會之建議內開必誠意接受。礦工同盟會會議歷數小時，大部分代表皆主立即罷工。工人方面此時誠處於一種極有利之地位，蓋英國全國之煤此時已極稀少，倫敦存煤只敷三日之用也。但領袖之勸告終佔優勢，決定暫緩三星期罷工，以法令研究委員會於三星期內提

出報告爲條件，加入該委員會；又礦工同盟會不但可以選出本會代表三人，以抵制礦業聯合會所選之三煤礦礦主，且六公正人中三人應由礦工選出，以抵制政府所選出以代表有賴煤價緩和之各主要產業之三代表。首相對於此類條件皆予承認。礦工同盟會於選出會長副會長及書記外，不選工人，而選費邊社之經濟學家及統計學家三人爲代表，之三人者皆以言論著述備受礦工崇敬者也。

該委員會逐日在上院國王更衣室中公開會議，議事之進行轟動一時。良以此次交議之事非關工會，而乃以管理煤業之事令其審議者也。戰時礦業獲利之豐盡人皆知，而最有利之礦獲利尤豐更爲人所洞悉。雖政府自身因徵收過度盈餘稅至百分之五十或六十以至最後之百分之八十而蒙利益，但人人盡知政府若不徵稅，則煤價或可減低，礦工狀況亦可爲空前未有之改善也。此外又經察出者，即國家所以不能享有各礦中最優之礦之利益者，即因礦產分屬各人。蓋此時礦業上之紛亂狀況。全國有一千五百各自經營之股份有限公司，而其經營費用又彼此不同——生產不相調節，而運輸及零售分配之辦法所費極昂——已顯然呈現矣。同時工人生活狀況之不能令人滿意又經深切論證，即如拉罕爾克郡及其他各處礦工社會住宿設備之不周業已舉國皆知。故當會議期滿之時委員會即提出三種報告。礦主三人未曾提出改良礦業組織之辦法，只允將礦工薪水每日加多十八便士，工作時間每日減少一小時而已（此種讓步僅及工人要求之半）。工人代表六人則提出長篇報告，以證明工人要求之正當；其所根據之理由不外礦業若收歸國有，再採用當日最優礦坑中所已採用之種種機器，改良物設備，又有一種慎重聯絡之運輸制度，并規定各市零售分配之組織，實際上必能允許吾人每日加薪百分之三十及每

日減少工作時間二小時之全部要求，而不至提高煤價增消費者之負擔。委員會主席連同公正之資本家三人亦提出一種報告，論調介乎上述兩種報告之間，提議立即每日加薪二先令，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若為將來情況所許，再於一九二〇年起減少一小時。至於礦業國有問題，則該項報告宣言因目前未有充分之時間審查此項提議，委員會將繼續開會，俟查有所得立即提出報告；不過就已調集之證據觀之，現行制度確已受人指摘，應以國家收買礦產方法另以他種制度代之，或由國家單獨管理，或國家與工人共同管理。此公正之主席得非礦主之資本家三人之助，所為動人之報告轟動全社會。內閣方面立即接受主席之報告，自信願依照報告之字面及精神實行。其始礦工同盟會頗為躊躇，但鑒於委員會因保安推事撤凱先生 (Mr. Calkins) 極有意義之判定，允許再行考慮國有問題，即令會員投票，投票結果大多數皆贊成政府辦法，人心賴以少安焉。

煤業委員會立即繼續開會，此時則專門討論煤礦國有問題及礦工參加管理。開會之時，擁有探礦權之貴族及其他富商皆被傳喚為證人，於礦工同盟會職員反復研訊之下，對委員會及大眾說明若輩或其父祖以何種方法取得此項財產權，每項財產權出息多少，收此出息之人擁此巨款曾為社會服何勞務。關於贊成及反對國家管理之證據皆儘量採取。開會兩個月期內幾於逐日會議。結果此不感困倦之委員會又提出報告，意見又不幸參差。關於礦物所有權問題，十三委員會之意見固屬一致，蓋皆主張探礦權應歸國有者也。此十三委員又同時一致建議，在相當範圍之內應許工人參加礦坑委員會及地方委員會之管理事務。其最堪注意者，即不但礦工代表即十三委員中有八委員（主席本人包括在內）亦皆贊成剝奪當日所有煤礦公司及其他煤礦礦主之所有權。主席

得六礦工代表之助，提出一種極精密之煤礦國有計畫，至於管理之事則於礦業部大臣之下設地方聯合評議會及礦坑委員會任之，而工人於該兩種團體應有充分代表。其他主張礦產收歸國有之委員則主張將收回之礦產交與地方煤礦股份公司，并限制其股息，於國家監督之下經營，同時限定範圍許工人參加管理。此外五委員（中有三人為煤礦礦主）雖贊成礦物國有但不願考慮工作方法上任何實質之變更，至少不許礦工參加管理；雖此輩資本主義之少數人，亦議設純粹顧問性質之礦坑及地方委員會以讚揚此種原則。

政府曾繼續監督全國煤礦之管理及財政，雖允許依照字面及精神採用撒凱法官之第一報告，但未採何種步驟以便實施，而一任地方礦主及礦工工會自行解決工作時間及工資兩問題。新辦法實施前數星期，煤礦管理官突發一令，謂工資之增加不得過百分之十——此蓋一種顯然之錯誤；良以撒凱法官先生估計生產額之平均減少為百分之十，而急待賠償者則乃每地實際減少之數量也。此時約克郡礦工聯合會與約克郡僱主談判加薪（所加較政府所定者為多）已將就緒，而政府禁令突下，結果礦工憤而罷工，約克全郡煤礦停頓數星期，最後罷工之舉且延及諾定昂，政府後亦收回此錯誤之禁令。約克郡及他處工資之增加適如礦工之請求，約與因減少工作時間所致之生產額之減少成正比例。此次兩方匆遽之行動與夫兩方因不能互相了解所引起之誤會使國家損失煤四百萬噸，約克郡礦工聯合會亦損失三十五萬六千鎊。

一九一九年十月路易喬治先生宣言，雖政府行將提議將採礦權收歸國有，而將礦坑由地方委託管理，但不採用撒凱法官之報告，而礦工同盟會又不承認資本主義之委託管理，要求政府如約實行該項報告，但亦徒然。一

九一九年十二月礦工同盟會連同工黨，工會年會，國會議員會，及合作社僱員工會，立即開始但贊成煤礦國有計畫之宣傳，此種宣傳於產業上及政治上有何影響尚未顯明。吾人不能不於此危迫時機之中停述此段故事矣。

鐵道工人

另一大產業——即鐵道業——在本書第一版中罕有敘述，今則已有力顯現於世矣。直至十九世紀之末，鐵道車守及旗手，挑夫，轉轍人，工匠及勞動者——雖佔全部男工百分之五——於工會運動少所參加。此輩鐵道工人零星散處於全國各地，彼此之間又因階級狀況及報酬之不同，而積不相能，自不能以一種職業之資格組織一種團體。故自鐵道敷設一紀之後，似無人以為鐵道工人應較兵士警察可實行工會運動者。一八六五年，鐵道清算所書記查利巴塞爾芬暹特（Charles Bassett Vincent）曾謀設鐵道工人儉德會（不久隱然成爲一種工會），不幸該書記突被辭退，此種企圖亦慘告失敗。同年東北鐵道司機人火夫聯合會確已開始罷工，但此種企圖同樣失敗。直至一八七一年末，一種永久工會始告成立，而其得告成立實得某鐵道大股東國會議員密克爾巴斯（Michael Pass）之助，蓋賴彼長時期而又完全大公無我之金錢上之援助及他種援助，鐵道工人合併會始能勉強成立，舉腓特烈伊文思（Frederick Evans）爲其第一任有力之書記。無何，其他鐵道工人團體繼起，多屬地方或局部性質；其實即在一八九二年，經二十年之組織史及無數次失敗之罷工後，鐵道工人之加入工會不及五萬人，換言之，不及全部鐵道工人七分之一也。（註一七）

此類已經成立之鐵道團體之目的，於多年之間皆以保護會員免受犧牲或虐待；供給共濟利益；謀災害預防

或賠償；及減少工作時間四者爲限。工資問題在此數年間少受工會之注意；但特種鐵道之罷工——有時爲某鐵道之某種職業或某地方之罷工——不時發生；至其發生原因或緣僱主方面有虐待行爲，或緣反對工作時間之特多；而此類罷工，事前常未得執行委員會之許可。一八九〇年鐵道工人合併會第一次採取一種侵略政策，專關於工作時間者，此事殊可譏評。（註一八）一八九〇年聖誕節蘇格蘭線鐵道罷工失敗，結果蘇格蘭鐵道其餘工人即併入較大之工會；但此舉引起羣衆之注意，更受下院特別委員會於一八九一年——九二年一種有力之揭破。結果政府於一八九三年授與商務局以補救此項虐政之法定權力，但商務局方面少利用此項權力。蓋九年間商務局未曾令各公司呈報僱工一氣服務十二小時以上之情事究有多少也。其實鐵路工人之在工會運動外者達五分之四，自易受僱主之壓迫及政府之藐視也。若輩結社之權亦被否認，當倫敦及西北區鐵路總經理喬治·芬得雷爵士（Sir George Findlay）聲言君等何不於紀律森嚴之軍中設一工會或合併會，如君等欲於鐵道上設立者時，彼不道發表通行之見解而已。

一八九六年十二月芬得雷爵士發現其芬得雷鐵道公司之工人有係工會會員者當即將其辭退，以表示其決心鏟除芬得雷鐵道公司工會運動之根株。幸賴工會之活動，各該犧牲者始得到有力之朋友，此輩朋友從公私兩方面加僱主以壓迫，終使各該犧牲者復職。此事所引起之憤激多少加多鐵道工人合併會之會員，蓋在一八九七年該會會員多至兩倍；且使是年各級工會運動更有長足之進步也。其始鐵道工人之工會運動皆爲地方的，局部的，且專爲特殊階級之利益。此時各公司第一次同時得到通告，要求全國各級鐵道各級僱員待遇之改善——減

少工作時間爲每日十小時或八小時，額外工作時間另給工資，此外各級工人每週一律加薪兩先令（曾爲其求得每日八小時工作時間者除外）。但公司甚至不肯考慮此類緩和之要求，歷時十年——此十年中鐵道工會逐漸建立，始在理查·柏爾先生（Mr. Richard Bell）及威廉斯先生（Mr. J. E. Williams）之下，繼在湯姆斯先生（Mr. J. H. Thomas）之下——鐵道公會始能強迫公司當局審問工人之案件也。（註一九）

其時鐵道工人合併會於法庭上受暫時之頓挫，而全部工會運動亦與之俱受頓挫。先是南威士塔銳爾夫鐵道（The Taff Vale Railway）工人因一時之憤激起而罷工，罷工之時爲大規模而且成功之糾察，此舉始終未得執行委員會之認可，不過執行委員會後亦決定進行罷工工人之案件，是罷工最後亦得執行委員會贊成矣。當日公司向法庭起訴請令該會賠償公司損失，藉口此種損失乃因該會職員之非法行爲所致。但法官方面不問一八七一年——七六年工會法之規定如何，遽判工會對於中央或地方職員之行爲應負賠償責任，有似該會係一種法人者（其實工會並未享受法人之特權）此誠一般律師及社會羣衆所驚疑不置者也。此次罷工及訴訟之進行，工會方面共費五萬鎊，同時此種判決所表暴之所有工會會款所陷之危險，使極正當之罷工亦無人敢於進行。後此工會方面堅決壓迫，重以工黨加入下院，一九〇六年之職業爭執條例方使法律恢復一九〇二年判決前之狀況。

鐵道工人此時又可開始『各級運動』矣。而公司於一九〇七年一月仍如曩昔不願加以考慮，不肯承認工人之工會，且悍然否認工人曾受何種冤抑。（註二〇）結果合併會及總工會會員舉行總投票，以八萬〇〇二十六

票對一千八百五十七票之多數決定罷工。洎乎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全國交通將呈停頓之時，路易·喬治忽以商務局長之資格出而干涉，強迫公司採納合理之要求；同時更勸勞資兩方承認一種地方及中央公斷委員會，該會由勞資兩方各派同樣之代表組成之，此外更請一公正之主席決定工資及工作時間問題。各該公斷委員會成立之後，雖不能令人滿意，但確係一種實際上之勝利，蓋鐵道專利此時第一次被打破也。公司方面此時固仍未明白承認工會，但每一鐵道工人得依其所屬之階級集合，自由選出代表；此輩代表顯然以平等之資格與管理處談判者也。吾人觀於工人之選舉，即知工會平昔自謂其能自申述全部鐵道工人之願望實屬確當。雖有各路管理處之積極努力及各工會間之互相猜忌，而就所有情形而論，工會代表幾皆以大多數當選。後此數年間合併會及司機火夫聯合會忙於此公斷委員會中爲所有各級工人之事件奮鬥，并忙於爲各級工人增加工資，略減工作時間。但事勢不盡順利。公司多採一種妨礙及遷延之政策，不即判定，即判定矣，而對判定之實施又復猶移；有時且故意避開條件，其法即另定新級工作，而以較所規定爲低之工資僱人擔任也。又公正之主席對於若輩自身所作而憑以判斷之假定各各不同，因而有若干判定竟引起工人之大憤怒。此時生活費日增無已，全部鐵道工人之地位更不及其他有組織之工人。不幸合併會中某會員受資本家之助，繼續起訴，直至於貴族院，而貴族院又判定工會參加政治活動爲無效（一種法官自作之法律，後文當再述，而內閣及國會其始皆不願設法救濟者也），因而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之進步極爲滯滯。迨一九一一年八月形勢突變，勞動界中充滿一種革命精神。六七兩月中海員及船塢工人罷工，倫敦一埠之海上交通爲之停頓。此外如曼徹斯特、利物浦及其他數大鎮鐵道工人未得許可，

紛紛罷工，且共同要求全國總同盟罷工。四大鐵路工會之執行委員會彼此嚴密合作，令各鐵路公司於二十四時內決定是否願見工人代表，或願全國交通歸於停頓。政府此時又出而調停，愛司葵先生議設一會期無限權限無限之皇家委員會，僅議修正公斷委員會計畫，同時更正告（此事工人方面絕對不願發表）若工人果罷工，則政府決召集軍隊，以免全國交通之橫受干涉。（註二）工會拒絕此種欺人之提議，全國大罷工遂即開始，此次大罷工雖未能普遍，但已足以破壞全國鐵道事業（有二十萬人罷工）而使產業停頓。因內務大臣溫斯敦、察亦爾先生（Mr. Winston Churchill）之提議，政府即派兵示威，未得地方官吏之請求，僅憑各公司之要求，即派兵往曼徹斯特及其他各地。政府此時事實上已決採壓迫政策，流血之禍近在眉睫矣。工會領袖要求內閣總理愛司葵設法召集勞資兩方代表會議，結果無成。幸而內閣中較為聰明之勸告終佔勢力，內閣立令各公司總經理與工人在商務局當面磋商，鐵道公司總經理受此恐嚇之後即與工會代表及國會工黨代表哈得孫先生（Mr. Henderson）及麥唐納先生（Mr. J. R. MacDonald）共同談判。最後訂定一種契約——全部鐵道公司與其僱員之工會間第一次締結者——以罷工工人全部復職為條件，停止罷工；公斷委員會當立即考慮工人所受之種種冤抑；同時一種雙方對等之皇家委員會立即研究此類公斷委員會為何不能令人滿意之處，及改良此類公斷委員會計畫之最好方法。（註三）迨委員會（稱為特別委員會）報告之時，鐵路工人工會又要求公司開會談判，公司又予拒絕。當工會令其會員票決全國大罷工之時，下院特創一種新例，通過一種議決案，正式建議聯席會議（由於內閣授意）公司至是亦不得不讓步矣。開會之時議定一種新公斷計畫，大抵根據委員會之報告，修正一九〇七

年之組織法，但亦曾加入工會所認為必要之種種修正耳。修正後，該會會務之進行較速，而公斷範圍亦推廣，其最為重要者即公斷會中工人方面可選一不在公司服務之人為書記；如此則工會職員可以擔任此項工作，且不但為一級工人擔任此項工作，更因其同時得為數公斷委員會書記之故，得同時為各級工人擔任此項工作矣。此固非形式上之承認，但無論如何，工會職員此時已被放入矣。後此三年間，公司方面雖曾為令人難信之阻撓，詭辯，及遁辭，然所有各路各級工人服務條件確藉公斷有若干之小改善。至於此種合作，更為重要之一種結果，則乃一九一三年長期談判之後，四鐵路工會中有三會（註二三）合併成一新工會。稱為全國鐵路工人聯合會。

此項審慎採用之工會組織之『新模範』值得吾人之注意，若與一八五一年機械工合併會之『新模範』相較，則一九一三年之『新模範』謀將全國同業中各種工人各級工人包含於一工會之內。據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自述其目的，在將全國鐵道上及與鐵道有關之工人完全組織。由此觀之，則該會之目的在斷然否認局部主義及地方主義，而乃產業工會運動者也。其實該會之新組織法在定議上實超於當日最進步之工會運動者所希望之產業工會運動之上，而成為職業工會運動（*employment unionism*）。因該會不但收羅所有各部鐵道工人，且收羅鐵道事業所有之僱員於一工會之內——故所包括者非僅鐵道機械工場內之機械工及枕木匠；（註三四）且及於五十五所之鐵道飯店之廚司，侍者及女僕；鐵道公司汽船上之水手及火夫；排印公司車票及行車時刻表，招貼，及製造文具之工人；甚至包括公司所僱為其殘廢職員製作拐杖之人在內，此種兼容並包之性質，自一九一三年以來，實使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與其他工會發生衝突，其間界限究應如何劃分，至今尚未定也。組織

法上主要之新特徵，即在創設一種獨立之立法機關稱爲每年大會者，該會除會長書記外，更由會員於幾於同樣大小地理的選舉區共舉出代表六十人組成之。每年大會之下爲會長書記及二十四會員組成之執行委員會，此二十四會則由六大地理的選舉區之二十四段（每區四段）用單式選舉法各自選出，此類代表之三分之一每年應改選一次，每服務三年之後，則後三年內不得當選，而其所屬之支會在同樣年限之內亦不得選出代表。又執行委員會亦猶每年大會係由鐵道上作工之工人組成（按其在會服務之日期報酬）每季集會一次，以便指定四區分委員會，此四區分委員會亦每季集會一次。該會組織法中同樣值得注意者爲地方評議會，就組織法上觀之，地方評議會不過毗鄰各區分委員會，爲宣傳及評議起見而組織之一種團體；但自有一種非正式之全國地方評議會同盟之後，則一變而爲地方上較有力分子之一種地方選舉委員會，以便於每年大會中討論并促進前進運動，及運動執行委員會之選舉之一委員會焉。

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之組織法如此，而其管理會中大規模之共濟利益又及於五十萬會員，則執行委員會勢必操有大權以便行事，可想而知。該委員會發起并進行一切職業運動，故即不先行總投票，亦得下令罷工；雖無論何時無論何事皆可舉行票決，但章程上業已明白規定該會不受會員議決之束縛矣。其始執行委員會有權解決任何爭端；但此權利已經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六年兩次年會之議決案所取消，該議決案令將所有解決方法應提出大會請求批准。就實際上言之，該六受俸職員——會長一，書記一，副書記四（各對其所擔負之一部責任負責）——於管理及談判上皆有無上大權；然終不能阻止地方或局部未得許可遽爾實行之罷工云。

一九一四年初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又有實行前進運動之趨勢。每年大會誠意接受礦工同盟會之提議，聯同運輸工人成立三角同盟。且該會之希望此時不僅在於工資之加多及工作時間之減少。該會代表於二十年間有時提議有時贊成各業工會年會贊成鐵道國有之議案。一九一三年鐵道書記聯合會更進一步，要求參加管理，一九一四年擬代表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提出之議案，即曾宣布一種鐵道國有計畫，若不爲工人保證政治上及社會上之權利，許其在相當範圍之內參加管理鐵道經營事務，并允將因管理費節省結果所加多之利益分配工人者，則該種國有計畫將不爲工人所接受。此實鐵道工人第一次表示其願參加鐵道管理事務也。自此以後，此項要求益爲明顯，益爲堅決。但在此問題未曾解決之前，第一步重要之工作當然謀公斷委員會計畫之修改，提案正在考慮而戰禍作矣。與前此行動絕不相類者，即鐵道公司此時確於勞資代表各七人組成之委員會中與勞方代表談判。當日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會員已超過三十萬人，共加入鐵路工人礦工運輸工人三角同盟，確能強迫公司事實上予以承認，雖口頭上猶在否認。戰爭期內修改計畫暫時停頓。但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一五年與公司臨時議定某某數項修正，但每年大會認定此類修正不甚滿意，拒予批准。中因生活費增加，全國鐵道公司管理處爲全國營業部人員繼續向商務局領到戰時津貼費，男工每週共三十三先令，婦人及童工每週十六先令六便士，女子每週八先令，較戰前平均工資不只加倍。此外政府更允於戰事終了之時，對工人每日工作八小時之要求加以同情之考慮焉。

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休戰之時，兩方立開談判以便解決一切懸案。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以較和善之態度

會同司機火夫聯合會與公司磋商，一方面能按生活費之加多而許以增加工資，他方面不但在原則上得到公司之承認，且得到與所有鐵道公司之聯合管理處談判而不與數公司談判之權；此外尤爲重要者，即能於戰時津貼中取得數級工人全國工資率之基礎，而非各公司間各不相同之各級工人各級工資率也。該會此時更不費吹灰之力取得八小時工作日（於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實行）。此舉政府事前並未與各鐵道公司磋商於一九一八年於原則上承認而不減少工資，於是全國鐵道工人種類之必須重分，全國工資制度及工作時間之整理，遂成爲鐵道執行委員會與兩主要工會間長時期而又艱難之談判問題云。

將欲談判標準工資，勢須將戰時之津貼費及各不同之標準工資二者合併，而此類談判經政府由二月拖延至八月，工人方面對此極爲憤慨。至於內中真相則如各關員日後所言，乃因政府自二月起作大規模之祕密準備，以便於政府辦法宣布時破壞政府所預料之罷工也。至於工人方面觀於生活費不但未曾減少，而且經政府於一九一九年九月正式證明較一九一四年高出百分之二一五，渴望此後標準工資必有增加，庶幾既可爲全部職員採用最良公司之工資表，又可包括戰時津貼在內；但產業界僱主爲其自身營業起見，渴欲防止公司方面此種自動的包括戰時津貼於標準工資之內。其實若輩初不問生活費發生何種變化，且擬於一九一九年或一九二〇年於全國產業中一致實行減少戰時所加之工資；若輩之間更認定不免須與工會大戰一次，至於關員亦抱此種見解，且已十分明白表示，而此次大戰最好即在和平狀況恢復產業恢復原狀前爲之。至於商務局局長奧克蘭、格得斯爵士（Sir Auckland Geddes 對於此次談判應負責任）及其弟伊立克、格得斯爵士（Sir Eric Geddes

以運輸大臣之資格繼其兄擔任談判）懷抱此種見解，而即憑此見解行事至於何種程度，則尙未顯露。史家只知政府行事與此種假說一致而已。政府認定司機及火夫之職務決不可少，而其忠心又分屬於兩敵派工會，遂故意將司機及火夫與鐵道上普通工人分開。八月政府對此兩級工人提出可以接受之條件，不但允將全部戰時津貼包括於工資表之內，且額外加薪，與工會全部要求所差無幾。於日後觀之，政府此種讓步極爲得計，蓋遇罷工之時足以羈縻司機及火夫兩級工人使勿與其工友一致行動；且可以離間該兩工會，并引起他級工人之種種期望，而此種種期望勢必使若輩憤然拒絕數週後政府所提出之工資也。泊乎政府以書面（奧克蘭格得斯爵士親將『確定的』改爲『定局的』有似政府惟恐風潮之不發生者）將其『確定的』議決案送交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之時，有人發現一九二〇年一月開始實施之工資表反將每級工人所得之薪水減少，減少之額自每週一二先令至十六先令不等，卽如挑夫之標準工資定爲四十先令，此與其所實得之五十一先令或五十三先令實減少十一先令或十三先令，與工會所要求之六十先令相較亦少二十先令也。格得斯兄弟此時並不說明政府之意從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起不再作任何一種之減少；政府政策（路易·喬治先生於罷工之晨始行宣布）以爲除非此後生活費降落至超過戰前物價之百分十一下歷三個月之久者，決不將工人工資減少；且日後工資隨價伸縮表可使之下落亦可以使之上升（罷工之第八日政府廣告始行宣布。）是故由吾人觀之，除非此種『定局的』提議意在引起工人之罷工，則政府之建議何爲不暗示此種一九二〇年之政策乎？何以必待日後與首相最後直接談判之時始將此種政策略爲表示，而其表示之方法又使人不易了解乎？且糧食部大臣既已對衆宣布一九二

○年一月生活費不但不減反將增高亦未可知，則政府何爲爲此驚人之提議，欲將工資減至十先令乎？吾人處此幾於不能不謂政府於決定日期及爭點之外又決定罷工自身，庶可以打倒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以便自由改組鐵道而無須與工人商量；以便與資本家減少戰時加多工資之計畫相照合；或又如他人所言，以便與路易·喬治先生以一種選舉運動法，而此種選舉運動法由中產階級之人觀之，可以陷害工黨至於萬劫不復之地也。

至於政府之所預料與其六月來暗中之所準備對付之事之終於實現，非由於政府方面之故意，即緣政府與工會談判之時一種驚人之失策也。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執行委員會發令於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晚開始全國大罷工，除非發電收回成命。其實工會方面事前未曾料及有此行動，初未發危急之通告與三角同盟中之礦工及運輸工人；且工會本身所存現款亦只有三千鎊。於是工人方面即力求免此交通停頓之舉，蓋交通停頓實國家一種大難也。執行委員會於星期四及星期五早求與首相爲長時間之會見，當蒙召見。雙方談判之口頭報告大略如下：（一）政府無意考慮工人之提案；格得斯爵士甚至於討論某點之時斷然禁止引用對於新工資表之某項批評；（二）政府當日且不發表日後查爲運輸部大臣所擬之提案（除非吾人假定所謂『定局的』提議於罷工期中業已更改。）且當日情形如此，吾人只得推定路易·喬治或不願消弭罷工，或當日發表意見不及平昔說明其所欲人承認之計畫之清晰。其實首相當日之所爲不啻對社會羣衆醜詆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從事一種無政府主義之陰謀也。

就多方面而論，後此九日間之罷工實最堪注意之產業衝突爲吾人所僅見者。五十萬鐵路工人於十二月二

十六日半夜罷工，司機火夫聯合會立即加入全國鐵路工人聯合會共同罷工，而兩會所有會員幾於完全罷工；只有愛爾蘭鐵路工人奉令照常工作。大不列顛國中鐵道事務向未如此完全停頓也。抑有應注意者，鐵道書記聯合會令會員嚴守中立，不得代替罷工人員工作；各郵務工會工人亦求得一種正式決定，無論如何若輩不受命令代替鐵道罷工人員工作；政府本會派兵往守某某數火車站，（註二五）亦即宣布不利用軍隊行車，此與一九一二年之決定兩兩對照，固至堪玩味也。此時政府第一次感覺不得不發失業津貼與一般因鐵路工人罷工而致失業之其他工人。又因國家此次所發之失業津貼勢必甚多，遂即頒布種種辦法，令每一僱主若對於因鐵道工人罷工而致失業之人各發補助金；且此輩人員雖可暫時僱充運輸食糧，但決不令其在鐵道上服務云。

雖報紙張大其詞，但工人方面絕無騷擾及圖謀破壞財產之舉動。除因地方官吏措置乖方引起工人憤怒及誤會外，執行委員會所下不得任馬受苦之命令，工人方面無不確遵。政府方面不受阻撓得以實行其六月來所籌備之辦法，以汽車照常供給倫敦及其他大鎮居民以牛奶及食糧。此外更召集鐵道事務志願隊，又得少數非工會會員之助，使極小部分之火車照常行駛，但亦只能開行倫敦及他城之客車；而長距離之列車，則逐漸每日開行一二次，運送郵件，并載勇於冒險之乘客。其幾於完全停頓者為礦產及笨重物件，且罷工一星期後多種產業燃料均已告罄，礦坑中殆均無車輛，此時礦坑及工廠中無工可作者已達四十萬人，若至下星期則必有數百萬工人失業。同時報紙方面雖謂工人多數復工，但執行委員會深知復工者不過少數，而參加罷工則日益多，罷工將告終結之時署名藍皮書實行罷工者較罷工初發之時為多也。雖然，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頗難以其投資換得現款，以付五

十萬鎊之罷工津貼；幸賴合作薙賣社印刷部之善意援助，咄嗟之間立印就支票，而合作薙售社銀行立令數處合作社兌付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之支票，罷工始免失敗。有數家糧食店不肯將糧食賣與罷工工人；此時又賴合作社迅速之援助，允許兌付地方罷工委員會所發之支票，始能挫折政府實施收回糧食卡片或不將政府所管糧食賣與罷工工人以困鐵道工人家族之計畫。但政府亦曾予罷工工人以一種致命之打擊，蓋政府命令鐵道公司拒付工人罷工前一週所得，而由鐵道公司暫時保管，以防盜竊或侵吞公款之工資也。此在以前鐵道罷工從未見諸實行。究竟工人方面於罷工三日開始發通知書，有無違反服務契約，不得而知；但無論如何，公司只能就其所能證明係因工人違反此項契約受有損害，而向每一工人提出損害賠償訴訟之權利；而政府在法律上不得自爲審判官審判有關自身之案件，且亦不得隨意估定公司緣每一工人罷工所受之損失確爲一星期之工資也。政府此舉，連同政府工資提案措詞之閃爍及政府於全國報紙上之肆意醜詆，極足以使工會世界起爲鐵道工人之助也。

宣傳運動（產業爭執中第一次採用，兩方即藉此訴諸輿論者）實此次衝突中最堪注意之事。其始雖有每日報知新聞主持公道，極力擁護，但政府仍佔上風。民衆因交通停頓已深感不便，而國內各報幾於全數告以——每日由政府機關供以長篇罷工消息公告——此次罷工乃鐵道工人無政府主義陰謀之結果；工會因欲使全社會交通停頓，故意中途停止談判；政府方面並不思減少工資，而四十先令之工資特指此後生活費恢復戰前狀態而言；其實政府已加倍工人工資，工人知其如此，又覺自身爲執行委員會所愚弄，已到處復工矣。爲抵抗政府此項宣傳起見，每日報知新聞極力設法，推廣銷路於國內各地，而所銷之數倍於從前；同時全國鐵路工人聯合會則使

用其宣傳部，並利用勞工調查部，以便實行宣傳。凡工黨中多數有資格之作家，畫家以及統計學家皆願如此爲勞工調查部服務，故執行委員會能於兩日之內刊出無數論文，信札，演詞，及插畫，而報紙對此大抵皆願登載。（註二六）政府之一舉一動，政府所發之每一種言論，立經工會方面予以適當之駁覆。當賈易、喬治先生於各影戲院銀幕上開映詆誹罷工工人之言論時，湯姆則自身攝入片中映出其正作有力答覆之演說。雖然，宣傳部仍覺當日報紙所供之篇幅不足，遂於泰晤士報及他報刊行全頁廣告，將政府方面關於工資之遁詞盡情暴露。政府亦採此法，於是兩種廣告在報上先後刊登。結果政府對於工人所爲之提議之說述，經人發覺隨罷工日期之延長而逐日改變，漸有利於工人；但猶侈言仍係格得斯爵士所爲而曾引起罷工之「定局的決定」。此一星期中極有組織之宣傳結果漸能轉移民衆之視聽，甚至各報社論亦因此改變論調，泊乎週末，工人之事件乃一往順利而佔勝利矣。

其時所有曾受鐵道工人罷工影響之各重要工會之領袖（尤其是各部運輸工人）連同礦工同盟會，國會議員會或工黨之職員或代表，正於焦灼中相聚討論（係由全國運輸工人同盟會召集）思防止所屬工人採取一種過於猛烈之舉動以助鐵道工人，并設法壓迫兩方俾能得到一種解決。其始此舉完全無望。政府方面採取一種挑戰態度。賈易、喬治先生聲言非俟工人無條件復工，彼決不與鐵路工人談判。同時更向全國地方官吏申告，勿依憲法上之辦法招募特別巡捕以厚警察力，而應設立公民自衛團以鎮壓暴民之隊伍；亂用「囚獄」一語，欲使市街之中發生階級鬪爭。此外政府又悉心籌議沒收工會會款之方法，與夫糧食之差別的分配方法。就他方面言之，工會運動者之情感已臻憤怒之境。此時形勢極重大矣。但十一位工會運動調停人則極爲忍耐，極爲堅持。若輩

與全國鐵路工人聯合會執行委員會爲長時間之會見。若輩更與首相、財政大臣、及運輸大臣爲長時間之討論。若輩解釋一切誤會，若輩消除所有激怒之措詞，若輩強迫政府承認目前非減薪之機會，若輩使工人了解延緩解決轉足以束縛其所實得者。雖政府發挑撥之言詞，而工會調停人仍能會同執行委員會於道寧街十號與首相及其同僚爲長時間之討論。（註二七）最後十月三號星期日晨，路易喬治先生與湯姆先生在祕室中爲最後一次之談判；而罷工解決之消息即傳播全國，是晚湯姆先生即於亞爾伯德廳對鐵道工人大會宣布解決條件。所謂解決條件實包括工人立即復工，而政府及資方不如何種犧牲，何種報復；發給薪工尾數；穩定現存各級工資，至一九二〇年九月三十日爲止；關於工資表之標準及決定之談判則重新開始，且應於一九一九年三十一日前解決；成年工人最低工資此後定爲每週五十一先令。迨一九一九年歲暮，有人宣布政府允許將來所有關於服務條件之問題不由鐵道公司討論。而由十八人組成之中央部討論，此十人中五人應由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及司機火夫聯合會推選，餘五人則由鐵道公司管理處推選；若兩方意見不合，可向上訴委員會呈訴，該會係由十二人組織，其中四人由各該工會推定，四人代表管理處，四人代表社會，再由政府推派主席一人。茲事最堪注意者，即在政府承認所謂社會非僅包括上中級或資本主義及專門職業階級，蓋代表社會之四人中，兩人由商會及英國產業同盟會推舉，兩人由工會年會國會議員會及消費合作社推舉，令其代表五分之四之手工工人也。同時又對工人讓步，許鐵道工人之工會代表三人加入公司管理處中之顧問會，該會會員之職務及權力一律平等云。

吾人現尚不知關於標準工資或將來之工資表，勞資兩方已有何種協定；但運輸部對於鐵道工會當不至有

第二次之失信。實則此次罷工已發生極重大之結果，政府已知即竭全國財力以反對工會運動，而輿論亦被激動，工會運動仍不易打倒。大資本主義之團體不啻已得到不得再行減少工資之警告，因此減少工資之舉至少遷延一年，反之，鐵道工人亦知其所悍然加入或巧被捲入之鬭爭規模至為偉大。有組織之宣傳工作之必要及其有效，有組織而受充分援助之勞工調查部之潛勢力，皆得人承認。最後人人皆覺此種大規模之全國勞資爭執，乃關係全工會世界之事，非一工會所能知者，於是遂謀設立一有力之常設委員會，俾於全國產業危機暴發之時可採取必要之手段，以最良之方法應付時局。換言之，工會此時實需要一種參謀部矣。

合併會及同盟會

過去三十年間數重要工會之會員人數及產業上及政治上之勢力逐漸增加，俱如上述；但各工會相互關係上之變更，其特質如何，則較難說明也。

六七百萬工會會員所屬之各別團體之重疊，與夫各工會間關係之複雜及差異，至今猶與三十年前相同，使吾人不能分類，且幾於不能分析。吾人居今日猶如一八九〇年之時，尚不能斷言個別工會存立者究有若干；蓋其同盟組織之千變萬化，實使吾人不能斷定何種地方工會或局部工會可作為獨立工會也。但吾人以爲無論如何計算，經濟獨立之勞工團體今仍與三十年前相同，爲數約一千一百所。換言之，合併之趨勢在數字上恰與新會之產生並駕齊驅。至於每所平均會員數目，則尚不止四倍於前也。

雖然，此種說詞不能適當說明最近工會世界變化之真相。三十年前工會世界，係合多數會員較少之小工會

而成，就中只有二三工會會員達五萬人以上。今則管轄二十五萬會員之工會殆有十餘所，而五萬會員之工會亦有五十所。即其他會員較少之全國團體其地位亦有頗為重要者。且今日分散英國全國中之地方工會或局部工會亦有一千，會員少則數十，多則數千；但此類工會對於全部勞工運動不居何種位置，亦無何種勢力。意者全部工會會員中之六分之五皆屬於一百所重要工會，而勞工調查部存有各該會之詳細統計焉。（註二八）

過去十年間各競爭工會間合併運動既極有力，又甚堅持。原此種運動發生之原因，實緣各工會間競謀收羅國內同業之會員（例如各種鐵道僱員工會）與夫同業工人之分屬於多數地方獨立工會（例如桶匠，砌石匠，鑽孔匠，及油漆匠，與建築業中其他部分工人）有種種之不利而起。但十年以來，此種運動更因人希望以一種產業（如機械業，建築業，鐵道業，礦業）為基礎將該種產業中所有合作之各級及各種工人聯合組成一單一之產業工會之故進行愈力；此與昔日每一種手藝工人亘全國而組織個別團體之思想及見解，固有間也。例如礦業中產業工會之事件，僅從團體協約之觀察點，並為取得有效之共同規則，即係一極有力之事件。但一九一一年以來，產業工會運動代替職業工會運動之運動所以加強，實緣一般以為工會運動不僅為增加工資及減少工作時間之一種組織之人所抱之種種願望耳。然則此種種願望又何乎？曰使工人能藉其自動組織之團體支配其自身之勞動生活，而逐漸參加產業管理；使地理的選舉團為根據之民主主義之上更有一職業的民主主義；假令而欲茲事實現，則只有使工會之範圍與每種產業同一廣大始能成也。因此之故，即有人焉運用基爾特社會主義運動之勢力以贊助產業工會運動，不因其能改善勞動契約之狀況，而因如此則工會運動可以成為每一種產業中全部

工人管理該種產業上之願望也。

除產業同盟會容後敘述外，僅礦業及鐵道業中此一方面之運動最有進步。大不列顛礦工同盟會成立於一八八八年，其時只有三萬六千會員，後此逐年吸收煤礦及鐵礦中一百二十萬工人間之地方團體及局部團體；其所陸續吸收於其一地方支會或他地方支會之中，或直接吸收於該會自身者，不但新舊坎煤工人及地下工人之地方團體，而且吸收司機，火夫，礦區小工，代表，及監工，礦坑書記，炭火，以及其他礦內礦外僱員之各別團體。迨至一九二〇年，該會會員總數達九十萬人。雖礦工同盟會仍係一種完全之地方團體之同盟會；雖仍有賴於各組成支會之捐款以便湊集基金；但能藉常開之代表大會（監督其所選舉之執行委員會）設法統一礦業政策（如關於工作時間，安全狀況，加薪之百分比，國家戰時津貼之多寡，最後則關於國有及礦工參加管理等之火急問題。）但礦工同盟會之組織法中雖含聯邦組織及地方極端自主之原理，然未嘗注意各局部之爭執，亦不規定各階級及各局部工人參加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代表分配方法。或即因此原因，礦工同盟會不能直接代表礦業中所有有組織之手工工人發言也。查當日司機，汽鍋匠，火夫，煤工，炭夫，副經理，代理人，監工，及他種職員之工會未曾加入礦工同盟會者至少有四十餘所；此四十餘所之工會分別組織全國同盟會（如司機，煤工及副經理各同盟會），以與礦工同盟會並駕齊驅；一九一七年二月有十七所工會聯合組織一煤工全國評議會，以維持其各別之勢力焉。

再就鐵道業而論，一八九二年蘇格蘭協會及一九一三年鐵道工人總工會與旗手及轉轍人聯合會之併入

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實使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組織上之基礎遍於全業，而其組織方法則採局部代表辦法。將會員分爲四部分，選舉時分別投票。依此種種規定，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雖因司機火夫聯合會之繼續存在略受挫阻，然仍不但能使其加薪之要求實現，且能貫徹八小時工作日，全國分類法，及數級工人之全國工資表之種種要求；但尙不能達其參加管理之願望，或以鐵道國有計畫剷除業中牟利之資本之願望耳。

更就他業而論，過去十年間工會勢力之集中亦漸取各競爭局部團體互相合併之形式——有時係應普通工人之要求，卽如船工及船舶建築師聯合會（於一八八八年成立）不但吸收舊倫敦船工儉德會，而且吸收利物浦，都伯林等處其餘地方船工工會。全國裝飾業工人合併會亦吸收法國式磨工鍍匠及室內裝飾商各小團體。成衣匠統一會亦因合併各部成衣業多數工會，而於一九一五年成立；迨一九一九年與蘇格蘭男女成衣匠協會約定，共同加入舊日男女縫工合併會，後者當時實際上包括大不列顛國中全體男女縫工。多數機器匠，手藝工人及普通勞動者之小團體亦被分別吸收於六個勞動者聯合會之中。梳棉間及吹棉間工人合併會亦曾吸收棉業及各種小團體。設斐爾德地方有十三小工會於一九一四年聯合組織一金銀業協會，該會於一九一三年又吸收業中其他七會。一九一九年秋，機械業中六所局部工會決定會同機械工合併會共併爲一新而有力之合併會，會員共四十萬人。至於模型匠統一會，電氣業工會，以及鐵業多數工匠之小工會，則仍袖手旁觀。同月主要郵電僱員之各工會組成一郵務總會，共有會員九萬人。此外如製籃匠，木板印刷匠，皮革匠，染匠，陶器匠等之地方工會，亦各有合併之舉焉。

此類合併因法律上之規定備受阻撓。一九一七年以前法律規定凡工會欲相聯合者須由全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之大多數票決。此項選舉非工會所能舉行，良以會中會員不但因住所遷移，或居住在外，或因住址未曾登記，不能事前一一通知。迨一九一七年政府最後准許通過一種修正案，此種修正案固工會會員所曾催促者也；即在當時政府仍堅持合併之舉應由全體會員之半數投票，經百分之二十多數可決。此項條件實使合併之舉到處困難，而在某某數工會且絕不可能。即如某某數工會多數會員確皆贊成合併，只以不能湊足所必須之票數而不能遂行。吾人前已述及英國鎔鋼匠協會及鋼業同盟會戰勝此項困難之巧計矣。

今請論同盟會。同盟與合併會不同，今日工會世界中同盟會之種類，千差萬別，詭異勝前，吾人前已提及若干同盟會矣。吾人須知機械業及造船業同盟會（於一八八九年成立，吾人曾於產業民主主義中提及）現尚繼續存在，關於界限爭執及工會間糾紛問題隨時為有益之工作，而以在東北海岸上之活動最有成效，曾於一九四五年克來特各業改兩週薪為週薪之要求之幸告成功大有貢獻。（此項要求僱主堅決拒絕者凡十年）俱因機械工合併會之袖手旁觀，日弱一日。不過後者現已決定關於普通職業問題與該會合作矣。

所堪注意者，即此類各形各色產業同盟會（今日已成爲工會世界之一重要原素）形式上及宗旨上之變化是已。其實同盟之性質已經過一次微妙之變化，其始不過泛泛之同盟，以便爭執之時互相援助，或職業界限或會員轉會發生爭執之時設法調整；今則係特種產業如建築業同盟會，運輸業同盟會，印刷業及羊毛業（此兩業範圍尙不甚大）工人同盟會中，所有手藝工會或局部工會之同盟，其自身益變爲談判團體，受僱主認可，而與之

討論國家管理全國產業之方法。日後機械造船兩業同盟會之發展亦遵此道。若就大不列顛礦工同盟會而論，則其發展更甚。且此大團體雖保持同盟之形式，至今尙未受大不列顛礦業公會之承認；然關於關係全國之事，確能代表全部礦業，有似其係一合併會者然。無論此後每種產業中所有互相競爭之局部工會，是否盡如工會運動者之所希望，各合併爲一產業工會；過去十年間數種產業之積極的談判，同盟會之發展，極足以應當日最懇切之需要。簡言之，雖經濟獨立之個別工會仍如從前之多，然關於各業上之事務，則分別談判團體之數目，確已逐漸減少矣。

今請論各種性質不同之同盟團體。

工會總同盟

一八九七年——九八年機械業罷工受損失之後，工會年會大體受汽鍋匠工會書記羅伯乃特（Robert Knight）之提議，設一工會總同盟作爲互相再保之機關，以備勞資爭執之時各活動工會所負之重大經濟上之負擔（如罷工津貼等）。（註二九）惟每一會員每人每年所捐不過一先令或二先令，然因會員衆多，集腋成裘，總同盟竟能對其所屬各會會因勞資爭執不得不有數種開支者，每週每一會員發給二先令六便士或五先令。其始加入之工會共四十四所，而會員共三十四萬三千人，但日後繼續增加；泊乎一九一三年，所吸收之工會達一百五十會，會員人數達八十八萬四千二百九十一人。自此以後至一九一九年，工會之數落至一百四十一會；但會員則大增加，計共一百二十一萬五千一百〇七人，爲前此所未有。過去七年間總同盟雖中止發展，但確負二十年來

戰勝前此破壞此類企圖之種種困難之盛譽；至其慎重之管理，但觀其能耕平常收入償還一切債務，迨一九〇五年且能蓄積準備金十一萬九千六百五十六鎊，即可知之。是年會員悍然堅持減少三分之一捐款，固未曾料一九〇八年——一九〇九年勞資爭執之暴發，使總同盟付出六百三十八種爭執津貼費達十二萬二千七百七十八鎊；洎乎一九一三年，且不得不加倍收捐矣。從此以後，雖每週須付各會平均洋一千五百鎊，然該會不但能照付，且積有準備金二十五萬鎊。一九一一年該同盟遵照國家保險條例設立一認可工會，意在救濟各個別工會，尤其是成千之小工會，免負分別執行該條例之大任，并担保該會會員不轉入產業保險公司，不過此舉僅吸收數千會員。後於一九一三年組織喪葬互助會，以供給贖贈金爲目的，但亦無較大之成功。

吾人有不能不承認者，過去六七年間總同盟已失却工會世界中重要部分之歡心。其實該同盟既收羅多數小工會，則其與大工會衝突或所難免，蓋大工會每視小工會爲非法之競爭者也。一九一五年機械工合併會及成衣匠合併會之退會，及一九一三年以來大不列顛礦工同盟會所表示之敵對態度，皆緣此類原由。但此種惡感更因總同盟始參加國際關係，次則對政府及社會代表工會之意見引起各大工會怨憤之心而益甚焉。

總同盟成立之時即加入國際工會總同盟，後者之目的在令國際工會祕書收集并刊行全世界工會運動之統計，并交換工會消息。其始十五年間總同盟此種行動未遭反對，雖該同盟因僅能代表英國百分之二十五以至百分之三十之工會運動之故，已減損其統計上之貢獻之價值矣。其始工會年會國會議員會（本可担任此事）久已放棄其國際上之利益，但當歐戰期間對於總同盟之爲工會運動之代表憤然不平，對於該同盟書記亞普列

同 (Appleton) 先生違反工黨及工會年會之主張，幾於繼續與美國勞工同盟書記康伯爾 (Comyers) 先生，法國勞工總同盟書記遮奧 (Jouhaux) 先生談判，尤為不滿。故當一九一八年改組國際工會同盟會之時，國會委員會即出而主張自身應為英國代表；但由該兩團共同平等代表而立即和解焉。

但較此國際代表問題尤為重大者即亞普列同先生，經理部及總同盟大會自謂可以代表有組織之工人發表意見之國內事務日多一日，所引起之憤怨是也。有謂總同盟成立之目的乃為相互再保罷工津貼費，是故關於狹義方面之勞動契約條件或廣義方面勞工之政治的願望之關係，一方面與工會年會競爭，他方面與工黨競爭，皆屬無謂，徒然減損該工會之勢力。由此以觀，總同盟將來或須於原定宗旨內活動，或任有力工會退會而冒財力漸減之危險，蓋各該有力之工會覺上述三種全國團體對於同一問題發表不同之意見時，將不隸屬於所有三大全國團體也。

各業評議會

特定區域內所有工會支會互相聯合以組織另一種形式之散漫同盟團體者，即地方各業評議會是也。關於該會之起源及發展情形吾書前已略述矣，此類各業評議會之數目日益增多，迨一九二〇年已有五百所以上，全體會員達數百萬人。該會活動會員，該會之職務，該會會務之性質與三十年前大同小異。但大體言之，該會之實力，各地方上之勢力，以及會所之數與會員之數俱有增加。該會以各業工會年會發起人之資格，竟於一八九五年被擯於年會之外。且該會雖自一八九五年加入各省各業評議會同盟，(註三〇) 而此各業評議會同盟無大勢力，至

多不過於地方發生示威運動之時設法聯絡各方而已。有謀設全國各業評議會同盟者，但未成功。反之（吾人將於第十一章敘述）各業評議會自一九〇〇年成立以來，即以平等資格與各工會同為勞工代表委員會之份子。是故無論其為昔日之各業評議會或為目前之各業評議會及地方工黨，而各業評議會之為各業評議會，已逐漸樹立地理上之基礎矣。在政治方面，若輩於相當範圍內能聯合特定地域工會之力量，日甚一日。若更就城市政治而論，則茲事尤屬實情，即如公平工資條款之採用及運動勞工代表當選加入地方政府之舉大半出於若輩之力。但關於工會之管理或職業政策則常受擯斥，不得參與。就工會運動而論，其關於全國問題之影響亦不甚大。夫該會大體既由全國工會支會選出代表組成，自為支會自主之狹隘範圍所限制，良以關於職業上之事務，支會不能以自身所無之權利授與評議會，同時關於一切必須支會支出經費之事務，支會亦只能代付會員自動捐助之額外捐款。雖然，本世紀以來，多數工會已開始從中央基金中付支會入會費於各業評議會；但在十九世紀以前，評議會之財源僅敷租賃開會場所，（註三一）所有郵費，文具費，及重要職員每年數鎊之時間損失賠償費耳。除倫敦外，無一處各業評議會能付職員全薪，庶使所僱之受俸職員能以全部時間在會服務，雖格拉斯高、曼徹斯特，及布拉佛德（Bradford）各城之各業評議會亦有兼任他職之受俸職員。又各業評議會而與地方工黨聯合，則該會已漸能僱用註冊員及選舉員，而各該註冊員及選舉員之薪俸每作為一部勞工候選人當選運動費開支。

吾人久已不能斷言各業評議會曾受各大工會道德上之援助。各全國工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自身並無代表直接加入之統治團體皆不抱一種懷疑嫉妒之心。因此之故，地方支會縱實際上未曾被禁加入，但亦未受獎

勵而依附任何勢必變爲敵體之團體也。各郡有力之工會除非有絕對多數之代表，每袖手旁觀。降至本世紀，此種嫉妒各業評議會之心理已從末減。地方支會更無被禁加入各業評議會者。就大多數情形而論，雖尙須先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但今則一經呈請即蒙允許矣。且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三年認有參加政治行動之必要，支會之加入各該地方各業評議會者，已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積極的獎勵矣。（註三二）

雖然，各業評議會當一九二〇年之時亦猶其在一八九〇年之時，未嘗包括工會世界中全國領袖人才確係事實。所有舊會受俸職員未曾參與會務，即如倫敦各業評議會久已不能以機械工工會，砌磚匠工會，鐵道工人工會，鎔鋼匠工會及其他在英倫有總事務所之大會之書記長爲代表矣。有力之棉業職員團體並非曼徹斯特各業評議會之一部，至於汽鍋匠工會則書記長或九區中任何一區代表皆不在各業評議會之中，礦工代表則更以不加本地各業評議會聞於世。由今觀之，無論過去之情形如何，茲事大半由於工會界受俸職員職務之日益繁重，不克參加各業評議會會議也。各業評議會今已成爲一有用之訓練場所（較地方支會之訓練場所爲大）所謂訓練當然指勞工之非正式職員，而今日領袖多從其中出身者也。

除常在市政活動並於歷屆選舉之時積極援助工黨外，各業評議會自從本世紀以來日漸有用。該會對於本鄉或隣鄉之事務無不積極贊助。大部分工會會員（如市中無所歸屬之勞動者及鄉中之農工）之加入，皆因少數各業評議會活動無已之故。若輩又能息各工會地方支會間之爭端，每能以公斷人之資格調處成功。（註三三）有時即不經正式之公斷，亦能聯絡各交戰團體。此外更能指派勞動階級代表加入多數地方委員會及地方會議，

因此變爲工人與地方行政間之有用聯絡機關。近世以來，更有數各業評議會於提高工匠階級教育大有作爲。若輩加入工人教育聯合會或勞動大學，且贊助大學各級；若輩又舉行公開演講，請外界演說家蒞會演講；若輩又加入勞動調查部，該部自有特殊之各業評議會及地方工黨部；若輩捐助費賓社所設之旅行書箱圖書館；若輩發行工會及勞工消息月刊，地方政府新聞，至少亦發行年刊；最後更將全國團體發刊之小冊子及傳單，有關於勞工問題之通俗書籍代爲傳布。（註三四）在某某數處，更能藉聯席會議聯絡工會與合作運動二者。同時又能聯絡此二大運動之地方支會與工黨本身。至就其爲工黨組成分子之性質而論其與地方工黨實際聯合以發展一種有力之政治組織，吸收各選舉區域之工黨贊助人，能至何種程度，則尙待證明也。

各業工會年會

今日工會世界中規模最大之同盟團體當推各業工會年會，一九一九年九月加入該會之人達五百二十五萬人，此誠英國及其他各國前所未有者也。前數章中吾人已略述此同盟團體之起源及發展，其團結散布各地之工會勢力之用處，及其不能幫同解決棉業組織問題，及其於智識方面領導普通工人云。（註三五）

吾人於一八九四年本書初版中，業已請讀者注意此尊嚴之年會組織上之薄弱；而自一八九五年以來，該會之組織法及進行手續皆有相當之改革，以吾人觀之，此類改革非盡改善也。一八九四年挪利支（Northwich）年會開會之時，國會委員會（本係年會按年推舉爲其執行委員會者）忽因大衛提出之議決案而負有修正現行組織法之舉，而修正後之組織法則適用於次屆年會。根據此種可疑之議案（似僅謀設立一大委員會以處理年

會議事日程上之許多議案者，) 國會委員會 (朋斯爲主席) 決定自此以後擯斥所有各業評議會不納，庶使『卡片投票法』不依代表數目，而依每一工會會員之數目，且規定到會代表應以當日工會受俸職員及確操本業之會員爲限——如此，不但資深望重之國會議員布洛德赫斯特德及朋斯自身，而且哈第、梅因及其他謀使工會運動成爲一種政治勢力之新運動領袖，悉被擯拒。此種變故究應由何人負責，未經正式發表。有謂棉紡工工會粗暴有力之書記詹姆士·磨德斯基 (James Mawdsley) 暗中指使，欲利用布洛德赫斯特德及朋斯相互間之仇隙，而擯彼二人及各業評議會叛亂分子於此後年會者，則多少可信耳。(註三六) 一八九五年加的福 (Cardiff) 年會會衆極爲憤怒，攻擊國會委員會，但亦許現行組織法用新卡片表決法認可。夫國會委員會初意既在排斥新思想於年會之外，則此事結果只有失敗。蓋在四年之內 (事詳第十一章) 年會中大多數特創一種獨立團體稱爲勞工代表委員會，該會後此及時變爲今日之工黨。茲事結果只有減弱年會及國會委員會對於工會世界之理智的影響也。

除此排斥各業評議會及該會偶爾選作代表之有名人物者外。凡曾參觀一九一九年各業年會者，將覺當年會與三十年前之年會無甚差異。所不同者，只代表之數目加多，而所代表會員之數亦加多而已；此外則教育及態度亦較前均有進步，尤以少年代表爲然。若就各業工會年會爲一種機關而論，則吾人不能不謂該會於一八九〇年——一九一七年無甚發展也。

雖然，吾人有不能不承認者，該會雖有種種缺點，但其五十年來，年年於某產業中心開會，確有許多用處。第一

此會顯然可以表示過去一世紀間勞動階級所抱之利害一致之心。夫此會原由全國工會及各郡工會及地方團體之代表組織而成，而到會代表又多係受俸職員，則年會自與各業評議會不同，足以代表工會世界所有各部分（不過該會組織之政治方面多半缺乏。）是故其所討論足對工會職員及政黨政客表示各部分工會運動者意見之改變，而由此輩各部分工會運動者又得表示大多數工人意見之改變。該會一週之聚會更與各業代表以一種絕無僅有之機會，以便互為友誼上之交際，因而引起共同行動或範圍較大之同盟。所惜該會始終係工會勢力之一種表露，而非一真正勞工議會耳。（註三七）

所有偶然的故事每使年會犧牲其立法上之能力，而致力於誇耀的特色。年會開會之所在地市政府及市長常得年會之允許開會歡迎各代表，并開盛大之歡迎會以為若輩之光。來賓席上盡係關心之觀察者，此外則有名之外國代表，政府各部代表，美國及大陸各國合作社及全國教員聯合會之『友愛代表』，好奇之政客，及求博民望之教士每日必到會旁聽，至閉會之時始去。記者席上亦充滿國內各重要報紙之訪員，而地方機關報彼此之間亦互相爭發特刊，滿載當日辯論之文字報告。但最能使年會成爲一種假日示威運動而非一種負責之立法機關者，即其完全缺少立法權力是也。與會各代表盡知年會關於各種問題之議決案對其選舉者無一種約束效力，故不思將其製成一種可以實行之形式，甚至不願使其彼此一致。其始議事之進行頗欠秩序，第一日之大部分時間多用以處理常事，并供會長誦開會詞之用（自一九〇〇年以後，會長即國會委員會主席；）其餘議事日程多係各工會所送來之議決案，年會爭論不已而終以投票方法決定者。此項議決案除由分委員會令將其依照問題整

理外，不予選擇，不加修改，每一問題（自生產工具國有以至一馬夫不得同時驅車兩輛）各代表可以辯論二十五小時之久。爲使會員中之少數黨亦有機會發表其對於各問題贊反之意見起見，每一代表辯論時間皆以三十五分鐘爲限。其實即用此嚴厲之討論終辦法，會長猶鮮能將會務料理清楚，且只能維持全場秩序。至於現行組織法，委員會擔任機械的事務，亦猶國會委員會不得起草一種綱領以供代表之考慮。同時年會自身未嘗多受舊有工會有經驗職員之指導，無論或因宅心良善欲任私人會員有機會在報上論載，或因深知年會討論之徒然，其中多數常不甚活動，會爲自己辯護外未嘗多所發言。且此輩於會議時間及開會以外之時間均忙爲自身或其友人運動當選國會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此後常爲互相磋商投票之方法所支配矣。（註三八）故當四日談話將畢之時，議事日程上大多數提案尙未討論。星期六晨多數代表已首途回家，只有少數人與會，匆匆之間將其餘議案略爲討論，而年會於二小時之間採用二十餘重要之議決案矣。自始至終，並無負責領袖組成之政黨領袖之象徵。作爲會務評議會觀之，年會全部之職務在於選舉國會委員會，蓋工會世界已以翌年代表之職務委之矣。

吾人已於一八九四年本書初版中，詳述國會委員會之工作，茲不厭煩瑣，特爲援引如次：

國會委員會之職務始終未經年會明定，吾人於此不難了解上述各種議決案鮮足爲實際工作之指導。但一般人士皆知國會委員會應注意其所屬之選舉者之政治的利益，亦猶市參事會或鐵道公司之執行委員會也。但就工會世界而論，此種任務所包至廣，誠顯而易見。阿倫，亞普爾加司，俄澤及其同盟所取得之自由結社權利已成爲過去之論點；但工會立法上之利益則因民主主義之發達，推及於較大而且較爲複雜之問題。政治機關之完全

民主化也，政府之應爲模範僱主也，藉完善之工廠法以管理私人企業也，政府對於獨佔之管理也，皆今日工會世界所認爲自身極當注意之事。且除此類顯然有關勞動之問題外，尚有無產階級最後負擔租稅，政府之教育設備及娛樂設備，及疾病衰老者之贍養各種利害問題。凡此種種應予執行之工作實遠過市參事會或鐵道公司之執行委員會之事務。調查公私方面提出國會而足以妨害上述勞工利益之議案，時常監視政府各部之行政，審查預算案，教育法，及地方政府當局之命令，壓迫當日之內閣使其將皇后演說演爲一種勞動綱領，提出政府所不肯提出之獨立議案，最後則爲一般合於民衆要求之內閣大臣及國會議員運動——凡此種種責任，實足以竭六個極有訓練而注其全力爲其當事人活動之國會內運動議案之議員之精力。此卽年會付託國會委員會辦理之事。而此輩國會委員會委員尙須聚精會神以理無數瑣事，而僅有一書記爲其輔佐；而該書記又僅有一部分時間受俸，自不能不兼任他職也。（註三九）

其實全部組織如此不足以勝任其所擔任之工作，委員會之不謀力任其難，實無可指摘。每年之中，國會委員會離地方總部十五次或二十次，而在巴金姆街（Buckingham Street）十九號辦事室中相聚數十小時，討論書記所交議之事。此輩會員既忙於本地工會會務，又不諳普通政治，或只注意本業之利益，或認定兩週遊歷倫敦一次爲一種極可悅心之娛樂，而得暫時免任艱辛之會務。會議期間書記盡力掙扎，辦理各事，更就自身所領之薄俸中，僱一二繕寫員以資臂助。夫本區選民既擔任歲費，請其擔任國會職務，則彼自當致力於此種職務，因而僅能以其餘暇謀工會世界之利益。是故國會委員會議事日程非包括年會議決案所指示之廣大範圍，而每減至極少

限度，亦無足怪也。近數年來，國會委員會每年之成績，不過派選代表數人與政府交涉，發二三通告書與各工會，略與政客商量，并製作一精密之報告呈遞年會而已。結果所趨，織物廠工人聯合會及礦工同盟會之執行委員會對於運動議員之事較代表全工會世界之委員會尤為有力。同時則明斯，哈味羅克，威爾遜，或喬治，豪厄爾一流有經驗之運動家，在一會期中所能成遂之改革，亦較國會委員會在會議會期中所成就者為多也。

是故今日工會世界中人對於國會委員會益致憤懣，實無足怪。每屆年會國會委員會非特不能領袖一切而反居於被動地位。但年會自身對於此種事勢應自行負責，則屬顯而易見之事。原國會委員會委員皆係性情堅毅資深望重之人，此與鐵道公司董事部或市參事委員會毫無少異。但鐵道公司或市參事會能以一極有訓練之書記或律師之全部精力供執行委員會之用，且許其應事勢之要求，隨時請求專家援助；而工會年會則將一百五十萬會員國會方面之事，由較第三等工會尤為不堪之管理部任之。誠然，工會世界領袖亦有一次為一長期而且有力之國會運動。吾人曾於前章中述一八六七年及一八七五年間工會運動地位上發生一種極重要之立法革命。但聯合各業大會及其繼承人國會委員會，年來固有一般法律專家及國會專家如哈禮孫先生，卑斯利教授，克倫普吞先生，休茲先生，高弗梨及味嫩拉金敦（Vernon Lushington）兩先生，及來特先生，不受報酬供其驅策。由中產朋友之眼光觀之，此輩工人運動者之反對非盡無理由。但年會而欲國會委員會克盡厥職，則無論如何必供給一種薪俸，俾能得工會運動中一極能幹之人，以其全部時間為之服務；此外更當於辦事室中僱用若干繕寫員，并許國會委員會隨時應事勢之要求請求專家援助也。

上之所述，乃一八九四年吾人所見之國會委員會之地位也。各業工會年會未嘗改善其組織法，亦未嘗供給國會委員會以任何適當之管理員。其不能完全管理工會世界至有關係之國會事務益為顯著。且此時會員不滿意之心更因國會委員會不顧各工會普通會員對於政治上所抱較大之願望及獨立之態度，而日甚一日。凡茲一切，合而引起一八九九年年會票決贊成採取某種確定步驟，以增加下院勞工議員之數，而後日工黨即由此產生者也。茲事吾人當於十一章中述之。但工會年會雖於十九世紀末另為工會世界創立一種分別之政治組織，自茲以後，工會世界之全部政治活動皆歸於其中；不過年會及其國會委員會之事務仍無絲毫變更。年復一年，年會皆有許多同樣雜亂之議決案，其中百分之九十九皆關於政治問題，或關於立法，或關於政府政策之改變，此類議決案年來提出年會年年討論，初不問其在全部工會世界首尾一致之綱領中佔何位置也。國會委員會仍自視為一種國會委員會，有似各工會並未聯合另組一政治團體，且亦未創獨立工黨者然。每年仍派代表齋年會之議決案與各大臣，既不問當日下院之局勢或工黨之行動如何，亦不問此類提案與工黨大會所制定之綱領有何關係。同時工會全國組織本質上產業的工作仍被忽視。工會年會及國會委員會均極不願解決同業中有互相競爭的工會存在所引起之問題；（註四〇）於互相跨越不相一致之基礎上，組織各別工會所引起之問題；職業組織及產業組織之觀念間發生競爭所引起之問題；支會會員不能與今日特有之大機關總部互通聲氣所引起之問題；普通工人一種運動所引起之問題。（蓋其要求直接參加管理工廠工作狀況，與全國執行委員會集中政策兩不相容也）；工廠司帳組織之發展所引起之問題；因各種產業中結果報酬法之通行，而不受標準工資團體協約上種種

必要之調整保障所引起之問題；因僱主隨意所欲，藉口某人或新進工人之工作窳劣，有將標準工資減少之趨勢所引起之問題；因採用科學管理法所引起之問題。（註四一）

其實十九世紀全世紀中，年會國會委員會及年會自身已不能擔任工會世界中一種全國組織所付托之工作。一方面既許工會總同盟之創立，而以全部保險賦予之，同時又許其出席國際工會總同盟，代表英國工會運動，他方面又許工黨之創立，夫工黨成立，勢必注意工會世界之政治活動。年會國會委員會既不能認識自身所餘之活動範圍，又不知集中能力於此範圍之內；換言之，不知變為從產業方面改良并發展英國工會運動之全國機關也。故當各業工會年會惶惶然不敢設法劃分各競爭的工會間之範圍，或改善其相互間之關係（茲事必使國會委員會與一選民或他選民發生衝突，）而只注意會中各部分所希望之法令上及政治上之改革之時，其在政治方面已漸為新興之工黨所掩。關於工黨，容於下章詳述。

一九一九年末，工會世界對於國會委員會所處之地位及所持之態度不滿之情已達極點。本章所述之鐵道罷工，表示產業運動中並無一種調整機關，而此種調整機關之缺乏勢必影響於全部工會運動也。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國會委員會向各業工會特別年會報告，略謂：『吾人早認定為全部工會運動起見，尤為工會運動之產業方面起見，須極力發展一種適當之機關，以便調整勞動運動。今以調整機關之缺乏，不但管理工作一再互相凌越，即內部亦一再發生不少不必要之爭執，馴致全部工會運動受極大之財政上及道德上之損失。除去此中一部分之凌越，并設法聯絡某某數部分之工作即係礦工，運輸工人及鐵道工人成立三角同盟之目的；即其他各業工人之

用種種方法互謀團結，亦爲此種目的也。今秋鐵道工人罷工期內，倉卒成立以應付當時局勢之談判委員會亦能滿足——無論如何不充分——此種重大之需要；但吾人最好不創設臨時新團體以擔任此類工作，蓋吾人所需要之機關乃一已經存在之機關，真能爲全部工會運動實行有效之調整者。

『以吾人觀之，吾人所需要之一種機關應由現存各業工會年會發展而出，且應由年會與勞動階級運動他部工人爲較密切之合作而生者也。現行會章不許國會委員會擔任此項工作。誠然，國會委員會之職責大部分係前期之遺物，當時年會之職責偏於政治方面，且別無一種政治組織以表示勞工之政策及目的也。故吾人鄭重提議國會委員會之全部組織及職責應予修改，俾能產出一種新調整團體，專爲工會運動之產業方面者。此外更須考慮改組後之中央產業委員會與工會運動之他部分之關係，尤其與工黨及合作運動之關係。』

『若能於產業方面，力謀與他部分勞動運動爲較密切之聯絡而產生一種較優之中央機關，則宣傳、探訪、調查三方面而必要之工作當有極大發展之可能。今爲工會運動工作之調查部、宣傳部及法律部應與工會運動之產業組織及政治組織同樣聯絡，同樣推廣。今日各業工會年會、工黨、及勞工調查部之調查、宣傳、及法律事務應予聯絡，應予擴充，庶與勞工運動行政機關之發展，發生密切之關係。』

此項提案未得礦工同盟會之贊同。但特別年會以大多數通過下列議決案：

『今因急需一種中央調整機關能代表全部工會運動，且能應付國家最重要之產業問題，本會應訓令國會委員會如此修改年會會章，期能達到年會審查會職責上下列數種之修改：

- (一) 以年會總評議會代替國會委員會，總評議會山年會逐年選舉。
- (二) 起草總評議會之組織法及選舉法。
- (三) 為取得必須之職員及設備俾能籌設一有效之工會中央機關起見，力謀總評議會各辦事處中行政各部之發展。

且也，為使勞動階級之活動不至互相凌越起見，應訓令國會委員會與工黨及合作運動磋商，期能籌得一種計畫，設立數部，共同管理，依下列各方面對於有效之國內或國際間之服務負責。

- (一) 調查股：聯絡并發展各現有機關，以便探聽所有有關生產者而兼消費者之工人之問題之消息。
- (二) 法律股：商酌一切有關勞動階級團體各分子共同福利之問題。
- (三) 宣傳股：包括撰著論文，討論有關人民經濟上社會上及政治上之幸福之問題；并設立機關實行特別宣傳運動，以應付產業的及政治的性質之危機。

工會運動之職員

吾人若觀察過去三十年間英國工會運動發展之情形，則最顯著之事非他，即工會運動之量及重要雖極有增加，但每一工會內部及工會運動自身既缺乏適當之指導，又缺乏善良之指導所必有之宗旨上之統一及堅定。故由吾人觀之，有組織之工人雖進展不已，然未於政治上或產業上得到個人之努力及犧牲所能得之結果，蓋此種有效組織上勞心工作之缺乏，在建築業各部分（各獨立之工會情形極為紛亂）及機械業（於不相一致之

基礎上設立工會，互相競爭，標準工資又不統一，同時更不能於各種結果報酬法中防護共同訂約，最爲顯著。其實不但個別工會如此，即全部工會運動自身亦不能設立何種中央機關以防止互相跨越之團體及界限問題之爭執，并聯絡各部工人之努力俾能更進一步達到較高一層之生活程度，并較大管理勞動生活狀況。吾人敢言英人至今猶不覺絕對需要吾人所稱爲勞動政治領袖人才者。若輩尙不知個別工會或工會運動自身應如何吸收并訓練，選擇并保留，予以創制權，但同時仍加以約束，一部有資格之職員，不但能爲個別之領導，且能於勞動階級求於太陽中佔得位置之長期階級關爭中籌擬一種至美至善之合作計畫者。以吾人觀之，其所以不能如他人合理之希望而成功者，實因工會政策變更無已，一時代之工會運動者多主政治行動，而忘其產業上之武器；而次時代之工會運動者暫時不信政治行動，但又囂囂然實行罷工，拋棄選舉權。此種情感上之變換每次皆由所得結果不能如所預期；吾人若更研究工會運動之職員如何設置，當更瞭然於此種失敗之原因也。

六百萬工會運動者產業上及政治上事務，悉由逐年當選之十萬支會職員及工廠司帳管理，此輩可視爲勞工運動之下士；而支會事務之能完善處理，根本上悉依若輩思想上之清醒及道德上之廉潔，與夫熟悉各種手藝情形，并敏於判斷而定。若輩仍在本業中操作，而對於此繁難及有時危險之工作每年所得不過數鎊。工會組織之所以能生生不息者，端賴此輩工會隊伍中之下士。雖然，但使若輩仍係下士，仍在各本業中從業，則若輩既缺訓練，又無餘暇，更無機會以釐定一種詳細之政策，或對於個別工會或工會運動逐日供給行政上之指導。故爲實行全部會員所抱之願望及信念，工會世界實有賴於其受俸職員能以其全部時間，以一種或他種資格爲工會運動者

服務者也。此種能以全部時間從事工會運動之受俸管理員遲遲未能養成。一九五〇年，根本上無此類管理人員。即在一八六四年，英國全國中此類人員恐亦只有百人。一八九二年本書第一版出世時，吾人曾謂此類人員約有六百人。一九二〇年，會員之數四倍於前，且依照國家保險條例，工會之會務及財政事務均大增，吾人估定各工會及其同盟會全部受俸職員有三四千人，其中十分之一或在國會內外專事選舉運動及其他政治工作者；但即在職業方面，工會職員所操之工作亦頗有不同，因職務上之不同，各形各式之職員發生矣。

第一，熟練各業之受俸職員。若輩大抵曾在其所代表之各種手藝中工作，且曾充支會書記，為本會服務，故與勞動者聯合會有別。就中吾人又可將其分為兩種：一為分配共濟利益之人，一為應付職業事務之人。

就分配共濟利益者（阿蘭之一派）而論，則大工人共濟會總機關中書記長及副書記皆屬之。此等工人共濟會日常例行公事，財政事務，及職業上之事務，惟最有才幹之人始克舉之。只以主要工會之會員日增無已，只以其有互相合併為大團體之趨勢，只以共濟利益之推廣無已，及一九一一年國家保險條例實施結果事務之日繁，工會執行委員會人員須四倍或兩倍於曩昔。但此類工會職員無論其名義上之地位如何優崇，然在過去三十年中對於工會世界之影響日少一日。株守辦公室之中，彼大體已變為一勤奮耐苦之繕寫員，至多亦不過成保險公司之靈敏經理。彼之一生專事調查會員對於共濟利益之要求是否正當，及不願本人信譽之不孚，而堅持一適當分配及適度利益之一種穩健財政制度。至於職業政策上之問題，則僅問題之有增減領取失業津貼之會員之數目之勢者始能使其注意，是故彼之注意失業工人之減少，較其注意提高工資或減少工作時間為多。因此同一理

由，彼對於工作上之跨越及界限之爭執力爲會員爭權利，而其與敵會爭執且較其與僱主爭執爲頻，亦非無有之事也。彼實工會生活上最保守之原素，無論何時彼固坐不移，且專投其所認爲政府黨或和平派者之票。

於工會政治上較佔勢力者爲職業派之職員。吾人所稱之職業派之職員，大都緣結果報酬法之複雜制度極爲風行而發生。吾人前已述及一方面棉花單他方面核重員之條款如何引起一種曾受特殊訓練之階級，該階級自彼時以來更因鞋業，靴業，等採用件工工資制度而愈益膨脹。此派職員對於團體協約之法術確係專家，竭其畢生從事技術上情形之複雜的計算，且與僱主或其專家代表爲慎重之談判。是故此類人員之係純抱職業目的之工會（如棉紡工及棉織工同盟會）書記，或抱職業目的而又分配共濟利益之工會之純粹代表，無大關係。蓋無論何者屬實，若輩多年注意會員之所得，敏捷而又坦白。若輩對於市價，僱主之利潤，國際貿易之情況及一切足以影響各該業之總產物皆有敏銳之觀察。且也，若輩無論爲僱主或爲僱員所用，皆自覺資格不足，才能不稱，非若輩自身所能表白者。自身既贊成改善生產法，新機器及『以速爲妙』之制度，若輩反願一舊式工廠立即停閉，或一素有才幹之會員立被辭退，而不願減低工資率也。又若輩非僅爲所屬會員之金錢工資着想已也。若輩之中有熱心贊助立法上管理勞工狀況之人，雖當目前較大之政治上之問題甚囂塵上之時，若輩之地位漸不重要，但過去五十年間，勞工法之完備大都由於若輩詳盡之智識及不斷之堅持也。

雖然，職業派之職員品性上不無缺點。富有魄力之工人於三十歲之頃離開工廠火爐或礦坑，而用其時日，絞其腦汁，以對付精明之資本家及靈敏之要求者，自不得不萃其全部之精力以辦理範圍有限之新工作。誠然，當其

爲支會書記之時，彼或已多注意他業工人之要求或冤抑。但不久彼亦自覺其所膺之職務與此較大之眼光兩不相容。於是手工工人所具之極爲生動之勞動階級利益一致之感覺，漸爲狹隘的職業利益所取代。汽鍋匠工會區代表自覺竭其能力以研究各口岸或各船塢，各種鐵艦，鐵鍋及各口岸橋梁建築上無數詳情。全國靴鞋工會調查員對於精算各樣各式之靴鞋所費之勞力，同時又須與機器及分工上有加無已之複雜情形奮鬥，極感困難。棉業職員挾其迷人之工資表，竭其全部心力以應付新式樣，加速度等無窮無盡之計算法。礦工代表亦忙於應付本業中類此之問題。此輩職業派之職員若於日中疲人之工作後猶有餘暇之時間及精力，則致力研究本業特有較大之問題。棉業工會書記自覺須用其腦力以考慮僱主之論點，謂複本位制度或一種新印度工廠法值得工人之贊助；或以便設法打破法律對於『過蒸』(“over-steaming”)或『特別條款』種種之規避。汽鍋匠工會全部職員皆須聚精會神以考慮船塢中種種不同之學徒制度之影響，或應付造船業中劇烈變動之良法。礦工則僅謀從技術方面改良礦內安全狀況，或保護變態地位中坎礦工人之方法。最後則近世鞋匠則不尋思此類問題，而完全繫繫家內工作之惡果及小工廠之調查，在內務部之下或在市政府之下爲更能嚴厲實行。然則職業派之職員實過一種劇烈而又稍爲狹隘之局部主義，無足怪矣。實則一人僅知而且專注一種特殊職業技術上之情況，因而變爲專家者，自不能再發展較爲高尚之品性，爲工會世界之政治指導所必須者。

除熟練職業之受俸職員外，尚有一派職員即普通勞動者——今稱爲普通工人——工會之組織員及書記——此一階級較不穩定，當一八九二年有兩百人，在一九二〇年約二千人。此輩職員並非從職員管理其事之工

人中選出，故與舊日成立之大工會之辦法不同。（註四二）此昔復興時代不熟練工人所抱之主張能從他種職業下士之中吸引極有才幹極爲熱心之人如約翰朋斯及湯姆梅因，之二人者，曾於一八八九年組織船塢工人而底於成者也。但此輩職員常自視——且亦被認——爲未改宗者之天使，而非受俸職員，故遇所屬不熟練工人中有人出而接替之時立即引退。大體言之，不熟練工人之職員仍有賴於不熟練工人隊裏之工人。其實一堅忍之普通工人竟能管理全國第一流之大工會，亦非罕見；但各該大工會有一種特殊之缺點，即當其初期發展之時，常選舉一般曾在其他業失敗而後歸入普通勞動者隊伍之人（因其所受之教育較優）擔任種種職務，而此類職務又貴有克己之心及勤奮之精神。而昔日不熟練的工人之組織家之職務，又不足以養成其有恆之習慣及辦事之才能，蓋不熟練工人之工會既無分配共濟利益之事，總辦事處管理職務及繕寫事務至爲清閒也。所有會員大都係從事普通勞動者，按日報酬或按時報酬，又無機會制定精細之件工工資表；且自以爲若輩之工會已因此類辦法贏得僱主完全承認。反之，當日普通工人之支會爲一種原因或他種原因相繼顛覆，欲維持原有全部會員，不得不隨時徵募新會員。是故組織員大部分之時間多用以維持舊會員之熱心及徵求新會員。情勢所趨，組織員須常往各地旅行，更因常到非工會區域旅行宣傳之故，引起其激昂慷慨之情。故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〇年間普通勞動者工會之組織員，實較工會世界中任何人物爲與中產階級目中之工會職員相近。其實彼固一煽動專家也。彼或係聖徒，或係冒險家，但決非一事業家也。（註四三）

最近二十五年此類勞動者聯合會——今多稱爲普通工人聯合會——性質上已有變更，今多變爲大全國

團體，經濟基礎極爲穩固，管理之任亦由工會世界中合格之人司之。其職員（數目大增）自定一種完密之方法，注意徵求會員之效能，及代表會員與僱主談判，并在公斷法庭上代表工人。此種方法，若就全國有勢力之團體如全國普通勞動者聯合會、船塢碼頭及河濱勞動者聯合會、工人聯合會、女工聯合會等而論，則此等職員與吾人前述之職業派之職員相近，而與一八八九年之組織家相遠也。女工聯合會（全國女工同盟會爲其中唯一之大團體）幸而能羅致極有才幹之婦女——良好之組織員及熟練之談判員——不但能改善會員勞動狀況，且藉其領袖才能能於工會運動中佔一重要之位置。吾人有須注意者，普通聯合會中著有成績之職員（不但包括女工）深知有職業上『既得權』之熟練工匠及不熟練——若輩每稱之爲半熟練或普通之工人——工匠間見解之參商。故此輩職員對於勞動問題之見解有時較職業派之職員爲遠大。若輩有贊成小會合併爲大會，所有手藝工人平等報酬，資格門戶開放，同職業中男女工資平等，以及提高最下級工人生活程度之傾向。此種傾向自使其以一種有節之方法利用產業上及政治上之武器也。

雖然，此輩職員之中有若干人，其報酬方法足以妨礙其活動。先是有人創立工會職員新報酬方法，即如熟練手工工會最幹練之書記長，其任務對於職業極有價值，據云由會員每年各捐若干以資酬報；迨後會員人數大增，而該書記長所得遂四倍於大工會之書記長。更就不熟練或半熟練工人之大規模聯合會而論，實際上全部人員皆依結果報酬法報酬，即如支會書記得按照規則保留所有特爲總局代收而即匯往總局之支會會員會費捐款及罰款百分之六；又凡能介紹新會員一人者，得領介紹費一先令；至於調處勞資爭執之工作，凡爭執關係人在二

十五人以下者彼可得報酬六便士，達二十五人或在二十五人以上得報酬一先令，其初五十人得報酬二先令，五十人以上則每加五十人加六便士，即不及五十人亦加六便士。此種工會職員報酬法與各業保險公司所用以報酬其經紀人之方法相同，有種種誘人之處。蓋惟如此，則依職員之地位及工作，而給以極爲充分之報酬，報酬數目不必由會員票決，亦不見於帳上，自不致使普通工人將手藝工人每週工資及他種職業上之標準工資兩相比較，而有違言也。雖然，結果報酬法亦經人認爲有害，良以結果報酬法每使職員不加審察隨意介紹工人出入工會運動，甚至大規模加入他工會爲會員；最後則於工會世界造就一種「商人」，只謀會員人數之加多，而不思提高所募會員之生活程度，亦不思與他工會合作以達其共同目的焉。

第三種爲工會運動之政治職員，近始產生者也。該政治職員或即係特別選舉區內爲地方工黨及勞工候補者服務之註冊吏，或選舉運動人；彼或僅係工黨國會議員；或係大工會有力量之同盟會或工黨自身之管理員，專於政治方面活動；除國會議員職務外，或兼任上列各種職務中之一二種或其他工會職務；但彼與書記長，職業派之職員，或普通工人之組織員有別（雖若輩多由此出身），蓋其職務在於國會內或國會外爲一選舉區或較大之範圍從事勞工運動之政治工作也。彼或不必常任何種政治上之職務。過去十年間，有一種顯著之特徵，即不在國會之工會領袖常須以一部分之時間爲大眾服務，而所服之勞務則與工會無特殊關係者。工會職員須在無數公共機關中服務（此類服務大都毫無報酬），下自地方恩俸委員會，地方糧食委員會，分潤制委員會，或判事，上至全國公斷法院，皇家委員會職員等。此輩人士每日幾皆費數小時之時間以考慮并討論甚至共同議定公共性質

之爭點，此時其特殊之職務在代表全部勞動階級（而非特殊工會）之意見及利益而不在代表特別工會會員之意見及利益。凡此重要之工作——二十世紀以來工會管理員新增加之職務，非僅出席國會——大有促進吾人所稱爲工會運動政治職員者之發展之勢也。

此三四千受俸工會職員無論其種類如何，無論其所擔任之職務如何，皆用一種方法選舉。是法維何？曰：工會全體會員或工會區內全體之會員選舉是也。就熟練各業而論，若輩須係本會會員，且爲取得當選權起見，須自行設法令同會會員知其爲何如人。結果此輩職員皆從吾人前所敘述之工會運動之下士中選出；換言之，皆從正充或曾充支會書記或其他地方職員之人中選出也。因此之故，若輩皆曾受過同樣之訓練——一種訓練與其分配共濟利益之工作或政治職員之工作皆屬無關。此衆望所歸之當選工人皆從鎔爐礦坑中選來，年齡自三十以至五十不等，除曾充支會職員外，並無其他經驗，今則使之任吾人上述種種專門之工作也。（註四四）且當其爲支會職員時，卽具有何種訓練或經驗，卽曾表示何種才能，但此種訓練，經驗，及才能雖可使其當選，或使其升任他職，然實與其當選以擔任何種職務之問題毫無關係，此又另一困難者也。原雅孚衆望之地方支會書記，但曾澈底實行一次罷工，或竟被選爲總部書記長，而總部書記長之職務大體卽保險公司經理之職務也。又如成功之職業派之職員，素工談判複雜之件工工資表，或竟當選工會國會議員候選人；且在相當時間之內或竟奉命往下院代表全部工人討論政治問題，而彼生平對此問題曾未絲毫措意者也。最後工會書記，卽其日常工作曾予以訓練以便其能釐定瑣屑之共濟利益者，又常奉令代表勞工爲皇家委員會會員，討論各種問題。

選舉法既已如此不善，而對於此繁重之職務又缺乏一種系統的訓練，工會職員竟負有善與僱主談判之智識及技能之雅譽，則誠吾人所認為怪事者也。雖然，上述冒險之選舉法及不充分之訓練並非此輩職員所必當戰勝之唯一困難也。工會職員往往操勞過度，人人盡望其能成爲數種技術之專家；即其生活狀況又極窘迫，而易趨於墮落，所得報酬又少。實則工會惜然加諸工會職員之工作狀況及服務條件，不但不能促進有效之管理及賢明之領導，反往往極爲險惡。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將其主要職員二人之薪水增至每年一千鎊爲各業之倡；但此特一種例外而已。各業何嘗步武乎？今日者，生活程度既已增高，而富有資財之大工會之管理員之薪俸仍不過四五百元；且除本身所定每星期十先令或十二先令養老金外，並無何種退休金，其實有無此種退休金，尙不可知也。普通會員早忘其所當提與書記薪水比較者，非工會手工人員之每週工資，而乃良好僱主鑒於書記所任之職務所定之報酬也。當吾人憶及近世工會職員須時時旅行各地，與僱主及日常用度較彼爲大之職員商量之時；當吾人知悉其所擔承之工作極爲繁重，而在財政上極爲重要之時；則當日薪水之低微與夫禮遇之缺乏，幾於令人發笑。結果所趨，熟練職業中年富力強之工人不受此種生涯之引誘，縱彼視此生涯爲工會領袖之生涯，除非其人係一博愛主義之熱心，除非其所抱之野心最後爲政治性質的。年少工人若肯忽然不爲工友服務，利用明敏之資本家（今日何嘗不思誘無產階級中心思想最爲靈敏之人離工會運動而歸依資本主義）懇切羅致合格之工頭或經理人之機會，則其升遷較速，生活亦較愉快也。且工會之危險並不以少年工人不願身任工會職員爲限也。工會令其職員屈就之地位之卑下（就薪水、尊嚴及快適三者而論），若與其他機關中同樣能力同

樣職務者所居之地位兩相比較，則工會職員常自覺其不能竭忠以爲工會服務，蓋彼常因商界上或僱主聯合會或政府各部別有較優之地位而願舍彼就此也。抑吾更有進者，薪水之微薄爲害非僅如此。若工會職員之薪水不足以供其日常之使用，則對於旅費每以少報多；且皆不願在會服務，而願旅行各地充當代表或委員，甚至兼任他職，以求得一種可以生活之工資。若夫僱主或政府以津貼費或臨時薪水名目對之行賄而彼被誘受賄之黑幕，則賴工會之忠心及勞動界羞恥之心，至今尙認爲不必暴露；然此等事亦曾發生。此中根本原因——薪俸過微——殊值得工會世界之注意也。

吾文之研究工會世界職員，僅就其爲個別管理員者加以研究而已。其實會員亦只注意其爲個別管理員之工作如何也。最可怪者，工會世界中不易認識爲政治上或管理上之效能起見，有創立一階級，一派，或一組職員之必要。若大工會中而有六人以至二十人職員（職員名稱或書記長，副書記，會長，執行委員，地方代表，組織家或調查員），則若輩皆由全部會員分別選舉，或由各地會員分別選舉。在全工會世界中，吾人只知銅鐵業同盟會負責之執行委員會選派職員，而會中事務固全靠若輩管理者也。所有工會受俸職員無論其名稱或職務如何，皆可自謂有同樣而且平等之權力——即皆由會員直接選出者也。結果，不但執行委員會與其地方代理人無組織上之關係，即執行委員會與書記長及副書記之間亦然。各執行委員會若不同意某書記長，即可令其擔任日常例行公事；反之，一不謙和之書記長實際上能破壞執行委員會之權力。有時局部事務分別交與全部受俸管理員爲之，而每人各憑己意處理，所謂商量，所謂評議，所謂團體的共同決定，已減至極少限度。質言之，十餘區所舉出之執行委

員會，其政策上之統一並無保障，即因不同之理由隨時舉出之執行委員會與其重要之職員間政策上之統一亦無保障也。會員儘可以舉出大多數反動派之執行委員。同時又選出一革命派之書記長。但若有勸告工會應採中產階級授權執行委員會選舉管理員之計畫者，則各會幾於儘認此舉為不合民主主義。（註四五）有時數工會中因有重要人物在會，而此重要人物或充書記，或充會長，或僅為執行委員會會員，而得保持不可少之統一；但即能保持此不可少之統一，而工會內部已難免軋轢矣，即如各業工會年會及工黨一類之大同盟團體之組織法中亦有同樣弊病。結果工會運動終不能產生任何內閣制性質之制度，而以主要管理員政策上之統一為根據者。同時吾人亦未見其稍接近黨治，黨治者，英國內閣制所以能見諸實行者也。故就當日之事觀之，似以職業為基礎之民主主義不得受各種局部利益之支配，而此各局部利益又不幸與理智上之意見不相脗合。若從團體之效能觀之，缺點即在局部意見之參差，常妨礙大問題之制定，或大問題議決案之實施。關於此類大問題，若能有效之普通意志（縱此有效之普通意志不過大多數之普通意志），則於工會前途至為有利，與大眾亦至為有益也。

最後工會世界並無一座都城，即在倫敦，亦無總部此誠一大缺點也。工會世界倚其受俸職員為領袖，并決定政策；而此輩職員則分別散在全國各地。大工人共濟會及大普通工人聯合會之書記長分別散於倫敦，曼徹斯特，紐卡倫，格拉斯高，亞伯爾登，利物浦，及勒司勒。棉花匠之職員分駐於十二區，郎卡那各巖工工會之職員則分駐於各煤礦，機械業及造船業之地方代表，及船塢工人與海員工會之職員則分別駐於各重要商埠。吾人已知各業工會年會開會一次，每次會議不及一星期，未曾供給何種中央議論機關或指揮機關。即國會委員會及工黨執行

委員會二三十會員每數星期開會一次，勢不能時常商決政策，交換彼此之計畫，并實行前期工會運動所宜注意之公共利害之決議案。由吾人觀之，今日最足以增加全部工會世界之效能者，莫如於威士敏斯德地方設一相當之中央機關及總機關，所有各全國勞工團體（同盟會或委員會）皆於此處開會，庶幾無論如何，各總部個人方面得以互通消息也。（註四六）

（註一）一九二〇年之時世界各國——甚至如澳大利亞及丹麥——全國成年手工工人加入工會者有無英國之多，誠屬疑問；且當日愛爾蘭在產業上猶較無組織，則任何一國成年手工工人加入工會者必不如大不列顛之多也。

愛爾蘭工會運動除係大不列顛工會之支會外（多聚於伯爾發斯特 Belfast 一區），與大不列顛工會無大關係，但其最近三十年來之進步亦不較大不列顛為無注意之價值。愛爾蘭鐵路工人已放棄組織愛爾蘭工會之企圖，最後加入全國鐵路工人聯合會者數達二萬人以上。愛爾蘭之機械工無論在伯爾發斯特地方，或在他處，有九千人加入機械工合併會及其他大不列顛工會。其他大工會在愛爾蘭幾於皆有支會，但最大之變化則在詹姆士·昆諾力及詹姆士·拉爾金 (James Larkin) 所組織之運輸業普通勞動者聯合會之創立及顯著之發達。此會經一九一三年都柏林大罷工并損失領袖二人之後，仍能存在，在一九二〇年四百支會中共有會員十萬人，佔愛爾蘭工會運動者之半。他愛爾蘭工會人數在五千人以上者為亞麻梳工工會（與他工會同包羅于愛爾蘭織物工人同盟會之中）及書記工會，連同愛爾蘭教員協會同盟會，後者與英格蘭全國教員公會及蘇格蘭之教育會不同，已公然加入愛爾蘭工黨。此外尚有數十愛爾蘭工會存在，此類工會實際上盡係地方小工會，且囿於都柏林，伯爾發斯特，科爾克，里摩黎克 (Limerick)，窩成福德，丹多克 (Dundalk)，德黎 (Derry)，克環墨爾 (Clonmel)，斯來各 (Sligo)，及克肯尼 (Kilkenny)。愛爾蘭全部工會會員在三十年前不過四萬人，今則已過二十萬人，其中五分之一皆在伯爾發斯特及伯爾發斯特附近。一八九四年成立之愛爾蘭各業工會年會及愛爾蘭工黨每年會議一次。

愛爾蘭工會運動，從手藝工人之地方俱樂部（其中有係十八世紀中葉成立者）發生，而政策上帶有獨佔及局部性質者，在本世紀中忽具國家主義之精神及處於革命的熱誠。其領袖為邁克爾·達維特 (Michael Davitt)，詹姆士·昆諾力及詹姆士·拉爾金。運輸工人及普通工

人工會之歷史，與其擴張於全愛爾蘭及其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轟動全世界之大罷工，其自身即係一種敘事詩。關於此次發展之多少觀念可於下列各書中搜集：賴安所著之愛爾蘭勞動運動 (The Irish Labour Movement, by W. P. Ryan 一九一九年出版)；詹姆士·昆諾力所著之愛爾蘭歷史中之勞工 (Labour in Irish History)；詹姆士·昆諾力所著之社會主義簡編 (Socialism Made Easy 一九〇五年出版)；一九一五年以來愛爾蘭各業工會年會每年報告；及愛爾蘭工黨之每年報告。

(註二) 過去會員總數之統計現尚缺乏。但吾人以爲自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總註冊後，英國尚存工會之會員不及十萬人，即在一八六〇年會員之數已否達五十萬人尚屬疑問也。吾人諱將吾人所能搜集之統計附於卷末，作爲附錄，以資參考。

(註三) 梳棉間及吹棉間廠工會併會於一九二〇年又是本會會員。同盟組織之複雜之另一種發展，即係與曼徹斯特輪出業有關之同業同盟會。

織物業獨有一種易招人怨之特徵，即本世紀中因「政治行動」上爭論之結果有六所地方織工（大都信奉羅馬教，曾有一次與保護會之耶卡耶同盟會聯合）工會。此數工會爲數不多，會員亦寥寥無幾，實立於織工合併會之外，而取一種監視態度，以批評工會年會（各該會皆不加入）或他處任何違反天主教工提案（最顯著者爲「世俗教育 secular education」或有害天主教學校之教育上之更張）此外尚有一天天主教工會運動者全國大會，抱同樣之目的云。

一九一九年有一英國全國猶太勞工評議會，且隨時皆有工會成立，尤多關於成衣業（如猶太成衣匠機器匠及印刷工人合併會是）麵包業及細木業，其目的在收羅猶太教之工人。但此並非宗教上之分歧，更非種族上之分歧，不過多由猶太人經營之產業之特種部分間之暫時局部組織而已。近來成衣業中此數工會多被吸收於成衣匠工會之中，此會會員在十萬人以上，正積極與男女成衣匠合併會（一八六五年成立）及蘇格蘭成衣匠工會（會員五千人）商議合併爲成衣匠及上衣工人聯合會云。

(註四) 近有一事發生，即工會副書記於危急之際離職工以就僱主，致工會事務陷於糾紛。此事曾經工人譏爲背叛揭。

(註五) 羊毛業及絨線業工人，其組織因十九世紀初大規模利用女工及機器，產業逐漸變化，而完全瓦解者在過去三十年間已有大規模之工會，而此大規模之工會亦逐漸擴張其勢力。一八九二年全業中僅有一萬六千工會運動者，迨乎一九二〇年梳羊毛及同類職業全

國工會有一萬二千會員，此外尚有梳羊毛匠、理線匠及監工各小團體。織物業工人總工會（一八八一年成立）今在英國西部及約克那有男女會員十萬人以上（見本忒涅 Pen Turner 所著之重要羊毛匠織物業工人工會 The Heavy Woollen District Textile Workers' Union）。歐戰期中此類工會得與僱主及政府平均選派代表出席羊毛管理部，政府分發之羊毛即由該部分配各製造家，價格亦由該部釐定。

織物業中之染工及完工一部分工人，則有染工、漂工、完工及同類職業合併會（於一八七八年成立）會員共三萬人，超過舊日染工及完工全國工會（一八五一年成立，會員一萬二千人）以上，且與獨占僱主團體訂有契約。新近成立之全國織物業工會聯合會，思調和羊毛工人及染工之勢力，有會員十五萬人，共設三十五會，分爲四部（一部分爲生羊毛，一部分爲經理及監工，一部分爲織物業工人，一部爲染工。）

（註六）機械業奮鬥歷史可從機械工合併會月報及該會及其他工程學工會之每年報告及工程學雜誌（Engineering）及其他僱主定期出版物推察。關於一八九七年之停業可參閱當年之泰晤士報及勞動公報（Labour Gazette）及無名氏所著之機械業罷工（The Engineering Strike）又關於兩方爭持中之某某數點可參閱衛布夫婦所著之產業民主主義，阿爾所著之工會運動導言（An Introduction to Trade Unionism）及錫德尼·衛布所著之今日之工廠經理（The Works Manager Today）。

（註七）與機械工合併會共同批准此項合併契約之六工會爲汽機匠協會、機器工人聯合會、英國五金匠及打金匠合併會、銅匠及銅匠聯合會、英國北部銅鑄匠工會、倫敦金屬鑄匠裝配匠及完工工人聯合會。以上各會共有會員七萬人。

會員投票未予批准之各工會（大抵皆因投票人數不足）爲工具匠合併會、電氣業工會、鑄鋼匠及完工工人聯合會、模型匠聯合會、五金匠及打金匠聯合會、全國黃銅匠工人及金屬工匠工會、機械業及造船業英國人聯合會及秤厘及秤桿工匠協會，以上各會共有會員十萬人。意者上述各工會中或有若干工會在最近之將來再行投票云。

舊日之鑄鐵匠共濟會（有會員三萬五千人）雖自由參加機械業運動，但對於合併之舉則袖手旁觀。一九一九年特別拖延之罷工（結果似將和解）或能使機械業中人提議爲較爲密切之結合云。

（註八）參閱佩治阿爾諾德（Page Arnot）所著之工會運動：一種新模範（Trade Unionism: A New Model）及在格拉

斯高等處刊行之各種小冊子。工人中之極端派思想家希望將工廠司帳運動擴充，使其會同工廠委員會 (Works Committee) 將每種事業之管理權由資本主義之主人及董事移 僱員當選代表之手，以造成產業民主主義。參閱墨霞 (J. T. Murphy) 所著之工人委員會之原理及組織大綱 (The Workers Committee, an Outline of its Principles and Structures) 及妥協或獨立、懷特利報告之研究 (Compromise or Independence, an Examination of the Whitley Report) 兩書皆由設斐爾德工廠委員會刊行。

(註九) 一九二一年倫敦船塢工人因生活費增加及實際上放棄改善生活狀況之企圖，自覺其境況並不較一八八九年為優。參閱麥斯 (H. A. Mass) 所著之船塢中之偶然的勞動 (Casual Labour at the Docks) 關於他埠之地位可參閱馬勒 (J. Maléne) 所著英國商埠之偶然的勞動 (Le Travail casuel dans les ports anglais) 威廉 (R. Williams) 所著之利物浦船塢問題 (The Liverpool Docks Problems) 及利物浦船塢計畫初年實施狀況 (The First Year's Working of the Liverpool Dock Scheme) 及歧林 (F. Keeling) 於一九一三年三月經濟雜誌 (Economic Journal) 中所發表之偶然的勞動問題解決法。

(註一〇) 參閱推勒德 (Ben Tillet) 所著之倫敦運輸工人罷工史 (History of the London Transport Workers' Strike) 利 (H. W. Lee) 所著之一九二一年之大罷工運動及其教訓 (The Great Strike Movement of 1911 and its Lessons) 一九一一年六月至八月之泰晤士報；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二年之勞動公報。

(註一一) 女書記大會本來會員極少，今亦增至四千五百人矣。

(註一二) 參閱錫德尼·衛布所著之英國教員及其職業團體 (English Teachers and their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by Sidney Webb) 見一九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日新政治家 (New Statesman) 補篇。

(註一三) 一九一三年以來，多數獄吏及警吏圖設工會，但此舉為內務部 (對京都警察負責) 及地方當局所反對。一九一三年警察及獄吏工會由前任稽查員賽謨斯 (S. Symes) 創立，迨一九一七年又行改組，未經承認，亦未得批准。『犧牲』案件發生後，一九一八年突有罷工情事，倫敦各區警察幾於全體加入。茲事驚動各界，即賦囚亦驚疑不置；但賴總理大臣應付得宜 (接見工會執行委員會，告以曠時不能承認

該工會之理由，政府終勸導警察立即復工，許以不因其加入工會而加以犧牲，同時更增加薪水。迨戰事告終，工會希望官廳多少將正式批准，但無一曾得政府批准者，於是冤情無由救濟矣。一九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突發第二次罷工命令，結果失敗，倫敦一區只有二十人罷工，利物浦、貝根赫德 (Birkenhead) 及其他各處只有數百人，連同少數看監人。利物浦及貝根赫德兩地有暴徒聚衆搶劫商店，民屋。當局態度強硬，內務大臣始終不准警察及獄吏設立工會，將所有罷工之人斷然解職，同時於工資升級及恩俸二者則大行讓步。但其讓步也，非允許其組織工會，乃對警察隊伍依照等級設立一種選舉團體，此項讓步編入一九一九年警察條例之中，該條例嚴禁警察加入工會或政治團體。被辭退之警察未曾復職，但政府亦曾非正式援助其中若干人另謀他種職業。

(註一四)關於大不列顛礦工同盟會及同時之區工會之歷史，吾人乃從礦工工會辦事處外所罕見之浩繁而經印就之會議錄及報告；商務局（今爲勞工部）勞工司及內務部之各種刊物；史坦利、澤豐茲 (Stanley Jevons) 所著之英國煤業 (The British Coal Trade)；吉爾伯特、斯頓 (Gilbert Stone) 所著之英國煤業 (The British Coal Industry)；伊文思 (D. Evans) 所著之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一年南威爾士煤田之勞工圖爭 (Labour Strife in the South Wales Coalfield, 1910-11)；阿士力爵士 (Sir W. G. Ashley) 所著之工資之調整 (The Adjustment of Wages)；斯馬特 (W. Smart) 所著之礦工工資及工資隨價伸縮表 (Miners Wages and the Sliding Scale)；柏恩 (M. Percy) 所著之礦工與八小時運動 (Miners and the Eight Hours Movement)；威爾遜 (J. Wilson) 所著之達刺讓礦工聯合會之歷史 (History of the Durham Miners Association)；亞倫、瓦特遜 (Aaron Watson) 所著之某大勞工領袖 (湯姆、斯柏爾德) 威爾遜所著之某礦工領袖言行錄 (Memoirs of a Miners Leader)；喬治、哈維 (George Harvey) 之產業聯合運動與礦業 (Industrial Unionism and the Mining Industry)；南威爾士社會主義學會產業研究委員會所擬之礦業之民主主義管理計畫 (A Plan for the Democratic Control of the Mining Industry)；一九一九年煤業委員會之證據及報告及因此引起之報紙上之討論；連同佩治亞爾那 (Page Arnot) 所著之煤業委員會之事實 (Facts from the Coal Commission) 及煤業委員會之其他事實 (Further Facts from the Coal Commission) 抽選材料。

(註一五)司機人、汽鍋匠及火夫、礦坑工匠、煤夫、副經理、代理人、監工及其他職員、礦坑書記及各種礦而工人各有其工會，而各該工會比

年以來大爲發達，而且在多數地方皆不願加入郡礦工聯合會，雖亦常與此類郡礦工聯合會合作。其同盟會當於下文敘述。

(註一六)見史坦利澤豐茲所著之英國煤業 (The British Coal Trade) 第五九九葉。

(註一七)其他鐵道工會則爲伯爾發斯特及都伯林司機火夫工會，於一八七二年成立，至今尚在。會員僅數百人。司機火夫聯合會，一八八〇年成立，係一有力之局部團體。會員三萬三千人，與合併會種不相能。鐵道書記聯合會，一八九七年成立，十年間會員有限，迨一九一一年吸收一八九七年成立有會員八萬五千人之鐵道電機生聯合會，愛爾蘭鐵道工人工會，一九一〇年成立，規模極小，無關緊要。全國鐵道書記工會，一九一三年成立，係一地方小團體，因設斐爾德鐵道書記聯合會停止活動而產生，僅暫時存在。

吾人不妨附帶一述蘇格蘭鐵道工人協會，於十九世紀間成立，於一八九二年合併於合併會；旗手轉轍手聯合會，於一八八四年成立，一九一三年合併於全國鐵道工人工會；鐵道工人總會，於一八八九年成立，一九一三年亦合併於全國鐵道工人工會。

關於鐵道界工會運動發展之情形及各種糾紛，吾人悉據各該工會之無數報告及他種刊物；鐵道評論報 (the Railway Review) 及鐵道書記 (the Railway Clerk) 代公司辯護之文則有鐵道報 (the Railway News) 日後併入鐵道公報 (the Railway Gazette)。

柯爾及阿諾得 (G. D. H. Cole and R. Page Arno) 所著之鐵道工會運動史及鐵道工會運動問題 (Trade Unionism on the Railways, its History and Problems) 鐵道工人合併會所刊之紀念史 (Souvenir History) 羅蘭德羅內 (Rowland Kenney 所著之工人與鐵軌 (Men and Rails) 類布士赤 (Lembuscher) 所著之一九一一年英國鐵道勞工運動 (Der Arbeitskampf der englischen Eisenbahner in Jahre 1911) 關於訴訟進行之各種報告見下章，商務局關於鐵道肇事勞動時間等之報告，一八九二年特別委員會之報告及一九一一年特別調查委員會之報告，柯爾所著之工會運動導言 (An Introduction to Trade Unionism) 梅耳巴敘 (Moir Bussey) 所著之從洗機關之人到樞密院議員 (From Engine-cleaner to Privy Counsellor)。

(註一八)參閱蘇格蘭鐵道之奴隸制度 (Slavery on Scottish Railways) 詹姆士馬夫 (James Mavor) 所著之蘇格蘭鐵道罷工 (The Scottish Railway Strike)。

(註一九)東北鐵道公司係一例外，即在一八九〇年已允接見工會代表矣。

(註二〇)一種可以注意之特徵，即鐵路工人工資統計表乃合併會員所編，而此表之得提出則乃該會書記柏爾氏（伯爾氏）一劍橋畢業生豪（Mr. W. F. Layton）爲之者也。此項綠皮書表示百分之三十八，週薪在二十先令或二十先令以下，百分之四十九·八，在二十一先令與三十先令之間；而工作時間則極長。公司方面亦設法破此統計，略謂週薪在一鎊以下之十萬人幾盡係童子。後此商務局費時四載，始編成一九〇七年十月正式工資統計表，依該表觀之，則有九萬六千成年鐵路工人每週工資只有十九先令或十九先令以下（見一九一三年商務局報告），此固足以證實工會所編之統計非虛也。參考一九一三年出版聖利（Rowland Kenny）所著之工人與鐵軌。

(註二一)此項暗示誠如泰晤士報所明言，足以表示政府決意借重皇家工程師開車——此項決定堪與一九一九年全國鐵道大罷工時政府所云決不利用軍隊開車，亦不請郵局人員辦理鐵路事務，更不僱現受國家失業保險之人使在鐵道服務之布告相比擬。八年間政府態度之改變固可深長思也。

(註二二)該委員會第一次勞資兩方同機數目之代表（每方各二人）組成，而其中任何一人皆與鐵道業無直接關係者。此外加入一公正之主席之五人者皆由政府選出。公司方面之代表，拉得克來失、厄爾力斯爵士（Sir Ratchife Ellis）及卑爾先生（Mr. C. G. Beale），工人方面之代表爲亞格爾亨德孫先生（Mr. Arthur Henderson）及約翰·本涅特（Mr. John Bennett），主席爲愛爾蘭政府官員大衛·赫黎斯爵士（Sir David Harrel）。

(註二三)司機火夫聯合會現有會員五萬一千人，不幸袖手旁觀；鐵道工會運動史中，直迄一九一八年猶見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與司機火夫聯合會之爭持焉。

(註二四)鐵道公司機械修理工場之工匠及勞動者雖大多數皆係各手工業工會之會員，但比較久無組織，就中多數不熟練之工人曾經鐵道工人總工會於一八八九年至一九一三年收羅；當鐵道工人總工會併入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之時，因後者之組織法推廣之故，又收集多數鐵道工場中之工匠及勞動者，而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則謀爲此輩工人增加工資及他種利益，今正爲此種運動也。但鐵道公司則謂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無代表廠工之權，而此項主張又引起手工業工會之憤怒，各該手工業工會此時正加緊注意鐵道工場中各該工業工人之組織。雖有人爲屢思爲劃分界線或以他種調解方法冀兩方之爭競得以止息，但此事至今無成。且競爭之舉因工會理論之衝突益爲厲。

場，機械工，汽鍋匠，木匠，及他業工人皆謂無論手工工人在何種產業內操作，而其組織則應以手工業為單位；反之，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新模範之擁護者則主張產業組織之優先權，應包括每種產業所屬之一切手工業在內（參閱阿爾及佩治亞諾德二人所著之鐵道工會運動史及鐵道工會運動問題）。

（註二五）據人報告，兵士有對糾察工人表示和善態度，而立即奉令退歸原駐所者；內閣方面確曾受高級軍官之警告，勿利用軍隊行車云。

（註二六）一種可以注意之特徵，即排字人及印刷人之助工作亂，聲音非鐵道工人得以提出其事件而醜詆之招貼取消，則將罷工，使報紙不能照常發行。

（註二七）見一九一九年鐵道爭執：全國運輸工人同盟會卡克斯敦大會所派委員對於大不列顛勞動運動之報告 [Railway Dispute, 1910: Report to the Labour Movement of Great Britain by the Committee appointed at the Caston Hall Conference (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

（註二八）不幸英國工會運動常與歐戰以前較為科學的分類之德國工會運動相提並論。常聞人言，德國三百萬之工會會員不過分屬於四十八所工會；但此實忽視希未爾（Hirsch-Tuncher）工會及基督教工會，此類工會之足以破壞統一較之大不列顛及愛爾蘭多數之小工會為尤甚也。目前（一九二〇年）英國四十八所大工會之會員較之一九一四年備受讚揚之德國四十八所工會之會員為尤多也。

（註二九）參閱英國各業工會年會第二卷第一五六頁及一九四〇年以後總同盟逐年報告。

（註三〇）如肯德，耶卡那，拆細耳，北威爾士，西南各地及約克郡之各業評議會同盟。

（註三一）諾定昂，勒司勒，布來屯（Brighton），罕力（Harley），曼徹斯特，烏司特及其他數市各業評議會有時得用市政廳或其他市有建築物。

（註三二）贊助各業評議會運動最力者即為全國鐵路工人聯合會，各業評議會於農役組織之能有有價值之貢獻者，皆緣受該會誘掖。

合作員合併會，大不列顛及愛爾蘭麵包師合併會，及市府僱員聯合會，亦係贊助各業評議會者。至於奧爾丹機械紡組織及諾定昂花邊機製匠，且強迫地方支會加入評議會。就大多數大工會而論，支會入會費，或全由中央基金支付，或多由中央基金支付云。

(註三三)曼徹斯特地方各業評議會——尤其家具裝飾業各業聯合會會長柏塞爾 (Parcell)，確能使合作社僱工聯合會於一九一九年反對耶卡郡及約克郡合作社而實施之罷工調解停當。

(註三四)加次赫德 (Gaskell) 各業評議會及地方工黨每週舉行一次消息探訪會，專以答覆質問，并供給地方政府事務之消息。

(註三五)一八七三年以來工會年會每年發刊一次詳盡之報告，而國會委員會在過去數年中亦對其所屬之團體發出季刊。除此二者之外，則大衛所著之兩卷各業工會年會史及布洛德赫斯特德傳皆應參考。

(註三六)參閱大衛所著之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第二卷第一一二葉——八葉深有意義之評論。

(註三七)年會初立之時，工會運動之中產階級朋友亦嘗朗誦演詞，且參加辯論，但多年之間，除曾在其所代表之職業中操業而遵依法選為代表，或確係加入工會之受僱職員者外，無論何人未嘗能以他種資格參加會議。一八九二年及一八九三年入會資格更以每一千會員捐款多少與年會之各工會為限。國會委員會係由十七人組成，由全部代表於開會第五日投票選舉。當選之候選人，多係大工會之受僱職員。現行組織法明白規定，除曠工得選二人外，每業只得選出一人。即在一九二〇年年會書記之薪俸每年亦不過五百鎊，而此種職務多係兼任他職別有收入之人充任。其始最近四十年間當選書記之人多係國會議員，對其所屬之選舉區負有儘先服務之義務，而此種義務不必定與同業工會運動者之旨意相符；此外彼又有負繁重之國會職務，因此不能致其全力以盡其書記之職，多年之間彼須自備書記以資贊助；但自一八九六年添一書記，一九一七年添一副書記。

(註三八)每一工會依入會會員數目之比例而投票，但亦可將票數分散於各候選人之間。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五年，代表分為十團，每團選舉其本團團員。一九一九年年會之時，通過一種議決案，選舉應採轉讓投票法；至於此法能否免除票數買賣，尙待日後事實之證明也。

(註三九)此種局勢更因下列一種事實，多年以來益為糾紛而不可收拾。先是一八九〇年，國會議員芬耐克 (Finlayson) 繼布洛德赫斯特德為書記。芬耐克者，達刺讓礦工之國會代表也。達刺讓礦工之大多數，皆不依照年會對於關係重大之八小時工作議案。芬耐克雖以一種極誠懇之公正態度，對歷屆年會說明彼之效忠於其選民，將迫其積極反對一切管理成年男工工作時間，乃年會仍四次繼續舉彼為國會委員會書記。僅於一八九四年改聘某職員，彼則願贊助年會政策者也。此亦不過勞動階級團體既選某人為會員，則以一種異常之恆心依附其人之別一例證而已。以吾人觀之，此種恆心半因工人度量寬宏素來反對辭退人員，半因人抱一種根深蒂固之見解，以為任何一種工作人盡優為也。茲事在國會委員會史中固屢見而不一見。

(註四〇)請舉一例以為證。一八九八年資格極老之一小會(加次赫德合作金匠會)正式訴稱，機械工合併會允許該會會員代替罷工工人，國會委員會依據會章第二十條之規定，指派會員三人為公斷人，該三斷人詳細調查之後，發現所控各節屬實，即令機械工合併會令其會員退回，但機械工合併會不照此判決履行，而立即退出年會(見一八九九年年會年刊，大衛氏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第二卷第一六一—六二一六五—六七)。

一九〇二年又有一案，同樣判決。蓋英國鐵工及打鐵匠合併會訴稱鐵工聯合會，亦經查明皆在鐵工聯合會也。

(註四一)因年會不能供給國會委員會以必要之管理部使其解決此類問題，費邊社即於一九〇二年發起費邊研究部，調查此類及其他問題，并供給關於此類問題之消息。該團體現已變為勞工調查部，蓋乃工會、合作社、社會主義團體及其他勞工團體(包括工黨、英格蘭、蘇格蘭及愛爾蘭各業工會年會、合作工會，每日報知新聞，多數大工會，數百各業評議會，地方工黨等)連同個別之學生及調查員所組織之一種獨立同盟團體也。該部辦事處設於倫敦厄凱士敦廣場 (Eccleston Square) 三十四號，與年會及工黨為鄰；每月對其會員發行月刊，此外并發行多種有用之書，小冊子，及論文。該會又嘗解答全國各工會關於理論上或實際上所提出之問題，供給他業工資率、工作時間及工作狀況之詳情；且常受僱起草議事，提交公斷部公斷。至其於一九一九年對於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宣佈上之有力行動，則吾書前章已述之矣。

(註四二)例如亨利·泰羅 (一八七二年與約瑟·阿克共同組織農役) 即係一木匠；湯姆·梅因曾為船塢碼頭河濱勞動者工會受俸會

是兩年者，本係機械工合併會之一會員，今日且為該會之總書記矣。同時如愛德華·休士，曾一次充全國船塢勞動者工會書記長，本係一排字人出身，查理·當坎 (Charles Duncan) 先生（本係工人聯合會會長），乃機械工出身，瓦克爾係農會書記長，克充店員，後為鐵道耕寫員。

（註四三）當日普通工人聯合會職員之熱烈毅力，可於獨立工黨黨員於布魯司·格拉西爾夫人 (Mrs. Bruce Glasgow) 於一八九四年所草之文觀之：「彼固有辦公處，但常不到處辦公。窩爾成克爾 (Walker Crane) 氏勞工勝利圖 (Triumph of Labour) 懸於壁上。費邊社論文及曼徹斯特或格拉斯高勞工報紙發刊之大部分論文則散於室中。在英國則認布頓安及雪為詩人，在蘇格蘭則認布頓安及伯利 (Burns) 為詩人。卡來 (Carlyle) 及一借來之羅斯金匠亦陳列室中。此外更有羅格爾「工作與工資」一書，約翰斯圖糧物之經濟學與學生之馬克斯並列，可以表示其決心，澈底研究事之真相。所有一切辯論皆以詳密審慎之研究為根據，但動作命令連續而至從不間斷，而火車旅行雖宜於新聞事業之成功，於認真研究工作之機會。日報之中充滿謠言。吾人應知如何詰駁，而全地球之局勢可一隨時開展者。」

「但有與昔日工會領袖不同者，彼極願接見任何階級任何性別之訪員，或同情之調查員。彼斷然敘述一八八九年船塢工人罷工以來運動上之大發展，並力言對付此大隊不熟練工人實有乘熱急鑿及以斷然手段代替舊日工會詳慎計議之必要。彼言曰：吾人唯一之格言為失之東隅收之桑榆，對於一切失敗，皆以總司令之眼光觀之，而不以奉令率領某師之軍官之眼光觀之。降服之時，彼或唇白如紙；但次日彼又在他們部分歡樂騰笑，無畏懼之色，藉其口才仍事徵求，憑其自信的口才之力量徵求會員矣。」（見一八九四年一月廿八日太陽週報 (Weekly Sun)）

（註四四）以吾人觀之，惟鋼鐵兩業同盟會主張而且實行受僱職員由執行部提出，其意蓋以會衆普通選舉法非選舉管理員之良法也。

（註四五）若能牢記決定政策之人與實行政策之人有別，則亦一好以。蓋前者應由會員選出，當選之人即對會員負責；依據經驗實施政策之人由當選人派委，而對當選人負責，實際上至為有利也。

其實當選決定政策之人與僱充操作專門事務（如工會及其認可之團體之全部保險事務，其日增無已之會計事務，其法律事務）之人應有分別。後之一種只宜委任，不宜選任；經所討論之事有關各該部份，然亦不得共同決定政策問題。概言之，所有大工會皆應以多求職務上及職員上之分化為目的也。

（註四六）此項建築物已於一九一八年——一九年，經各業工會年會及工黨聯席會議及分別會議決定，定名為自由和平紀念堂，以紀念歐戰陣亡將士；但是否能購得大宗款項，以建此堂，則尙不能定也。

第十章 工會運動在國家中所佔之地位（一八九〇年——一九二〇年）

一八九〇年工會團體已是一種合法之機關；其主要會員有爲皇家委員會委員及保安法官者，若輩又隨時受任工廠調查員一類之文官事務；而其中二三人更有身充下院議員者。不過此種陞遷猶是例外之事，不甚可靠耳。後此三十年間因法律重新攻擊之故，工會運動法律上之地位反深得法令之保障，即工會要求參加一切公共調查事務及指定會員加入所有政府委員會實際上亦得承認。同時工會代表又得同樣加入地方團體，自四季郡法院及參事會以至養老金、糧食及牟利禁止法各委員會；國會之內則強有力之工黨業已成立，而最堪注意者即工會自身經承認爲國家行政機關之一部也。

夫吾人於工會近百年史之終，研究工會運動之進步，亦猶於工會近百年史之初研究工會運動之進步，必須追溯工會運動之進步係緣政府對於工會運動自身所下之攻擊，此誠工會史之特徵也。吾人今卽以此種見解觀察一八九一年保守黨內閣所設立之勞動研究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所宣佈之宗旨，固在研究勞資關係，俾得設法改良者也。但該會之組織法之與勞工不利則深堪玩味。全部會員之中，包括工會職員七人，湯姆、梅因先生亦在其中；但出席委員會之大僱主，深得本階級中之立法者，法律家，及經濟學家之贊助則其所爲之假定及所發之意見，大體皆得通過，而工會方面僅佔少數，別無專家以爲之佐。委員會自始卽欲破壞勞工團體之經濟的基礎，工會運

動之方法及計畫，及當日工會世界中正在進行之社會改革及經濟改革（委員會自身或不自知其偏頗。）但經兩年澈底調查之後（共費國幣五萬鎊，）大多數委員均覺不能提出報告，謂工會運動於理論上及實際上皆屬非是者；其有以此種報告為可能者，然亦覺此種報告亦屬失策；同時又不能建議推翻政府從前關於工會之承認工資之共同管理，最低限度僱傭條件之規定，或工人團體之政治運動所以讓步或所已制定者。大多數委員——得三工會運動者之助，此則深堪玩味者也——只得排斥或婉詞拒絕當日高唱入雲之每一種改革計畫。最有趣者委員會中最反動之一派幾於慫恿多數黨之同僚建議強使工會成為法人，使其此後可以團體資格對於所屬職員之行爲負相當之責任。此其目的，非如通常團體協約之辦法，在於引誘工會與僱主訂立最低僱傭狀況之契約，而在於引誘工會與僱主訂定種種法律上有約束效力之義務，若工會會員不肯依照此共同約定之條件工作，則可使工會負損害賠償之責。最後大多數委員皆不願為此建議。而此項建議則由委員七人署名作為一種報告提出。至於勞工少數報告（註一）則由七工會運動者中之三人署名，一方面極力抗議政府干涉工會自由，他方面則提出詳盡之理由，說明多數立可實行之產業上，經濟上，及社會上之改革，以為此類改革實施之後，則社會逐漸進步，終而社會秩序可以完全改變也。（註二）

此次勞動研究委員會於立法上及行政上均無直接之結果；但商務局特設一勞工司，選派多數工會運動者為職員或通信員，立即創刊一種勞動月報，內容極佳。第二步之工作即為攻擊工會運動法律上之地位，此種攻擊在一種表現或他種表現之下前後共歷十年云。

一八七一年一八七六年兩種條例所賦予工會之法律地位，在後此二十五年，未受法律家干涉。十九世紀末工會運動成功，復遭中產階級及專門職業階級及商界之厭棄時，又有人攻擊之矣。

損害賠償訴訟

藉刑法以壓迫工會運動之企圖，實際上業已放棄。（註三）但工會職員此時覺受民事訴訟之牽累，蓋當僱主因工會活動所肇之損害對工會提出損害賠償訴訟之時，法官方面雖不認此種行動有觸刑章，但亦斷為加害也。加害行為雖不能處以懲役，然無論如何，可以極重之損害賠償及訟費加以處分，即賣却工會運動者之房屋以資賠償亦無不可。如前所述，一八七五年——一八八〇年間之工會雖曾受法律顧問之警告，尚不知有堅持伸縮自如毫不確定之陰謀法應予修改之必要；即在一八九一年工會雖無虞政府引用陰謀法以加厚刑法之力量而制工會之死命，然法律家藉口「損害陰謀之條款」自有方法將工會職員所為之尋常而未觸犯刑章之行為解作損害行為或可以起訴之加害行為，實則此種行為若由個人單獨為之，既非陰謀，自無起訴之理由也。後之君子觀於十九世紀之時猶有人焉以極不公平之手段適用損害陰謀之條款必驚詫不置。蓋妨害他人財產及事業之行為，未同時侵犯一種被承認之法律上之權利者，若僱主為加多利潤起見而為之，則皆認為不得起訴也。（註四）但若工人兩人於距離數里之市鎮中之街旁以和平穩健之方法，勸告工人勿訂服務契約，則認為加害僱主之行為，可以起訴。即在僱主工廠旁實行之最和平之糾察，雖已非一種刑事上之行為，但若係由多人共同為之，亦認為可以起訴之一種加害行為。若工會書記刊一極為翔確之非工會工場表冊，意存勸告工會運動者勿為其服務，則

此舉亦授被擯斥之工場以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權。若工會職員請求某工廠勿以貨品賣與他工廠，則此亦係損害之原因；若要求某僱主勿用某人則此又係損害之原因；甚至勸告會員於服務期滿時退出工廠實行罷工，若此種罷工之目的經法庭認為侵犯其他僱主或他工人之意志者，則亦係損害之原因也。抑工會職員請求或懲惡破壞契約之行爲，既皆可起訴，則彼若力戒不爲此種提議，且亦無意爲此種提議，而會員受其行爲之感動（或法庭認為曾受其行爲之感動），同時逆其意旨，於通告期限未滿之前，全數退出，實行罷工，是否亦負責任，實屬疑問也。（註五）且此外尚有一種更大之壓迫，（英國僱主非如美國僱主之常謀利用此種利益，）即當法庭認定有人恫言實施或意圖實施可以起訴之加害行爲時，可由法庭下令禁其實施，其有違反此項命令者即可處以蔑視法庭之罪，予以監禁處分。是故在理論上，工會行爲，經僱主認為自身會因此受害者，皆可以斷然命令即時禁止之；其實即在英國亦有數事係用此法禁止也。

塔銳爾夫事件 (The Taff Vale Case)

陰謀法及損害賠償法上所有此種發展雖足以取消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六年間立法機關承認鄭重計議之罷工爲合法之意，但仍保全工會基金不受法律訴追之工會地位，一種例外之地位，皆信爲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六年間之條例所賦予者也。經三十年未受法律訴追之後，一九〇一年法官判定此種不受法律訴追之利益未經國會以法令規定，此誠司法界所驚疑不置者也。先是一九〇〇年南威爾士塔銳爾夫鐵道公司之僱工實行騷擾之罷工，罷工之時確有擾亂治安之糾察行爲及非法行爲，總經理比茲利 (Bassley) 不顧公司法律顧問之

勸告，堅持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不對犯罪之工人，而對鐵道工人聯合會自身一再上訴，直達於最高法院。經詳密辯論之後，最高民事法院判決工會雖非一種法人，但可因其職員之行為，被對方以其法人資格提起損害訴訟，且法庭可對之發出一種禁令，告誡工會及該會工人不但不得為刑事上之犯罪行為，且即毫無刑事性質，亦不得使他人受何損失。且也最高民事法院法官更於其判決理由中表示意見，謂法庭不但可對工會發出此項禁令，且可對工會發傳票，令其為自然人所能為之事；謂註冊工會可以其註冊之名稱被訴，有似其係一種法人者然；即未註冊之工會亦可以團體資格，受損害賠償之訴訟——且可以其職員，其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董事之名義被訴；謂損害賠償及訟費可於工會財產項下撥付，初不問此項財產是否在各別管財人手中。此種重要判決之效果完全不顧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六年政府及立法機關之用意，而對於註冊或未註冊而尚未享法人之利益及特權之工會，令其應以法人資格對代表工會之職員所施之行為負責，此所謂行為非僅刑法上之行為，且及審判官所認為可以起訴之非刑法上之行為也。夫鐵道工人合併會既未准許塔銳爾夫鐵道工人之罷工，亦未准許工人所為之任何加害行為，不過於罷工發生後，竭力盡行，使底於成，此外并作罷工津貼而已，今乃被迫賠償二萬三千鎊，連同訟費共耗四萬二千鎊。（註六）有人計算因此各工會所擔損害賠償及費用及對於工會及工會職員個人所為之其他判決前後不下二十萬鎊云。

小組工會職員對於自身有被人個別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早已驚疑，今見塔銳爾夫案之判決自覺恐慌，良以此種判決似以一擊之力，打破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六年工會費九牛二虎之力，然後得來之地位也。或問工會章

程或執行委員會之訓令，何不明白禁止職員之實施加害行為乎？不知在法律家所苦心經營之損害陰謀法之下，即極無邪之行為個人可以合法為之者，若由團體為之，或代表團體為之，而害及他人經濟利益者，無不被認為非法而可以提起訴訟；如各項案件之所詔示，何種行為為加害行為，或法庭所認工人罷工期內，此種行為所引起之損害之性質及數目究竟如何，皆無一定之限制。且在普通代理法下，縱令會章嚴禁職員之加害行為，或執行委員會又慎重制定訓令交其職員，然終不能保工會不因工會職員於職務範圍內所施之行為經法庭認為任何職員所引起之金錢損失而負責任；或因任何會員（受俸或非受俸）經法庭認為工會代表者所引起之金錢損失而負責任。且罷工一事無論如何合法，既不免引起僱主財政上之損失，則法庭對於慎重進行之罷工亦可起訴，而向工會要求損害賠償。結果所趨勢必於取得勞動狀況之改良及拒絕僱主減薪要求上，大大破壞工會執行委員會及其他負責人員，并妨害其行動。就中特受影響者，即鐵道工人所要求之普遍加薪，已被暫時擱置矣。資本家不肯不利用此種機會以破壞工人之防線，工會運動至是大損其威稜矣。（註七）

雖工會一時不知此種危險，而此次判決對於工會之影響則固甚大。全國中大小各工會及支會皆起而援助此既得權。第一種結果即使新成立之工黨（吾書後當詳述該工黨此時無聲無臭）變為一種實際上有效之勢力；又塔銳爾夫案件判決之結果於一九〇二年——三年將工會之數加多兩倍，於一九〇六年——七年加至三倍，并使工黨黨員增至一百萬人。迨國會解散期近，工會即起對所有有希望之候選人為有系統之運動，明言無論如何苟非贊成取消塔銳爾夫判決之議案而使工會運動返於一八七一年國會所賦予之法律地位者，不能得工

黨之助。最後一九〇六年一月總選舉舉行之時，工黨（此時仍稱爲勞工代表委員會）提出候選議員不下五十人，其中當選者達二十九人，此誠當日政治家所至爲驚詫者也。（註八）

職業爭執條例

工黨首先提出之要求，卽以一種法令取消塔銳爾夫案件之判決，此實人人所認爲必要者也是故當時所能解決之問題，卽茲事應如何着手進行。其實只有兩種辦法，任擇其一。第一，既不能維持自身以反對法律上之智巧，則工會惟有棄去其自外法律之見解，而要求全權，不但要求公民之全權，且要求得爲社會組織構成部分之全權，而於產業組織盡其所應盡之職務。但欲使工會不但成爲一種自衛工具而且成爲產業界中一種管理機關，則必須民意發達始能爲功。換言之，茲事須明白承認工會之合法職務（爲一種職業民主主義之基礎），許其參加產業管理。如此則刑法及民法均須完全改造，庶工人團體及罷工連同合法之和平糾察均經完全明白認爲合法；民事陰謀法亦須完全取消，庶凡個人獨爲之行爲而非不法者則與他人合爲之時，亦不得認爲違法；同時關於代理人行爲之負責程度及禁令範圍，亦應有種種合理之限制，庶工會執行委員會能知法律，并可不受法律曲解之危險。另一方法則不要求上述政策中所含工會地位之提高，拋棄完全修改或滿意修改法律之希望，而僅求重新制定一八七一年之例外立法，而此時應特別堅持者，卽工會無論已否註冊，皆不受法律起訴，對於職員或自身所爲行爲，無論合法與否，皆可不負責任。其實卸任之保守黨內閣已於一九〇三年組織一皇家委員會，考慮所有關於工會運動之法律實施狀況，但工會因該委員會盡由法律家組成，并無工會運動者躬身其間，不肯出席舉證。據

云該委員會曾經政府暗囑須俟總選舉完竣以後始得報告，庶保守黨內閣不至左右為難。一九〇六年春委員會提出報告贊成工會應對其自身之行動負責，但法律亦應多多（尙嫌不大充分）修改。（註九）此種提議被工黨明白拒絕，工黨自提一案，僅要求恢復一八七一年之原有地位。當自由黨提出一案與委員會所報告者極為相似之時，工會運動所得行使而藉以自衛之選舉權力此時忽呈異彩，蓋下院中各地議員遂一起而說明若輩早已承認投票贊成一八七一年法律所與工會不受法律起訴之特權也。其實非此不可，而前所未有之最有力之政府只得不顧律師及僱主之抗議，將一九〇六年之職業爭執條例通過成爲一種法律焉。（註一〇）

職業爭執條例（至一九二〇年猶是工會運動之大憲章）明白宣言（不含何種限定或例外）關於工會自身或代表工會所爲之任何加害行爲，皆不得對工會提起民事訴訟；無論損害大至何種程度，無論行爲如何無理由，宣告一種非常而毫無限制之不負責，此誠多數僱主及法律家所視爲奇異者也。（註一一）同時該條例未曾廢止，亦未確定，民事陰謀之法律，但實以三種特權授與工會職員，蓋該條例明白宣言若爲計畫或促進一種職業爭執則（一）一種行爲若一人爲之不得起訴者，則多人爲之之時亦不得起訴，（二）僅爲和平通知或勸告而出席不得視爲不法；及（三）一種行爲不得僅因其引誘他人破壞僱傭契約或干涉他人事業或干涉使用資本或勞力之權而認爲可以起訴者。此類保護工會職員執行其合法之職務及糾察員履行其合法之糾察職務之例外法益，在工會運動自身當然爲一種勝利——當然引起非工人階級絕大之憤怒。工會數友人當時曾表示懷疑，謂此種強迫國會通過之政策，究竟是否工會之福尙不可知，謂若採取一種更爲膽大之政策，直接要求根本上修改法律

或更有利之法律竟得修正，則工會之地位亦與他種團體相同矣。果如後日事故之所表示，法律家不久即起而實行報復矣。

奧茲本案之判決 (The Osborne Judgment)

此時法律對於工會運動所施之攻擊另呈一種形式。職業爭執條例之勝利及下院勞工議員活動之結果增加國內工黨之勢力不少，竟不顧自由黨與保守黨之便利如何，準備增加候選區域。鐵道公司覺有鐵道工人主要工會之書記，廁身議席極為不便。一九〇八年七月十二日職業爭執條例通過後之兩年，鐵道工人合併會某會員提起訴訟謀禁工會將會款用於政治的目的，謂此舉實超於工會權力之外，此種爭點不能得著名法律家之援助，其中數人且正式宣言，謂若工會章程允許此種用途，而大多數議員亦皆贊成此項用途，則工會可以從事政治活動乃屬無疑之事。鐵道工人合併會立異之會員與茲本之見解與此不同；既得資本家方面金錢上慷慨之援助，即一意進行訴訟，直至於最高法院。結果一九〇九年（亦猶一八二五年，一八六七年——七一年，一九〇一年——六年）十二月國中每一工會俱覺其所處之地位又受重大之打擊。蓋就所謂奧茲本案之判決觀之，上院以司法上最高上訴法院之資格，實際上破壞一八七一年以來所共認為工會之合法組織者也。（註一二）

裁判官對於奧茲本案所下之判決，不但足以表示工會運動在英國法律上之地位，且足以表示職業爭執條例及工黨所引起之嫌恨及偏見。因此之故，吾人以爲此次事件值得從長討論。就形式上言之，該判決主文僅判定鐵道工人合併會窩爾坦斯托 (Walthamstow) 支部會員與茲本可以禁止該工會不得向其會員徵收款項以

贊助工黨或國會議員，但在判決期間內大多數民事法院法官踵上訴三法官之後判定（一）國會雖力求避免工會之顯然成爲法人機關，然此類工會今皆被視爲法人團體，依法令成立，而非未成法人之人羣也；（二）於是根據英國法律上一種無可懷疑之原理，凡依據某種法令成立之法人團體之所爲不得出於設立該法人之法令所規定之目的之外；（三）工會之成爲法人，其宗旨大抵皆經規定明白，故當視國會方面於一八七六年工會法中所偶下之定義，爲列舉所有之目的，所有該定義範圍內之任何人羣可以團體資格追求者；（四）國會議員之薪水，及選舉費之支付，以及其他任何政治上之行動，未經法令認爲工會目的之一，且未經法官認爲與工會目的有關係者，縱工會成立之時章程上明白規定此種目的而所有會員皆贊成此項目的，且繼續希望工會自身能達此項目的，然工會不得爲之。

此次重大之打擊不啻以一擊之力將哈禮孫於一八六八年會爲工會運動計畫而國會曾於一八七一年——七六年以爲會爲工會運動取得之法律上之地位摧毀無餘。一八七一年及一八七六年之法令，以爲可以擴張工會之自由者，今則經認爲剝削工會所已享受之權力矣。且此非僅保護少數立異分子之問題已也。無論會員意見是否一致，或贊否各居其半，皆無影響於工會法律上之地位。蓋工會此時自覺突受禁止，不得爲（縱會中會員皆願工會能爲）一八七六年條例某條款之明文所未規定之任何一事，而國會（如赫勒斐德、磨姆士爵士之所斷言）當日制定該條款之時從未思及他人將該條款如此解釋也。哈爾斯柏立爵士（Lord Halsbury）曰：『吾以爲凡不在法令範圍之內者皆非法人或團體之所得爲。』此不啻對於工會運動特加一種新限制也。其教

育事業皆被禁止；其參加市政府行政亦被禁止；其爲共同目的起見與各業評議會及工會年會往來亦屬非法；一言以蔽之，法官停止工會所用以達其共同規則之三種方法（詳產業民主主義）中之最特徵而又最合法之一法，即法律制定法是也；即對其第二法（相互保險法）之若干發展是否合法，亦已有人懷抱絕大之懷疑。至若上院所明白規定之方法即時常引起許多爭論之法，蓋即團體協約法與團體協約法上之罷工是也。夫對於工會運動所抱之見解顛倒錯亂至此（此種顛倒錯亂之見解實緣當日法官不知工會近二百年之歷史所致）自難當公開之評論，即極爲偏頗之下院亦不能贊成之也。

英國法律之發達

然則吾人將如何說明法官對於工會組織所抱之見解乎？吾人須知英國法院自有其解釋法令之方法。當一俗人欲知某種文書之意義時，彼必多方探索作者真意之所在。又當史家欲知國會制定之某種條例之用意時，彼必考慮所有有關當日有關係各人之心理之證據。至於法庭方面，自有種種充分之理由，不必於字面之外有所研究，於是不得不爲下院措詞上種種無心之不適當所支配矣。除此拘泥法令之意向外，英美法官又具闡發學說使成法律原理之能力，而此種能力實非他種司法制度所能及。今則關於法人問題，在過去數紀之英國法律家間，學說上即有一種靜默而不自覺之發展，而德意志之基爾克（Gierke）實爲首唱此說之人，英國之梅德蘭則其著名之闡明家也。（註二三）原吾英法律絕不承認法人團體不藉外力之某種形式上及司法上合法之行爲而能自動發生者。英國法律家常問法人除由上級創設者外何由成立乎？此遲早必死之人所組織之團體如何能成爲長

生不死，不可見，而無實質乎？（註一四）其實各種各式之會社或社團常不藉法律家干涉而自然發生，至於今日則此種團體不經在上者之創設，益易發生，故當英國法律家不承認此類團體之存在時，則無理者法律家也，錯誤者普通法也。吾人今日實生息於多數各種各式之非正式社團中，換言之，實生息於舊式法律家所認為在法律上并不存在之法人團體中；各俱樂部及委員會；黨派，會社；各業及各專門職業間之聯合會，團體及托辣斯學校，專門學校，大學校他市學生班，皆以團體資格存在，用款，并積極活動，有共同之金庫，有單一之意志，實際上甚至永久存在，且可備一印章（但使其頗有此奢侈品）而不經任何一種之正式法人設定。英國法律家於不知不覺之間吸收法律上異端之見解，謂如此活動之團體即係法人團體，不但不使法人非由設定不能存在，若輩反藉訴訟手續之略改及法律原理之變更，有時更藉法庭自身種種無害之詭計，實際上使各種團體皆處於法人之地位，以便起訴或被訴，有似其確由一種法人設定正式文書創設，曾經蓋印，且用巨費由宗教革命以後之教皇自身得來者，或有似曾經新教帝王之皇家特許狀或維多利亞國會秘密之法令創立，初不問其組織法如何無害，其起源如何自然也。

今則此種法律學說之闡發以適應近世社會生活之狀況者不過常識而已。設有手工場二十老女工於此，聚而烹茶，烹一壺特別之茶，更令其中一人保管辛苦積得之金錢，以為一種公款，則若輩亦創設一種社團與英倫銀行之董事及公司同其實在者。故當法律聽此二十人訴訟之時，何以只就其實際之情形，依據若輩自身之願望，設法應付，而不問會憑外力何種正式之行爲會創設一種法人乎？何不令該二十女工先向教皇，皇帝，或國會取得一

種法人設定證書乎？今則工會事實上即係社團，有百年永存之歷史；有時有十萬會員只有一種單一之意志；而其
所積之款偶爾亦達五十萬鎊之多，則民事最高法院之法官或會認定一八七一年——七六年及一九〇六年之
國會之視此類團體為未經法人設定之人羣，以團體資格而論，法律上竟無可以履行之義務，甚且無可以行使之
權利，實屬荒謬無理也。國會此舉或亦荒謬無理，但工會運動者則問法官有何權利變更法律乎？

無論六大法官（三人為上訴院法官，餘三人為五民事法官中之三人，該六人皆贊成吾人上述之四種提
議）對於法律所為之重要變更，其理由如何正當，然實未得國會之允許而擅自變更法律。此舉實造成一種不可
容忍之局勢。第一，即將越權原理用於不知自身存在之法團，其實為求法律適應事實起見反不如推翻舊日法人
之所以成為法人僅因外力之某種正式設定行為始能存在之法律學說。但如此則不能再行保留（而該六法官
則恬然保留之矣）舊日對於依據法令成立之法人之行為所加之種種嚴厲之限制，而此種行為與越權說有關
者，且如哈爾斯柏立爵士所言，乃為禁止法人為所欲為也。又該種原理之理由乃在於此種法人團體之存在，全憑
創設該法人之法令；國會為某種特定目的將其創立；且純為此類規定之目的，並不為其他之目的，始以法人例外
之權力授之；且惟其如此在一種意義之下，該法人即係社會之代理人代社會執行此類職務，而不得執行其他職
務，縱其所有之會員無不希望執行其他職務。但任何此類越權之原理不能合理應用於工廠中二十女工為烹茶
而成立之法人團體。若吾人而視所有自動發生之團體如未註冊之工會（尚有若干極富且極有力之工會未曾
註冊）或僱主聯合會（皆非註冊之團體）（在一八七六年前事實上久已合法存在之法人團體）為法人團

體則吾人不得不放棄此類團體之目的已先由國會以各種方法預定，縱會員全體一致贊成而其行動純依其組織及會章亦不能變更或增加該團體之目的或方法之一種假定。其實就論理學上言之，所需要者非強將自動發生之團體與依法創立之法人視爲一律，而乃特創一種關於此種自動產生之團體所得行使之職務及權利之新觀念，即所有對於依法成立之法人所加之種種限制，皆不能適用於此類自然發生之團體。

枉法

吾人今當研究六大法官判決案之第二要點矣。既覺工會在事實上確係法人團體而國會方面又曾以許多拙劣之方法對付，有似其係法律上法人團體者——雖國會方面未曾以法人設定方法，將其作爲法人，而且每次提及工會之時，總以之爲一種自然發生而非國會意志所創造之一種團體——六大法官以爲應以種種方法發現法律所列舉之工會之宗旨及目的，蓋由若輩觀之，若無此種特別之列舉則誠不可思議之事也（雖其中一人如赫勃佛德爵士曾躬自參與所有立法者曾明言事實上確係如此。）若輩立於國會於一八七六年條例中發現該條例對於所有可享該條例利益之各種團體所爲之一種列舉——如某見聞賅博之作家於一八七八年所述，確係一種定義，專爲工會之利益而下者——大意欲使其可向共濟會註冊吏申請註冊也。於是民事最高法院法官，即謂此項定義，即係一種詳盡之列舉，不但列舉可以呈請註冊之團體，且列舉國會方面所認定已未註冊之團體所得自由追求之目的及宗旨。結果所有工會及僱主聯合會——實則本定義內所有非正式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所有之行爲不得不以一紀前國會某種條例中某列舉條款所列舉之事務爲限，縱全體皆願而皆同

意除所列舉之目的外別有所圖，亦不得有所逾越，實則此種條款從未經認為有此意義，或有任何拘束效力也。吾人對於法官固常致敬，雖若輩因不識法庭外之生活情形，或不知人所盡知之事，有時亦使吾人爲難。不過吾人須明言者就此一部分之奧茲本案件之判決而論，由吾二人作者及英國全國勞工及他人（包括律師）觀之，此次判決不啻一種驚人之錯誤，實等於一種重大之枉法。吾人願重申前言，謂赫勒佛德爵士知國會意旨之所在，及工會實際爲何者，關於此點其意見確與其同僚不同，會謂一八七六年條例之列舉條款，并非限制或詳盡釐定目的及宗旨之條款；且謂該條例不能禁止工會懷抱本身并非違法之他種目的或實行他種方法，雖此類目的或此類方法定義條款中未曾列舉，且與所已列舉之條款無關者。但此定義條款之歷史如何乎？依一八七六年條例該條款原文如下。

工會一語意指任何暫時或永久之團體爲糾正工人與工人間，工人與僱主間，或僱主與僱主間之關係，或爲對於任何職業或事業加以限制條件者，初不問此類團體若在本條例未通過前是否因其一種或他種之宗旨，在於妨害職業，而被視爲一種非法團體者。

由俗人觀之，此類各樣各式之團體（註一三）之寬泛的列舉，不過欲將現存多數團體收羅於法網之內而許其享受該條例之利益而已。該定義乃以包括所有現存及將來各種團體。該定義乃以包括所有各種工會及僱主聯合會。該定義乃以包括求加限制的條件以妨礙職業之團體及無此非法目的之團體。是故該定義乃以包括已經充分合法存在并得法律承認之團體，以及一八七一年——七六年立法第一次認爲合法之團體。由論理學家

觀之，此種定義乃一種依照種別而行之分類，非一種依照定界而行之分類，顯而易見。休厄爾及穆勒約翰俱言曰：『此種定義非於外界畫一界線而決定，而乃於內中畫一中心而決定，不依其所嚴厲排斥者而決定，乃憑其所顯然包括者而決定；依例證決定，而不依教訓決定。』（註二四）是故該條款列舉各種屬性，其中任何一種之屬性皆足以代表本類。只就其所欲包括之團體各舉其中之一種屬性已足矣。至於其他屬性如何則無關係。所有普通讀者及論理學家，固不及料該條款實施之結果，不僅包括各種團體，而且限制此任務極繁之各種團體法律上之自由，只許其依定義中所指定之宗旨活動也。其實當日法令之列舉此類宗旨不過在收羅許多雜種團體為一類而已。若就六大法官對於該條款所為之解釋觀之，則一八七六年條例，不啻剝奪許多已經多年合法存在，而無何種非法目的之工會及僱主聯合會前所享有之特權；該條例不啻嚴厲限制工會及僱主聯合會之活動，且永久禁止其盡定義所舉以外之職務也。但吾人敢謂凡曾研究此事情形者，皆知此種假設不衷於理。一八七六年之時，無一工會或一僱主聯合會知其職務經法令如此限定者。國會議員湯姆士、柏爾德及赫爾佛德、詹姆士爵士二人，皆參與該條例之通過者，俱未夢想其會為此類事務。即起草該條例之內務部職員，及提出該條例之克洛斯爵士（Lord Cross）亦不知若輩曾剝奪工會事實上正在執行而合法團體之工會已曾合法執行之職務；更不知若輩自身正在禁止此類工會為當日僅為包括各種團體而以法令規定之各種屬性之列舉中所未列舉之職務者。其實一八七六年條例之定義條款不外欲修改一八七一年條例之定義條款之一點而已。一八七一年條例言明所謂工會即該條例若未通過則因一種或他種之宗旨在於妨礙職業而被認為非法團體者。此種定義實際上極

爲不便；良以該定義不啻將所有前此本係合法而無何種非法目的之工會及僱主聯合會除外，而不許其註冊并受本條例之利益也。換言之，工會必先證明（若無此項條例）係非法團體始得享受該條例之利益。抑該條例不但_不便，亦且失策，良以此種規定，不啻引誘工會，使其取得妨礙職業之目的，或方法以便享受此項利益也。假如一八七六年條例未得通過，所謂定義條款仍是一八七一年條例之定義條款，則彼六大法官猶將解釋該條例爲列舉工會所得實施之種種活動，而認工人團體或僱主團體在將來舍依一八七一年條例未通過前所謂之非法方法（即該條例既通過後之合法方法）實行對付僱傭狀況外皆爲非法乎？假如一八七一年條例中之定義條款不能解釋爲限制或列舉工會活動之條款，則一八七六年條例（措詞仍舊，不過推廣定義以包括所有合法及非法之團體而已）之定義條款何以獨可如此解釋乎？歷任共濟會註冊吏亦猶任何他人皆認此定義條款爲賦與權能之條款而非限制的條款。故若輩於一紀之中欣然登記各工會所呈送之章程，而此類工會之目的及宗旨即曾包括定義中所未列舉而且與定義中所列舉者全無關係之事。其始在一九〇九年曾無人知——即六大法官亦不知——究竟有多少大規模而各各不同之工會活動曾經若輩判爲非法者。不但政治上之行動及市政活動，即會員或他人普通教育之工作；圖書館之創立，大學中之擴充班或工人教育會之設立及管理；圖書館款項之徵募；公開演說之籌備，於牛津羅斯金大學或其他大學創設學位——凡此種種事務當日工會皆曾爲之，但自茲以後則皆越權而且非法。二百所各業評議會（即各業之地方同盟會，其宗旨在應付所有關係當地各業工會之事者）自因此而變爲非法；雖該評議會在一八七六年之時成立已二十五年，洎乎一九〇九年所有會員已近百萬

矣。又各業工會年會此時已滿四十週年專司國會方面之計畫也，自亦當受同樣之禁止。又工會之參加工藝教育，專門教育，并與地方教育當局合作自亦越權。嚴格言之，人或以為即工會運動之共濟會方面（挾有疾病扶助金，災害扶助金，失業津貼等等）亦屬非法，蓋六大法官所認為國會方面列舉工會之宗旨及目的之條款中未嘗有此類活動也。但六大法官於此則謂（雖論理上足以破壞其定義條款係詳盡列舉工會宗旨之主張）此類共濟利益雖定義條款會無一語道及但在該條例他處則曾提及，可視為偶隨管理僱傭狀況而起者。誠然就所付與工人之利益而論，此確係一種言之成理之見解。又罷工津貼顯隨罷工而起，疾病扶助金亦不可認為保護工人病中免受壓迫。但喪葬扶助金又何說乎？有時工會確付喪葬扶助金與已死會員之孤兒寡婦，此不過對於死者之孤兒寡婦之一種慈善行為，任人如何想像，皆不能認為增進工人之訂約能力，亦不能認為隨管理勞動狀況而起者。但喪葬扶助金在一九〇九年乃工會中最為通行之一種共濟利益。至少有百萬以上工會運動者即用此法藉其所屬之各工會實行此種低額之保險。工會此種大規模之保險事業無論如何不能謂為包括於一八七六年定義之中，縱疾病扶助金及失業津貼可以視為包括在內也。若與茲本案件之判決確當，則工會全部壽險事業或至少關於孤兒寡婦之一部保險事業，皆當視為曾經國會於一八七一年及一八七六年禁止而係非法者。縱六大法官懷抱反面之見解，但由通俗之人觀之，則赫勒佛德、詹姆士爵士之謂國會方面并不以一八七六年條例中之定義為列舉工會宗旨之條款實屬無誤，而六大法官墨守其職業上狹隘之規則對於該條例所加之解釋決非國會之本意也。

然則國會所擬定爲工會可有之宗旨及職務是何乎？史家對此問題之答案明顯而不躊躇。一八七一年及一八七六年兩次國會確不欲定明此類事物，而一任工會保留其原有之地位，換言之，一任其爲非法人之團體，爲所欲爲而僅受其契約上之條款或當地之普通法律之支配而已。吾人以史家資格敢謂國會於一八七一年及一八七六年兩次皆未曾忘此意也。

最後六大法官則謂工會唯一合法之宗旨既在於糾正工人與僱主間，或工人與工人間或僱主與僱主間之關係或對於任何一種職業或事業之經營加以限制的條件則政治行動顯不在定義範圍之內，亦與定義所定者無關。此種見解適足以表示其不知工會運動，英國工業史，及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六年及一九〇六年——九年之情形也。就表面上言之，先論法令上之文字，通常管理人與人間關係之最普通最自然之方法與夫加產業以限制的條件之最便當之方法即係國會條例。吾人已於產業民主主義中屢次表示一世紀以來工會與夫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六年間多數工會無不希望國會法令能多管理產業狀況；多施限制的條件，法官則忘卻所謂狀況不僅包括工資，而且包括勞動時間，衛生設備，或傷害賠償以及其他一切。六大法官而知大不列顛如何矯正大多數之產業關係，如何限制產業狀況；或使其猶憶工會爲求工廠法，礦坑管理條例，實物工資法及商店工作時間以及其他等等而行之長期劇烈之鬭爭，則若輩決不至謂所有從事國會運動，援助或反對國會候選，及幫助國會中願矯正產業關係及賦加限制的條件之一類行動——多紀以來皆係工會特有之行動——非隨此類合法之宗旨而起也。實則取得立法及實施立法自始即係工會一種重要政策，固不亞於維持罷工也。（註一三）當日有一種工

會（即織物業廠工聯合會）無人知其非法者，專為政治行動而存在，此外別無他種職務。（註二四）此種工會行動在時間上且較任何以團體資格對付僱主之任何行為為早。在工會史之二百年中，工會同時採用三種實施共同規則之方法，而此三種實施普通章程之方法，乃若輩所欲採為僱傭狀況，如吾人於產業民主主義中所曾述者。自一七〇〇年以前，若輩採用相互保險法；第十八世紀之始，以至今日，則各種案卷表示其繼續採用法律制定法；同時只有當十八世紀時代，若輩能斷斷續續倚賴團體協約法，迨十九世紀之初，至一八二四年，若輩又能秘密倚賴團體協約法。只有一礦工工會及農會曾積極贊助一八六三年至一八八四年間擴充選舉權之運動。即工會動用會款以贊助國會候選人，在一八六八年，工匠有選舉權之時，亦已有之。工會國會議員歲費自一八七四年即已實行，且繼續實行，直至於今。但六大法官既不加充分之考慮，又不以正確之智識為根據，遽謂國會於一八七六年意僅准許工會實施第一及第三兩種方法，而禁用第二方法，實則此法此時最為通行也。吾人今日念及該六大法官所假定為曾經根本改變工會地位之提案，係由工人政治活動最為劇烈之選舉區中選出之克洛斯爵士（當時為國會議員）提出，而此案係於一種下院中討論，而此時工會在下院中勢力之強為前此所未有；念及當一八七四年總選舉（議員皆從此選出）工會已極力拒絕一般反對工會政治要求之候選議員，而於格蘭斯頓之失敗佔有較政治史家所肯承認者為大之努力；念及當日確有兩工會會員為下院議員，而兩人之中至少有一人係工會受俸代表，由工會定明歲費數目，以使其能常川出席國會者；（註二五）念及保守黨急急提出法律案（即九小時工作議案，勞資議案，及工會法）而工會為取得此類法律案會費多金，更念及六大法官且要求吾人相信工

會會員所希望通過之工會法即在防止柏爾德於出席下院時向諾森伯蘭礦工共信會支取薪水，在禁止諾森伯蘭礦工共信會參加摩拍司區未來選舉（即因其係工會），且使該工會及所有其他工會即得全體會員一致贊成而支付政治工作及國會候選之費用亦屬非法，不覺失笑也。

吾人以爲值得將此與茲本案件之判決法律上極有權威之一部分之分析詳爲記載。蓋該判決案雖有一部分經日後法令修改，但未經撤銷，在法律上仍有權威，因其於歷史上至爲重要也。此項判決就工會運動而論足以表示法院即在一九〇九年之時對於國會及經濟學仍少接觸。雖然此次案件尙有較此尤爲重大之意義。偏見及偏心，懷恨及偏袒——即六大法官自身亦不自覺——如所有不應受此類理智的影響之人之所表示者；統治階級之欣然接受此種重大之枉法，與夫表面上自由而激進之內閣及自由而激進之下院之遲遲不救濟此種重大之枉法，對於當日工人之思想有極大之影響而足以增加勞工對於統治階級及竟有此種枉法行爲之一種國家組織所懷之怨憤。吾人誠當於大法官之法律上細微之區別後多方研究，而考慮此種判決之中究有何種仇恨存焉。初國會之降服於工會而通過一九〇六年之職業爭執條例也曾引起法律家之深怨。工黨之發達又引起統治階級分子之驚疑。是故與茲本案件判決之意義即法律家思排斥工人團體於政治範圍之外也。此即與茲本案件之判決之所禁止者。有一不恭之法律批評家曾謂法官因急欲明白表示工會不得付議員歲費遂不知其所摧殘之法律究有若干也。其實吾人即舍法官對於工會地位所爲之決定而只研究法官先生關於此點所發之議論，已足以啓迪吾人。此類意見因彼此互歧無一能得多數法官之贊同自不能視爲法律。但若輩之意見既係如此，則此

類意見似與工會運動無關，而與下院之性質有關。有一法官（即赫爾佛德、詹姆士爵士）僅反對工會付此歲費，其意蓋以議員若受工會之歲費則該團體之章程將令其不但關於勞工問題且關於國會所討論之一切問題，皆當依某種特定之方法投票。另一法官（即蕭博士 Lord Shaw 民事最高法院院長夫勒拆、莫爾頓 Fletcher Moulton 似與之同意）則謂所認為非法者非國會議員歲費之籌付，而乃其須聽受某政黨（即工黨）之支配也。又一法官（法威爾 Farwell）所見與此又有不同，以為一種團體而令其會員共同捐款以充議員歲費實屬非法，因捐款會員之意見不盡與國會議員之意見相同也。而歷史家及政治學者則謂此皆可以立法之事而非司法當局所應貿然干涉之事也。下院急急起而自衛其榮譽及其『特權』而法官之職務則必俟上述任何一種行為曾經非法實施之時方告開始。但在一九〇九年亦猶今日所有曾經他人伸訴之實施，無論他人之敘述此類實施是否正確，無論此輩特別之君子如何厭惡此類實施，則無不合法；而法官及最高民事法院法官遂不惜濫用其職務上之特權以偏袒此法律上之爭點焉。

與茲本案件之判決不但得一般業主及專門職業人員之贊助，實亦得自由黨及保守黨之默助。此不啻對於工會世界挑戰也。不但工會活動受其挫折，不但工人結社自由為所取消，若輩且不得希望以國會代議方法或以政治活動之任何方法以保護其利益或促進其目的。而吸引後此三四年間工會世界全部之注意者即此種對於有組織之勞工之挑戰也。

有經驗之工會領袖未忘工會參加普通政治其得失如何乃工會所應考慮之事。吾人曾於產業民主主義一

書（註一六）中詳論若業中大部分工人竟因自覺若輩之信念爲工會某部分之行爲所摧毀而退出工會之外或躊躇不卽加入，則於工會之勢力及權威如何危險。工會最大之不幸莫過於贊成通俗教育（註一七）而開罪於其天主教徒之會員。但此乃工會自身所應解決之事。外人對此除勸告外固不能別有所爲。又就此等事而論工會之隨意處理（正猶僱主之隨意處理）非法律所能限制，良以今日工會無論如何不能完全不從事政治行動也。若不與他會聯合共同採取一種極有勢力極堪注意之政治行動，則工會不能保護會員之利益，若不積極參加以便共同促進，實施，并抵抗一切關於教育衛生，救貧法，工廠法，礦山管理條例，鐵道運輸及商船運輸之全部法令，商店服務時間，實物工資，產業公斷及和解，甚至勞資評議會條例之立法，則工會不能盡其管理僱傭狀況之職務。不特此也。工會爲顧全會員利益起見，尙須積極監視公家機關之行政。國會之中無一事不足以引起其注意者。關於此點，工會之意見實完全一致。吾人從未見有會員（卽奧茲本本人亦非例外）抱反對見解者。故若謂工會發給其會員所信賴之議員之歲費或採取必要之步驟以謀該會員之當選俾能保證工會所認爲係其自身之利益者得受保護，乃屬不當，或違反國家政策，則誠極不公允者也。當夫下院四分之一以上之會員不但係由個別僱主組成，且由曾領一資本主義之公司或他資本主義之公司之薪水之人所組織——當鐵道公司，銀行，保險公司，釀酒廠，海底電報局，船塢，轉運公司，輪船公司，鋼鐵廠，煤礦及各種股份企業在下院中事實上皆由受俸主席，董事，管財人，經理，書記或律師代表之時——而謂工人團體保留各選舉區慎重選出之會員數十人或援助此輩會員籌措選舉費爲不當，爲與選舉制度矛盾，爲與下院尊榮之性質兩不相容，實一種極不公平之議論，工人間無不憤懣不平。

者也。吾人於此不能藉口資本主義之公司代表并非公然領取公司之俸給出席國會。無論如何若輩固應其僱主之願望而出席，且得法律允許，即列席國會而仍得照常支薪也。不幸工會之代表則不得如此矣。夫鐵道工人合併會之受俸會長或秘書列席國會則爲非法，而鐵道公司之受俸主席或董事列席國會則爲合法，實任一公正之人不能出一言爲之辯護之一種矛盾也；且此種矛盾更因鐵道公司之利益幾於年年與社會之利益衝突，每值此等機會鐵道公司之主席即在國會內自由促進公司之提案而防護支付薪水之股東之利益而益甚。夫謂工人團體不得按勞動階級之狀況酬其代表，而鐵道公司之股東得按公司之狀況酬其代表，夫對於覺其工會出資請其會長或書記出席爲國會激烈派議員或勞工議員之自由黨或保守黨工會運動者受責備之良心特別關懷，而對於覺其公司出資酬其出席國會之保守黨主席之鐵道公司社會主義或激進派之股東獨不關懷——若非極端僞善，亦係極端偏頗。且選舉國會議員者非工會，而乃選舉區。工會之報酬不過使議員能在國會中立脚而已。無論吾人對於工黨之政策或其特種組織方法作何感想，若吾人視工會所付之歲費乃爲報酬其人照料工會全體會員所認爲係其自身之利益者之維持費；若工會會員有機會得於許多競爭之候選人中選定某人而托以此種工會職務；若關於所未曾表決之問題工會不對其國會代表負責，亦未加何種威迫，則工會運動者之政治良心決不因工會國會代表對於職務範圍以外發表意見與本選舉區之意見相同或與抱同樣意見之人聯合以組織一種政黨而受責備也。當七十五年以前洛巴克 (J. A. Roebuck) 爲下加拿大立法院受俸代表列席下院之時，吾人未嘗聞人出而斷言此舉有損國會之尊嚴者；但使其能忠於加拿大之事，則吾人決不敢謂加拿大保守黨之柔弱良

心曾因代表巴斯 (Bass) 員之極端激烈言論或極端獨立之政治聯盟而受何種責備也。

一九一三年之工會法。

夫此種破壞的判決案幾歷時四載未予平反，則統治階級及各黨政客皆不能認明工會之立場或了解工會世界之性情，顯而易見。當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自由黨及保守黨正因預算案及上院權限問題發生爭執；此後兩次總選舉之競爭并未曾爲工會取得何種救濟。當是時也，全國不平或者有貪饑之工會運動者盡受僱主所延律師或代表僱主之人壓迫無已，且有被誘署名於請求禁止本會捐款與工黨，捐款以充候選人費用，參加市政選舉，應募教育班款項及禁止購買勞工報紙之股分之訟案上者。當一九一〇年選舉之時，以此法束縛正在發展中之工黨或係政治上一種巧妙之詭計；但因此引起之憤怒轉使此種行動最後在政治上有否有利成爲問題。第一，一九一一年下院既不願恢復工會之自由只得讓步，承認所有國會議員各支歲費四百鎊。最後在一九一三年內閣經內部劇烈之奮鬪後自行提出一種議案，准許工會於其組織法內包括任何合法宗旨，但使其主要目的係一八七六年條例所定之工會目的者；且准其使用會款於所准許之宗旨上。誠然，條例亦曾規定在以會款供政治上之用途（包括國會選舉及市選舉或刊印政治書報（註一六）之前應照定式舉行全體會員投票，且須取得大多數會員之同意；又此項開銷應於特種政治基金項下開支，而任何會員皆可免捐此項政治基金。此種限制的規定被下院勞工議員反對；但略經修改該案即通過成爲一九一三年之工會法焉。（註一七）

吾人於此不易概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三年法律對於工會運動所施之攻擊其全部影響究竟如何。就政

治上言之，此種結果激怒一般心思靈敏之工人，而促進（多少滯滯）工黨在下院之發展。就他方面言之，吾人不可忘記工會運動暫時之失敗對於當日僱主似有一種財政上之利益。夫當日之攻擊特施於鐵道工人合併會（當時正求人承認一種地位，使其報酬較多及每日工作時間減短之要求生效力）或非偶然之事。蓋鐵道工人因其工會兩度受法律之訴追十年間幾乎擱淺，此時雖生活費增加而勞動狀況之改良則極有限。（註一八）每一工人每小時加薪一便士，則鐵道公司每年所費總數須五六百萬鎊。若此種加薪竟因塔銳爾夫及奧茲本兩案而得消除十年之久，則此十年內鐵道公司全部股東之所得達五六百萬鎊。為此鉅款即使稍費精神與金錢自亦值得也。但起訴之破壞的影響不囿於鐵道工人合併會。該會共用訴訟費五萬鎊為全工會運動渡此難關。若在一九〇三年——五年各業蕭條及其後各業復興；若在一九〇八年——九年各業又復蕭條與夫翌年營業又大進步之時，國中全部工人每人每小時僅失一便士工資或每小時少賺一便士，則若輩一年財政上之損失幾達一萬萬鎊亦未可知。且無論若輩如此捐棄者究有若干，而若輩損失則不只一年，至少數年，其中多數有歷十年者，然則資本主義之僱主，只顧自身一時之利益，自視工會一時之一蹶不振實值得其所為之犧牲，亦無疑矣。歷史家多注意世人對於社會制度之努力，自不覺貸借對照表如是易製。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三年法律繼續挫折工會運動之最終結果反於成文法中予工會運動以一種極牢固之基礎。工人為任何宗旨而行結社之權利從此確立，妨害職業干涉利潤及事業之罷工，大規模之和平糾察，勸工人毀約離職以及其他產業爭執上之常事，皆經宣告為不但不觸犯刑章，實際上且亦合法。工會實施任何一種之政治活動以及他種活動之權利亦邀法律之許可。最後工會

又完全不以法人資格負損害賠償責任或負任何一種行爲（即此種行爲引起極大之損害）之責任亦以一種絕對之形式規定於法律中矣。（註一九）吾人須知工會自身并未要求工會地位上此類絕大之改變。當一九〇〇年之時，若輩已以一八七一年——六年之立法自滿。只以一九〇一年——一九一三年之訴訟繼續向工會運動進攻，實使國會及政府重爲工人團體創一矛盾之地位而不願正式授予工會運動以其管理產業之地位，而將各種法律爲必要之根本上之修改也。

工會運動地位之增高

吾書至此僅述工會法律上地位之變更，更與夫因此變更工會在產業上及政治上行動自由及勢力之增加。此種法律上地位之增高實與工會世界之正式代表社會上及政治上之地位之激急變化相伴而生，而此種變化更因大戰而益速。其實吾人敢言工會運動於一九二〇年已得政治及國會、法律及風俗，承認爲社會上一種分別元素，認爲國家機關之一部分，而其會員亦猶教士會議中之教士得以公民資格投票，且得以一派或一種階級之資格表示同意焉。

亦猶英國憲法上所有一切激急之變化，工會運動之被承認爲國家行政機關之一部乃於不知不覺之間開始。雖工會領袖自一八六九年以來偶亦奉命爲皇家委員會及各部委員會委員，然即近在一九〇三年之時一種內閣創設一種皇家委員會研究職業爭執及工人結社而不許有一工會運動者參加非不可能之事。此舉幸未重見。時至今日，則盡人皆認除純爲財政或專門事務工人自身亦不欲選派勞工代表者外，無論所查之事是否與勞

動問題有特別關係，工會運動皆得於皇家委員會及各部委員會特派有力之代表爲當然之事云。

一八八五年——八六年及一八九二年——九五年自由黨內閣大臣曾派主要之工會運動者任政府各部下級職務，但各該工會運動者處此位置自覺實際上毫無權力。（註二〇）迨一九〇六年亨利坎伯爾、班提門爵士（Sir Henry Campbell-Bannerman）請約翰·別斯先生（此君曾以機械工合併會代表資格爲工會年會主席，但自一八九二年以來亦曾以自由黨贊助會員之資格爲國會議員）加入內閣爲地方政府部長尤足以驚動其民黨之同僚。此種承認勞工參加政府內部會議之後即繼以承認工會爲國家行政機關之一部。當一九一一年愛司葵內閣提出國家保險大計畫而國會通過一年之內籌款二百萬鎊以救濟疾病及失業之工人之時，工會與遍受贊揚之共濟會皆奉政府命令爲管理疾病殘廢及母性利益之經理人，且得與地方政府組織（共濟會於此則被排斥）共同管理會員失業津貼分發事宜。雖然，吾人於歐洲大戰之時始見工會之正式代表及工會自身得爲代議及統治之機關之地位益高。夫此種承認工會世界之舉乃工會運動會爲政府服務而始實現自不待言。是故工會於全國努力之中所佔之地位與夫此種地位對於工會地位及勢力之影響皆須加以顯明之注意焉。

英國工會運動與歐戰

英國工會運動理論上雖同情於國際主義而反對國內外之軍國主義，但當宣戰之時則採取一種斷然之政策，確定之方針。（註二一）自始至終工會運動之全部勢力加入國家努力之方面——雖有比較少數之人信仰和平，而此輩和平論者包括最激烈最善辯之勞工議員，且得同時亦係社會主義協會會員之少數工會運動者有力

宣傳之援助。各業工人得工會極大之獎勵及援助羣趨於旗幟之下；甚至礦工，鐵道工人，以及機械工人被拒而不得爲援兵，免予徵役，且由前線遣回，庶國中必不可少之產業及勞務得以維持。吾人須知機械業及戰時軍火製造之工人皆須大增；而政府於一年之內覺須要求工會於歐戰期內爲空前未有之犧牲，放棄過去若干紀間爲保護工人生活程度一再努力而始得到之全部工會狀況。此種要求全部普通工人表現其愛國心之舉只有求工會之助始得實現，而畀以勞動階級代表絕無僅有而且空前未有之地位以資報酬。當一九一五年有名之財政會議開會之時資本主義之僱主被人冷淡，而吾皇大臣直接與全部工會世界全權代表直接談判，所談判者非僅關於政府僱員服務條件，而且關於一般從事戰爭所必需之工作之男工或女工，熟練或不熟練，工會運動者或非工會運動者之僱傭狀況。工會執行委員於此次會議及日後會議先後允許戰爭期內停止限制政府作戰上所必需之貨品之生產量之規則及普通方法；專用曾充學徒之工人，工會會員，有專門技能之人，成人，及男子之一切限制；特種工作須歸特種職業工人操作之保留；限定常日之確定及額外工作時間，夜工，及星期日工之反對；甚至工廠法上保護工人健康及安全之禁令。又爲保證軍火最大之生產額起見特採用極完密之「計費」（*Direction*）計費，依此計畫各種工作重新畫分，重新分配，使用大量之自動機器且屢將不熟練之工人引入工廠及工場——由他業請來之之工人及童工（有時甚至非手工工人）以及男工及女工——而令其於少數熟練工人之指導，及監督下極速操作，有時所得工資全與工會會員不同，有時則爲未以團體協約方法保障之件工資，至於工作時間又無限延長而工作狀況更非任何工會所能允許。吾人爲顧全工會聲譽起見不能不述當日無一工會會員曾拒絕

此種犧牲，而其爲此犧牲也并未要求加多報酬以資補償，僅附帶一種條件即工會狀況之放棄以戰時爲限，且爲政府服務而非爲任何私人之僱主之利益。戰時所取消者一俟和平應即恢復。此種條件不但當日內閣，即反對黨之領袖及全部下院議員，無不出爲擔保也。

因國事危急政府又要求工會更輸其愛國之熱誠而工會亦陸續承認停止爲要求較優條件而罷工之權；所有爭執皆交由政府公斷機關判定而該機關之判定自罷工權甚至自由辭職權廢止之時隱然成爲強迫的矣；實施僱主之工廠章程，否則處罰；從法律上強迫工人不但須繼續從事軍火工作，且須繼續爲某特定僱主服務，違者應受各地軍火法庭之刑事裁判。一九一五年一九一六年及一九一七年之戰時軍火條例——所有上述一類之產業的壓迫皆由各該條例以法令實施——皆得工會及工黨大會大多數之承認。而強迫當兵——陸續由個人至家長由十八歲推廣至五十一歲——之雷厲風行更對一般留在後方從事必不可少之公民工作之人隱然實施一種產業徵兵制度。此舉實使上述『非自動之服役』愈爲難堪，蓋個別工人盡知若不對工頭表示絕對服從，則或被送往戰壕作戰也。雖強迫當兵此種必不可免之結果已有人見及，且深致咨嗟，（註三）然歷次兵役條例實際上皆得工人全國大會之批准，此蓋爲顧全國家之需要也。雖亦曾爲極有力之抗議，但當每一議案通過之時，該案皆得人承認而未遭何種反抗，而反抗之提議反被大多數否決。夫在此壓迫情形之下工會領袖大體猶能預防會員以產業上之叛亂妨害生產，誠足以證明工會運動者之愛國及工會忠心與工會組織之有力也。一部分之衝突，誠不能免。罷工之次數雖已大減，但尙不能完全預防；而南威爾士煤工及克來特機械工人——其原因大抵

係緣個別僱主之專制的及壓迫的行動也——皆起而公然反叛；此種反叛在煤業中則曾引起政府壓迫頑強之南威爾士僱主而躬負全國煤礦之管理責任及財政責任，在機械業中則引起政府隨意逮捕并流放非正式之反叛團體（自稱爲克來特工人委員會）之領袖。工會執行委員及職員一方面約束所有會員并排斥一切生產上之停頓，他方面對於僱主不恤利用國事危急悍然提出之不必要而且無理之要求仍能奮勇作戰。此輩工會代表須能爲其會員累次求得貨幣工資之增加（因生活費增高不已不能不要求加薪）且遇政府以計誘其加入無數之混合委員會及公斷會議之時，須能立定腳根也。大體言之，雖多方合作以赴國難，然工會組織在此四年又一年四分之一戰爭期內仍完全無缺；而工會會員——數百萬從軍之人不計——增加不已。且即當政府不能如文字上之所明白規定履行其對於有組織之勞工所爲之特殊允諾之時，工會運動亦未爲何種劇烈之反叛。其實當日政府之糾紛及困難如此之大，所有各種允諾又何嘗履行乎？政府所破壞之第一允諾即工會狀況之廢止及生產限制之消除不可被利用爲增加僱主利潤之一種手段。所謂軍火捐即係於一九一六年施於國家管理機關以實踐此種約諾俾爲財政大臣沒收全部超過利潤，所謂超過利潤即利潤之超過於所允許加多之百分之二十之利潤及對於加多之資本及僱主自身加甚之努力所允許之巨額津貼者。但一年之後政府悍然不顧此項允諾，將軍火捐廢止；凡因工人犧牲而得享特殊利益之工廠不過與所有工會狀況并未廢止之他業同納百分之八十超過利潤稅，結果加多利潤加倍之僱主之純所得，且若就所有僱主論，即爲工會與政府約明僱主所不應爲之事，即使僱主自身於僱用女工及童工上得到一種財政上之利益也。（註二三）且戰事繼續未已，物價高漲，歷次之戰時

賞與金及加薪——尤其是礦工及大部分女工——大半皆不及物價之升漲；而一九一七年戰時內閣實際上又對假裝公平之公斷法庭下一種正式訓令，謂此後不得再判加薪——此種訓令若予發表則政府應道歉忱，且須暗中收回也。又關於一九一五年國庫契約中工資之允諾——因此允諾工會狀況當經放棄——無論如何就女工而論并未履行，且於日後作為第二次戰時內閣女子從業委員會認直調查之題目，開會之時政府方面過半數人員之洗刷終不能使工會運動者相信政府未賣之也。（註二四）即鄭重允諾之恢復工會狀況亦僅一部分實行。其實政府所為者，經長期耽擱而始為者，并非其所允諾之事（即注意恢復戰前狀況及設施），而乃制定一種法令使工人能在法庭起訴僱主不恢復戰前狀況；恢復義務之繼續只以一年為限云。（註二五）

其實工會運動者當戰事初生之時因懷愛國熱誠力求不與政府計較其援助之代價，洎乎戰事終止之時，大體則被騙矣。雖當緊張之時一處或他處特種部分之工人亦曾賺得特高之工資，但就全部產業而論，則工資率非如政府調查報告之所證明能與生活費為等速度之增加或加至生活費之高者；故當多數人盡感困難之時，大多數之工人俱覺一九一九年工資率之購買力不及一九一三年。戰爭期內千萬家之總所得確較多，且所得多所需亦多；蓋老幼皆在工作而較不工作之時所費為多，同時額外工作時間及夜工增加人人之過勞及需要也。一旦和平恢復，則覺政府并未防止失業；舍臨時籌設而逐漸減少之每週捐款外無人救濟失業，且就平民而論此種每週捐款，突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廢止，并不立籌他法以代之。

然則吾人直可謂當夫國家之需要可使有組織之手工工人幾於指定其服務條件時，而工會世界之代表則

與政府爲累次不利之交易，更假手政府而與僱主爲不利之交易矣。但此種見解極爲膚淺。吾人只須答稱大部分之工會運動者亦猶領袖自身皆願本國戰勝；皆不願於國勢岌岌之時斷斷議定條款，且亦不自知其被官員欺騙至於何種程度也。但除此衝動的及不自私的愛國心外，吾人以爲他日結算戰時各種改革之一切結果時，工會運動贏而非負。且吾人敢謂戰時戰後內閣之容易壓迫手工工人之公民自由而休戰之後容易繼續一種產業偵探機關（僱用工廠中反叛之檢察官）大足以增加工會運動者利害一致之心——一種效果，因一九一九年英國政府順軍事領袖之意糜費巨金對於蘇俄爲無謂之干涉而益劇，蓋工會會員以爲（無論有無理由）此輩軍事領袖正在組織所有政治上及經濟上之反動勢力也。清醒及負責之工會運動者前者以爲懶散的自由及容忍爲和平時代英人生活之特徵乃屬當然者忽自覺此類生活狀況可隨時爲若輩所不能控制之一種政府之一紙專制命令所收回。如此，故戰時工會自由之廢止亦猶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三年間塔銳爾夫事件及奧茲本事件能於一九一五年——一九一九年間予工會運動及工黨以同樣之理智上之振奮。同時政府爲使工會於戰時及一九一九年上半年經濟狀況驚人時與政府合作起見，不得不許工會及工會領袖享受解決國家大事一種空前未有之位置。其實工會因於國家利害當頭負責任，故於社會上及政治上之地位大有增加，實際上各部分公家行政，自不重要之地方委員會以至內閣自身，吾人見工會隱然被認爲一種分別選舉團，得以特派代表。吾人將於下章敘述國會工會會員加入亞司葵先生及路易·喬治先生之混合內閣之故事。至於有關本章之事即此輩工會職員之被選大體非緣私人理由，乃因其代表工會運動。若輩之承受部曹職務曾得工黨全國大會之允許，而其辭退

部曹職務亦應工黨全國大會之請求，而工會則於工黨全國大會佔得極大勢力者也。又就最近制定之地方政府組織而論，自一九一四年為救難成立之委員會以至一九一七年成立以便分配并管理全國糧食供給及一九一九年成立以剷除牟利自私之委員會，亦均有同樣承認工會運動之表示。蓋就此類事件而論政府皆特請地方工會選派代表加入也。工會運動者須佔職業介紹所附設顧問委員會之半。工會運動之工人不但出席於臨時軍火法庭，且出席於地方上訴法院，以決定工人應否享受國家失業津貼；就一九一六年海陸軍年金條例之實施而言，政府且更進一步承認工會運動，不但工黨之指定人加入中央年金委員會，且依地方年金委員會之等階特許每一地方之工會團體（計畫中已經指出）有選舉其所欲選之代表出席決定分發年金之委員會之權。（註二六）

當戰事完結，委員會於國會議員懷特利主席之下提出其勞資代表各半以便管理全國每種產業中多數重要事項之共同產業會議之計畫，而選舉工人代表之任即托諸每業工會而且僅托每業工會也。（註二七）當一九一九年政府雅願多修改僱傭狀況時，首相不向國會而向全國產業會議聘請僱主聯合會及工會之代表五百人。又政府所擬提交國會以便設立每日法定最高工作時間八小時及法定最低工資委員會之議案，皆由該團體轉託僱主代表三十人工人代表三十人之分委員會起草者也。就一九一九年農業皇家委員會而論則徵求農役之數工會皆被遴選出代表而代表人數與農人所選者相同，皆為八人，同時科學專家或統計專家之四會員（所有地主皆除外）中兩人須係素表同情於勞工之人。同年煤業委員會開會之時，礦工同盟會（前已論及）謂若欲其參加則當附帶條件，即礦工同盟會應得指定一半會員（以素號公正之高等法院法官為主席）不但包括工會職

員三人以與礦主三人相抵，且包括委員人數所由湊成之六公正委員中之三工會會員。凡此憲法上之發展同時係工會運動於國家中贏得之新地位之承認及結果——此種地位非僅由工會會員衆多，且由於工會世界自身之新思想及較大的願望之萌生也。

思想革命

今日植根於工會世界之新思想即希望工人能參加其所賴以生存之產業之管理——若干人謂手工工人應佔重要之位置，少數人謂應由工人單獨管理。如吾人於第三章所述此種要求會由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之革命的工會運動以極端之形式提出；且但有一憲政改革運動者生存，則此種要求仍寄於其身上。但自一八四八年憲政改革運動非復一種有組織之運動時，英國工會運動只圖達其嚴格限定之目的——即於各種職業中維持并逐漸改善勞資兩方所訂僱傭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完全不受任何個人之壓迫。是故當十九世紀後半，此類工會運動者默認現存產業組織；彼亦討論爲資本主義牟利者之利益而營之私有企業與消費合作運動或國有及市有企業之相互利益，而其討論之也純以牟利之僱主或消費者或公民代表能與工會會員以較優之僱傭條件爲標準。直至十九世紀之末，此種思想仍係勞動階級主要之觀念。吾人於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四年之勞動研究委員會之議事錄中可以察出當日英國工會運動嚴格限定之目的。一種顯明之論證。無論吾人研究該委員會所編之工會章程或其他文章專集，或工會運動之領袖及擁護者所舉之證據，吾人見除勞資兩方議定僱傭條件外自首至尾絕無何種要求，甚至無何種提議，謂工會應參加產業之管理者。（註二八）有一二工會亦於其所刊

之目的中泛言生產合作之可喜，但其所爲之假定皆以爲此種合作生產由特種機關中所有工會會員經營，而該機關亦猶其他私人機關亦居資本主義制度之組織內。當工會領袖同時亦係一社會主義者之時，則彼又假定產業之社會化將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或消費合作運動實行之。故湯姆、梅因先生，其自身本爲一皇家委員會之委員曾出席皇家委員會爲證人者，即極力擁護國有及市有。彼從證人席上起言曰：『凡主張應獎勵國家實行鐵道國有者吾皆喜之而願與之結交。其實吾亦即贊成土地國有之人，所謂土地國有即國家爲公眾利益管理土地之謂也；吾且繼續主張政治家及政客及市參事會會員儘可嘗試并知悉若輩於何種業實能着手工作并能行使其權力而爲公家利益管理工商業，而且如此管理確能較舊法更能增進公共之利益者。』當德文郡公爵叩以其主張鐵道國有究爲公眾利益着想，抑爲鐵道工人之利益着想時，彼答曰：『大體非爲工人利益着想，但亦可謂爲工人利益着想。吾以爲鐵道國有可以維護公眾利益，所謂公眾利益即社會之普通福利也。……吾以爲非俟人民自身於此一方面極爲健全能監視全部政府行動，且能因其監視得到普通利益，則政府機關必不健全。吾以爲國家管理產業不能實現，非俟人民方面此種發展已經實現而願爲產業及公眾利益起見管理產業。……一旦有相當數目之人出而創議，並啓迪輿論使知一種爲公眾利益較優管理法儘可施行，則產業之較優管理即可實行，但非立時而乃逐漸耳。』(註二九)

但湯姆、梅因先生并不孤立。一八九三年成立而其中多工會會員之英國最大最孚人望之社會主義團體，獨立工黨，直至戰事發生之時繼續爲一種有力之宣傳，贊成無限擴充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管理產業之權力，而較

偏理論之社會民主同盟會已公然輕視工會運動，謂係資本主義制度之一種純粹緩和劑。此種贊成區域組織（communal organization）之偏見，贊同民有民治民享并按照區域組織之政府，二十世紀開始以前在歐陸上最激進勞動及社會主義思想家間亦佔優勢也。（註三〇）

但雖有人假定公務及產業應由依照區域組織之消費者及公民之民治國家——即一種政治民主國家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經營，然英國手工工人工人心中則仍信擁有生產工具及勞動生產物之生產者聯合會之相反思想。十九世紀後半中吾人眼見生產者聯合會之無數小製造機關盡行失敗而此種信心猶在掙扎，實為惘惘。最後使其不能於英國工會運動者之前成爲一種理想者實因合作生產及其兒女——合夥——盡由國中最反動之人及政黨經營。大貴族及保守黨之政治家常常祝福生產合作且常設法獎勵工人自任盈虧經營事業。洎乎自治工場之普遍的失敗極爲明顯之時，合作生產之擁護者則退而主張勞資合夥——即與資本家階級合夥營業也。此種舉動顯係公然攻擊工會運動——至少亦係提議絕滅工會運動——自引起極大之反對；於是此種思想遂變爲工會世界中之一種呪詛。總之，自十九世紀三十年至四十年之十年間奧文主義及憲政改革運動消滅後以至一九〇〇年實際上并無一種象徵，可以表示英國工會非欲藉多多管理勞工狀況，以便常常改善生活程度之團體者。若輩既不願意，亦不要求，參加管理產業上之技術程序；除非此類技術程度影響其僱傭狀況或影響工人之選用；且工會亦不思主張購買原料品或出賣生產物之權力或負購買原料品或出售生產物之責任。反之，最激進之工會領袖從不惜反覆說明其會員須享受全部僱傭生活狀況，無論僱主對於其他

生產原素所定之辦法如何；或無論不熟練之僱主或僱主團體如何拙於購買原料品或於世界市場上售買其生產物。

自二十世紀之始吾人覺有一種新理智之醞釀，此種醞釀不囿於一國，亦不限於手工勞動階級。吾人目擊實際經營產業之人組織產業及勞務之舊思想之新變化已紛紛出現，而且形式各各不同。吾人覺此舊思想在勞心專家之間活動。無論在英國，在法國，學校教員及大學教授間開始申說若輩既知如何管理教育機關，則教育機關應歸若輩管理及此事對於社會之利益。即醫生亦主張其有管理醫業之權利。但此種思想所取之最顯明而且最有勢力之形式即係生產者聯合會發源地之法國及有多數外國僑民之美國。大部分工人間幾於同時彌漫之革命運動。在此兩國任何風行之工會運動皆較英國為新生，由僱主及政府視之，仍係一種不良及革命之勢力。當十九世紀初法國工團及美國外國工人間工會之發展狀況事實上正猶英國工會於一八三四年被捲入奧文主義之漩渦之發達狀況。新世紀初十年間法國勞工總同盟及美國世界產業工人協會於其組織法上及其所宣布之目的上皆與吾書前幾章所述之全國產業大統一工會相似；且猶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二者皆曾引起判事及國家大臣心目中極大之恐怖。誠然，誠然，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法國工會運動者所發刊之大部分著作中之學說及用語頗與奧文派工會運動之小冊子及摺頁傳單相似（但法人之學力較英國為強）（註三一）二者皆含有一種產業共和國之觀念，此產業共和國則由地方工會及中央工會之一種同盟組成；各廠俱樂部工會或地方工會之同盟即成爲地方當局管理一切事宜，而工會國家代表之常務大會則形成一種調整或監督之全國當局。

此外二者俱信賴繼續罷工（此種罷工最後演成總同盟罷工）以爲一種成事之手段。二者皆詆政治國家爲一種無用之贅疣，而二者又皆要求兵士與工人聯合以推翻現存制度。

吾人不必問此新醞釀如何渡大西洋或海峽。當一九〇五年與一九一〇年間吾人已覺若干產業區域中（多在於礦工及機械工之間）已有多數新宣傳組產生，此類宣傳組中人不但不反對資本主義制度，且反對當日工會運動所抱之褊狹目的及當日社會主義所抱之通常範疇。在英國此新信仰之先鋒似即詹姆士·康諾利（後即愛爾蘭運輸工人及普通工人聯合會之組織人，其人志高智多，於一九一六年鎮平都伯林事變後慘罹大辟，遂成爲愛爾蘭族一殉難之英雄）。康諾利係美國社會主義工黨創立人丹聶爾利翁（Daniel de Leon）之門徒，即於一九〇五年在克來特創立同樣之團體。彼主張有組織之工人直接消滅各工廠及各產業之資本主義制度以反對他人贊成以政治行動造成產業及勞務國有及市有之社會主義宣傳。其言曰：『凡於產業上操統治權者即於政治上操統治權；此蓋多年經驗所證明之一種真理也。……此種自然律使個人集成職業，職業集成產業，產業集成勞動階級；吾人以爲此種演進之最後表現即吾輩勞動階級出現於於政治戰場，挾所有之經濟力爲後盾以實施其命令也。此日未到，則勞動階級之政黨不過宣傳機關而已，不過新贖罪之洗禮者約翰而已；一旦此日來臨，則吾人之政黨將以吾人階級之全力爲武器，在思想上及行爲上皆係革命的。』彼又言曰：『吾人必須明白產業工會運動之職務，此種職務即在於政治國家軀殼之內創立一種產業共和國，庶幾該產業共和國組織完成之時，能破政治國家之殼，而於宇宙之組織中佔其地位。……在一種社會主義形式之社會下，庶事之料理

皆操於全國各產業代表之手……工場及工廠中人將自組織爲工會，每一工會包括特定產業中所有之工人……該工會將依民治精神管理該業之工廠生活，選舉所有工頭等，并調整該業勞務上之日常事務以應普通社會之需要，以應同類職業及其所屬之產業之需要……所有由產業中各部分選出之代表將集聚以便形成國中產業行政及國家政府。簡言之，所謂社會之民主主義者即如其名之所包含，乃將民治基本原理用於產業或用於國家之社會生活而言也。此種原理之應用必始以工場，然後順序漸進用於所有各級產業組織，直至其達於全國行政權及行政指揮之最高點。換言之，社會主義由下以及上，至於資本主義社會則自上以及下；社會主義將由國中各業及各種專門職業中選出之專家所組成之委員會實施，而資本主義社會則由各區選出之代表管理，且係根據於地理上之分區。』(註三三) 同樣之醞釀似亦在南威爾大礦工間出現，引起無數之宣傳機關將產業工會運動原理作爲一種革命力量努力宣傳而終於發刊萬人共罵之礦工第二步計畫小冊子，此小冊子曾轟動資本主義世界。(註三三)

一九一〇年吾人見湯姆·梅因先生新由澳大拉西亞組織罷工回來又因遊法京巴黎備受感動，遂以其從前擁護國家及市府社會主義及法令管理勞動狀況之熱誠親對倫敦及各地主要城市之聽衆宣傳此新信仰。彼說明「產業的工團主義者以爲藉國會經營產業，即由國家機關經營產業，其爲害於勞動階實較現行方法爲尤甚。蓋國家經營產業意即資本家階級藉政府機關對於全國各種之力及工人行使一種統治，其嚴厲之處，較今日所行使者尤甚也。且工團主義者又曾宣言在最近之將來產業上有組織之工人將爲所有工作人員之利益起見負

經營產業之全部責任，且得享受勞動結果。（註三四）故吾人非常贊成罷工；吾人將竭力援助罷工使底於成，且將積極準備一切以便實行全國總同盟罷工。此乃實在之社會革命及產業革命也。工人將拒絕為資本家階級之利益而運轉生產機器，且屆時世界上將無一種勢力能於工人不願工作之時強其工作……一旦資本家倦營產業。則工人將欣然請其退讓，即藉其產業組織并由其產業組織為全社會之利益經營產業。（註三五）一九一一年湯姆·梅因先生結論曰：「最後而且最為重要者即表明勞動階級之經濟的解放端須勞動階級自身能在工場，工廠，棧房，礦坑，船上，舟上，機關上及其他一切工作場所，主張其權力，并擴大其支配工具之權力，直至藉國際組織之無產階級之權力，資本主義生產完全停止，而產業社會主義共和國得以肇建，社會革命完成之時始能實現也。」

（註三六）

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二年間詹姆士·康諾利及湯姆·梅因及其他熱烈之宣傳員所宣傳之革命的產業工會運動及工團主義其不能引起工會之職員及領袖稱譽之處，正猶其不能引起英國勞動階級素性保守之普通男女工人。但亦猶英國他種革命運動，英國此種革命運動亦導憲法上之提議之先路。工人之為工人自信收回生產工具之理想。由若輩觀之，此不過擴大之合作生產，即生產工具及勞動生產物之所有權歸其享受而已。不過所有權及管理權今則不由勢必失敗之小機關經營，而作為整個產業由經得罷工之工會經營。就理想主義及心思活潑且因永與僱主爭議工資及工作時間上之一部分變更備感困倦之工會運動之職員而論，得為自治工場中工友代表之希望與夫此種地位所必有之創議權及責任心極足以啟動之。當夫此種理想與劇烈的及革命的方

法聯合而使英人所已習熟之政治的民主政治絕無活動機會時，甚至消費合作運動亦無活動之機會時，則此種理想自不爲負責任之職員及大部分清醒之會員所接受。工會運動舊觀念與新觀念間之橋樑係由某新派社會主義者建成，此派即全國基爾特社會主義者。該派新思想家（其大部分多大學出身）從吾人可稱之爲區域的社會主義者（Communal Socialists）處接受生產工具所有權應歸公民消費者代表所有之觀念，但議將管理權付與每種產業中全國生產者聯合會之手——若輩宣言此類團體不但須包括現在工人，且須包括所有工人，勞心勞力一視同仁。（註三七）此類基爾特聯合會應由現存工會中蛻化而出，逐漸擴大，至與產業範圍同一廣大而後已。吾人苦無篇幅（且亦不在本書範圍內）敘述或批評此全國基爾特之觀念，或基爾特之學說及計畫。此類學說及計畫正在形成不能斷其爲壞。吾人以工會運動史家之資格，所當述者，即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〇年間此種現存工會發展爲自己組織自己包含及自治之產業民主國家以便成爲將來經營產業及服務之方法之新理想曾經從事此種運動之多數青年領袖採用，略爲改變後又經若干最有力之工會採用。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大不列顛礦工同盟會，及郵務工會分別提出之計畫則與湯姆·梅因先生之革命的工團主義及世界產業工人協會之偉大見解大相逕庭。其實此類計畫甚至不如全國基爾特之計畫之激烈。其實此類計畫限定工人之要求僅爲參加管理，完全承認最後權力應歸與公民或消費者社會之代表。即如吾人曾見一九一四年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一致議決：『本會雖追認前屆贊同鐵道國有之議決，且對執行委員會設法於皇家委員會前取得證據并舉出證據表示同意，但鄭重宣言任何國有鐵道所有權制度，若不能爲有組織之工人保證其全部政治的及社會的

權利，許其於鐵道之安全及有效之經營上為相當之參加，負相當之責任，為之擔保將來管理較為經濟的，較為科學的，而贏餘加多之時應許工人享受一分者，將不為有組織之鐵道工人所贊成。」（註三七）稍為改變之後此項提案又經鐵道書記聯合會提出，得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之贊助，經一九一七年全國工會年會通過。（註三八）英國及法國郵務工人之中亦有此種贊成參加管理之運動。一九一九年五月郵電書記聯合會大會開會之時（該會前年曾通過關於此項問題之議決案，）力言郵務工人不以求得較優之僱傭條件為限，實希望參加指揮郵務技術上之改良，為社會謀福利。（註三九）大會議決：「因郵傳部關於郵政儲金銀行問題之發展，郵局保險制度之近代化及郵務之擴充及改良，取一種阻撓態度，本會決定派遣聯合會代表以便從國家及國際兩方面調查并報告支票及滙兌事務，且將此項廣告廣為宣傳，此外并實行宣傳工作，庶郵局儲金銀行此種發展——使貨幣制度之傳遞大為改良——得以普遍引用。」（註四〇）最後吾人當述一九一九年煤業委員會前礦工同盟會正式提出之煤礦國有計畫。六年前礦工同盟會曾起草并發刊一種議案，該項議案僅規定礦坑屬於礦產部及礦產部管理礦業二者。（註四一）當日礦工同盟會所急急為礦工自身謀者即自由合法之工會運動之繼續而已。一九一九年之議案（註四二）令礦產部長設立全國會議，地方會議及礦坑委員會，其中任何一種會議皆當由礦工同盟會指定一半會員，其餘一半則由礦產部部長指定；同時更表示希望由此種二分團體進行管理事宜。吾人備紀此類計畫（此類計畫依照事勢不過不完全之草案聊供宣傳之用而已，）非因其為確定之產業組織法，乃因其能表示工會世界中所有之精神上之改變，而甚重要也。

益信賴直接行動

前十年間，所有有關於手工階級之生活及工作之事，國會行政當局及輿論之承認工會組織為政府機關之一部，適與工會之益信賴罷工（即通常所稱之直接行動）同時發生，適與工會運動者推廣直接行動之用途同時發生。社會人士之腦中咸有一種印象以為吾人今日（一九二〇年）乃生息於罷工時代。雖此種印象不能以罷工之次數（若與一八二五年，一八三三年，一八五七年——六〇年，一八七一年——七四年及一八八五年——八六年相提并論）證明其有理由，但此種情感亦自有相當之根據。過去十年間罷工與恫嚇罷工（四年戰爭期間除外）較前期規模較大，若在一種意義言之，亦較前為威迫。當吾人於一八九七年發刊工會運動之理論及實際之詳細的分析（即產業民主主義）時，吾國人且不知有直接行動之一名詞。罷工並未視為工會行動之一種顯明之方法，而視為團體協約方法失敗後之一種偶然的現象。（註四三）當日工會之主張罷工權本係一種簡單之主張。此蓋由訂約自由權脫胎而出。無論何時個別工人有權拒絕訂立或繼續一種契約，則一組工人若願行使一種同樣之自由權自無不可。自奧文主義及憲政改革運動消滅後，不將罷工武器作為團體協約中一種偶然的現象使用之念頭似已離開大不列顛工會運動矣。其當十九世紀後半，罷工武器之使用已不名譽（即為團體協約中一種偶然的現象亦不名譽。）不但在懷抱職業目的之大工會之職員間如此，即在工會運動少年會員間亦復如此。十九世紀最後十年間之『極端派』（如吾人於前章所述）皆主張獨立工黨佔領國會及地方當局；政治行動常被視為一種最簡當最便利之方法，不但可以達到社會主義之目的，且可達到工會目的。當時惟工

會運動中之『反動分子』不喜政治的工黨之觀念者始主張『自恃』者也。(註四四)

但自吾書前所敘述之思想革命發生以來，就直接行動而論，則方法一變。一九一三年——一四年罷工暴發，吾人幾可謂其目的在以罷工代替團體協約——以排斥長期契約之訂立，以便對僱主不斷提出要求，強迫工人加入工會，一言以蔽之，公然欲使工會成爲一種重要之勢力也。此種產業的煽亂主義因歐戰發生突然止息。政治的原素潛進於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九年礦工同盟會之罷工及罷工恫嚇之中，其目的不在促進團體協約，而在引起政府及國會改變產業組織；就前者而論則爲制定最低工資法，就後者而論則取消資本主義之侷利者以實現共同所有權及工人管理權。戰爭期內直接行動另取一種形式。共同拒絕工作之武器曾經數工會用以阻止個人爲其所願爲而與僱傭條件絕無關係之事。最動人之事例當推一九一七年——一八年全國水手及火夫之事件，蓋當時該會會員接受該會書記哈夫羅克·威爾遜(J. Havelock Wilson)之命令拒絕工作，并阻止少數勞工領袖(註四五)奉政府命令前往彼得格勒；日後又防止他人(註四六)奉工會命令向政府領得護照前往巴黎；因工會(或無論如何威爾遜先生)不贊成此類國際間之往來，並疑其目的在籌備國際勞工及社會主義大會也。另一事例即一九一八年倫敦亞爾伯特廳董事拒將該廳借與工人實行一種勞工示威運動，其目的及議決案爲彼輩所不贊成或彼輩認爲其恩人不能贊成者之時，電氣業工會立即退出會堂，隨帶所必要之燃料而去，而電氣工會當即表示除非該廳可以用爲工人集會場所，則該廳此後亦不得借與他人舉行贊同混合內閣之未來大會，或作爲他種集會之場所。結果該廳董事收回其反對勞工示威運動(自得道寧街 Downing Street 之示意)且從此許

其在廳內舉行此類集會。但直接行動之另一事例則爲倫敦某報館印刷部於一九一九年鐵路罷工時所發生之事件。蓋若輩此時聲言將立即罷工以妨報紙之發行，除非報館方面停發虛妄之招貼，除非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罷工事件得該報好評並以相當之篇幅登載罷工消息。最重大之事件則爲一九一九年礦工同盟會所爲之恐嚇，謂若不立即停止強迫兵役，若不放棄武裝干涉俄國以反對布爾札維克政府之政策，則所有煤礦將立即停工。幸而事機投合，陸軍部適於此時宣告強迫兵役即於當年會計年度或會計年度前停止；而首相亦宣告不再調軍隊，不再撥軍實（但停發前已發過數批矣），以助一般攻擊布爾札維克之人，其事始寢。

此類直接行動之事例可視爲足以指示工會世界對於罷工武器之使用思想上之變。更者果達何種程度乎？吾人須知十九世紀後半罷工風潮雖已暫息，而關於因僱傭條件與僱主發生爭執而罷工之工會政策則並無變更。工會於罷工之一名詞常包括非因工人之無效能而辭退工人，僱用非工會會員，惡劣工頭及經理之存在，及干涉工人廠外行動在內。即工會對於援助他業工人而行之同情罷工所取之原有態度亦無何種發展。是故一九一一年至一四年之煽動罷工係受吾人上述之新思想——即對於工黨之能力迷夢已醒，及對於根據產業組織而以產業行動取得之一種民主國家之憧憬——所激發亦屬可能。但大體言之，此數年間罷工之較爲頻數，乃因物價增漲而實在工資繼續跌落與夫有關係工人之團體之逐漸改良二者。至於一九一九年礦工同盟會提議若政府不實踐上章所述撒凱報告之誓言，則礦工將實行罷工則有一種新原素在內。原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報告中意味深長又極有力之宣言『煤業中所有權制度及開採方法輒被指摘，須另以他法代之，或國有，或國

家收買或共同管理之統一方法，』與夫政府之『依字面上及精神上』接受此項報告已成爲礦工同盟會與政府間協議之整個部分，而工人即依此協議棄去其預定於一九一九年三月末罷工之計畫者也。夫目前所有權制度及開採方法並非僱傭狀況之一必要部分，本無庸辯，否則礦工即不得拒絕於蓬涅羅（Bonah Law）先生與撒凱先生及其他委員會九委員共認爲已受指摘之一種制度下訂立服務契約。反之，雖政府管理產業，并議定工資，而礦工同盟會所要求之僱傭狀況之改變不但需要一種國會條例，且須數次國會條例，無此類條例縱政府明白承認，而當日國會亦決不肯通過。礦工同盟會亦不強迫與之訂約之僱主，礦主，或內閣從同，而思強迫院內頑強之資本主義議員從同也。』

但直接行動形式上及實質上之一種完全新發展即顯然政治的罷工或非經濟的罷工——非經濟的罷工者即非爲工會世界中任何部分工人僱傭狀況之改善而行之罷工，乃爲強迫個人，強迫國會，強迫政府實施罷工者所願望之某種行動而行之罷工也。就吾人所知者而論，關於此一問題，工會世界中之意見並不一致；吾人所發現者即從社會便利各種假定上所生之各種思潮第一工會運動者中有一部分思想上爲工團主義者的或產業工會運動者的，希望政治的民主主義之滅亡，而社會得依數業選舉權之基礎改造。正猶愛爾蘭之辛分涅（The Finn Feners 但根據不同，）若輩不承認國會能管理國事而主張直接行動爲有組織之工人以工人之資格所能實行之一種作亂武器。但當政府希望羅伯斯及麥唐納前往彼得格勒時，哈夫羅克、威爾遜先生出而阻止；或卡密爾、羽斯芒先生（Mr. Camille Huysmans）用其護照往巴黎時，威爾遜先生又出而阻撓，則皆非受社會革命

之誘惑也。又亞爾伯特應之電氣匠亦未受俄國式革命之信仰所激發。吾人更不能謂工會世界活動分子之贊成罷工以防大不列顛干涉以贊助俄國反動派領袖有於英國劃立於莫斯科及彼得格勒所已樹立之組織之意。吾人須於他處求非經濟的罷工之原因，求多數人主張非經濟的罷工之原因焉。

吾人以爲此種說明較爲複雜。第一，吾人親見各階級中皆有少數分子思利用其所有之權力（無論對於土地、資本、或勞力）以指揮其同輩對於其所熱望之某種問題採取某種行動，縱此事與數種經濟的職務絕無關係。此種亂用經濟的勢力之心理並非其經濟的勢力爲勞力者之所特有，自不待言。就吾人記憶所及，地主及資本家之行為有與威爾遜先生（吾人須知此君得資本主義報紙之贊許，至於有名之比利時旅客羽斯芒埋葬吾英之事件則得海軍軍官之同意，若未得陸軍部之同意）之行為同一專擅恣肆者。最近數十年中吾人屢見地主之驅逐工人，不因其係惡劣之佃戶，而因其引起地主所反對之地方當局實施某種行動。吾人曾見地主之拒租其地基與非國教之教堂，不因其反對此類性質之建築物或不滿意於其所出之代價，但因其反對發起人之神學。吾人又曾聞銀行不肯於工人罷工之時對於其顧客之工會爲何種之融通純因銀行不願有此罷工也。吾人曾見僱主辭退工人，非因其效能低減，亦非因工會活動（如因工會活動亦可謂爲與資本家之利益有關），乃因工人之政見與彼不同。但此種利用經濟的權力以防止個人追求或促進其宗教的或政治的信條會備受工會運動之詆諆，故無一工會公然贊助威爾遜先生，即平素與之同厭惡英人與敵國人民會見之工會領袖，亦不予以贊助也。

當直接行動乃用以報復他人或他團體之直接行動之時，則情形完全不同。亞爾伯特應電氣匠之罷工即係

如此，此乃對於亞爾伯特應董事使用其租借權以排斥其所不贊成之意見而肯將該應租與他方面之一種報復行爲也。至於排字人對於不以公道待遇鐵道工人之報館以罷工相恫嚇，則此種情形較難判定。吾人於此所爲之判斷，端視吾人視報館所抱之職務如何而定；然則報紙能如其名之所詔示盡其傳布新聞之責任至於何種程度乎？假如所有資本主義之報紙有意拒絕勞工新聞，同時又散布不利於勞工領袖及勞工運動之消息，則排字人於本業中代表工會世界起而罷工果屬正當乎？吾人所敢提出之唯一論斷即人情好強，一種獨佔既已濫用其勢力，則他種獨佔亦必濫用其勢力以相抗衡也。

吾人今當討論直接行動方法之第三種用途，即手工工人總同盟罷工以強迫本國政府勿施所有支配勞力獨佔之人或其中之大多數所不喜之政治行動是也。此種直接行動，少數工會運動者皆認爲正當，蓋若輩以爲在今日國會組織法之下有組織之工人不能得到充分之代表——一種議論，因選舉巧計，因利用資本主義報紙以爲選舉工具，而益有力。但大多數之工會運動者今日似不贊成此種見解。若輩僉謂手工工人及其妻子現在每區中實佔選舉團體之大多數。若若輩自願，則若輩即可選出大多數工黨議員，而組織工黨內閣。此種思想似足以使此類總同盟罷工不能實行，其實總同盟罷工之提議向未得工會年會贊助也。吾人可以想像種種機會而此種種機會由工會世界觀之，可使非經濟的或政治的總同盟罷工爲正當。即如一種反動國會若通過一種議案剝奪手工工人之選舉權或以一種類似普魯士或薩桑利之三級選舉制一類之計畫以剝奪政治權力——若通過一種議案剝奪工會目前所享之權利及自由——若行政首長或法官以集會或他種方法使用司法武庫中所有之武

器以反對工會，即如沒收工會基金或禁止工會活動——則此時工會年會將建議總同盟罷工；且此種總同盟罷工不但能得全體勞動階級之助，且得大部分中產階級之助，甚至得少數上院議員之助。此即國會或政府不至瘋狂而實施此類行爲之一種原因也。若使此類行爲竟然實施，則或將引起一種革命，非但不列顛意義之革命，而且大陸意義之革命也，吾人須知直接行動之最後一幕，乃對於軍警實施，所謂軍警非指官員，乃指普通之警察及兵士也。

總之，大多數工會運動者反對實施與直接行動者之經濟的職務無關之直接行動（無論實施者爲地主，資本家或有組織之工人。）大體言之，工會運動者，不思反對報復他人直接行動之直接行動。至於非經濟的或政治的性質之總同盟罷工以贊助某種特別國內政策或國際政策則舍政府對手工勞動階級政治上及產業上之自由下一種直接攻擊而手工勞動階級似以爲應竭盡方法（甚至包括武力革命自身）以反抗者外，吾人深疑工會年會竟至被誘而與以贊助，或普通工人竟至被誘實施之也。

要求剷除資本主義之牟利者

此種工會運動之希望及目的之日益擴大，不與共產主義信心之衰微相緣而生，而與共產主義信心之復活相緣而生，殊堪注意，而吾人曾論一八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之工會運動者，即傾向於此種社會主義也。原工會運動者之反對與資本主義之僱主或股東在任何種產業中合夥於今獨甚，其理由極爲充足，以爲此種共享贏餘之制度實施之結果，一方面地主及資本家仍得享受地租及利息而不受何種侵害，他方面必至破壞勞動階級利害

一致之心而未由恢復。由新派工會運動者觀之，產業之國有市有或成爲消費者合作所有，乃勞工參加產業管理之初步計畫。若輩所追求者，非僅改變手工工人之地位，且須改變身當產業管理者之僱主之地位；若輩願二者皆爲社會之經紀人；若輩願勞心勞力之人俱受激發，所謂激發，非爲售價利得上之貪心所激發，乃爲生產社會所需要之貨物及勞務以換得一種充分生計之願望及從職業自治上得到個人自由及個人責任之願望所激發。故吾人見礦工同盟會書記長荷幾先生於其贊成礦山國有之某次演詞中宣言：「若輩所要求者，乃工人得居於產業管理者之新地位，礦工非無治主義者，雖若輩自有權力爲無治主義者。若輩亦知其利益與社會利益至有關係，故其所要求之條件須能發展團體情感者……教育使人沿社會方面前進，非沿個人主義方面前進，而全部礦業皆欲表示其有異於昔。此種願爲其所操之工作之主人之願望實勞動生活上極關重要之事。從無一種運動，當其發生之初，其道德的願望，較礦產國有運動之道德的願望爲尤大者。礦工思處於一種地位，處此地位時不妄費一片木材，即係一樁體面之事，處此地位，彼即能從優工作也。彼需要一種社會協約。」（註四七）

產業及勞務國有或市有或歸消費者合作運動所有之要求，因戰時戰後取締牟利方法之失敗而大爲加強；資本主義之組合及價格協約之急速的發展；（註四八）政府嚴防物價增漲之失敗；於私產制度之下，法定最高價格，除使物價足價效能最低設備最劣而其生產額在所必需之機關之生產費外，不能別有作爲；社會上全部企業空前優厚之利潤；消費者之孤立無援，惟慮貨物之不足，與其願出買者所索之任何價格，而不願不買——與夫牟利法實施後所表示資本主義競爭不能擔保社會人士之利益——凡此種種實合而詔示大部分勞動階級，靠定

額收入以維持生活之多數家族，及（雖極力反對官僚式之管理）若干商人當此產業及勞務已極發達可以國有代替私有之時，舍逐漸以國有替代私有之外，別無他法也。此種輿論上之進步，自反映於工會年會及工黨大會之熱烈援助國有（工人應參加管理）中也。

讀者觀於吾人批評今日社會上對於工會運動在國家中所佔之地位之較大見解，當不難明白如此之工會運動者，對於英國政治上之兩大政黨及資本主義制度自身，必不再抱忍從及中立之態度如三四十年前工會運動者所抱者。一九一三年——一九年新工會運動之目的及宗旨——與一八三〇年——三四年非無相同之處，但有一種極大之不同——非改造英國政治及逐漸剷除資本主義之牟利者為產業之管理人決無由達到。同時因政府對於工會運動繼續攻擊，工會運動中遂有一種分明之政治組織發生，思求全部選民承認以新社會主義政策辦理國內外事務。吾人今所常述者，即準備實施此類新思想之一種工黨如何成立也。

（註一）威廉·亞伯拉罕（William Abraham 愛爾蘭勞工）莫得斯利（J. Mandley 紡織匠）國會議員邁克爾·奧斯丁（Michael Austin 愛爾蘭勞工）及湯姆·梅因（機械工合併會會員）

（註二）關於勞動研究委員會可參考一八九二年——一八九四年該會所出版之報告及證據。有一節略稱為勞動問題者則係斯拜爾（T. G. Spyers）所作，於一八九四年出版；此外可參考一八九三年十九世紀雜誌中韋布夫人之勞動研究委員會之失敗（Failures of the Labour Commission）一文。工會運動者少數報告已經作為工黨之一種小冊子銷路極廣，吾人於一九二〇年讀此報告深覺該報告早已預言目的立法上及行政上之改變矣。

（註三）一八二四年——二五年結社禁止法廢止後中世紀中，工會運動法律上之地位之爭論在律家及經濟家心目之中常與行

使暴力之爭論混淆。因憤怒之罷工工人，到處行兇，有時更毀及財產，於是時常有人假定（少數自認曾受教育之人仍如此假定）工會運動實際上有所謂之暴力之行，使因而每涉及暴力之行。此種思想實使列事至一八九一年猶偶視工會運動者對於僱主及非工會會員之工人所施之恐嚇行為或警告，縱其結果極為和平，仍係刑法上之違法行為，應以威嚇論罪。一八九一年最高民事法院特設之一種法庭確定一八七五年條例中所稱之威嚇應以對個人不動產實施一種違法之恐嚇為限。

雖然，此種破壞公安之舉若與列事所不贊成之罷工同時實行，則列事仍認其為妨害通衢交通或妨擾大眾之行為。此類行為若由一般城中激昂慷慨之證券經紀人，靜聽街隅牧師傳教之聽眾，及普麟洛茲同盟（The Primrose League）之集會為之，則不以刑事起訴。警察或保安法官此種差別待遇當然不公。

（註四）摩加爾汽船公司對於 M. Gregor, Gow & Co. 蘇格蘭薑售合作社對於格拉斯高屠業保護會參閱威廉·馬克斯·威爾（William Maxwell）所著之蘇格蘭合作史（History of Co-operation in Scotland）第三四九頁。

（註五）關於上述各點，可參閱韋布夫婦所著之產業民主主義附錄第一篇科賓及豪厄爾（H. Cohen and G. Horwell）所著之工會法（Trade Union Law）轉得（D. R. C. Hunt）所著關於工會之法律（The Law Relating to Trade Unions）阿爾德爾所著之工會與法律（Trade Union and the Law by G. F. Assinder）魯厄爾（A. H. Ruerg）及科賓所著之工會之現在及將來（The Present and Future of Trade Unions）職業學研究皇家委員會之報告（Report of Royal Commission on Trade Disputes）關於外國之批評文章可參閱摩蘭（Morin）所著之英國工會之法律地位（La Situation Juridique des Trade Unions en Angleterre）英國結社法（Le Droit d'Association en Angleterre）著者 H. E. Barrault。

（註六）見塔銳爾夫公司對於鐵道工人合併會所為之訴訟；一九〇六年職業學執事皇家委員會之報告；法律與工會最近訴訟概評，應參閱議員理查德·柏爾之請為之者（A Brief Review of Recent Litigation, specially prepared at the instance of Richard Bell, M. P.）國會委員會關於塔銳爾夫事件所為之說明（Statement by the Parliamentary Committee on the Taff Vale

Case) 大衛所著之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第二卷第二〇、一——二頁；科茨及府治蒙味爾所著之工會法；石勒塞爾及葛拉克所著之工會法律地位 (The Legal Position of Trade Unions by H. H. Glesser and W. S. Clark)；韋布夫婦所著之產業民主主義；一九〇二年版導言第二四頁至三六頁。就嚴格之法律上之意義言之，塔銳爾夫判決似非無根據。雖一八七一年之條例有預防工會被訴之處，但亦無明白之規定，准許工會可不因其會員損害行為負何責任。其實一八七一年及一八七六年之條例明白規定註冊工會自身不以章程及貸借對照表呈報註冊吏者得被起訴，處以細微罰款；又註冊工會之管財人得以工會名義起訴或被訴。一八七一年工會法不過解除工會妨害職業之刑事性質及非法性質，此外更禁止起訴以便直接執行會員間，工會與會員間，或各工會間之契約，據人假定所有可以起訴之事業於此矣。一八六九年工會委員會之少數委員一八七〇年——一八七一年之內務部，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六年之國會，及一八九三年之勞動研究皇家委員會，皆以為非法人之團體除民事上債務訴訟外，不得以損害賠償起訴，但整年法庭方面未曾謀及工會運動，一再推廣其訴訟手續，至於承認所有有共同利益之團體，可為代表的訴訟之當事人。斐德福公爵 (Bedford) 之起訴厄爾力斯 (Ellis) 即由卡汾特蘭之佃戶為當事人。結果則未註冊之工會亦可被人起訴矣（如一九〇五年約克郡礦工聯合會對蒙登 Horden 之起訴）。一八九三年及一八九五年兩次對於未註冊工會團體之起訴，皆經下級法庭維持，但此類訴訟未經全部工會運動注意；且未經竭力辯護，未經積極辯論，亦未達於最高法院。

（註七）據商務局勞工司所知因爭執而起之罷工在一八九一年與一八九九年之間每年達七百起以上者，在後此十年間并未重複此數。在一九四三年——五年（此時商業蕭條工資跌落）減至一半，一九〇三年工會總同盟所要求承認一百三十五起罷工津貼中，其中一百三十起皆因僱主對於當日特種產業中曾經所認之狀況有所觀感而起也。

（註八）此外尚有工人十二人（多係礦工）以自由黨黨員資格當選，此輩於一九一〇年熱於全部加入工黨（見漢符理所著勞工代表史）。

（註九）見職業爭執及工人團體皇家委員會之報告。

（註一〇）愛德華第七第六年第四十七章。

(註一)吾意吾人不妨勸告一般工會運動者，不可因此不受法律訴訟之故而態度過於專橫。工會運動者慎勿以為法律家之智巧或審判官之偏見已至山窮水盡之時。前人早已論及工會所以得免受法律訴訟者只以引起或進行職業爭執之行為為限，但此種限制已為人
所否認矣。目前有人提議，謂工會之不受法律起訴必有一日以工會履行工會特定之職務或為達到條例所規定之工會宗旨而應之行為為限，而不以法庭所認為非工會主要宗旨之行為為限。是故一旦與論仇視工會運動之時，則新塔爾夫事件之發生，非不可能。同樣，工會職員應知其特殊有利之地位乃以職業爭執為限，所謂職業爭執并不包括所有罷工在內。現法庭對於此語所加之限制如何尚不可知乎？且，職業爭執條例并未將他種法令廢止，而工會職員有因勸告水手不上船違反航行條例被處罰金者。一言以蔽之，職業爭執條例不保護實施條例上所明白規定外之非法行為或條例所明定之狀況外實施之非法行為之職員也。參閱斯勒塞爾及葛拉克所著之工會之法律地位。

(註二)上訴院中奧茲本對鐵道工人合併會訴訟事件之報告係由被告刊行。上院判決於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宣告，曾受大眾之批評。就中最便當之分析應推華附達得 (W. M. Geldart) 所著之奧茲本案之判決及奧茲本案判決以後 (The Osborne Judgment and After) 及職業爭執及工會之現行法 (The Present Law of Trade Disputes and Trade Unions) 參閱韋布先生於一九一一年一月英國評論報 (The English Review) 中所刊之奧茲本革命 (The Osborne Revolution) 及奧茲本自身所著之我的事件 (My Case)。

(註三)豪厄爾拉其所著勞資衝突書中列一三葉長之法令表，據彼個人所知，此類法令多半係工會所創議或所贊助者；其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間有一較長之表云。

(註四)見產業民主主義第一二四、二五一、二五六——六〇頁。

(註五)見亞倫瓦特孫其所著之某大勞工領袖 (湯姆斯、柏爾德)。

(註六)若報紙之主要目的為政治的則工會之使用此項款項即為政治的。

(註七)喬治第五年第三十章。

(註八)據商務局之報告一九〇六年鐵道工人之平均收入較一九〇七年為少 (見柯爾及佩治亞塔所著之鐵道工會運動第二二

——(111)——

(註一九)斯勃塞爾及斯密、葛拉克所著之工會法律上之地位，一九一四年第二版，華爾達德教授 (Professor W. M. Geldart) 所著之職業爭執及工會之法律，庫真革 (G. Krofanger) 所著之英國煤礦國有之發展 (Entwicklungsdes Kohlenrechts in England) 斯勃塞爾 所著之工會法導言 (An Introduction to Trade Union Law) 斯勃塞爾及塔克耳 (H. H. Slesser and C. Baker) 所著之工會法，(將於一九二〇年出版。)

(註二〇) 亨利·布洛德赫斯特德 (石匠共濟會) 曾於一八八五年——八六年為內務部次官，而湯姆士·柏爾德 (薛森伯爾礦工共信會 係商務局秘書。)

(註二一)關於戰時工會運動之事實自以一九一六年及一九一九年之勞工年鑑 (Labour Year Book) 最便參考，另參閱阿爾 所著之戰時勞工 (Labour in War Time) 及產業自治 (Self-government in Industry) 地方政府部商務局勞工部及軍火部所發行之刊物之政府刊物及生產委員會之審斷，其中之大部分皆經勞動公報 (Labour Gazette) 略加評論，勞工調查部一九一七年以來之月刊，軍火部未刊之月報，一九一五年——一九一九年各業工會年會之報告，及一九一四年——一九一九年工黨大會之報告，戰時緊急工人全國委員會之刊物，錫德尼·韋布 所著之工會狀況之恢復，巴巴刺·勃利克 (Barbara Brake) 所著之機械業中之女工 (Women in the Engineering Trades)。

(註二二)論強迫當兵與及產業的徵兵對於工人之關係，(全國工人戰時緊急委員會一九一五年出版) 產業上之自由與公民自由 (武力亦戰時問題聯席會議。)

(註二三)政府似曾欺騙人民使信百分之八十之所有超過利潤與超過戰時所加百分之二十利潤之利潤之百分之百相等。

(註二四)見戰時內閣女子從業研究委員會報告，少數報告係由韋布夫人製成，由費邊社重刊，願曰男女工之工資應平等乎？(一九一九年出版。)

(註二五)見一九一九年恢復戰前辦法條例 (喬治第五第九年及第十年第四十二章) 停戰後第一年間恢復問題不知從前預料之

則烈。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八年所用之大部分自動機器因使用過度大為損壞皆須洗刷；故當日須有舊式普通機械工作；而英國僱主實感上并未立將「大量生產」應用於引擎、摩托卡、農具及機器之製造，即對於裁縫機器、自行車及電氣機器之生產亦不多用大量生產。一九一九年之時機器皆大規模之重裝與新工具（尤其是機器工具）之迫切需要極便於吸收所有熟練之機械工，使就新位置。是故當日所有熟練工人并不難尋覓薪資優厚之工作，而機械工合併會及其他熟練工匠之工會之會員之百分率全年之中依舊極少。大部分不熟練之工人（皆係女工）於其戰爭軍火之重覆工作之時立被解僱，僱主因迫切之需要，皆願避免糾紛，重用舊法而收回舊日之人員，而不願從事改組工廠方法之危險事業。是故就全部機械業而論，男工由女工之手收回工作，雖個別僱主亦謀抵抗，而此種圖謀并未堅持；雖亦使一九二〇年可認為婦女部分機械中之全數女工倍於一九一三年。多數不熟練之男工於解僱之時則改操他種工作，但其中一部分技藝已經純熟，且係兼收半熟練工人之工會會員則於機械店中特種機器上工作或操特種工作。故熟練工人之數目因整個產業擴充雖亦未減少，然需要不全熟練之機器之比例則繼續增加而半熟練工人亦復增加。夫當日既須增加生產額，工會中所有熟練工人又皆有職業，此種事實當然不至引起反對。至於額外賞與金制度，或他種結果報酬法所佔之地位則無變更。實際上恢復戰前辦法條例下之軍火法庭控告僱主者為數極少。僱主與政府當是年之上半年皆甚驚疑，慮有一種工人暴動發生，若然，則大足妨礙事業之恢復；故力求慎重以免發生任何爭執。屢次加薪以應生活費之增加，所有工資率皆用法律使之穩定，俾任何僱主皆不得設法減少，始則至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為止，繼則至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止，最後則至一九二〇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又依據一九一九年產業法院條例所立「產業法院」將於自動請斷之爭執皆得為非束縛的判決——國會工黨終能消除其中任何強迫的公斷，束縛的判定，或罷工權之取消。但國雖尚未消除；一旦事業衰落機械工失業，則吾人又向政府要求擔保矣。

（註二六）此事見一八一七年工會年報中國會委員之報告。

（註二七）一九一七年初產業及社會改造之種種可能正在討論之時，特利報告即已出時。轟動一時，此種轟動更因政府確實贊成其所建議及其努力促成此類建議推行於全英產業而益甚。該報告雖絕不提及利潤分享及合股或特種工資制度，但以極首下列之事極關重要：（一）僱主僱員方面應有適當之組織；（二）須有較大之機會以便每業工人參加討論并調整與各該工人極有影響之數部分產業；（三）

任何決定應居工會及僱主聯合會之決定之次。至於全國地方及工廠各級會議或委員會所討論之問題中則爲（一）較善利用工人之實際的經驗及智識且許工人對於工作狀況之決定及遵守上較多參加較多負責；（二）決定僱傭狀況上之普通原則——須注意使工人能享受產業上較大之繁榮；（三）談判，整理工資，解決爭端，及爲工人保證工資及地位之最大穩固所應採之方法；（四）工藝教育，產業調查，發明物之利用，製造方法之改良；及（五）擬議中有關係產業之立法。經過兩年宣傳之努力至一九二〇年時有似主要產業如農業，運輸，礦業，棉業，機械業，或造船業皆不思採用此項計畫；但亦有四五十業或假懷特利會議——地方會議及工廠委員會成立較遲——或設產業改造委員會（此會可視爲臨時會議）如陶器業，房屋建築業，羊毛業，重化學品，家具業，麵包業，火柴業，金屬業，鋸木業，及車業。政府於所有各部部長幾於全體頑抗之後終不得不於全部公務週設會議，吾人敢謂此類計畫必有若干將來能得所有國家產業及市府產業（包括名義上雖係私人財產而國家又以有效管理之產業）——甚至合作運動——之採用；但不能得極有組織之產業（其實此類計畫本專爲此類產業而設）或商務局依法決定工資之產業採用；或永不得專依資本主義營利制度經營之任何他種產業採用也。參閱懷特利報告集八六〇六，九〇〇一，九〇〇二，九〇八五，九〇九九及九一五三。改造部第一號至第四號之產業報告。埃利·阿爾徹 (Elie Halévy) 於一九一九年第四號經濟學評論報 (Revue Economie Politique) 中所刊之有價值論文英國社會的政治和平 (La Politique de Paix Social en Angleterre)。英國產業同盟會所提關於懷特利報告之建議案 (Recommendation on the Whitley Report put forward by the 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ies)。全國公會促進會所刊之全國公會或懷特利評議會 (National Guilds or Whitley Councils) 關於建築工之議會 (就多方面而論乃此類評議會中之最有極者，雖尚僅成立幾項計畫而全部僱主尚未同意) 參閱馬肯·斯帕克斯 (Malcolm Sparke) 所著之產業自治芻議 (A Memorandum on Industrial Self-Government) 湯姆·福斯德 (Thomas Foster) 所著之僱主與僱員，一種新式合夥 (Master and Men, a New Co-partnership) 哥爾遜財團所編之建築業產業評議會 (The Industrial Council for the Building Industry, by Galton Foundation)。

(註二八) 讀者當憶一八九四年工會所論手工工人之生活狀況實包括一範圍極大之物質的狀況及道德的報酬。除維持標準工資及報酬，經常日之縮短，及額外工作時間之報酬外，吾人觀其對於委員會之報告覺工會目的中尚有預防扣工資；維持學徒制度并非斥所有

不及格之工人廢止品行證明書；預防犧牲；關於災害賠償應予會員以法律上之援助；設一種機關，俾僱主可向其所招僱優異之工人注意地方勞資評議會及法院；實施工廠法，及他種保護工人之立法案；改良工人食宿及住房設備；工廠設備；關於職業事務上消息之收集及傳播；設失業、爭執、疾病、災害及津貼基金；援助渴欲移殖之會員；委成勞資間極為重要之共信并促進和解及公斷；生產額之管理；中外工人之友誼；遇他業困難時應予援助；及政治行動——援助國會及地方候選人各業評議會，工會年會，及勞工報紙。若干工會亦有決定促進合作事業，以使人承認勞動者應享其工作生產物之權利；其他工會則促進勞動階級之道德的、社會的、職業的進步。聯合船匠會章曰：『工人團體必須繼續維持以便為工人防備資本家直至某種生產的合作之較高努力已經成立能使工人對勞動生產物得較為公平之一份時為止。』

（註二九）見勞動研究委員會證據詳錄：『生產合作社及官員所提之證據報告。』湯姆·梅因先生亦贊成消費合作生產，且在當日即顯然偏袒法律制定法以決定僱傭狀況，而不贊成以直接行動決定僱傭條件。『彼於其證人席上言曰：『吾應謂吾以工會運動者資格以為吾以公民資格之有全權利用國會以改良工人（吾即一工人也）狀況正如吾有全權利用工會以改善工人狀況也；且一旦吾能利用國會機關以從事而吾之利用國會較利用工會尤有效能之時，則吾將贊成利用國會，此舉非強迫他人為其所不願為者，實以此乃較為有效之工具，可用以達改良勞動狀況之目的也。』

（註三〇）觀於德國社會民主黨於一八九四年藉口工會運動於社會主義國家不佔何種地位而貶責貝因斯第因（Edward Berns-stein）則吾人又得一種有趣之偶然的說明也。

（註三一）欲求簡便之敘述參閱路易·雷文（Louis Levine）之法國工團主義（Syndicalism in France）及韋布夫婦所著之何謂工團主義（What Syndicalism Means）另參閱格累謨·布魯克斯（Graham Brooks）所著之美國工團主義（American Syndicalism）。

（註三二）見詹姆斯·康諾利之社會主義簡編（Socialism Made Easy）第一三一六——一七章。

（註三三）見礦工之第二步計畫。

（註三四）見一九二二年一月工團主義者。此欄標題為吾人工團主義者所追求者何？（著者湯姆·梅因）

(註三五)見一九一一年三月產業的工團主義者題為武器之形成(著者湯姆·梅因)。

(註三六)同上見一九一一年四月『兩重警告』(湯姆·梅因)吾人於本書中只論勞動階級此類思想新運動對於英國工會運動之影響如何，此非吾人完全認識工團主義及產業工會運動之機會。本國工團主義運動者前已消滅，但產業工會運動在南威爾士克萊特仍舊潛滋。其主要之團體即社會主義工黨，而該黨不與——且從未與——本國任何其他社會主義團體或下章所述之工黨發生何種關係。吾人以爲社會主義工黨之主動人物以工會運動者之資格買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八年間克萊特工人委員會之侵略的行動，工廠司帳運動之發生，及此種運動之由克萊特傳布於英國機械業中心之責任。今日(一九二〇年)社會主義工黨因其領袖人物墨費(J. T. Murphy)及麥馬韓(A. MacManus)之關係實居此派思想之領袖地位，而此派思想自列寧在俄國當權後實受一極大之刺激，但仍係工會世界中一種激動，而非統計上極爲重要之原素也。

(註三七)見一九一四年六月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年會議事日程及議決案。

(註三八)議決案如下：『本會鑑於國家管理下鐵道之管理雖遇空前未有之困難仍得成功。特勸國會委員會壓迫政府設法實行全國鐵道完全國有將其交一鐵道部長管理，該部長應對國會負責，更由全國及地方顧問會議起爲之助，而工人在國家及地方顧問會議中應有相當之代表』(見一九一七年各業工會年會報告第七三四葉)。

(註三九)見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二日郵電紀事第二三七葉。

(註四〇)同上。

(註四一)見礦產國有議案(一九一三年費邊社論文第一七一號)。

(註四二)礦山及礦物國有議案全文見一九一九年出版阿諾斯(Page Arnott)所編之關於煤礦委員會之其他事實。一九一八年礦工同盟大會曾通過下列議決案：『大會之意在煤業歷史上爲國家利益起見將私人所有權及管理權變爲國家所有權及國家與工人共同管理之時機已至矣。爲實行此類意見起見應訓令全國委員會鑒於本業發展上之新狀況，立再考慮礦產國有議案，——以便於草案通過成爲法律之時籌辦上述之共同管理；此外更應從速召集大會以接受執行委員會對於草案提議所爲之報告，并決定與全國工黨合作使

議案通過成爲法律之最好方法」(見一九一八年七月九日大不列顛礦工同盟會年會報告)

(註四三)吾人於團體協約章末論及罷工爲團體協約一種必有之偶然的事實，吾人不能否認每次勞資爭執，終不免引起罷工或停業，此實團體協約方法下一種極大之弊病。但使契約之兩方皆能自由同意或不同意，則人性既係如此，兩方自願時欲試其實力之強弱及忍耐之程度。除立法案所表明之社會詳密之決定外，吾人不知其他可避免此項試驗實力之方法也。

(註四四)參閱豪厄爾所著之新舊工會運動。

(註四五)活版工協會協約斯伯羅 (Mr. G. H. Roberts) 及工黨會計員拉姆則、麥唐納。

(註四六)鑄鐵匠共濟會亨德孫及國際社會主義年會書記卡密爾·羽斯芒 (Camille Haydonsky)。

(註四七)上面由荷幾先生某次演講中採來之稿文係從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察晤士報每日新聞每日郵報不完全之報告中彙集而成。荷幾先生見解較爲明白之表明，則見於一九一八年七月礦工同盟會年會之演詞：「在過去三四年間勞動世界發生一種新運動，此種運動討論消費者方面之代表與工人(即生產者)方面之代表共同管理產業問題。舊日意義之國有已不足以引起人之注意，其實君等儘可實行國有，但彼時君等之地位并不較今日私產所有權下之地位爲優。此蓋多年間國有國營機關之經驗也。去年所擬之最可注意之計畫，當推郵務同盟會所擬之學說。彼努力籌得一種計畫，依此計畫，郵工對於郵務有一種確切之管理權，有一種確定之管理法，當其擬就之時，彼僅能證明無論何點彼皆能抵制官僚派之權力。吾今請問若非吾人能以生產者資格確實參加管理則礦山國有又何益乎？如其無益則全部趨向，傾於官僚權力矣。此時除一如從前仍爲生產者外，吾人在產業界中仍無地位也。在國有制度下，工人之所欲者，非僅工資問題，或純粹職業僱傭問題；工人對於其所操之業，思擁有相當之管理權。吾今請問在國營之下，吾人如何而能有此管理權乎？吾以爲吾人必須承認代表消費者之一方面(國家)對於將成爲國家財產之財產，應有相當確定之管理權，而又當一種國家產業變爲國營之時，則君等必須有永久職員以照顧消費者之利益，而就純粹生產者之觀察點，則礦工同盟會必當於中央機關及分權機關中甚至下至各礦坑中代表生產者。吾人即能爲此乎？吾人已準備爲之乎？從各別礦坑爲始，指示各地礦業應如何振興乎？工人亦須了解礦業輸出方面所有之關係；若輩甚至須參加管理銀行業務，因銀行營業在在足以支配礦業之財政方面，工人而須參加管理銀行，則其責任大矣。吾人請問諸君曾否準備擔負此種責

任乎此種責任，即工人管理一語中所包含者也。若工人實行管理一種產業，則此誠一偉大事，亦礦工教育遺贈上之一種試驗。若工人管理產業而產業並不發達，則產業又須返於私人所有權之狀態，以使之成功。……吾抱此類見解，吾以為除抱此類見解外，若非勞動階級確有一種有效之管理方法，則吾不信國有制度對於任何一人有利益也。一九一八年大不列顛礦工同盟會年會報告第四八——五一頁。

（註四八）見一九一九年工黨組合及托辣斯調查委員會之報告。

第十一章 政治組織（一九〇〇年——一九二〇年）

五十年前布稜他諾博士挾其獨有之智識與眼光縷述英國工會運動之時，（註一）最不近似者，莫過於工會運動將變爲有組織而成爲一種獨立政黨，憑一種普通之綱領訴諸選舉團，選出本黨議員於下院，一旦本黨議員在下院變爲勢力最強之政黨，即提出組織內閣之要求。且如吾書前章所述二十餘年來，雖工會運動對於政治亦漸有影響，然經濟學家及政治家尙可崇信大不列顛勞工之組織專爲維持其局部之產業利益，縱涉及政治，然其涉及政治也，不過偶然之事，以防衛工會運動自身或贊助產業法之特種計畫而已。迨一八九四年本書初版問世之時，工會之意見似顯然集中於工會世界。於當日黨爭及後日政治所應佔之地位之急切問題矣。吾人曾於本書舊工會運動與新工會運動一章中述優秀工人之改宗集產主義之普通原理。普通工人思想上發生此種變化之後，受俸職員方面之方針亦爲之一變。此時工會世界對於兩大政黨，貴族，及中產階級之代表益不滿矣。由一八九四年之工人政客觀之，地主或資本家亦積極贊助土地及探礦權之國有，贊助以課稅方法徵取不勞而獲之所得，或贊助爲工人利益起見管理私人企業，實不可思議。因此吾人感覺全工會世界中幾於人人以爲勞動階級之團體可用以達政治上之目的。抑此並非一新奇之事也。吾人已知構成工會隊伍中最主要元素之活動士兵及下士並不缺乏利害一致之心。各業間之慷慨援助，成立總工會之企圖時，常希望普遍的同盟之出現，皆足以證明

此種本能的利害一致之心之真實及力量，然工會運動集產主義之信仰又係當日工人深信勞工一家之另一表現。雖然，吾人亦知此一百五十萬工人結合之基礎大體爲局部的，若輩彼此相聚，各捐款項以擁護其爲汽鍋匠，礦工，或棉紡工之利益，非爲直接增進全部勞動階級之利益也。吾人亦知在工會受俸職員間職業派之職員（其當選及受俸顯爲維持職業之利益者）始係活動力。結果局部主義之觀念益堅。其實以職業爲本位之組織勢必傾向於局部主義也。下士空泛普通之集產主義，但使其能爲特種職業之利益而現於計畫中者則盡見諸各種提議矣。若干有組織之職業，已知如何起草並如何向國會勒索一種大勞工法典，其中規定極宜於保護有關係之特種工人者。卽如『特種條款』（註二）與夫取締織布廠『過蒸』之法律卽係共同管理上之勝利，舍棉業廠工之精明職員外無人能想像之者。但無人曾將任何問題作爲有關全部勞工問題而設法解決之者。卽如工會運動者，本一致贊成以嚴厲之立法取締各業之血汗制度，但工會世界中無一受俸職員曾以改良勞動法典爲各業謀福利爲己任者。是故雖工廠法曾經慘淡經營以應付數種職業之特種狀況，若就其餘職業而論，則此類工廠法仍係純粹普通之禁令，實際上不能實行也。其實藉各業評議會之發展，各業工會年會之改良，國會委員會效能之增加，下院勞工代表之加多，或最後藉一種新同盟機關之創設，能抵消工會組織上之基本局部主義，以勞動階級政客一種同機分化之文官職務代替特殊職業職員，因而使工會世界挾其百萬之選民及勞動領袖之幹才，得成爲國家中一種有效之政治勢力，至於何種程度實當日政治上最重要之問題也。（註三）

自上文撰後之二十五年間，工會運動之政治行動，曾經一種大規模之發展，而其發展也，乃採取於下院中創

立分別而且獨立之工黨之形式，吾文今即開始敘述該工黨矣。（註四）

社會主義者及他人之欲使工會運動成爲一種有效之政治力量者會繼續宣傳（此種宣傳始於一八八四年以後），但其繼續宣傳，在二十年中，未能產生一種政治的工黨。當日大多數工會領袖如此堅決反抗各該工會參加普通政治活動（即本保守黨及自由黨完全獨立之方針亦遭反對），馴至在若干年中或勞工代表仍須離工會運動而獨立爭求奮鬪。實則領袖輩並不謀使工會運動在下院中佔得勢力。（註五）如吾人於前章所述，其中多數在三十年間且反對法律上管理僱傭狀況。就國家政治而論，若輩多半爲自由黨員，最多只能讚揚格蘭斯頓及伯來脫或係信服之保守黨黨員（如在郎卡郡），只思保護英國國教或天主教及初等小學，而其子弟之在各該小學中肄業者，則爲帝國主義外交放策之吶喊所教育或感動。若輩除求於下院中佔數席議員，勞動階級之議員（屬於自由黨或保守黨），期得在院內整理與各工會有關係之事外，別無其他要求。

一八八七年開爾哈第（Kerr Hardie）（註六）在第一次出席各業工會年會，代表雅利郡（Ayrshire）某小礦工工會之時，即要求捲土重來。彼要求工會運動者，斷然與現存各政黨斷絕關係（因工人常爲各該政黨所愚所賣），堅持有組織一定完全獨立之工黨之必要，而整個工會運動皆應起爲該工黨之助。但其提議在年會中未曾發生何種顯然之結果。（註七）但六個月後中拉罕（Mid-Jarrah）議員出缺之時，哈第即以完全獨立之原則經指定爲候選人以與自由保守兩黨競爭，雖當日人士皆勸其引退，（註八）而彼則出而競選，僅得六百十九票。不久且創立一會專運動獨立勞工代表，稱爲蘇格蘭工黨，選國會議員堪林干、格蘭姆（Cunningham Graham）

爲主席，格蘭姆當選爲自由黨議員，但日後變爲社會主義者。吾書所述之一八八九年之新精神大足以振作政治獨立運動。經社會主義者宣傳之後，（註九）一八九二年普通選舉之時，哈第當選爲西哈謨（West Ham）議員，直言爲獨立工黨之第一個議員；此時另有十四工人亦經當選爲國會下院議員。此輩工人雖自謂脫離自由黨之羈絆，然其脫離自由黨之羈絆尙不及其顯然嫉妬哈第之明白也。由此觀之，此時尙不能希望如此工會之依附；泊乎一八九二年格拉斯高工會年會開會之時，少數代表設法組織一設小之會議，是會即於一八九三年在布刺德佛德地方舉哈第爲主席，此時所有決心設立獨立政黨之人即組織一會，會員盡係個人而非團體，稱爲獨立工黨。從前設立之蘇格蘭工黨即歸併於此會，但工會尙無以團體資格加入者。獨立工黨（開爾、哈第終身爲該黨重要人物）即極力進行宣傳，而在後二年中即於補缺選舉之時，推舉獨立候選人出而競爭，但俱無成。當一八九五年普動選舉之時，獨立工黨候選人出而競選者不下二十八人，（註一〇）但此二十八人（包括哈第本人）無一失敗。除二三例外外工會會員與工黨聯合者則仍保持其席數，由當日情勢觀之於下院中設立一侵略的獨立工黨似猶無希望也。

泊乎二十世紀又有人依照新方針重新努力。前此繼續不斷之宣傳業已發生結果，即對於工會年會亦有影響。一八九八年已能於會長演詞（註一一）中提議組織一種委員會，根據各業同盟既係產業組織之所必須，故吾人而欲國會能忠實表示產業革命對於社會生活之影響，則一種政治行動計畫亦極必要之理由，爲工會世界起草一種政治組織計畫。翌年即有一種議決案——由獨立工黨在倫敦起草——由鐵道工人合併會提出當經通

過（此事礦工及織物工人皆不贊成）并下令召集特種會議以代表工會，合作社，及社會主義團體，以便設法增加勞工議員之數目。（註二）有人對國會委員會勸說社會主義團體在擬設之委員會中有佔多數代表之權利；而國會委員會因不信任此種計畫且不重視此種計畫，指定會員四人（伍德 *W. Woods*，斯忒德曼 *W. C. Steadman*，柏爾 *R. Bell*，托倫 *W. Thorne* 日後皆為國會議員）與獨立工黨代表二人（一為開爾，哈第，另二人為拉姆則，麥唐納 *Ramsay MacDonald*）費邊社代表二人（一為蕭柏納 *Bernard Shaw* 一為皮茲）及社會民主同盟會代表二人（一為夸爾 *H. Quelch* 一為泰羅 *H. R. Taylor*）同行出席。該委員會即討論此事，依一種同盟之基礎，起草一種勞工代表委員會為一種獨者團體之組織法，包括工會及各業評議會，合作社及社會主義團體；泊乎一九〇〇年二月特別召集之一種會議（代表一百二十九人出席，代表五十萬會員之各工會及七萬社會主義者之社會主義團體）即採用所起草之組織法，設立一新團體而令拉姆則，麥唐納主持第一執行委員會。是時麥唐納為該會第一任書記，且係一優良之組織家，後日該團體之成功大半由於彼之忍耐以及堅決的努力也。

兩年來勞工代表委員會雖得工會運動執行委員會為之積極宣傳，然仍無進展。一九〇〇年普通選舉之時該委員會仍無準備；雖舉出候選人十五人，但其中只有兩人當選。合作社團體未曾加入；社會民主同盟會退出；各業評議會加入者不及二十；且雖有六十五個工會逐漸加入——只佔全數百分之五六——而黨中全部會員不及五十萬人。不久潮流轉變，而潮流之所以轉變大半因工會運動感覺銳塔爾夫判決案對於工會運動所加攻擊

之種種牽涉遂起而爲之助。礦工仍袖手旁觀，此則因礦工願利用其自身之組織也。一九〇一年礦工同盟會議決所有會員每月應捐一便士以便成立一種國會基金；當時且議及推舉候選議員七十人。一九〇三年加入工會及各業評議會議員之數目及全部加入會員實際上均加倍。後此兩年間，委員會參加補缺選舉者不下六次，其中三次皆有會員當選。（註一三）其時保守黨內閣抗拒以立法恢復工會一八七一年七六年間工會法律上之地位（如上所述塔銳爾夫判決曾將工會此種地位剝奪。）於是工黨立爲謹慎之準備，以便於行將舉行之普通選舉，對工會運動者爲成功之訴願。當一九〇六年一月普通選舉到期之時，獨立工黨候選人加入競選以反對自由保守兩黨者不下五十人。結果此五十人中有二十九人當選，此誠政界所詫異不置者也。此外尙有其他十餘工人（多係礦工）又得自由黨之助當選，且仍被認爲該黨黨員也。此二十九人在下院中而成一獨立政黨，自有其職員及督率員，不願其他政黨之願望及便利如何，極力促進本黨之綱領。同時勞工代表委員會改名爲工黨云。

吾人於此不必述後此三年間國會方面之奮闘如何。此三年內國會工黨可以自詡曾間接取得職業爭執條例，礦工八小時工作條例，及勞資評議員條例之通過，并曾發揮一種似國會綱領之物。雖然，在工會世界中則工黨慘遭失敗，因其不能於此數年內憑其願望左右得勝之自由黨多數也。其能救工黨於衰亡而使其能於工會運動中重新活動者，端因法律對於工會運動之重新攻擊，而此種攻擊即吾人上文所述達於最高之控訴法院之奧茲本案件之判決，依此判決工會不得將其會款供政治上之活動，尤不得用以贊助工黨。自由黨內閣雖知此種判決不能長此維持，但在四年間不肯予以救濟；與夫自由黨政客之公然希望工黨不得以一種獨立之政治力量活動，

實使大部分工人（包括多數前屬保守黨之人，就中尤以拉努爲最多）加入工黨方面。迨一九一三年雖有多數禁令禁止工會加入，而工黨幾有二百萬會員，且自茲以後，數目增加不已。一九一〇年兩次普通選舉雖受其他爭點支配，但仍不能動搖工黨；同時礦工同盟會會員之加入工黨，使其國會方面之力量加至四十二人。會員歲費之支付終於一九一一年開始，而一九一二年礦坑最低工資條例亦於一九一二年得到，不過在一九一三年尚不能引誘政府通過職業爭執條例成爲法律耳（該條例又許工會從事工會會員所願望之種種合法目的也。）不過即在當日此種讓步尚受一種限制，即凡會員反對捐款供政治上之用途者，工人得收回其所捐充政治用途之款項。此種限制，極無理由，因其僅適用於反對者所捐之款項，而彼不得禁止大多數會員行使工會自身不可分之權力也。此種限制，不適用於其他團體，而獨施於工會者，曾經人認爲係以擁護自由黨之利益，以破壞工會運動之政治勢力爲目的者也；此種限制，至今猶犯人之深怒焉。（註一三）

工黨之成立雖大半由於法律對於工會運動所下輒次之攻擊，而此類攻擊最後之失敗，議員歲費支付之讓步，及一九一三年工會法通過後工會法律上地位之穩固曾不能挫其進步。同時則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二年間之禁令及恐懼訴訟之心與夫普通工人對於國會行動迷夢之醒覺，則使會員較少之小工會逐漸消滅。雖然，工黨自身亦有困難情形。原工黨之所根據而得成爲一種成功之政治的力量者即於一種政治同盟內聯合較多而政治能力并不甚強之工會與會員較少而政治的天才較富之社會主義團體二者，而此種基礎勢必引起種種糾紛。良以此種合併端賴兩派領袖所有之機變及忍耐的勸說，以曉諭社會主義者使知若輩所抱之主義及計畫並未

爲大部分工會運動者之愚蠢與偏見所犧牲；同時又須曉諭工會運動者，使知一般社會主義者如開爾哈第、腓立史諾登（Philip Snowden）、拉姆則、麥唐納以及安德森等之智識辯才及議事能力之援助如何有價值也。且在政府黨繼續佔絕對多數之下院中國會行動之複雜及困難；政治上關於預算必須援助自由黨議案而又須防備，庶可不受反對派領袖分子之欺騙，實非普通工人所能立即了解。國中頑強分子所不能曲諒者，即國會中之小部分工黨議員無力運動國會之大多數採用其政策是也。但吾人以爲今人無不承認比年以來之工黨從未設法將其依據黨中對於新社會秩序所抱之見解而定之另一種綱領之大綱（就時勢所許剷除資本主義之牟利者而使社會的民主主義及產業的民主主義得以充分活動——此自就鐵道及礦山之管理，失業之預防及國內無力戰士之給養而言）貫之國人，殊屬不幸。國會工黨之不能於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間訴諸工會世界之想像實引起他人對於此種政治行動之反動，并使活動分子對於不能本改變現存社會秩序之方針於國會中或論壇上或報紙中積極行動之獨立工黨究有何種價值，日益懷疑。又每日公民報——工黨及工會運動所創辦而對之抱有奢望之機關報——及其不能取得理智的勢力或相當之銷路仍不能減輕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工黨會議之陰慘氣象。（註一四）不過此種反動未曾影響於工黨自身之會員數目及財力。蓋當時雖有比設少數之工會退出，而加入之百餘大工會之會員則增加不已，其他工會之加入及加入之各業評議會及地方工黨之數目及實力之增加足以抵消之而有餘，但工會意見上之反動，則使國會工黨會員在下院及在各本會之勢力轉弱。勞工不寧，工團主義普通工人要求較爲侵略的工會運動之運動，工廠司帳反抗，全國執行委員會及贊成國會方面活動之

組織之大浪掃蕩全英工會運動而影響於倫敦建築業，南威爾士礦工及克萊特之機械業及造船業者特甚。而吾人所述之一九一一年至一三年鐵道工人，煤工，運輸工人，及倫敦建築業之大罷工之一部分即係受此新精神之影響。曾向勞工司報告之勞資爭執次數截至一九〇八年止只有三百九十九次，迨乎一九一一年突增至九百〇三次，迨一九一三年後半及一九一四年前半則每月發生一百五十次之罷工。其實英國工會運動在一九一四年夏努力促進大產業爭執之幾於革命的爆發，而此種爆發勢必重大害及工會運動所曾委身之政治組織。乃一九一四年八月忽然對德宣戰，所有內部衝突，至是不能不暫息矣。

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歐戰期內，工黨之工作特別煩難。工黨須贊助政府從事一種戰爭，而此種戰爭，其六分之五之代表及十分之九之全部會員無不贊成也。國家危機之迫切，實使工黨不敢採取任何足以妨害國務之行動。反之，戰爭期內前後三屆內閣皆因時勢關係，強迫工人為種種殘酷之犧牲，且屢次侵犯英國有組織之勞工之所寶貴者。工黨方面則任人有何誤解，皆不能不拒絕政府方面無理由之要求；（註一五）抗議政府對於工會累次之失信；要求將來和約中應附種種條件為保護工人所必需者（此僅就其可以預見者而言）；幷起而擁護慘被虐待之良善的反對者，並於最後復員及社會改造之時，盡力所及，保護民衆以抗失業及牟利。關於此類之事，工黨皆贏得多數有思想之工會運動者之尊崇，但不免受報紙上繼續不斷之誤解及詆譭。任何反對或抵抗皆被詆為賣國之和平派或破壞黨——此種對於工黨態度之誤解，實因黨內少數和平黨員——此少數黨員實包括下院中多少極有天才而又極能活動之議員——挾其無礙之辯才，利用種種機會，屢次詆譭政府戰時之行動

也。但國會中之和平派在國內雖極得工黨之較小但極活動之組成團體稱爲獨立工黨——卽此名稱已足以引人誤會——者之援助，而佔工黨之大多數之工會運動者則堅決犧牲一切以期戰勝。

若有組織之勞工竟至反對戰爭，則吾人敢謂國家的努力無由維持。工黨與內閣之必須正式聯合已於一九一五年得亞司葵先生之承認，蓋彼此時適拚命組織混合內閣，卽邀國會工黨主席鑄鐵匠共濟會亨德森先生加入爲教育總長。後此一九一六年機械工合併會班茲先生受命爲新設之恩俸部部長。當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亞司葵先生辭職，路易喬治先生組織混合內閣之時，亨德森先生卽加入當時之小戰時內閣任收支總監之名譽職，同時班茲先生繼續爲恩俸部部長，英國鑄鋼匠協會受命爲新設之勞工部部長；同時黨中其他三人（南威爾士礦工工會白累司先生 Mr. W. Brace 活版工協會羅伯斯先生 Mr. G. H. Roberts；全國普通工人聯合會詹姆士·帕刻 James Parker）則分任部中下級職務。（註一六）

在全部戰爭期內政府對於有組織工人所爲之數種要求——爲戰爭上之需要而經營之各種產業中工會狀況之廢止，第一次及第二次軍火條例，國防法下歷次命令對於個人自由之限制，軍役法之繼續實施，強迫公斷以解決工資——皆經工黨各種大會各屆工會年會之大多數承認，於極力抗議之後始行承認，（但亦有少數反對而反對者非盡和平派。）（註一七）亨德森先生之加入亞司葵混合內閣，班茲先生之加入路易喬治戰時內閣與夫黨中其他領袖黨員之在部曹任職——雖此類部院混合完全違反工黨成立之原則，曾經多數盡瘁戰事之工黨黨員以便宜主義爲理由極力奮鬥——仍得工會大多數之承認，自戰爭開始以迄戰爭終了之時，工黨以團

體資格或以重要會員之私人努力堅決贊助政府以期必勝云。(註一七)

其較有爭辯者即工黨毅然決然思與大陸之勞工運動及社會主義運動維持其國際間之關係是也。始以爲不但須聯合同盟國之政府且須聯合同盟國之工會及社會主義團體共宣布到處破壞勞動階級理想主義之戰爭之目的及理由。此種一致於一九一五年二月英國工黨在倫敦召集之法國、比利時、大不列顛及俄國（此時聯兵以抗中歐帝國）之代表大會完全達到。(註一八) 迨乎日後一種少數黨在德國社會主義者間成立之時，當與匈勞動團體亦起而抗各該國政府之軍國主義之時，工黨即一再努力，獎勵此種反抗；且爲此故，取得政府之輔助，以便於某中立國開勞動階級國際會議，俾聯盟國之事件得貢獻於中立國之前，且得發現所有反對軍國主義之勞動階級分子之一種基礎。自一九一七年三月俄國革命後彼得格勒工兵會議議邀各國勞工代表於斯德哥爾姆 (Stockholm) 開勞動階級國際協會；而英國工黨之參加此次國際大會（亨德孫先生實不贊成）曾大得首相路易喬治之贊助，最後政府且派亨德森爲正式代表前往彼得格勒。同時國際大會之提議曾經修改；始則變爲一種完全評議性質之集會，復又改爲各中立國委員會與各交戰國代表間分別會晤之辦法，以便覓得一種和平基礎——此種計畫，亨德森返自彼得格勒後，聞見漸易，亦表同意。一九一七年八月工黨全國會議贊成參加斯德哥爾姆會議；但法意兩國政府皆不願與聞，而路易喬治亦取消從前之贊同，絕對拒發護照。於激昂之中，在激起英國勞動階級公憤之侮辱及不名譽之狀況下，亨德森先生覺須辭去戰時內閣之職務，而請班茲先生繼任，但班茲先生亦漸失卻工黨同情矣。(註一九) 當時工黨執行委員會聯同各業工工會年會正謀得同盟國間對於和平條件

起草方針上之一致，以便盡量避免將來勢必波及勞動階級之大害，此蓋可以預見也。關於此次之努力，亨德森先生（表示無上之機警及忍耐）曾得英國政府之暗助，且得其他同盟國政府之暗助，各同盟國皆發護照，以便各該國代表參加一九一七年八月之倫敦聯合國際勞工大會（但此會未曾開成）參加一九一八年二月巴黎之臨時會議；及是月倫敦第二次聯盟國大會，是會依據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廿八日各業工會年會及工黨聯合會議所已贊成而傳遞各國之基礎一致贊成一種可為和平條件之議案。（註二〇）此次所議定之條件曾經路易·喬治先於公開演說之時作為德國任何時期求和之條件；且此類同樣之提案立被採為威爾遜總統十四點之根據，而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休戰和約即依據威爾遜所提出之十四點也。迨巴黎和會各國外交家與中歐帝國所結之約竟違反此類條件之時，大不列顛大部分有組織之工會運動大為失望，亦且深為憤怒也。（註二一）

吾人前者曾謀論斷大戰對於英國工會運動產業地位之影響。今欲推測大戰對於勞動運動之政治組織之影響則為事更難。方戰事勃發之時，工黨處於工會意見之鏢下，曾因工會運動者間對於國會代表勢力之覺悟而受苦——一種覺悟可於一九一一年——一四年之暴亂的罷工見之。工黨在下院中之成就，不逮其於一九〇六年前其旗幟昂然加入下院之時所抱之種種奢望。一九一四年之時工黨可謂已陷於死地。大戰對於工黨之影響即將其地位提高，而所提高之程度適與其被迫應付之較大問題之程度成正比例。在戰爭壓迫之下，在其不得不採之種種極可論辯之決定之壓迫下，工黨修改其組織法，推廣其目的，開放門戶，令勞心勞力者加入，并款接山自由保守兩黨來歸之數千人。工黨於其於各全國工會為根據之一種組織之上，再加會員依地理分區之必要的補

充組織之艱難工作大有進步。工黨當戰爭期內實第一次挾有一種思深慮遠計畫至當之綱領，此種綱領，不但關於勞工問題，且包括全部國內政治，甚至推廣及於國外關係。（註二）此種徹頭徹尾社會主義性質而又同時包括社會改造理想及即可實行之詳細改良之綱領之擬定與夫此種綱領經各組成工會六個月考慮之後全部採用，實一種極可注意之成績，使英國工黨之地位超於他國工黨之地位也。且也一種兼容并包之社會的綱領與夫依據宣戰理由（此種理由在和平條約中未曾實現）而擬之和平條件，實將一種純粹代表手工工人階級利益之團體，一變而為全國之政黨，能即肩荷統治全國之事，而依據一定之原理進行國內外之事者。若與自由保守兩黨之理智破產及其對於國內財富之重新分配及對於國外內他種民族之態度皆不能釐定一種確定政策相提並論，則由大眾觀之，工黨綱領之出現，意即工黨於目前混合內閣推倒之時，將為該混合內閣必不可少之替代者。結果工黨因得到工會運動之助力於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會員之數加倍，一旦戰事停止，工黨立即恢復其從前對於其他政黨完全獨立之地位，蓋自以為參加歷屆混合內閣之時已捐棄其獨立也；工黨領袖之有不肯退出部曹者，則工黨毫不躊躇，立將其擯於黨外。同時選舉權之推廣及議席之重新分配，（於一九一八年春經衆議贊成而後實行）則使選舉團三倍之一九一〇年，而各新選舉區又係如此整理，極便於礦工代表人數之增加。故當一九一八年十二月普通選舉之時，雖工黨於極不利之形勢下奮鬥，而多數兵士選民，皆不能自寫其票，而工黨提出其抗自由保守兩黨之候選人不下三百六十一人，競爭全英所有選舉團之三分之二。於空前力量之路易，喬治潮流之前，此輩勞工候選人幾得全英選舉票數之四分之一；且此輩勞工候選人雖有六分之五皆未成功，（不

幸此中包括極能幹之國會辯論家如亨德森、麥唐納、安得森及斯諾登，而工黨在下院中之數的力量，則加多百分之五十，而常選人數，不只兩倍於依附亞司葵先生之自由黨之餘燼——一言以蔽之，工黨此時已處於內閣之反對黨之地位矣。

一九一九年國會開會之時，國會工黨，因數目加多而強，因最能幹之領袖落選而弱，曾於亞當森（蘇格蘭礦工工會）領導之下，儘量利用各種機會如在野工黨之所期望者，則不待言。工會世界之政治組織確仍不足以成就其遠大之目的。不但普通之英國工會會員（與德國、丹麥、瑞典，或比利時之工會運動者不同），不知泯棄其個人或地方上之小爭點，而挾其與工友共同罷工時之一種忠誠投工黨之票，因而英國全部工會會員不盡投工黨候選人之票。不但英國工黨不能令所有加入年會之工人同時亦加入工黨，即大部分之小工會對於全國組織之兩方面皆袖手旁觀，而其所以袖手旁觀者少由於立異，而多由由冷淡；即年會自身於首先產生工會總同盟，其次產生工黨，為獨立團體之後，尚不知限制本身之活動。工會總同盟尚可謂為已非工會世界決定產業政策及政治政策之一種有力力量。然今日尚有三種各別之全國團體存在，即工會年會、國會委員會（今已有人提議將其改為總評議會）、工黨執行委員會，及組織國會工黨之下院議員是也。不幸此三種組織間遇事各不相謀，而政策又不確定（若非紛亂），遂妨有力之指導。（註三）此種事勢實使工會世界不能舉其所包括之全部力量（包括工會會員選舉人之妻）以壓迫政治方面。雖然，工會世界政治組織之缺點根本上乃因其至今猶不能造就一班曾經訓練之政治官員，足與產業界中工會組織家及工會談判者之官員媲美者。今日加入工黨之每一工會，僅為

其每一會員每年捐兩便士之捐款，故工黨今日所設之機關規模不能如其他兩政黨之大，所用之人員亦不能如其他兩政黨所用者之合格。工黨候選人之競選，大半仍靠有經驗之選舉運動家所不肯倚以濟勝之羣衆一時之熱誠。雖然，較其各組成工會所供給之小量捐款，尤足以賊工黨者，即曾受訓練之國會代表之稀少也。直至今日大部分工黨議員皆從工會之受俸職員及其他產業職員中選出，此輩人員於其各本人活動範圍皆係合格之人，善對民衆演說之人，且在多方面皆較中產階級候選人爲優。但就其爲國會議員而論，則此輩固有極大之缺點。第一，若輩鮮能注所必須之時間以治其新職務。若輩一方面既須出席下院，他方面又須處理會中煩雜之事務，蓋此時只有少數工會尙知任會中當選議員之職員可以不必常川擔任會事，因若輩儘可升任受俸會長之一類評議職務也；同時此輩職員既不能賴歲費四百鎊於倫敦維持自身及一家之生活，又慮一旦落選，則其收入將立即無着，遂不敢辭卻工會之職務。結果所趨，勞工議員不能常川出席下院，其注意爲之分散，不能以其全部之效率盡其兩種職務。又有一事亦足以妨害國會議事之效能者，即工會世界不能對其所指定而慨然照付其選舉費之候選人加以訓練，教其如何履行議員之職責是也。此輩候選人以支會書記及區書記，產業組織家，及談判家，大工會管理員之各種資格所受之長期訓練於工會之目的雖至有價值，但并不包括（其實排斥）普通政治上之實際之訓練。英國憲法之熟悉，如何使用并管理優美之文官職務之智識，傳達選舉團之願望於下院及政治專家之忠告於選舉團之能力（此種能力再益以議會政治之普通計謀即構成議會中有效能之議員）數者。除此成功的工會職員之生活所給予之訓練外，其在本業中藉競爭以提高其自身之地位，而其競爭又非與見解相反之人競爭，而

乃與見解相同職業相同之人競爭，亦非一種良好之準備，可以從事繼續不停之相互討論及計畫周詳之合作者，而後者則極足以增加下院中少數黨之效能也。又除此之外，吾人觀於工黨議員間個人之競爭（任何政黨所不能免之嫉妒）與夫該黨缺乏其他政黨所享有之院外社交，——則亦不難明瞭國會工黨如何因議員幾於同時亦係工會職員而大受阻礙也。雖然，進步之徵象業已顯露。若干工會雖願輸款以供國會候選人之用，但皆不贊成受俸職員前往韋斯敏斯德。工人教育聯合會羅斯金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皆多方工作，以供給一種從前工會運動者所未曾享之一種較大之政治的訓練。且國會工黨今既自謂不僅代表工會運動者而代表全部勞力勞心之人，既由六十而增至四倍或六倍於六十之數（在組織內閣之前不能不有此數目），則其所包括之非工會會員之人勢必日多；同時即工會會員亦不至不多染互相商議之習慣，兼諸聯合行動之方法，此種習慣，此種方法，再濟以身為領袖者於國會內處理國事之能力，乃政黨成功之必要基礎也。

同時工會運動之政治組織及其對於區域民主主義以及產業民主主義之思想之推廣，亦見於地方政府重要範圍之內。自一八九二年後之十年間勞工於地方當局之選舉佔勝利。成千之工會運動者及社會主義者加入教區地方、市邑及郡之參事會。後十年間，就大多數地方而論，則此種積極參加地方選舉之舉，因工人分別注意國會及產業組織而稍受損害。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地方選舉停止舉行。迨一九一九年地方選舉恢復之時，工黨又依其新穎而統對社會主義之綱領於英國全國努力競選，結果則出人意料之外，蓋全國各地工黨候選人常獨佔勝利，於總票數中佔得極多之票數，選出數千參事會議員（僅蘇格蘭一地選出五六百人），而於一半之

都市，數重要之郡及市，及其他城市及教區中，實際上皆佔大多數云。

任何工會運動史於一九二〇年之始劃然而止，則其止也，非止於一時代之終，而乃止於一章之始，爲事極爲明白。英國工會運動當其於產繁上及政治上皆較前爲強之時，正抱有新思想及遠大之願望。同時最近工會運動地位上及權力上之進步，未爲仍係統治階級者所承認；其政治上及產業上之地位仍不安定，且在最短時期之內或又須防禦世人對於工會地位所施之正面攻擊。且共同敵人（今已聯爲一種專制的資本主義）在前，產業民主主義自身自不確定，且正在暗中探求消費者聯合會與生產者聯合會間權力及職務上一種準確之調整云。

吾人今當詳述上列各點。大戰之一種結果，若非民主主義之實現，至少亦係權力轉移於民衆之手，而工會運動地位之增進及英國政治上工黨之發生不過此種權力基礎轉移上之初期表現而已。此時正在承受權力之民衆仍不能善用其機會。至少八分之七之國富及與國富相連之有效權力尙存於全國八分之一之人民之手；因此其餘八分之七之人民自覺於生活方法上仍以勞力或勞心者之生產物所構成之全國收入之一半爲限。有閒階級——藉財產而不藉工作生活之男女，一種階級，其人數若非與工人爲比例之增加，然亦會爲實際上之增加——由大多數工人觀之，似盡力表示其自身及其家族於其不負責任消費其所能從國富中取得之比較的巨額愈爲奢侈，愈爲放誕。人人皆覺有閒階級之繼續存在，實使勞力或勞心之同胞負擔不必負之負擔。然則不滿之情，瀰漫各處，各種怨憤之批評及離奇之計畫到處出現，固勢所必至也。

其實無論政治民主主義或產業民主主義皆在幼稚時代。新近於政治上始有選舉權，而於產業上始有一部

組織之普通男女自尙不能儘量利用政治機關，其中大多數在資本主義所加之經濟的壓迫之下，尙組織能誘之使其不避煩勞實行參與國事或續思參與國事。結果吾人今日所有之民主主義制度之管理尙鮮效能；無論公民之消費者或工會運動者之生產者，皆不能有效支配其自身之生活。心思敏捷之少數人覺爲多數無情之人所掩沒，個人則覺爲機器所奴使。普通工人之怨言，不過自謂不能於其日常生活之中取得其所希望并以爲曾蒙允許之種種結果。吾人以爲此卽足以說明勞工運動忽而感於產業或直接行動，忽而感於政治或國會或市有行動之原因也。當其感於產業行動之時，則置政治行動於不顧，當其感於政治行動之時，則置產業行動於不顧。今若以較爲根本之形式述此民主主義之問題，則吾人當謂其忽而欲將生產工具之管理權授予生產者之民主國，忽而欲將其授予消費者之民主國。但從歷史上及經濟的分析觀之，在一種真正之民主國家中，二者皆所必需，已極明顯。原近世國家中個人畢生消費之貨物及勞務大部分皆非彼自身所能生產，而從事生產之男女常產生一種貨品或勞務以供他人消費，其爲生產者之利益及希望，其爲一種貨品或勞務之生產者之利益及希望，不能與其爲消費各種貨品及勞務之消費者之利益及希望一致，——蓋猶其爲社會公民之利益及希望，不必與其爲消費者或生產者之希望及利益一致也。

其實今已明白民主組織不但承認一種單一之基礎，而且承就各別而又分明之種種基礎：生產者資格之人；消費者資格之人；與種族及社會之繼續存在及獨立有關之公民之人；此外或尙有其他基礎，例如科學家之人，或宗教家之人。歷代民主主義運動者之錯誤，卽在於熱心家不能容忍之熱狂，使其堅持此複雜之民主國之一種形

式，而排斥其他形式。吾人今日目擊若輩又信仰生產者聯合社，而認此爲一種產業社會中對於工人最爲重要之民主主義之形式。由思想偏頗之人觀之，無所不包之生產者聯合會，乃民主主義組織所能採取之唯一形式。歷史家所引以爲趣事者，卽此種復活與工會運動中合作生產思想（無論爲一八三〇年——三四年之革命的奧文主義，一八四八年——五二年之基督教社會主義者，或一八七二年特種工會之試驗）之初期表現理智上之關係是也。如吾人前所論述，工會本質上爲一種生產者聯合會，始費以爲就產業而論，此種聯合始係民主主義，其他皆非民主主義。但今日生產者聯合會信仰之表現所取之新形式，則關於生產工具所有權者較關於產業之管理者爲少。今人皆謂生產工具之所有權應歸社會所有。依擁護此種信條最爲澈底之人觀之，每種產業之管理之不應分別歸屬於每種機關，正猶其不應歸屬於資本主義之僱主，而應歸於社會上實際共同經營該業之全體勞力或勞心之人；此種管理權應由所有工廠或礦坑委員會，地方評議會，及全國會議參與，庶此輩工人得公享焉。

由吾人觀之，此種概念過偏於一面，而不能全部採用，卽能全部採用，亦不能成功。吾人今請概述吾人調查生產者民主國及消費者民主國管理產業及勞務之結果。使吾人得就從前各種試驗爲有效之推論，則近世產業履謀將產業管理權歸諸生產者聯合會之手之紀錄，乃一種累次失敗之紀錄，至於消費者聯合會之管理產業則大有成效，而且益有成效。吾人之爲此言不僅指文明世界中市政府及中央政府之管理產業益有成功而言，雖吾人亦能從此得到若干有價值之教訓。尤足以資啓迪者，卽舉凡家庭用品入口業製造業及分配業中之消費者聯合會稱爲合作運動者亦日有成功，而此種合作運動幾全由向在失敗之自治工場及工會運動中之男女工人組成。

然則手工工人組成爲消費者團體便能經營麵粉業，麵包業，靴鞋業，織布業之大工廠，若以同樣之人員組織此生產者聯合會以經營此類產業何以屢不成功乎？（註二三）

吾人以爲根據消費者聯合會之民主國無論有何缺點，有何弊病，皆有一種最大之利益，此種利益非他，即其確可實行是也。工作仍可進行。此外又有一種好處即可解決經濟學家所稱之地租律問題，蓋消費者聯合會共和國不許個人或團體獨享較好之地基及壤土及其他生產上差別原素之利益，此數者就經濟上及倫理上言之，皆應爲全社會所有也。且消費者聯合會之管理，無論其爲國家的，市府的，或合作的，皆能解決不依競爭釐定價格之一問題，既能使每一生產者得全部標準工資，而各種貨物之售價又適足以償生產費，最後全部餘款則以購買及特扣之方法還諸消費者，或爲消費者之利益本消費者之命令爲之處分。故無私人獨佔之危險；特種生產者無壟斷原料之機會；遇荒歉之年不至依獨佔價格出售貨物，或不至因機器上及製法上之改良有妨礙擁有特種生產工具或有特種能力之人之既得權，而妨止此類合法之改良。一言以蔽之，消費者民主國之管理產業及勞務不帶實現社會主義爲使用而不爲交換之生產原理，而自有此種原理上所含之種種利益也。抑爲使用而生產所以特優於爲交換而生產者，即因其對於民主國之組織及行政上有一種必不可免之效果也。既知生產額愈多，則普遍的負擔愈輕——換言之，會員愈多，則企業之愈大——則消費者聯合會不至排斥外人。此類民主主義國家常歡迎外人加入。反之，生產者聯合會，無論其爲資本家，技術家，或手工工人，因其所生產之貨物非供自身使用，而乃以供交換，常被追而限制會員數目，期能爲現有會員取得最高之報酬。故此類民主國本質上爲排斥的，其在社會上

常有變爲一種特殊團體之勢。凡此一切實構成今日人士贊成國有，市有，及消費合作運動一種充分之理由，而此種理由固可於上述三者於全部文明世界中繼續而且加速推廣見之也。（註二四）

但根據消費者聯合會之民主國無論其根據於中央政府，市政府，或合作社皆有某某數種缺點及弊病，其中有屬暫時性質而係由於現存資本主義而起者，其他則須一種補充的生產者民主國爲之救濟者。但使吾人而有一種社會，社會上個人之收入太不平等，則消費者聯合會經營產業對富者較對於貧者尤爲有益，而於赤貧之人少有利益，甚至毫無利益。蓋一種資本主義之環境之同一欺騙影響於僱傭條件也。無論合作社，市府，或中央政府事實上不能與其餘社會十分立異；因而鮮能改良手藝工人之狀況。雖然，使消費者聯合會之範圍與社會同其廣大，則各該會自身自能釐定標準。但尙有一種較爲根本之批評。合作社，市政府，或國家中之消費者民主國——無論選舉權如何普遍，無論代議機關如何有效，無論當選之行政官如何能多受選民監督——對於手工生產者有顯著之弊害，蓋就其勞動之生活而言，彼絲毫不覺其爲民治國家也。在消費者民主國之下，管理常係自上而下之管理，而英國民治之演進中消費者聯合會於管理產業及勞務之外，又有生產者聯合會之組織（無論專門職業團體或工會）爲之糾正，卽此種原因也。消費者聯合會之主要目的，不過爲維持并改進會員之生活程度。若不實行一種標準工資，對於個人之暴虐又不加制止，則消費者聯合會之管理仍難免發生無限制資本主義下血汗制之弊病。經濟學家甚至亦不否認工會運動於其成立共同規則原理（The Doctrine of Common Rule）并將共同規則原理演成標準工資，經常日，及全國最低工資政策之時，工會在過去七十五年間之成功實不在少，且有

更多之勝利在於目前也。手工工人間之工會運動，亦猶勞心者間之專門職業團體，因其成績之佳，固有極大存在之理由也。（註二五）

但工會運動雖盡足以保護工人免受虐待，然至今尙未能取得積極參加產業管理。是故手工工人間反對者之怨言，在此範圍之內確有理由。工會世界中意見上之永久徘徊，傾向於國會行動及贊成吾人所稱之區域的社會主義，在某時期內幾變為一種狂迷，蓋其最熱心之擁護者以為其自身能解決一切問題也。情勢如此，反動自不能免。最危險者即此種反動自身亦或狂迷——此時則贊成生產者之普遍的統治及生產者聯合會所易傾向之直接行動——對此意見上之永久徘徊必有一種反動，其時工會運動自身必受害也。

上之所述非謂直接參加生產者聯合會之管理之合法的及可欲的運動在本國或他國已經不振。其實由吾人觀之，惟有循此方向，始能希望日後有何發展，但除非吾人之分析錯誤。此之為言非謂工會或專門職業團體應取得產業之全部管理，蓋由吾人觀之，此種產業之全部管理，並非任何生產者聯合會所能勝任也。（註二六）原生產者民主國猶消費者民主國亦自有其弊病，且因其所代表利益之強烈而發生特種毒質。此類弊病之最大者，即以特種工人之共同利益為根據之聯合會所常發生之團體排斥及團體自私，一方面以反對他種工人，他方面以反對全部消費者及公民。當生產者民主國擁有生產工具或獨佔特種勞務之時，則此類生產者民主國在過去期間皆取排斥方法，使製造方法及個人能力一成不變，排斥外人并屏斥異設。此種傾向無間古今，無論在印度階級及中國行會，無論在中世紀之同業公會以及近世工會及專門職業團體，皆在活動。但使工會仍係一種反抗資本

主義制度之機關——但使手工工人認私有地主及資本家爲公敵而與之戰——此種團體的自私自利得以暫時阻遏；雖在今日之工會運動中職業界限爭執之頻數，足以詔示吾人，若將來工會變爲一種統治機關，則將如何也。吾人以爲除將最高管理權託付消費者或公民外，別無他法能爲一般消費者及公民制止此種團體排斥精神，并反對現存之生產者之不採用其所不熟悉之新工作方法。生產者民主國尙有一種弊病，吾若將此種弊病指出，則思以工場自治消滅全國基爾特之團體性之產業工會運動者難保不大爲怨怒，蓋自治工場之經驗表示若董事或經理可由其所對以發號施令之工人選出或辭退，則此輩經理或董事（此輩董事或經理人亦猶樂隊之指導者須決定音調及拍子）與其所指揮之工人間之關係將不能保持。吾人於大不列顛或大陸上無數自治工場之案卷中常見自治工場失敗之原因，多由經理日中指揮工人，夜則爲同一工人之委員會所責備或所辭退，馴至其他位極爲困難。最後尙有一種困難，即貨物達於消費者時應如何釐定價格是也。依常理言之，貨物之價格應足以償生產費，而生產費大體依所用機器及方法之性質而定。故若有組織之工人有權決定僱員之數目及資格，且得決定應用何種機器及製造方法，則其對消費者所定之價格，未必與消費者有利，亦未必與他部分工人之利益一致也。（註二六）

總之，吾人願見每種產業或勞務中此種最高之權力不託付於如此工人，而託付於整個社會。任何國家部院盡可收羅特種產物或勞務之生產者之代表，亦可收羅特種產物或勞務之消費者之代表，但尙須加以對於社會未來及現在之福利極爲關懷而由公民組成之社會之代表。產業之管理非上述一種或他種人士之分內事，而應

將其分配於上述各方人士之間——實際上之指揮及決定一方面應由工會及專門職業團體之代表，他方面應由合作社、市政府及中央政府之代表，共同參與。抑吾人以爲吾人之承認管理應由生產者聯合會及消費者聯合會（即係一種或他種之社會）共同參與，在各種產業及各種勞務中各種國家及各種時期中自呈不同之形式；且吾人敢謂應費時日，費心思，爲之詳細籌畫經營。但有一事已經明白，即今人漸益承認董事及經理（此輩自身或即係資本家或受僱而爲資本家之利益服務者）之地位與技術家及手藝工人地位上根本之變更是也。董事及經理雖由選任，領有薪俸，然益變爲社會之職員，不但謀其自身之利益，且謀全社會之利益。技術家及手藝工人漸由董事及經理之個人奴隸；且亦如後者漸非爲任何私人僱主服務，而爲社會自身服務，初不問此種社會之形式，爲國家爲市府或爲合作社，或爲此類機關之合併或變體也。若用礦工同盟會書記長佛得克荷幾之言，則經理、技術家，及手工工人皆係一種社會的契約之當事人，而非商務的契約之當事人。一言以蔽之，無論生產工具之所有權準確之形式如何，就職務而言，所有各人漸共同管理一種公務也。

使工會於組織及人員上能勝此擴大之職務，則吾人以爲在此次演進之中工會將來大有希望。工會須藉合併及同盟及容易加入及會員改會之種種便利方法，使其範圍能與數種產業同其廣大。若輩須於其組織法中特別規定各種職業各級人員於其行政及立法會議中皆應有有效之代表，而此數者必須形成全團體之少數分子。若輩將須使支會或地方之組織能較目前更與其會員之數個僱傭地方符合，庶幾工場與支會可以同一。所有工廠委員會及工廠司帳與國定產業政策發生組織上之關係後，將有極大進步之希望。無論如何凡產業之因國

有，市有，或消費合作之推廣，已歸消費者聯合會管理者，則區評議會及國家部院，代表各種專業之顧問委員會及研究委員會活動之範圍皆極廣大，其中經理技術家及工人共取資本主義之董事部而代之。義然，產業之管理非即全部之事務也。國會自身，市參事會，勞心或勞力之勞動世界應同樣繼續援助其自身之政黨，須注意其所選出之代表（專為政治上之職務受有特殊之訓練者）不只一二人，而乃多數人；換言之，事實上對於殘餘之資本主義及地方政黨之代表工黨應獨佔優勢。全部工會運動者不但須推廣，并繼續前此工會運動所賴而有成效之忠實及虔誠；且須深知民主制度之運用，須能準確認識主要兩派之民主自治有聯合之必要——一方面以依據地理的選舉劃分全部人口之共同需要為根據之自治，他方面職業相同技術相同之男女之特種需要所生之自治。換言之，工會及專門職業團體，如其欲日益參加產業及勞務之管理，則須特備多數全部時間之專家代表，報酬較厚，待遇較優，多供以受教育受訓練之機會也。

最後吾人提出一種警告。職業上組織為工會及專門職業團體及政治上組織為工黨之工人之目的及宗旨，非僅增加工資及減少工作時間已也。（註二七）工會之目的在求於國家及勞務中除去資本主義之牟利者，因而一般純靠私產生活而無職業之人因此退藏，以謀社會之改造。因牟利為一種職業，而又承認金錢上自利之動機為神聖，實一種魔鬼，必須驅逐者也。工黨到達目標所經之路途乃一長而艱辛之路。於民治主義艱苦之天路歷程中，工人常被誘而趨歧途，終而淪於失望之深淵。吾人所懼者非個人被誘而公然求富，而乃特種工會或特種部分工人被誘而與資本主義之僱主聯合，共同剝削消費者也。與個別資本家訂立之合夥或利潤分享制，業被工人察

破，且經工人拒絕矣。但工會與資本家聯合會之合夥——此種合夥，舉凡眼光遠大之資本家，將以似是而非之形式立即提出（例如以保護關稅則及他種計畫以維持不必須之重價或政府之恩典及免稅）——吾人深懼或為少數工會領袖所渴望而足以誘惑特種工人或特種階級之工人也。任何此類政策，無論其外觀如何優美，由吾人觀之，實足以破壞全部勞動階級利害一致之心，且極足以妨害產業之真正民主主義之管理及個人自由之一般的進步，及全國生產物較為平均之享受也。

（註一）參閱其所著之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二年 Arbeitergilden der Gegenwart 一書，其較為概括之研究勞工與現行法律之關係（Das Arbeitsverhältniss genrüss den heutigen Rechts），及其在北英評論報論英國各業工會之發展（見一八七〇年十月北英評論報）。

（註二）一八九一年工廠法第二十四段規定織物業之僱主對於件工工人應通知工作分量及該分量工作之報酬率之詳細辦法。

（註三）見本書一八九四年第一版第四七六——七八頁。

（註四）最重要之材料來源即一八七四年至一九一九年間之各業工會年報及國會委員會之其他出版物；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三年間之勞工代表委員會年會及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九年之工黨年會報告以及工黨之其他出版物如勞工與新社會秩序（Labour and the New Social Order）社會主義團體（尤其一八九三年以來之獨立工黨及一八八四年來之費邊社）之報告及當時刊物；一九一六年及一九一九年之勞工年報；貝耳所著之英國社會主義史（History of British Socialism）第二卷；大衛所著之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共二卷）；革特勒（G. Guetler）所著之英國工黨（Die englische Arbeiterpartei）亨德孫（Rt. Hon. A. Henderson）所著之勞工之目的（Aims of Labour）皮茲（E. R. Pease）所著之費邊社史（History of the Fabian Society）漢符理所著之勞工代表史（History of Labour Representation）約瑟亞克、亨利、布洛德赫斯特德、羅伯、亞普爾加司、湯姆斯、柏德、約翰、

威爾遜、湯姆森 (J. H. Thomas) 及大衛斯 (W. J. Davis) 等之傳記。

(註五) 勞工代表運動 (所謂勞工代表在當日意即當選下院議員而已) 見漢符理所著之勞工代表史 (其始係由喬治機特之倫敦聯合會於一八六六年發起 (本書第六章末業已提及) 當一八六九年北明翰第二次工會年會之時有人誦讀「國會中直接勞工代表」一篇之演說, 但年會自身未採何種行動。無何一種獨立之勞工代表促進會成立, 舉衡平法院律師雷遜 (R. M. Latham) 為會長, 而多數工會領袖皆係該會會員, 亨利·布洛德赫斯特德自一八七二年約至一八七八年且連任書記長, 是會曾向自由黨求數席勞動階級議員, 但亦徒然 (猶一八五一年威廉·牛頓之競爭漢謨烈堡之選舉及一八七〇喬治·俄澤之在薩德克競爭選舉) 當一八七四年普通選舉之時有十四工人競選但在十選舉區內, 若輩皆須與兩黨競爭只餘其他四選舉區自由黨許其獨與保守黨競爭。結果則選出兩人, 一即亞歷山大·麥唐納, 其一為湯姆森·柏爾德。當一八八〇年普通選舉之時, 又得自由黨之承認, 亨利·布洛德赫斯特德當選為國會議員, 泊乎一八八五年加至十一年 (其中六人為礦工) 此輩黨員, 雖亦促進工會所希望之政策, 但習慣上係與自由黨合作。一八八六年——勞工代表促會已於一八八一年消滅——工會年會設立一種勞工選舉委員會為同樣之工作, 但仍不能脫離自由黨之羈絆, 未曾有所成就, 而於一八九三年消滅。若干個人之追憶見國會議員亨利·布洛德赫斯特德工會總同盟第四期年報中所刊之三十年前勞工代表 (Labour Representation Thirty Years Ago) 另參閱漢符理所著之勞工代表史。

(註六) 一八八四年之草寫日記中有下列一般文字。

「開爾·哈第所著, 哈第生於一八五六年八月十五日, 一八七九年八月三日結婚, 生甫八歲九個月即開始為一送信童子, 曾在脫倫門 (Prothero) 某印刷局作工若干時, 後又在 Anchor Line Shipping Co. 之黃銅店工作若干時, 最後又在湯姆卜遜熱場為製釘匠。一八六六年離格拉斯高入紐亞山 (Newarthill) 葛斯 (the Moss) 十八號礦坑工作, 後又由該處轉入地方鐵廠, 不久又在漢米敦附近一二礦坑內工作。一八七八年當選為礦工聯合會書記, 一八七九年又在羅利郡地方任同一之職務。一八八二年四月辭職, 彼此時不求而得堪葛克報 (Gannock News) 委任為通信員, 少受無神教教育, 本係一無神教徒, 於一八七九年改宗基督教。」

哈第先生 (其品性之和藹及廉正使知之者皆與之親) 自一八八七年至一九一五年死亡之時, 係一勞工政治組織之獨立之一信徒, 彼自

一八八七年至一八九五年歷爲雅利郡礦工代表出席工會年會；自一八九二年至一八九五年爲西哈謨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五年爲麥成 (Merbyr) 下院議員。氏自一八九三年至一九一五年歷爲工黨主席。一九一四年又爲主席。除斯傑亞 (W. Stewart) 所作之傳記尙未刊行外，目前可供參考者，爲佛蘭克斯密 (Frank Smith) 所編之自礦坑到國會 (From Pit to Parliament) 一九〇五年八月勞工紀事 (Labour Record) 中被錫克羅凌大 (Pethick Lawrence) 所爲之性格描寫；一九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七日勞工領袖 (Labour Leader) 之各期及一九一九年一月社會主義評論報 (Socialist Review) 中 E. J. 所作之『一篇舊日記』(An Old Diary)。

(註七) 見一八八七年工會年會報告。

(註八) 或謂自由黨選舉運動人勸被引退，結果無成；最後則賄以一有機會即以自由黨安全之議席與之，所有選舉費亦由自由黨員負擔，此外黨中每年再發三百鎊薪水，但彼須佩自由黨黨徽。

(註九) 例如參閱下列各篇『費邊社論文』(Fabian Tracts) 各該論文在工會會員間銷路極佳：一八八七年第六篇『真正激烈派之綱領』(The True Radical Programme) 一八九〇年第十一篇工人之政治綱領 (The Workers' Political Programme) 一八九二年之第四十篇費邊社選舉宣言書 (The Fabian Election Manifesto) 一八九四年之第四十九篇勞工之運動

計畫 (A Plan of Campaign for Labour 見皮茲所著之費邊社史 History of the Fabian Society by E. R. Pease)。

(註一〇) 包括約翰·朋斯 (機械工合併會)、哈味羅克·威爾遜 (Havelock Wilson 全國水手火夫聯合會)、約瑟亞克 (農會)、克能麥爾 (W. R. Cremer 木匠總工會)、泰厄爾 (砌磚匠協會)、羅蘭德 (Rowland 以前鏢殼匠) 及煤工八人。

(註一一) 當日會議特採此種提案而不採侍者聯合會傑爾加 (P. Vogel 一社會主義者) 之一種極端提案。該提案指定工會年會自身爲國會勞工代表之一種組織；令每一工會每年每人各捐半便士，並令國會委員會分發選舉費及當選議員之薪俸 (見一八九九年各業工會年會年報)。

日後有人陳述工會年會領袖本擬令勞工代表委員會附屬於年會，但因選舉團各不相同，新團體遂不得不爲一種獨立之團體；迨乎一九〇

四年「普通目的委員會」向年會報告（年會贊成其報告）謂任何變成或修改勞工代表委員會之組織法之提案年會將不與以考慮云（見一九〇四年工會年會報告）。

（註一）沙克爾頓 (D. J. Shackleton 耶卡那織工工會) 於一九〇二年得佔勝利；一九〇三年克魯克斯 (W. Crooks 桶匠工會) 於劇烈之競爭後當選為武力赤 (Woolwicks) 議員，亞塔爾·亨德森 (Arthur Henderson 鑄鐵匠共濟會) 於三角競爭中當選為巴那德堡 (Barnard Castle) 議員。

（註二）若干工會中外界勢力——頗係鐵道公司之勢力——克整款以印刷并分發多種定式紙，反對之會員即可藉此不納細繳之政治捐款；而鐵道工人合併會此種主張遠數千起，今則大大減少矣。

（註三）每日公民報係由一有限公司於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創辦；管理權歸工會及工黨代表之手，自始至終，由工會方面籌集資本約達二十萬鎊。此種報業上之冒險開始之時，為極佳，但日後則不盡如是。當法律判決工會不得捐款以供該館費用，亦不得投資該館。（此係奧茲木案件判決之一種推論，而該判決已於一八一三年工會法平反，但尚須遵守政治費用之條件）時該報大受頓挫矣。此種頓挫未及消弭，而戰事已經爆發，財政上之計畫根本破壞，使報紙之經營益難。該報於一九一五年六月五日停刊，公司亦即清理帳目，所有債權者之債權完全付清，但股東則盡喪所投之資本。此次失敗，予工黨以絕大之打擊，因黨中不能無一種日報也。所幸此種需要，已於一九一九年由有力而富有冒險精神之每日郵報為之承乏。後者在喬治·蘭茲柏立 (George Lansbury) 管理之下，收羅不少人才，今須工會肯誠意援助可矣。

（註一五）即如政府其始擬輸入華工數十萬人，後幸賴工黨中工會運動領袖堅決之反對（只有極少數之例外）其事始廢。此種計畫一旦實行，則不但對於英國工人之生活程度發生不其影響，且將引起勞工反對戰爭之繼續。關於此點，吾人應注意戰爭期內戰時工人全國委員會不但為工人利益，而且為全社會利益而為之有利之工作（該委員會不但包羅國會委員會、工黨及總同盟會之代表，且包括合作社、全國教員聯合會及其他團體之代表）。該委員會因堅持政府或將忽略之種種寬抑應予救濟，及其對於恩俸、價格限制、糧食分配、地理限制一類之事所定之政策及所為之運動，皆予政府以極有價值但不受歡迎之援助，實則此種援助值得史家之注意也。

(註一六)日後全國普通工人聯合會克尼斯先生 (Mr. J. R. Clynes) 受任為糧食部祕書，倫達爵士 (Lord Rhonda) 死後，彼繼任為糧食部部長。

(註一七)參閱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工黨大會及各業工會年會之印刷的報告。

(註一八)見一九一五年二月十五日聯盟國間社會主義及勞工大會報告。

(註一九)荷維先生繼班茲先生為恩俸部部長，羅伯斯先生繼荷維先生為勞工部部長，而瓦得爾 (G. J. Wardle) 全國鐵道工人聯合會) 先生繼羅伯斯先生為商務局祕書。

(註二〇)見一九一八年二月工黨論戰爭目的 (Memorandum on War Aims)。

(註二一)吾人若將工黨所提大戰後重新解決世界之提案及計畫與英法意及美國資本主義之政黨政治家及外交家所能收羅於和平條約中之計畫及提案相比較，無不震於工黨計畫及提案眼光之較為遠大，理想之較為高超，政治手腕之較為敏捷也。吾人意見所曾預先反對之政治主權重新分配（精神上與一八一四年——五年維也納會議所議之分配無大差異，或者較維也納會議所議者尤不穩固）不計外，吾人對於當日和約之不採取工黨求得世界全體勞工一致贊成之下列提案，實不能不致其惋惜者也；共同放棄國際貿易上之差別之關稅壁壘；管理殖民地應純為本地人民之幸福着想，且應依據各國商人機會均等之原則；數國剩餘食料及財料應由國際共管，庶得儘量減少工黨所預見之世界糧食之缺乏，換言之，庶得儘量減少需要最殷之國家（不論敵國與國或中立國）勢不能免之餓殍；各國政府應防止失業，而不當任其發生而於事後再謀救濟。由此觀之，關於對外政策問題工黨因受理想之激發，實已極力表示其力能對付，而非如無識者之所假定，謂此一部分之政治非其力之所能及也。

(註二二)經六個月各組成工會考慮之後，工黨於一九一七年——一八年大會採用之新組織法及擴大綱領不過批准已成爲特種區域之習慣者，以供普遍的採用而已。即如較爲活動之地方工黨（例如武力赤及布拉克木之地方工黨）久已歡迎非手工工人之贊成人。歷次大會曾通過議決案，此類議決案合而觀之，實等於一種極完全之建設的立法綱領，原則上完全爲集產主義的。故工黨之藉地方工黨而對全國勞心勞力之人一律開放，與夫明白採用勞工新社會秩序爲一種綱領，並非如報紙所揚言及社會所想像之係種種革新也。不過斯二

者確曾轟動一時，不但在英國轟動一時，即在美國及英國屬地亦轟動一時；且從中等階級及專門職業中招徠多數會員，而所招之數目常和平條約不滿人意之性質，政府之繼續的軍國主義，與夫保護貿易之資本主義之侵略逐漸顯著時大為增加也。

(註二二)關於生產者聯合會合作生產上屢次之試驗，讀者可參閱韋布夫人所著之大不列顛合作運動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Great Britain) 卡雅明、準茲所著之合作生產，至關於最近之研究，則一九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新政治家 (The New Statesman) 增刊生產合作與利潤分享制 (Co-operative Movement and Profit Sharing) 一文可資參考。

(註二四)見韋布所著之傾向社會民主主義乎 (Towards Social Democracy) 關於最近之研究可參考一九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一九一五年五月八日新政治家增刊合作運動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與國家企業及市府企業 (State and Municipal Enterprises)。

(註二五)關於最近英格蘭及威爾士專門職業團體之研究，可參閱一九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日新政治家增刊 (題為英國教員與其專門職業團體 English Teachers and their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及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八日新政治家增刊 (題為專門職業團體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讀者當知此兩種專門職業團體各不相同，一種本質上懷抱工會目的，他種 (吾人稱之為科學社) 只謀智識之增加。

(註二六)吾人於此不願討論人煙稠密之大社會管理上種種固有之困難——例如如何聯合充分地方自主與全國政策及中央管理之必要的統一 (不統一則將發生極大之不平等，內爭，及紛亂) 即其一端。此種困難，凡產業工會運動者，基爾特社會主義者及依地方選舉區之民主政治之擁護者皆當設法對付。然吾人尙未提及當選代表與其選舉區間之關係，代表會議與執行委員會間之關係，執行委員會與職員間之關係之種種問題 (工會於此固有極富之經驗也) 此類問題及此類困難 (吾人於產業民主主義一書論之甚詳) 乃所有民主行政制度所共有者，初不問此種民主行政制度以生產者、消費者、或公民之選舉權為根據也。以吾人觀之，生產者之選舉區其自身即有下列數種困難：(一) 劃分產業或勞務之界限，(二) 一種產業或勞務中如何規定數目懸殊而技術各異之各部分或各階級之代表問題。且民主主義愈進步，則民主主義亦愈糾紛，而智識上之需要亦日益大也。

(註二七)此理曾經某美國經濟學家透澈發揮。工會之綱領，或各種工會之綱領，(因每種職業各有其特殊之綱領，)非如通常所想像之係不相統屬之經濟的要求及方法，而乃一種密切調整之社會哲學及行動計畫。就多數工會之形式言之，綱領誠集中於經濟的要求及方法，但亦以權利，各種權利，及工人特有之普通學說之概念為根據；且展示之後，足以反映羣體中所有之經濟的，倫理的，及社會的希望及恐懼目的，態度，及願望。此種綱領足以表示工人之社會學說及其所聽受之遊戲規則(不但在產業方面且及社會普通事務。)此乃有組織工人之意識世界也。(見蒙西所著之美國工會運動 Trade Union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R. F. Hoxie 第二八四頁。)

附錄第一篇

都伯林工會與行會間之假定的關係

都伯林工會之山行會傳下具見於工會自身之印刷的文書中，更因其擁有行會特許狀之故常人皆認爲工會之山行會傳下已經證實。就多數情形言之，工會旗幟不但亦有舊行會之徽章，且常載有行會成立之日期。卽如普通木匠之舊工會（今爲木匠合併會之一支會）自謂始於一四九〇年；普通之家內油漆匠工會自謂與一六七〇年聖路易行會有關係；卽地方的砌磚匠及塹匠工會亦自謂特許日期在查理第二之時（一六七〇年）。都伯林砌磚匠之匣事實上存有一紙草皮紙，謂卽砌磚匠塹匠公會之原來特許狀者。夫此種文書原發與純粹新教之主工團體，而該團體之特許證，又已於一八四〇年取消，究竟如何而落入一八三〇年確已存在而大多數會員皆係天主教徒之工人團體則不明白。意者該羊皮紙（其圖章已模糊莫辨其背上有律師筆跡，書明『一八四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砌磚匠』字樣）當該公會解散之後，經認爲無價值而被丟棄亦未可知也。

吾人於同時代之小冊子中搜檢之後發現都伯林建業中有一段有趣之故事。似公會解散之後卜雅明、益柏吞（Benjamin Pemberton 曾係主工，乃一極有魄力極爲幹練之人）謀於當日極有勢力之砌磚業及塹業夥計工會與砌磚業及塹業主工間成立一種同盟，以便抵抗共同之敵人，所謂共同之敵人。卽外國承造家是也。此本

係益柏吞所愛好之一種計畫。即在一八一二年之時彼已慫恿迅將衰微之公會抵抗建築工之反叛，而許天主教工匠加入，但該公會（當日僅包括十餘砌磚業及墁業主工）未採何種行動。迨一八三二年益柏吞轉向工人方面運動，空對各業政治聯合會（一種各業評議會）說明若輩有反對承造制度之必要。最後一八四六年（該公會解散後六年）彼似已組成一種同盟，砌磚業及墁業夥計俱被勸向彼自身及其同志領得合格證書。數種合格證書經益柏吞及其他僱主簽字者現皆存於舊工人手中，但無人能對吾人說明其用處者。以意度之，該種同盟或以專受僱主而不受承造家僱用之一種允諾為根據；而此種公會重要職員與工會運動者間之密切關係或可以說明舊會之特許狀（此時已成廢紙）如何輾轉流入工會匣中也。

益柏吞行動之詳情，見砌磚匠及墁匠對都伯林市之工匠論若輩有互相合作，以得其團體的權利及特權之必要。一小冊子中，該小冊子係卡雅明、益柏吞所作，收入愛爾蘭皇家學會第一八六七卷哈利地論文（Haliday's Papers）中。除此之外無論在都伯林或他處，吾人俱未見工會保有行會文書或遺物者。

實則當吾人憶及都伯林市大部分之工人乃——且常係——天主教徒之時，則都伯林公會之絕對不能降為地方工會已顯而易見。吾人須知都伯林公會始終以監督教會新教徒為限。即在一八二九年天主教解放，此種藩籬盡撤之後，各該公會（此時已淪為中產階級資本家之一小團體與各業或少有關係或全無關係）仍絕對不許任何天主教徒加入為會員。一八二九年至一八三八年少數富有之天主教徒藉命令狀強行加入。但經一八三八年自治市條例下所派之委員調查後，只有六天主教徒係會員，而該公會大體係資本家及專門家組成，吾人

無證據可以證明該會曾收羅工人一人也，其實在此時期之前都伯林工會已經取得一種無可敵羨之盛名矣。當一八二四年之時，都伯林警察長證明全體工人組織為各種非法團體。一八三八年鄂康尼（O'Connell）於下院中對於此類非法團體大肆攻擊，下院因此且組織一特別委員會調查此事。總之，都伯林公會直至其因一八四〇年條例解散之時，與倫敦公會之狀況大體相同，只多宗教的排斥之一種事實，而都伯林工會在此期以前早已極有勢力矣。

且都伯林工會之採用舊日都伯林行會所有之徽章，格言，聖徒，及日期與其認為歷史的關係之證據，不如認為愛爾蘭人性之一種特徵，較為有趣。即如一八八三年之規則中，砌磚匠以覆述本世紀初工人團體所共有之常言為已足，意謂「都伯林砌磚業夥計自願採用下列籌款以供共濟會之用之一種計畫。」一八三〇年之會員名單中并無提及砌磚匠及塹匠公會，而時人即假定其由此傳下矣。一八八三年之規則則謂為曾經特許之砌磚匠或砌石匠之章程，而在一八八八年之一版中則是會已變為聖巴托羅繆（Saint Bartholomew）之古代行會矣。最後舊公會具有特許日期（耶穌紀元後一八七〇年）之會徽則見於該會新旗幟之上。舊日普通木匠之舊地方公會，在一八二四年盡知其為一種工會，且曾於一八三三年（木匠，磨穀廠建築工，石匠，瓦匠各工會及聖母瑪利亞之共濟會，及湯姆斯烈士廟字廢止前七年）實行罷工者，第一次於一八八一年之章程中採用行會之會徽及格言，但仍保持其自身聖約瑟兄弟聯合會之名稱。「一八八七年所印之會員名單公然載明成立日期為一四五一年，而其他印刷物則載明為一四九〇年。都伯林油漆匠現於其新旗幟上載明一六七〇年。但其會員之最

早傳說僅始於一八二〇年。總之，愛爾蘭工會運動者因其愛詭異之事及尊敬歷史上之聯想之故，遂漸依附古代，而乘機將本會之日期溯及於數世以前云。

附錄第二篇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規則及章程

第一條 本統一工會中之每業應於最宜設立總部之城市或市鎮設立總部；此種總部之內部事務由一部長，副部長，總書記，及管理委員會司之。

第二條 每一總部可設若干區支部而即以區支部所在地之城市或市鎮之名名之。

第三條 每一總部應認爲每業中之最高機關，故得享有某某若干種特權；但就所有其他方面言之，則總部亦不過蘄達與地方區目的相同之目的而已。

第四條 每一區支部應包羅附近小市鎮或小鄉村所有同業工人在內；內部事務應由一會長，副會長，書記及管理委員會司之。

第五條 若屬必要則每一區支部得設若干地方支部；此類地方支部即歸區支部管轄。

第六條 無數上述之地方支部即形成并構成大不列顛及愛爾蘭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

第七條 每一區應設一中央委員會，由本區各業之區支部選出之代表組成之；此中央委員會每星期應開會一次，以便注意大統一工會在該區之利益，每月向倫敦執行會報告茲事一次，并得提出其所認為適當之改良議案。

第八條 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普通行政應由統一工會所屬各區之中央委員會所選出之代表組成之；總代表大會司之，此會每六月於前屆大會所指定之地點開會一次；下屆統一工會總代表大會定於一八三四年九月一日舉行，開會日期之長短視情勢而定。

第九條 總代表大會休會期內統一工會之行政應交與五人組成之執行會司之；該五人執行會應由上述之總代表大會選定之。

第十條 新地方支部成立上之所有開支應由每業總部或執行會付出。所有請求開支應經該區之中央委員會之手或逕用呈文，此項呈文應由擬設新地方支部之地方二十以上之工人簽名方為有效。

第十一條 執行會任保管統一工會基金之責，調停罷工，購置或租賃田地，設立糧食店，工場等，或任其他與全工會之普通利益有關之事。

第十二條 所有為上述種種目的而徵收之款項應由支部托安全穩妥之機關滙往執行會。

第十三條 區支部及總部各自保管其款項，遇執行會募捐之時應以此款開支。

第十四條 每一會員每週常捐定為三便士。

第十五條 非得執行會同意統一會任何地方支部之會員皆不得爲要求增加工資而罷工；但就一切減少工資之事件而論則每區之中央委員會得斟酌情形決定應否罷工；使中央委員會必須下令募捐以贊助上述爲反對減少工資而行之罷工，則此種募捐命令應對所有地方支部發出；其始自先於工資減少之地方募捐；執行會於接到通知書後當斟酌情形并立即下令募捐。

第十六條 罷工期內每一會員每週所領罷工津貼不得過十先零。

第十七條 所有地方支部再分爲二十人或二十人左右之各組。

混雜支部及補助支部

第十八條 凡任何區特種職業中之工人其數過少使該業不得組織一支部者，則該業工人得加入該區他業支部仍爲工會會員。若一區之內有數種職業其人數俱少，則若輩得彼此聯絡組織一區混合支部，且爲推廣友愛之範圍起見得收羅所有從事生產工作之勞動者。

第十九條 且爲使生產階級所有被承認之工友皆得加入大統一工會起見國內每一市鎮或城市皆得設立補助支部。支部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及規則，且負同樣之義務，而應受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約束；無論以何種方法，無論何時何地皆不得發言或作文以反對上述工會之法律或利益。補助支部得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解散之。

第二十條 但使可以實行，則每區應設一女工支部；此類支部無論就何方面言之皆當視爲全國各業大統

一工會之一部分，或屬於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者。

罷工人員之僱用

第二十一條 凡當罷工發生之時，若實際上可利用會員製造或生產同會工友所需要或任何其他工人所願購之物品，則地方支部應即籌備工場，以便以該部名義製造此類貨品，所需原料亦應由地方支部設法供給；關於原料供給之方法該區之中央委員會得以監督，但應受該業總部罷工委員會審查耳。

第二十二條 每業總部得因違反本會規則，破壞公安或攪職解散該業任一區支部。所有地方支部，混合支部或補助支部應受同樣之管理。

第二十三條 總部或區支部之內部管理及普通事務應交與管理委員會司之。該委員會會員至少七人，最多不得過二十五人，用投票法選舉，以到會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贊成票數當選。本委員會全部會員，每季辭職，但得連選連任。總部或區支部之部長或會長，書記或總書記，應認為管理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二十四條 統一工會中，每一總部應當認為每業普通事務新聞之中心；每一區支部每月月底應與總部通信一次，報告地方支部之會員數目，該地方會員之總勞動時間——經濟狀況——及任何地方新聞或普通新聞為總部所願聞者。

第二十五條 地方支部之管理委員會至少每週會議一晚，以便處理公務——若遇必要且得加多會議時間。

第二十六條 總部或區支部每月應開會一晚；開會之時應提出委員會上月事務報告，連同經濟狀況，本會前途，及委員會所議採用之任何提案或副則，以及會員認為有趣之其他消息及信札。

第二十七條 部長或副部長，會長或副會長，或二者，應為總部或區支部會議主席，維持秩序，依照會員之意識及目的說述，并提出問題，執行議決案，并使之發生效力；而開會之時所有會員應各依其所擁之職銜稱呼之。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或地方支部開會之時不得討論非直接有關本業利益之事；任何提案若非得到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採用——若會員要求投票表決即應實行投票表決。法定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但使其餘委員皆經依法召集；若無會員三十人到會則總部或區支部皆不得認為開會。

第二十九條 總部或區支部得設分委員會以研究或處理任何有關該總部或區支部之事。總部或支部之主要職員應認為當然會員。

書記

第三十條 總部或地方支部書記之職務如下：出席支部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擔任紀錄，并將其錄入紀錄簿中。

司會中通信事務，登記所有願入會之人之姓名及住址；收到入會費并將其記入帳簿後，每人應各給以一紙入場券俾其得入禮堂。

收會員捐款并將其記入帳簿，先捐者列第一號，其餘依次登記，并給捐款人一紙收據。

登記所有週捐，及所有特捐；所有捐款以後皆轉入騰清帳中。

書記按週支薪；若事務過繁得聘用助理員一人。

總部或區支部書記每兩週應結帳一次，而管理委員會應實行審查，認真查閱各項收支，并審慎核對查閱或核對後，若認為無誤，則委員會中之三人應簽字於帳目結算之一頁上以資證明。

入會典禮

第三十一條 管理委員會得派會中職員，或會員司入會典禮；管理入會所用之長袍等；對於此種任務委員會應予以合理之報酬。

凡請求入會之人應請證人二人證明其品行或職業。

地方支部

第三十二條 地方支部會議應就本地每月舉行一晚；開議之時根據章程而為之提議得於最後提交總部或區支部委員會以前由會員先加討論及考慮。

第三十三條 每一地方支部會員得選一會長為地方支部會議之主席，及一書記以便為總部或區支部收捐；書記亦當列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以便接受訓令，探聽消息，并提出地方支部之提案等，非得地方支部會員一致贊成，地方支部職員不得支薪。

看守人等

第三十四條 除本章程中所舉上述職員外總部及區支部應有一看守人，內關者，外關者，及引導者，此輩之主要職務在於入會典禮正在舉行之時勿使閒雜人員混入禮堂。此類職員之選舉方法及選舉時期與其他職員相同。

零星條款

第三十五條 任何會員在部內有不正當之行為者將予驅逐出部；若捐款拖欠六個月以上者則不得享會中利益。但管理委員會認為情有可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公報即作為執行委員會之正式機關報。所有會中事務皆刊載於該報上。

第三十七條 總部，區支部，及地方支部應從速籌設圖書館或閱報室或其他方法，以便彼此之間得時常聚會為友誼之談話，相互之啓迪，及合理之娛樂或消遣。

第三十八條 若能實行，則每一地方支部應於所在地內設糧食店或家用貨品商店，庶以較躉售價格略高之價格，為會員供給日用貨品。

第三十九條 總部或區支部應努力籌措款項以便依據共濟會之原理援助疾病及老耄之會員并支付已死會員之喪葬費用；此種款項應由願捐會員之零星月捐積成。

第四十條 總部或區支部得因本章程所包含者以外之目的制定副則；但此項副則不應反對或抵觸本章

程所特定之條款。

第四十一條 會員若無適當之標識并出示會證以證明其確係會員者不得擅入會場，又若非管理委員會特別矜憐則會員不得拖欠會費一月以上。

第四十二條 每一二十鎊捐款即應派一會計員保管；而此輩會計員非奉管理委員會委員三人所簽名而由書記或會中其他職員呈出之書而命令不得付款。

第四十三條 所有三十鎊以下之數目應存於書記處以供日用；但非有委員三人簽名之委員會明令彼不得開支。

第四十四條 本會會員應憑公平而且坦白之議論及良好模範之力量而不應憑脅迫或暴力盡力勸誘工友加入本會，期無一工人置身會外，於勞動市場中廉價出售勞力；若有工友置身會外，則僱主能抵抗工會會員之要求；反之，若工人皆已入會，則僱主將被迫維持勞動之代價矣。

第四十五條 統一工會每一會員應付登記費三便士以供普通費用；此項登記費按月滙交執行委員會。

第四十六條 本會最初之目的固為提高工人之工資，或防止目前工資之再減，并減少工作時間，然本會偉大而且究極之目的則在以一類確能防止社會上無知、懶惰及無用之人壟斷吾人勞動之結果（若輩今日即藉一種有害之貨幣制度確能壟斷）之方法以確立產業及人類之無上權利；是故工會會員更當互相勸勵互相援助使事勢頓改舊觀，此時只有社會上真正有用而又勤敏之人得指揮社會上之事務，而用得其宜之勤勞及德行

將享其所應享之大名及報酬，而有害之懶惰則受其所應受之輕蔑及貧乏焉。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有未盡善處得由大代表大會修正、修改、或廢止。

附錄第二篇

工資隨價伸縮表

工資隨價伸縮表於六十年間在鐵業中最高為盛行。『五十年前某鐵廠首領烏爾味罕普吞人托尼克洛夫特先生 (Mr. G. B. Thorneycroft) 曾對他廠提議工資應依最優鐵條之價格為升降。此項提議即於此範圍內經各廠採用，故當工人請求增加工資之時，廠方所應允之增加無不與此最優鐵條之賣價成比例。大抵賣價一鎊則鍊鐵匠得一先令，但遇有特殊機會則亦應允暫時特加若干。此種辦法之條件似未經寫定，雖此類條件多年之間皆生效力，稱為托尼克洛夫特工資隨價伸縮表云。』(註一)

一八六五年斯塔福郡鍊鐵匠大罷工之時，地方上似亦有同性質之諒解成立。一八六九年在達林敦 (Darlington) 成立而稱為『英國北部鑄鐵部之勞資聯合委員會』即製出一種正式之工資隨價伸縮表以資率憑。該工資隨價伸縮表與夫密特蘭鐵業部所採用之工資隨價伸縮表曾經累次修改、放棄、并恢復；但其實行大體能履鐵匠代表之望，就原則而論始終未曾引起各該代表間重要之反對。工人方面之書記特洛先生 (Mr. Trow)

曾對一八九二年勞動研究委員會言曰：『使此種原則而能普遍採用則極可滿意……依據吾人過去之經驗當吾人取得工資隨價伸縮表之時吾人較少麻煩。』鐵業工人對於工資評議部及工資隨價伸縮表何以特別滿意吾人不知，但鐵業工人聯合會會員多係再訂約人，其自身僱用工會外而在評議部中并無代表之工人則讀者所應注意者也。關於鐵業中工資評議部及工資隨價伸縮表之事實之詳慎敘述可參閱阿士力爵士 (Sir W. J. Ashley) 所著之工資之整理 (The Adjustment of Wages) 第141——151各頁及268——334七各頁之樣本規則，報告及表。今則（一九二〇年）下列各種鐵業俱採此種工資隨價伸縮表：克利夫蘭 (Cleveland) 及林肯郡 北部鑄鐵工人；蘇格蘭鐵匠 及康塞特廠工；布拉文具黎 (Brown Bayley) 之第1工廠；蘇格蘭之司機人及鋼匠；斯塔福郡之鐵片業；密特蘭鑄鐵廠及鍛鐵場；及南威爾士及蒙穆斯郡之鐵鋼業。

煤工採用工資隨價伸縮表其結果大大不同。煤業於一八七四年開始採用工資隨價伸縮表，雖直至一八七九年煤業始普遍採用工資隨價伸縮表。自茲以後工資隨價伸縮表被所有各地放棄且經礦工同盟會極力反對。下表包括吾人所知之煤業工資隨價伸縮表，一八七九年至一八八六年間特種礦坑有若干非正式工資隨價伸縮表，而此類工資隨價伸縮表大多數皆以較普通之工資隨價伸縮表代之，否則停用。今人皆知任何煤區現皆不用工資隨價伸縮表云。

一八七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南斯塔福郡第一號	一八七七年修改
一八七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東威爾士第一號	一八八〇年修改

一八七六年四月十三日	索美塞得	一八八九年廢止
一八七七年二月六日		一八七九年修改
一八七七年三月十四日	達刺謨第一號	一八七九年修改
一八七七年十一月一日	南斯塔福郡第二號	一八八二年修改
一八七九年四月十四日		一八八二年修改
一八七九年十月十一日	達刺謨第二號	一八八七年修改
一八七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昆布爾第一號	一八八一年廢止
一八七九年十一月三日	斐因得爾炭坑第一號	一八八一年修改
一八七九年十一月十日	柏德衛特炭坑第一號	一八八〇年修改
一八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諾森伯蘭第一號	一八八三年修改
一八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洋炭坑第一號	一八八三年修改
一八八〇年一月十七日	南威爾士第二號	一八八二年修改
一八八〇年一月二十日	西約克郡	廢止
一八八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北威爾士	一八八一年廢止
一八八〇年二月十四日	柏德衛特炭坑第二號	廢止
一八八一年一月一日	亞士吞奧爾丹第一號	一八八二年修改
一八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斐因得爾炭坑第二號	

一八八二年一月一日	南斯塔福郡第三號	一八八五年廢止
一八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達刺讓第三號	一八八四年修改
一八八二年六月六日	南威爾士第三號	一八八九年修改
一八八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亞士吞奧爾丹第二號	一八八三年廢止
一八八二年七月十八日	南威爾士(白煤)	一八八三年廢止
一八八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昆布蘭第二號	一八八四年修改
一八八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諾森伯蘭第二號	一八八六年廢止
一八八三年三月九日	達刺讓第四號	一八八九年廢止
一八八四年六月十二日	昆布蘭第三號	一八八六年修改
一八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諾森伯蘭亞爾通峽坑	廢止
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二日	昆布蘭第四號	一八八八年廢止
一八八六年四月十四日	諾森伯蘭第三號	一八八七年廢止
一八八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拉拿爾克	一八八九年廢止
一八八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南斯塔福郡第四號	廢止
一八八七年六月	南威爾士第四號	廢止
一八八八年十月		
一八八九年一月十八日		

一八九三年九月

廢止

關於工資隨價伸縮表之編製及實用蒲徠斯 (T. L. Price) 所著之產業和平 (Industrial Peace) 曾有闡明。多數工資隨價伸縮表之詳情具見英國聯合會委員會所作之報告 (稱爲煤業工資隨價伸縮表 Sliding Scales in the Coal Industry) 係曼羅教授 (Professo J. E. C. Mainro 所編) 及一八八六年卽卡那礦工同盟會所刊行之過去, 現在, 及擬議中之工資隨價伸縮表之詳情; 補充消息則見曼羅教授於曼徹斯特統計學會所誦之演詞, 題爲『鐵業工資隨價伸縮表』及『一八八五年至一八八九年煤業及鐵業工資隨價伸縮表』全部問題曾經阿士力爾士所著之工資之整理第四五——七一頁及吾二人所著之產業民主主義討論。

英國北部煤鐵業多次公斷及其他數次公斷之詳情曾經刊行者足見工資隨價伸縮表實施之狀況如何。工資隨價伸縮表下之工資變動表曾經曼羅博士爲礦稅皇家委員會編製, 作爲一八九〇年第一報告之附錄第五篇刊行。

附錄第四篇

第一屆工會年會召集書

年會, 曼徹斯特各業評議會, 或吾人所知之其他團體無一保存第一屆工會年會召集書者。幸而此篇召集書

曾刊於一八六八年五月鐵匠日報，但即鐵匠日報今亦只有一份存在，吾人以此項召集書多有歷史上之趣味，今特重刊於此以便參考。

『先生——茲請先生將下列一事提出貴會討論。夫以茲事關係如此之巨故本會職員以爲不妨召集一特別會議以便加以考慮。』

『近頃以來曼徹斯特及薩爾福德 (Salford) 各業評議會因曾鄭重考慮各業工會之現狀及羣衆之憤然罔識各業工會之行動及原理，與夫若非勞動階級自身採取某種緊急斷然之行動，則本屆國會開會期中立法機關或謀提出一種與工會極爲有害之提議，謹通告貴會敝會業已決定於各省主要產業中心之曼徹斯特開一各業評議會，各業同盟會及各業團體代表大會。』

『代表大會之性質與社會科學社年會之性質相同，就社會科學社之會務而論工匠階級幾於皆不得與；所有目前有關工人團體之問題之議案由當選整理議案之工會慎重編製之後將提出大會，每一議案皆就所提出之各點加以討論，期每一問題之利害得失得在報章上暴露無餘。敝會并決定所討論之問題包含下列數者：

『(一) 工會絕對必要。』

『(二) 工會與經濟學。』

『(三) 工會對於外國競爭之影響。』

『(四) 勞動時間之管理。』

「(五) 學徒之限制。

「(六) 工藝教育。

「(七) 和解公斷法庭。

「(八) 合作。

「(九) 現行法律關於陰謀、恐嚇、糾察、脅迫等之不平等等。

「(十) 一八六七年工廠法之推廣；強迫調查之必要及其適用於所有僱用女工及童工之工場。

「(十一) 目前之各業工會皇家委員會——其可為工會界所信賴之程度如何。

「(十二) 工人團體之認可。

「(十三) 全國各產業中心代表每年代表大會之必要。

「所有各業評議會，各業同盟會，及各工人團體均請於下月五月十二日或十二日以前通知其是否贊同此種計畫，并通知每一團體所願編製之議案及所選派之代表數目；五月十二日以後敝會當將會議地點等之消息通知貴會。

「所有各會不必皆編製議案，吾人希望上列各種問題由最能闡發吾人所求維持之原理之人研究。有數會已經贊同此項計畫且已表示至願研究第一、第四、第六、及第七各問題。

「大會將於六月二日舉行，會期不得過五日；大會所有費用（數必不多且當力求撙節）將由選派代表之

各會平均擔任，且不得包括與會以外之費用。

所有通信均請寄交曼徹斯特水街二十九號活版學會伍德先生

奉曼徹斯特及薩爾福德各業評議會命令

會長尼科爾孫

書記伍德

一八六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曼徹斯特

附錄第五篇

英國工會運動者之分布

吾人於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四年謀分析所有工會（以吾人得知其詳情者爲限）期表示英國每一地方工會運動者之數及其與人口之百分比。下表即表示一八九二年一百五十萬〇七千〇二十六工會運動者之地方的分布。此種分布大半係各支部所查明，特種之估計有少數係由有關係之工會爲吾人編制。至於工會約有會員四千人者則不知其地方的分布如何云。

下表表示一八九二年英國每一地方工會會員之數目及其與當地人口之百分比。

郡名	一八九一年之人口	一八九二年之工會會員數目	工會會員與人口之百分比
曼德福郡	一六五,九九三	五五三	〇·三三
八克郡	二六八,三五七	九七五	〇·三六
巴京汗郡	一六四,四四二	七二〇	〇·四四
劍橋郡	一九六,二六九	二,八二五	一·四五
拆細耳	七〇七,九七八	三二,〇〇〇	四·五二
康瓦爾	三一八,五八三	六三〇	〇·二〇
昆布蘭	二六六,五四九	一〇,二八〇	三·八六
德被郡	四三二,四一四	二九,五一〇	六·八二
得文郡	六三六,二二五	六,〇三〇	〇·九五
多塞特郡	一八八,九九五	三〇五	〇·一六
達刺謨	一,〇二四,三六九	一一四,八一〇	一一·二一
厄色克斯(不包括西哈謨西哈謨包括於倫敦)	三九六,〇五七	三,三七〇	〇·八九
格羅斯成郡	五四八,八八六	二六,〇三〇	四·七四
罕布郡	五八七,五七八	五,六六五	〇·九六
赫勒斐德郡	一一三,三四六	三八五	〇·三四

赫特福郡	二一五,一七九	一,一二五	〇·五二
罕廷頓郡	五〇,二八九	二〇	〇·〇四
外特島	七八,六七二	二九五	〇·三七
肯德	七三七,〇四四	一二,四四五	一·六九
耶卡郡	三,九五七,九〇六	三三一,五三五	八·六〇
勒司特郡	三七九,二八六	二七,八四五	七·三四
林肯	四六七,二八一	九,四八〇	二·〇三
倫敦	五,五一七,五八三	一九四,〇八三	三·五二
諾福克	四六〇,三六二	四,八八〇	一·〇六
諾坦普登郡	三〇八,〇七二	一二,二一〇	三·九六
諾定昂郡	五〇五,三一	三一,〇五〇	六·一四
諾森伯蘭	五〇六,〇三〇	五六,八一五	一一·二三
牛津	一八八,二二〇	一,八一五	〇·九六
羅德蘭	二二,一二三	〇	〇·〇〇
勺魯郡	二五四,七六五	三,二二五	一·二六
索美塞得	五一〇,〇七六	六,五九五	一·二九
斯塔福郡	一,一〇三,四五二	四九,五四五	四·四九

愛爾蘭	四、七〇六、一六二	四〇、〇四五	〇・八五
蘇格蘭	四、〇三三、一〇三	一四六、九二五	三・六四
總數(英格蘭及威爾士)	二九、〇〇二、五二五	一、三一八、七七一	四・五五
總數(威爾士及蒙穆斯)	一、七七六、四〇五	九七、六三〇	五・五〇
南威爾士及蒙穆斯	一、三二五、三一五	八八、八一〇	六・七〇
北威爾士	四五一、〇九〇	八、八二〇	一・九六
總數(英格蘭)	二七、二二六、一二〇	一、二二一、一四一	四・四九
約克郡 西瓦丁郡	二、四六四、四一五	一四一、一四〇	五・七三
約克郡 北瓦丁郡	四三五、八九七	一五、二一五	三・四九
約克郡 西瓦丁郡	三一八、五七〇	二二、六三〇	七・四二
烏爾特郡	四二二、五三〇	七、八四〇	一・八六
謝爾特郡	二五五、一一九	三、六八〇	一・四四
雷斯特摩蘭	六六、二一五	五三〇	〇・八〇
窩立克郡	八〇一、七三八	三三、六〇〇	四・一九
塞塞克斯	五五四、五四二	二、八一〇	〇・五一
薩立	二七五、六三八	七三〇	〇・二六
薩羅克	三五三、七五八	一四、八八五	四・二一

人島	五五、五九八	七五	〇・一三
革因樓	三五、三三九	一、一七〇	三・三一
澤樓	五四、五一八	四〇	〇・〇七
奧爾德尼及薩克	二、四一五	〇	〇・〇〇
總數（全國）	三七、八八九、六六〇	一、五〇七、〇二六	三・三八

附錄第六篇

工會會員數目之統計的加多

吾人不幸不能編制各期工會會員數目之全部統計。一八六六年約翰·柏涅忒被派為商務局勞工通信員前無人曾謀收集工會運動之統計者，而舊工會又鮮存有全部檔案。鑄鐵匠共濟會自一九〇九年成立以來確有準確之統計。

下表紀載吾人所能收集之比較的統計。或有用也。

- (一) 機械工合併會。
- (二) 鑄鐵匠共濟會。

- (三) 蒸汽機匠協會。
- (四) 蘇格蘭鑄鐵匠聯合會。
- (五) 汽鍋匠及鐵艦匠聯合會。
- (六) 石匠共濟會。
- (七) 砌磚匠協會。
- (八) 木匠及接木匠總聯合會。
- (九) 活版工聯合會。
- (十) 倫敦排字人協會。
- (十一) 釘書匠及機製界尺匠統一會。
- (十二) 英國車匠聯合會。
- (十三) 鉛玻璃匠共濟會。
- (十四) 機器印刷匠友愛會。
- (十五) 機器匠、機關匠、及磨鐵匠協會。
- (十六) 鐵匠聯合會。
- (十七) 木匠及接木匠合併會。

- (十八) 木匠及接木匠聯合會。
- (十九) 全國塹匠聯合會。
- (二十) 諾森伯蘭礦工共信會。
- (二十一)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鑄銅匠聯合會。
- (二十二) 鉛管類管設人聯合會。
- (二十三) 細木匠同盟會。
- (二十四) 砌磚業災害疾病喪葬互助會。
- (二十五) 成衣匠合併會。
- (二十六) 棉紡工合併會。
- (二十七) 約克郡玻璃瓶業保護會。
- (二十八) 達刺謨礦工聯合會。
- (二十九) 全國黃銅匠合併會。
- (三十) 模型匠聯合會。
- (三十一) 全國靴鞋工人聯合會。
- (三十二) 鐵道工人合併會。

- (三十三) 約克郡礦工聯合會。
- (三十四) 機器匠聯合會。
- (三十五) 全國裝飾各業聯合會。
- (三十六) 鐵道書記聯合會。
- (三十七) 電車及車輛工人合併會。
- (三十八) 全國船塢工人聯合會。
- (三十九) 英國鎔鋼匠工會。
- (四十) 全國店夥合併會。
- (四十一) 合作社僱員合併會。
- (四十二) 全國書記聯合會。
- (四十三) 工人聯合會。
- (四十四) 樂工合併會。
- (四十五) 全國勞動者合併會。
- (四十六) 郵務工人同盟會。
- (四十七) 郵局機械庫。

下表表示一八五〇年至一九一八年若干工會中各期會員之數目。

一八五五年	一八五〇年	成立之年	工會之等第
一二,五五三 五,六八五 一,六六二 一,三八一 三,五〇〇 八,〇九三 九二四 一,一八〇 一,二八八 二,三〇〇 三四〇 三,〇四〇 八九七 四五四 一一〇	五,〇〇〇 四,〇七三 二,〇六八 八一四 一,七七一 四,六七一 三四〇 五三五 六〇三 一,八〇〇 四二〇 一,五六七 五〇〇 三七五 二〇〇	一八五一 一八〇九 一八二四 一八三一 一八三二 一八三二 一八四八 一八二七 一八四九 一八四八 一八三五 一八三四 一八四九 一八四一 一八四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四三,四〇五	二四,七三七	一八五七 一八六〇 一八六一 一八六二 一八六三 一八六六 一八三二 一八六五 一八三二 一八六六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一八七五年	一八七〇年	一八六五年	一八六〇年
四四,〇三二 一二,三三六 三,八七一 四,三四六 一六,一九七 二四,五四三 四,八三二 一〇,八八五 三,六〇〇 四,二〇〇 一,六七〇 七,二五一 二,〇〇五 六五〇 三九〇	三四,七一一 八,九九四 二,八一九 二,七六六 七,二六一 一三,九六五 一,四四一 八,〇〇八 二,四四〇 三,三五〇 九一五 五,八〇一 一,七七六 五七〇 二八〇	三〇,九八四 一〇,六〇四 二,五二一 三,〇四六 八,六二一 一五,四八三 四,三二〇 六,九八六 一,九九二 二,八〇〇 七四八 四,五九九 一,六〇六 五三〇 四四九	二〇,九三五 七,九七三 二,〇五〇 二,〇八四 四,一四六 九,一二五 一,六四一 二,二二八 一,四七三 二,六五〇 五〇〇 四,〇八六 一,三五五 五〇八 三三〇
四〇,八〇二 二,一一三 一四,九一七 六,六四二 三,七四二 一七,五六一 一,八二一 一,六七九 一,九六五 七,三五〇 一四,三五二	九五,〇八七 一,五九〇 一〇,一七八 三,五八五 二,四六一 五,三二八 一,四五七 一,五三七 二四二 三,八五〇 四,〇〇六	九五,二八九 一,八一五 五,六七〇 四,四五三 四,四四一 四,二五〇	六一,〇八四 八六五 六一八

一九〇〇年	一八九〇年	一八八五年	一八八〇年
八七,六七二 一八,三五七 八,五六六 七,五〇四 四七,六七〇 一九,四一九 三八,八三〇 七,七二七 一六,一七九 一一,二八七 四,〇六四 六,五三六 二,四〇九 九六三 四三三	八七,六七二 一四,八二一 五,八二二 六,一九八 三二,九二六 一二,五三八 一二,七四〇 二,四八五 九,〇一六 八,九一〇 二,九一〇 五,三六七 二,一二三 八六〇 三〇四	五一,六八九 一二,三七六 五,〇六二 五,六一一 二八,二一二 一一,二八五 六,四一二 一,七三四 六,五五一 六,四三五 一,七八八 四,五六〇 一,九八五 七四〇 二七七	四四,六九二 一一,五八〇 四,一三四 四,六六四 一七,六八八 一二,六一〇 五,七〇〇 四,四二〇 五,三五〇 五,一〇〇 一,五〇一 四,九八九 一,九六三 六九〇 二五八
二七七,六一六 二,九三三 六五,〇一二 九,八〇三 一一,〇〇九 二三,九五〇 一一,一八六 五,二七〇 三,四二八 一三,四三九	一八四,九四八 二,三〇〇 三一,四九五 四,七四二 四,二三六 一六,九六一 二,一六二 五,三五〇 四,二九八 一,七二五 一六,六二九	一四四,七一七 二,三三五 二五,七八一 四,五三五 二,一一〇 一三,一二八 二,三四四 二,六六六 二,二四六 一,九七五 一三,九六九	一二五,三三九 二,〇〇二 一七,七六四 四,六七三 三,二一一 一〇,七〇七 一,八九〇 二,二三二 一,三四六 三,二八二 一二,五八三

成立之年	工會之籌第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〇年
一八五三	二六	二九八,七八二	一一〇,七三三
一八六〇	二七	二八,五八六	一七,九九〇
一八六九	二八	二七,二〇六	一四,四〇一
		七,九六一	七,八八〇
一八七二	二九	九五,七六一	四九,三九三
一八七二	三〇	四,九二九	七,〇五五
一八七四	三一	三四,四四一	二三,二八四
一八七二	三二	一二,〇〇〇	五,六五三
一八五八	三三	一一,六〇二	二一,四三六
一八四四	三四	一二,九四〇	一二,二三〇
			五,〇二七
一九〇二	三五	一五,一一八	六,八五四
一八九七	三六	七七五	九一六
一八八九	三七	二二八	九八三
一八八九	三八	七四六	七〇三
一八八六	三九		
一八九一	四〇	五五一,〇七五	二八四,五三八
一八九一	四一	一七,二三八	二,九五三
一八九一	四二	一二四,八四一	五五,七八五
一八九八	四三		三,九六四
一八九三	四四	四,一一〇	六,五二二
一八八九	四五	四〇,〇〇〇	三七,三六一
一八九一	四六	七,五〇〇	五,二四一
一八九六	四七	一三,〇〇〇	一〇,九〇七
		二,九五〇	一,六五五
		二九,四二二	一二,一四三

一八六五年	一八六〇年	一八五五年	一八五〇年

一八八五年	一八八〇年	一八七五年	一八七〇年
一六,五七九 一,五二二 三五,〇〇〇	一一,八三四 一,〇六一 三〇,〇〇〇	一四,二五七 一,一二〇 三八,〇〇〇	一〇,五一八 七九二 一,八九九
二六七,九〇七 三,五八二 一,二四一 一〇,四六四 九,〇五二 八,〇〇〇 二七九	二二七,九二四 四,六三三 八,二四 六,四〇四 八,五八九 二,八〇〇 二七六	二六六,三二一 五,二七一 四一八 四,三一 一三,〇一八 八,〇〇〇 二七六	一四二,五三〇
三〇〇,七〇一	二五一,四五三	二九七,六一五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八九〇年
二四,八〇六 二,八〇〇 一二六,二五〇	二二,九九二 二,四五〇 一二一,八〇五	一八,三四八 二,八四〇 八〇,二六〇	一八,一四五 一,八九九 四九,〇〇〇
九四四,九九二 二五,〇〇〇 一〇,二九〇 八三,〇一七 一〇〇,四〇〇 二三,三七四	五五九,三一六 七,三七三 二,二一四 三〇,一九七 七五,一五三 八八,二七一 四,八四三	五四六,一三五 八,六七五 四,六〇四 二七,九六〇 六二,〇二三 五四,四七五 三,七六九	三四三,八九〇 七,九五八 二,二〇五 二三,四五九 二六,三六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一
一,一八七 〇七三 四七,二二〇 六六,一三〇 四〇,五六四 四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八七,一三四 三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一四,六四九 一四三,五三一 六五,〇七八 一四,〇〇〇	七七二,三六七 六,六八五 九,四七六 一七,〇七六 一四,二五三 一七,四九一 二二,四二六 二九,八八六 三,一六六 五,〇一六 六,一八二 一六,〇一七 三七,八九二 三,五〇〇	七〇七,六四一 六,二四八 一,五五〇 九,二一四 一三,三八八 一〇,四六七 七,五五一 六,七三三 八二 二,八七九 三,二八六 二一,一一一 二三,一八〇 九四〇	四五六,三七三
九一一,七〇六	一八九,〇四六	一〇六,六二九	
二,〇九八,七七九	九六一,四一三	八一四,二七〇	

下表表示一八九二年至一九一七年間每年終各組產業中工會會員總數。

採礦業及採石業	建築業	年
三一五,二七二	一五七,九七一	一八九二
三一八,一一二	一七二,八七〇	一八九三
三〇七,二七六	一七八,七二一	一八九四
三八〇,〇六五	一七九,二八三	一八九五
二七九,九七七	一九三,三四一	一八九六
二八三,〇五四	二一五,六〇三	一八九七
三六六,七三一	二三二,〇四〇	一八九八
四四五,七〇六	二四九,九八八	一八九九
五二四,一五〇	二五三,四一二	一九〇〇
五三〇,九五三	二四八,九六七	一九〇一
五三二,〇八二	二四五,一四一	一九〇二
五二九,〇二八	二三八,一四一	一九〇三
五〇一,七六四	二二五,一四九	一九〇四
四九六,八二八	二〇五,一七九	一九〇五
五七一,三三六	一九六,四九二	一九〇六
七〇三,三四四	一九三,一九〇	一九〇七
七一九,三八四	一七七,七一八	一九〇八
七二二,六三九	一六二,二七八	一九〇九
七三一,三〇五	一五六,九八五	一九一〇
七五二,四一九	一七三,一八二	一九一一
七五七,一四七	二〇三,七七三	一九一二
九一五,七三四	二四八,六四七	一九一三
八七〇,一九八	二三五,八二八	一九一四
八五七,一八三	二二八,四七五	一九一五
八七七,六九四	二二九,二七二	一九一六
九四一,一四〇	二五七,二八六	一九一七

成衣業	織物業	五金業,機械業,造船業
<p>八三,二九九 八〇,七六四 八一,七八六 七八,五六〇 七六,九九七 七五,八五二</p>	<p>二〇四,〇二二 二〇五,五四六 二一四,三三一 二一八,八〇五 二一七,九五〇 二一八,六一九</p>	<p>二七九,五三四 二六六,八一三 二六三,七五二 二六九,一六九 三〇三,五一八 三一九,七四五</p>
<p>六九,九五四 六六,七七七 六七,一八三 六五,六六〇 六四,〇九四 六一,七一三 五八,五九八 六〇,三九四 五九,八〇六 六八,八一〇 六五,六三七 六五,八八二 六七,一五八 七四,四二三 九一,八五五 一〇五,九二九 一〇二,五三八 一一四,〇八五 一二一,六五六 一四九,七五六</p>	<p>二四〇,八九五 二四五,三〇一 二四五,四三八 二四二,四七四 二四六,八二九 二四四,〇八一 二四六,四七三 二六六,四一六 三〇二,九六八 三五四,四二七 三六二,五四〇 三六六,四四五 三七九,六四四 四三六,九二七 四七八,〇九七 五一五,六八四 四九七,四九四 五〇七,七三一 五三〇,四一一 六二七,九一九</p>	<p>三一二,四四四 三三五,七四六 三四二,〇七九 三三八,四六八 三三七,〇六四 三三七,一二二 三三四,八二二 三四〇,三六四 三六一,四五三 三七六,八〇五 三六五,一三四 三五九,八三八 三七〇,〇五五 四一五,一七六 四七九,四七一 五三八,五四一 五五七,七六九 六三三,五〇二 六九五,三四七 八四七,二〇二</p>

其他各業		運輸業
<p>三〇七、七一三 二九三,二二四 二六六,七一八 二六一,四七九 二八七,八〇五 二一七,一三一</p> <p>木 業</p> <p>四一,七九七 三九,二四〇 三八,八八一 四五,四七四 五〇,八五三 六四,四四二 六七,二九六 六五,二一〇 六九,四〇三 八三,三六九</p>	<p>印 刷 業,紙 業,等</p> <p>五四,四三六 五六,七二一 五七,二二八 五八,二七四 五九,〇六二 六〇,一三八 六二,四二八 六二,三六八 六四,四五二 六八,二二一 七二,九七〇 七一,五三一 七四,二七五 七七,二五二 七六,八〇七 八四,四一四 九二,二八三 九七,二九〇 九七,六六九 一〇九,五八六</p>	<p>一五四,九四七 一四二,〇八四 一二三,八九六 一二〇,四七五 一三四,八七七 一八三,九九四</p> <p>一四七,九五七 一六三,六三五 一七一,五九九 一六九,一九九 一五八,七一四 一五九,〇五一 一五九,七八八 一六七,〇一七 一九〇,一五五 二三八,八一三 二三〇,六四二 二二四,〇三七 二四五,二二三 五一三,五三八 五一四,七二四 六九九,九五二 七〇五,五〇一 七三七,〇〇四 八〇三,八七二 九〇三,一〇九</p>

附錄第七篇

關於工會之出版物

吾人曾於本書之第一版中將有關工人團體之書籍，小冊子，報告，及他種文件列成一表，長四十五頁。吾人又

附錄第七篇

六四九

各工會會員總數	
一,五〇二,三五八	
一,四七九,四一七	
一,四三六,三〇〇	
一,四〇七,八三六	
一,四九四,四六五	
一,六一三,九九八	
一,六八八,五三一	
一,八四八,五七〇	
一,九五五,七〇四	
一,九六六,七六一	
一,九五三,三〇七	
一,九三一,〇四三	
一,八五九,一〇九	
一,九二〇,三七三	
二,一一三,八〇六	
二,四〇六,七四六	
二,三八八,七二七	
二,三六九,〇六七	
二,四四六,三四二	
三,〇一八,九〇三	
三,二八七,八八四	
三,九八七,一一五	
三,九一八,八〇九	
四,一二六,七九三	
四,四三七,九四七	
五,二八七,五二二	
他業	
二六四,〇七四	
二八四,六四〇	
二九四,六一五	
三一〇,七六六	
三一〇,三二一	
三〇一,七六九	
三〇六,〇八七	
三二一,八〇七	
五六七,一四五	
四〇三,一三六	
三五三,五〇五	
三五七,一七七	
三八二,八一六	
五三〇,三一二	
六三五,一〇七	
八一三,七七二	
七九六,九〇二	
八八六,三一三	
一,〇一二,六二三	
一,三六〇,一六五	

於產業民主主義中補列一表，長二十三頁。吾人今不復刊該兩表，讀者逕閱該兩表可也；吾人亦不謀將其增訂，俾包羅現在材料。關於工會研究真正有用之材料應於工會自身之出版物中求之——無數版之規則，許多每年報告及每月報告，卷帙浩繁之件，工資表，複雜之工作章程，大會代表大會，及公斷調解部之議事之書面報告——而此類出版物多為英國博物院所忽視。實際上從未收存於地方公共圖書館。一八九一年——九七年吾人收集此類出版物極多，而將其存於倫敦經濟政治學校附設之英國政治學圖書館中，館中人員在相當圍範內曾收羅最近刊物加入其中，使臻完備，凡欲精研英國工會運動者皆可前往參考。舊日若干有趣之小冊子及報告現存倫敦大學金匠公會圖書館。至於一九一三年來之工會刊物，則倫敦伊克利斯吞廣場 (Eccleston Square) 三十四號工黨附設之勞工研究部收藏最富云。

附錄第八篇

工會運動與產業管理之關係

關於工人團體參加產業管理及工會運動與政治民主主義之關係，吾人曾於吾二人合著之產業民主主義（一九二二年出版）一書中為下列嘗試的論斷。

『吾人於研究工會政策所必需之種種變更後即斷定工會運動將來於民主國家之產業管理上所應佔之

位置。大抵今日構成產業行政之無數決定可分爲三大類。第一，決定應產生何種貨品——即應對消費者供給何種貨品或勞務是也。第二，決定生產方法，即原料品之採擇，製造法之選定，及人員之僱用是也。第三，決定僱傭狀況——溫度，空氣，及衛生設備，工作劇烈程度，工作時間及工資。

「爲社會取得最大限度之滿足起見，消費者之需要及欲望應係決定產生何種貨品及勞務之主要原素。此種需要或欲望應否由牟利之資本家所經營之私人企業（只謀推廣銷路），或受俸職員之公務（馮思投消費者團體之所好如英國合作運動是），或公民團體（如市政府及國家）調查并滿足，居今仍係民主國家之難題。但無論此點如何解決，在私人產業或集產主義之下，數部分手工工人曾加入工會者之無權過問生產何物，正與公民或消費者相同，則乃確定之事也。若輩既係工人，則對此問題并無真知灼見；若輩既係專操特種工作之人，則若輩懷抱偏見，反對需要上必不可免之變化，需要上必不可免之變化者社會進步之表徵也。若就第二問題——材料之選擇，製造法之選定，及人員之僱用——而論，則情形尤係如此。有關係之工會於此特不相宜，不但因其不諳何種替代方法，且因其偏袒特種原料，特種製造法，或特種工人，而不問此數者是否足以滿足消費者之需要或欲望也。反之，產業之指揮者無論其山競爭的奮鬥而居此地位，或由消費者或公民派定而居此地位，皆係特別抽選，特意訓練，以發現滿足消費者欲望之最優方法者。且其自私心之傾向適與其顧客或僱主之目的相符——換言之，即最好而又最賤之生產是也。故若吾人棄置私人企業之獨佔及公家管理上之腐敗之擾亂的勢力於不問，則初視之下，似吾人可任生產及分配之組織順憑管理產業者所深諳之一法或他法，但此亦當受一種極重要之

限制。原牟利者，甚至合作社，市府，或政府部院之受俸職員之永久偏心必至減少生產費。若就直接結果而論，此種生產費之減少無論其由於原料製造方法或工人之選擇較為適當，或因工資之減少或僱傭狀況之變壞，皆屬同樣有利，但民主國家理應維護所有公民之最高生活程度，尤當維護佔全國人口五分之四之手工工人之生活程度，故產業之指揮者贊同廉賤之偏見，若就社會之利害言之，應永受一種維持并不斷提高僱傭狀況之決心支配及指導也。

『此則導吾人進而研究產業行政之第三問題——即決定僱傭狀況是也。採用某種原料而不採用他種原料，選定生產法或工廠之組織法，選用特種工人，甚至特種工頭，皆有影響於有關係工人之生活程度。此種對於僱傭狀況之間接影響，於不知不覺之間，變為工資契約上之工資，工作時間，及他種條件之直接決定。而關於此等事，一方面消費者，他方面產業之指揮者，皆不宜為公斷人。吾人於『市場上之議價』一章中曾述在近世產業制度特有之完密分工制度下數千工人共同製就一種物品行銷市上；此時實無一消費者（縱使其願如此）能察出或判斷所有各種不同之產業中之僱傭狀況究竟如何。即如各級消費者不但贊成廉價；若輩且被迫承認此種廉價乃有效能之生產之唯一試金石。又雖每一部分工人之直接僱主知工人勞動時間之長短及工資之多寡，但彼因受競爭壓迫之潮流（此種潮流更由零售店及躉售商人流布）不能有力抵抗其自私自利力求廉賤之心；且彼縱在統計上亦知僱傭狀況如何。然因其對於此種狀況缺少經驗之故，不知此種狀況之實際的結果究竟如何。由勞心之產業大王（每年藉數千元之薪俸維持自身及其家族之生活）觀之，手工工人似屬於另一類，其心理

上之才能及身體上之需要與彼自身完全不同。中等階級或上等階級之男女完全不知個人畢生自少至老皆於污穢，臭味，醜陋，及工場中之敗壞風氣中生活，常受工頭斷然的命令之支配，一年之中每星期作工在六七小時以上，而藉每週十先令以至兩鎊不穩定之進款所供之衣，食，住，娛樂，及家庭生活以資維持者將使工人之身心狀況及工人之品格行爲降至何種程度。若使民主主義之國家而能達其最完全最良善之發展，則有關係工人實際上之需要及願望應爲決定僱傭狀況之主要動因。吾人於此即感覺工會於產業之管理上實負有特種使命。原勞動階級團體中頭腦最爲簡單之會員無論如何皆知工人疾苦之原因安在，而工會職員乃因其有伸雪工人所受冤抑之能力特經選出且曾受訓練如何救濟此類冤抑者。但當其表示會員之欲望并堅持必要之改革時，工會常因迫於尋求位置之必要而不能暢所欲言。而決定依據所要求之條件僱用多少工人者則乃消費者，則惟消費者（或假手於牟利之企業家或假手於其受俸職員）也。……於是吾人遂無確定之公式可憑以決定個人在社會之權利及義務矣。在民主國家中每人同時係僱主而兼僱工；就其爲社會服務而得報酬而論，彼係僱工，聽受彼正幫同滿足其欲望之人之命令及指導。若就其與國人同爲選民及消費者（就其消費範圍而論）而論，則彼又係主人，不受何任人之干涉而得決定其所應爲之事。是故就其所嫻熟之事而論，就其會竭時日以從事之職業而論，個人乃僕；就其茫然不知之整個社會之一般利益而論，彼又係主人；此誠民主國家極大之自相矛盾也；然民主國家存在之理由及實力即寄於此自相矛盾之真理中。此非如淺薄者流所言愚者支配智者而平庸者支配幹練者也。就社會之管理言之，智識及才能若非有影響於其所希望改良之心則不能成就何種真實耐久之進步。必其

自身亦係『通常肉體之人』，然後最聰明最慈善之改革家——無論其權力如何專制——始真能改變事態。且即最聰明之人亦不可遽托以智慧，才能，機會，及無礙而且最後之判斷力四者相合而後發生之最高權也。吾人須知民主國家實即一種便宜之計——或即一種唯一可以實行之便宜之計，預防權力集中於一人或一班人者。蓋若如此集中，則此人或此一班人中，變為一種可怕之壓迫工具也。由盎格羅撒克森之人觀之，專制君主得有訓練之官僚之助實與此種集中相近。若誠如古代之觀察者所言，民治係暫將智識及權力集中於多數人之手，則此種民治亦極易變為一種虐政，與任何政體為害正同。凡曾切實研究盎格羅撒克森工人自動之民主國或其他民主制度者，當知此種危險之權力應劈分為兩部，無論其關於政治民主或產業民主，發號施令者雖為身當選舉人之消費者之公民，而勸告應下何種命令者則乃專家也。

『民主國內竟無人留心其自身之事又係此種矛盾現象之一方面。就經濟範圍內言之，此乃分工一種必然之結果；魯濱孫、克魯梭（Robinson Crusoe）自己生產自己消費乃最後之一人可以不注意他人而專注意自身之事者。為交換而生產所發生之極度糾紛，其自身即含有個人生產乃為滿足他人欲望之意。人口之集中與夫因此而生之合作事業將個人曾有一次認為『己事』者交與專家。是故近世城市之公民不自烹調，不自縫紉，不自保護其生命及財產；不自汲水；不自築路；不自整潔街衢或添置路燈；不自傾倒垃圾，甚至不自消毒自身所住之房屋。彼不自教育其子女，不自醫治其病人。工會運動則更於此付與專家管理之職務之長單中加上解決公民一致為國服務之條件。原在十分發達之民主國中公民常留心他人之事業，無論其為勞心或勞力之人彼常於其所操

之職業中力求滿足其所對以服務之人之欲望；至就其爲教區或合作社，工會或政治團體之選舉人而論，則彼對於與自身利害關係不如與他人利害關係之大之各種問題反常加以判斷焉。

『然則，若有叩吾人以分析工會運動後所發現之民主主義是否與個人自由相契合者，則吾人不得不反問自由二字之意義究如何乎。若自由卽人自爲主，依其自身之衝動作事，則自由之與民主政體或他種政體顯不相合不及其與人口稠密，分工，及文化自身顯不相合之甚。特種之人或一組一派之人所稱爲訂約自由，結社自由，或作業自由實卽使用其所有之權力之機會之自由而已；換言之，卽強迫較無權力之人承認其條件是已。不平等分子組成之社會中此種個人自由與強迫實無以異，是故吾人於未論自由以前必先下自由之定義——一種定義盡人皆可依其所信社會所欲者何而下之也。吾人自身以爲所謂自由非自然或不能轉讓之權利之量，而乃社會上生存狀況能使個人爲最大之發展者。若依此義解釋，則民治不但與自由相合，且由吾人觀之，實取得最大自由之唯一方法也。或謂他種政體不更足以發展個人或特種之人之能力乎。由專制君主觀之，自由統治全國卽係運用其自身能力之一道，亦發展其個性之一法，爲生活上他種地位所不能給與者。一階級爲本階級而設立之專制國家亦能使該階級得到一種身體上之嫺雅及理智上之優美，爲他種社會制度所不能得到者。依同樣之理由，吾人未始不可謂當生產工具所有權及產業管理權付與資本家階級時，此種企業自由最足以發展產業大王之能力，非他法所能及者。吾人對此種提議無不反對，而吾人唯一反對之理由爲個性充分之發展需要紀律之壓迫及機會之刺激。但無論無限制之權力如何影響擁有此權力者之個性，而獨裁政治，貴族政治，及多頭政治，由愛好自

由之人觀之，實有一種致命之缺點——因其必至限制大部分民衆能力之發展也。只有國家富源不僅爲個人或特殊階級而且爲全社會而慎重組織并管理；只有產業之管理亦猶他部分之人事成爲專家之職務。憑慎重議定之共同章程工作；只有政策上最後之決定不操他人之手，而操於公民之手，然後整個社會中個人智慧及個性始能得到最大限度之發展也。

『良以吾人之分析幫同吾人將民治自身所發生之影響與所有對於個人發展之種種複雜影響劃分。民主制度所具之分化及委托必含有能力及效能大增之意，但使僅因勞務上之分化意即專用，而委托意即選拔也。十分發達之民主國中此種專家技能之加深及加猛必伴有文化上之一種發展，關於此種文化之發展吾人今日不完備之組織尙不許吾人充分了解之也。但使生活即係個人長期爭利——更甚者即係個人長期爭免窮困——則自無充分之時間或能力以求同情的、理智的、美術的、或宗教的能力之發展。當夫僱傭狀況故意如此議定俾能爲每一能幹之公民保證充分之食物教育及休息，則大部人民將第一次有機會以發展友誼及家族之親愛，并滿足求知求美之情感也。且民主國家一種尤爲獨特之屬性即使人不專注其自身狹小之利益及直接事務而迫人萃其思想及餘暇不以滿足其自身之欲望，而以考慮其同胞之需要及欲望是也。身爲教區，專門職業團體，生產合作社，或其國家較大之政治制度中一選舉人——若身爲當選代表當然更好——『通常肉體之人』常不得不評判并決定國家政策上之問題。故民主制度之實施即開明的博愛上一長期之訓練，即一種繼續之考慮，所考慮者非特定個人於特殊時期所爲特種行爲之利益如何，而乃社會生活之健全所深賴之種種較大之利益如何。

也。

『使吾人於此長篇分析後，求陳述吾人主要之感想，則此種感想即感覺民主政治自身之偉大及糾紛是也。近世文明國家因人口之集中及產業之發展陷於此種糾紛。爲使民衆遷徙自由，送迫國家制定種種章程，依其所認之最優之方法，限制個人使用空氣，水，土，以及人造生產工具之權限。又改善的產業方法之發現（引起分化）使勞心勞力之人胥賴社會上之他人以生存，且即在其自身所操之職業中亦聽受他人行動之支配。在文明及進步之世界中個人非爲其自身之主人。但在近世社會之中個人一方面即因此而失卻支配自身生活之權力，然他方面又使其人希望以團體資格獲得個人所不能得者。此所以民主政治縱有種種之困難及危險，而近世社會仍傾向於民主政治而莫或能撓之也。但民主政治之前途尙不可知，關於民主政治之全部範圍及意義吾人僅知其大概。當夫一種社會生活繼他種社會生活而受吾人慎重之研究時，吾人之見解當益完全。吾人希望吾人由研究民主精神之一種表現所得之嘗試的論斷不但提出種種假設以備將來之證明，且可引起其他學者研究較大而且較有意義之民主組織之形式也。』

當一九二〇年又經過二十五年之實驗及考慮後，吾人應於數方面改變論調。各階級間——尤其手工工人及技術家間——團體自覺及公共精神之發展，以及教育之普及，再加以民主制度技術上之新發現，使吾人今日可以加多數種提議，而吾人於此只能概述此類提議也。

第一，一方面手工工人他方面技術家之地位之改變（與經理或產業大王之地位比較而言）既在所必需，

而予以承認亦有一種真正之社會的利益。此種地位上之改變——過去二十五年間產業史中最重要之特徵——在牟利之資本家已廢，而代以市有國有或合作社所有制度之各種產業及勞務中最易予以合法之承認。此即所稱爲國有者一種重要之理由也。夫瑞士鐵道工人聯合會之書記得充瑞士鐵道管理部委員之一實一種社會的利益，吾人自身正希望手工工人及技術家之指定人得以完全平等之資格加入管理處或執行委員會；此舉不但爲新加入者從其新觀察點所提出之勸告及批評之種種利益，大半乃爲激起并滿足此類產業中僱員之團體自覺及公共精神之情感也。

第二，吾人當注重權力性質（及概念）之改變。吾人於一八九七年之分析中劃分權力範圍。吾人雖仍承認此種將管理分爲三類判斷或決定根本上仍屬正當，但在今日則吾人益重視權力（產業上之權力及其餘政府權力）在本質上及表現方法上如何發生急激之變化。最後決定之必要，不但在於危急之時，而且關於政策；故頭應斟酌情形將決定之責委托確當之人員。但吾人提議產業上及勞務上舊日大部分之專制在昔似必不可少者今已非效能上之所必需，且當民主主義真得承認之時，亦可逐漸廢止矣。除危急之事外，應與所有有關係之各級及各部人員多多商量，商量之後再憑公意判斷并決定。吾人以爲如此則實際上能產生一種較高之效能，過於純粹專制之所敢望者。大抵智能而能普及，則事實自身必能決定；雖其決定多屬簡短，分明，而且由適當之人爲之，然此類決定不至帶有專制命令之痕跡。吾人於此可以舉出兩類大事將來應由已係所有大規模產業（無論私有或公有）之特徵而將來更能代表各級勞心者或勞力者之委員會或評議會互相討論（此舉與社會極有利益）。

事勢所趨將來外界公正之成本會計專家將不斷製作報告呈送此類委員會及評議會，此類報告本身不挾絲毫威嚇之權力，但確就能就生產額及生產費明白表示企業內每一部分之效能結果與其過去之經驗或同類產業之同樣結果比較究竟如何也。同樣公正之外界專家又必不斷送來財政及純粹統計之報告明白表示本業之進步如何（與其過去之經驗及他處類似企業之進步比較而後定）也。此外公正之外界專家又不斷送來所謂科學的報告，不但敘述特種企業技術上之新發明，且依據工作上之最新觀察提議此類發明如何可以適用於產業上之特殊狀況。此三種報告皆由專門觀察國內外所有同樣之企業，既對於任何一種企業皆無關係，而又無何種權力之公正專家製作，吾人以爲自能得委員會或評議會之會員平等討論；至於決定，則依事件之性質應由負有議決之權能者任之焉。

但此外尚有第二類報告，其性質完全不同。所報告者不關事實，而關政策。吾人必當假定所有不但對現存之消費者，生產者，或公民負責而且於現在及未來負責保護整個社會之利益之人必有報告。特種貨品或勞務之消費者或使用者之機關（例如郵務總監爲電話行政而設專司批評及提議之機關之電話用戶代表地方委員會）亦必有報告。最後則他種企業或他部分之生產者（技術家或工人）之委員會或評議會或以爲有要事應行通知而提出報告，以發表其批評及提議。此類報告皆非被迫而作，不過供給消息，以供商議時之考慮，而決定即由商議中產出者也。

至於手工工人及技術家之當選代表有無參與此類商議之資格，意見或不一致。吾人之意就整個事業而論

此類代表之資格儘可與董事會中普通董事相比，但無論大企業之見解及決定是否將因此類商議而大有改良——吾人深望其因此有所改良——吾人以爲惟有依照此種形式然後民治主義之原理實際上可以應用於產業上之管理；又技術家之專門職業團體及手工工人之工會亦應證明若輩自身能當民主主義一種或他種之應用所包含之地位之變更也。

吾人於此應擱筆矣。於討論英國勞動及社會主義運動之成績、政策、及紛爭一書中吾人將依過去之經驗（目前之結論即根據於此）爲歷史上或心理學上之分析也。

（註一）本段文字係密特蘭鐵鋼工資評議局丹森准茲先生（Mr. Daniel Jones）對曼羅教授（Professor Mainro）所供給者，曾經煤礦業工資隨價伸縮表（Sliding Scales in the Coal and Iron Industries）引用（一四一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初版

平

五〇二七

翻印必究

大學叢書
(教本)

英國工會運動史一冊

(34317·21精)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每冊定價大洋叁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譯述者

陳建民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沈抱秋)

